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大讨伐”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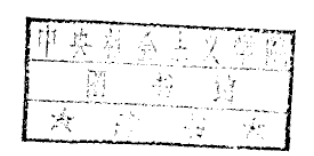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大讨伐"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陈东林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大讨伐”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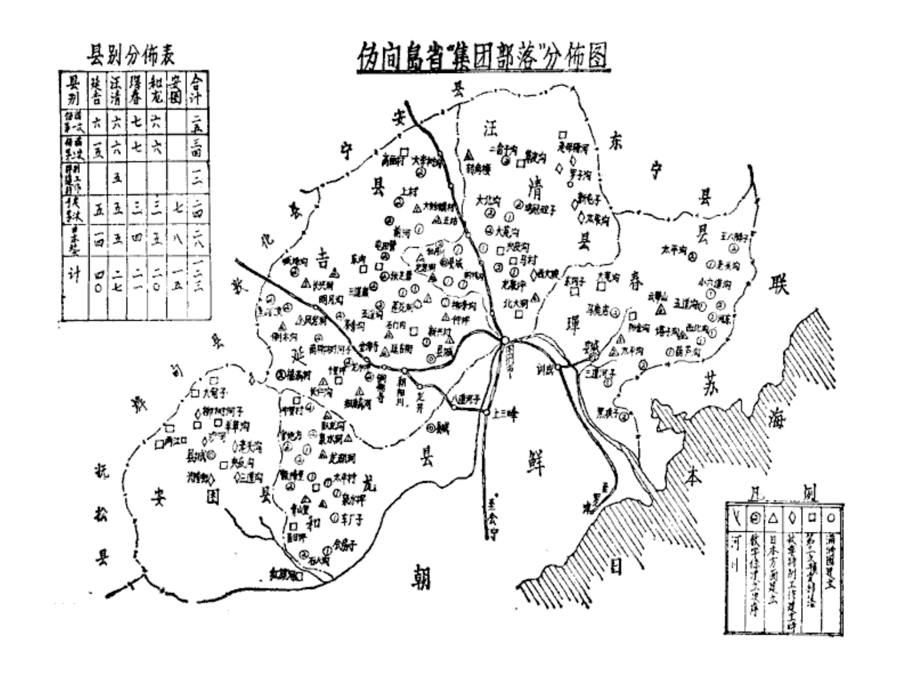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1/32·27 7/8印张·5插页·643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18.05 元

ISBN 7—101—00602—7/K·260

伪间岛省"集团部落"分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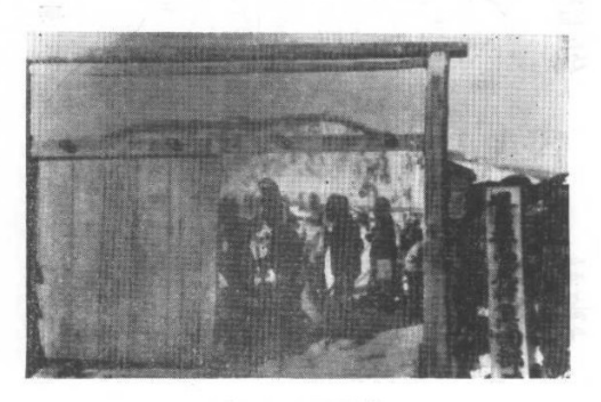
县别分佈表

县别	延吉	汪清	珲春	和龙	安图	合计
[illegible]	六	六	七	六		二五
[illegible]	一五	六	七	六		三四
[illegible]		五				一二
[illegible]	五	五	三	三	七	二四
[illegible]	一四	五	四	五	八	二八
计	四〇	二七	二一	二〇	一五	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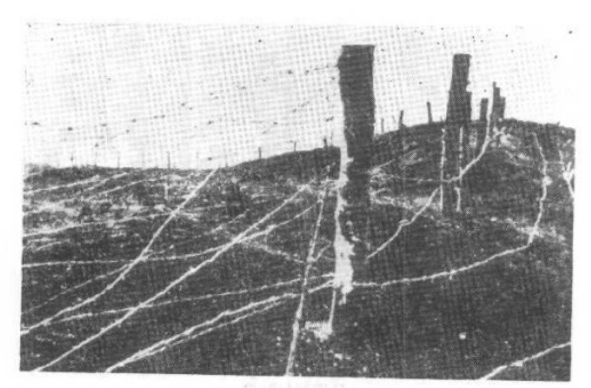




日军残酷杀害东北抗日义勇军人员并割下头颅示众



延吉县西龍村集团部落



日伪制造无人区，架设铁丝网



北部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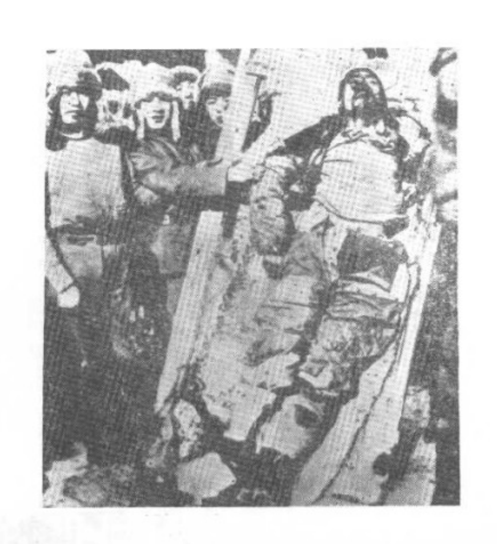
野副昌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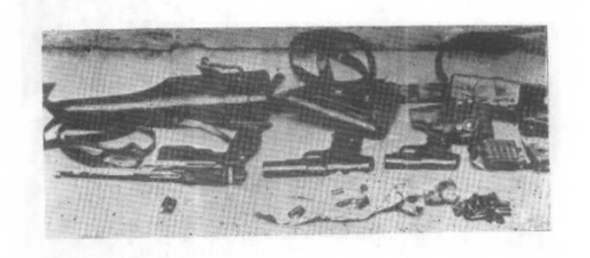


日军"讨伐"队



日军"讨伐"队





杨靖宇将军被杀害后的尸体和遗留下的枪支弹药

告示

查红军匪首杨靖宇 迭被我军痛击 现已负伤 或至死亡 本军管区[illegible] 特悬赏额如左 仰一般民众 切勿[illegible] 以受上赏可也 切切此示

赏额

一、[illegible] 赏给国币五百元（不拘团体或个人）

二、[illegible] 赏给国币二百元（不拘团体或个人）

三、[illegible] 赏给国币一百元（不拘团体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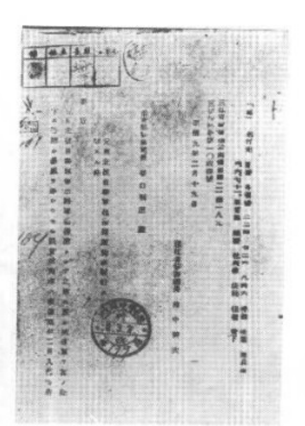
康德五年五月 日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 于琛澂

伪满军关于搜捕杨靖宇将军的悬赏告示



伪通化省警察队本部成员



伪满三江省警务厅关于杀害赵尚志将军的报告



日伪在热河制造无人区时屠杀大批中国人，这是
解放后清理出的部分遗骨

陣中日誌

以伪满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名义公布之剿杀杨靖宇将军的《阵中日志》



日军用被俘的抗日联军战士为靶子进行刺杀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被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受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得来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

时，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经济掠夺等方面都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案资料的翻译，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机关，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还对本书进行了精心的审阅和加工。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选编的主要内容是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东北期间，对东北各地抗日军民进行军事“讨伐”镇压，实行残酷“三光”政策的历史档案资料。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一九三六年以前日伪对东北抗日军民的武力镇压。根据资料情况，重点反映了对东边道、辽宁三角地带、吉林各地抗日义勇军及其他抗日武装的军事“讨伐”情况；同时也选编部分与“讨伐”密切相关的归屯并户等方面的档案资料；第二部分是重点地区“特别大讨伐”，主要反映伪满中期日伪军警所进行的以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联军为主要目标的几次重点“大讨伐”，即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的东边道独立“大讨伐”，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三江“特别大讨伐”，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一年野副“大讨伐”；第三部分是热河地区的“三光”政策，主要反映伪满末期日伪军警宪特为围剿挺进到冀热辽地区的八路军，在热河地区进行大讨伐、大扫荡、大逮捕、大镇压的暴行。此外，作为附录，本卷最后选编了有关伪满军的资料，包括伪满军的来源、伪满军的中央机关和地方部队的变迁等。

二、日伪的历次武力“讨伐”与政治镇压密切结合，制造一系列屠杀、镇压的大惨案，故请读者阅读本卷时，参阅本书第八册《东北历次大惨案》卷，特别是第三部分“在热河地区推行的‘三光’政策”尤应参阅。

三、本卷资料主要选自我国审判日本战犯档案、日伪档案和中

国人民送交政治机关的控诉材料等。所辑档案资料均未曾公布过。国内已经公布的资料未予选用。

四、收入本卷的档案资料按专题编排，并尽量保持档案资料原貌。资料标题多系编者根据原件所拟，有的文件则利用原有标题。本卷中关于日伪杀害王凤阁、杨靖宇、赵尚志三个专题系易全金同志编辑。关于注释，文字少者，用〔 〕加在相应的文句之后；文字多者，加在各该条资料出处之后，并加“编者注”字样。增补脱字置于＜ ＞之内。讹误字则在原文字之后在〔 〕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档案资料删节部分，以〔上略〕、〔中略〕、〔下略〕表示；但在标题上已写有“摘录”字样者不再注明。

五、本卷所辑档案资料，除标题下所用时间改为公元以阿拉伯字书写外，正文中所用农历、年号和数字写法保持原状。卷后附有年代对照表，以资参考。

六、本卷在选材、翻译、编辑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九三六年前
对抗日军民的血腥“讨伐”



一 概 况

关东军司令部
《关于治安维持之一般指导方针》

(1933年6月)

方 针

一、在关东军统辖与指导之下，日、满两国各机关共同协力剿灭匪贼，并巩固满洲国之治安维持机构，以免关东军的分散部署撤收后治安发生动摇，并采取特别对策，安定人心。

要 领

二、剿灭匪贼以讨伐为主，因此，各村之自卫团得以自卫力量使已被削弱之小股胡匪无活动余地，期其自灭。

三、在降伏意义下，允许胡匪投降，但绝不允许按其原武装改编为满洲国之军警或自卫团。

四、努力调查收回散在民间之武器。

五、在剿匪的同时，要用宣传及政治工作善导思想，并给以生业，安定民心，以期王道政治之彻底实现。

六、满洲国军警之编制要适当，并改善薪金，改善素质。日本军在可能范围内对满洲国军队及警察队之训练须加以援助，以资

警备力之提高。

七、随着剿匪工作之进展，需要临时改善各种施设。

八、在本期间治安维持上之必要经费，每月为一百万元，以重点使用为原则。以上经费之使用计划，根据委员会之决议，由满洲国政府供给。

(一)A2—30，二乙116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本年度夏季治安维持之统辖指导特别规程》

(1933年7月)

一、为使今年夏季青纱帐起及其前后期间维持治安的共同行动顺利起见，本规程特就关东军、满洲国及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联络及统辖做出规定。

二、为了统辖、指导有关治安维持之主要事项（日本军队除外），在中央设中央治安维持会，各省设省治安维持会，各县设县治安维持会。

三、关东军司令官指挥中央治安维持会；关东军警备司令官的师团长（独立守备队的司令官、骑兵集团长、独立旅团长）指挥省治安维持会；地区警备队长之日本军队指挥官（主要为大队长或中队长）指挥县治安维持会。

四、关东军地区司令官之日本军队指挥官（主要是旅团长或联队长），得指挥其担当的警备地区内之有关机关，必要时可组织治安维持会。

五、对省或县治安维持会之组织，在该地区有指挥权之队长，得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变更之。

附　　则：

一、关东军及满洲国政府，应按本规定之宗旨，迅速作必要之部署。

二、中央治安维持会干事长及省或县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应迅速制定必要之规定，向有关机关通告，并同时着手业务之进行。

(一) A2—30，二乙 116，

关东军实施的"扫匪"手段概要

(1933 年 6 月 13 日)

(昭和七·九·二六参谋长会议上军参谋长讲话要点摘要)

一、恢复治安的手段，有讨伐，有招抚，有政治工作。但军队恢复治安的唯一无二的手段是讨伐。

招抚的成效是军队武力的反映，因而通常应与军队讨伐并行，但须由满洲国方面承担。

政治工作，军方基于即将制定的一贯方针指导地方机关，整备军警和地方统治机关。特别要采取办法保障供给。另外，通过各种手段确保治安维持。然而，军队如无上级指示绝对不得干预此种政治工作。

二、讨伐大体须按如下顺序、方法进行：

1、讨伐前必须充分准备，尽量搜集、详查情报，以了解真实匪贼状况，并研究对策。讨伐后，须就治安问题与满洲国有关机关密切联系。

2、讨伐方法因匪种而异，但多半以头目为目标彻底进行，因为这样讨伐的结果，对匪贼的影响甚大。

讨伐时各种兵种，特别是空、地部队须采长补短。但是，地面部队的讨伐和飞机轰炸，必须注意不给事后的政治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特别是各部队须领会对匪战法，注意不累及一般良民。

3、讨伐后，按事先的准备，迅速通过满洲国官宪之手，实施维持治安之策。这时，军队应对其进行内部协助。

另外，必要时在一定时间内，于讨伐地区的重要地点驻兵。

三、招抚的成果，一般须通过对绝对无条件投降的匪贼保证其以后的生活，必要时将其头目处以极刑来取得，而绝不是与匪贼妥协或媾和。实施招抚的要领固然须按各种情况和匪种，随机应变，不可统一规定，但须经常注意的是：（一）必须是无条件的投降，使之提供武器、马匹等物品；（二）日本军宪进行内部活动，尽量使满洲国军宪成为表面的责任者；（三）关于招抚后的处理，须有确切方案。

为保障降服后的投降者的生活，必须事先与满洲国有关机关联系制定方案，降服后引渡给满洲国，由其处理。按匪种之不同，或使之归农，或从事其他事业，或编入公安队与军队，采取各种善后处理方法。但现地军队绝不能独断决定。

反满抗日团的首领自不待言，职业性匪徒的头目原则上予以消灭。

（三）33，12，30

在中央治安维持会第一次委员会上委员长（关东军参谋长）的致词

（1933年6月13日）

满洲各项工作的基础，在于恢复维持治安，这是勿庸赘言的。

随着停战协定〔塘沽协定〕的签定，长城以南地区的作战，也告一段落，关东军得以用其主力，专事满洲国内的治安恢复，实堪同庆。

如上所述，鉴于治安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今年夏季

满洲国内治安态势如何，将会对满洲国的未来产生重要影响，军部宁肯牺牲自身训练，也采取所谓分散配置，尽全力恢复治安。命令业已发布，部队目前正按命令移动。

然而，满洲国治安工作是大业中的基础性大业，绝非单以关东军之力所能做到。特别是内外各种形势不允许关东军永远地只埋头于治安工作。因此，眼下日满两国凡与满洲国治安工作有关系的各机关，在同心协力的统制方针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全力，达到所期目的。现在，有关治安维持的最高咨询机关和有关治安维持的主要事项起草审议机关——治安维持会成立了。

关于本会应从事的业务等拟另行研究决定。希望诸官根据本会设立宗旨，虚心坦怀，毫无顾忌地各抒己见。

不过，满洲国眼下的形势，已不是议论的时期，而是实行之秋；徒事捕捉法理，或争夺权力，夹杂感情进行争论，必将贻误实行之机，绝不可取。应弃小异求大同，和衷共济。一旦决定之事，必须舍弃自己，欣然为完成任务而努力。

（三） 88,12,30

一九三五年前的治安维持会沿革

一、设置治安维持会的宗旨。

在大同二年夏季高粱繁茂期之国内治安状况如何，足以影响满洲国未来前途，所以日军在同年十〔六〕月，进行了分散部署。

值此时刻，为使日满两国警备机关构成一体，同心协力，在统一方针指导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于大同二年六月十日，在中央设立了治安维持会。它既是维持治安的最高咨询机关，又是主要事项的审议机关。继而在省、县也设立了省、县治安维持会。

二、治安维持会的一般指导方针〔后面另有文件，故略〕。

三、治安维持会的发展经过。

1、治安维持会最初是为了和日本军的分散部署采取一致步骤，故其存在时间预定从大同二年六月至十月末。在此期间，由于满洲国警备机关及自卫团等进行彻底整顿和改善，日本军的分散部署延期到大同三年三月，因此，治安维持会也相应地继续存在。

2、满洲国的治安状况虽然逐步好转，趋于肃清，但尚无长远保证，尤其在改革省制和高粱繁茂期间，治安上仍有忧虑之处。所以，按以下各项，治安维持会将继续存在：

（1）治安维持会预定自康德元年四月至秋季继续存在，按现行方针继续其工作，并力求改进。

（2）治安维持会的机构，一概继续原有制度。

（3）在特别规定中，关东军警备司令官改为防卫司令官。

（4）治安维持会的管区，按日本军的新防卫区设立。

（5）武器回收对策。对全满散在的武器，按有偿回收的原则，务须在治安维持会的存在期间收回之。

四、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以后至现在[一九三五年]，治安维持会继续存在，但根据下开要领有所变更。

康德元年十一月以后治安维持会的改组要领。

方　针：

1、治安维持会为了能使有关治安维持（有关日本军统帅权之事项除外）之各机关的共同行动顺利进行，担任关东军、满洲国及其他有关机关间的联络和计划统制。

但治安工作的实施，仍由原来机关进行。

2、治安维持会的机构，虽仍依照现有制度，但为将该会业务逐渐移交于满洲国方面，做若干改变。

3、关于治安维持，须更进一步完善满洲国方面的治安工作及其警备。

4、满洲国的治安维持费，根据治安维持会的议决，再分配给各机关，以期统一治安工作。经费的收支，由满洲国方面各行政机关实施之。

5、将治安维持会的机关作如下变动：

(1) 中央治安维持会，设常任干事，由关东军、军政部、民政部各出一名干部充任之。

(2) 在防卫地区治安维持会(东及东南防卫地区除外)，准照中央，以该地的日本军幕僚为干事长，并设常任干事，以军政部(兴安总署)等系统干部各一名充任之。

(3) 地区(县)治安维持会，原则上按原来县的行政机构组成。如有必要，可以由有关方面设顾问及其他委员(干事)。

备考：在东及东南防卫地区，暂时保留现有的机构。

经　费：

康德元年度预算400万元：治安费150万元，武器回收费250万元。

(一) 119—2，1135，1，第18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满洲帝国民政部第二次政务年报》。

关东军关于昭和十年秋季治安肃正对满洲国方面的要求

(1935年8月30日)

要　纲

满洲国方面(除去军政部)除使其警察队等武装团体直接参加

讨伐外,应使各有关机关,特别是地方行政(自治)机关，进行必要之各项治安工作,积极协助与配合思想对策,借以继续扩大治安肃正之效果。

协力之重点置于滨江、吉林、间岛、奉天、安东五省。

实 施 纲 要

第一期(讨伐开始前):

讨伐开始前,务必迅速开始进行下列事项,以完成其讨伐、治安诸工作及思想对策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一、使匪情的谍报侦察更加周密活跃，以便于日、满军警之讨伐,及思想对策之实施,同时要防止匪贼秘密运输武器弹药，以易于在讨伐开始后对匪贼之剿灭。

二、对县警察队、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队、自卫团等武装团体进行训练,以便在讨伐开始后,使其能直接参加或予以配合，以发挥其最有效的作用。

三、中央政府及各地方行政机关,对在日本军所组织之治安工作班应配属所需之人员，使其从事于治安诸工作。

四、有关交通、通信机关,应促进其整备,以易于讨伐行动及治安诸工作之实施。

五、更加积极地实施宣传、宣抚工作，以促进良民与匪贼之分离,但宣传之实施,另行规定。

六、督励保甲制度之确立,以图人民之自治自强，同时使其积极地协力于治安肃正。

七、严格调查回收民间散存武器,以防止其落于匪贼之手。

第二期(讨伐实施期间):

在讨伐实施期间,各有关机关继续第一期之工作外,应实行下

列事项，协力于讨伐及思想对策，使治安诸工作得以完成。

八、县警察队、省直辖警察队等治安警察，受军政部最高顾问之指导，使其直接参加日满军队之讨伐。尤其是不应将讨伐行动局限于县(省)之境界，以使讨伐之效果得以彻底。

九、各县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队、自卫团等，务必完成各自原来之任务，以间接的配合策应日满军警之讨伐；在必要时，可直接参加讨伐。

十、各地方行政机关，除与治安工作班密切联系、受其指导外，要主动、积极地进行治安诸工作，如实施对人民的救济、义务医疗等，以继续扩大讨伐及治安诸工作之成果。

特别是对新获得的曾为匪贼势力范围之广袤地区，应迅速分驻警务机关，实施保甲制度，推行政令，使其沐浴王道政治之恩泽。

第三期(讨伐结束后)：

十一、于讨伐结束后，官民一致，要研究努力完成第二期之各项工作，并使之继续和扩大，使已经讨伐或已进行过治安工作的地区，勿使其再成为匪区，努力使其王道乐土化。

附　记：

本治安工作之实施，不问民族之区别，皆一律适用，其他各项设施皆应本此精神进行。

(一)　119—1,392，

关东军参谋部《关于昭和十年度秋季治安肃正工作概况》(摘录)

盖维持治安是巩固和发展国家之基础，满洲国根据国内实情，采取治安第一主义。皇军为确保治安，连年奋斗，成为施策的骨

干。国内治安状况，从逐年肃正的大体情况看，是胜利进行着的，但仍有军警未能到达的地方，如小群匪团尚且散存的僻地，特别是在贯通南北的铁路(大连—哈尔滨—北安线)以东地区。该地区从来是匪群之巢穴，根深蒂固。去秋曾进行大规模的讨伐，尔后又继续反复进行局部的小讨伐，虽收到了相当的成果，但仍未能轻易地达到消灭匪徒的目的。故军以今秋为期为彻底消灭匪徒，自九月开始，日满各机关全部继续进行治安肃正工作，至十一月末止，已完成第一阶段。虽然大体上收到了预期成果，但是为了继续扩大与巩固成果，冬季仍须进行讨匪工作。

以下概要记述秋季治安肃正工作情况。

第一、匪贼情况。

满洲事变以后，当时号称二三十万之匪军，由于数次的讨伐以及治安工作，逐渐被削弱，在近一二年中仍在活动之匪数估计为三万左右。大小匪团散在广大地区，巧妙地避开警戒网，威胁良民生活，阻碍王道乐土之建设。特别是共产思想之影响日益扩大和加深，实乃治安维持上极为忧虑之事。

为了说明以上情况，就匪贼与一般民众的关系、匪贼盘踞地区的地形、生活情况、第三国与匪贼之关系等，再分别加以阐述。

一、匪贼与一般民众的关系。

民众对匪贼的认识是极为良好的，并不象我们所认为有不共戴天之仇，甚至可说，三千万民众在精神上与匪贼无大差别者为数不少，大多数的民众还没有与匪贼完全分开，如果进行精神上争夺，假定匪数有三万，精神上的匪军之友军，不知有几倍或几十倍。这些匪贼精神上的友军，虽不敢持枪反抗我们，却是扶育匪贼之母体。历来讨伐效果不大的最大原因，就在于此。

二、匪贼盘踞地区。

匪贼主力所盘踞的南满铁路以东、大松花江以南的山区，地形险要，且有广阔密林，不仅最适于匪贼横行与逃避，且适于栽种鸦片作为匪群有力之资源，还具备栖息活动之良好条件，因而一向是匪贼的根据地。加之易于遭到讨伐追山的平原匪贼，大部逃入这些山区，因此除警备力强大之铁路沿线及县城附近外，山区僻地成为他们巢穴地区者，实为不少。

三、匪贼对其地盘的经营。

盘踞在上述环境内的有力匪贼，恰如战国时代之群雄，各有地盘，征收捐税，征用人夫，有时还采取救民的惠民策略。特别是共匪、思想匪，则以巧妙的宣传，掌握民心。他们补充武器弹药，虽主要依靠外部运入，但有力匪团在山区也设有工厂。（在本季肃正工作中，曾发现了此种建筑物，当即予以烧毁。）另外，他们还有制造被服的材料，由妇女修补和制做，自给自足，因而匪团中有的竟穿用与日、满军相类似的服装。

四、第三国对匪贼的支援。

苏联及中国方面与共匪、群匪、政治匪等保持着相当的大量物资援助与思想指导关系。现用之武器弹药不少是由苏联运来的，有时中国也秘密送来款项或派指导员潜入，还以巧妙的宣传，扶植与巩固思想匪的势力。

第三、治安肃正工作一般要领。

在治安维持方面，有关机关处于日军统一指导之下。讨伐行动，则以日、满军警一体。其他各项政治工作，则以满洲国各机关为主体进行肃正工作，各有关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军民协调一致活动。军警主要担任讨伐，并指导援助进行治安工作的各机关。县随军宣传班，作为讨伐部队的单位之一进行活动。省县的治安工作班则应跟随讨伐部队，协助军之治安工作班及随军宣传班，调查

户口、收回武器、医疗、贯彻保甲制度、加强自卫团的训练和集团部落、警备道路、通信网的建设，以期彻底肃清被匪贼污染的地区。

兹将本工作期间的概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军警的讨伐行动。

日、满军在日本军统一指挥之下，根据既定方针，将重点放在匪贼盘据之安东、奉天、吉林、间岛、滨江、三江等六省。特别是对思想匪、政治匪，以军之主力进行剿灭，自九月下旬开始行动，以三毛部队为基干之部队，担任安东省及奉天省三角地带和东边道等方面的讨伐；以尾高部队为基干之部队，担任京图线沿线地区之吉林、间岛两省方面的讨伐；以岩越部队为基干之部队，担任滨绥线沿线地区以北至大松花江间之地区的讨伐；川岸部队向锦州方面；澁谷部队向齐北线沿线；儿玉部队向洮南西部及通辽西部地区，分别担任讨伐任务。总之，以日、满军之大部从事全满的肃清工作。

各部队大体上自九月中旬或下旬开始讨伐，扫荡各处匪徒，覆其巢穴，分裂匪团。其后即分驻于秋季肃正工作地区之要地，搜索残匪，并派遣游击部队到处追捕匪徒。在讨伐的三个月中，与匪军作战六百次，匪贼遗弃尸体四六四六具。

军队又是军的治安工作班，除进行直接的治安工作外，对省县宣传班、治安工作班、其他各种工作班还进行指导与支援。

二、自卫组织的巩固工作。

在警察力量尚不十分充足的满洲国，为确保各地治安，应普及和实行保甲制度，以巩固自卫和建设集团部落。保甲制度是以自警自卫为目的，以连坐责任防止匪患、搜查匪贼、矫正吸食鸦片，同时以自卫团担任直接防卫。但在治安还未完全确立的地方，还不能彻底实行，不仅匪民分离工作未能收到充分效果，即自卫之目的亦未能达到。

集团部落的建设过去虽已实行，但随着本季肃正工作的进展，增加的数量甚为显著。如磐石，除指导部落之外，积极自营集团部落已达二百余处，匪人已逐渐陷于孤立。

三、武器收回。

满洲国内散在民间的武器，不仅事变当时被兵匪携去一部份，即在旧军阀时代，由于自卫关系及养蚕上防止鸟害而使用之武器，很早就散在民间，其数甚多，现在常常成为援匪、投匪、通匪、扶养匪贼的材料。因此，早就开始回收，但是现在隐匿的枪支武器，估计仍为数甚巨。

本季肃正工作，配合宣传，促进了武器的调查、收回，加之由于保甲制度之普及，自动缴出者逐渐增加，收回之武器已达一万数千支（步枪）。然而估计隐匿之数字仍在百万件以上。如欲完全收回，今后仍须努力。

四、检举搜索。

匪民关系已如上述，但如不改变其形态，则难以识别，并易使匪贼伪装良民，潜入安全地区，谋求安身之计，或与妻子会面。由于厉行逮捕搜索的结果，在本期逮捕之总数已达三五五四人，其中政治匪五〇人、思想匪二六一人、土匪一九八六人、通匪二二七人、影响治安者二二〇九人。

第四、秋季治安肃正工作之成果

如前所述，由于日满军警及官民之一致努力，在治安维持上已收到很大成果：三个月间消灭匪徒约一万名，收回武器（步枪）一万数千支。更因与讨伐并行了宣传、宣抚各种政治工作及施行了思想对策之结果，逐次使民众对匪认识上有了转变，匪民分离工作也有显著成果。再由于军警之讨伐及适当之分散配备武力，匪势逐渐困窘，残匪已被封锁在山中僻地，或潜乘警戒网之空隙暂时残

喘，如再穷追，则投降者将日渐增加。所以说，饥寒交迫之匪贼已走上没落之途。

然而，现在尚有二万左右匪徒，所以在内地引起对讨匪成果的怀疑。但这并不奇怪，正如深渊之鱼难捕，浅濑之鱼易算一样，现在要将肃正工作伸及僻地，只有减低水深，方知匪数。

匪情如上所述，故在今后更望军警民一致努力，进行剿灭，不使困窘之匪有片刻之暇为要。

（一）　A2—30，二乙116

军政部训令

（1936年2月13日　吉讨作命第11号）

一、国内土匪之势力最近虽有减少倾向，但共匪及反满抗日匪的活动仍很顽强，今后务必将重点置于此，继续进行彻底讨伐。

二、三月以后各管辖区内之警备问题，各军区司令官及兴安各警备军司令官，随着日满军之移动、特别是县旗治安队之新设，完善警备。与此同时，在部队移动后，以自己的部队及治安队，互相取长补短，努力配合日军，适当分散部署，以便继续剿匪。

三、第一军管区司令官仍将其重点置于东边道，适当使用新设之治安队，以期彻底消灭该方面的匪贼，特别是共匪。

四、第二军管区司令官继续协助日军第二独立守备队，在管区境界方面进行讨伐，同时亦应与第一、第四军管区司令官密切配合。

特别是三月以后，关于新设立之治安队及国军之分散配置，必须充分考虑。从第五军管区派遣之部队，待三月中旬以后新设立之治安队布置妥当后，再返回原防。

五、第四军管区司令官，除仍继续进行讨伐以外，特别是在严

密加强东部国境警备的同时，将重点置于该方面的肃清工作上。

去年九月十日，根据吉讨作命第八号从第二军管区派遣来的部队，三月中旬以后返回原队。靖安军在三月中旬以后待接替部队到来，使其返回奉天。特别是在日满部队交替期间，有关警备、运输、联络及治安队的编成部署，务防疏忽。

六、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在管区内进行讨伐时，须与日满军警配合，特别是要通过县警察队的改编，完善各县警备，相应地配置军队。

关于骑兵第四旅转属于第四军管区事宜，须按照二月十一日军政部训令第六十二号进行。

七、第五军管区司令官仍继续其讨伐，在三月以后，关于旗治安队之新设和配置以及县警察队之改编，在警备上期其完善。

八、兴安第一警备军务与日军骑兵集团密切配合，严密加强国境，特别是外蒙国境之警备。

九、兴安第二警备军通过部署和运用新设之旗治安队，消灭管区内之匪贼。

十、关于其他军管区移驻及返回原部之铁路运输，由各军管区自行处理，其经费暂行垫付，以后由军政部负担。

（一）　119—2，1101，2，第3号

康德四年度关于维持治安的一般指导要领

（1937年7月1日）

关于本年度治安维持的一般指导，除准据既定方针外，鉴于已往成绩和目前治安状态，特注意如下各项：

一、治安维持会实施的业务，鉴于匪贼分布状态和已往的治安维持业绩，在地方性和事业性方面，进一步发挥重点主义。

本年度的地方性，将重点指向三江省和东边道、滨江省；事业性方面重点置于匪贼讨伐、施设通讯和回收民间武器。

二、剿灭匪贼，日满军警需紧密协同，尽量有计划进行，并密切与邻接县（省）的联系，以肃清县（省）境附近地区。

三、进一步彻底调查、回收散在民间的武器。

根据地方情况，即使难以即时回收民间武器，也要严密调查监督，防止散逸。

四、彻底普及保甲制度，以期地方人民自净自强。

五、各地自卫团尽快按保甲制度，接受有关县警务局长的指挥监督。

六、森林采伐地区的确定和警备，在治安维持会的统制下，使之与维持治安的要求一致，以铲除靠林业培育匪贼的祸根。

七、满洲国方面军队与警察的配置，进一步保持紧密联系，以适应地方匪情。

八、在必要的地方，促进警备用的通讯的发展，以便于维持治安，特别是讨匪行动。

（三） 88，12、30

枪支弹药回收规程

（1937年2月28日）

第一条　用治安维持会经费所进行的枪支弹药回收，准据本规程的规定。

第二条　枪支弹药的回收，由县（旗）公署、警察厅、省公署、首都警察厅及哈尔滨警察厅进行。

第三条　应回收的枪支弹药和回收价格准据另表，但依《枪炮取缔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而没收者，不在此限。

根据前项回收枪支弹药的种类和价格，由第二条规定的官署的枪支系主任决定。

[中略]

附　　则

第十一条　收回的枪支不得流用于警察机关或自卫团等其他一切方面。

过去因治安上的需要，支付回收价款而流用于警察机关、自卫团等方面的枪支，交回时须在收缴书和一览表内注明，明确区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适用。

[附表略]

（三）　88，12，31

归顺匪贼处理要领

（1937年2月28日修改）

方　　针

一、对匪贼，采取通过彻底讨伐与逮捕使之灭绝的方针，绝对不能对其进行诱导性的归顺工作。

二、匪贼屈服于日满军警的威力或信慕满洲国的王政而无条件地提出归顺时，日满军警各机关予以受理，受省治安维持会委员长的指挥，以决定是否容许其归顺。相当于如下各项者不容许归顺，在省治安维持会委员长指挥下，适当处理：

1.过去犯有重大罪行，性质恶劣者；

2.过去虽无重大罪行，但性质恶劣将来无改善可能者；

3.归顺后又匪化，再度提出归顺者。

三、归顺匪的武器由容许归顺的机关予以没收。

四、有关被容许归顺者(即归顺者)的一切行政处理,由满洲国行政机关进行。

五、使归顺者适当地就正业,亦可采取措施使之归还本国,谋求不使之再度匪化或入满的手段。

要　领

一、容许匪贼归顺时,立即通报有关机关。

二、日满军警和日本方面特务机关容许匪贼归顺时,将其本人连同按另纸第一号的归顺匪贼送致书和领得物件,送到当地县公署或警察厅。

三、县公署和警察厅迅速对归顺者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1.使归顺者提出如另纸第二号之誓约书;

2.归顺者都在左胳膊内侧中央,以约二公分的间隔刺上∴型身纹(墨汁或黑色素千倍溶液注射),并采取指纹和照片,然后登记在如另纸第三号归顺者原簿,并交付给如另纸第四号之归顺者认许证。

3.将来有改善可能并国内有家属者,原则上使之归还家属居住地。但认为使之归还家属现住地不适当者,可谋求使之与家属一同居住他地等适当的归农方法,由居住地的甲代为管制。

4.将来有改善可能而在国内无家属者,如系国内出生,指定居住地,征求身份确实之接受人,使之在当地的甲管制下就业。

5.前二号以外者,将其放回本国。

6.保甲代为管制的归顺者,警察加以视察。

四、关于武器弹药没收问题,尽管有方针和规定,省治安维持会委员长根据归顺状况、归农的处理和其他情况,认为需要特别许

议者，得依据《枪支回收规程》申请处理办法。

五、没收的武器弹药，准据《回收枪支弹药处理规程》，迅速送交所属军械厂。

六、县公署和警察厅（首都和哈尔滨警察厅除外）处理归顺者时，尽快附以归顺者原簿两份报告省公署，省公署及首都和哈尔滨警察厅立即抄写归顺者原簿报告中央治安维持会。

七、处理归顺者所需经费，按下列各项，由治安维持会费支付：

1.归农补贴每人支付十元；

另外，照相费一元，处理期间饮食费每日十分；

2.前项以外的处理费，必要时，根据申请由中央治安维持会委员长裁定。

八、国境的税关和担任国境监视的各机关以及入满苦力承办机关，采取措施，禁止按第三项第二款带有身纹者入满。

九、各省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制定实施本要领所需要的规定。

[附件均略]

（三）　88，12，31

治安维持会规定

（1937年7月1日）

第一条　治安维持会为治安维持（有关日军统帅事项除外）统制关东军、满洲国以及其他机关间的联系和企划，以完善各机关的共同动作为目的。

第二条　治安维持会为实施其业务，中央设中央治安维持会，各省设省治安维持会，各县设县治安维持会（旗准据县，下同）；防卫地区内的各地区必要时设地区治安维持会。

如某省的大部分属于甲防卫地区，一部分包含在乙防卫地区

时，只将其一部分合并于乙防卫区内邻接省的治安维持会。

防卫区内的某地区如跨于数省，各该省在各该地区设立地区治安维持会，设共同的委员长。

第三条　中央治安维持会委员长遵照关东军司令官、省治安维持会委员长遵照防卫司令官、地区治安维持会委员长遵照地区警备司令官(队长)(按本规定指将防卫区再划分的地区，担任警备的日本军队指挥官)、县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受下列军队指挥官的指挥，统辖治安维持会的业务。

1.驻在县内的日本军队(中队以上)队长；

2.县内如无前项日本军队时，为担任有关地区警备的日本军队指挥官。

第四条　治安维持会的组织系统和同各机关的关系系统如附表[略]。

第五条　治安维持会决定治安维持费的使用，将其分配给各机关(地区治安维持会除外)，经费的收支出纳由满洲国方面各行政机关办理。

(三)　89,1,1

编者注　该《规定》1933年6月4日制定，此后1934年10月11日、1935年7月6日两次修改，标题所示为第3次修改日期。

中央治安维持会规定

(1937年7月1日)

一、中央治安维持会按关东军司令官意旨，起草审议有关治安维持的主要事项。

二、中央治安维持会由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二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三、委员长由关东军参谋长，副委员长由满军最高顾问、治安部次长，委员由关东军、满洲国其他有关机关的职员充任。

四、中央治安维持会设干事长及干事若干人。

干事长由关东军参谋部第一课长，干事由关东军、满洲国以及其他有关机关职员充任。

干事中关东军、满军顾问、治安部警务司各一人为常任干事。

干事长和常任干事受委员长之命处理日常事务。

（三） 89,1,1

编者注　该《规定》制定于1933年6月12日，此后1934年10月11日、1935年7月6日两次修改，标题所示为第3次修改日期。

关于国道两侧禁止种植高棵作物之件

（1937年2月22日）

过去国道两侧二百米以内地区，全国一律禁止种植高棵作物。近来匪贼盘踞出没大致已固定在特殊地区，治安趋向恢复地区亦不为少。据此今年决定，各省(厅)与有关治安维持会商议，根据本地情况慎重比较考虑禁止之必要限度及对地方人民之影响，除公益上、治安上不得已之地区外不得禁止。望遵照上开宗旨迅速确定今年禁止种植地区，,并宣告有关庶民，以便贯彻和顺利取缔。此令

（三， 88,12,31

编者注　签署此训令的有伪民政部大臣吕荣寰、伪蒙政部大臣齐默特色木丕勒、伪实业部大臣丁鉴修。文号为：民政部训令第42号；蒙政部训令民警第101号；实业部训令第58号。

民政部警务司长致各省公署警务厅长、警察总监、哈尔滨警察厅长通牒

（1937年2月24日 民警司治第2168号）

关于国道两侧禁止种植高棵作物一事，民政部已于二月二十二日发出第四十二号训令。过去在划定禁止种植地区时，国道之外的道路沿线地区亦广为实施。而原来训令之宗旨是，为防止匪贼袭击交通干线，实行必要的警察限制，禁止范围基本限于国道。此次训令即使国道禁止范围也止于公益上、治安上的最少限度，以恢复民力和稳定人心。因此，今后对国道之外的道路，按上开宗旨，严戒在公益上、治安上不必要的地区禁止种植，即使所谓警备道路亦须同有关治安维持会商议需要禁止之地区，例如有客运汽车和一般货运汽车定期运行的交通干线，或者公益上相当于国道而将会受到重视之地区；即使从当地治安看有禁止必要之道路，亦须限定于警备方面地形上特别需要之地区，除此之外不得禁止。请按此方针妥善处理。

无论国道抑或国道以外之道路，在划定禁止种植地区时，均须按下开项目提出报告。

再者，关于铁路两侧禁止种植高棵作物，鉴于铁路之重要性，仍照旧一律实施，期勿误解。

又，关于此件，中央治安维持会已分别向地方治安维持会发出与本通牒内容相同之通牒。请知照。

计　开

一、禁止种植地区（须附图）；

二、将禁止种植和解除已往禁止种植地区之精神，向庶民宣告和贯彻之方法。

（三） 89,1,1

康德四年度取缔偷种鸦片要领

（1937年2月7日）

方　针

鉴于偷种鸦片与匪贼生存有密切关系，在治安维持会（无该会者为省警务机关）统制下，彻底取缔偷种鸦片，以切断匪贼靠鸦片开通的粮道。

要　领

一、地方行政机关与专卖官署合作，示知一般人民，不仅禁止种植鸦片地区，即使在许可种植的县内，除指定者外严禁偷种，违犯该禁令者，依法处罚。

二、各专卖官署与地方行政机关及日满军警合作，努力探查鸦片的偷种，必要时适当利用飞机。

三、在各县治安维持会统制下，专卖官署与地方行政机关合作，对偷种之鸦片按下列各项规定予以铲除：

1.民间的偷种，发现后立刻铲除，必要时日满军警支援；

2.密林地区等地方官宪威力不及地区偷种的鸦片，五六月开花季节，在日满军警（特别是森林警察队）掩护下，予以铲除。

适用本项地区如附表。

四、掩护铲除偷种鸦片的警察机关，其行动费由治安维持会补助，其他经费专卖总署负担。

五、各省治安维持会（无治安维持会的省由省警务厅长与满军顾问协商）为实施本要领，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必要的规划。

康德四年度取缔鸦片偷种预定指定地区表

省　别	县(或旗)数	县　(或旗)　名
奉　天	7	本溪、兴京、清原、辉南、金川、柳河、濛江
安　东	8	凤城、宽甸、桓仁、辑安、通化、临江、长白、抚松
吉　林	4	舒兰、额穆、敦化、桦甸
间　岛	5	延吉、汪清、和龙、珲春、安图
滨　江	17	阿城、宾县、五常、珠河、苇河、延寿、东宁、宁安、穆稜、密山、△呼兰、△巴彦、△木兰、△东兴、△庆城、△铁骊、△绥稜
三　江	8	方正、依兰、勃利、桦川、△通河、凤山、汤原、△萝北
黑　河	4	△佛山、△乌云、△漠河、△奇克
龙　江	1	△通北
锦　州	2	阜新、朝阳
计	56	

备考：带有△号者为康德四年度追加的预定指定县(或旗)名。

(三)　89，1，1

伪满初期伪军主要"讨伐"作战的情况表

(1933年)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　　要
讨伐吉林军之战	总司令于琛澂吉林军步兵第七旅、步兵第八旅、骑兵第二旅、骑兵第三旅、江防舰	7000	李　杜 丁　超 马宪章 李振声	20000	自大同元年三月至大同元年六月	和日本军配合作战，在吉林省北部地区，对反叛的吉林军施以压迫，俾确保松花江水路，收复依兰。

续表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　　要
	队(利绥、利济、江平、江清、江通)					
第一次东边道讨伐战	总司令于芷山 奉天军第一支队、第二支队、直属部队、靖安游击队	4000	唐聚五（东北民众救国军） 王凤阁（大刀会）	20000	自大同元年五月至大同元年六月	驻通化的前团长唐聚五叛乱，包围了在通化日本领事馆，日本警察队从奉天出动。奉天军和日本警察队同时从两方面开始了对东边道的肃清作战。匪势很强，奉天军在各方面节节撤退。但靖安游击队则从事奋战，将其真正作用大为发挥。
讨伐马占山	总司令程志远 黑龙江军第一支队、第二支队	5000	马占山 第一路马占山 第二路李海青 第三路吴松林	主力6000 李匪10000	自大同元年四月下旬至大同元年七月上旬	四月三日由齐齐哈尔脱逃的马占山，集合了旧部下，与满军对抗。江省军派出了两个支队向马占山的大本营——海伦方面进攻，和日本军配合追击马军。各处的江省军向背无常，各地发生动摇。
	吉林军 吉林铁道守备		冯占海 宫长海		自大同元年六	大川中尉所指挥的吉林军，打算把集结在

续表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　要
榆树附近讨伐冯占海	队 骑兵团 吉林步兵第一旅	1600	冯占海 宫长海	15000	月二十日至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哈尔滨东南方的三万吉林叛军加以扫荡，经由榆树向四河城前进的途中，与敌匪遭遇，交战一昼夜，敌我损失均巨，日军退至榆树。日军大川中尉以下战死者百五十名，敌方死者据说约一千名。
讨伐李海青	黑龙江省军步兵第一旅、骑兵第一旅 吉林省军骑兵第一旅 洮辽军第一支队、第四支队、第七支队	6000	马占山军 第二路李海青	10000	自大同元年五月上旬至大同元年五月下旬	李海青匪占领了江省南部肇东及吉林省扶余，匪势猖獗已极。江省军和吉洮军从三面对之进行攻击，日本空军也参加了这一战斗，奋力作战，遂使敌人四下溃散，收复该地。战斗中，吉林省警备司令官吉兴中将亲自指挥军队．还有江省军讨伐司令涂全胜亲临第一线奋战负了重伤。
讨伐李海青残匪	黑龙江省军第三支队（冯广友）	1500	李海青残匪	2000	大同元年七月中旬	对逃窜江省兰西县一带的李匪加以攻击，而使之溃乱，敌人死者达五十名，逮捕了其头目两名。

续 表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　　要
第一次讨伐冯占海	洮辽军第四支队、第五支队、第八支队 吉林军刘旅	7000	冯占海 宫长海	15000	自大同元年六月下旬至大同元年七月上旬	与日本军配合，肃清了双城、阿城、榆树、五常、舒兰一带地方。
讨伐蒙匪	洮辽军(唐豫森)第七支队、第一支队一部	2500	胡宝山 马炮头 李宝亭	2000	自大同元年八月二十日至大同元年八月末	占领了榆树县，破坏了四洮沿线。洮辽军与日军守备队配合，四出讨伐，尔后十一月一日夺回了榆树县城。
殿臣匪来袭	吉林军骑兵第一旅第三团	700	殿臣	3500	自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大同元年八月末	殿臣包围双阳县城数日，该地军警死守不退。以一个骑兵团对之进行了攻击，未经重大的战斗，殿臣匪即退却。
第二次讨伐冯占海	吉林军张支队、傅支队、郭支队	7000	冯占海 宫长海	10000	自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察知冯占海匪有向远方热河省移动的企图，便与日本军协力，将其包围在吉长地区之内，但冯匪穿过中东支线，经农安地区转移到热河省内。农安城虽被匪包围，但刘骑兵旅长很好地进行了防卫战。

续表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要
讨伐苏炳文（满洲里事件）	黑龙江省军卫队团、骑兵第三营、第一支队 兴安省南警备军一部	4500	苏炳文军 苏炳文 张殿九	20000	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至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	苏炳文叛变，满洲里事件爆发，协助日本军对中东铁路西部沿线作战，参加了富拉尔基方面的作战。兴安军编成索伦支队，与日本军支队共同行动，由索伦向海拉尔前进。苏炳文于十二月五日被打败，逃入俄境。
第二次东边道讨伐战	奉天省军鸭江地区部队、中央地区部队、沈海地区部队、卫队团、骑兵团、靖安游击队	8000	东北民众救国军 唐聚五	20000	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七日至大同元年十月末日	与日军协力，对东边道一带进行大讨伐，收伏唐玉振以下约一千名，击毙二百七十余名。
讨伐李海青	黑龙江省军步兵第三旅、骑兵第三旅、卫队团	3500	李海青	3000	自大同元年十月初旬至大同元年十月末日	对于苏炳文相呼应于江省南部企图威胁日满军后方的李匪，在安达、肇东、肇州一带进行讨伐，将李匪远撵至热河方面。
吉奉龙	奉天省军沈海地区部队、骑兵第二团、卫	5000	三江好 殿臣 宋国荣	5000	自大同元年十一月六日至大	日本独立守备军为了讨伐在吉、长、奉、龙间四角地带蠢动的贼

续表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要
地区讨伐	队团、吉林军靖安游击队、吉林骑兵支队		红军其他		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团，使奉、吉军出动讨伐队协力。
第三次东边道讨伐战	奉天军鸭江地区部队、中央地区部队、沈海地区之一部队、卫队团	5000	在东边道一带蠢动的贼团	20000	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讨伐由于苏炳文事件的影响乘着南满警备力薄弱而跳梁的群小匪贼团，解除了一千七百九十九名匪贼的武装。
热河作战	总司令官张景惠，总参谋长郭恩霖 洮辽军七个支队、建国军三个支队、护国游击队、救国游击队、警备第一旅	42000	汤玉麟军 旧东北军 民国正规军 救国军	130000	自大同元年二月二十日至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为肃清热河省，将作战军分为南北两兵团，与日军协力，进攻热河。在各地转战达一个月，将反军悉数驱往关外，恢复了热河省的治安。
吉林全省讨伐战	吉林省军全部黑龙江省军骑兵第一旅、第三教导队、靖安军炮兵队、新京独立骑兵旅一团	35000	吉林全省匪贼	20000	自大同二年十月中旬至大同二年十一月中旬	与日本军协力作战，对吉林全省匪贼，分别在各地区进行讨伐。绥宁地区、滨江地区、吉长地区的剿匪成绩尤为良好，击毙殿臣、逮捕孙朝阳、收降薛茂山，群小匪贼团或降、或散、或被击

续表

主要战役名称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抗日部队	抗日部队兵力	作战时间	摘　　要
						毙，减者甚多。
备考	一、本表列举的仅是建国后满洲国军参加的主要作战行动。 二、本表外的各地区部队对其所在地匪贼的讨伐，是不胜枚举的。 三、本表的数字，表示概数。					

（一）　119—2，1110，4，第15号

编者注　此表原载《满洲国现势》，1933年版。

1932年到1936年抗日武装力量演变情况

年　月	抗日武装人员数	备　　考
1932年1月	62000	
2	75300	
3	100000	
4	115000	
5	156000	
6	178000	
7	183000	
8	137000	
9	210000	
10	135000	东边道讨伐
11	111000	吉京[长春]奉境康平法库地区讨伐
12	86000	三角地带讨伐，呼伦贝尔作战
1933年1月	84000	
2	73200	
3	66000	热河作战
4	63800	
5	105000	
6	105000	
7	94000	东边道、三角地带、奉吉省地区讨伐
8	95000	同上
9	95000	
10	62000	吉林省秋季大讨伐
11	66000	同上
12	56000	
1934年1月	35000	
2	24000	
3	18400	
4	23500	
5	26500	
6	28300	
7	28600	
8	33000	

续表

年 月	抗日武装人员数	备　　考	年 月	抗日武装人员数	备　　考
9	45000	东边道讨伐	11	20000	同上
10	40000	吉林省大讨伐	12	19000	
11	32000		1936年1月	13500	冬季讨伐
12	25000		2	15000	同上
1935年1月	21000	冬季讨伐	3	17000	
2	22000	同上	4	20000	
3	21000		5	18930	
4	27000		6	16000	
5	27000		7	16000	
6	27000		8	19900	
7	28000		9	18000	
8	29000		10	13000	秋季讨伐
9	28000	秋季讨伐	11	12000	同上
10	21700	同上	12	10000	

（一）　A2—30，二乙166

编者注　此表系根据1937年5月关东军参谋部编《最近满洲国的治安》所制。

1931—1940年东北抗日武装增减表

年　度	土　匪	旧东北军残部及王德林、吴义成等部	我党领导的基干武装
1931年	46000		
1931年	49500	170000	500
1932年	69150	100000	850
1933年	36080	25000	2220
1934年	20800	12000	3200

续表

年　度	土　匪	旧东北军部及王德林、吴义成等部	我党领导的基干武装
1935年	13650	7900	9200
1936年	13550	5800	6800
1937年	6400	2000	6500
1938年	1350		4400
1939年	640		2400
1940年	450		1480

（一）　A2—30，二乙166

编者注　此表系根据1940年关东宪兵司令部编《满洲共产主义运动概史》所制。所谓"土匪"中，有相当多的数量参加了抗日武装斗争。

二 "讨伐"吉黑两省奋起抗日的原东北军

两度猛攻哈尔滨之战况

日寇因我黑吉义勇军联合抵抗,颇感惶惧,连夜将重兵开至哈埠后,对义军完全用重兵采取各个击破之方法。先用主力猛扑丁李部队,溯松花江而上直至依兰,谋摧毁吉自卫军之根据地,寇以全力扑自卫军。自卫军以形势悬殊放弃依兰,转至富锦同江一带,因此义军联合战线为之击破。黑军见形势严重,乃不顾一切,谋袭取哈埠以断日军归路,遂将大队由呼海路向南推进,马氏本人亦亲赴绥化指挥军事。前线以呼兰为中心,分两路进展,一路由呼兰出马家船口渡江,协助自卫军夺取宾县,于四月二十九日占领县城;另一路则由呼兰沿铁路南下,直攻哈埠,于二十七日抵达松浦镇,与日寇广濑师团部激战一昼夜,后以战略关系,仍退至呼兰。

马占山以哈埠关系黑吉两省全局之安危,日寇既以死力扼守,我若不妥拟军事计划,恐难操胜算,且龙江日寇不时沿齐克路袭我克山、海伦等地,尤不能不分兵夹击,是以马于五月初召集黑省全体将领开一军事会议,决定长期抵抗之方策后,乃于五月十五日亲率三军由黑河出发,并发表誓师电(略)。

自马占山黑河誓师后,即下令黑省军队全体动员,再度猛攻哈埠。五月二十三日在呼兰与日寇血战至晚,寇败退松花江边。我黑军跟踪追击,大炮直射哈埠傅家甸寇军之大本营,哈埠形势万分紧张,本可一举而占哈埠,不意程逆志远背友卖国,不独不响应黑军收复黑垣,乃反出兵齐克路,袭击海伦、绥化。而吉省自卫军李、

丁部队，亦以寇首本庄亲自率领众寇全力猛攻，故放弃依兰，退守富锦、同江一带，致黑军完全失去联络形势。本庄乘自卫军新败之后，即调所有部队以全力应付黑军，并将辽省空军全数调至应战，在呼兰、对青山一带之日寇逾三万人，皆由本庄亲自指挥，与黑军血战。另有日寇一旅与熙洽、张海鹏逆部万余人，专门对付丰乐、扶余等处之黑省救国军（李忠义、李海青部队等）。二十四日晨本庄下各路总攻击令，我军虽明知众寡悬殊，但仍拚命抵抗，直至二十六日，因正面侧面均被日寇优势炮火所压迫，为保全实力计，不得已忍痛退却。

（三）814

编者注　此件与以下九件均摘自《马占山将军抗战史料》，该《史料》系马占山在内蒙古伊盟准噶尔时，即1939年8月至1941年8月，由马占山和参加战役之各官佐忆谈记录并搜集各种文件而成，付印册数甚少。此十件标题，除两件报纸通讯报导外，均为原标题。

松浦抗战记

（1932年5月26日）

三月下旬，将军令骑一旅第二团团长邓文移驻海伦，秘密授意编练民团收编义勇军，扩充军队，知邓文猛勇忠实，将为抗战干部。四月初旬，将军回至黑河，即委邓文为骑兵第四旅旅长，将所部编为四个团，委李世勋为参谋长，并委骑兵第一旅旅长吴松林为骑兵总指挥，移驻海伦，统率呼海路沿线各军，相机进攻哈尔滨。

将军秘密离省后，四月中旬哈尔滨敌令呼海路备车五列，谓运兵北上剿匪。邓旅长得报即星夜派队赴松浦车站，将所有车辆扫数开至海伦。敌派飞机沿途轰炸，略有损失。敌平贺旅团之一联队附炮数门进至松浦车站。我驻呼兰之才鸿猷部首当其冲，屡电

告急。将军令吴总指挥及邓文部驰往增援，由吴率该部第四团之一部在海坐镇指挥。邓率所部劲旅三个团由火车输送，赴呼增援。邓过绥化时，邀集绥化义勇军司令李云集、芦西义勇军司令李天德，及绥化县长段中藩，会议作战计划。在绥化筹设粮秣处，由段中藩负责筹备给养，事先并密派员赴哈埠购买弹药，就海伦电灯厂机器技工造手榴弹，改装废迫击炮弹。哈埠中东路警局爱国人士，供给情报，呼海铁路员工暗中协助，口口口口金声亦率部反正，海伦站长陈大凡尤异常出力，军民团结一致，士气异常旺盛。敌自平贺部队占据松浦站后，邓旅长部及才鸿猷、李天德、李云集各部，在呼兰河南岸垣黑小屯东西之线占领阵地。敌不断用炮向我射击，敌机更番向我阵地轰炸，我仅有步枪及刀矛，白昼惟有任其肆虐，一到夜间我即向敌袭击，时有斩获，如此战斗十余日。到四月下旬将军即电令吴总指挥及邓旅长，谓国联调查团已抵哈埠，随迅速进攻哈尔滨，表示我军抗战，系反对满洲伪组织之意义，如调查团离哈来海伦时，着派队妥为保护等语。邓旅长即下令于四月三十日夜间进攻，令才鸿猷及李天德两部，袭攻松浦之敌，邓率所部袭击北岸马家船口之敌，李云集部留守呼兰，至夜十时许，才、李两部已将松浦之敌压迫至松浦路局院内及车站票房两据点坚守不出。我亦无法攻入，遂将机车房等处放火焚毁，火光照耀数十里，邓旅长率部攻马家船口，已将该处之敌歼灭过半，俘获敌兵十五名，得枪八十余支。残敌乘船逃回哈埠，邓部正拟设法渡江，乃敌派炮轮多艘，向北岸发炮轰击。我步枪还击无效，且以松浦之敌未能驱逐而马家船口实背腹受敌，不得已仍令各部退守原阵地，并由邓部调派骑兵一团在对青山、庙台子一带梭巡。吴总指挥派骑兵第三团驻守呼兰河口，以任迎护国联调查团兼掩护我阵地左右翼。平贺旅团因遭我袭击损失甚重后，敌十四师团长松木直亮即大量增援，其

步兵借飞机炮火掩护，不断向我阵地攻击，均经我击退。

五月中旬将军电告邓旅长，谓本人已由黑河出发，即到海伦督战，着与敌保持接触，相机再向哈埠进攻。斯时国联调查团已派代表二人绕道前来，由邓旅长派队护送赴海伦会晤将军。我军在黑小屯与敌战斗月余，敌我伤亡均重。敌知正面难攻，遂由哈埠派队乘轮在呼兰河口，借飞机协助强行登陆。我守该处之第三团，被敌压迫节节后退。五月二十六日敌竟占领呼兰及以北马家两车站，另由哈埠派队越江桥，向我对青山附近之骑兵进攻。我骑兵不支'向北转进，敌遂向我阵地侧背迂回。正面松浦之敌亦大举进犯，敌酋平贺旅团长严督步兵，借炮火飞机掩护，向我阵地猛扑。我迄未动摇，毙敌六七百名，我以伤亡甚重，且两侧受敌威胁，不得已于二十六日夜全线转进。因为呼兰车站已先为敌占据，不能沿铁道退却，'乃转至兰西集结各部，□配备于绥化以南地区阻敌北进，并令留海伦之一团星夜乘车开进绥化，即在绥化城南沿泥河北岸占领阵地迎击敌人。松浦之战月余至此告一段落。

当四月三十日我军进攻松浦车站时，敌调兵由依兰上驶。将军得通河驻军步五团长吴凌汉（字耀东）报告后，当令吴团长截击，并令汤原义勇军司令焦景斌往援。五月七日拂晓，敌舰到通河江□□□县城猛攻，其步兵登陆借炮火掩护两次攻入县城，均经我军于夜间夺回。吴凌汉团长于七日夜在第二次反攻时，身先士卒，壮烈牺牲，中校团附张兴华亦同时殉国。当由参谋长刘斌指挥，协同焦司令激战至九日晨，敌卒不支，登舰逃退。计此役敌遗尸七十余具，我亦伤亡八十余名。将军当委刘斌为步五团长，并令焦司令移驻通河。

（三）814

编者注　此文系骑兵第四旅参谋长李世勋笔记。

呼海路抗战记

（1932 年 6 月）

六月初邓旅长回至海伦，向将军报告松浦战斗之经过，略称：我军多系民团改编，枪支不足，子弹亦缺乏，李云集、李天德两部全系民团，人数不足一团，枪支尤少，多用刀矛，部队实力大不如前。敌借飞机炮火轰炸，我无武器抵抗，任其肆虐，白日不能作战。所部士气旺盛，人人抱必死决心，与敌拼命，遇有机会，即一涌而前。李天德部手持刀矛，不怕炮火，勇猛异常，敌人见之畏惧，称之为"铁孩儿"。我军能破松浦呼兰河一带支持月余者，全因士气旺盛之故。此役我忠勇官兵牺牲甚巨。现在撤至兰西、绥化一带，兵器弹药不易补充，敌人源源增加，难以持久抵抗，请示尔后作战方略，等语。经将军决定，采取游击战方法，示以原则，即不死守不攻坚，处处设伏，步步为营，以灵活机动之态势，争取主动，以明敏秘密之手段施行袭击，或行扰乱，或行破坏，或断其连络，或截其辎重，以旺盛之士气，牺牲之精神，配以地理之熟悉与民人协助，时时打击敌人，使敌毫无所获，并不得安息，我则以空间换时间，积小胜为大胜，待敌于疲敝之时，集结全力反攻，或俟全国动员，驱逐日寇，收复失地，但必须鼓励士气，养成百折不挠之精神，严守纪律达成军民合作之地步，倘与总指挥部失却联络时，可单独作战，自由动作，不必请命，游击战术，应依本原则，斟酌当时情况，而适宜运用之。将军因邓旅长在嫩江桥抗战时曾伤小腿，而松浦抗战又异常忠勇，使国联调查团耳闻目睹，我反对伪组织之表示，勋劳卓著，因此升委为第一军军长，委李世勋为军参谋长，将所部扩编为七个旅（第一旅旅长陈国玺，第二旅旅长林喜魁，第三旅旅长刘义，第四旅旅长高昆山，第五旅旅长于百涛，第六旅旅长吴振铎，第七旅旅长郭

凤来），并委李云集为第三支队司令，委李天德为第四支队司令，统归邓军长指挥，改委吴松林为第二军军长，指挥骑兵第一旅及才鸿猷部。

我军自呼兰撤退后，邓部自海伦派出之一团，已在绥化南十八里之泥河北岸占领阵地，并由兰西集结之各部，除才鸿猷部仍留该处拒敌外，余均先后到达绥化附近。五月二十九日敌机猛烈轰炸绥化及我阵地，其步炮兵亦沿铁路进犯。三十日晨敌步兵即借飞机炮火掩护，向我阵地猛攻，鏖战至晚，敌我损失均重。其骑兵一部乘黄昏时候由我左翼迂回，袭攻绥化，被我驱逐。我以不愿受无谓牺牲，于三十日夜半向绥化以北转移。三十一日到达四方台车站，即在该处停止，拒止敌人，将军以各部连战两月有余，未得休息，遂另派由黑河带来之骑兵第五十五团石兰斌部，驰赴四方台布防。时敌已接近该处，石团即于六月二日与敌接触，激战两日，互有胜负。惟敌机七八架连日狂炸，石团马匹损失甚大。将军令石团避开铁路线，与敌施行运动战，以免为敌机轰炸。五日石团至距海伦西南三十里之强家店地方，敌步炮兵赶至，将军即率卫队及手枪队亲往指挥，邓军长亦以一部参加作战，官兵振奋，将敌军击退。敌知将军在海伦，乃以飞机十余架轰炸海伦，市内多处起火，尽成焦土。将军目睹心伤，即令石团向海伦以北撤退，邓部在时泉镇（五道沟子）一带暂时休息。总指挥部及吴军长各部于六日晚离开海伦，向海北镇前进，将及该镇，敌机又来轰炸，并用机枪扫射，军民死伤甚多，遂退出镇外，于是海伦及海北镇乃相继陷落。

将军以占据海伦及海北镇之敌，仍有出犯模样，而才军长所部亦到达海伦县境，遂命才、邓两部分攻海伦及海北镇，其命令要旨如下：

一、敌平贺旅团，自占据海伦及海北镇后，仍有向我进犯模样。

二、我军为先发制人起见，即向海伦及海北镇进攻。

三、着邓军全部于六月十五日（即旧历端午节）向海北镇进攻。并由本署卫队团张中校团附云亭率第二营王营长德龙部前往协助。

四、着才鸿猷部于六月十五日向海伦进攻，如不能攻入，亦须牵制敌人不能向海北镇增援。

五、余现在孙家油房行署。

邓军长于受命后，即率部于十五日晚进至海北镇附近，令官兵各持谷草一束，填平城壕，潜入城内，向敌猛扑，毙敌甚多，残敌退据天兴泉烧锅院内，凭墙垣坚固，死守不退。翌晨敌机六架飞来助战，并由海伦增援千余名，互战至晚。我恐子弹消耗过巨，难以补充，仍退回时泉镇。是役毙敌大队长一名，士兵百数十名，得枪二十余支，军马三十余匹。我卫队团张团附云亭阵亡，王营长德龙负伤。邓部伤亡官兵七十余员名。敌疑海北镇商民与我联络，遂惨杀商民百余人，借以泄愤。才部于六月十五日向海伦西南隅进攻，未能攻入，而敌反将该部击退。六月二十二日敌派步炮兵七八百名，向时泉镇邓部进攻，我军利用通肯河岸柳丛遮蔽，处处隐伏，迨敌接近，猝然出击，毙敌二百余名，敌狼狈窜逃，得获大枪六十余支，钢盔一百余顶。自此以后，敌即不敢向邓部进犯，后敌每次出发遇有村落树林，即先向之发炮，盖恐再遭我之暗算也。

（三）814

编者注　此文系马军第一军参谋长李世勋笔记。

上海《晨报》哈尔滨通讯

（1932年6月1日）

在此孤军抗战之马占山将军，近已进至哈埠对岸之松浦镇，第

以实力不足未敢再进。日军亦震于江桥战役，未敢轻于撄锋。上海停战协定签字，日军精锐悉运来东北，于是马军累月之训练几已不堪一击。五月二十五日松浦镇马军之才鸿猷团，为日军大批陆军袭击，不支，向绥化退却，二十八日日机赴绥化掷弹城内，损失甚巨，才团无法立足，遂又向望奎退却。

马占山本人鉴于时势所迫，在德都闻松花江沿岸驻军已为日军击破，呼兰、松浦、绥化、兰西、黑小屯诸重镇已完全失守，闻报后即召集部下会议，马痛哭陨涕，谓孤军无援，终非久计，个人已矢志许国，生死早置之度外，君等（指部下）各有老母妻子，可以归里奉养，勿与马占山同归于尽也。部下皆掩面而泣，（略）咸谓愿与主席同生死，誓为厉以杀贼。在德都住两日。日军某师团海陆空三面齐进，渡呼兰河，浩浩荡荡向德都而来。马见众寡不敌，弃德都向通北退却，后以通北无险可守，复率部下整军归海伦，于是呼海路线各镇遂尽入日军之手。

五月三十日，日飞机六七架于午前七时由哈飞往海伦，在海伦上空投掷重□爆炸弹百余枚，海伦全市起火。时南风正紧，风趁火势，大助威风，顷刻之间海伦全市□成火海。火起时马率僚属退往城外，急檄吴松林旅率精锐三千冒火由城中冲出，沿铁道线南下，截住日军，一面电令望奎之才鸿猷军向庆城运动，协助吴旅。日军见有备，遂未向前再进。马见形势再紧，遂召集旧日将领会议，结果决定，如有一线生机，抱不屈降之宗旨，仍抵抗到底，由马占山自认总指挥，吴松林任副总指挥，石兰斌任前敌总指挥，以海伦为根据地，与日誓抗到底。三十一日，日机再赴海伦掷弹，海伦全城已成一片瓦砾。马氏仅率所部一千骑兵，深夜中退往海伦东北方，挖筑坚固阵地，以备策战。

本月（六月）一日，日军平贺旅团长沿铁路向北进发，已占领红

旗营子，距马军阵地仅百余里。马军所部现仅余一万六千人，是否能与日军一个师团实力相抗，殊堪忧虑。海伦不守即将仍归黑河，深藏丛山之内，而东北三省亦即从此全失。未识国内人士对此作何感想。前在江桥与马氏同甘苦之程志远，最近居然充伪国之黑龙江省长，近更出兵袭击救国军李海青之后路，李已为其所败，刻已退往对青山云。

（三）814

《申报》海伦通讯

（1932年6月）

马主席于五月二十九日到海伦，次日即率队出城作战。三十日上午六时由哈尔滨方面飞来日机六架，在海伦上空投掷炸弹五十余枚，并用机关枪扫射城内居民，在大十字街及西市场投硫磺弹数十枚，立即起火，烧毁大小商号二十余家，妓馆三十余家，民居十余家，死伤人民约在三十名左右，损失约在一百万元之谱。投弹时马主席正在海伦东大街广信涌商号内居住，所带卫队四百余名，分住商号及旅店中，并未受伤。马主席见街中起火，即只身冒险在炸弹如雨下之时，督饬民众救火，高声呼喊齐来救火。惟当时炸弹机枪如雨，人民逃命尚恐不及，岂敢救火。马主席目睹惨状，不禁悲痛流泪，自语云“这是我给海伦送来的灾祸”等语。正在悲哀之际，马主席之卫兵及其左右即劝马主席回屋内躲避，免有危险。马主席对左右云：“不怕，死生有命。”俟日机去后，始回至屋内。飞机在海伦上空盘旋计四十分钟，所带炸弹已投掷罄净。马主席所带之队伍二千人同时在海伦城南与日寇作战，因武器不良失去战斗能力，于是败退城内，□□□□□□马主席率队北退，行四十五里至海北镇（又名天主堂）宿下。即日又来飞机一架投弹数枚。六月

一日马主席由天主堂向通北县界退去，大队向正北，马主席向海北镇西南方面退走。马主席离镇一点钟前，复来飞机一架，在镇街上空侦查，旋即赶至镇北十里向队伍中投弹二枚后南返。当日马主席即到黑字井地方某民户家，与国联调查团代表会见，当将暴日侵略东北及呼海路沿线之战役情形详细报告。马主席与各代表分别之后，亲率部二千名向南方进发。于二日午后二点钟，由哈来日机二架，行至海北镇上空投弹二十余枚，并用机枪扫射，死男女良民十九名，负伤者四名。飞机盘旋半句钟飞去。三日又来飞机两架，至海北镇四十里择家镇（通北县境）投弹，被炸死及负伤者六名。因该镇居民共三十余家，故死伤不多。五日又来日机二架，至通北县城上空投弹，计死伤居民三四名，亦因县城地旷人稀，全城户口不过百家，未伤多人。日机炸完海通各县及各镇后，即往龙镇县南北安镇地方轰炸，又向克山、克东、德都等县投弹，伤人多寡未详，谅亦不在少数。总而言之，全江省除边疆远路各县外均遭炸弹之害。距哈尔滨、海伦、绥化、望奎千里之内各县无一幸免，因此四处均有日飞机场，已被日军占领之地，情形尤惨。

日兵五百名抵海伦之初住各商号，对我旧有军营并不去住，旋陆续增兵二千名，先后共到三千余名，在大街小巷设置各种障碍物，以防我军攻击，并用铁丝在小巷中间织成障碍网，中间留门，昼开夜闭，凡十字街及大街均用麻袋装土，垒成炮台，昼夜严防。其后日军步骑三百名又开到海北镇驻防，设备与海伦同。步兵少校队长白川茂氏入镇之始公买公卖。不料六月十日夜间，马主席所属邓文旅长派某团骑兵二百余名，偷越镇壕，入镇向日军守卫兵开枪射击，双方当即开战，约战五句钟之久，天明我军退出，击毙日军十余名，负伤六七名，活捉四名，我方战死士兵五六名。不意我军退后，日人诬诋海北镇居民里应外合，当将镇内居民及早晨赶集之

乡民，斩杀及活埋一百零八人。遇见壮丁男子，即以刺刀杀之，秘密埋葬，不问街心巷内，遍地营葬。该石〔白？〕川队长遂报告旅团长平贺真藏谓："海北镇居民均通马，无有好人，请用炮火将全镇毁灭。"十二日，日军即派遣炮兵支队携带山炮数尊，由海伦向海北镇进发，行至七里泡地方，炮车皆落泥沟中，百拉不出，嗣后又经海伦征收局长、商会长向平贺求情，灭亡惨劫，殆得幸免，海北八千生灵几乎□□□□。自此以后，日军对于商民食宿买卖，任意掠夺。如有人挟嫌密告某人，认为马主席之侦探者，即被逮捕，立时枪杀活埋。海伦每日下午八点钟净街，如逾钟点，即杀不容。自五月三十一日以来，海伦、海北商号完全闭门停业，后虽强制复业，因无农人赶集，开门等于闭门，海北镇之浩劫较海伦为尤甚。因海北乃赴通北、克山等必经之路，日军北行定必经过。嗣后日军又复抓人背负子弹给养等物，如果潜逃，即被枪杀，镇内车马牛均已逃避一空，最后镇内居民仅剩十分之一。

（三） 814

将军东行时沿途之战斗

（1932年7月）

将军自黑河出发，沿途检阅部队，知子弹甚少，战斗力甚薄，且民团多不愿远离家乡，加之近日多雨，道路泥湿，远行军极端困难，遂放弃誓师前所拟南下四洮路，截断南满铁路之计划，采用第二种亲赴下江，与李杜、丁超两司令连合会攻哈尔滨之计划。此时敌由哈尔滨向北增兵，兵车络绎不绝，将军遂在三门谢家，密谕邓文，告以本人行将东下，与丁、李两司令切实面商吉黑两军联合会攻哈尔滨、肃清北满敌人之计划。但本人一越铁路东行时，敌或取包围作战计划，并图消灭我军主力。对于其他方面必不甚重视，故本人仅

带少数卫队随行，所有基干部队七个旅均交与你，你可潜伏在呼海路两侧海伦、通北、拜泉、克山一带。俟敌大部向我包围时，即在包围圈外发动攻势，使敌腹背受敌，以资牵制。才鸿猷部分驻呼兰、巴彦，接近哈尔滨一带，攻敌后路。李忠义部分驻中东路两侧，破坏中东路之交通，遇有机会，即攻省城，我将到兰西面示。再，四月初我秘密离省经过拜泉时，朴大同表示，候我到黑河即反正，至今未见动作，谅必有种种困难，你速与联络，催速反正。我无炮兵，是我军缺点，俾我军增加炮兵，以增实力，此事极为重要。其他各伪军，要劝令反正，倘再犹疑不决，可以兵力压迫之。

将军面示邓文后，即向南行，六月二十八日到达兰西，检阅李忠义旅，实有八千余人，枪支七八成，遂委李忠义为第三军长，委张希五为副军长。告以本人将东下，联合丁、李两司令，会攻哈尔滨，令李部分驻中东路两侧，破坏中东、洮昂两路交通，遇有机会即攻省城。在兰西住两日，即出发东行。随行官兵计卫队旅长邵斌山率卫一团长张广文、团附佟永光、卫二团长李之山，骑兵第一旅长吴松林率团长刘德霖、团长王凤山、工兵营长刘澜川，计四团一营共士兵二千余人，少将参议韩家麟，参谋处长容聿肃，少校参谋佟玉衡，民政厅长韩树业〔？〕，省府参议李丕祖，秘书李煦尧，第一军卫队营长徐国华，随同出发。敌跟踪追击，时有飞机侦察投弹及扫射。越过呼海路□维站时，有敌百余伏铁道傍截击，自晨至暮与敌激战，毙敌五十余人，俘十二人，得炮枪一挺，我阵亡士兵两名。我乘夜越过铁道，过庆城时，上午十时敌机五架，低飞投弹十余枚，伤我士兵四人。将军因劳苦过甚，身体不适，在此休息一日。过铁犁〔骊〕四合成，遇敌四十余人，我义勇军李天德部与敌战三小时，将敌全部歼灭。至东兴镇，因大雨道路泥湿，行军极端困难，并据报告，敌由伊兰乘轮上驶，已将沿江封锁。才鸿猷等部与敌战于通河、巴彦

一带。东行之路已塞，遂改派省府参议李丕祖代表往见丁、李两司令，转达吉黑两军联合会攻哈尔滨，先肃清北满敌人，再图南下之计划，并告以本人中途改变，不能亲往晤商之原因，将赴东山一带敬候两司令之意见。至此遂放弃东行计划，转进省北。如丁、李赞同会攻哈尔滨，即联合进攻，否则即以本部兵力进攻省垣。又因无线电台已损坏不能使用，即寄存庄户家，从此遂与各方失却联络。七月七日北行至东兴西北无顶山，遇敌步兵九百余，飞机六架，激战至晚，敌始退去。七月九日才鸿猷联合义勇军，与敌战于巴彦、木兰间，因避飞机之侦察，改于夜行军，至庆城七道沟子，因雨大休息三日。有海伦、拜泉中专学生二百余人，投军报国，将军反复劝阻，谓敌人包围之势已成，武人牺牲是乃天职，诸生青年是国家基干，这样牺牲太不值，报国之日长，回家读书，勿伤国本。该生等意志坚决，誓死不离，不得已编为学生营，委少校参谋吴锡凯为营长。二十二日行至七马架，遇敌步兵六百余，附迫击炮四门，将我工兵营第七连包围，自上午十时激战至下午二时未能冲出。将军督卫队往援，始将敌击退，敌遗尸二十余具，我工兵因枪少损失亦重，连长杜海青阵亡。二十五日我军在杨老永河口渡河之际，敌飞机三架，步骑炮兵五百余，由后方骤至袭击。我军背河抗战，自午后一时战至暮，射落敌机一架，敌我损失均重。最痛心者，学生营损失亦重。二十七日至王荣庙，遇敌四百余，我吴松林旅长率部与敌激战七小时，毙敌四十余人，敌始溃退。二十八日午后一时，行至十七井子，遇敌步骑六百余人，我张广文团长与工兵营刘润川营长，与敌激战至夜，将敌击退，敌遗尸四十余具，我伤亡百人。自东兴县北行后，连日阴雨，各河流均洪水暴发，我工兵刘润川营长沿河搭桥，出力甚大。翌日即在罗圈甸子被围，容另述之。

将军被围各部队外线之战斗

（1932年7月）

将军东行后，邓军长发动攻势，以资牵制，探报敌平贺旅团长司令部，驻在海伦主席公馆，随员及卫兵两中队分驻公馆左右广信商号，其余部队分驻各商店。司令部前大街有麻袋装土堵塞，中留一门，日夜均有哨兵，其他各街道巷口，均堵塞不通，防范非常严密。七月一日夜，邓军长由卫队中选拔精于武术士兵八十余人，各携大刀手枪，令夜袭海伦的司令部。梁振铎部多海伦城内人，派队协助。我军到达县城后，因敌防范太严，多数人不能混入，遂留一部份在城外接应，有四十人越民房潜入，接近敌司令部，见墙垣高厚，上有铁丝网，通有电流，警戒兵围墙巡逻，川流不息，无法进内。知广信商号驻有司令部官佐及卫兵一中队，当即潜入广信院内，趁寇官兵熟睡时，用大刀砍毙一百余人，将该商号敌官兵全部歼灭。迨他处敌发觉，我士兵全部退出，毫无损失。旋据谍报，被毙百余人中，有中队长恩田大尉、平贺中尉、小林少尉及士兵七十余人，又平贺司令干部官佐三十余人，内有将领一名，均密不宣布姓名。平贺及部队长自此役后，恐惧异常，夜必数□寝□。七月九日，邓率部由拜泉攻克山县城，自晨至午已冲近城郊，敌借机枪火力，拼死抗拒，敌我伤亡均重，战至午后七时，我向东北退却。同日徐宝珍与敌战于讷河，混战于城内外，并在河岸截击，毙敌数十人，敌退守城内。十日早敌得宁年车站寇兵来援，我始退却。

七月初旬，敌以呼海齐克两路尚未衔接，派工兵建筑克山至通北铁路，邓派部队在通北之择家镇、克山之张火屯，歼灭敌工兵甚众，修路因之中止。七月十四日夜，邓率部攻入通北县城，毙敌七八十人，残敌退守据点，借机枪掩护，天明亦不敢出外应战。翌日午

后，敌海伦援军到时，我始退出。二十日南廷芳司令率部攻入德都，毙敌数十人。

邓军长自发动攻势后，并遵将军面谕，策动伪军反正以增实力。时驻拜泉伪军朴大同旅，辖炮兵一团，步兵三团，子弹充足，实力甚厚。邓军长密赴拜泉，劝朴反正。朴以待机发动为词，似系有人走漏消息，敌调朴炮兵一连赴省城，朴示意邓军长中途截获。邓军因依安伪军霍刚支队，辖骑兵三团，遂带队转至依安，劝霍反正。霍于八月十五日反正，杀敌监军中部少佐等人，随即进攻安达站，截断中东路交通，激战三昼夜，敌我伤亡均重，不得已退至肇东。邓军长自截获朴部炮兵一连，炮弹五百余发，及霍刚部增加后，声势日大，渐为敌人所注意。

第三军长李忠义，自将军东行后，在省城南部破坏敌之交通，中东路轨一度破坏，中东路轨，多日不能通行。副官长张希五联络大赉之陈得胜部破坏洮昂路嫩江桥，多时未能修复。八月初旬，见敌宣传马占山阵亡，悲愤填胸，拼命报仇，以报恩遇，亲率所部进攻昂昂溪，猛烈异常，当日即攻入，敌损失甚大，向省城溃退。李军占领车站三日，敌由省垣纠集敌伪六千余众，又飞机四架助战，向我反攻，苦战三日夜，李因子弹将绝，退出该站。当因久雨之后，遍地沼泽，仅有一路可以通行，敌以重机枪封锁，并飞机投弹扫射，以至我部损失甚大，退回肇东一带。

义勇军才鸿猷、张庆禄、李天德等部，发动了沿松花江沿江各县。七月九日李天德部破坏呼海路兴隆镇铁轨，毙敌四十余名，敌旋修我旋破坏，火车时时中断。才鸿猷、张庆禄等部，自九日午前七时起，至十一日晚，鏖战于巴彦及江岸。张庆禄司令于巴彦陷落后，率民团四千七百余人，北向庆城、绥棱、通北、德都等县游击，因连日阴雨，行军困难，计时两月，与敌接战十余次，并克复绥棱、德

都，毙敌甚多。在德都闻将军□□，前往龙门迎接。焦景斌、陈大凡部，发动于绥滨、汤原、通河各县，阻击敌□□□。梁振铎、南廷芳部，发动于海伦、通北、克山、德都各县，常常夜袭，出没无常，使敌不能稍安，□□月间，黑东已成混战状态，敌人之在各交通线点，昼夜不敢外出，强迫民夫构筑工事。最可恨者，每被袭击即诬该城镇之良民，指为□马，任意杀害，殊属惨无人道。

省北方面，义勇军司令卢明谦，八月初旬，见敌宣传马占山阵亡，异常悲愤，红枪会尤气不可扼，遂率所部一千余人，布西甘南红枪会二千余人，夜袭齐黑路之拉哈站。该站驻有敌兵三百余人，红枪会潜人敌驻之院内，用刀矛砍刺，毙敌约二百人。天明时逃散各处之残敌，均退人天丰号院内，用机枪掩护，死守该处。我军包围两夜一天，寇兵在院内号泣，我均闻知，但我军冲近院前，即被敌机枪压迫退回，我红枪会伤亡甚重。第三天敌由省城开来兵车一列，约五百余，将我包围，我军乘夜退出，转至德都龙门。此役毙敌二百余人，我红枪会因迷信神拳，用刀矛与敌拼命，故伤亡五百余人。将军出山后，因本军作战甚力，改为骑兵第十二旅，委卢明谦为旅长。

旋据海伦谍报，七月初系敌十四师团之平贺旅团，负追击将军之任务，旋又增加第十师团涩谷部之饭塚勇夫旅团、沼田旅团，共一师团又一旅团。沼田旅团位置在沿江一带，饭塚旅团参加封锁山林，自松花江岸起向北封锁至龙门县属之北安镇，长数百里。因李忠义进攻雀垣，邓文声势日大，各义勇军纷纷起义。八月中旬，敌将封锁部队撤回呼海路沿线，总计此七八两月，敌官兵伤亡约五六千人。

（三）　814

罗圈甸子突围战

（1932年7月31日）

少校副官刘景芳、少校连长于浚海率卫士赵连城等二十余人，押运饷款及衣服用具驮子，少校参议韩家麟、少校参谋佟玉衡均随行。二十八日十七井子战役后，与将军失却联络，行至罗圈甸南部七八道林子地方，见山傍有民宅，因疲劳过甚，是夜遂在此民宅休息。二十九日清晨，被敌包围，将刘景芳等全部杀害，饷款等均被劫。敌见韩家麟蓄有短须并带有将军名章，认系将军，绑在树上，用刀乱刺。旋据海伦谍报，敌在海伦宣传马占山阵亡，通电各地，庆祝三日，将将军像片、名章、饷款、衣服、用具均陈列，任观览，并照相登载报纸，大肆宣传，并报告天皇缴功。正在兴高彩烈、丑态百出时，有人密报，像片不似马占山。复将少校参谋佟玉衡首级割下，令人辨认，均称不是。至此敌老羞成怒，硬指韩家麟即马占山，只顾目前缴功，不顾后来之笑柄，真恬不知耻。

二十九日，将军率部约千人，行至罗圈甸子，先头部队被敌阻击折回。罗圈甸子系海伦东山里，在东兴安岭大山西侧，东面系大山，南北三四十里，东西三十余里，一片平洼地，平时常积水不干，土人呼为臭水甸子。近当连日阴雨，泥水尤深，但有三分之一高地，北西南均有继续不连之山口。此时敌人约七八个联队近万人，将北西南三面层层包围。将军知陷重围，情势严重，派队在各山口与敌对峙。三十日晨各山口发生激烈战斗，时起时息。午后三时，卫队营王青龙营长率部一百七十余人，由西山口冲出，因逾远敌逾众，以致全部殉国。省府秘书李煦尧亦同时殉国（王青龙营长本年四月收抚之土匪，每战必猛勇先驱，建功甚多）。三十一日自晨起，各山口战斗异常激烈，将军□□□夜，部下未得休息，兼无粮食，势

必今日冲出，始有生路。午后四时在北山口正拟冲出时，被敌猛烈炮火所阻，当留张广文团长把守此口，将军转向东南山口，令机关枪连长张喜春用机枪掩护。午后五时，由东南山口冲出，行不远陷入泥沼内，泥水没肩，身傍仅剩旅长郃斌山、副官杜海山、张凤岐、张玉、卫士赵凤阁、张永发、孙守谦等八人，均隐藏在泥沼内，时天已微黑，见有寇兵十二人前来搜索，将军率七人同时由泥沼内跃起，将寇兵十二人击毙，夺得大枪子弹，始冲出包围线，进入山林地。是夜张广文、张喜春等亦由北山口冲出，在山林中与将军集合。翌晨(八月一日)将军向东南深山前行中，正在渡过水不甚深之山河时，敌人追至，将军令张广文、张喜春数人，携带重机枪两挺，隐伏在山坡小路上，见敌人密集队半过伏卡时，张等发枪猛烈射击，敌被我击毙之尸体，将河填平，续到之敌纷向后退。此时我子弹已尽，枪筒已发红不能再用，张广文等遂将机枪在石头上砸毁，进入山林。敌受此打击以后，即不敢再追，将军始脱险入山，向预先指定之集合地进行矣。此役计三日夜，我军阵亡及失踪者约五百人，将军脸上稍受微伤，敌人损失数倍于我。

旋据海伦谍报，敌官兵阵亡遗下之钢盔运回海伦者，有八大车之多，至少亦在二千人以上。受伤官兵乘火车运回哈尔滨者络绎不绝。均不令中国人近前观看，数目之众，便可想见。参加战役者，为平贺旅团之全部及饭塚旅团之一部，共一万数千人。

(二) 814

围攻省城之战斗

(1932年10月20日)

北路之进攻：齐克铁路拉哈站，为省城北部最重之据点，驻有敌军小泉联队，下辖冈田、日向、石川三个大队，共二千六百余人。

此据点如攻破，即可进至城郊□附省城之背。将军亲督徐海亭军长，十月二十日将部队布置于拉哈站附近一带。二十一日清晨，将杨大屯以西铁路破坏三十华里，断绝敌之后路交通，随即向该站进攻，将敌包围于车站以内，激战八昼夜，敌我伤亡均重。二十八日我将部队撤出一部份，休息二日。三十一日又复猛攻，敌退入车站楼房及地窖内据守，我军无炮，每进至楼房，即被敌机枪压迫退回，损失甚重。将军在大街见有大车木轴，略似炮形，遂令工人将木轴锯成两破，将中间凿似炮腔，复又合起，用铁皮包紧，后留火线孔，内装土制火药、破铁片、铁球等，以两炮排列，用绳向后牵引，不使移动，同时点火，竟将楼房轰塌，只能放两次，已不能使用。此举出敌意外，毙敌甚多，残敌均退入地窖内。此时我士兵已进至站台，距地窖不远，将军令将煤油与抽水机（救火用的）注射窖内，拟放焚烧。正在注射煤油时，敌由省垣增援四五千人，并伪军一旅开到，将我军包围反攻。我军因已激战二十一昼夜，疲劳过甚，兼子弹无多，十一月十日不得已撤退五十华里湖北新村一带，再图反攻。

此役我伤亡九百余人，团长田俊峰、孟子君均殉国。旅长张竞度被俘后，被敌杀害。旅长南延芳三次攻入克山，因受重伤，被敌杀害。旋据谍报，毙敌六百余人，□□□本、山南、可喜、藤田四大尉，佐藤、竹三等六中尉，小石川等三少尉，田冈少佐大队长自杀。

将军回至讷河，当时最感困难者，第一子弹缺乏，第二司令部与各部队电报、电话不通，不能指挥各部队互相援应。单独作战，缺点最多。而敌有铁道及电信之联络，调动如意，可以将我们个个击破。此时得报西路张殿九旅，已由富拉尔基退守朱家冈，必须前往与苏炳文司令联络进攻，遂令徐海亭军长、程德俊副军长，将部队整理休息再攻。本人〔马占山〕将赴扎兰屯晤商苏、张两司令，约十日即可回部。十一月十三日遂赴扎兰屯。

东路之进攻：军长邓文奉到将军围攻省城之命令，即与朴大同聚议，朴大同率部攻泰安镇，巩固拜泉根据地；邓率部攻安达站，沿中东路进至昂昂溪与李忠义会师进攻省垣，另派一部由依安攻林甸。邓率所部于十月下旬南下向中东路进攻，到达安达县。敌顽强抵抗，激战二昼夜，毙敌百余人，当将安达县克复。敌军六百余人，联合伪军檀自新、周作霖两支队，由安达站迎头进攻，檀自新为先头部队，已达安达县城郊。邓文与檀自新私交甚厚，当派参谋长李世勋劝檀反正，当杀敌监北部邦雄少佐一名、鲜人翻译崔群一名，邓檀联合向敌进攻。敌与周逆退守安达站。邓、檀、霍率部追至安达站，激战五昼夜，毙敌三百余名，俘伪军两连，敌不支，借铁甲车掩护，向北退去。邓占领安达站后，率部沿中东路向省城进攻，刚达小蒿子车站时，探报李忠义已退出昂昂溪，损失甚重，并接报告，退出安达站之敌，现又向安达站进攻，朴大同部退出泰安镇，所部被敌截为两段。呼海路哈尔滨敌有进攻拜泉之企图。邓恐拜泉根据地被占领，十一月中旬率部回拜，过安达站时，将部撤退，据守安达县城。另一部已攻进林甸县城，因雨后泥沼太深，不能前进，邓令驻守林甸候命，自率部返至拜泉，迅速派兵将乌龟河之朴部炮兵运回拜泉。

拜泉原驻有伪军炮兵旅朴大同部，步兵三团、炮兵一团。十月一日朴大同通电反正杀敌，将敌监军少校少佐等拘押，藉免敌机轰炸。邓文与朴私交甚厚，当与联络，两军即以拜泉为根据地。迨邓文奉到将军围攻省城命令，朴大同率部进攻泰安镇，巩固后方。朴部系生力军，子弹充足，激战一日，毙敌二百余人，敌不支溃退，朴率部占领泰安镇。十一月中旬，敌大部队反攻，朴率部退出，途中被敌截为两段，一退讷河，一退至乌龟河，道路泥泞，炮车不能动转。朴率少数部队回至拜泉，不意留守拜泉之团长刘甲三将敌监

军少枝少佐等释放，显有通敌嫌疑，当将刘甲三处死。朴因所部星散，遂离拜泉回至关内，残部由邓文收编。

军长才鸿猷奉到将军命令后，协同旅长兼司令焦景斌，县长兼司令陈大凡，通河驻军团长刘斌，同时发动于绥滨、汤河沿江各县，向哈尔滨进攻。十一月初旬，与敌沼田旅团激战于通河。战三昼夜，通河两得两失，敌我伤亡均重，司令焦景斌壮烈牺牲，团长刘斌、县长陈大凡受伤，均退入苏联。

南路之进攻：军长李忠义，十月下旬奉到将军命令后，即率部向昂昂溪进攻，张殿九司令此时已攻至富拉尔基，与昂昂溪仅一江之隔。李因八月初旬进攻昂昂溪时损失甚大，尚未补充完备，尤以缺乏子弹，不能攻下，当经张司令派张玉廷团长送给子弹补充。十一月初猛攻两昼夜，敌我伤亡均重，敌始溃退城内，李率部进占车站，与张司令联络。正拟联合向省城进攻时，敌松本部队倾巢出城，杂以伪军，约近万人，向昂昂溪反扑，李部据站战斗，敌我伤亡均重。不意敌恃兵力雄厚，乃将车站包围，李部因子弹无多，突围冲出，致伤亡四五百人之多。旋据谍报，敌将尸体中有似李军长者之首级割下，送至省城示众，乱我军心，实不知耻。

西路之进攻：自苏、张两司令十月一日发出抗战通电后，张殿九司令即率本旅孙鸿裕、张玉廷、唐中信步兵三团，傅跃武骑兵一团，沿中路东下。十月下旬进占富拉尔基，距省城仅四十里。此时李忠信进攻昂昂溪车站，彼此互应，极为顺利。不意李忠义攻入昂昂溪后，敌倾巢出城反扑，迫李军退出车站后，十一月初即渡江向我迎击，激战三昼夜，我部伤亡甚重，兼有包围之虞，不得已退至朱家冈。十一月中旬，适将军抵扎兰屯司令部，与张、苏两司令晤商未定，同赴海拉尔。此时朱家冈敌增至一旅团之众，张部尽力支持，双方对峙。至十二月一日清晨，敌约三四百人，乘汽车二十余

辆，由甘南袭击扎兰屯司令部，并有飞机四架先在市空投弹扫射，午后四时敌攻入市内，张部伤亡二百余人，前线因后方被截不能支持，遂由铁道南侧撤退，而海拉尔苏司令部向满洲里撤退。

（三）814

将军于部最后之壮烈战斗

（1932年11月20日）

敌人进攻之态势：军长邓文十一月二十日由小蒿子车站回抵拜泉后，敌第十四师团长松木直亮，联合哈尔滨之敌，会犯拜泉。计省城之敌分四路：一路由克东进犯；一路由泰安镇进犯；一路由省城攻我林甸、依安，向拜泉进犯；主力由克山直犯拜泉。计步炮兵六千余名，山野炮二十余门，装甲车十数辆，以伪军周作霖、萨力布二千余名，哈尔滨之敌，约步炮兵二千余名，分三路：一由安达站进攻安达县；向明水进攻；一路攻我青冈；主力由海伦越通肯河犯我拜泉。

我军内线应战之布置：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后，我驻林甸、依安、安达、青冈各军，先后与敌接触，均以兵力单薄，向拜泉方面转进，各县遂陷敌手。邓军长即采取内线作战，以拜泉为中心，迎击来犯之敌。其兵力布置如下：

（一）派韩卓卿旅长率部扼守拜泉东北周二先生街基，拒止克东方面之敌。

（二）邓军长亲率精锐于部及檀自新、高崑山、阎惠波各旅，附野炮十二门，扼守拜泉北癞马沟一带迎击克山敌之主力。

（三）派刘义旅长所部，附野炮四门，驻拜泉西北刘家大柜附近，阻止依安方面之敌。

（四）派陈国玺旅长率部驻守双阳镇，阻止依安方面之敌。

（五）派李云集旅长、附李天德部，驻守明水县，迎击安达方面

之敌。

(六)派李天德旅长率部扼守拜泉南之六大屯，阻止青冈方面之敌。

(七)派霍刚总指挥率所部□□□□□□吴振铎旅，附山炮四门，扼守三道镇沿通肯河布防，迎击海伦方面之敌。

(八)以郭凤仪旅徐国华团为总预备队，位置于拜泉附近。以朴部剩余之一营警备拜泉县城，留参谋长李世勋在县城以电话指挥各军。

战斗情况：克山方面之敌二千余名，附炮数门，装甲车五六辆，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出现于癞马沟以北地区。邓军长指挥炮兵猝然猛射，立毁敌炮二门、装甲车三辆。敌初未料及我配属炮兵，遭此挫折，步兵迟疑不进。邓军长督率各部，勇敢出击，我官兵借炮火威势，拼命前进，毙敌七八百名，残敌不支，向克山退去。邓军长因顾虑他路战事，未便深追，仍守癞马沟阵地。

二十六日晨，克山之敌，复扫数东犯，进攻亦极审慎，与我军战至傍午。我炮兵对敌炮行压制射击，显著效果，邓派骑兵两团，由右翼迂回敌后，正面步兵向敌猛攻，敌惊惶失措，夺路奔逃，毙敌四百余名，得获步枪二百余枝，我亦伤亡五六百名。

克东方面之敌，于二十五日午与我守周二先生街基之韩卓卿旅接触。韩旅应战一昼夜，死伤甚重，遂急电乞援。当派徐国华团驰往应援时，周二先生街基已失，遂在以南地区作战。

泰安镇方面之敌，于二十六日进攻我刘家大柜之阵地。我刘义旅奋勇迎击，激战一日，敌我炮火均猛烈，损失均大。当以癞马沟方面敌已退去，不敢复至，遂留一部驻守阵地，大部着檀自新率赴刘家大柜应援。敌机六七架到处助战，我炮兵白昼不易更换阵地，至晚始将炮兵调至。二十八日敌陆空联合，向我进攻，当被敌

机炸毁我野炮三门，馀炮不敢发射。我守兵与敌激战至晚，卒能阻止敌之前进，惟驻双阳镇及明水我军，与敌连战三昼夜，被敌压迫，向拜泉附近转进。

海伦方面之敌，二十四日午与我驻三道镇之霍团相隔通肯河激战，连战四昼夜，我阵地被敌炮毁甚重。二十八日早，敌步兵借飞机掩护，强渡通肯河，我官兵牺牲颇重。吴振铎旅长负伤，而敌被击落水中者二三百名。后派预备队郭旅驰往增援，而三道镇已已失守，向拜泉转进。

最后之壮烈战斗：二十八日晚，我各路部队集中拜泉附近，遂作保卫拜泉之战斗。邓军长当召集干部官长训话，大致谓：奉主席命令，江省抗战，胜利保全国土，败则为国家民族争光荣，无论胜败在所不计，但必须把我们的力量用尽而后已。斯时各官长均呼服从主席命令，驱逐丑虏。当令檀自新率部占领拜泉县三十五里之田家园子东西之线，迎击克东、泰安、依安方面之敌；霍刚率部占领拜泉东南二十里堡阵地，迎击海伦方面之敌；李云集部占领拜泉西南姜家堡阵地，拒止明水方面之敌。

二十九日早，敌挟其精锐武器，节节进迫，即与我全线接触，敌机十余架，各处轰炸，并低飞扫射，拜泉县城内被炸各处起火。我官兵咸抱必死之心，与敌激战两日夜，炮弹用尽，子弹剩余无几，最后与敌肉搏，彼此伤亡均重。敌赖后方补给，供应无缺。我则弹尽力竭，即负伤官兵亦无法安置，虽有悲壮之气，而无挽救之力，与其徒受牺牲，反以枪炮资敌，莫若暂时趋避，尚可再举，乃于三十日夜间，冲围向拜泉南六大屯方向转进。

敌我之损失：邓军长十二月一日早到达六大屯集结所部，尚余官兵九千余名，军马九千余匹，野炮八门，炮弹全无，子弹每枪不足十粒，此壮烈之战斗六昼夜，我军伤亡三千余人，离队回家者三千

余人(因系附近民团)。敌人阵亡至少在二千五百至三千之间，伤者必倍。但据敌尖兵伪兵萨力布部士兵刘云五、张甲之不愿附逆，逃至六人屯投入我军，据称：二十五日癞马沟之役，敌令伪军押民夫抢运敌尸七百七八十具，二十六日又在癞马沟运回尸体四百三十余具，受伤者令民夫担架送至海伦、克山者络绎不绝，此外我等未参加，敌伤亡状况不详，但二十九日、三十日见拜泉附近敌尸累累，不知其数。由此判断，敌之损失更大。

忆自江桥抗战始于二十年十一月四日，至此恰一年又一月，其首尾两役之壮烈，可以表现中华民族反侵略之精神，马占山将军民族英雄之名，可永垂不朽矣。

（三）814

日军镇压苏炳文张殿九起义

在黑龙江省雄据一方的苏炳文，依靠远在嫩江之西的西大兴安岭天险，蟠踞在呼伦贝尔。昭和六年十一月，马占山被我第二师团打得一败涂地，由大兴和省城退走，他坐观形势的发展，不轻蠢动。昭和七年五月，由于马占山背叛，我第十四师团将军追赶到呼海线方面时，他甚至默视马军的被歼，也不采取行动。但是，随着满洲国基础的逐渐巩固，他对新国家则采取了服从的态度。

然而，程志远代替马占山任黑龙江省长后，由于程原系苏炳文的副司令，不仅内心不服，而且以满军军费支付问题为由与中央关系疏远，不去省城。表面服从，暗中多方联系，促使兵变频发，扰乱江省治安，污损皇军的威武。

在这种空气下，程省长认为苏炳文、张殿九势将离反，乃于八月十七日任命张殿九为江省军参议，招至省城，夺其实权。继而十八日又免去苏炳文所兼哈满护路军司令、呼伦贝尔警备司令、呼伦

贝尔市政筹备处长等职,以杀其威风。

然而,苏炳文是呼伦贝尔拥有地位握有文武实权的独裁者,只是市政筹备处一职,收入即可达五万元。不管将来在中央逐鹿结果如何,这一地位不能被取代,所以他极力不在省城出头。如前所述,秋初张殿九被免职,他也被夺去兼职之后,极为不安和不满。他缺乏洞察大局的眼光,受北平的宣传而一度准备起事。他自信苏联会积极支持张学良,江省中部的各匪首也将望风而与之策应,所以与其坐以待灭,莫如进而玉碎,他下了决心。

可是,九月初旬由于韩云阶取代程出任省长,又兼韩省长采取各种手段进行说服,苏的情绪有所缓和。但苏在军费支付问题上仍坚持其要求。在此期间,驻在最前线富拉尔基的张玉廷,一再加强对我军的防备,断绝交通。九月二十四日,李海青袭击昂昂溪,呈现出为进行策应而准备攻击省城的形势。

另一方面,九月二十六日,在满洲里的英司令官在其司令部设宴,招待我特务机关小原大尉、山崎领事、宇野警备队长等人。第二天,又以开会之名召请小原大尉和宇野队长,然后突将二人监禁。与此同时,封锁了领事馆,缴了国境警察队的械,并把满洲国税关官吏拘押。因此,山崎领事就日人避难问题向苏联领事进行了交涉,虽已基本达成协议,但未实行。二十七至二十九日,男女老少全被监禁,财产被夺,抵抗者遭到若干杀伤。另外,富拉尔基以西各地车站被反军占领。

十月一日,叛军在海拉尔举行宣告呼伦贝尔独立典礼,苏就任总司令,张殿九任副司令,富拉尔基以西至满洲里挂起了青天白日旗。

原来以为呼伦贝尔事件不过是局部兵变,后来逐渐了解了真相,乃是苏炳文、张殿九有计划的行动,其富拉尔基以西全军参加,

驻富拉尔基的张玉廷积极构筑工事，进行备战。我军拟将其歼灭，于十月五日开始行动，使其撤退至碾子山以北。之后，一部警备富拉尔基，主力于九日返回齐齐哈尔。

关于在满洲里被监禁的日人释放问题，经采取各种手段进行交涉，幸有一部分妇女儿童获释，但对其余百余名，左右推托，无意释放。而叛军却在嫩江右岸地区集结，继续断绝交通，积极备战，采取敌对行动，形势日趋恶化。于是，我军基于《日满议定书》的精神，准备痛击叛军，以期首先确保兴安岭以东的治安。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从齐齐哈尔、索伦和甘南等方面开始行动。

（三） 4，107

编者注　此件摘译自满铁铁道部《满洲事变记录》第3卷。

苏炳文致南京国民政府电

（1932年10月12日）

日本军阀以暴力占据满洲后，凡属完善区域无不被其侵袭。即以黑龙江一省言之，江桥战后，遂集其全力于东荒各县，军队咸被屠杀，地方均遭蹂躏，民不堪命，村镇坵墟，中东铁路哈长哈绥两线肆意破坏，不能通车。近更集结全力，压迫我哈满线之护路军，并派遣爆炸机六架于阳、佳两日将富拉尔基铁桥破坏，残害路员多人，复以大炮四门，步骑兵约千余名，向我富拉尔基站护路军猛攻，陆空并进，凶暴异常。我护路军为护路及自卫计，决与周旋。现已激战数日，士气振奋。公理所在，胜券可操。

查东铁满哈线本为欧亚旅行孔道，关系世界人士之福利，此次日军无端构衅，任情爆炸，桥身全毁，将来恢复困难，此项责任应由日军负之。又日军在昂昂溪、富拉尔基一带，对于显明标揭红十字

旗之救护人员特加射击，毫不遵守国际红十字公约，实属大悖人道，罔顾信义，甘冒全世界之不韪。不能不宣告世人，俾知曲直所在也。除饬前方将士力维正义竭尽职责外，合并电闻，诸希公鉴。

（二） 2--2,856

北平军委分会致南京国民政府电

（1932 年 11 月 2 日）

团密。据海拉尔苏炳文无线电报称：日松木师团，前参沪战，残暴异常，中外人士有目共睹。此次到江军纪尤坏，焚杀奸淫，无恶不作。宥午派爆炸机一架，到海抛掷重量炸弹，散放松木师团长署名传单，声言将派攻城重炮，大股军队，多数爆炸机，实行粉碎扎兰屯、博克图、海拉尔、满洲里等处，不成灰烬不罢等语。查上列各地均非战斗区域，竟有此等残暴宣传，其毒辣阴狠，足以危害中外商民生命财产，视屠杀如儿戏，非特有损日本军队之价值，实以大伤国际人道之信条。事实具在，不容缄默。敬请将上述情形速向中外及国际联盟报告，藉申正义，而维人道。不胜屏营待命之至，等情。谨电奉闻。

（二）2—2,856

丁超李杜致国民政府电

（1933 年 1 月 5 日）

近来日军分三路进犯：一由珠河、方正窥勃利；一由中东线海林站犯八面通；一由铁岭河攻磨刀石。于岁前三十日，我左路应、郭两旅在磨刀石与敌接触，日伪两军约二千余人，激战两昼夜，获得山炮两尊，机枪数挺，毙敌百余人，当时该路线山洞破坏，截敌来路。卒因敌由两翼抄袭包围我军，炮火极为激烈，更用飞机五架轰

炸。我军子弹告竭,年来军需艰窘;服装多未完备,值此严寒,士兵昼夜应敌,冻伤大半,遂无力久持。敌于冬日已冲过我左路防地,经下城子,同时八面通已不守。现抽调生力部队,在梨树镇布防,拟与坚决抵抗。闻敌方此举系有全盘计划,消灭各路抗日军队,期达其侵略政策。职等誓与抗衡,以保存东北民气。除俟有何情形随时电报外,谨电奉闻。

(二) 2—2,853

李杜于伯力致蒋介石张学良电

(1933年2月11日)

岁初日军进占宝清间,丁代主席超被虏,当即去哈。二十一旅旅长关庆禄率部降敌,初级官长及士兵愤激不服,全部被日人缴械。其他各路队伍,因限于区域及时间,未能退入俄境者甚多,现均散驻各地,仍继续抗日。各县商民痛亡国之惨,均极愤慨,虽受暴日强迫,一时屈服,犹不忘祖国,人心士气依然不死。顷俄方传来电令,所示奉悉,于本月八日陆续登车西发。谨电奉闻。

(二) 2—2,853

李杜丁超代表王子耀刘丕光致国民政府行政院呈文

(1933年2月24日)

吉林自事变之后,经李杜、丁超两总司令组织自卫军,积极抗日,所部混成旅九、独立支队四、独立营四、保卫队二十团,合计八万二千人,分驻绥芬河至阿城以东十二县,前方防线长约二千余里,配置部队约五万人。载半以还,与日伪各军激战百余次,以哈尔滨、方正、依兰诸役为惨烈,我军苦守吉东,日寇终未得逞。惟自

去夏松花江流域大水，田禾湮没，居民失所，为数十年来所未有之浩劫，军民之损失綦重，而馀存粮谷又被日人以高价收买，军糈并感恐慌。幸经李、丁两总司令艰苦支撑，得存实力。迺至十月间，我左路刘万魁旅与日军人见部队激战于海林一带，人见[人见顺士大佐]为刘俘虏时，我方军气大盛。正拟乘胜前进，刘忽为人见贿买，得日金十七万元，释人见以去，即率该旅降日，并将我军实秘密尽告日方。旋日军即开来海林一师团，诱杀刘旅团营长五人。刘愤而反正，又联合孔宪荣会攻宁安。但我方军情，刘既密告日人于前，故宁安之役即遭失败。孔、刘败归之后，复向李总司令要求补充，并划拨驻守地点。李氏因刘反复无常，未即允其要求。值丁总司令由宝清抵密山，约李总司令前往会议。李氏遂自梨树镇往时，我左路总指挥兼第二混成旅长马宪章因疾赴绥芬河就医，下城子、梨树镇两地无高级将领驻守，刘以有机可乘，又与日人阴谋铲除自卫军领袖，遂将救国军千余人更换自卫军臂章，开入梨树镇。时总司令部佟参谋长以为刘或觉悟，未加阻止。马总指挥在绥芬河闻讯，即于十一月二十九日返下城子，欲即赴梨树镇检阅刘部。马氏左右以刘不可信，劝阻马氏，而马氏以刘或无他，即于十二月一日早，率同赵国安团长前往梨树镇，至则均为执缚。刘并假借名义，请李总司令返梨，欲一网打尽。幸李氏已有所闻，未即前往。阅日孔宪荣到梨树镇，即与刘将马总指挥、赵团长惨害。自卫军各部闻讯，均愤慨异常，欲歼除刘等，以清内患。时日寇进犯愈急，李总司令诰诫部属，以大局为重，即派徐总参议亚民接任第二混成旅长，此事遂寝。然自此变之后，自卫军除抗拒日军外，尚须严防刘辈叛逆，左路失败之机中于斯时矣。在十二月中旬，日军在一面坡筑成大飞机厂。同时马、苏两将军已退入俄境。日方调其西进之军大举东犯，以第十师团广濑为主力，分为三路：第一路为竹本支队，由海

林站进攻绥芬河;第二路为园部联队,由一面坡进犯下城子;第三路为人见联队,由陆路向密山前进。斯时我左路各军,因刘、孔两部之态度不明,颇受牵制。故竹本部队由飞机掩护,连陷我马桥河、磨刀石、穆稜站各地。其驻在绥芬河之关庆禄旅,因与梨树镇之连络断绝,又无他方援助,日军遂得长驱直入,占据绥芬。自绥芬陷后,日军分其攻绥芬河之旅,胁我左方。至一月七日竹本、人见、园部三部会攻我梨树镇,并绕取密山,断我后路。我军遂于一月八日撤退密山,缩短战线,扼守调援,再图反攻。乃各路援军未待开到,日陆空两军即至,我军拼命抵抗,支持半日,因机轰炸,四处火起,士兵复大半未着棉衣,披搭被褥与敌对抗,直至深夜。李总司令以弹尽援绝,物罄粮殚,无以为守,遂率部退入虎林。日军复继续前进,我军无力支撑,李总司令因于一月九日午率卫队一旅渡江入俄,其余各部队则均散处各县。至我右路各军情况,刻因电报不通,通信专员未到,容另呈报。至现在吉东各部,计尚有军长邢占清在饶河县属挠力沟子;杨耀钧在宝清县东大岭;李福庭在阿城一带;孙广甲在宝清七星河;骑兵旅长陈宗岱在方正龙爪沟;马春德、周万昌两旅在依兰县东沟黑背;步兵旅长路永才在同江抚远团山子;王勇、梁相忱二旅在桦川县东金沟;张耀五在富锦南五区等地,合计尚有七万之众。耀等前已派苏淳、萧仪吕、杨文麟、李世英等四人前往整理。再逾一月,松花江、牡丹江解冻,敌人铁甲车坦克车失其活动,其进驻吉东各军必仍调往铁路沿路(去岁即如是),彼时我军之活动又可恢复原状。惟年余以来,吉东商务几完全停顿,物质之缺乏已达极点,现各军所有枪械均尚完整,惟子弹缺乏,衣服不暖,活动费用更无所出,于策划进行甚感困难。

钧院关心东北,主持抗日大计,东北军民极端感戴,敬恳筹拨款项,俾继续派人东归,积极活动,则原有实力可以保存,以从事扰

乱之工作，将来大举反攻，实收复失地之一大力量。且欲解华北之危，须先接济北满各军，以为牵制也。如何之处，理合呈请钧院裁夺施行。实为德便。

（二）2—2,853

吉兴笔供

（1954年5月1日）

一、一九三二年春接任吉林全省警备司令官，负责吉林全省警备责任，于琛澂部归吉林警备司令部管辖。一九三二年春，我命令他率骑兵一个旅、步兵两个旅，讨伐丁超、李杜吉林自卫军，由哈尔滨协同日寇军饭塚、弘前两联队分两路前进，追击丁超、李杜。一路是弘前部队和刘宝琳一个旅、杨秉藻一个团，由珠河奔方正；另一路日寇饭塚联队在前，于琛澂部下李毓九、刘恕在后，由宾县奔方正。

李文炳由宾县奔方正，被冯占海和山林警备队打散了。随后日寇军队来援，冯占海退入方正，李杜退至依兰。于琛澂由延寿县向方正前进（冯占海在方正），在半途中就被宫长海打退。于带日寇军队又打退了宫长海。

驻守大勒勒密的有丁超旅长孙殿甲也被日寇打退了，死伤二百余人。于琛澂随后也到了大勒勒密，又向依兰前进。

一九三二年夏，于琛澂协同日寇第八师团饭塚联队由佳木斯进攻宝清，因道路泥泞，被当地义勇军（丁超的部队）袭击，丢了两门炮，伤了四五十人，就退回去了。到冬天，于琛澂在后、饭塚在前作为支队，和李毓九骑、步兵四个团，在七星泡打了一仗，使丁超部下损伤很大，十月丁超便退守宝清。十一月李毓九、饭塚率队再前进，到宝清城外，打一仗，丁超部没有抵抗，就退出了宝清，饭塚和

李毓九就进占宝清。

在于琛澂出发同时,饭塚、李毓九分了一部份军队,由富锦出发经挠利沟子向宝清前进。丁超退宝清本想往挠利沟子退却,在半途中知道了日寇已经到义合号卡住,又退回宝清城外,住在山林子里。此时,吉林省长官熙洽派丁超之侄丁文凯去说降丁超。这时日寇军已占领密山,一部也往宝清前进,丁超无路可走,又有丁文凯劝降,就缴械投降。遂结束了丁超的吉林自卫军。

以上这些战斗,于琛澂打散了抗日军队,杀烧了多少人民,我是吉林警备司令官,责任所在,即是我的罪行。

(二) 119—2,1148,2,第9号

编者注 吉兴,1880年生于沈阳,满族,姓爱新觉罗。1911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24年12月以后任步兵第十三旅中将旅长兼延吉地方镇守使。"九·一八"事变后任伪延吉警备司令官兼旅长、伪满洲国吉林省警备司令官,1934年任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1941年任伪侍从武官长兼监察官。1943年被授予伪将军称号。1944年夏升任伪满洲国尚书府大臣,直至1945年8月。

高泽健儿笔供

(1954年7月10日)

一、一九三二年十月上旬某日夜,在宁安地区警备队长石田少佐的计划下,以日满将校(联欢会)的名义,将宁安城附近的伪满洲国的四名团长,骗到本部内参加宴会。当时我也与各中队长一同被宴请,和本部将校同席饮酒言欢。大家即将酒醉的时侯,警备队长说:"在互相谈心之间,都不要手枪,尽情饮酒,狂欢一夜吧。"言毕之后,到会的日、满全体成员皆解下手枪,被副官将手枪收集起来,并说:"等你们回去的时侯,再交给你们。"就拿到别的室内。大家越来越愉快,又继续饮酒,都高兴得忘记了时间。过不久,突然

石田少佐通过翻译向团长说："你们近来私通抗日军，是什么目的?"责问了二三句，随即发出号令，本部下士官由四周的入口一拥而入，将四名团长捆绑，架于室外。石田少佐当即宣布："关于下步行动，在宴会过程中已命令各中队，你们直接回队，照命令行动。"我便同各中队长一起立即回队，指挥一个步枪小队，一个机关枪小队，前往命令所指定的城外兵营（即团长部下的兵营），准备向入口攻击。不久，天已拂晓，看见兵营挂起了白旗，即通过翻译，解除了约三百名步兵的武装，将武器收集后，让其队长指挥，连人带武器，由我的部队押送到城内本部，移交给情报系后，返回本营。（其后听副官说，团长是在本部院内被砍死的，随即埋在院内。在武装解除前，某营察知情况而脱逃，投向抗日军。被解除武装的约有四个兵营。）

二、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午前二时，抗日军（司令刘万魁）约一万名，为解放宁安而来攻城。进攻东城市街的约有一千名。警备队（步枪三个中队、机关枪一个中队、山炮一个小队，共约有六百八十名）在黎明后转入攻势。抗日军主力向远处撤退，但进攻市街的一部份直到午后也未退却。于是，警备队长指挥步枪中队扫荡东城区，我奉命用配备在市街外面的机关枪射击逃出的抗日军。这时，听到市街周边的高粱墙内，有抗日军的声音，遂向该处猛射约三次，时已日落，命令机关枪中队集合于市街东北方的高处，对乘薄暮之机向外逃的抗日军射击。此次扫荡，在城东市街及其东侧附近有抗日军的遗尸约二百具，杀伤居民，破坏房屋也相当多（根据警察队报告）。

三、抗日军为解放宁安，于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下旬某日午前二时，约有六千来攻城，重点是东城。警备队（数与前同）在正午转入攻势。东城方面约有一千名抗日军，向东方牡丹江方面退却。警

备队追击到江岸，打死抗日军约五十名，其他逃入江东的山中。该战斗，机关枪中队特集中火力向渡河处附近射击，给以相当地打击。

四、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根据宁安地区警备队长的计划，由方久野县警务指导官召集居民约有二十名，用了整三天的时间，在宁安城周围构筑起壕沟（长约三千米，宽十五米，深二米）。筑壕中，紧张地督促他们快干，不仅无工资，而且还自备工具。筑壕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抗日军攻城。结果，居民到城外耕种田地，极为不便。

五、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某日，我为武力弹压队长（步枪一个中队及一小队，机关枪三个分队、山炮一个小队），乘黎明之机，突然袭击在宁安城东北方高地西边约三千米的小村（约二十户）宿营的一百名抗日军，约八十名退却，有二十名被屠杀，因为当时机关枪队从村庄两头攻击，抗日军逃走是困难的。接着，为占领该小村东方之高地而迅速前进，与占据该高地约二百名抗日军交战一小时后，占领了高地制高点。根据台上的血痕得知杀伤约二十名以上，并放火烧掉高地台上约六户的房子，此时听到哭声，始知一名老妇和房屋同时被烧死。当时是以扫荡抗日军根据地为理由，而放火烧毁了一百米以内分散的房屋约六户。

六、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警备队长指挥武力弹压队（步枪三个中队、机枪一个中队、山炮小队）对宁安城南方二道河子附近的抗日军约一千名进行武力镇压。机枪队主要协助武力弹压队的重点左面第一线中队，使之易于通过抗日军阵地前的洼地，迫使抗日军退却。抗日军死伤约一百名（根据血痕）。攻击前，翻译捕获携带抗日军连络信的农民一名，按警备队长的命令，翻译将其打死。攻击后，警备队长命令步枪中队，以系抗日军根据地为理由，放火烧

毁抗日军阵地南方平地的房屋约有二十户。当日夜间，武力弹压队宿营于该村。翌晨出发时，警备队长命令放火将该村全部烧毁，我烧了三户。

七、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在警备队长指挥下，对宁安城西北地区予以武力弹压(步枪二个中队、机枪一小队)，队长命令将该村庄五六户的房屋放火烧掉，我放火一户。

八、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上旬某日，预先被警备队长用恫吓和甜言蜜语所欺骗的抗日军项元英，指挥部下约三百名的步、骑兵队，到达宁安县西北角。根据命令，当日各中队长(我在内)用约一个小队配备在现场，项队到达时，接收其武器、马匹等，随即将项以下部队诱至城内。其后，项以下的人员大部逆用为宁安县警察队员，一部归农。

九、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晨，第一大队(配属有山炮小队)在石田少佐指挥下，警备宁安地区。此期间武力镇压出动九次，约四十天。我参加有六次，全部战斗中，据居民说，从尸体、血痕等来看，杀伤抗日军达五百名之多。

十、在宁安东宁城强奸妇女：中国妇女三名、朝鲜妇女六名(用金钱引诱)。警备队长等很多将兵犯了同样的罪行。

十一、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午前二时，有抗日军五千名，为解放人民来攻东宁县城。其中一部约一千名，主要从南面向城内进攻。警备队长(步枪二个中队、机枪一个中队、山炮小队)将警备队分成山上守备队、预备队、南、北扫荡队，在城内进行扫荡。我被命令为北部扫荡队长(步枪二个小队、机枪小队)，密切配合南部扫荡队，于正午开始行动，到傍晚时扫荡市街中央、南、北门的战线。十一日黎明前在抗日军向城外南方后退的同时，命令南北扫荡队集结到山上守备队附近，警察队配合以上扫荡。十一日黎明后，在城

内担任检查工作，抗日军在城内遗尸体约五十具(警察队报告)，放火烧毁南、北扫荡区域，约有五十户(亲眼所见)。十二日午前二时，几乎与十日的时间相同，抗日军又来进攻。警备队长采取了与十日完全相同的部署。我仍然担任北部扫荡队长，从午前九时开始行动，到傍晚，扫荡了北部的大部分地区。十三日黎明前，在抗日军向城南后退的同时，警备队长命我带一部分兵力守备东宁，命警察队检查城内，并以主力向东宁西南方追击。抗日军在城内遗尸体约一百五十具(警察队报告)，在北部扫荡区放火烧毁一户(我的命令)，南部扫荡区二户，北部区破坏房子约十户，战斗后的二三天，市内听到葬仪的乐器声音，因此确认居民也有若干死伤者。

[中略]

十四、一九三三年二月间，在警备队长指挥下，对东宁南方老黑山附近约四百名抗日军予以武力镇压，(由绥芬河增加步枪二中队、机枪中队、山炮分队)向在老黑山北侧小村宿营的二百名抗日军进攻，打死十名，其余向东南方洼地撤退，我部队立刻追击。翌日，返回东宁时，警备队长派部队将老黑山北侧的小村庄放火烧毁。

(一) 119—2,678,1,第13号

编者注 高泽健儿，系前日军第88师团306联队联队长。1932年至1934年任日军第10师团第39联队第1机枪中队队长。

三　对东边道的反复"讨伐"

1932年至1935年伪军对东边道的历次讨伐

主要作战名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抵抗部队及兵力	作战时间	要　旨
第一次东边道肃清	奉天军 于芷山	4000	唐聚五东北民众救国军 王凤阁(大刀会) 20000	自大同元年五月至六月	
第二次东边道讨伐	奉天军 于芷山	8000	唐聚五东北民众救国军 20000	自大同元年七月至十月末	与日军协力讨伐东边道一带，使唐玉振以下约一千名归顺，击毙二百七十余名。
第三次东边道讨伐	奉天军 于芷山	5000	东边道蠢动贼团 20000	自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五日	

续表

主要作战名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抵抗部队及兵力	作战时间	要旨
第四次东边道大讨伐	奉天省警备军（第一军管区）混成第二、三、五、六旅 教导队三营 总司令官 廖弼宸	5000	东边道一带兵匪;仁义、王殿阳、王凤阁、大蓄人、马兴山、长青、苏子余，鲜匪，其他 1000	自康德元年六月十二日至八月下旬	
第五次东边道讨伐（特别工作）	混成第二、三、四、五、六旅 通讯队 总司令官 廖弼宸	6000	东边道一带兵、共匪:王殿阳、王凤阁、马兴山、大蓄人、杨司令、苏子余、占东边、救国军、保国、四海山、苏营长、赵营、马旅、天虎、东四季,鲜匪,其他。 4500	自康德元年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第六次冬季东边道讨伐	混成第二、三、四、五、六旅 第一教导队步兵团 总司令官 王殿忠	6000	东边道一带兵、共匪(同第五次讨伐各匪团,但王殿阳已被讨灭) 4000	自康德二年二月上旬至三月上旬	
第七次东边道	混成第二、三、四、五、六旅	6600	东边道一带兵、共匪(与第六次同)	自康德二年三	

续表

主要作战名	参加部队及总司令官	参加兵力	抵抗部队及兵力	作战时间	要旨
讨伐及奉吉省境讨伐	骑兵第七团 混成第九旅 步兵第十一团 总司令官 王殿忠(东边道) 廖弼宸(奉吉)		35000	月上旬	

（十三） 22,第2页

编者注 此表原载伪国务院总务厅情报处编《满洲大系》第二十二辑"军政篇"。

辽宁义勇军最近战绩

（1932年4—7月）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军区总指挥唐聚五在桓仁誓师，电桓仁、通化、宽甸、辑安、临江、长白、抚松、安图、金川、辉南、柳河、新宾、岫岩、庄河等十四县，一律悬青天白日旗，并张贴安民告示，通电全国。日本派警察二百六十四名，自山城镇赴通化，以保护领事侨民为名，实行进攻，甫抵横道河子，被孙秀岩部包围，一鼓击溃。自是屡欲前□，卒未得逞。住通化日领及韩侨经交涉结果，由义军护送出境。日方复派于芷山率兵三团，分三路进攻：一路出清源，一路出赵家沟，一路出营盘站，并以日本顾问大冢农井策划一切，齐向新宾挺进。当由张维东、李春润、郭景珊、王彤轩各部义军出击，至永陵地方相遇，激战四昼夜，日顾问阵亡，于军纷纷反正，不支而退，夺获步枪二百十六支，机关枪二架。

五月二日，第三军区第六路司令李春润，统率所部于新开岭地方，与敌接触，沉着应战，相持三昼夜。后因敌大部援军开到，乃退

至桓仁县二户来地方。是役计毙敌官员四名，兵士二百余名以上。

五月八日，第三军区第六路司令李春润部，将柳河县完全占领。由通化逃出之日侨及椽木台子警官队，因门路被截断，无法移动；同时山城镇亦陷于危境。日军会同于芷山逆部来袭，被我军击退。

五月十日，第四十八路司令郑桂林，率部由绥中县刘把屯出发，袭取前卫。行抵东段庄子村，闻有炮声，据报日军在四方台、九门台等村搜索民枪，轰袭白段庄子村。郑司令乃命队伍进三山营村。乃至该村西北方，发现敌骑兵与炮兵三百余名。当将所部配置完毕，正午开火，敌全部被围。我将士奋不顾身，敌渐不能支持，乃退入村庄，藉图掩蔽，复用机关扫射，大炮轰击。下午六时许，敌援军六百余名自前卫下车，由东南猛攻，始得解围。是役毙敌百余名，夺军旗一面，三八步枪九十一支，子弹万余发，马两匹，我军伤亡五十余名。

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路司令吴宝峰，与辽南民团总指挥张海天部，于南满路鞍山车站，利用庙会机会，向日军进攻，由当地独立守备队偕同伪自卫团出而应敌。激战半日，敌不支而退。毙守备队长小泽一名及士兵十三名，俘虏七名，获步枪三十余支，子弹千余粒，马六匹。

五月十三日，第四十六路司令殷元民，率众千人，潜行至南满线他山车站，拟乘机袭取海城，将铁路桥梁炸毁数段，复锯倒电柱，毙日兵三名。住海城日军闻讯驰援，激战二小时，因敌方炮火过于猛烈，不得已乃退却。

五月十六日，第三军区第六路司令李春润，于新宾县吴家堡子与倭军接战。敌于事前掘有战壕，配置野炮，因是炮火甚为猛烈。我军冲锋数起，双方死亡甚众。后别动队王彤轩赶到，将敌包围，

敌始退却。

五月十九日，第三军区第六路司令李春润，引圣贤会百余人，往桓仁布防。行抵东昌台，敌派骑兵一团鸣枪射击，该会遂尽力抵抗，擒其大尉一名，士兵二名。同时潜伏红庙子王彤轩所率之别动队五百人，闻讯赶到，相持四小时，我军猛烈攻击，敌不支而退。是役获步枪五十余支，子弹千余粒，敌死亡五十余名，伤三十余名，我军伤亡四十余名。

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军区第十三路司令郑铁梅与倭军五百名战于庄河青堆子一带。激战一日，倭军狼狈而归。此次计毙敌九十余名，俘虏十余名，获野炮七尊，炮弹十余发，捷克式机关枪三挺，步枪百余支，子弹数千粒。我军死七十余名，伤三十余名。

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支队长孙权东部、第二团长陈明，率众千五百人，由台安西桑林子向阜新出发，与敌五百名相遇。自早六时起至午后二时止，双方激战，炮火极为猛烈。唯以敌方地势不熟，我军未受重大损失。是役计毙敌兵六名，伤十余名，生擒三名，获步枪五支，子弹千余粒。我军伤十二名。

六月一日，第二十七路司令李宝连，派部下三百余名，袭击锦朝线义县车站，复亲率义军二千名，包围义县城。敌方中村警备队出而抵抗。演成市街战，秩序大乱。敌死伤过巨惨败，飞电锦州求援，驻锦铁甲车队即出动。不意义县南方五家子附近铁道，已被义军破坏，该队不得已徒步而往。因到达较迟，是以损失甚重。我义军毙敌二百余名，获步枪三百余支，机枪一架，伤亡士兵四十七名。

六月二日，第四十八路司令郑桂林，率部千人，由临榆向兴城前进，当晚抵永安堡。日方闻讯，派骑兵二百余名，携机枪野炮自四方台出动，实行堵击。及至高岭站，双方距离甚近，郑司令乃派第二旅第十七统带部，猛烈进攻，夜十一时发生激战。我军将伪奉

山路拆毁数段,割断电线数处,并将票房破坏,相持两小时,日军不支而退。是役我军负伤官长一名,毙敌七八名。

六月二日,第三路司令单桂山,率部将兴城县包围。至第三日,倭军用飞机重炮爆击,我军因器械窳劣,死亡甚众,不得已变更战略:另选决死队五百名,由距东门二百米突地方登城,不幸被敌察觉,激战三小时。后我方援军开到,将其包围,三百人中仅五人生还。

六月十日,第一路司令王显庭,派骑兵第一旅旅长崔荣山,率部二千余人,将台安县占领,伪县长及倭指导员化装潜逃。崔入县府,召集各法团首领会议,布告安民,并令揭扬青白旗。

六月十日,第四十八路司令郑桂林,派某支队将兴城附近铁轨拆毁数段,复以主力向日兵营袭击,日军四十余名被包围,战至二小时。毙敌二十一名,擒十名,并获机枪两挺,步枪十余支,子弹甚多。锦州日军闻报,急派铁甲车往援,我军不敌乃退。

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支队长孙权东所部第三团长刘汇川、第四团长冯文礼,率众二千六百人,在黑山金家岗子、孟家屯、柳条沟一带集合,准备点验。明日由新民开来日军三百余名,携炮六门,战斗机一架,复由新立屯开来装甲车十二辆,步兵七十余名,携迫击炮两门,机枪数架,在柳条沟双方接触,互有死伤。因敌方炮火甚烈,飞机追随爆炸,不得已乃退却。

六月十八日,日军百余名,潜击宽甸县之永甸河韭菜沟一带。第三军区第一路司令唐玉振部孙书田连与之接战;唐司令又以黑风山老爷岭为根据地,与日军激战四小时,毙其兵士五十余名。

六月十八日,第三军区第十六路司令孙秀岩,自三元浦、椓木台等处,将已反正复叛之逆部廖骧忱团击退,越碗口岭向山城镇退却,我军追击,将山城镇占领。

六月十八日，第三军区第一路及第五路唐玉振、张宗周等部，被敌突然暗袭，不得已退出宽甸县城。唐总指挥聚五闻讯，由通化调大刀会数百名偕同反攻，被敌击退七十里，宽甸乃收复。

六月十九日拂晓，辽南义军总指挥张海天，率部六百余名，由台安向打虎山出发，进击日军。被日侦察机发现，急报守备队田中部，途中相遇，激战，双方伤亡甚众。

六月十九日午前四时，日军越鸭绿江袭击帽儿山。我第三军区第八路司令徐达三，率部八百余人，奋勇应战。敌损害甚大，死将校二名，士兵二十余名，伤八名。

六月二十日午后五时四十分，临江北三道岔附近，第三军区第八路司令徐达三，率部四百余名与敌军接触，毙其二等兵七名。

六月二十一日午前七时半，辽阳县笔管堡村，我义勇军八十名，与鞍山日本守备队接触，激战半日，敌死官兵四名，伤二名，我军死二名。

六月二十二日午前二时，辑安县第三军区第十八路林振青部，用迫击炮向日军猛烈攻击，命中吉江讨伐队，炸死宪兵、医师各一名、将校十三名，重伤二名。

六月二十三日，日军偕于芷山逆部向辑安我军驻区进攻。第三军区总指挥唐聚五电第十九路司令王凤阁应战。王探悉敌情，取包围形势，逆部四百人陷于重围，完全被缴械，收编二百人，馀被遣散，毙日军三人。

六月二十四日，日军偕于芷山逆部突攻新宾县城，炮火猛烈，人民死伤甚众。第三军区第六路司令李春润，不得已退出城外与敌激战，并分兵截其后路，士气大振。日军见势不利，鸣枪三响，实行撤退。我军复得入城。日军行抵三棵榆树，突遭绿林英雄薛柏暗击，伤亡甚众。获敌步枪数百支，机枪二架，子弹三箱。

六月二十四日，日军向宽甸进迫，我第三军第一路第一营营长李凯忱，率部秘密迎进。当将要寨占据，对敌取包围形势，自上午九时起至下午三时止，战斗激烈。我军奋勇，敌未得逞，卒向北退却，死亡三十余人。我获步枪三十余支，机枪两挺，子弹千余粒，死士兵二名。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军区第十三路司令邓铁梅，与伪靖安队在岫岩三区接触。我军因刘景文参加实力充足，士气旺盛。激战一日，敌不支而退。是役计获步枪三四百支，给养车四十余辆，俘虏二百余人。

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路司令方鲁部，在安奉线火连寨及石桥子两站中间，掠去日军六名。

六月二十七日，于芷山逆部受日方命令，进攻唐聚五部。在朝阳镇相遇，激战两日，双方损失甚众。

七月四日，午前十一时，日真崎参谋长由锦州乘列车赴沈阳，抵沟帮子及羊圈子中间，装甲车先行，俄然爆炸，该车完全脱轨。此为我第三十四路义勇军之计划，惜真崎无恙。然义军即将该车包围，日军以机枪扫射，双方激战。后锦州日军驰援，得免于难。

七月六日，第三军区总指挥唐聚五，命大刀队进击海龙，敌军三百应战。王家林子自卫团与义军取一致行动，声势甚壮，当将海龙县城包围，日人避难于领事馆。结果海龙被我军占领。

七月六日，北镇守备队菅原曹长等十二名，去沟帮子，行至北镇南方十六基罗米突地方，被我第四十五路陈喜才部二百名包围。激战二小时，毙敌四名，轻伤八名。北镇守备队闻讯赶至，始得解围。

七月七日，北镇县被我第十五路贾秉毅部包围，日本守备队尽力防御，激战良久。敌方大野少尉中弹，死士兵三十余名。后沟帮

子守备队到，始得解围。

七月七日，濛江县被第三军区第八路司令徐达三部包围，敌军努力防守，激战六小时。我军二千名，奋勇战斗，将该县城占领，伪县长携印逃。

七月十日晨，绥中县境前卫北石门子村，发现日军二百余名，携炮四门，与我第十八路郑桂林部激战三小时。我军奋力抵抗，大获优胜，得步枪三支，子弹数百粒，毙敌二人，伤六人，敌炮自已炸毁二门。敌因战况不利，向后撤退，我因子弹缺乏，亦未追击。

七月十二日，第一独立支队长于百恩，于沟帮子北镇间长途汽车路上，对于日军加以袭击。伤敌五名，毁车一辆。旋来大部日军，遂发生激战，敌伤亡十余名，我伤亡七名。

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三路孙雨田部，在绥中与日军接触，将敌包围，发生激战。敌死伤三十八名，缴械者四十余名，余脱围，向绥中县城溃退。

（二）878，4108

编者注　此件原存国民党的参谋本部。

北岛吉人笔供

（1954年8月14日）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一九三二年五月三日间，我奉伪署长警视高山胜司之命，十七日和警部田上乾吉等二十九名，由安东站乘车出发，当日到达奉天，十八日在伪奉天警察署内，由伪关东州厅选拔来的伪警察官四百名，组成了“关东厅警察营救通化日侨部队”，进攻通化。该部队的干部有：大队长，关东厅警视酒井硕二，伪旅顺警察官练习所主事兼主任教官；第一中队长，关东厅警部田上乾吉，伪安东警察署司法主任；第二中队长，关东厅警部渡

边政雄;第三中队长,关东厅警部岩井铁吉,伪奉天警察署执行主任;大队附关东厅警部平井秀吉;步兵炮队长,关东厅警部补后乡义雄,旅顺警察官练习所教官。并装备有步兵炮三门、捷克式轻机关枪七挺、步枪四百支、手枪四百支、手榴弹一千个、信鸽八只以及相当数量的弹药,卡车四辆等。部队编成后,原奉天日本总领事蜂谷某对全体队员训话说:"现在通化的冲津[兴津良郎,下同]副领事、外务省巡查部长长谷川某等十余名日本人和四百余名朝鲜人被叛乱军监禁,正处于危险之中。为了救出他们,你们就要出发了,我预祝大家战斗胜利……"(大意)。其次,由队长酒井硕二指示:"我们的部队为了救出通化的日侨,就要出发了,现在通化唐聚五叛乱军有两万,途中难免发生战斗,希望你们这些有三十年历史的关东厅警察官,务必尽全力完成这一光荣任务……"(大意)。十九日由沈阳出发,到山城镇下车,住一宿,徒步向通化进军,途中又住二宿,于二十二日午前九时三十分,到达通化东北七公里的二密河门时,受到抗日司令唐聚五所属抗日武装孙秀岩部队(一千二百名)的堵击,交战约四十分钟。

第二天,大队长酒井派遣部下警部平井秀吉、警部补山内俊信二人与唐司令交涉。二日后,冲津领事、长谷川巡查部长等十余名日本人,和朝鲜人二百八十名,在抗日部队一个连护送下回来了。[5月9日,送至柞木台子]

这样,部队于二十六日徒步由二密河出发,在途中住五宿,再由山城镇上车,回到奉天,五月二日本部队在伪奉天警察署解散。

在这次进攻期间,给予孙秀岩抗日武装部队和中国和平居民的损害如下:

打死抗日战士　　一百二十名

逮捕　　一名

掠夺步枪	五十支
掠夺步枪子弹	二千发
掠夺红缨枪	二十五支
强占房屋(用后返还)	二百五十户
掠夺燃料	十三吨
掠夺青菜类	四吨
掠夺猪	十五口
掠夺鸡	四百支
掠夺鸡蛋	一万个
抓民工	二十五名
征用大车	二十五辆
殴打和平居民	八百余名
烧毁民房	一座

我在田上乾吉的直接指挥下，任第一中队第一小队第一分队步枪射手，在四月二十日午前九时三十分，和孙秀岩部队所属抗日红枪会一百二十名，展开前哨战，打死红枪会战士十二名。其后在左面高地中，见到一名抗日战士(男，三十岁左右，衣着灰色上装，青色裤子)负重伤倒下，我跑过去用枪刺刺两刀，将其杀死，尸体弃于现场。

此外，我在四月二十一日进攻途中，在某村掠夺鸡蛋时，殴打了和平居民。

(一) 119—2,811,1,第4号

周永福等六人控诉书

(1954年7月18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沈阳，我通化人

民为了不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惨杀和伤害，为了保卫祖国领土的安全，在唐聚五、孙秀岩等二人领导下，组织了自卫军和大刀会，进行抗日斗争。

一九三二年农历三月二十六日，日本关东州组织的警察部队三百余人，来进攻通化和消灭抗日自卫军、大刀会。当时，自卫军和大刀会在唐、孙二司令的领导下，在通化北二密河大横道河子，即我村附近，抵抗日本鬼子。当日本鬼子走到大横道河子鬼子桥时，开始用炮轰击我自卫军和大刀会，打死我战士一百二十至三十余人，打伤三十五名，烧毁房屋十四间，打死群众二名。同时，还抓我村老百姓修战壕，抢东西，杀人，如我村王洪、黄相元等人就是被日本鬼子杀死的。他们的家属悲痛难忍，无法维持生活。又将关永福、王尚武等四人家的房子连同财产、牲口全部烧成火灰，他们只好扶老携幼外出逃命。

（一） 119—2,811,1,第6号

于芷山致臧式毅函

（1932年5月10日）

弟于五月七日进驻新宾县街，该处叛乱兵匪均向桓仁、通化方向溃退，地方警团自拔来归者甚多。适据报告，柳河县刀匪猖獗，当令靖安游击队与王殿忠两部，并本部卫队刘营约两千人，分三路进剿，定于今（十日）夹攻柳河之贼。想此跳梁，不难歼灭。俟将柳河治安恢复，弟即率队勘定桓仁之变乱，因此即无庸再由新宾方面拨派军队赴柳援助之必要。现正分派部队在新宾附近山里搜索刀匪及叛兵，俾期永清乱源。乞将此种情形转告菅野顾问为荷，馀容后告。

（十四） 14—2,88

编者注　于芷山，原为东边道镇守使，"九·一八"事变后投敌，任伪奉天警备司令官，1934年任伪军政部长，1937年任伪参议府参议。臧式毅，原任辽宁省主席，1931年9月被日军逮捕后投降，1932年3月任伪满民政部总长兼奉天省省长，1934年任伪满民政部大臣，1935年任伪满参议府议长，直至伪满洲国垮台。

祁清黎　山崎健太郎　刘峻泽
给臧式毅的报告

（1932年7月4日）

为禀陈匪情，俾资应付事。窃委员等连日与各方接洽，综合所得消息，关于匪之行动得如下之概略。

巨酋唐聚五，以通化为根据，初意分三路北犯：第一路徒众二千五百人，以勾、雷二酋督之，由新宾入柳河西南部碗口沟地方，以向清源；第二路众逾三千，孙秀岩为之渠率，由通化入柳河南部屯，聚三源浦（旧名小城子），以柳河县城为第一目的地；第三路王凤阁帅羽党三千，由通化出柳河东南部孤山子，拟窥朝阳镇，与盘据柳河东北部圣水河子等处拥众千五百名之金川叛弁姜树魁相呼应，声势甚盛，前于五月八日曾一度侵入柳河县城者，即系此路之策动。

再者，友军二十九及三十二两联队及靖安队，由东西两路入柳河境，会师五道沟子，匪众先后出战不利，保众南遁。一二日来探得我方主客军撤回，又复蚁聚原地，幸为壁团所阻，未能遽前。据柳河县陈县长报称，匪入近改变初志，不急于北犯，以取守势，用游动扰乱，以疲我师，同时分遣黠慧之徒，或乔扮鲜民，或伪为贾竖，潜入东、西丰，煽惑该县公安队，以青纱帐为期，大举发难。

据以上各情，是各部匪众互通声气，行动颇有组织，符蛰不前，意有所待。东边各县实力最充者亦仅足自保，作局部之抵御。至

若尽歼丑类，彻底澄清，必赖专责大员，握充分之实力，远其斥候，居中控制，酌量情形，剿抚兼施。此节量早已洞鉴之中，应付之方，自有成算，兹因探得贼情变更，我方兼顾并筹之策。

［后略］

（十四）14—2，88

伪柳河县长陈玉铭给呈伪省公署文

（1932年8月2日　呈字第47号）

呈为刀匪思逞，拟请痛剿，附具管见，伏祈鉴核示遵事：

窃县长自莅任以来，行将两月，地方渐见恢复，商民日有归来，小商店亦多开市，人心略觉安定，倘从此无大变动，前途殊多乐观。讵近据探报，刀匪近又思蠢，在通化会议，拟再祸柳。并闻拟定于八月一号举事，真伪虽不敢必，但考究其行动，亦确有作用。本月十七日，匪等结合七八百名，窜至县城东方驼腰岭左近，势将猛扑县街。县长闻讯，立即督带警队，会同驻军驻〔驰〕往迎击。匪等见势不佳，始行逃去，虽未接触，亦颇危险。现匪等探知官方防守严密，是以拟再大举，遂群集通化，约定八月一日破柳也。近日如距城较近地方之三源浦、柳树河子、钓鱼台、五道沟等处，各股匪节节前进，逼近县城，远者不过二十里，近者竟相距七八里，形势汹汹，未可忽视。县长守土有责，誓以死守，警队官兵，尚知效命，惟以武器不精，子弹缺乏，不无可虑。尤其匪众兵单，势力悬殊，据闻各股匪约共有三四千名，若非深受重创，决不能甘心而去。查柳河自受刀匪后，已十室九空，而刀匪犹日夜筹划攻柳者，盖其意非在柳河也。据探各股匪大体计划，在扰乱东边全区，而柳河介于海龙、东丰、西丰、西安、金川等县之间，为山城镇之咽喉，居沈海路梅西线之要路，如各股匪欲在各处扰乱，深恐柳河出兵扰其背而受夹攻之

危，是以柳河与各邻县形成犄角之势，匪人必得柳河而后方能肆行无忌，此其所以甘冒不韪，协力攻柳有由然也。

县长待罪此间，目睹以上情形，遂会同驻军协力防御，昼夜梭巡，但以兵力单薄，仅足防守，如匪势增加，并防守亦恐不足，兼之目前青纱帐起，匪人利此时机欲在各处扰乱，势必出全力以图柳，俾遂其祸乱东边全境之私欲。为保全东边计，不能不妥筹通盘之计划。

查目前治标办法，惟有调重兵驻柳，一面防守，一面驻剿，盖能剿然后能守，此治标办法也。至治本办法，对于通化匪巢，如能其根本覆灭，则其余各股匪不难迎刃而解。惟际此时机，能否抽调大军剿覆其巢穴，或须缓图，均待钧署详加筹划。而目前急务，但期于可能范围内，详筹所以保全柳邑者，藉存东边之屏藩，庶免日后全局糜烂，难于收拾也，是为切要。县长管见所及，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十四）　14—2，92

伪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2年10月19日　第366号）

十八日据行营参谋处通报情况如下：

一、十月十四日据鸭江地区廖司令弼宸、中校参谋周良宪报告情况如下：

日军东部高波兵团长率骑兵两联队（计六连）、步兵一营、炮兵一中队（野炮六门）、坦克车二辆（总计兵力约八百余名）于十二日下午五时到达柳河宿营。十三日晨，将集中柳河之兵力即行分进，命鸭江区司令部及所属各部队（欠第一营）附骑兵陶连，由东路经驼腰岭（柳河东十二公里）随日军兵团长向通化方向前进；其余鸭

江区步兵第一营及骑兵第一团（欠陶连），由西路随日军骑兵第八联队，经五人班（柳河西南十三公里）、安口镇（柳河西南二十公里）向三源浦（柳河南二十五公里）方向前进。十三日午后三时，东路各部队将驼腰岭及五道沟（柳河东南二十三公里）等处之匪，均行驱除（得获枪炮甚多），至八时许到达三源浦附近，该处之匪已被击溃，遂将三源浦完全占领，其余残匪纷纷向通化方向逃窜（遗弃服装、炸弹、给养甚多）。西路战斗如何，尚未得详细报告，须俟该路到达平行线时即向通化追剿。

二、据日军侦察机所得情况如下：

日军东部兵团先头之独立骑兵于十五日上午十时已将通化县城完全占领，现仍在搜剿中。

三、盘踞山城镇附近之北斗、天宝股匪，屡经讨伐，迄未歼灭。于十月十四日将该匪诱至头八旦（山城镇东一公里）地方，于该日夜间一时将匪包围，严密布置，迨天明，匪人察觉已无逃窜之可能，并晓以利害，允其收编，该匪即解除武装，听候点编，计人马各九百九十一员匹，步枪二百十七支，小枪六十三支，洋炮、抬枪五十余支，扎枪五百余支，子弹四千余粒。已将各种枪械、子弹全数缴收，所有匪人准其各带原马，有枪者每人发给现洋十元，无枪者每人二元，令其回家各安生业。

（十四） 0090

伪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2年10月21日 第370号）

十九日据友军通报情况如下：

一、唐聚五、孙秀岩率约千余名之卫兵，于十五日晨似已由热水河子（通化东北方五里）经北方山径向濛江方面遁走，途中遗弃

车辆甚多。

二、东部步兵团之主力，十六日午前十一时已进入通化。

三、北部骑兵旅一面追击遁走之唐、孙，并将步兵之各一部及廖支队配置于通化，任剿附近之残匪；以一部配置于八道江、四道江、大荒沟、三间房，祥子哨、孤山子等处，任剿败窜之匪。

四、濛江有日本军骑兵联队。

五、奉天军与日本军协力，于北山城子附近解除兵匪之武装。抚松匪军司令王永诚，于十六日请临江县长转请无条件归顺。

六、中部混成旅十六日已完全进入通化。

七、在巨流河河谷，似尚有相当之兵匪，日军飞行机对此已施行爆击矣。

八、南部骑兵旅主力，十六日由宽甸东部东进，十八日冒风雪向大虎子村（宽甸东北四十公里）前进。

九、姜支队于十六日午后已将沙尖子占领。

十、前在临江之越江部队，其主力进出于抚松要道，扼兵匪之退路。

[后略]

（十四） 0090

伪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2年10月23日　第379号）

二十一日据飞行第十大队通报情况如下：

有六百余名之匪团，侦其确为唐聚五之司令部，于十七日在大南岔地方（金川南四十余里）被我爆炸，毙二百余名，该匪团遂向恒道山（金川南三十余里）逃窜，于十八日又在该地被炸毙百余名。该匪团拟向金川、海龙方面逃窜，但以金川、海龙各处均有日军防

堵,匪团未能前进,当即折回,复向濛江逃窜,遂于十九日在金川、濛江之间小腰岭、板庙子、榆树岔、濛江岭(金川东四十余里)一带之途中,三次被炸,匪团尽数歼灭。二十日复赴该地侦察,发现有新埋之坟墩甚夥,判断唐聚五之尸体亦定在内。如有将唐聚五之首级得获,送至山城镇飞行第十八大队,偿洋一万元,少将以上,偿洋五千元等情。

(十四)　0090

吉房虎雄口供

(1954年8月19日)

问:你是什么时候开始侵略中国的?

答:我从一九三二年五月开始任朝鲜平安北道江界宪兵分队长,同年六月配属于日军驻朝鲜国境守备队,作为配属宪兵长侵略中国辑安、临江,于同年十二月返回朝鲜江界,仍任宪兵分队长。

问:你任朝鲜江界宪兵分队长时,对侵略中国辑安、临江之前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哪些间谍活动?

答:我任朝鲜江界宪兵分队长时,为侵略中国辑安、临江,命令中江镇宪兵分遣队长稻见定一准尉等四名宪兵、满浦镇宪兵分遣队长影山八濑树准尉等五名宪兵,侵入中国辑安、临江及其两侧地区,通过辑安、临江伪县政府江上警察局长,以武力威胁或以金钱诱惑,以及直接派便衣宪兵侵入中国境内,以武力强制中国和平居民提供抗日军的情报,从而搜集到有关辑安、临江地区抗日军的兵力配备、战斗准备、移动状况等情报。我接到稻见的报告达十次,影山的报告十二次。

问:你怎样参加制订侵略中国辑安、临江的罪恶计划的?

答:为制订侵略中国辑安、临江的计划,首先由我派出的宪兵

搜集到抗日军的情报后，提供给国境守备队长吉江协一中佐，作为制订侵略计划的依据；另一方面，平壤宪兵队长山形信广中佐，根据我所搜集的抗日军队情报的报告，再提供给步兵第七七联队长中岛铁藏大佐，以促使吉江协一的上级同意此计划的实施。在接受侵略命令后，我与吉江共同制订了有关在侵略开始时中江镇、满浦镇集合部队的时机、方法，渡过鸭绿江的船支准备，侵犯辑安、临江的路线，及宪兵进行搜集情报的方法，等等计划。所以我完全承认，我参加了制订侵略中国辑安、临江的罪恶计划。

问：侵略中国辑安、临江由何时起到何时止？日军和宪兵各有多少名参加？

答：继"九·一八"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占中国的全东北，因而日军驻朝鲜国境守备队以吉江协一为首，兵力为一千二百五十名，宪兵以我为首共十三名，从一九三二年六月上旬，同时分兵侵略辑安、临江，到同年十二月，我又回到朝鲜江界，仍任宪兵分队长之职。侵略辑安兵力为七百名，我和宪兵八名；侵略临江兵力为五百五十名，宪兵五名。

问：你作为驻朝鲜国境守备队的配属宪兵长，在侵略辑安期间都犯有那些罪行？

答：一九三二年六月上旬某夜十二点钟，由满浦镇渡鸭绿江，于辑安东门外、西门外、北面山地进行战斗，打死抗日军一百五十人，打死和平居民一百二十五人，破坏房屋十五间。宪兵逮捕刑讯和平居民五十人，并搜集有关抗日军的情报。在此次战斗四天以后，抗日军反击，在辑安城北面山地、东面二公里的村庄附近发生战斗，打死抗日军约三百五十人，烧毁房屋三十五间。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先后逮捕和平居民约四十人，于辑安城西门外江沿残杀。同年六月中旬，连续进行战斗二次，在辑安北面山上及城东、

城西等，打死抗日军最少有二百人。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先后逮捕和平居民约二十人，刑讯后，在辑安城西门外江沿残杀。同年六月下旬，在辑安北面山地、东门外、西门外等地进行战斗，打死抗日军最少有五十人，烧毁民房三间。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先后逮捕、刑讯和平居民约二十人，在辑安城西门外江沿残杀。同年七月上旬，在辑安北面山地、城东西侧进行战斗，打死抗日军最少有五十人。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逮捕、刑讯和平居民十五人。同年七月上旬，日军出辑安西门至横道河子村南头与抗日军作战，打死抗日军最少有一百五十人，并将全村二百五十间民房全部烧毁。当时，宪兵事前搜集了抗日军在该村集合的情报提供日军，并以通抗日军为罪名逮捕该村和平居民二人，带至辑安城，经刑讯后，于西门外江沿残杀。同年八月中旬，于辑安城周围及北面山地进行战斗，打死抗日军最少有九十人。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先后逮捕、刑讯和平居民约十人。以上即是我带领宪兵参加侵略辑安的罪行。

问：你指派宪兵侵略临江期间都犯有那些罪行？

答：侵略临江与辑安是同时开始的。夜十二点钟渡鸭绿江后，在临江城内及北岗上与抗日军交战，打死抗日军最少有二百人，打死和平居民最少有五十人，炮弹击毁民房二十间，烧毁民房十五间。宪兵先后逮捕和平居民最少有六十人，刑讯、逼供有关抗日军的情报。同年六月上旬，在临江城内及北面土岗上与抗日军作战，打死抗日军二百五十人，烧毁民房约二百间。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先后逮捕、刑讯城内和平居民约五十人，并于临江西南鸭绿江岸残杀。同年六月中旬，在临江城内外及北面土岗上与抗日军作战，打死抗日军五十人，逮捕抗日军三人，经刑讯后，于临江西南鸭绿江岸斩杀。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逮捕、刑讯和平居民二十

五人。同年六月下旬，在临江西北、东面及北面土岗上与抗日军交战，打死抗日军一百五十人。宪兵以通抗日军为罪名，逮捕、刑讯、残杀和平居民四十人。同年七月上旬，侵略临江日军约二百名，利用夜间侵犯八道沟，与抗日军交战，打死抗日军约一百人，打死和平居民多人，放火烧毁全村民房约三百间。当时，中江镇宪兵分遣队长事先搜集到抗日军在八道沟集合的情报，提供日军制订侵犯计划，在临江的宪兵随日军侵犯，并主张将抗日军根据地放火烧毁。以上是我指派宪兵参加侵略临江战斗的情况和罪行。

问：你部下参加侵略临江的罪行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我侵入辑安后，曾到临江视察过，并听取了部下下渡曹长的报告，以后也有文件报告，所以我比较详细的了解临江情况。

问：你及你的部下在侵略辑安、临江期间还犯有哪些罪行？

答：同年九月下旬，由日拆越大尉所指挥的一个中队及我和二名宪兵，向通化护送大米，当行至辑安北方约四十公里，距通化约四十五公里的某村宿营，派一个小队携带机枪警戒，深夜中发现对面来很多人，即开枪射击，打死和平居民十人。同年八月下旬，在辑安与临江之间的某村庄，我和国盛大尉诱捕抗日军二百人，掠夺了全部武器弹药，经二个月修筑阵地的劳役后，全部释放。

问：你参加此次侵略辑安、临江，共作战多少次？打死抗日军及和平居民各多少人？残杀和平居民多少人？烧毁民房多少？

答：此次侵略辑安、临江，由于宪兵每次事先搜集情报，使战斗有利于日军。所以前后共作战十三次，打死抗日军达一千七百九十人，打死和平居民一百五十五人，先后逮捕、刑讯和平居民约三百五十人，其中以通抗日军为罪名而残杀的约一百七十人，斩杀俘虏三人，去通化途中枪杀和平居民十人，烧毁民房约八百间。

问：你在此次侵略作战中，对阴谋活动的准备、杀害抗日军及

和平居民的罪行，你应负什么责任？

答：我在此次侵略作战中，对所杀害的抗日军及和平居民，是由于我事先搜集情报，给与制订侵略计划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我是策划的参与者，也是积极的参加者；逮捕、刑讯、残杀和平居民及抗日民被俘人员，我是命令者和指挥者。

（一） 119—2,35,1,第4号

查问检举人张魁荣笔录

（1954年7月15日）

问：一九三二年六月间，日军第七七联队侵略辑安时的经过情况，你知道吗？

答：知道一部份，当时我在民众抗日自卫军第十八路五十四团一营三连任第三排排长，参加过战斗。

问：你讲讲日军的侵略经过情况。

答：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初四日拂晓，日军驻朝鲜国境守备队第七七联队渡过鸭绿江，向辑安城攻击，我率一排人在东门守卫，有大刀会武装从东门出城作战，我看见被日军打死了一名，以后又抬回伤员十五名左右。由于日军猛烈地炮轰城内，房子被烧着，我们抵抗不住，先后撤出城。

同年旧历五月初九日，我们向城内日军攻击了一次，在城东北方的翼团长部下约二百名被打死，大刀会死伤的也有一百名左右，因损失很大，我们即退却。同月十四日，侵占辑安的日军，以二百名兵力向驻在山城子村的抗日军攻击，我们坚守了阵地，牺牲了三十多人。另外，我听说在地里铲地的农民也被打死六七人，我还看见一名受伤的。同月十五日，我们又攻击城内日军，在城东城西作战的大刀会员，被日军打死三百多人，其中我们连队抢救回来后死

亡的就有一百多人。同月十九日，日军反击麻线沟的抗日军，烧老百姓房屋三十多间，打垮了五十三团的一个营，死伤者有一百多人。我们五十四团一营当时担任第三路防线，被日军打死了三十多名。同月底，我们继续退到大泉眼，日军追踪攻击，我团王同忠连长等二十多人又壮烈牺牲，我连的战士在我身旁被打死的就有三名，同年农历八月十四日前后，我们从小青沟门向辑安城日军进攻，我在东北方担任主攻，这次战斗中我们又死伤了抗日军和大刀会员有二百多人，炮兵被打死了十八九名，我也在这次战斗中负伤。

（一）119—2，35，1，第12号

编者注　查问时张魁荣系在押犯人。查问人为王玉山。

查问证人李静温笔录

（1954年8月29日）

问：前日军七七联队侵略辑安县城时，你在辑安吗？

答：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初四日[1932年6月7日]，日军七七联队侵占辑安时，我在该县，并在旧历五月初八日，奉日军配属宪兵队长吉房虎雄的命令，担任了辑安县地方临时维持会副委员长。

问：你讲一下日军侵占辑安县城的情况。

答：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初四日早上二点钟左右，日军在辑安县城鸭绿江对岸玻璃灯山上用大炮炮击辑安城，炸死了居民约十人，其中有张凤亭的母亲和妻子，炸毁房屋二十多间。当天，抵抗的抗日自卫军李子元司令撤退后，日军侵入城内。

问：以后抗日自卫军和日军发生过战斗吗？

答：我现在只记得三次战斗的情况：第一次是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末，抗日自卫军十九路郭司令率部队在半夜由东台子进攻辑

安县城东门，和日军激战三四个小时，以后撤退，死伤抗日自卫军四十多人。第二次是旧历六月中旬，日军攻击麻线沟抗日自卫军，因离城远，具体情况我不了解。第三次是旧历七月十五日半夜，抗日自卫军十八路李子元司令、黄作顺营长和十九路郭司令率抗日人员由三面进攻辑安城，但因武器不好，迫击炮炸裂，最后又退却了，日军追击到辑安万宝亭黑瞎子沟，抗日武装死伤二百余人。并且将抓到的三人，于旧历七月十六日晚由日军守备队在西门外杀害了。另外，在旧历八月末又杀了李振东、张大虎二人，张大虎是十八路的抗日人员。

(一) 119—2,35,1,第16号

编者注 李静滠系小商人，家住吉林省通化市第一区新开街227号。查问人为郭俊声。

查问控诉人于新声笔录

(1954年7月14日)

问：请你讲一下日军第七七联队在辑安麻线沟村附近地区所进行的侵略骚扰情况。

答：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二十八日早上八九点钟，侵占辑安的日军，从辑安县城来麻线沟、石庙子等地进攻抗日军，他们从万宝亭到大板岔沟门，焚烧沿途约十里路的房屋和财产，整整烧了一天，使得很多老百姓扶老携幼，无家可归。

问：上述事实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是我亲眼看到的。

问：请你继续讲。

答：日军到麻线沟二道阳岔沟门时，我哥于新海未来得及逃跑，被日军刺了一刀身死，我的侄子于天增逃到东面离家近半里路

的地方，遇上了日军，也被活捉给枪杀了。同时，这些万恶的日本鬼子，还放火烧了我家的七间房屋和全部家产。

（一）119—2，35，1，第14号

编者注　于新芦，农民，家住辑安县第一区麻线沟村10组。查问人于希尧。

高琏控诉书

（1956年2月10日）

我叫高琏，今年四十二岁，农民，现住吉林省辑安县城关镇胜利村。

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日本守备队和宪兵队到我村抓人，我和我父亲、哥哥看见他们来了就往山上跑，因我父亲年岁大，跑不动，就被日本人抓住，我舅父看见我父亲被日本人抓住就去求情，结果也被日本人抓起来。日本人走后，我回家一看，我父亲被日本人杀死在房东头，我舅父被杀死在西外屋。

今天，我向日本帝国主义杀害我亲人的罪行，提出正义的控诉，要求人民政府为我们报仇。

（一）119—2，25，2，第1号

查问证人黄升元等笔录

（1954年7月15日）

问：黄升元先生，请你讲讲日军第七七联队在小城村一带的活动情况。

答：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初四日，日军第七七联队侵占辑安时，将小城村居民姜永林的哥哥和一位姓高的枪杀了。旧历五月十四日，日军在我村由小城子河沿起至村西门外止，共烧毁房屋九十多间，其中有隋宝、金浦子十六间，刁喜海十二间，刁喜林、刁喜洪六间，袁海廷四间，门长五二间，于风云三间，门长文三间，尹还珠

六间，徐景山十间等。同时还打死一名农民叫张文胜。

问：刘永发先生，你有补充吗？

答：方才黄元升讲的都是事实。另外，在一九三二年旧历六月十三日，日本侵略军在我家附近，枪杀了三名在地里摘芸豆的抗日自卫军，并且把尸体扔到柴火垛里放火烧了。因为在我家附近发现了抗日军，于是这些残暴的日本侵略军就放火烧了我的房屋三间和邻居的四间。过了三天，日本侵略军又在长岗一带烧了董福计等七人的房屋二十三间。

(一) 119—2,35,1,第15号

编者注 黄升元，农民，家住辑安县一区小城村；刘永发，农民，住所同黄。查问人为丁希尧。

黄显德证词

(1956年2月10日)

我叫黄显德，现住吉林省辑安县城关镇西河街二十七号。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辑安城时人民所遭受的灾难，据我知道的证明如下：

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以吉江为首的日本守备队侵入辑安县城，这个守备队里边有日本宪兵队队长吉房虎雄。进城后，宪兵队利用密探李振东到处刺探抗日自卫军情况，然后由宪兵队领着守备队出去烧、杀、抓人。一九三二年六月末，日本宪兵队到麻线沟村，杀害了于新声的哥哥和侄子二人。第二天早晨，又到该村将同发永经理马金佩用枪打死，烧毁房屋十七间（同发永十间，于新声七间）、粮食三、四十石，及许多货物柴草。因为日本宪兵队常到麻线沟去，说该村没有好人，都是抗日自卫军。所以，老百姓都不敢回家。当时，因为我是该村的村副，老百姓叫我到宪兵队说情。

一九三二年七月，我进城见的宪兵队长吉房虎雄，他说我们村没一个好人，都是抗日的，都杀了才对。我当时苦苦求情，才允许老百姓回村生产。在这以后，我经常来往于县城。九月间，日本宪兵队在巩洞子抓来两个被怀疑是抗日自卫军的人，押在宪兵队，我还亲自去看过这两个人，以后被日本宪兵队在辑安城西门外用刀砍杀了。以上都是我亲眼见的，特此证明。

(一) 119—2,35,2,第4号

于天洪控诉书

(1956年2月19日)

我叫于天洪，今年五十岁，农民，现住吉林省辑安县通沟乡麻线沟屯。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四日，侵占辑安城的日本宪兵队到我屯烧杀。因我兄于天增当过抗日自卫军，就到我家把我父亲于新海用刺刀杀死在屋子里，将我家草房七间点着，把我父亲的尸体烧毁在屋内。我哥哥于天增被枪杀在我家附近小河边上。

(一) 119—2,35,2,第2号

查问证人高秀山笔录

(1954年8月30日)

问：请你讲一下前日军驻朝鲜国境守备队第七七联队及其配属宪兵，是什么时候侵略临江的？经过情况怎样？

答：日军第七七联队是在一九三二年旧历五月初三日半夜开始向临江用大炮轰击，初四早晨侵入城内。日军和日本宪兵占了南围子后便各处放火，连续三天，烧了居民房屋七百多间。

在旧历五月二十日前后，黄金传等领导的抗日自卫军顺兴隆街入城攻击，被日军打死二百多人。同月二十六日，马青率一部份

抗日军进城，被南围子的日军发炮击退，并打死居民二人。

旧历六月初七日拂晓，抗日自卫军滕振东营长率部又攻入城内，因武器很差，又被日军打退，滕营长七十多人被打死，四十多人被打伤。

旧历七月十四日，日军又用大炮轰击吊打沟的抗日自卫军，打死抗日军三十多人，毁房三十多间。

问：以上事实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日军侵占临江后，我当了伪临江县协和会会长，上述情况都是亲自见到的。因每次战斗后都要作善后工作，派人埋葬被打死的抗日人员，并随日军视察宣抚，安定民心。所以我知道的事多一些。

问：请你继续讲。

答：在南围子驻扎的日本宪兵中，有个下渡曹长是很凶恶的，在旧历五月二十日左右，日军由日道沟抓来四个人，其中有黄村长的文书黄某和徐伯生，我受托给日本宪兵去说情，要求释放。当时下渡曹长说："我们调查、调查。"但第二天就把这四人拉到江沿附近杀掉了。同时他们那设有狼狗圈和电刑，把抗日人员和老百姓抓去就过电，让狼狗咬死，并给狼狗吃。我知道被弄死给狼狗吃掉的人总共在五十多以上，其中我认识的，有丘金堂、程三、徐伯生、董先生等。

[下略]

(一) 119—2,35,1,第18号

编者注 高秀山，农民，家住临江县城关区兴隆街2组68号。查问人为张庆科。

曲冠军见证书

(1956年1月15日)

一九三二年七月初的某一天，那时我正在临江县伪保安队任

分队长，这天早晨四点多钟，我从家到队部去，走到伪采木公司（现在电影院址）门前，看见三个日本宪兵绑着一个中国人（姓名不详，年约三十多岁，穿深蓝色衣服、是用黑被包带绑的。）向东边走，我当时也跟着到伪县署门前，看见他们走到伪公安分局（现在县委会址）门前停止，叫这个被绑的中国人跪在十字街口，由日本宪兵队的一个军曹（即中士）用军刀将这个被绑的中国人杀害了，把脑袋都给砍下来了。以上事实，是我亲眼看见日本宪兵残杀中国人民的罪行。

（一） 119—2,35,2,第3号

编者注 曲冠军，家住吉林省通化市光临区光临街1组12号。

四　对所谓三角地带的连续"讨伐"

编者按　所谓三角地带即沈阳至大连铁路线以东和沈阳至丹东铁路线以南地区。日伪军在这一地区当时主要围剿邓铁梅、刘景文等抗日军。另外，1936年由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兼关东局警察部长东条英机指挥之安奉铁路沿线的"讨伐"，亦基本属于这一地区，故编入。这是关东局日本警察单独进行的一次大规模军事镇压活动。

对三角地带的四次"讨伐"

第一次讨伐三角地带

岫岩县长刘景文和前凤城县警察大队长邓铁梅，共谋举起反满抗日旗帜，就任东北民众救国军第五十六路司令，拥有县警察队及匪贼数千。割据奉天省西部三角地带，特别是邓铁梅在凤城县内，纠集股匪数千，以东部三角地带为根据地，自称东北民众自卫军司令，形成一个独立王国，致使满洲国的政令不能施行。故从大同元年十二月起至二年一月间，奉天省警备军紧密地配合日本军第二师团及独立守备队，编成了王、李、赫三个支队，对匪团加以扫荡。其结果是上述匪首仅以身免，而部下皆纷纷星散。

第二次讨伐三角地带

一度归于平静的三角地带，也趁着日、满军主力参加热河作战

之隙，再次蠢动。从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下旬，对其进行讨伐。在以刘景文、邓铁梅为首的一千余名中，除于深海等十余匪首投降，虽未将刘、邓匪首打死，但已不见成百的匪军，治安大致已被肃清。

第三次讨伐三角地带

警备军以主力讨伐东边道，从而削弱了三角地带的警备力量，一度曾归于平静的邓铁梅、刘景文、李春润、任福祥等匪首，又纠集一千来人，将大批武器弹药由水路运往陆上，反满抗日的气势又抬头，所以从大同二年七月开始，进行了两个月的扫匪，遂使之四散、溃灭，治安趋于平定。

第四次讨伐三角地带

由于经过了数次的讨伐和分散部署的扫荡，匪团的根据地虽然覆灭，但邓铁梅、任福祥为首的许多大小匪团又开始蠢动，其潜在势力是不易于铲除的，然自大同三年一月至五月间，进行了勇猛坚决地讨伐，收到了效果，捕杀打死了大小匪首数十名，未被打死者便只身潜逃，使之不能再进行大的策动了。

（一）119—2，1135.1，第27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情报处编《省政汇览》，奉天省篇。

伪凤城县长康济给臧式毅的报告

（1932年12月31日）

职县各路讨伐情形，历经随时电报在案，兹准独立第四讨伐队通告各种情报如下：

（一）独立四大队主力于二十七日午前七时三十分，由大营子出发，向周家堡子附近讨伐。为保卫由凤城至白旗堡间之电话修理，以援助其附近之政治工作计，派国境警察队向该方面出发，预定由

二十八月三日间之工作；

（二）国境警察队深井队长以下一百零一名，奉独立四大队命令，二十五日午后二时安抵凤城，川上中队亦归返凤城；

（三）独立第六、第三大队二十五日午前九时，入岫岩城。在岫岩城战斗之结果，敌匪遗弃尸体约三十余个，隈崎部队阵亡兵一名，负伤兵四名。又步兵三十团之渡边大队归至凤城，预定二十七日午后九时向奉天出发；

（四）闻匪首李子荣、顾润堂、于深海等，率部下三百余名，在拉古沟附近盘踞，但与邓铁梅有失联络。赵团长、李庆盛率部下三百余名，于前王家沟一带盘踞。又闻李子荣部下团长敖锡三于黄土坎附近被日军打死，团长陶乐三于龙王庙附近有被日军打死之风闻云云，各等因。再查四区各段长途电话早被匪人切断，现在白旗堡一带略见平静，为灵通消息起见，遂于本月二十八日饬令电话局派工先将白旗堡到县城一段电话赶速修理，并派职署政治工作员崔庆和随同前往，办理宣抚及政治工作。除仍与讨伐军密切联络并继续报告外，谨陈。

（十四）14—2，92

辽河地区警备司令王殿忠给臧式毅报告

（1932年12月24日）

一、职于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率所部骑兵一连、手枪队一排移驻海城，并饬骑兵即时出发析木城（海城东南四十里），以便防堵。

二、职部第一支队杨队长凤岐率所部仍驻原防，第二支队长李芳圃于本月二十三日率所部移防赶马河子，白羊沟仍驻公安队，原驻该地步兵一连移防石门岭，接官厅及汤池之部队仍驻原防。

三、据第二支队李队长芳圃报告，邓逆铁梅及刘逆景文已率众回岫岩，将在岫之友军完全包围，现状不明。

四、据辽阳县报告，杨县长率所属七百余名并日友军四十七名被刘景文匪帮包围，全军覆没，县长不知下落，日友军逃回四十二名，中队长一名，现驻析木城，等情。

（十四）14—2，70，第192页

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2年12月26日　第387号）

一、二十二日午后二时四十分，友军S第十一号飞机（大浦飞行士及袁副官搭乘）由六道沟离水飞向邓铁梅匪之根据地大黄旗（大团之匪），投下炸弹八个，全部命中，与以甚大之损害，于四时二十五分已平安抵六道沟着水矣。

二、驻屯大孤山之剿匪军，于二十日午后在黄土坎（大孤山东六公里）东北方约二日里官家店附近，与邓铁梅部下匪首九乐所率七百名之匪接触，激战二小时，匪势不支，向东方退去。计掳匪十五名，毙匪五十余名，得获步枪四十二支。我军阵亡第二营少校营长李怀宸、少尉排长马相臣、少尉差遣李广田等三员及阵亡兵四名，负伤者三名。

三、邓铁梅与李于荣合帮之匪团三千名，潜入于龙王庙附近；岫岩公安队约三千名，潜入于大孤山西北方大洋河右岸附近。如将我军主力向龙王庙出动，则岫岩公安队有袭击大孤山之形势；如攻击岫岩公安队，则恐邓匪有遮断后方之虞云。

（十四）14—2，92

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3年1月25日　第17号）

一、混成第二旅基于讨伐计划，除凤城留置一排、大李家堡子留置一连、北井子留置二排兵力警备外，其余部队及骑兵团两个连，均于二十二日开始行动。

1、姚参谋率第一连、第九连（欠一排）、骑兵连向凤界四区葛藤峪前进。

2、董营长率第二连（欠二排）由北井子，第三连由大李家堡子向沙里寨前进。

3、驻大李家堡子任营（欠一连）及前往大李家堡子准备讨伐之第七连向大营子前进。

4、教导队骑兵团之两连向四区沙金厂前进。

5、以上部队预定二十三日到达任务地，旅部于二十三日进至大营子与辽东部队协力讨伐。

二、混成第二旅讨伐队的行动

1、赫旅长于二十三日到达大营子。

2、各部队于二十二、三两日先后到达预定之线。

3、教导队骑兵第三连二十三日午刻到达凤城，预定于二十四日早自凤城向沙金厂集结。

4、邓匪有在三、二道岭附近潜伏模样，赫旅正蒐集情况，准备进剿中。

（十四）14—2，76

关东军独立守备队命令

（1933年4月21日　独司作命第499号）

一、各部经数日包围，虽将邓匪总部覆灭，但匪首似已逃向

北方。

守备庄河的饭冢小队在今二十日上午，于青堆子附近同刘景文匪六百名交战，给予重大损失后将其击退。刘匪停止在青堆子北三四里的地方，窥伺青堆子。

饭冢小队今夜将严密警戒青堆子。

二、独立守备队要搜索、扫荡邓、刘两匪。

三、板津支队长须统一指挥羽山大队和无线电通讯班(配属羽山大队的两台，缺)，彻底扫荡邓匪。

此际须在大营子及其他后方要地配置有力部队，搜索、攻击敌匪。

四、兼石大队(配属无线电两台)须迅速向青堆子前进搜索并歼灭刘景文匪。

五、板津支队、兼石大队的行动区域，以东洋河、大洋河为线，线上归兼石大队。

六、指挥的满洲国军和区处部队如故。兼石大队尚须区处庄河守备队。

七、本官在凤凰城战斗司令所。

独立守备队司令官　井上中将

(十四)　14—2,70,38—41

凤城县长康济给臧式毅报告

(1933年5月25日)

[前略]

查邓匪自倡乱以来，即以县属四区尖山窑为根据地，其伪司令部、伪军官学校均在焉。其部下约计共有二三千人，均在各村散住，以尖山窑附近各村为最多，故受害亦以尖山窑附近各村为最

烈。此次讨伐，各路军队取包围式，均以尖山窑为目的地。友军方面约出动千余人，由连山关第四守备队板津大队长统率；职县警察队出动四百人，由大队长何成献统率，随同友军分路进剿；至各区自卫团均在本区、择要防堵，以防逸匪逃窜。自上月二十日实行讨伐以来，未出旬日，即先将其巢穴尖山窑占领，其他如三清观、沙金厂、二洋河各处，亦均次第收复。讵邓匪本乌合之众，并无抵抗之力，一开大军讨伐，早已事前逃逸，其部下伪旅、团长于深海、李福田、孙本和等三帮，共有二百余人，枪械不全，因见大势已去，无处逃窜，经板津大队长用剿抚兼施之方法，已将该三部收抚，暂在四区剿匪，带罪立功。又有六区陶景文一部，约五六百人，甘愿投诚，亦经板津大队长允准，现已收抚妥协，在六区听命。兹查大股匪团，尚有邓匪之伪旅长王雅轩，在凤岫毗连之地方潜藏，然人数不过一二百人，枪械多不完全。又在三区方面，有匪首海蛟者，约计部下二三百人，亦颇有意归顺，现正接洽中。至其他三五成群之小帮，固属不少，然我警察队与友军正在努力搜剿之间。预计在树叶封山之前，务必达到肃清之目的，以防死灰复燃。惟邓匪在四区尖山窑一带盘踞将近二年，所有该处附近各村之食粮，均被匪人消耗罄尽，十室九空。当此大难初平，疮痍满目之时，急应设法救济，以免流离失所。县长刻正与地方各法团首领筹办救济之方法，拟购买包米若干石，运往该处分别赈济。但职县财力不足，诚恐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拟俟将灾民调查明确，共需粮款若干，仍请由省方配予补助，以期遍普均沾。此讨伐经过大概情形也。

二、查县属四区地方，自事变后即被邓匪盘踞，人民对于新国家建设之宗旨多不明瞭。此次讨伐，县长特委教育局视学员吴双祺、王国风二人为宣抚员，携带宣传文字，随同讨伐军前往各村施行宣抚工作，并分令各区警察分长，每区拣选地方有力之士绅六

人,分为三班挨村讲演,又派实业、教育各局长科长,先后到四区宣抚,务使人民对新国家有深刻之认识。

[后略]

(十四) 14-2,77

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3年8月1日 第328号)

匪首李春润之动静

混二旅赫旅长世(三十一)电报告:今早据北井子苗连长报告,李春润确由窟窿山登岸,以三个帆船运来迫击炮四门、重机关枪五挺、手提式八支、手枪三百余支、步枪二千余支、子弹甚多。职率步兵五十名在外游击,于二十六日至高家堡子与运械弹千余名之匪遭遇,激战一时,以众寡关系,遂向北井子引避,匪向椓木山子窜去,等情。职据该报告,兼红旗沟被陷,足证李春润由海道窜来。

匪首李子荣之动静

1.混三旅刘参谋长八月一日正午电话报告,李子荣匪现在龙王庙与日军交战中。

2.刻下日军三个中队及飞行机数架往龙王庙增援中。

混成第六旅参谋处八月一日电报情况如下:

1.田英残匪在南山城子西南三道岭子被教导队步四连击败,向兴京境内逃窜。职部骑兵第三连已向南山城子进剿;独立步三营分在向阳镇、大沙滩边缘等处各驻一连堵击。旅长率直辖部队昨午已回原防。

混二旅赫旅长世亥电报告情况如下:

姚参谋同村濑中尉于本日早九时到达红旗街,我第十连之一排因弹尽援绝,众寡不敌,于三十日上午十时许悉数被俘。李春润

复于昨午后至红旗街，率众千余名，将龙王庙包围，友军今中部队正与苦战，姚参谋与村濑中尉率队已自红旗街向龙王庙增援。

日军通报情况如下：

1.由凤城派遣之日军已于昨晚进抵龙王庙附近。

2.由安东派遣之日军，于今早八时攻击在龙王庙东方高地之匪贼。

[后略]

（十四）14—2,76

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3年8月9日　第334号）

一、混二旅赫旅长电报情况如下：

1.麻亥电，大营子电话昨晚十时不通，顷得确报被邓匪破坏，当晚十一时有少数匪人扰乱，现沉寂。该匪大部约六七百人刻在老古拉子一带盘踞。又，我杨团长四日报告，当日午前五时同赤城支队在白家堡子与李匪接仗，激战七小时之久，匪势不支，向大李家堡子一带溃去。是役匪人伤亡约三四十名，我部伤兵三名，友军伤亡兵各一名。

2.鱼午电，李匪已窜至伊家堡子后东大沟一带，友军伊藤中队及板屋、齐藤各小队，由高丽门、汤山城分头进剿；我杨团同赤城支队由大李家堡子，多村中队、于山中队及我四、九两连由小前东沟、大房身中线，高参谋率徐营由大油盘沟，统向该匪包围中。

3.縻〔麻或虞之误〕申电，杨团长六日报告，李匪经该部与赤城支队痛击后，约有七八百名之匪，驰向大李家堡子、台沟一带窜去，当协同友军跟踪追剿。第一连在上午六时进至大李家堡子，与该匪激战二时，余匪向轧车岭方向逃去，当率所部尾追五里许，因周

围均系友军，恐生误会，遂令集结于大李家堡子。台沟之匪同时亦被击退，向伊家堡子溃去。杨团长当晚宿营于大李家堡子。

二、混成第三旅八月三日报告情况如下：

[中略]

据驻小洋河第六连连长李恩普报告，本月二十八日早三时半，连长率全连及迫击炮一门，由小洋河子出发，赴第五区老古庙西北高地搜索前进，于八时半到达老古庙，该地并无匪情遂于午前十时返防。于十一时行至三岔口（距县西行二十四公里），在各山岭上发现匪人二百五十余名，匪首系刘景文部下伪副司令于显廷、云海清、姜护国等，向我射击，我军当即迎击，互战二小时，毙匪一名，伤匪数名，匪势不支，分三路向西南罗圈沟一带逃窜，搜获匪人委任一纸（系吴成仁大队长）。此役计我方追击炮连伤兵一名，于午后七时归还小洋河子防地。

[后略]

（十四）0090

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4年5月5日　第42号）

一、任福祥帮匪之态度及讨伐部署

A. 任福祥股匪经连日痛剿后，分两部逃窜。

B. 为彻底肃清该匪计，决定如下之部署：

1. 混成第二旅各部队、教导队骑兵团、步兵团之第一营，于三日拂晓由红旗沟进至大洋河左岸，由厢白旗、正蓝旗堡子向大营子方向扫荡；

2. 混成第三旅步兵第三团长率第三营之第七连附机关枪两挺、迫击炮两门，位置于哨子河，以一连位于洪家堡子警戒一面山

以北地区；

3.独立第二营长率一连位于黑沟,以一连位于斗沟子,以一连位于隋家瓦房警戒一面山以南地区；

4.步兵第三团第二营附迫击炮两门，于四日拂晓由哨子河西兰旗一带,沿哨子河左岸向其以北地区扫荡,尔后进至关门山、老爷庙一带待机；

5.混成第三旅骑兵连于四日进至岫岩巴家堡子；

6.总指挥部（混三旅司令部）于二日晚由土城子进至岫岩县城。

（十四） 14—2,72

奉天警备司令部情报

（1934年6月5日　第59号）

一、赫旅长之行动

前偕第四守备大队板津大队长向北井子海岸一带视察之赫旅长,已于三十日经北井子、安东返凤城。

二、反满抗日巨魁邓铁梅被捕经过

久踞三角地带之反满抗日巨魁邓铁梅，于五月三十日夜在岫岩小张家堡子(岫岩东南二十公里)被混成旅(原第二旅)之暗杀队擒获,于三日晚至凤城,四日晚已由本部派员押解来省审讯中。

（十四） 14—2,72

野崎茂作口供

（1956年8月15日）

问：你把参加三角地带讨伐活动的罪行事实讲一下。

答：对三角地带邓铁梅爱国军的讨伐,是根据我所获得的情报

而实行的。在这次讨伐中，我以副官的身份作为岸宪兵长的部下。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我事先参加了在复县公署召开的讨伐会议，会上决定从十二月十日开始，以多门师团为主，对奉天、安东、瓦房店三角地带进行讨伐。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奉岸宪兵长的命令，率领部下宪兵十六名、庄河县警察二十名、自卫团三十名，在庄河县城内外进行搜查，结果从城里逮捕了邓铁梅部下士兵五名，在附近村庄里逮捕十三名。我命令宪兵曹长以下十名，对爱国志士进行拷问，并在该日傍晚，奉岸宪兵长的命令，我亲自指挥宪兵十五名在庄河县城北的沙滩上，将这十八名抗日武装人员排成一横列，用马枪枪杀了，并将尸体弃在原处。

十九日，我率宪兵十二名，在大孤山西方二十公里的村庄中，进行了盘问搜查，我和渡边伍长各逮捕了邓铁梅部下一名，中国共产党员一名；武守上等兵也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员一名。在该村村长家中，我对这五名爱国者进行了拷问，我用了棍子打脸，翻译使用了大弯腰、喷气式等酷刑。我肯定该二人是邓铁梅部下，三名是南方人，中国共产党员。当晚，我命令渡边伍长及部下十名，将这五名爱国者带到该村北方的田地里，用马枪杀害。

十二月十三或十四日，宪兵曹长等六名，在复县和庄河县境的村庄，以及庄河县内的村庄，共逮捕了邓铁梅的部下十名，枪杀了。因为我曾对曹长等六名宪兵传达了岸宪兵长的命令："如捉到邓铁梅的部下，就地枪决。"

另外，从安东来参加讨伐的宪兵，也严重处分了三十余名邓铁梅的部下，我也有责任。

现在我讲关于土城子事件中的罪行。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晚，森靖安骑兵队长在庄河县城西北方十二公里的土城子，受到

红枪会抗日武装的袭击，靖安军被打死十六名，红枪会爱国军方面牺牲了七名。我奉岸宪兵长的命令，自十七日从庄河县出发，到土城子调查此事。我从森靖安军阿部少佐处了解到土城子村长曾向导该红枪会，袭击了靖安军本部，因此我对他进行审讯，知道他在十六日晚让十二名红枪会人员在他家吃饭，并将靖安军的宿舍驻地告诉他们。我遂命令部下将该村长绑起来，用汽车送交庄河县警务科，后来听说该村长被庄河县警务科枪杀了，并在城门上悬首示众。

在三角地带讨伐时间，曾搜集情报七十余件，内容全是关于邓铁梅抗日爱国军的行动，都报告了讨伐队。还协助侵略部队的军需人员，掠夺中国人民大量粮食和财物等。

（一）119—2，41，1，第4号

北岛吉人笔供

（1954年8月14日）

一九三三年六月前后，〈凤凰城〉派出所某密探报告，刘家河站东有三十名左右的抗日武装部队在游击，随后我将此事用电话通知刘家河了守备队。该守备队某军曹指挥部下十名、伪满刘家河公安队十七名和派出所密探，向东方进攻。翌日带回中国人头一个，挂在刘家河站前吊灯杆上，曝首示众，一周后拿下，送给站长日本人板仓贤敬，该人用洋油桶煮之，剔去皮肉，取其骨骸，放在床间作装饰。

一九三三年夏，驻连山关日本独立守备队长陆军中佐板津直纯，率领部下三十名来到刘家河站，在站后的道路上诱捕了曾在刘家河东地区游击的野龙抗日武装部队二十七名。当时我奉板津之命，在山岸巡查部长的指挥下，和八名巡查将野龙部队押送至站东

三十公里处，板津命部下解除了他们的武装，用火车运往连山关。

一九三三年九月前后，伪凤城警察署长警部田上乾吉，为收容去年在凤城站西南红旗街附近被抗日部队处分的原伪凤城县参事官友田某等三〔六〕人的遗骨事，指挥部下侵入该地。我和另外四名巡查，与巡查部长神生源之助等三十名，在红旗街北面山中零星的村庄，非法抓捕中国和平农民三名（年龄四十岁左右），在户外，为逼迫他们说真话，用脚踢和枪柄殴打，拷问十分钟之后，又带到埋遗骨地点，令其掘出遗骨后，放其回家。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前后，派出所某密探报告，刘家河站东三十公里处有抗日武装部队三十余在那活动，我即向刘家河守备队报告。第二天守备队某军曹指挥部下约十名、刘家河伪满公安队员十七名，以及密探两名向站东方地区进攻，于当日午后逮捕一名抗日关系人员（男，三十岁左右，穿一身黑棉衣）而归，在守备队兵营内监禁拷问两天后，某下士官指挥两名士兵，将该人带到刘家河站西方十五公里的山上，吊在树上，用刺刀刺死。

（一）　119—2，811，1，第4号

编者注　北岛吉人当时系伪凤凰城警察署刘家河派出所巡查。

佐藤明夫笔供

（1954年7月23日）

一九三六年初，参加安奉线地区警察讨伐队组成仪式。

一九三六年初，在奉天警察署集合了安奉沿线地区警察讨伐队的小队长以上成员，举行了警察讨伐队的编成仪式。我是以铁岭、开原两署署员编成的井上讨伐中队第二小队长的身份，参加了这个仪式。

一九三六年初我在安奉线地区讨伐中的罪行：

井上中队的编制：队长是铁岭署长井上警视，下属两个小队：第一小队队长是铁岭署岩濑警部补，以下署员约三十名；第二小队队长是开原署佐藤警部补（我），以下署员约三十名，此外指挥四名左右（情报、薪饷、翻译等），合计约六十五名左右。井上队在安奉线下石桥子车站下车之际，队长井上下达了任务：井上队是在铁道西侧地区，任务是进行突击扰乱。中午开始行动，在山中一独立房屋（象是长年住过的农户）附近吃午饭，出发时将这房屋放火烧掉。当天再往西方前进，于左侧高地斜坡发现抗日部队，交战结果打死八名。又继续前进，根据队长井上的命令，将斜坡左侧的一处房屋由我派小队员五名放火烧毁。队长井上还命令第一小队烧掉了山中所有的房屋。第二天，在不明的地点和抗日部队交战，打死抗日军十七名。

一九三六年秋，讨伐抚顺、兴京县境地区的罪行：

讨伐队的编制：以抚顺警察署长滩又次郎为讨伐队长，分为两个中队和骑兵队及预备队。第一中队长为抚顺署神生警部（第一小队长本乡警部补及署员约三十名，第二小队长佐藤明夫，开原署员约二十五名，之外指导班数名）；第二中队长铁岭署羽田警部（第一小队长及署员约三十名，第二小队长田中警部补，开原署员约二十五名，外指导班数名）；骑兵队约十五骑，及在抚顺署内待命的预备队约二十五名，合计约为一百六十名。

行动地区：抚顺、兴京县境地区。

活动时间：约为二十天。到中途将讨伐队撤回抚顺是为第一期，以后为第二期。

[中略]

第二期的行动，是和抚顺守备队岩永队共同作战，警察队于出发当天的早晨受到岩永队长的检阅，然后向兴京县境进发。到达

县境某村驻扎数日，搜集情报。一天午后两点多由村子出发，傍晚前我的小队作为尖兵走在前面，在前进中，发现两名中国人由右侧的小沟向小队前进方向的左前方逃走，不见踪影。我就命令数名队员追赶，结果是跑进一个孤立房屋里，遂命令小队将其包围，侵人到屋内一看，有两名中国男人和两名妇女，一个妇女抱着孩子，见房屋不象是良家，我断定他是抗日军，想象可能藏有武器，进行了搜查，只发现了二号手枪子弹夹一个，并无武器。对两名男人进行审问，由于没得到什么线索，就将二名抗日爱国者带到离房屋附近的山沟的斜坡处，由我亲自枪杀了，该二人都三十左右岁。枪声一响，就听到了从屋里传出来妇女的哭声。我的小队追上本队时已天黑，大约在晚上八时左右。在两侧高山的狭路上行进中，从前方黑暗中响起了一声枪声，队长神生命令停止前进，占领两侧高地，我的小队登上右侧高地，严密警戒着前方，等待动静。天亮时从高地下来，与中队合在一起，以后将中队分成两部分分头行动。我的小队离开本队就向左翼迂回前进，午前八时许，于前进方向的灌木林中受到阻击。由于在前进中发现从前方斜面急跑着三四名中国人，我命令用轻机枪射击，不久就不见踪影。后又在左侧斜面的灌木林子里发现有两名中国人正跑着，又命令用轻机枪和步枪将其打死，但看样子象是年过五十岁的夫妇，恐怕是这附近的农民。我想是由于日本侵略者的野蛮行动，使他们失掉了安居之地，于彷徨中因为害怕而逃跑，却遇上了我的小队，我却将他们打死，还命令将他们的左耳割下来带回中队去。由于在早晨出发时队长神生曾命令说，如有枪杀者，即割下左耳来，遂犯下了如此惨暴的罪行。这天，神生中队分乘汽车回抚顺，第二天回驻地去。部队行动结束后，于本部（抚顺警察署长室）看到过由滩部队副官涂木警部补所汇总的滩部队战果统计表，滩部队在此期间的战斗中给予

抗日部队的损失约在三百以上，掠夺了不少武器弹药。

（一） 119—2,376,1,第5号

潮海辰亥笔供

（1954年7月14日）

关东局警务部依照警务部长东条少将的命令，为配合军方对东边道中国抗日联军的进攻作战，编成了关东局警察进攻作战部队，实施了在安奉线地区的进攻作战。进攻作战部队的编制如下：警察进攻作战部队司令官东条警务部长，参谋长盐泽警备课长，司令部员，警备课员，宪兵少佐二名，坂本警部等约八名，司令部附青木警务课长，潮海事务官（我）。队本部设于凤凰城，警察中队驻于安东、凤凰城、本溪湖、奉天、抚顺、鞍山。队员约一千名，武装配备有手枪、步枪、机关枪（各中队配有一至二挺），步兵炮（一门），骑兵各中队有十四至二十匹马。进攻作战期约五十天。出动在九百次以上。对抗日联军及乡土游击队约六个集团的中国人民约二千人实施了进攻作战。

我以警务课事务官及司令部附的身份，担任了进攻作战预算费用四百万元的拨款事宜。由关东局派遣警察官二百名增援。九月初，随同东条司令官检阅进攻作战部队。十月，关东局武部总长视察前线时，我按照青木警务课长的命令，担任了向导。在凤凰城，和盐泽警备课长搭乘警察飞机视察前线，鼓励部队。另外还担任了论功行赏的事务。结果射杀或屠杀了中国抗日游击队员三百零六人；掠夺武器弹药甚多。其间凤凰城警察中队大西翻译员，在凤凰城地区对王大姑娘游击队长收降工作中，杀害了中国人民队员三名，并射杀了王队长。

（一） 119—2,1002,1,第5号

前渊秀宪口供

(1954年5月27日)

一九三六年十月中旬到十一月中旬进行的东边道肃正工作，是讨伐安奉线地区。讨伐的目的是为了开发东边道，给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侵略资源。这次讨伐的组织者是东条英机，参加的有关东厅所属警察署及日本军队。参加这次讨伐的警察有五百名到六百名[实际是一千余名]。水上警察署参加五十名，由高等主任堀内任副队长，分为两个小队，我是第二小队的队员。在东条英机之下有国武大队、渡边大队(本溪的)等。堀内中队是属国武大队的。在凤凰城车站集合有三百名警察，当时好像是受东条英机检阅。在此讨伐中，东条英机曾坐飞机进行督战。警察队中有骑兵队、步兵、炮队。我们(堀内部队)曾在附近一个学校内住。天黑以后被命令到大堡去，大堡分驻所在一年以前曾被抗日游击队袭击，在该分驻所住一夜。当时听说在分驻所后院内正用凡士林罐蒸煮抗日联军肝胆，我遂到那里去看了，说肝胆是从被杀害的抗日联军身上取上来的，有两副(即二个人的)。这件事是国武委托做的。

(一) 119—2,872,2,第11号

编者注 前渊秀宪当时是大连水上警察署巡查。

角田信一笔供

(1954年7月22日)

一九三六年九月，在安东领事馆警察署庄河分署当巡查时，庄河县伪军治安队逮捕监禁的中国抗日爱国者（三十岁到四十岁左右）十名，在庄河县城公共体育场的一角，由治安队军官(日本人中尉)二名进行枪杀，我与七员分署员也在场。

一九三六年十月中旬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中旬，在安东领事馆警察署庄河分署当巡查时，以攻击抗日联军阎生堂将军及王大姑娘军为目的，我以安东警察大队(队长田上完吉警视)佐藤中队广井小队小林分队员身分参加了所谓安奉线肃清工作，向凤城县地区进攻。佐藤中队所属的别动队在凤城县东汤地区，以抗日联军便衣的罪名逮捕四名中国人(均系男子，二十岁左右者一名，其他均系三十五六岁，都是农民打扮)。我奉佐藤中队长之命，和三名巡查，将被害者带到东汤深山林里予以枪杀，同时我用短刀，其他巡查用日本刀将被害者腹部切开，取出他们的肝脏带回配药，尸体埋在现场。我把肝脏拿回家以后，日本家里来信说妹妹患腹膜炎，我便将肝脏磨成粉末，邮回日本，给妹妹吃了。

在此期间，奉中队长之命，在凤城地区，将偏僻村庄的农民住房烧毁八户，其中我亲自烧毁两户，其他六户由另外五六名同伙放火烧毁。于此期间，又在凤城县地区对农民住宅进行了彻底搜索对家人及行路人亦进行了盘问，其户数达五百户以上，人数三千名以上。

(一) 119—2,843,1,第5号

1936年秋季关东局警察队讨伐概况

一、绪言

原来，关东局鉴于安奉线沿线匪贼情况恶化，交通线及附属地受到威胁，乃于昭和十一年一月末至二月中旬之间专门组织警察队，以本溪湖两侧为中心施行了讨伐。

其后，由于各方面形势，特别是国际形势的变化，匪贼情况再度恶化，自高粱繁茂的初夏以来，沿线的治安又陷入严重遭受威胁的状态。有鉴于此，当局乃再次组成警察队(约一千名)自十月九

日至十二月五日，积极配合关东军之肃正工作，参加了沿线一带的讨伐，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第一次讨伐(自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十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一日之间运输部队，设司令部于凤凰城，将主力部署于安奉线南部地区；安奉线北部、抚顺及辽阳方面各集中一部，配合皇军部队，对各地匪团施以彻底讨伐。其主要战斗如下：

1、鹊鹤岭(本溪湖西北十五公里)附近渡边部队的战斗。

十月二十一日，渡边部队长探知双合、卫国、仁义之合股匪约百名占领本溪湖西北鹊鹤岭附近阵地，即令自新京集中输送中的各队于火连寨下车，由其统一指挥。正午即完成从各方面进行围攻的各种布署，各队随即直逼山岭。下午三时许即追近敌前百公尺处，然而匪团依靠险峻山头顽守，加以地形山岩起伏，进攻至晚直未奏效。

下午八时，与皇军迫队及菊地队共同进行冲锋，结果射杀敌匪十七，逮捕二，缴获步枪二，子弹九十四，并将其击退至东北方之红旗沟。

战斗中，巡查部长一名战死，警部以下六名负轻、重伤，皇军战死一名。

2、龙凤沟(抚顺东南十公里)附近滩部队的战斗。

滩部队于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六时，急袭潜伏于龙凤勾附近高地之海林、两林、陈国军之合股匪约七十名。匪团从围墙及山上还击抵抗，但在警察队的英勇行动下，逐渐退却。途中又遭羽田中队阻击，向丁家沟方向溃退。

本战斗中夺回人质十三，缴获步枪三，子弹四十五，匪遗弃尸体四，及许多粮食。

3、荒沟（大堡东南约十公里）附近国武部队及藤岛部队的战斗。

二十五日晚以来，国武、今井、田上各部队主力和从辽阳方面调来之藤岛部队一部，前进至大堡东南地区，与皇军牛岛部队之北村队保持密切联系，致力搜索反抗匪王大姑娘。二十七日午后四时，于荒沟附近发现该匪约百名，国武、藤岛两部队各一部立即围击，射杀匪贼三，射伤五，逮捕二，并迫其溃退。

4、五六四高地（大堡东南方十二公里）附近田上及国武部队之战斗。

二十七日于荒沟被国武部队等击溃之王大姑娘匪，于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出现在五六四高地。国武部队探知后，即以该队主力，和田上部队之一部，与皇军牛岛部队之北村队共同进攻。交战一小时半，射杀敌匪十三，夺回人质二十一（内朝鲜人五），破坏其山寨，并缴获华北军之团体名簿及现金出纳簿等，给予严重打击。

此外，今井部队于刀窝铺子逮捕匪首春秋好的副头目及部下三人。

5、士郎村（抚顺东南十公里）附近濑部队的战斗。

驻抚顺方面的濑部队主力，于二十八日午后在士郎村附近密林中发现潜伏的黑手、海林合股匪约四十，立即予以猛击。该匪偶然与在该地东南碾盘附近被满警击溃之匪贼约三十名合流后，进行反攻。但在我方力攻之下，于下午四时半溃退，敌弃尸体二十一，夺回人质十二，缴获步枪二，手枪二，军装十一套及其他。

6、在赫家堡子（凤凰城南十公里）逮捕匪首合义。

国武部队之本田队，于十一月四日搜出并逮捕了潜伏在赫家堡子附近山林中养伤的匪首合义（十月二十一日在金家沟被国武部队之山口、宇田队击伤）。该匪首曾屡次袭击国道局的汽车，并

杀伤和绑架许多人。

7、藤岛部队的郭家堡子战斗。

藤岛部队主力配合皇军片野部队之堤队，于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时，在郭家堡子与王大姑娘、春秋好之合股匪约八十人交战四十分钟，射杀匪贼三，逮捕匪首东北侠，缴获步枪一，子弹四十九、手枪一、子弹十二，夺回人质五名，匪向北方溃退。

8、藤岛部队的苇山河落沟（凤凰城东三十公里、汤山城东北二十公里）战斗。

王大姑娘和春秋好的合股匪约八十名，潜伏于苇山河落沟的村庄中。藤岛部队长于十一月九日上午二时，根据日前逮捕之匪首东北侠（旧宽甸县第八区讨伐队长杨雨林）的供述，自岫岩县出发搜索土匪，并与长驱追踪之皇军片野部队之堤队密切配合，半夜开始行动，午前六时开始向敌急袭。敌匪虽用轻机关枪和依靠险地进行顽抗，企图死守，但在我友军果敢猛击下，激战二时余，溃走。在战斗中，匪遗弃副头目等尸体十六，负伤多人，缴获机关枪（巴黎式十八号）一架，子弹五十发，步枪六支，子弹一百六十五发，毛瑟手枪一支。我警察队无损伤，皇军堤队长指挥之治安队负伤一（大腿部被射穿）。

9、匪首陶勒勒投降。

十一月十二日，国武部队长在大克子沟（大堡东方二公里）接受匪首陶勒勒等三十二名投降，缴械没收步枪十九，毛瑟手枪二，劳埃尔手枪一，子弹六。

10、渡边部队与山口部队的联合战斗

从十一月五日起，渡边部队与皇军山口部队联合出动讨伐以来，转战于本溪县内各地，扫荡匪团，交战十三次，射杀敌匪五十八名，获步枪三十五支，子弹九十六发，手枪三支，子弹十发。十三日

下午返回本溪湖。

11、滩部队的黄土沟(抚顺东南四十八公里)战斗。

滩部队主力之一部与皇军岩永部队一部配合，于十一月十二日午前五时三十分，急袭潜伏黄土沟附近山地的匪团，将其击溃，射杀敌匪二十七名，逮捕十一名，夺回人质十一名。在战斗中，皇军惣路部队之神部上等兵战死。

12、今井部队的西大岭(鸡冠山西南二十五公里)战斗。

今井部队主力一部，于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时四十五分，在西大岭与赵庆吉匪约四十名交战一小时，射杀敌匪九名，缴获步枪二支，子弹四十三发，手枪一支，子弹十三发，夺回人质八名。

第一次讨伐效果

交战七十次，逮捕匪贼八十九名和通匪者二百五十四名，射杀匪贼二百七十四名，负伤匪一百零三名，缴获轻机关枪一架，步枪一百二十三支，手枪二十八支，子弹二千五百六十四发，夺回人质一百二十六名。

三、第二次讨伐(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

为了扩大第一次讨伐的肃正效果，留下警察部队一部，组成游击队三队，自十六日晚开始行动。主要战况如下：

1、讨伐王大姑娘匪状况。

藤岛部队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六时，急袭潜伏在栗家堡子(大堡东南二十公里)之王大姑娘、春秋好之合股匪约三十名，并长驱追入宽甸县，在房东沟、松树沟、土门子给予歼灭性打击。在连续的战斗中，射杀敌匪八名，夺回人质五名，缴获步枪五支，子弹一百八十一发，被服等二十余套，其他物品甚多。

2、松尾部队的刀窝堡子(大东堡东南十二公里)战斗。

国武游击队的松尾队于十一月二十六日拂晓，在刀窝堡子包

围了潜伏中的华北军部下约十五名，并进行搜索，逮捕华北军副头目国林天及部下一名，没收步枪一支，子弹四十五发，毛瑟手枪一支，子弹四十七发，子弹袋二。

3、渡边游击队的扫荡战。

渡边游击队的各队，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间，在本溪县之第七、八区一带进行扫荡，搜索逮捕出没该地的残匪，没收步枪二十八支。

4、鹤本队的大李树村（凤凰城西南八公里）战斗。

国武游击队之鹤木队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三时，在大李树村包围了潜伏中之匪首王金芝等约十四名，逮捕匪贼四名，缴获手枪二支，子弹三十八发。

5、松尾队的大亮子沟（大堡东五公里）战斗。

国武游击队的松尾队于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时，在大亮子沟包围潜伏中之匪首保国部约十名，交战四十分钟，毙匪三名，逮捕匪首保国以下三名，缴获毛瑟手枪一支，子弹二十四发，村田式手枪一支，子弹八发。

6、田上游击队的大家沟（龙王庙东北十公里）战斗。

田上游击队的杉原队于十一月三十日拂晓，在大家沟急袭潜伏中之匪首阎生堂部约十名，交战四十分钟，射杀匪贼一，逮捕一，缴获手枪一，子弹七十。

7、渡边游击队的老金厂（草河口东北十三公里）战斗。

渡边游击队于十二月一日拂晓，在老金厂村急袭潜伏中之匪占东洋、鹿鸣林之合股匪约三十名，交战一小时，毙匪七名，缴获步枪四支，子弹十九发，手枪一支，子弹五十二发。

8、松尾部队的原家堡子（大堡东十二公里）战斗。

国武游击队之松尾队于十二月一日午前十时，攻击潜伏在原

家堡子附近山地之王大姑娘匪约十五名,逮捕匪贼一,射杀一,缴获步枪一,子弹二十七,手枪一,子弹十一。

9、鸦木队的何家堡子(凤凰城东八公里)战斗。

国武游击队之鸦木队于二日拂晓,急袭潜伏在何家堡子之匪首吴殿臣部约三十名,毙匪二名,逮捕二名,缴获步枪一,子弹十五,手枪一,子弹五十五。

10、渡边部队的三道林子(草河口东北二十五公里)战斗。

渡边部队于十二月二日在三道林子附近山中,与匪首老北风以下约三十名交战,射杀匪贼五,缴获步枪三,子弹十八,手枪一。

四、第二次讨伐效果

本期主要由警察进行对潜伏匪的彻底搜索逮捕,计交战十三次,逮捕匪贼二十三名及通匪者二十五名,射杀匪贼三十三名,缴获步枪七十一支,手枪十三支,子弹一千一百八十四发,夺回人质五名。

五、警察队的损失

警察部队自出动以来,在整个期间,战死警部等七名,负伤警视等二十二名。

警察编制表(警部以上)

警察队司令官　东条警务部长

幕　僚　盐泽警备科长、青木警务科长、小坂卫生科长、矶部事务官、有贺事务官、潮海事务官、田边州厅警察部长、浅子州厅警务课长、盐谷警视

作战班　池田警部、坂本警部、平井警部、正冈警部、冲田警部、小野警部、荒木警部、黑田警部

庶务班　坂本警部、黑田警部、松田警部

通信联络班　吉冈警部、空闲警部、松藤警部、上村警部

经理部　荒木警部、辰巳警部

救护班　伊藤警部

奉天情报班　鸟越警部

第一次警察部队编制：

今井部队长今井警视：第一中队长南警部，第二中队长永田警部，第三中队长森山警部。

渡边部队长渡边警视：第一中队长冈野警部，第二中队长飞田警部，第三中队长木内警部，第四中队长新妻警部。

国武部队长国武警视：山口游击队长山口警部，森游击队长森警部，宇井游击队长宇井警部，堀内游击队长堀内警部，本田游击队长本田警部补，居场队长居场警部，鹈木队长鹈木警部。

田上部队长田上警视：第一中队长佐藤警部，第二中队长志岐警部，第三中队长大津警部。

滩部队长滩警视：第一中队长神生警部，第二中队长羽田警部。

藤岛部队长藤岛警视：丰增队长丰增警部，泉田队长泉田警部。

飞行班（佛奥克斯·摩斯警察机一架）　飞行班长松藤警部。

第二次警察部队编成：

藤岛部队长藤岛警视：渡边游击队长渡边警视，国武游击队长国武警视，田上游击队长田上警视。

第一次、第二次综合战果表

区分 / 时间	期　间	交战	逮　捕	射杀	负伤	武　器	子　弹	夺回人质
第一次	自10月19日 至11月16日	70	匪贼 89 通匪227 投降 34	274	103	轻机 1 步枪123 手枪 28	轻机 50 步枪2248 手枪 266	126
第二次	自11月17日 至12月 5日	13	匪贼 26 通匪 89 投降 5	33	6	步枪 71 手枪 13	步枪 716 手枪 438	6
计		83	匪贼115 通匪416 投降 39	307	109	轻机 1 步枪194 手枪 41	轻机 50 步枪2994 手枪 704	132

（一） 119—2，1002，2，第5号

五　对吉林省各地抗日军民的屠杀与镇压

吉兴口供

(1954年8月21日)

一九三二年春，抗日义勇军李海青部万余人，从江北过来，将农安包围。我和日寇大迫顾问[即伪吉林省警备军顾问大迫通贞]共谋，组织讨伐司令部，我为司令官，进行讨伐，并调张海鹏两个骑兵旅，由我亲自指挥，加上一个日军大队，再配合里面被围的两个营，将李海青部击退，打死抗日军二十余人。并又组织追击，在长春岭打死抗日军六人，将一领导者的头割下示众，俘四十余人，将其中一人枪毙，余者均编入伪军。又追击到扶余，打死抗日军二十余人。其他的抗日军退往松花江北。同时又收编了地方民团，编成以郭宝山为首的伪军骑兵旅，约二千余人。返回吉林后，大迫顾问说我有功，进行口头表扬。

(一)　119—2,1148,1,第4号

奉天省警备司令部致奉天省公署代电

(1932年7月10日)

吉省叛军、刀匪等已达数万，到处滋蔓不可遏，伊通、磐石两县尤为猖獗。东丰、西安与吉省毗连，计侵入该两县境内叛匪约有万

余，以致二道河子等处，先后陷落。本军卫队杨营于七月三日，将占据二道河子之匪击退，毙匪百余名，向伊通方向溃窜。然潜伏于东丰一带之匪极多，本日正午，该匪之一部约千余名，分三路围攻东丰县城，当被我田司令率所属痛剿，生擒二十余名，毙匪七十余名，匪始稍退，闻仍拟反攻。似此匪势，如不以重兵猛剿，以绝根株，将来遍地皆成大帮。本军纵勇于缉捕，亦必疲于奔命。为此电请速电吉省派遣重兵进剿伊、盘两县之匪，与本部军队共同努力夹击，以期早日肃清为盼。

（十四）　14—2，88

臧式毅致熙洽电

（1932年7月）

吉林熙省长勋鉴：顷准于芷山司令电称：吉省刀匪盘据伊通、磐石两县，不时窜扰东丰、西安各县，请转电吉林速出重兵，会同敝军夹击等情。查伊、磐两县与奉境毗连，此剿彼窜，确属实情，即请贵省速出重兵，连络于军早日痛剿为荷。

（十四）　14—2，88

编者注　此件未标明日期。

奉天省警备司令部通报

（1932年9月5日　奉警情第163号）

据吉林省警备司令部通报：

1. 据哈埠护路于副司令沁电称：据路警处报称，反吉军马占山、李海青勾结匪人约万余，刻在安达站与黑龙江军激战中。

2. 吉林骑兵郭支队长宝山呈称：奉命于八月十九日出发进剿德惠及下九台一带之匪，刻下永吉县北部有李子阳、三江好、李忠

选等股匪，我队已到达德惠地方，协同警团竭力痛剿，以期歼灭等语。

3．第五旅梗代电报称：殿臣股匪盘踞岔路河一带，声势浩大，莫可抵御，将来地方枪械收刮尽归所有，人多势大，足为省患等语。本部已据情通知日方派飞机前往爆击，并电复转饬所属知照，尽力严防矣。

4．磐石杨县长感电，为报莽麦轮站袭击列车之股匪，已派队三百余名出击矣。

5．磐石米旅长艳电报称：本午开奉客车在靠山屯南遭遇匪劫，职立派往磐石守备队一部驰往剿救等情。

［后略］

（十四）14—2，92

三江好部降敌反被击毙大部

昭和七年十二月初，以吉海线烟筒山北约十公里的三家子为据点的匪首三江好率部下八百人，向关东军司令部小越步兵大尉表示诚意，愿意投降。该大尉便利用原殿臣的第三头目刘东坡（投降后任骑兵团长），与其交涉投降办法。结果，于同月十七日在烟筒山中国饭馆与三江好等头目会见，并达成协议：同月二十二日在烟筒山车站北广场集结，接受检阅，举行受降式。

于是，吉林宪兵分队长与特务机关长、步兵等三旅团长等研究，一致意见是：只逮捕头目，带回吉林省城严重处分；并于当天，为支援和与小越大尉、执行部队第二十九联队合作，派横山军曹、佐藤伍长、伊藤、川本上等四名宪兵去现地。

横山军曹等四名午前七时三十分从吉林站出发赴烟筒山，九时三十分到达后，与小越大尉同烟筒山警备队长联系，等待执行缴

械的部队步兵第二十九联队从磐石到来。

中午该部队到达后，大队长与有关干部在车站里会合，研究逮捕头目和缴械问题，做了部署。宪兵奉命在车站内协助警备队逮捕头目。其间，横山军曹、佐藤伍长还向逮捕部队讲解了缴械实施要领、绑人方法和注意事项，以期万无一失。

但是，上述匪团并未按正午集合于车站北侧广场的协议准时到达。午后二时才以骑兵队为先导，出现在烟筒山城内，但部队停止前进，只是少数头目随之进入刘东坡的兵营，与小越进行交涉。

据称：他们提出交涉时，说是来受日本军检阅的，有什么必要集结在小越大尉所指定的位置？已经觉察出我军方针的各头目不肯轻易履行协议，局面逐渐恶化。然而，小越大尉则以沉着大胆的态度，最后强硬提出："那你们现在就可以逃走嘛！"他们终于同意在指定位置集合。午后四时集结完了。小越大尉与十七名头目一同进入车站后，气氛立刻紧张起来。横山军曹马上下令绑人。但对方先法制人，向宪兵和步兵等警备兵开枪，无法捕绑，格斗数分钟。双方开始了激烈的战斗。在车站北侧广场集结的匪团，听到枪声一致奋起，利用附近房屋等物进行交战。原来在装甲列车中待机的步兵第二十九联队佐伯少佐指挥的两个中队，也开始向匪进攻。然而，匪团利用房屋等物顽强抵抗两个半小时。最后我方战死六名，负伤九名。敌方头目几乎全部被击毙，遗弃尸体三百五十具，向北逃散。

（十三） 3—8，314

编者注 此件摘译自关东宪兵队《满洲事变宪兵史》第3编。

三宅秀也口供

（1954年12月22日）

我任(永吉县)伪治安维持会委员时，主要参与筹划和指导该县的治安肃正与讨伐。任参事官，是辅佐伪县长领导全县行政，实际上我操纵了整个伪县政权。我在任职期间，把治安肃正放在压倒一切的地位，亲自领导警察及自卫团攻击抗日游击队。为了消灭抗日游击队，我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初，命令伪岔路河街治安维持会，强制在街的周围修筑工事，历时两个月，每天奴役中国居民三百至七百人，我曾到现场监督执行。同时，我和远藤部队长商量，刺杀了五名被捕的抗日游击队员。该县七十余名警察队有反日倾向，我解除了他们的武装。

一九三二年春季，为了便于日伪军警进行讨伐，我命令扩建了连接各区的警备道路，无偿地占用了人民大量土地，并奴役了无数的和平居民。同年春季，抗日游击队三江好部队要收复岔路河时，我命令部下自卫团团总刘德山，率五百人到岔路河援助伪警察署抵抗游击队，并要求伪省治安维持会委员长石黑贞藏大佐派遣边蒙军增援。这次战斗共杀死抗日游击队一百一十余人。同年七月，我带领警察队七十名，在桦甸县于家屯和常胜军抗日游击队作战三小时，游击队退却，损失不明。同年十一月，我命令强制没收了该县全部民间武器，并下令严厉惩处隐藏武器者。为了割断抗日游击队与居民的联系，一九三四年七月，我命令毁灭该县内所谓治安不良地区的和平村庄，把居民强制集中到两个集团部落里，受害居民达六十余户。同年六月，日军派高田部队来永吉县一带讨伐三江好抗日游击队。我向高田部队长建议，日军出动时只带武器弹药，而所需粮秣一概就地掠夺，以便日军迅速行动，追击抗日游击队。高田部队长采纳了我的意见。同时，我命令警察和自卫团积极协助讨伐，并援助日军在各地掠夺粮秣，有效的消灭了这一带的抗日游击队。一九三四年夏季，抗日游击队俘去了当时伪吉林

省高等检察厅长和他的儿子，我得悉后，立即命令伪警察队追击，将其劫回。同年秋季，我的部下关德权和迫田，带领警察，逮捕了该游击队的十四名队员和一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将其全部杀死后，把尸体和房屋一并烧毁。我的部下还杀死过被俘的十一名游击队员及三名地下工作人员。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我和额穆、桦甸二县的参事官蛸井元义及安田某共同策划，破坏永吉、额穆、桦甸三县县境的周太平抗日游击队的根据地，企图派伪警察队由抗日根据地内部扰乱，日军再从四周包围。这一计划未及实现我就调往热河。此外于一九三三年春季，我奉关东军指示，从永吉县内强拉人马齐备的大车一百五十辆送往热河省，协助日军进行侵略战争，结果人马死伤惨重，还有许多人下落不明。

（一）119—2,22,1,第4号

奉天省警备司令部通报

（1933年3月22日　奉警情第168号）

一、三月二十二日据吉林警备司令部通报情况如下：

1、据吉长、吉敦铁路局警务处长刘先皑通告，据敦化段报称：距威虎岭站七八里南山及西北山中有匪七八百名，将运木爬犁均赶下山来，并声言十二日晚进攻威虎岭等情，已由本部通知友军及饬铁道守备队往剿。

2、据吉林省公署警务厅情报处通知，以磐石牛心顶子地方附近为根据地之匪首天合一帮之匪众三百余名，横行该地，经烟筒山驻在皇军及刘东坡军包围讨伐，殆已全灭，当场击毙匪首天合，其部下均四散。近由天合之甥刘聚合率天合之旧部及其他小帮胡匪约三百名，以牛心顶子、细鳞河地方为中心，横行无度，欲与匪首殿臣及三江好各匪部有联络之举。

3、哈埠吉林军事特务部第七六号情报，据下城子第七旅参谋处通报，据十八团长报称：反吉军首领王德林、李参谋（名不详）等均由俄境窜至东宁界集合各处股匪，企图攻陷宁安、密山两县云。

（十四）14—2，70

奉天省警备司令部通报

（1933年3月30日　奉警情第186号）

三月二十七日据吉林警备司令部通报情况如下：

一、[略]

二、桦甸任团长永和巧电：“职派张营长、冯副官等带队于六日去桦属江东剿匪，已于元代电禀报在案。该营等删午行抵二道漂河地方，与著名悍匪殿臣及救国军司令高洪杰等千余名接仗，匪众据险死力抵抗，激战至天黑，匪向敦化县退却。是役计阵毙殿臣部伪营长一名，匪夥六十三名，伤匪无数，得获大枪十支，手枪十支，手榴弹一枚，赃马三匹。我军负伤九名。”

（十四）14—2，70

本行武夫笔供

（1954年7月29日）

一九三三年三月前后，在间岛省的老头沟进行了所谓师团讨伐。第十师团步兵第十联队长人见顺士大佐命令：“在这次作战中，就是妇女、儿童、老人，只要发现，就全部打死。”在第六中队长的指挥下，队员九十名（包括我在内），枪杀抗日爱国妇女五名，砍杀抗日爱国者的子女一名，共杀害了六名：

1、一九三三年三月的一天九时左右，第六中队侵入老头沟某村，奉第一小队长市川沼郎少尉的命令，我和九名分队员一起，搜

索了村内的两座民房，从豆楷里发现了抗日爱国者的子女一名，十一岁左右，朝鲜族，当即逮捕。我亲手交给原野军曹，由他将小孩砍杀于房前三十米处的洼地里。

2、同一天十一时许，包括我（步枪手二等兵）在内的二十名队员，在市川沼郎少尉的指挥下，进攻距老头沟一公里的山麓中，发现并包围逮捕了一名三十岁左右的抗日爱国妇女，一等兵安藤将叉子刺入其阴部，用步枪打死后，将尸体由岩上踢落林丛中。

3、同一天十六时许，中队长山本茂雄大尉指挥下的第六中队，进攻老头沟北方四公里处的某村附近，第一小队长市川沼郎少尉所指挥的二十名队员（包括我在内），发现了抗日爱国妇女四名，约十八岁左右，当即逮捕。上等兵山崎奉中队长之命，用轻机枪将四名妇女击毙。

一九三三年五月前后，连我在内的十四名队员，在小队长市川沼郎指挥下，进攻吉敦铁路威虎岭站，在西方一公里处与抗日军约五十名交战四小时，打死抗日爱国者五名，刺杀伤兵（男，三十八岁）一名。当时我是第一分队的二等兵，参加了此次战斗，集体枪杀四名。奉指挥者市川沼郎之命，以教育新兵为名，用枪刺将这名三十八岁的伤兵刺死了，尸体弃于原地。

一九三三年七月前后，在吉林省哈尔巴岭站东约三十公里的十五师兵营里，在人见部队第六中队第一小队市川沼郎的指挥下，连我在内的三十名队员，在侵犯中与兵力不详的抗日军交战半小时，逮捕抗日士兵二名（四十岁左右的男子）。将被捕者绑在房前挖好的坑里（直径二米、深一米二十，中有少许垃圾），分队长万代军曹以教育新兵（连我在内十一名）为名，用枪刺将他刺成蜂窝，最后杀害了。

一九三三年三月前后，包括我在内的九十名士兵，在人见部队

第二大队第六中队长山木茂雄大尉的指挥下，侵犯间岛省延吉县老头沟的行动中，根据山本命令，将两个村子的二十栋民房放火烧毁。

（一） 119—2,525,1,第5号

编者注 "九·一八"事变后，老头沟一带的工农群众在中共东满特委领导下积极开展反日斗争。1933年6月，以煤矿工人为核心建立了抗日游击队，而老头沟一带则成为初期抗日游击队活动的重要地区之一，同时也成了日本侵略军初期"讨伐"的重点地区。从1932年夏季开始，日伪军警和自卫团对东满地区的抗日军民进行了残酷的扫荡和烧、杀、掠夺，老头沟一带也是受害最惨重的地区。

佟衡笔供

（1954年8月6日）

一九三三年春，日寇在绥宁地区驱除李杜等的抗日军后，救国军总司令王德林由东宁撤退，进入苏联。他的部下孔宪荣由铁路沿线撤退，分散在宁安、东宁之间以南的山岳地带，以避日寇的讨伐；又吴义成由南湖头一带根据地撤走，受日寇、伪满军的进击，逐渐分散部队向东南方行动，与孔宪荣部会合。

伪满驻延边一带的步兵第十三旅旅长朱榕命驻在珲春、汪清一带的步兵第八团团长梁泮，配合日本军对救国军王德林的残部进行扫荡。一九三三年三月，伪满步兵第八团团长梁泮，集结了珲春、汪清一带驻在的部队，自率主力经汪清向宁安方向截击吴义成，以一部向东宁方向前进，堵击孔宪荣以防止其南下。该团的后方部队第二营的第六连、连长闻长仁，迫击炮连连长缪延光，集结所部进驻在罗子沟，待命策应前方。

救国军吴义成受日寇、伪满的压迫，取分散的配备逐渐向东南方山地撤走。行抵汪清南境，探知罗子沟尚留有伪满第八团的留

守部队,伪满军后方空虚,该部队兵力单薄,有机可乘,遂集结部队,亲自指挥,准备袭击罗子沟。

一九三三年三月下旬,在罗子沟的伪满步兵第八团第六连连长闻长仁探知救国军的吴义成部逐渐在附近集结,有进攻的模样,就和迫击炮连长缪延光计议防守之策,修缮了营舍的围墙和炮台,在院墙作成射击的设备,选定了迫击炮放列位置和观测所。救国军隐蔽地占领了罗子沟周围附近各地,遮断了伪满军内外的交通和连络,闻长仁所派出的侦察队和斥候〔尖兵〕已都被压缩在营舍内了。二十二日吴义成以一部在正面作佯攻,以主力沿右侧高地背后,向罗子沟背后高地迂回行进中,被伪满军瞭望哨发现。闻长仁命令迫击炮开始射击,击中吴义成前进的部队,死伤二十余名,使其当即退回。这时救国军已集结兵力五百余名,形成完全包围形势,吴义成劝告闻长仁缴械,闻不应,并不时用迫击炮向救国军集结地射击,因此妨碍了吴部接近阵地。廿八日吴义成使用大部队进攻,逐渐接近,闻长仁以死守难免被敌所制,就派出兵力一排,由营后洼地隐蔽前进,抢占右侧高地,由侧面射击敌人。吴义成部队正进攻中,不意遭受敌人射击,误认为增援部队来到,于是停止了进攻,仓皇撤退,罗子沟营舍得以保全。四月初旬,伪满第八团团长梁泮得知罗子沟被围消息,急派步兵两连前来救援,救国军知援军已到,就撤走。罗子沟被围十二日,前后受数次围攻,救国军伤亡三十余名,伪满军并无损伤。伪满军事顾问却认为连长闻长仁在危难情况下毫不动摇,并能确实掌握士兵,所以对他特别表彰,并越级进补中校,即任命为步兵第八团第二营营长,用以奖励伪满军作日寇忠实的走狗。

(一) 119—2,1170,2,第25号

编者注 佟衡,"九·一八"事变期间曾任李杜、丁超联合抗日军司令部少将参议。

1933年1月战败投敌，4月任伪满中央陆军训练处中校战术教官。1937年任伪满治安部军政司军衡科长。1942年任伪满第一军管区参谋长。1943年任伪满驻汪伪南京政府大使馆武官。1945年任伪满军事部参谋司长。

中村正名口供

(1954年8月9日)

问：你把和第十联队在吉林一带进攻抗日游击队，屠杀中国人民时你的具体任务和罪行如实供述出来。

答：那时我仍然担任汉文翻译，但主要的是刺探关于抗日游击队的情报，并给日军做向导。

一九三三年九月上旬，第十联队在吉林省九台县一带，进攻三江好抗日游击队。我在土门岭的一个农民家里搜查出了三江好部队住宿时遗留下的纸条子，我就报告队部，说这家私通游击队。结果，大队长下令杀了这家的一个女人，并把房子全烧了。

问：你把舒兰县日军守备队惨杀中国爱国志士的情况如实地供述出来。

答：一九三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出射刚大尉和我，带领新兵七十余名，从监狱中把六名中国爱国者拉到舒兰县城外东南一公里的地方，当做活人靶子进行刺杀训练。杀到第三个人时，他要逃跑，我和另外几个新兵追上去把他打倒，又拖回原地刺杀了。

(一)　119—2,786,1,第3号

编者注　中村正名1933年9月在第十师团第三十三旅团步兵第十联队第一大队任翻译，1935年2月在伪吉林省舒兰守备队任翻译。

太田寿男笔供

(1954年8月3日)

自一九三三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在吉林省的讨伐。

吉林省讨伐是以第十师团(师团长广濑寿助中将)为主力，内有从骑兵集团(当时在海拉尔)调来一个骑兵中队实施的。师团给第十联队的任务是，搜索吉林省内所属地区，(在吉林、长春、哈尔滨、磐石、延吉、黑石等地活动。)师团内其他部队则独立行动。此间虽然没有一次战斗行动，可是骑兵第十联队行动给抗日军的影响很大。当时，吉林省内的王殿臣的部队是最强的，约一千五百名，他能巧妙地躲避日本军的搜索网，行动迅速，我们的骑兵队也不可能发现。十一月八日，骑兵第十联队自磐石往延吉移动后，殿臣其部队集结在磐石附近。当时吉林军管区司令部顾问石黑中佐得知此事，对殿臣进行了诱降工作。此时殿臣决心归顺，把部队留在磐石附近，和若干部下乘火车奔往吉林军管区司令部去。知道此事的日本宪兵于烟筒山附近把这列火车爆炸了。炸死了殿臣及以下人员。其部下知道此事后，归顺者约有五百名，其余大部逃散。当时因为日本军之间争功，对殿臣的招降工作未能完全成功。

一九三四年二月中，我和联队共同在密山附近清乡，驻于该地。我的中队(临时配备一门山炮)于二月五日奉联队命令，搜查密山东约二十六公里的地点附近。二月五日傍晚由密山出发，二月六日拂晓到达了指定地点附近，搜查的结果，知道有兵力不详的抗日军，因而进行了攻击。抗日军发觉日本军进攻后，以若干部队抵抗，主力向北方退却了。

抗日军的兵力约一百二十名。战场遗弃尸体五具。俘虏二名(战斗后枪杀了)。破坏房屋一处(用山炮弹打的)。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杨木岗附近的战斗：我和联队在密山附近清乡，共同驻扎于该地，我中队二月十三日奉联队的命令，搜查杨木岗(密山东方约二十四公里)附近。

日本军兵力：太田骑兵中队(临时配备山炮一门)。

满军骑兵约二百名(密山当时驻有满军骑兵五百名)。

行动概要:

二月十三日半夜,由密山出发,十四日早晨到达杨木岗西方约一千公尺的森林地带,搜查发现前方村庄(杨木岗地方当时有四五户人家)有抗日军,进行攻击。

抗日军兵力概数约一百五十名——二百名(多半是骑马的)。

战场上遗弃尸体约三十具。

(一)　119—2,229,1,第4号

编者注　太田寿男当时系第十师团第二十旅团第十联队中队长。

中村正名口供

(1954年8月9日)

一九三三年十月,在延吉县三道崴进攻游击队。我和中山翻译共同拷问过四名中国居民,强要关于游击队的情报,其中一名是五十多岁的妇女,一名是十多岁的小孩。我收集情报后,又亲自带领第十联队第一大队去进攻。因未找到游击队,就在张子营烧毁民房七八所,三道崴烧毁六所,屯田营烧毁十七八所,并将中国居民骗回来,不分男女老幼集中起来,全部用手榴弹和刺刀杀死。又在六道沟烧毁民房十所;在三道崴又烧了约十所,其中两家共十五口人,全部被我们杀掉了。我亲自参加了在三道崴杀人放火,这次我们大队共杀死中国居民六十五人以上,烧毁房屋共约五六十所。中国居民本来早就逃离了,是我们协助宣抚班把他们骗回来进行屠杀的。

一九三四年十月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之间,又进行了"师团冬季讨伐",我仍在第十联队担任汉文翻译,主要负责收集情报。二月上旬,我在宁安县金坑探听到抗日游击队王如起部队的根据地,怕

金坑居民给抗日游击队送信，就把全村四十多人监禁了一夜，第二天我就领着部队到金坑以西六公里处的游击队根据地进行讨伐，杀死了十几名游击队员，烧毁房屋两所。

一九三四年三月上旬，我探听到于忠义旅长的抗日根据地在镜泊湖南方的四道沟，就领着日军攻进了山寨，打死四名游击队员，其中有于忠义旅长。我从他身上搜出了他的图章、证明、金怀表和一百二十元钱。高田利贞少佐命令竹田曹长把于旅长的头割下带走，在路上我又找老百姓辨认过，证明被杀者确是于旅长。

（一）119—2，796，1，第3号

吉兴笔供

（1954年12月5日）

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四年夏，讨伐抗日军王殿臣事件。

九一八事变，日寇占领吉林，王殿臣起义进行反满抗日活动，出没于永吉、磐石间，以永吉县界烟筒山为中心，围攻吉林市和袭击吉奉铁路火车，架走伪军旅长米力罕，威胁伪军，声势很大。我率第二教导队骑步兵一千五百多人，并联合日寇军中村警共约三千多人，讨伐王殿臣所部五六百人，结果，王部共死伤二百多人。我又用金钱诱降王殿臣部下使其倒戈投降，结果他部下刘东坡投降，编入伪军，刘为团长。我又用诡计和金钱收买王部下，设计打死王殿臣，投降来归，遂完全消灭了王殿臣这支抗日军。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讨伐抗日军三江好。

三江好抗日军所部约二百多人，在吉林市东北方尤家屯一带进行抗日活动，我派教导队长朱榕带步骑兵约一个团的兵力讨伐。未接仗，三江好抗日军向北退走。伪军追击十余日，到舒兰县小城子，三江好所部化整为零，潜逃入北方山中。

讨伐红枪会抗日军。

一九三四年夏，红枪会抗日军约三百多人(头目不详)在舒兰县一带活动。驻该地的伪军被围十余日，并被击四十余人。我即派伪军增援攻击，将该股红枪会抗日军消灭。

当时驻在舒兰县的伪军有刘宝麟旅长的一部约一个营兵力，及炮兵连连长罗绵带领的四五十名士兵。我所增派的伪军为赵广礼团长，带二营兵力前去解围救援，缴获红缨枪四五十根。

(一) 119—2,1148,1,第5号

桥本岬笔供

(1954年8月1日)

一九三四年九月，我任满洲国骑兵第十三团第一连连附，及一九三五年二月任团附期间，协助连长、团长，命令指挥部下，在吉林省伊通县西部和南部边界地区，与红军和抗日武装先后进行了三次战斗，结果打死红军和抗日武装队员四名，夺枪三支、马二匹，并俘虏抗日武装队员一名。一九三五年二月，第二连附小林逮捕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一名，我与小林把他带到伊通县城外，由我拿枪警戒，小林用刀把他砍杀了。一九三五年三月，在战斗中俘虏抗日武装人员一名，由团部教官染川及小林和我把他带到伊通县城外北面洼地，由染川、小林警戒，我亲自用军刀把他砍杀了。一九三四年十一、十二月间，我以上尉连附身分，协助连长率领全连在伊通、东丰、西丰县境交界地区，搜索抗日武装人员及地下工作员时，烧毁两处民房，共十五间。

(一) 119—2,1010,1,第5号

吉兴笔供

(1954年6月5日)

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六年吉林地区大讨伐，根据军政部命令，第二军管区编成伪讨伐军，由我任吉林地区伪司令官，吴元敏为讨伐司令官。

一、伪军兵力编成七个旅和日寇军一个大队约一万四千人。步兵第九旅长任永和一个旅驻桦甸、磐石，步兵第八旅长吴元敏一个旅驻永吉、敦化，步兵第十旅长邢士廉一个旅驻长春、九台，骑兵旅尹保衡驻桦甸、敦化，第二教导队驻吉林、舒兰、德惠，第五教导队朱家训驻额穆、敦化、黑龙江，骑兵第一旅长王克震驻榆树，日寇军驻吉林、舒兰、敦化、蛟河沿铁路线。

二、讨伐地区：永吉、敦化、桦甸、磐石、长春、九台、舒兰、德惠、额穆、榆树各县。

三、抗日联合军×××将军、李司令、王团长、崔贤、三江好、窜山红约共一千二百人。

四、抗日联军损失五百多人。杀伤人民一千五百多。烧山寨四十至五十处。

五、讨伐情况：第五教导队步兵团第二营与×××将军在莺家沟接火一次，损失数目不详。步兵团在烧锅屯一带与抗日联军接火，抗日联军损失十余人。步兵二连与抗日联军接火，抗联损失二人。骑兵连在清沟子打死抗日联军二人。骑兵第一旅第二团在榆树县弓棚子附近与抗日联军接火，抗联损失十五六人。敦化步兵团在寒葱岭一带与抗日军接火，打死抗联十余人。骑兵团在寒葱沟杀死人民一百多。抗日联军在官地南山头据点地方袭击日寇军，打死日寇军八九人，烧掉日寇军卡车三四辆。抗联损失四五人。

（一）119—2,1148,2,第18号

查讯检举人张振华笔供录

（1954年11月17日）

为了查清伪满吉林省敦化县参事官荒川秀次命令指挥部警察、自卫团等配合前日本宪兵队，在敦化县城、郑家屯等地惨杀我抗日武装人员及和平居民的罪行，敦化县人民政府梁玉福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讯问了检举人张振华。张振华自称四十四岁，职业伪警察，家住吉林省敦化县第四区红石砬子村，现在吉林省第一劳动改造大队劳动改造。

问：你认识荒川秀次吗？

答：认识。他是一九三五年初调来敦化县充任伪参事官，于一九三六年调离敦化县。他在敦化县曾命令指挥其部下警察、自卫团等惨杀了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及和平居民。

问：请你把荒川秀次指挥命令部下警察、自卫团等在敦化县惨杀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及和平居民的情况谈一谈。

答：一九三五年春天，抗日联军陈翰章部队的战士来敦化县城筹集粮食。荒川秀次得到这一情报后，即命令部下警察、自卫团和日本宪兵队进行了三次大搜查。搜查结果，在敦化县城东关的旅馆内搜出抗联战士四名、和平居民九名。这十三名被交给日本宪兵队之后，宪兵队把其中的抗日联军战士四名、和平居民二名，在敦化县的北山上用日本刀砍杀，其余七名不知下落。

又在一九三五年的冬天，荒川秀次命令指挥部下警察、自卫团等一百五十名和伪军一个连，包围了驻在敦化县郑家屯的黑龙抗日部队战士二十名，其中十一名被逮捕，最后被枪杀于郑家屯西北的炮台附近。

问：请你讲一讲，上述情况是怎样知道的？

答：在敦化县城所杀害的抗日联军战士及居民的罪行，是我直接参加搜查并亲眼所见，因我当时是伪敦化县南门警察分所长。在郑家屯的罪行，是我的部下李润艺参加了，回来时告诉我的。

问：你以上所讲的情况都是真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以上所讲的情况完全属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经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查讯人　张振华

查讯人　梁玉福

〔中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敦化县人民政府的鉴定，关于张振华告发我于一九三五年任敦化县代理参事官时，指挥伪敦化县警察配合伪满军杀害抗日武装人员罪行的检举书，经翻译用日语念给我听过，这均属事实。但杀害抗日武装人员的数字有若干出入，我确认被杀害的抗日武装人员是二十四名，关于时间上我确认是一九三五年四月间。对此案我以代理参事官的身分是应承担全部责任的。再者，是我亲眼所见，一九三五年二月间敦化日本宪兵分遣队上等兵佐藤某在敦化县城北山上，将敦化县城东门外的两名和平居民砍杀了的事实。我对此案以代理参事官的身分是应负全部责任的。

荒川秀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119—2，886，2，第28号

罗玉珍控诉书

（1957年5月3日）

我叫罗玉珍，今年五十四岁，职业家务，现住敦化县敦化镇民主街一二九组。我证明李道善领导的伪满军、警察等组成的讨伐队，在大蒲柴河乡杀害抗日工作人员和居民的罪行。

我原住敦化县大蒲柴河乡，一九五六年旧历十一月才搬来敦化镇居住。在伪满时，我们大蒲柴河乡就有抗日军活动。我在康德元年七月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妇女会进行抗日地下工作，经常给红军送信及报告讨伐队的活动情况。仅我记得在康德二年二月至康德三年旧历三月间，伪军李道善的讨伐队先后四次突然半夜里出发，我们来不及送信，在板石沟、南沟、石人银等地被讨伐队抓走了抗日工作人员及家属达十六七人。其中我记得仅康德二年二月的那一次在板石沟、石人银抓走的就有许永益的子女二人，姓金的母子俩、姓崔的两口子、姓朴的妇女和其十三岁的小孩及一个姓孙的、一个姓李的男子等人。这些人被抓去后，除许永益的子女及十三岁的小孩被当时警察署长要出留下外，其余的均遭杀害。

另外，康德二年元月间，伪满军、警察在大蒲柴河南边靴子沟，发现一姓安的老头（朝鲜人），说安与抗日军有联系，就将安逮捕，进行残酷的刑讯，向安要枪，结果将安拷打致死。死后，还将安的耳朵割下，拿到我家吓我说，这是共产党人的耳朵，都让我给割掉，看你怕不怕。在同年五月伪警察在青沟讨伐时，打死抗日军一名。

以上事实仅是我在当时参加抗日工作时所知道的，要求政府替烈士们报仇。

（一）　119—2，1148，1，第63号

荒川秀次笔供

（1954年8月11日）

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初旬至十二月初旬的三个月中，我在吉林省敦化县任属官和代理参事官期间，为了将人民和爱国者分离，以进行经济封锁为目的，把中国人民赶入集团部落，用铁丝网和土墙监禁起来。封锁计划制定之后，就命令在县内的大荒沟、青沟子、石头河子、小石头河子、大石头河子、南黄泥河子及其附近的两个村子，学堂屯、沙河沿附近的一个村子等建立十一个集团部落，并亲自下乡宣传督促。

其结果是使约八百户、四千多中国人民拆毁了原来的住房（估计约两千四百间），并令其亲自搬迁，重新建筑，用强制性的残酷劳役奴役中国人民，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损害，更为严重的是妨碍了秋收，还夺取人民的土地作为建筑集团部落的地基，更加重了人民的损失。

此外，由于在狭小的集团部落里，监禁封锁着许多中国人，严重地影响了农耕；又因为屋子狭小，容纳的人太多，又无排水设施等，使人民在这不卫生的条件下生活，不少人得了眼病、皮肤病及其他疾病。

以上情况都是我命令建设集团部落所造成的。

（一）119—2,886,1,第6号

编者注　荒川秀次曾任伪国务院总务厅参事官、理事官、文书科长、总务科长，伪警务总局参事官，伪高等警察学校校长等职。

于长清、王福临控诉书

（1954年11月15日）

一九三五年之前，敦化县第三区的居民，大部分是住在山里

头,即张家屯、高立帽子前屯、佘家屯、梁家屯、小荒沟、张家铺子,以及无数的无名小山沟里。一九三五年八月至十月间，伪敦化县参事官荒川秀次、伪敦化县长汉奸卢廉海,曾命令伪县警务科配合日本守备队,对上述地点的居民强行集家并屯。被迫并到民胜、太平、二河、增益、义河等七个村的有三百六十户左右。其中有舍不得搬出自己的家园,而被烧毁房子的有王明山等八户人家,房屋三十余间；被拆毁的有四百二十余间。如佘家屯附近的王春祥等住户，就被拆毁了八十余间。当时被施行无人区的和平居民，被烧毁、拆毁了自己的房屋,失去自己的土地,都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甚至冻饿而死,遭到很大的灾难。例如:于传宝家，父亲有病不能集家,警察和守备队就蛮横的拆毁了他们的房屋,致使于传宝的父亲于三缺被冻死。还有住在小荒沟里的孙志胜在并村时舍不得家园,当守备队和警察来时,没来得及逃脱就被打死了，三间房子也被烧毁了。

一九三五年九月在集家并村期间,吴德山、姜振清、闵德忠等三人从三道河子沟拾木耳回来的路上，被二十余名伪警察和守备队发现,结果以所谓通匪罪名,在二河村大庙岭前被活埋了。

（一）119—2,886.2,第25号

编者注　于长清，55岁,住敦化三区太平村;王福临，48岁,住敦化县三区民胜村,均业农。

李桂森等五人控诉书

（1956年10月7日）

我们舒兰县原属伪吉林省管辖,于康德元年阴历七月下旬,伪舒兰县里派来工作班，首先把我们附近住的居民都召集到李大窝堡屯开会,工作班的人员说:"限在二十天之内,附近的居民都得搬

到李大窝堡部落里去，谁要不去，就将你们的房子全部烧掉。"工作班不让干其他活，都强迫去修部落，盖房子。限制二十天就归完屯。我们白天黑夜连续干活。他们并命令住在李大窝堡的老百姓也帮助我们盖房子。我们的房子还未盖起，他们就来烧我们原来的房子，逼着限期搬入。路发一以前住的西南楼的房子七间，连同家中所有的东西全部烧毁，房子烧后由于没住处，又在那房框子里住了十多天才搬来。张世发以前住的东安沟，他的三间房子也被敌人点着火烧了。李桂森以前住在李大窝堡被扒了九间房子。杨文庭、刘云福以前住在东安沟，也是那时被赶来的，他们就这样逼着我们搬到这里，都住在这个所谓第二部落里。来后强迫我们在屯子的周围挖了二米深，上宽八尺、下宽三尺的壕沟，又修了围墙。对我们限制的很严，一点自由也没有。我们到外屯一天，也得去请假，回来要销假，来往客人必须向牌长报告。修围墙后，只有两个门，每天太阳出来才许出门，点灯前必须返回，晚上又强迫我们下夜巡查。警察们还不断来检查户口。我们当时遭受的苦难实在是说不完，提起来很痛恨，这些痛苦都是日本鬼子和那些汉奸们给我们造成的。

(一) 119—2,1111,2,第17号

编者注 控诉人李桂森，48岁；路发一，65岁；杨文庭，52岁；刘云福，55岁；张世发，65岁，均业农，住在吉林省舒兰县户智乡李大窝堡屯。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
致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函

(1936年11月17日 关宪警第639号)

驻滨江省郭尔罗斯后旗三站伊藤部队的特务曹长等四十八人，十一月七日在扶余县第三区大獾子屯与一部分匪团交战，死

伤三名后返还。翌八日回到该屯，绑缚四十六名男子，作为通匪者予以枪杀，并烧毁村庄，然后返回驻地。

十二日，讨伐队的上级第三独立守备队司令部落合参谋、负责该地区的部队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部坂本参谋和独立守备第十大队副官伊藤大尉等到现地处理此事件。宪兵调查了解的情况如下：

计开：

一、当时的状况

宪兵接到扶余县公署的情报后，立即急驰现场，讨伐队业已撤离。后由讨伐队的一部分协助，向日本指导官和自卫团员进行了调查。

滨江省郭尔罗斯后旗独立守备步兵第十八大队第一中队村上特务曹长等四十八人，十一月七日午前渡过拉林河，向扶余县第三区尹家店方向前进。在该区张满子征发大车三辆和满人向导一名。主力人员分乘大车。午后七时三十分到达大獾子屯时，带路的满人突然离开，到土墙外的人家门口叫喊："日本兵来了！"部队立即后退，村上特务曹长为弄清情况，命二名士兵侦察。这时匪贼突由村庄内开枪，于是主力立即应战，交战约三十分钟，将其击退（击毙匪贼一名、居民七名，缴获枪二支）。在战斗中，我方士兵战死二名，负伤一名。后由该村庄征发六台大车，十名人夫，午后十二时到尹家店宿营。

与此同时，长春岭警察署于七日午后二时接到拉林河沿岸有匪贼来袭的情报。日本人警士率自卫团十名，午后八时到达尹家店讨伐，偶然与村上部队会合，也在该地宿营。

八日午前十一时，村上特务曹长与前记自卫团员及该地自卫团员三十五名，到头天晚交战地大獾子村庄，当时满军第二连上尉

等七十名先已到达。在村上指挥下，抓捕十五六岁到六十岁的男子四十六名，集合在村庄南面的广场，调查通匪嫌疑，并命令满军和自卫团出发向其他地方扫荡逃走的匪贼。之后，上述四十六名壮年男子被带到村庄北面的土沟里，由士兵监视，防止逃走，并把妇女和儿童撵出屋外，全面搜索住户，放火烧毁房屋。三十七户中，除留下九户外，其余二十八户全部烧毁。午后七时半，用机关枪将上述四十六名射杀。午后八时部队返还，再次到尹家店宿营。九日午前九时，分乘大车九台返回营地。

二、讨伐队返回后村庄状况

大獾子村庄划归七区管辖，三十七户，除西侧的九户外，全被烧毁。十八具尸体中，十五具在村庄北面的土壕里（宽三米、深一米，与村庄土墙平行的沟），三具放在村庄东侧，全都裸体，并被熏黑，其状凄惨。大约是射杀后，盖以干草，并放火焚烧所致。

妇女儿童都已逃避，村中仅有二三人收敛尸体，号哭，和一些猪狗鸡鸭等。

［中略］

五、参考事项

1、大獾子屯三十八户，约二百七十人，以拉林河的渔业为生，其余全部务农，历史相当悠久，是比较富裕的村庄。以前由于郭尔罗斯后旗和双城方面的土匪侵入，不得已曾有通匪情况，最近扶余县的治安业已确立，并无通匪嫌疑。

2、被射杀的村民尸体，宪兵当时确认者为十八具。之所以减少，估计是因为枪杀时是晚八时，因夜里关系，可能若干人逃脱，或有亲属家族等将尸体运走。

3、七日夜与日军讨伐队交战的匪贼，是原来就潜入村庄的，还是因村上特务曹长的追逐而来的，虽难以判断，但同夜村民最初是

听到枪声误认为匪袭而发射数发洋炮的，稍后听到机关枪声，才知道是日本军，停止了射击。而村上特务曹长大约是把村民的最初放洋炮视为通匪，遂在战斗完了后的第二天，以调查通匪的目的，抓捕村民，并在气愤之余，进行枪杀。

（二） 2056,237

荒川秀次笔供

（1954年8月11日）

一九三六年夏，我在伪吉林省公署民政厅行政科任事务官，出差到扶余县内调查保甲制度，奉伪吉林省次长三谷清的命令："在扶余县内的某村，于一个月以前，日本军杀害了许多居民，所以你要听取铃木副县长关于县里以后对该部落的对策情况。"我视察了沿扶余县城西北方松花江沿的村庄，同行的扶余县副县长铃木三藏报告了如下情况：

1、将十六岁到六十岁的男子六十名赶到城壕内，用机枪扫射杀害后，又给尸体倒上汽油，放火烧掉了被害者的尸体。

2、此屠杀是因一个侵略军小队从该村庄通过时，受到了来自村庄土墙外一小屋中的狙击，而以此狙击者潜入该村庄为理由进行的。

3、只有一名老人（男）从壕内的火中苏醒而逃脱。

4、扶余县正在考虑以发放农业资金及渔业资金的形式来救济抚慰遭受大灾难的村子。

我将以上情况报告了三谷清。至于以后吉林省及扶余县对该部落之实际对策，我就不知道了。

（一） 119—2,886,1,第6号

编者注 此件与上面的关宪警639号报告，在情节和被害人数字上，略有出入。

六　哈东五县的“治安肃正”

野崎茂作笔供

（1956年10月15日）

一、开办哈东五县联合治安办事处的来由和经过

一九三六年三月上旬，滨江省公署召开一市、十七县、一旗的参事官会议，双城县参事官蛸井辉元报告双城县的治安情况：帽儿山地区五个县的情况错综复杂，抗日联军张连科将军的部队以该处为根据地，致使火车都陷入不能行驶的状态。于是会议讨论，将该地区作为省的消灭抗日军的重点，并把行政力量渗透进去。有关人员于会后商定成立这个治安肃正办事处。

参加这次协商的有：金井章二（省次长）、涩谷三郎（警务厅长）、高山一三（司法科长）、野崎茂作（属官）、双城县参事官蛸井辉元、五常县参事官池端敏、珠河县参事官天野某、阿城县参事官今岛某、宾县参事官重冈某等九名。省治安维持会拨款十一万九千元。处长、会计和无线电技师由省委派，各县则派出日伪警察官二十五名，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在帽儿山集合，成立哈东五县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野崎茂作属官任处长。

二、办事处和省的指挥命令关系

哈东五县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是在伪滨江省警务厅长涩谷三郎的指挥、命令下从事工作的。省司法科负责治安方面工作。司

法科长高山一三把涩谷厅长的意旨传达给我这个处长，而我则按高山科长的指挥命令进行一切工作。例如：当逮捕抗日军人而要处刑时，必须向其报告，请求指示之后，才能实行。还有，我每月将一切工作成绩汇总，由高山科长转呈警务厅长。办事处的任务是以治本工作为主，根据情况，也直接从事讨伐的治标工作。总之，以覆灭帽儿山地区为根据地的反满抗日军张连科所属部队为目的。

我任办事处长期间，经常把涩谷厅长的意图记在心中，进行工作。厅长、科长和我（野崎）完全是一鼻孔出气，所以不论是命令和指挥都互通声息。

最高人民法院军事法庭对野崎茂作犯罪事实的庭审调查记录

（1956年7月11日）

审判员：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野崎茂作。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担任过哪些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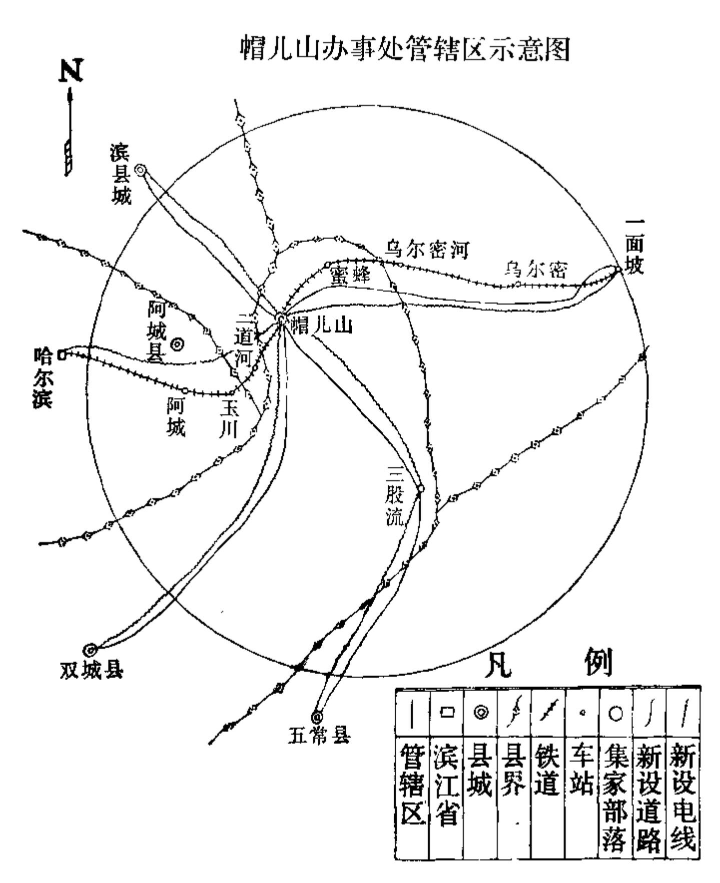
答：我担任过奉天日本宪兵队曹长、伪满洲国奉天省警务厅属官，滨江省警务厅属官兼哈东五县帽儿山治安肃正办事处处长，珲春国境警察队中队长，吉林省扶余县警务科科附，吉林省警务厅警备科科附，永吉县警务科科附，虎林县国境警察队本队长，吉林省怀德县警务科科长。

问：你任哈东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处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是在一九三六年五月到十月。

问：把你在这一期间，指使所属协同当地警察在珠河、双城、阿城等地制造无人区，烧毁居民房屋，建立集团部落的事实讲一讲。

答：我任伪满洲国滨江省警务厅属官时，接受滨江省警务厅厅



（一）119—2，1149，1，第8号

长的指示,计划了帽儿山治安肃正办事处的工作,并亲任这个办事处的处长,指挥哈东五县每个县派来的二十五名司法警察共一百二十五人,在珠河、双城、阿城等地进行了覆灭赵尚志、张连科将军的革命根据地的工作。当时不但进行了讨伐抗日联军的工作,同时也作了修筑公路、架设警备电话、制造无人区、建立集团部落等工作。为了修筑公路和架设电线,奴役了帽儿山地区十八万五千多和平居民。为了制造无人区,我曾命令部下烧毁了大量房屋,仅在蜜蜂地区,就烧毁了六千五百余间。并且驱逐了大批的中国和平居民,使他们没有东西吃,没有地方住,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同时,还指挥所属在蜜蜂村逮捕了杜忠臣以下三十五人,对他们进行了殴打、灌凉水、上大挂等酷刑拷问后,其中一人被酷刑致死,五人被杀害。除此以外,在平山北方约十公里地方,还逮捕了中国爱国者张连科将军的部下五人,关押在平山警察署,经刑讯后,将他们枪毙了。我对无辜的中国人民实施了许多罪恶行为,我深深谢罪。

审判长:传证人杜忠臣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叫杜忠臣吗?

答:是,我叫杜忠臣。

问:你把你受害的经过和你所知道的被告人野崎茂作在帽儿山治安肃正办事处任处长期间的犯罪事实讲一讲。

答: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早晨,有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警察二十名,到扈家沟抓捕了我和我的母亲,还有一个姓尤的。当时打了我一棒子,把我的头打得鲜血直流,现在还有个伤疤。接着就到老扈家,抓捕了扈礼、扈祥、扈礼的爸爸和七岁的小妹妹以及七十多岁的老洪头,连我们一共捕了八个人。当时就把扈礼、扈祥绑在扈家门口的柳树上,逼着要枪。他们兄弟俩人说没有,就严刑拷打,打的皮开肉裂,鲜血直流,当场就昏了过去。把他两个解下

来用凉水灌醒后，还逼着要枪，扈礼起来就跑，被警察用枪当场打死。然后将我们七个人，押到帽儿山警察署的拘留所里。

第二天，九月二日，把我和我的母亲提到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楼上过堂。伪警察先问我："你是抗日军吗？"我说："不是。"他们就用皮鞭打我的嘴巴，打得我顺口流血，以后两个警察又用皮鞭向我身上前后对打。打完后，又把我捆在板凳上灌凉水，这时我昏过去了。等我苏醒过来就给我压杠子，痛得我满身大汗，又昏了过去。（哭）苏醒后又给我过电，我又一连昏过去两次。他们就用这样残酷的手段对我严刑拷打，逼着我承认是抗日军，但我始终没有承认。后来把我拉到一边去，他们就开始对我母亲刑讯，问我母亲："杜发禹是抗日联军吗？你是抗日军家属吗？"我母亲说不知道。他们就用木棒打，打得我母亲不能动，脚也给打坏了，现在已经残废。我们七个人除扈祥的七岁小妹妹以外，都受了同样的酷刑。扈祥因受刑过重，死在双城监狱里。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又抓捕了一趟沟的赵德江、宋海楼、孙广庆和孙广庆的老婆和他五岁的小女儿共五个人。他们对孙广庆过电后又灌辣椒水，硬是把他活活灌死了。孙广庆死后是我亲自抬的，我看见他的鼻子和嘴流着血。

以上是我亲身受到的和亲眼看见的事实。我要求法庭严惩杀人凶手。

问：被告人野崎茂作，你对证人杜忠臣所讲的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这些都是事实，是我命令部下做的。我请求给我严重的惩处。

审判长：传证人杨桂云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杨桂云。

问：你把你所知道的被告人野崎茂作在任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处长时所犯的罪行讲一讲。

答：一九三六年旧历五月间，有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来到蜜蜂村，强迫老百姓修五条道路。修路的人很多，仅蜜蜂村每天平均就有三百人，一共修了六个多月，我就被强迫修了六十多天。旧历七月间，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到蜜蜂村南大沟圈人，将老百姓圈到蜜蜂村大街上，由警察讲话："南大沟里有抗日军，在沟里住的老百姓都要搬到街上来住，你们如再要住在沟里，我们就往沟里放毒瓦斯，把你们全毒死。"他们讲完话以后，就从沟里往外赶人。旧历九月初二，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又到蜜蜂村，一早就把我和孙万枝抓去，让我们给他们牵马上南大沟。约走了五里多地，他们见房子就烧，被烧的房子很多，仅我看见的就有一百二十多户。又过不几天，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又在蜜蜂村抓去三个人，有我岳父朱凤仙、老邻居徐喜顺和王作洲，这三个人至今没有下落，我想准是被警察给杀害了。我要求法庭对杀人、放火的强盗依法惩办。

问：被告人野崎茂作，你对证人杨桂云所讲的有什么要说的？

答：我深深谢罪，那没有回来的三个人是我命令部下杀害了。我甘愿接受任何的处罚，我从内心谢罪。

（一）119—1,581，第314—319页

杨选清证明书

（1956年2月28日）

我于一九三七年三月上旬，到伪滨江省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充当雇员，实际做翻译工作，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末因该处

解散而退职。兹将我知道的有关帽儿山办事处的情况证明如下：

帽儿山五县治安肃正办事处，是在一九三六年三月中旬[农历，下同]成立的，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末因任务完成而解散。该办事处第一任处长是野崎茂作，他于一九三六年三月中旬到职，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初；第二任处长是浅海清一，他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到职，至一九三七年五月初旬；第三任处长是坂本清，他是一九三七年五月中旬到职，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帽儿山办事处解散为止。帽儿山办事处的主要任务，就是推行治安肃正工作，建立集团部落，修筑警备道路，捕杀抗日联军和反满抗日的中国爱国者。

帽儿山办事处组织机构

办事处处长

警察警备大队队长　陈友三

庶务经理系主任　中川清

集团部落、通信网、警备道路及警防所修筑系主任山口三郎

特务搜索班主任关直熊、根石健三

(一)　119—2,41,2,第10号

韩景昌笔供

(1956年3月10日)

1936年8月中旬，帽儿山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处长野崎茂作指挥其部下武装警察和自卫团，去蜜蜂、三于家、张家店、大青顶子、板子房、青龙山一带烧毁和平村庄。因我当时是自卫团总，我不但亲眼所见，而且还直接参加了这种罪恶活动。据我记得那次去有六十余名警察，是刘建勋和一个日本警尉领队，我带四十多名自卫团员配合。仅在那一次烧有三百多户、七百多间房子。除此，

联合办事处搜查班经常在外边烧房子，在蜜蜂和帽儿山一带有四千多户，绝大部分被烧，将该地区的群众逼得东奔西散，无家可归。这都是我亲眼看到和亲自参加所作的罪恶活动。

（一）119—2，41，2，第13号

金怀善笔供

（1956年3月10日）

我叫金玉山（原名金怀善），现在押于哈尔滨市监狱印刷厂劳动改造中。一九三六年十月间在帽儿山联合办事处特搜班当班员，巡官阶级。

我在联合办事处长野崎茂作指使下抓捕的人如下：

一、一九三六年十月间，由关直熊、张志远、董翻译、张树森、戴芳等，带警察六七人，去帽儿山大青顶子捕抗联地方指导员曹祥和秘书杨占一。逮捕后审讯曹祥，未认乃放，杨占一则送到双城县里了。

二、一九三六年十月间，关直熊、张志远、董翻译、张树森、戴芳等带警察十人去蜜蜂南沟，抓来珠河中心县县长杜发禹的爱人及其子，并抗联游击队班长扈礼和扈祥，强迫扈礼去起枪，在半路上被警察打伤不能走，由班长关直熊下令就地枪决。扈祥和杜发禹的爱人及其子之外还有五人，计八人被带到蜜蜂，将其他人放了，剩下杜发禹的爱人、儿子和扈祥则带到帽儿山，经审讯后将扈祥解县，而杜发禹的爱人及其子当时用二百六十元伪币买放了。

三、一九三六年十月间，同张志远、王洪声、冯得才去北四道河子，抓过姓张的"通匪者"，经审讯以后送县处理。

四、一九三六年十月间，我同王洪声、董文华去张家店逮捕抗联地方委员长孙大嘞嘞，经今野和杨翻译审讯，用冷水灌死了。

五、一九三六年十月间，同关直熊、董翻译到阿城县柴家屯，抓过八河（顾小小），经审讯解县。

六、一九三六年十月间，同董文华、王洪声捉过抗联工作人员胡某及其儿媳，结果由我和关直熊在帽儿山枪决了。

七、一九三六年十月间，经搜捕班员张树森、戴芳于小岭站石灰窑捉来四人，姓名不详，以"通匪"名义经审讯后解县。

八、一九三六年十月间，我去平山站捉来张某一人，以"通匪"罪名经审问后送县。

以上这些被害人都是由搜捕班长关直熊（日本人）听联合办事处长野崎茂作命令并指挥下进行逮捕及处理的。

一九三五年二月间就开始烧房子，那时是由县里向帽儿山警察署下命令而进行的，所烧的村屯是大青顶子、胡硫铺、板子房、老九区等处。

一九三六年正式成立联合办事处以来，专为归大屯、修道路而烧房子，非常厉害。所到的六道河子、十二保、三股流、东西蜜蜂园子，由野崎茂作主持进行，他命令各署只要有房就烧。

［中略］

帽儿山五县联合办事处所修的道路有：

一、帽儿山通双城县八家子；

二、帽子山通五常县南二道河子；

三、帽子山通五常县六道河子、十二保、喜家店；

四、帽儿山通尚志县乌吉密、亮珠河、黑龙宫、大猪圈。

以上这些警备道路是由联合办事处指示，警察署、保甲长强迫要人民服苦役修筑的。人民不干，就关押起来，非打即骂。帽儿山办事处每天强迫出工修路的约计三百人以上。

（一）119—2，41，2，第11号

孙万芝控诉书

（1954年7月18日）

日寇为了摧毁我抗日根据地，于一九三五年春起至一九三七年为止，在帽儿山附近实行烧光、杀光、抢光的毒辣政策，将帽儿山周围几十里地区的所有民房烧毁，如蜜峰村附近有一千多户民房全被其烧毁，使我和平居民无所居住，百姓忍饥挨饿，啼饥号寒。我军大部也随即撤出帽儿山，仅留有一个游击连和张连科师（第三师）及我吴盛才县长所率领的部队，后因日寇更为猖狂地残害我军民，故在一九三六年张连科师也撤离了帽儿山地区。同年九月间，我县长吴盛才被五县联合办事处特务打死在帽儿山附近，因此，我帽儿山地区的红色政权全被摧毁。

一九三六年十月，我抗日军人孙大嘞嘞在帽儿山街里，被办事处警察特务逮捕，杀害在帽儿山后山坑里。

一九三六年八月间，在蜜蜂村住的许喜顺（共产党员，村农民委员会委员长）、王作舟（共产党员）和朱凤宪等人被办事处特务逮捕，同年十月被杀害在帽儿山附近。

（一）119—2，41，2，第14号

编者注　孙万芝，当年55岁，职员，住尚志县城区明礼街。

张连发等八人控诉书

（1956年3月5日）

我们都是久居黑龙江省珠河县（现改为尚志县）蜜蜂、张家店、喜家店、老道店、西北岔、老爷岭、东西五甲、半截河等地的农民。帽儿山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是一九三六年二三月间［五月一日］成立的。他们为了隔绝抗日联军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强行归屯并户、建

立集团部落、制造无人区和大肆修筑警备道路，犯下了许多罪行。我们不仅是目睹者，而且也是受害者。据我们所知道的是：

被日寇帽儿山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毁灭的村屯有蜜蜂、张家店、喜家店、老道店、西北岔、老爷岭、东西五甲、半截河等地区辖的五十六个自然屯，相距约五十公里。被烧毁的村屯即有：张家店、老道沟、毕家沟、夏家沟、张学岭沟、喜家店、霍家店、大猪圈、老佛堂、扈家沟、白家沟、棒锤砬子、凉水泉子、罗圈厂子、三姓沟、老道店、大荒顶子、二荒顶子、刘焕沟、红旗杆庙、十三保、板子房、老九区、东五甲、套子李、半截河、老母猪屯、双马架、五甲东沟、老龙沟、将杆岭、东蜜蜂园子、东红石砬子、西五甲、杨家街、西红石砬子、滚蛋岭、西蜜蜂园子、红庙沟、扒火岭、三分所、土山头、三九天、一撮毛、赵货郎沟、西北岔、石头河子、东老爷岭、彭老奤沟、王福亭沟、金麻子沟、北石场、迷魂阵沟、胡家沟、献县屯、方家屯等五十六个自然屯，约计三千余户一万五千余人，被荒芜的耕地面积达一万二千余垧，其中水田一千余垧，被烧毁的房屋六千多间。由于这种暴行的结果，使我们处于饥寒交迫、流离失所的悲惨境地。同时，于一九三六年五月至十一月间，日寇为了进一步消灭抗日联军，又以抓捕、摊派等方法迫使我们每天修筑蜜蜂至仁和村、老龙头、老爷岭、喜家店、帽儿山等五条警备道路。仅蜜蜂一村每天即出工三百余人，修这五条道路的人，在武装警察的监视下干活，每天都有人受到他们的打骂。魏凤珩当时被他们强迫去修警备道路，就遭受到警察监工的毒打，结果五十余天不能起床。绝大多数群众都挨过他们的毒打。

在警备道路修筑即将结束时，即开始建立集团部落，仅在蜜蜂、张家店、喜家店、老道沟、六里地、庆丰、庆喜、庆业、杨家街、双马架等处建立了十余处集团部落，强迫群众搬进去，以便于他们统

治。除被迫搬进集团部落的一千户左右外，其余两千多户则四处逃亡。

帽儿山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的武装警察就这样惨无人道地毁灭了我们世代居住的可爱的家乡五十六个村庄，并把它变成了无人居住的废墟。不仅烧了所有的房屋，而且粮食和生活用具也遭到重大损失。

帽儿山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警察、特务和自卫团经常以反满抗日为名，大肆捕杀我抗日爱国志士与和平居民。据我们记住的，在同年春季和秋季抓捕的人有：王孝芝、许喜顺、许兰臣、孙大嘞嘞、吴凤宽、王作洲、朱凤先、杨振林、杨宝林等九人，其中除王作洲、朱凤先、许喜顺迄今下落不明外，其余六人均被杀害。还逮捕了杜忠臣、杜李氏、张连发、老薛头等数十名无辜群众。

蜜蜂乡被毁灭村庄情况统计

村屯名	户数	人口	房屋	土地	村屯名	户数	人口	房屋	土地
张家店	80户	300人	155间	350垧	老母猪屯	50户	200人	100间	200垧
喜家店	105	420	200	500	三分所	27	90	50	108
霍家店	70	250	140	280	献县屯	26	95	50	110
老道店	110	500	280	540	五甲东沟	90	360	180	360
三姓沟	30	120	60	120	老爷岭	80	320	160	320
刘焕沟	25	100	50	100	彭老祖沟	36	140	70	140
红旗杆庙	30	120	60	120	佘麻子沟	25	100	50	100
罗圈场子	23	90	46	96	胡家沟	20	80	40	80
棒锤砬子	27	120	54	103	王福亭沟	30	120	60	120
大猪圈屯	40	160	80	160	方家屯	26	100	50	104
套子房	36	140	70	110	迷魂阵沟	30	120	60	120
东红石砬子	20	80	40	80	老佛堂沟	50	200	100	200
东五甲	20	80	40	80	下三保	135	530	270	545
将杆岭	30	120	60	120	杨家街	50	200	100	200

续 表

村屯名	户数	人口	房屋	土地	村屯名	户数	人口	房屋	土地
西蜜蜂园子	40户	150人	80间	160垧	夏家沟	60户	240人口	120间	240垧
东蜜蜂园子	65	260	130	260	老道沟	80	320	160	320
西五甲	70	280	140	280	毕家沟	70	280	140	280
板子房	35	120	70	120	凉水泉子	80	320	160	320
土山头	55	220	110	220	老龙头	110	440	220	440
赵货郎沟	85	320	170	340	三股流	200	800	440	800
双马架	40	160	80	160	张家菜园子	30	120	60	120
三九天	23	90	46	92	扈家沟	30	120	60	120
半截河	120	450	240	480	大荒顶子	120	480	240	480
土豆甸子	120	450	240	480	二荒顶子	100	400	200	400
西红石砬子	40	130	80	160	扒火岭	80	320	160	320
红庙沟	20	80	40	80	张相跃岭	85	340	170	340
北石场	30	120	60	120	计54屯	3219户	12585人	4101间	12948垧
两撮毛	80	320	160	320					

(一) 119—2,41,2,第3号

编者注 提出此材料者,除张连发外,还有杨春轩、朱玉良、魏凤珩、陈凤阁、孙树恩、崔永凌、仲喜亭。材料中所反映的罪行,系1936年5月至1937年12月,治安肃正办事处存在期间,该办事处及五县警务科所为。

治安部制定的《治安肃正办事处规定》

过去各省县实施的治安工作,大都出于保守的立场,完全以县城为中心,或以一县一省为中心,而且有关治安肃正的人力或物力也都出于绝对平均主义,分散使用。因此,匪贼主要盘踞在省或县的交界处,从而形成治安上的“肿瘤”地区。

鉴于上述情况,预定在康德四年度对治安最恶劣地区进行一次大肃正。基于康德三年度滨江省实施的帽儿山办事处的工作效

果,突破以往保守的、平均使用力量的作法,制定在各个"肿瘤"地区集中地重点地采取措施的治本方针。中央部(警务司)最初以一年为期,从各种经费中筹措必要的预算额,设治安肃正办事处,作为执行机关。设置地点为所谓的肿瘤地区,即奉天省本溪县碱厂、安东省凤城县大营子、安东省宽甸县双山子、间岛省安图县两江口、吉林省额穆县额穆索、黑河省佛山县佛山等六处。配合军的治标工作,彻底破坏并铲除国内治安的"肿瘤"地区,以期治安的根本肃正。

治安肃正办事处规定

第一条　在下表中的六处,由有关县设联合治安肃正办事处。办事处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名称[下表省略]。

第二条　办事处在以设置地点为中心,半径三十七公里地区内,负责建设防卫部落、警备公路和警备电话,主持有关剿匪的各种警察事务。

第三条　办事处设委员会,由有关县参事官,省总务厅总务科长、民政厅财务科长、警务厅警务科长、警务厅司法科长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同有关的治安维持会和军机关联系;修建防卫部落、警备公路和警备电话;统一计划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办事处设下列职员[定员表从略]。

第五条　办事处处长由荐任官担任。处长负责领导委员会,督促其他职员处理办事处的事务。

根据上述规定,各办事处以处长为核心,由日满人警察官组成的处员及警察队(中队)团结一致,同日满军警保持密切的联系,共同建设防卫性集团部落,架设警备电话,修建警备公路和架桥工程等,专门负责管内的警戒警备等。不仅进行讨伐和检举剿灭匪贼,同时还要负责取缔私种鸦片,回收私藏武器,进行宣传和宣抚工

作，切断匪贼粮道，指导管内警察官和自卫团员，扩充保甲制度，以及其他各种治安工作。鉴于康德四年度计划实施的后果，决定继续实施，直至康德五年末全部废止。在此项工作实施期间，凡设置委员会的地点均为山间僻地，交通极其不便，但处员均能齐心合力，艰苦奋斗，克服困难，专心致志地开展工作，以致使治本工作获得显著成果。

（一） 119—2，41，1，第8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治安部警务司编《满洲国警察史》。

野崎茂作笔供

（1956年10月15日）

我[1936年11月至1938年3月]在治安部警务司司法科清乡股任职时，主要担任处理全满的集团部落、警备道路、警备电话、保甲问题等事务，并督促命令各省警务厅在各地彻底实施，以阻碍和破坏中国抗日武装部队的活动。

一九三七年二月间，我受大岛警务司长的命令，起草了全满五个治安肃正办事处的设置计划，责成安东、间岛、吉林、北安等省的警务厅警备科，分别在安东省的桓仁县、宽甸县，间岛省的安图县，吉林省的额穆索，北安省的北安县建立治安肃正办事处。我将帽儿山治安肃正办事处的实施经验指导各省。为此，曾于一九三七年六月间亲自去间岛省两江口办事处和吉林省额穆索办事处作过指导。

这五个治安肃正办事处在五月到十一月的七个月间，共动员了警备人员二千一百人，与抗日武装部队交战九次，杀害抗日武装人员二十七名，平时逮捕屠杀中国爱国者十三名，并烧毁房屋五十一所。在治本工作中，共建成了十七个集团部落，建筑了二十八公

里的警备道路，架设了九十五公里的警备电话线，修桥梁二十四座，共奴役中国人民三十九万三千人，使抗日爱国军与中国人民遭受极大的损害。

(一)119—2,4 ,2,第4号

编者注：野崎所供的治安肃正办事处，数量与地点与上面的《治安肃正办事处规定》略有出入，因野崎系担任起草工作。

七　各地强制归屯并户状况

建立集团部落概况

建国后，大同二年间岛省(当时属吉林省)在朝鲜总督府和间岛领事馆协助下，作为保护侨民的一种方略，在延吉、和龙、珲春等三县，以试验性质建设了八处防卫性集团部落，收到很大效果。有鉴于此，康德元年正式在间岛省内建设了三十六处防卫性集团部落。此为由我国政府建设集团部落之初始。此后，各省逐渐效仿，纷纷开始建设防御性集团部落。因此，当时民政部根据它的重要性，为大力推动其建设，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民政部训令第九六九号通告全国各地，以期促进建设集团部落的开展，同时，亦使各地掌握组织部落的精神实质，预防领导建设之错误。在此过程中，各省(县)遇到了各种困难：有的在建设中受到匪袭，有的从部落民中产生各种不满，甚至惹起部落的分裂。但经不断研究和改进，终于获得所期之成果。现在，作为防卫部落或作为农村聚居部落，在部落建设上已趋于完善和合理，其结果给匪团以严重打击，使被指定为治安肃正重点的不良地区明朗起来，同时对治安肃正和确立、提高农村机能等，贡献也是很大的。

建国后的建设状况，如前所述，由我国政府建设集团部落，是在康德元年以后，依据是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民政部训令第九六九号《关于集团部落建设之件》的通告。在此通告中所表达的政府

意图是：由于集团部落的建设，促进治安的肃正，从匪害中拯救偏僻地区村民，使其享有交通、通信、产业、保育及其他各种国家设施的恩惠，以便振作颓丧的民心，在有秩序的集体生活中，促进村落自治精神的提高，进一步发挥国家的机能。如果原有的状况不加以改变，居民则将经常受匪徒压迫的痛苦，其中有的不堪匪徒的胁迫，为彼等探听我方军警的动静，提供情报，严重的和匪徒一同行动，也不在少数。因此，在这样地区，铲除此种现象是治安肃正的紧急任务。所以在选择建设地点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一是为了振兴民生，一是为了治安肃正。为彻底实现后者，建设大集团部落是上策。然而，建设大集团部落的结果，将使耕地狭小、耕种过远等情况，对农民生活上很不利。但从当时的治安情况来看，只能把治安肃正放在第一位，而不能把振兴民生作为重点。

这样，各地虽有若干差异，但原则上以四五十户到一百五十户为一单位，并考虑下列各种条件进行建设：(1)应适于防卫的地点；(2)能维持部落民生活的地点；(3)尽量避免退缩主义，有利于开发的地点；(4)尽量尊重有关居民所提出的地点。其意图当然在于以治安安定为基础来振兴民生。可是，许多农民以各种理由，如不愿离开住惯的土地、服有关建设的劳役、农耕地缩小等等，表示不满，对此亦费了相当的时间进行说服和斗争。

部落的形式，避免多角形，原则上以正方形为准。作为防卫设施修筑了炮台、壕沟、土墙、铁丝网。在这些设施中，炮台是最高的防备设施，其数量越多越好，其间隔以一百米为标准，这是按洋炮的有效射程五十米而确定的。建造时，首先作长三十五尺，宽三十尺，高八尺的椭圆形的基础，其外围每隔二尺立高一丈的柱子，柱与柱之间用树枝编联起来，为防止柱子倒向外边，附有挂钩。在此基础上，建设地基十五平方尺、高有十一尺的二层炮台。炮台的墙

壁是采用了谷草加黄泥土编起来和用土坯垒起来两种方法，但采取两者的折衷方法效果更好。为了在严寒时也能居住，炮台内原则上应有火炕。和炮台同样，在防卫上必需的是壕、土墙和铁丝网。

壕的标准是上宽十四尺，底宽三尺，深十尺，为防止内部塌溃，壕内设有排水沟。

土墙的标准是高十尺、底宽六尺，上宽二尺五寸，并把它接连到炮台。在基础铺一层碎石或木材，墙用混有谷草坯垒起，连接的地方用木材，以防止裂缝。连结铁丝网的柱子，事前埋在六尺高的土墙上，然后再把土墙逐渐加高。垒墙用土，从外面采掘较为方便，因为垒墙的同时还要挖壕，这样在垒起的土墙上装设铁丝网。铁丝网是以十四号电线为主要材料，把它围起。以上所述，是集团部落的外部防卫设施。至于部落内部，从防卫观点来看，道路越少越好，原则上仅有一个大门为理想。而且大门是用木料制做的和装有铁丝网的双重门，前者高十尺以上，后者高八尺以上。后者的门插关，为防止被利用为蹬脚的地方，绝对不应使用横木。另外，建造壕和土墙所需时间，一般是后者为前者的三倍，但从防卫设施的寿命来说，满可以保持十年。而且，中国人善于依靠土墙战斗，考虑到万一利用土墙或壕的一角，才采纳了前者的建筑方针。从建筑经费来看，假若建造容纳一百户的防卫集团部落，其总面积为二百二十米见方，以康德元年和二年为例，所须设施标准经费如下：炮台八个的筑造费四百元，铁丝网外围八百八十米所需的电线费一百零五元六角，柱子四百四十根二百二十元，铁钉二十五元，门（两重的）四十元、对筑造宽十四尺，深十尺的壕八百八十米，所累计人工三千名的工钱三百元，杂费五十元，共计一千一百四十元六角。这个标准根据地区的情况多少有些差异。另外八个炮台的

计算，是根据洋炮的有效射程五十米而确定每隔一百米设置一个，铁丝网的支柱是每隔二米一根。

按上述标准建设集团部落的情况如下：康德元年度，首先在间岛省建设了三十六处．到了第二年根据奉天和安东两省的共同协议，把它纳入东边道复兴计划案中，在兴京、清原、辉南、金川、柳河、东丰、宽甸、桓仁、通化、临江、长白、抚松、辑安等十三县内予以实施。吉林省亦在第二期建设计划中实施。此外在滨江、三江两省也开始了建设。在该年度，集团部落的建设数，一跃而为一，一七二处。

康德三年度，正值治安肃正三年计划的制定，力图将集团部落的建设和巩固作为该计划治本工作的基础．把四十四万四千五百六十八元的预算分配给各省作为补助，共建设了三三六一处。康德四、五年度，更进一步加强了此项工作。四年度支付了一百五十五万三千六百元，分配给各省，建设了四九二二处．五年度补助了九十三万七千二百元的预算，建设了一九二三处。于是，从建国到康德五年度底，防卫性集团部落的建设达一万二千五百六十五处，在治安肃正上，收到了很大效果。

到这时为止，由于建国以来日满军警不断的讨匪活动和随之而来的各项工作的深入，使寒村僻地的群众逐渐地理解了恩威并行的新国家的真义，减少了通匪、匪化等事件，匪势亦趋于衰弱。因此，鉴于建设防卫性集团部落的首要使命已经完成，估计以后在治安稳定地区，不能再建设集团部落，并考虑到已建设的集团部落的社会状况等，可能逐步分割成小的村落。

如上所述，除治安不良地区外，国内各个地方治安情况已好转。康德六年度以后，其建设仅限于治安不良地区，因之在康德六年度的建设数，减少为八十八处。从建国到康德六年末的累计，共

达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一处。

（一） 119—2,19,6.第5号

编者注 摘自《满洲国警察史》。

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1935年前	1936年	1937年	合 计	1938年预定
吉林省	760个	892个	663个	2315个	78个
龙江省	13	910	187	1110	46
黑河省	—	—	7	7	38
三江省	—	60	115	175	215
牡丹江省	—	—	404	404	1018
滨江省	246	971	2167	3384	299
间岛省	70	29	39	138	24
通化省	—	—	103	103	76
安东省	49	134	44	227	15
奉天省	39	364	211	(614) 610	199
锦州省	—	—	23	23	28
热河省	—	—	—	—	38
兴安西省	7	279	511	797	216
兴安南省	345	556	344	1245	165
兴安东省	—	—	—	—	—
兴安北省	—	—	104	104	76
合 计	1524 (1529)	1195	4916 (4922)	10635 (10646)	2364 (2531)

（三） 87—10

编者注 此表原载满洲总裁室弘报课：《满洲特殊自治制度》弘报资料第65号，1938年10月。该表"合计"栏数字有误，（ ）中的数字为核对后的数字。

民政部关于建立集团部落训令

（1932年12月3日　第969号）

为令遵事：查我国幅员广阔，未尽开发荒僻之区，住户星散，以致国家之凡百设施，均欠彻底，且难发挥村屯自治之机能。长此以往，则占全国过半之农村，将永守其原始生活而无向上之术，非徒人民不能浴国家之惠泽，且国家治安亦难期其万全。欲救此弊，道固多端，然最适切者，莫如将此星散住户量为整理，使之结成互相连络之集团村落，而完全归于县政统治之下。合行令仰该省长，转令所辖各县，参酌县内治安、交通、产业、教育及征税各纲目，拟就所属村屯之整理方法，并建设集团村落所需资材如何筹措，指导人员如何选任，亦酌量住民之生活状态及劳力供给情形，预定具体方案，以及所需经费如何，其财源何出，兼筹并顾，按照另附建设要项表一一查填报部。本部根据报告考核后，再行指示其实施方法。再，现已实施或立有具体方案之县分，尚未呈报者，及呈报未完全者，亦一律按表填报为要。仰即转饬知照。此令。

（一）139—2，1135，1，第15号

伪间岛省集团部落建设一览表

（1936年3月）

区分 县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补充	第三次	日本方面	计
延吉县	6	10	5	5	14	40
和龙县	6	6		3	5	20
汪清县	6	5	6	5	5	27
珲春县	7	7		3	4	21
安图县			7	8		15
计	25	28	18	24	28	123

集团部落收容户口及农耕状况

县名	次别	部落名	预定收容户数	现已迁入户数	人口	农耕面积	
						总面积	每户平均数
延吉县	1	新兴村	110	122	687	650垧	5.4垧
	1	柳菜沟	100	100	568	730	7.3
	1	古城子	100	100	520	830	8.3
	1	莲花洞	100	120	695	989	8.2
	1	合水坪	100	103	554	980	7.5 (9.5)
	1	前　河	100	100	447	759	7.5
	2	屯田营	300	61	169	120	1.9
	2	张芝营	100	62	167	125	2.2
	2	三道崴	150	150	598	400	2.6
	2	五道沟	100	98	315	192	1.9
	2	大簸箕沟	100	57	286	800	14.0
	2	城场沟	100	100	589	462	4.6
	2	茶条沟	100	129 (100)	622	422	4.2
	2	南柳树河子	100	100	568	389	3.8
	2	大荒崴	100	90	428	400	4.4
	2	李[梨?]树沟	100	80	513	405	5.0
	3	延集沟	100				
	3	十里坪	100				
	3	朝阳村	100				
	3	高丽村	100				
	3	东　沟	100				
	2补	黑顶子	80				
	2补	灰菜顶子	120				
	2补	福万村	140				
	2补	龙水坪	100				
	2补	上　村	100				
	日	春兴村	100	117	672		

续 表

县名	次别	部落名	预定收容户数	现已迁入户数	人口	农耕面积	
						总面积	每户平均数
延吉县	日	仲 坪	80	69	280		
	日	太阳村	80	64	327		
	日	石门内	100	106	594		
	日	金佛寺	100	100	468		
	日	长仁江	100	100	528		
	日	细鳞河	100	100	524		
	日	凤岩洞	100	100	531		
	日	倒水沟	100	100	537		
	日	上明月沟	90	83	462		
	日	长兴洞	100	100	475		
	日	五 站	100	82	377		
	日	马鹿沟	150	153	950		
	日	北蛤蟆塘	80	77	432		
	计	40					
和龙县	1	百日坪	75	100	417	450	4.5
	1	泉水坪	90	112	650	570	5.1
	1	松下坪	90	108	476	598	5.5
	1	太平村	70	100	572	500	5.0
	1	车厂子	50	62	339	310	5.1
	1	会房子	83	90	589	378	4.5 (4.2)
	2	得味洞	100	150	697	540	3.6
	2	泉水洞	100	90	460	360	4.0
	2	甲山村	100	140	561	496	3.5
	2	(上官地方)	300	90	420	448	5.0
	2	甑峰里	100	100	534	505	5.0
	2	石人沟	100	56	254	350	6.2
	3	仲里村	100				
	3	百日坪	100				

续 表

县名	次别	部落名	预定收容户数	现已迁入户数	人口	农耕面积	
						总面积	每户平均数
和龙县	3	机水洞	100				
	日	牛心山	100	100	536		
	日	青山里	100	88	447		
	日	龙湖洞	100	100	540		
	日	土山子	150	150	801		
	日	卧龙湖	200	200	989		
	计	20					
汪清县	1	新安村	100	100	659	547	5.5
	1	闹枝沟	100	101	583	538	5.4
	1	永别砬子	150	110	1003	720	6.5
	1	龙泉坪	136	100	541	600	6.0
	1	柳树河子	150	100	411	600	6.0
	1	西崴子	150	100	582	700	7.0
	2	牡丹池	100	100	453	459	4.6
	2	小汪清	100	110	544	480	4.3
	2	大荒沟	100	100	393	460	4.6
	2	大北沟	100	100	385	478	4.7
	2	二岔子沟	100	100	425	656	6.5
	3	北大洞	100				
	3	夹皮沟	100				
	3	马　村	100				
	3	草皮沟	100				
	3	上老母猪河	100				
	补2	鸡冠砬子	150				
	治安	老母猪河	100				
	治安	三道沟	100				
	治安	新屯子	100				
	治安	太平沟	100				
	治安	西大坡	100				
	日	龙岩洞	100	100	544		

续　表

县名	次别	部落名	预定收容户数	现已迁入户数	人口	农耕面积	
						总面积	每户平均数
汪清县	日	转角楼	100	100	497		
	日	牡丹川	100	100	524		
	日	小百草沟	100	100	489		
	日	石头河	100	100	623		
	计	27					
珲春县	1	五道沟	100	170	733	750	5.0 (4.4)
	1	小六道沟	80	90	448	540	6.0
	1	上西北沟	70	29	170	250	8.7
	1	下西北沟	100	27	161	240	8.9
	1	老头沟	100	100	485	550	5.5
	1	葫芦别	100	23	138	136	6.0
	1	二道河子	100	150	741	1100	7.3
	2	黑顶子	300	200			
	2	烟筒砬子	300	244			
	2	王八脖子	100	83			
	2	河　东	100	116			
	2	太平沟	100	118			
	2	马鹿店	100	120			
	2	梨树沟	100	116			
	3	阳金沟	100				
	3	大荒沟	100				
	3	东岗子	100				
	日	雪带山	100	92	498		
	日	骆驼河子	100	92	518		
	日	塔子沟	100	88	478		
	日	太平沟	100	88	491		
	计	21					

续　表

县名	次别	部落名	预定收容户数	现已迁入户数	人口	农耕面积	
						总面积	每户平均数
安图县	3	北大甸子	100				
	3	柳树河子	100				
	3	杨木条子	100				
	3	羊草沟	100				
	3	夹皮沟	100				
	3	上两江口	100				
	3	两江口	150				
	3	红旗河	100				
	治安	寒葱沟	300				
	治安	大甸子	200				
	治安	大沙河	200				
	治安	兴隆河	200				
	治安	三道沟	100				
	治安	老头沟	100				
	治安	小沙河	100				
	计	15					
总	计	123					

(三)　4－139

编者注　此表系伪间岛省警务厅编制。表中“每户平均数”栏有误，(　)数为改正数。

第一次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1935年3月)

县别	部落名	部落规模						公共建筑	部落民房屋		
		纵(米)	横(米)	面积(垧)	炮楼(座)	土壁			完成房屋(户)	着手未完房屋	未着手房屋
						高(米)	平均厚(米)				
延吉县	新兴村	210	160	5.1	4	3.2	1.0	1	122		
	柳菜沟	180	180	4.9	4	3.0	1.0	1	93	7	

续　表

县别	部落名	部落规模						公共建筑	部落民房屋		
		纵（米）	横（米）	面积（垧）	炮楼（座）	土壁 高（米）	土壁 平均厚（米）		完成房屋（户）	着手未完房屋	未着手房屋
延吉县	古城子	180	180	4.9	4	3.0	1.0	1	56	44	
	莲花洞	200	200	6.0	4	3.0	1.0	1	120		
	合水坪	200	200	6.0	4	3.0	1.0	1	103		
	前　河	200	200	6.0	4	3.0	1.0	1	60	40	
计	6个部落	1170	1120	32.9	24			6	554	91	
和龙	百日坪	210	120	3.7	4	3.1	1.2	1	100		
	泉水坪	400	150	9.1	4	3.0	1.2	1	112		
	松下坪	400	150	9.1	4	3.0	1.2	1	108		
	太平村	170	170	3.6	4	3.0	1.2	1	100		
	车厂子	176	176	3.9	4	3.3	1.0	1	58		
	会房子	176	176	3.9	4	3.0	1.0	1	90		
计	6个部落	1532	912	33.3	24			6	568		
汪清	新安村	200	180	4.5	4	3.0	1.2	1	100		
	闹枝沟	180	180	4.1	4	3.5	1.2	1	100		
	永别砬子	200	200	5.0	4	3.5	1.2	1	105		
	龙泉坪	200	200	5.0	4	3.0	1.2	1	120		
	柳树河子	200	180	4.5	4	3.0	1.2	1	100		
	西崴子	200	180	4.5	4	3.0	1.2	1	100		
计	6个部落	1180	1120	27.6	24			6	625		

续 表

县别	部落名	部落规模 纵（米）	横（米）	面积（垧）	炮楼（座）	土壁 高（米）	平均厚（米）	公共建筑	部落民房屋 完成房屋（户）	着手未完房屋	未着手房屋
珲春	五道沟	300	160	6.0	4	3.0	1.2	1	100		
	小六道沟	200	200	5.0	4	3.0	1.2	1	76	24	
	上西北沟	130	130	2.1	4	3.0	1.2	1	100		
	下西北沟	200	170	4.3	4	3.0	1.2	1	100		
	老头沟	200	180	1.5	4	3.0	1.2	1	100		
	葫芦别	200	180	4.5	4	3.0	1.2	1	70	30	
	二道河子	400	400	20.0	4	3.2	1.3	1	150		
计	7个部落	1630	1420	46.4	28			7	696	54	
合计	25个部落	5512	4602	140.2	100			25	2443	145	

（三） 4—136

编者注 此表系伪间岛省公署编制因编制时间不同，表内数字与前表略有出入。

第二次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1935年5月20日）

县别	部落名	部落规模 纵（米）	横（米）	面积（垧）	炮楼（座）	土墙 高（米）	平均厚（米）	公共建筑	部落民房屋 完成	着手未完成	未着手
延吉县	屯田营	目前着手建设中，尚未收到详细报告									100
	张芝营										71
	三道崴	220	220	6.0	4	2.6	1.0				138
	王八脖子	220	220	6.0	4	3.0	1.0				73

续　表

县别	部落名	部落规模						公共建筑	部落民房屋		
		纵（米）	横（米）	面积（垧）	炮楼（座）	土墙 高（米）	平均厚（米）		完成	着手未完成	未着手
延吉县	大岔地沟	220	220	6.0	4	3.3	1.0	完成			100
	城场沟	220	220	6.0	4	3.3	1.0	〃			100
	茶条沟	220	220	6.0	4	3.3	1.0	〃			100
	南柳树河子	360	160	7.2	4	3.0	1.5				100
	前河（大荒崴）	220	220	6.0	4	3.3	1.0	着手未完			100
	梨树沟	220	220	6.0	4	3.3	1.0	〃			99
计	10个部落										
和龙县	上官地方	180	140	3.2	4	3.6	1.0	完成			73
	蜂蜜沟	400	275	6.1	4	3.6	1.0	〃			167
	甑峰里	180	140	3.2	4	3.6	1.0	〃			76
	甲山村	180	140	3.2	4	3.6	1.0	〃			167
	得味洞	400	275	6.1	4	3.6	1.0	〃			169
	石人沟	180	140	3.2	4	3.6	1.0	〃			56
计	6个部落	1520	1110		24						708
汪清县	小汪清	300	200	6.5	未完成	2.6	1.5				115
	大北沟	200	200	5.0	4	3.0	1.2			20	60
	牡丹池	180	180	4.1	未完成		1.2			10	78
	二岔子口	220	220	6.0	4		1.2			20	50
	大荒沟	200	200	5.0	4		1.2			40	50

续　表

县别	部落名	部落规模						公共建筑	部落民房屋		
		纵(米)	横(米)	面积(垧)	炮楼(座)	土墙 高(米)	土墙 平均厚(米)		完成	着手未完成	未着手
计	5个部落	1100	1100							90	1253
珲春县	黑顶子	353	343	15.2	4	2.5	1.2				156
	烟筒砬子	395	295	14.7	4	2.5	1.2	完成	4	151	101
	王八脖子	246	135	4.2	3	2.5	1.2	〃		20	72
	河　东	220	220	6.1	2	2.5	1.2	〃		25	61
	太平沟	220	220	6.1	2	2.5	1.2	〃		40	56
	马家〔鹿〕店	202	150	3.8	4	2.5	1.2	〃		42	52
	梨树沟	203	177	4.5	3	2.5	1.2	〃		32	56
计	7个部落	1839	1540							310	354
合计	28个部落										

（三）　4，137

编者注　此表系伪间岛省公署编制。

关东军第二独立守备队关于集团部落资料

（1936年7月1日）

一　前　　言

为确立治安，分离匪民最为要紧，赋良民予自卫能力，使匪贼不能压迫并寄生于其间。满洲之偏僻地区农民，大都以二三家或五六家为一小村落，散处山野间，以此就形成了与匪共居的状况。即使与铁路、城镇较近的平原地方，也有几十户的不统一的零

散的现象，它们既没有集体防卫力量也不便于统制。在此情况下不但得不到现代国民的生存与文明的教育，而且也为匪团提供自由活跃的余地。为肃清此弊，建设了集团部落。在建设过程中，虽然免不了要发生一些困难以及居民的诸多不便等，但于确立治安，发展产业，贡献极大，这是铁的事实。居民看到其实际利益后，已出现自发地积极地去建设集团部落的现象。从这个事实看，更加证明了其效果。为了今后在建设集团部落时，尽量减少不利，扩大效果，特搜集整理此材料，作为实行上之参考。

二　建设集团部落的时间

秋季建设，最好自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

春季解冻后是农忙时期；夏季是农民锄草时期，又是雨季；冬季虽是农闲期，而又冰冻坚硬，难于建筑，所以秋季建设最为便利。

春夏期间的建设，则以自四月上旬至六月上旬为宜。

为了避免妨碍播种，应合理分配时间与劳动力，故按以下步骤进行：

1、共同建筑物，如炮台及土墙的建造，自四月上旬至四月下旬；

2、春耕播种，自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3、建筑居民房屋，自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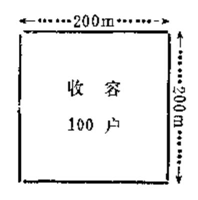
按以上时间进行是适当的。但因所有的居民都缺乏远大的眼光，尤其是许多人都不愿抛弃自己住惯的房屋而不乐于搬到新部落中去。如果依照其个人的要求，那就永无实现的可能，因此，在必要时，无论如何，都必须坚决地进行，但须避免影响播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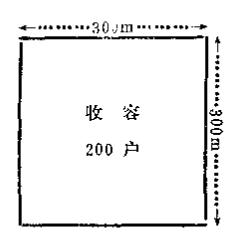
三　部落的户数与面积

1、一个部落以收容八十户至一百户（四百至五百人）为宜。这

对于警备和经营都有利，如六七十户以下，居民自卫力量不足；二百户以上，则统制上又有困难。地点应选在没有居民的地方。

2、根据已建立的部落来看，适当的面积如下：





从农村的一般情况看，需要较大的面积、但面积过大，建造土墙和其他防卫设施时需要大量劳力，而自卫团数量又少，在警备上则有困难。因此，建成周围四百米的正方形或长方形为宜。

3、一般满人在房屋附近需要菜地，比鲜人所占面积要大。上面的面积图是以满人为标准的，如收容鲜人可收容更多些。

4、集团部落的耕地面积，每户需要四至六垧。

四 建设部落的位置与次序

1、建设位置

(1)匪贼时常经过或物资供给地等重要警备线上；

(2)经济资源丰富的地方；

(3)易于警戒和自卫的地方；

(4)供水方便和比较干燥的地方。

2、建设次序

首先用铁丝网、土墙或水沟将部落围起、做好防备，使部落民安心之后，再在部落内建造收容住户的房屋。即：

(1)建立铁丝网、土墙和炮台；

(2)建造公共建筑物(部落办公室、自卫团室)和伪装房屋；

(3)建筑住房；

(4)打井和建造附属建筑物。

五 经 费

建立集团部落的各项工程，尽量利用部落民的义务劳动，经费主要用于防卫设施和材料费，其他费用一概不付。昭和十一年度，宁安县每一个收容一百户的集团部落建设费用是七百二十元；十八个部落的建设费和通讯设备费，共约二万七千元。

六 警备要领

集团部落建设之初，匪贼特别是共匪极力阻挠。因此，日满军讨伐匪贼的同时，对建设中的集团部落特别要加强警备，使部落民安心。特别是在匪情严重的地方，尤其需要在日军掩护之下进行建设。在建设完成，多数人入村之后，按保甲法组织自卫团，使之担当警备。此外，还可根据需要配备治安队或一部分满军，以加强部落的警备。如匪情特别严重时，可以日军驻屯。另外尚须完善交通、通讯设施等重要事项，以便遭到匪袭时，立即求得日满军的迅速支援。

[下略]

(一) 119—1,389

汪清县集团部落警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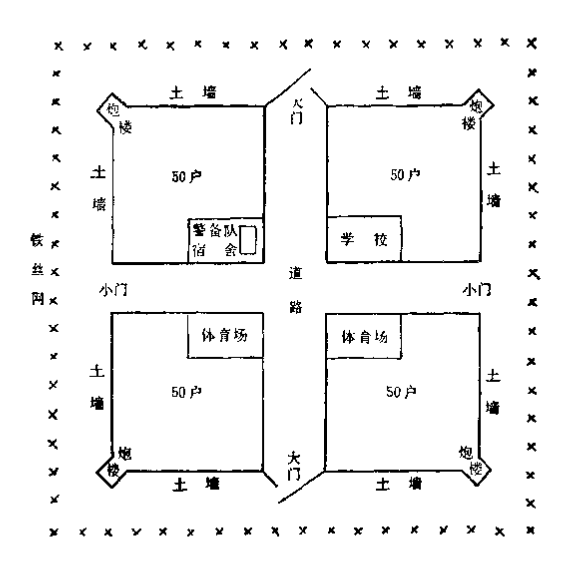
部落名	日军	满军	警察	自卫团	武器	弹药	警备电话	备考
新安村				68	15	468	1	
闹枝沟			8	20	20	1000	1	
永别砬子			12	12	12	1000	1	
西崴子				66	16	704	1	
龙泉坪				71	19	950	1	
牡丹池				20	19	1000	1	
柳树河子				52	16	1030	1	
小汪清		30	12	103	16	1000	1	
大荒沟				20	17	1000	1	
大北沟	32		10	20	20	1000	1	
三岔子沟	驻屯		12	20	20	750	1	
鸡冠砬子				训练中			1	
上三道河子			13	正在组织			1	
新屯子			10	正在组织			1	日、满军驻罗子沟
太平沟			11	正在组织			1	正在进行，保护警备中
上老母猪河			15	正在组织			1	
下老母猪河				正在组织			准备架设	
西大坡	驻屯	驻屯	11	正在组织			1	
计			117	472	190	9902	17	

（一） 119—1，389

编者注　此表系关东军第二独立守备队关于集团部落资料的附件之一。

日伪的集团部落设计图

（按罗子沟附近部落绘制）



（一） 119—1,389

编者注 此图系关东军第二独立守备队关于集团部落资料的附件之一。

牡丹江宪兵队长中井传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的报告

（1936年5月21日 牡宪高第57号）

为稳定宁安县内治安，由前年开始，县当局在配合日满军警武力剿匪的同时，建立了以彻底防止匪贼为宗旨的集团部落，与外部武力围剿相辅，谋求内部治安之加强。今春以来即着手实行，力争今年秋结冰前完成。兹将情况报告如下：

集团部落建立地点与警备状况一览表

区别	集团部落地点	军 别	人 数	摘 要
第二区	嘎斯沟	治安队	一个连	基本完成
	大唐头沟	国军		
	二贼沟	同	同	
	前蛤蟆河子			
	团山洞	上	上	
	横道河子			
第三区	西荒地	日 军	一个小队	
	小朱家屯	治安队	一个排	
	太平桥	国 军	一个连	
	阿堡河子	日 军	一个小队	
	光古屯	日 军	一个小队	
	马连河	治安队	一个连	
	金 坑	日 军	一个小队	
第九区	石头河子	国 军	一个连	
	尖山子		一个排	
	湾 口	同	一个排	
	南 湖		一个连	
	房身沟	上	一个排	

集团部落警备承担者表

地　　区	集团部落所在地名	开　始时　间	警备军警	摘　　要
东京城地区	马连河	四月一日	治安队一个连 警察官十五名	
	光古屯	四月十四日	日军一个小队 警察官十五名	
	金　坑	同上	同上	
	阿堡河子	同上	警察官五名 自卫团二名	
镜泊湖地区	石头河子	四月十五日	国军一个连 警察官五十名	
卧龙屯地区	二贼沟	四月十四日	国军一个连 警察官十五名	
	唐头沟	四月十日	同上	
	嘎斯沟	四月十日	治安队一个连 警察官二十名	
	卧龙屯沟	四月十五日	警察署员三十名 自卫团十名	

（一）179—1，389

编者注　以上二表中个别地名略有出入，原文如此。

滨江省三江省集团部落建立状况

（1936年）

省别	县　别	数量	建立状况			摘　　要
			完成	建立中	未着手	
滨江省	宁　安	105	25	43	37	
	穆　棱	86	17	69		
	东　宁	43	2	21	19	
	密　山	99	1	3	95	
	虎　林	35	1	13	21	
	计	367	46	149	172	

续　表

省别	县　别	数量	建立状况			摘　　要
			完成	建立中	未着手	
三江省	汤　原	14	11		3	
	方　正	11	3		8	
	桦　川	9	3		6	
	凤　山	5	1		4	
	通　河	13	6		7	
	依　兰	30	2	15	13	
	富　锦	15	4		11	
	绥　宾	12	4		8	
	勃　利	15	11		4	
	饶　河	16	6		10	
	宝　清	10			10	
	同　江	5			5	
	抚　远	1			1	
	萝　北	1			1	
	计	157	51	15	91	
合	计	524	97	164	263	

（一）　119—1，389

编者注　此表摘自1936年11月7日牡丹江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中井传给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东条英机牡警委第407号报告。表中数字，合计数有误，原文如此。

张和等十一人控诉书

（1955年4月30日）

我们都是久居于黑龙江省汤原县太平川村的农民，不仅亲眼看见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入我们祖国东北，特别是我们家乡汤原县之后，所实施的奸淫、烧杀、掠夺等残暴的罪行，而且和广大的中国同胞一样，是这种灾难的不幸遭遇者。日寇在汤原县内实施镇压

我国民族解放运动和集团部落的政策，所给予广大人民造成的灾难极为惨重。因此，我们以极悲愤的心情，揭露并控诉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太平川一带所犯下的罪行。我们郑重的声明：我们之中所有的人虽均受过日本帝国主义的危害，但我们不抱丝毫的个人成见而有意无意地扩大事实。我们以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提出这一证明材料。

我们太平川屯在伪满归屯并户以前，东西纵横十二华里，约五百余户。日本侵占后，是东北抗联第三、第六军的抗日根据地，因此日寇对这一地区实行了血腥的统治和镇压。一九三六年（即伪满康德三年）日本侵略者，以烧杀等手段胁迫农民归屯并户，使抗联失去人民的支援，并以此来加强血腥统治。当时，本屯的西部的三百余户，约一千八百余间民房和大量粮草、家具等财物被日寇全部烧毁；东部的民房全部被扒掉，仅留中间十余户，作为集团部落的聚集点。并将远至十七里，近至三里范围内的齐家屯、姜家屯、黄有屯、温家沟、滕家沟、于家油房、刘盛金屯、荣家屯、蔡家屯、庆余屯、杨凤礼屯、郭家屯等十二个村庄的部分居民，约一百四五十户，强迫并入太平川集团部落。上述村庄被日军烧毁或胁迫群众扒掉的民房约有七百余座，二千一百余间，粮草、家具和其他财物等大部分被焚烧，荒芜耕地四千余垧。除并入太平川村的数百户外，都被迫逃散各地，流离失所，家破人亡。对拖延和反抗者，实行了残酷的烧杀或集体抓捕。如刘盛金屯群众不愿向太平川并屯，日军就将全屯的男女老少，都集合跪在一个场院里，并用棒子打得人们头破血流。刘其昌的妻子正在产期，日军毫无人道地将她赶到场院，让她跪在地下进行毒打。日军走后她卧床不起而死，因此还饿死一个男孩子。刘奎昌拖延往太平川并户，日军就向其屋内打了一排机枪，致使妻子和女儿惊病而死。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加强统治，在太平川划定东西六百公尺，南北六百六十六公尺范围内为集团部落，强征居民四千五百余人工修筑了九尺高、六尺宽、长达二千五百三十二公尺的围墙。围墙内侧筑有二层台阶，昼夜设哨兵巡查，监视居民的日常活动和封锁我抗日军。环绕围墙挖有一公尺五深、三公尺宽的水壕，水壕外面安设五尺高的铁丝网，并筑大小炮台九个，分布于部落四门（每门一个）、围墙四角（一角一个）和部落中心（一个）。炮台和四门均设岗哨，对出入之人马、车辆进行严格搜查，如携带粮草、食物，即以通抗联论处。

日寇为了血腥镇压我民族解放运动，加强殖民地统治，在太平川部落内设有日本守备队（一百余人）、警察署（二十多人、内分行政股、司法股、特务股）、拘留所（可押六十人）、自卫团（二十多人）、协和会及道德会，并由佳木斯派来特务丁保祥、黄世义等五人，在太平川以开设饭馆为掩护，进行特务侦察活动。同时实行保甲制度和十家连坐，一家所谓犯罪，十家同样论处。规定三五个人不得结群走路和谈话，夜间不准插门、点灯、说话等，严格限制居民的活动。为此，警察、特务经常潜到居民的房前房后进行暗查偷听。如柴德库天刚一黑，躺在炕上和家人闲唠，被偷听的警察发现，遂即闯进屋里严加盘问，并用军刀背毒打一顿。警察、特务两天一查户口，三天一查夜，查所谓黑人和胡匪。并规定外出、来客必须到警察署报告，经批准后才能外出或留宿客人，否则就以所谓通匪思想不良等加以毒打和拘禁。并且还实行了日出群集一起外出劳动，太阳偏西日本旗落必须归宿。不分男女，十二岁以上必须随身携带证明书，出入严密检查。规定早晚不得出入部落。如李仁等五人去汤原街办事，因回时已关门，即被关押于炮台中过一夜。人们被剥夺了一切自由，一言一语、一行一动都受到极严格的限制和监

视。

日本守备队、警察、特务到处抓捕和平居民，关押、拷打。如日军守备队于伪康德三年十月的一天早晨，即以所谓通匪为由逮捕居民一百多人，扣押二三天。康德八年七月间，人们不知何故即被警察署抓去六十多人，很多人被毒打，姜明和就是此次被捕者之一。姜喜和被警察署捕押毒打，逼迫，自缢死于狱中。特别是对爱国人民和抗日人员，实施疯狂逮捕和用极残暴的手段，如上大挂、麻袋摔、竹杆子打、火钩子烫、灌辣椒水和凉水等严刑拷问，并用各种手段加以惨杀，仅有名可查的，先后被日寇投入江河、井中、枪杀、刺死等手段而屠杀的我抗日志士及爱国人民，计有：刘海龙、刘海清、刘海富、康正发、丛凤林、王长富、滕柏春、倪贵林、孙耀、杜三、关长江、赵永祥、曲机查、任某、刘永贵、李宝海的儿子、赵亚东、胡明魁、安宏宝、倪真、王忠、殷军横、金殿君、王锡珍、庞甲长、王彦江、杨有军、许景涛、贾海、梁万金、韩贵、彭亮等三十二人。日军守备队在太平川村竭尽残暴，昼夜侵入百姓居室，强奸妇女。张禄之妻被日军强奸致死；汪某之妻被七名日军轮奸后，夫妻被迫逃散在外，至今没有下落。

日本帝国主义不仅对太平川一带的人民实行了暴力镇压，而且还进行思想麻醉，实行奴化宣传教育，通过日满协和会、道德会等组织，宣传"王道乐土"、"日满亲善"、"一德一心"、"皇道精神"，和所谓"日满不可分离"等反动思想，麻痹毒害人民。同时对人民实行残酷奴役，胁迫十五岁至二十岁的青年，组织青少年团、协和义勇队，强行军事训练。对青壮年妇女进行防空演习。白天强迫妇女站岗，晚间男子接班。经常要官工、官车、出劳役、修水壕、围墙和警备路。每年一户一般要被强征三十余次人工，官车次数则无法计算。每当日军搜山"讨伐"时，即强征青壮年为其背给养，并

施以残酷虐待。如伪康德六年八月，在太平川一次就强征二十多人，去了一个多月，长途爬山越岭背一百二十余斤，每天只给五两重的面饼吃，还不给水喝，人们饥渴时，还要避开日本人眼目，偷喝水沟里的脏水，有时四五天连不足一顿食的五两饼也不给了，日军就命令和逼得人们吃草喝脏水。晚间睡在山地上，肩背磨成水泡，忍痛挨饿不敢吱声。因此，有百分之九十的人患腰痛、腿痛等疾病，有的还成了残废，还有死亡的，老董头就是死亡者之一。二十岁至五十五岁的男人一律强迫去劳工，每年要二期，每期三个月至六个月；还有的人一年被迫去二次，王永昌就是一年被迫去过二次的。不去就抓，对患病不能劳动者，也强迫去劳工。太平川在伪满去劳工的就有五六百人，均胁迫至鹤岗煤矿和佳木斯日本兵营，强制酷役，并加以残酷虐待，吃橡子面喝脏水，且不供饱，人们因饥饿无力劳动，卧病不起时，日寇就施以毒打。当时死在现场的有李坤；回家后死亡者有白凤昌、温长富；残废者有王永庆等多人。除此，还实行苛捐杂税，任意摊派，搜刮民脂，人、畜、土地和房屋均得纳税。如上地大租金（一年一次每垧地伪币二元多）、人头税（一年一次，是按劳动力和家庭收入的百分比纳税，即是勤劳所得税）、保甲费（每年二次，按地亩缴税、每垧地伪币三元）、协和会费（数字不明）、牲畜税、车牌子税（每年一次，伪币二元至七元）、储金（每年一次每户平均约二十元）门户费、天照大神费、狗牌子税、飞机现纳金、道德会费等十余种。全屯农民每年要付出约三百吨粮食的杂税负担。上述事实是我们亲眼所见，亲身所历，无一虚伪或不确之处。我们要求惩办日本侵略者。

（一）　119—2，19，7，第5号

编者注　控诉人张和，68岁；王锡廷，50岁；康雨亭，56岁；温长荣，60岁；姜明和，58岁；李春明，47岁；李万才，65岁；刘万福，47岁；关庆元，43岁；李仁，35岁；韩广福，49岁，均系居住太平川的农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于德和关于太平川村"集团部落"调查报告

（195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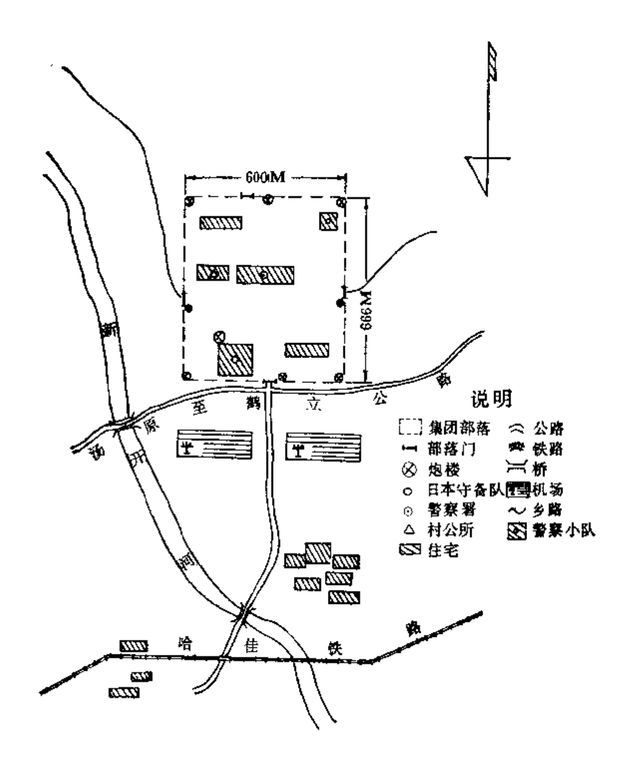
根据被害人姜明和等十四人的控诉，我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亲赴黑龙江省汤原县二区太平川村查问了控诉人刘奎昌和刘玉山，并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查问和勘查的结果，证实了一九三六年（即伪康德三年）间，伪满洲国为了断绝我抗日军与人民的联系，在太平川村划定东西宽有六百公尺，南北长达六百六十公尺的范围内建立集团部落，将太平川村及邻近的齐家屯、姜家屯等十二个村庄的居民除部分逃散他处外，约有二百七十多户赶入太平川集团部落。上述村庄被烧毁或扒掉民房四千四百九十余间，并在该部落周围修筑了九尺高、六尺宽，长达二千五百三十二公尺的围墙，围墙外面挖有一公尺五深、三公尺宽的水沟，水沟外面安设五尺多高的铁丝网，还筑有大、小炮台九个，分布于部落四门，围墙四角和部落中心，同时，部落内设有警察署和日本守备队各一处，以监视人民的行动。现将该地并屯的状况及人民所遭受的损失制成图表三份，以资参考。

附：1.太平川集团部落平面图；

2.太平川地区并屯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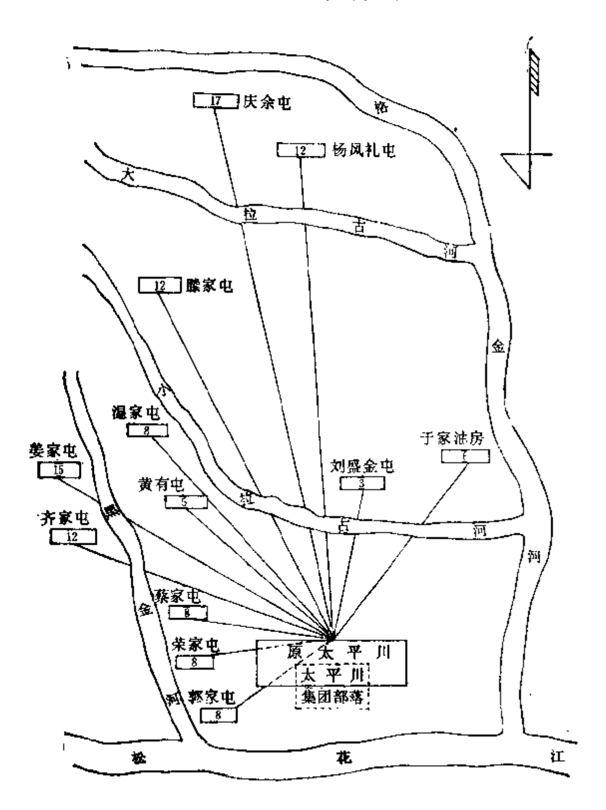
3.太平川地区实施集家并屯所造成的损失统计表。

太平川集团部落平面图


600M
666M
汤
原
至
鹤
立
公
路
汤
开
河
哈
佳
铁
路
说明
集团部落
公路
部落门
铁路
炮楼
桥
日本守备队
机场
警察署
乡路
村公所
警察小队
住宅

太平川地区並屯状况图

1936～1937年的状况



1936年伪满洲国在黑龙江省汤原县二区太平川地区实施集家并屯所造成的损失统计表

距太平川里程	村　名	户数	房屋		并屯情况		破毁房屋		备　考
			座	间	并入太平川户数	流入他处户数	座数	间数	
	太平川	500	1000	3000	130	370	1000	3000	全部烧毁或扒掉
3	刘盛金屯	15	20	70	10	5	20	70	
6	于家油房	50	60	200	30	20	60	200	
12	杨风礼屯	8	8	20	6	2	8	20	
17	庆余屯	10	30	100	10		30	100	
12	滕家沟	30	40	90	10	20	40	90	
8	温家屯	20	40	60	20		40	60	
5	黄有屯	80	140	400	50	30	140	400	
15	姜家屯	90	140	270	2	88	140	270	
12	齐家屯	30	90	180	1	29	90	180	
8	蔡家屯、荣家屯、郭家屯	20	40	100	10	10	40	140	
合计	13个屯	853	1608	4490	279	574	1608	4490	

（一）119—2，1110，7，第3号

刘萧氏控诉书

（1955年4月13日）

我是刘萧氏，今年三十岁，现住黑龙江省汤原县二区太平川

村，家庭妇女。现在我要控诉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并屯时所犯下的滔天罪行。

我的家原住在高岳红屯，我们屯子共有十多户，生活得很好。可是就从日本鬼子来了以后，我们就掉进了火坑。在一九三七年春，满地是大雪，日本军烧掉了靠近我们屯子一里多地的蔡家屯，我的亲属蔡清海的父亲，就在这次烧房子时，抱着孩子逃难，在雪地里将十个脚趾全都冻掉，病了二十多天就死去了。蔡清海也被日本军用刺刀逼着追问为什么不搬家，而吓得患了浑身发抖病症。接着在一九三七年的秋天又烧了我们的屯子。当天日本军到我们屯子，将老百姓赶出来，关上各户的房门，挨户点火，烧毁了我们全屯的房子二十多间和全部马棚，也烧掉了我们全屯的家具、农具和粮食，同时还将老祖家的男人推到井里，活活淹死。

当天晚上，我父母领着我们一家老小七口人，在萝卜地里住了一夜，第二天我们就迁到了太平川屯。我们迁到了太平川以后，生活就更苦了，全家吃不饱，不得已我十五岁就出嫁到刘家。全集团部落内的人民都过着贫困的日子。日本军更毫无人性的残害和污辱妇女，在太平川东门外刘正刚的女儿就被日本军给强奸了。

（一） 119—2,19,7,第5号

于义臣检举书

（1954年5月18日）

检举前日伪滨江省阿城县公署警务科司法股指导官大野泰治，为了封锁抗日军和游击队在沦陷区活动，施行所谓集团部落，烧毁平民房屋罪行。

大野泰治为了封锁抗日军和游击队在沦陷区活动，即决定在阿城县沿山一带施行集团部落暴政，限期将小村并入大村，如到期

不并，即施以强制手段，将其房屋烧毁，并村以后发给土枪和快枪。一九三六年秋后，我随同大野泰治到阿城县料甸子，随该区警察署长去沿山一带视察集团部落合并情况时，见有靠山的三五户平民，约十几间房子未搬，大野泰治当即命令随同的警察，将未搬走的平民的房屋全部烧毁。一九三七年春，大野泰治率领料甸子警察署警察和自卫团，去管内山区四和尚庙扫荡，命令将二十多间庙房全部烧毁。这两次都是我跟随大野泰治，亲眼看到他犯下的罪行。

（一）　119—2,15,3,第 27 页

编者注　于义臣当时系大野泰治的翻译。

牡丹江宪兵队长中井传给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的报告

（1936年6月3日　牡宪高第 91 号）

东宁县当局为确立治安，计划在县内二十三个地方建设集团部落，指令偏僻地区居民于本年四月末前迁移到集团部落，老黑山、太平川、大肚川等指定地区，迁移者逐渐增多。但山区偏僻地区一部分居民认为，如果到集团部落，对农民生活有威胁，故皆不愿迁移，或请求延期。富裕者则迁移到原籍地或他县；贫穷者则留于县中，投入于公路建设、木材采伐、建筑业者的苦力群之中。

兹将上述情况，详细报告于下：

[中略]

四　反对迁入集团部落的情况

被命令向集团部落搬迁的山区偏僻地区部分农民，有的全靠农耕能维持生活，此次搬迁地区，垦耕地狭小，耕地既少，又距离甚远，往返费时，收成必然比例年减少，生活感受威胁；有的认为，已

届春耕季节,如按当局指令,立即迁入集团部落,荒费很多时间,又无积蓄,不要说今年的收获,就连口粮也感到缺乏,所以联名要求在原地播种,待秋收后再搬迁到指定地点;还有的认为,县内盘踞之匪只不过几十名,即使不能歼灭,也可以将其驱除。所谓建设集团部落,徒使居民生活受到威胁,遭受涂炭之苦。故目前留在原住地而不愿搬迁到集团部落者很多。其动向如下:

1.一般农民之所以散居于山区,是因为他们靠自己及家属的血汗,开垦荒地,从事农耕,从而获得生活上的安定。现在突然被命令搬迁到集团部落,实难从命,希望给我们相当于原有开垦地的农地(满人某自耕农之言)。

2.现住地是靠自己和家属力量开垦的土地,值此决定一年收成的春播时刻,突然命令搬迁到集团部落,实在威胁居民的生活(满人某自耕农之言)。

3.当此春播时期,突然命令我们从现在居住的地方迁出,而指定的土地又狭小,没有开垦的余地,实在需要有能维持多数人集体生活的农耕地。现在共匪虽然跳梁,但尚无太大损害,与其迁移到集团部落去受生活之苦,还不如居住于现住地为好(鲜人某自耕农之言)。

4.在农民中像我们这些佃户,在现住地尚可勉强维持生活,但也无分文积蓄。如果迁移到集团部落,许多农户集合在一起,在狭小的土地上从事农耕,只有减收。同时如果佃户大量进入部落,地租一定高涨,开荒很费时间。总之佃户是活不下去的(满人某佃户之言)。

5.按现在的情况,尚可勉强维持生活,如果迁移到集团部落,收入当然不堪设想,所以想借此机会,迁移到密山县或者归乡(鲜人某农民之言)。

附件：

请 愿 书

愚民等全体现在居住之葫芦白崴一带，为愚民等世居之地带，有四五百垧熟地，靠此土地以养活父母妻子，以至今日。但因时局关系，不得不迁移至集家部落暖泉子沟。愚民等事前不知，皆在梦中。无奈十五日前，代理副乡长吴昌清突然传来迁移命令，愚民等始知，故全村民皆痛哭流涕，有如乳儿失乳。

俗语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当此播种时期，来建设房屋，开垦荒地，实无以养活父母妻子，故请体察愚民等之可怜，可否将迁移时间延迟至本年八月，届时一定移至指定地方不误。特此陈请，准许为荷。

滨江省东宁县暖子泉沟葫芦白崴

全体愚民

（一） 119—1,389

第 二 部 分

重点地区的“特别大讨伐”

一　关东军的三年"肃正"计划

编者按　关东军的三年治安肃正计划，即关作命第七七八号及该文附件之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没有找到。下面所选用之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关于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警宪施行之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反映了关东军三年计划的内容。为保持原貌，未做删节。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关于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警宪施行之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

（1936年4月10日　关宪作命第45号）

第一　方　针

（一）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根据关作命第七七八号及同文附件之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自昭和十一年四月以后三年内，领导日满宪警担任治安肃正工作，以期彻底肃清、镇压在满共产党。

第二　纲　领

（二）宪警进行治标工作的目的在于依靠适当的警察肃清匪化地区；或断绝匪团生存之路，使匪团势力衰弱、消灭，以致最后达到不容一匪存在。

为此，各地须根据当地情况，对性质不同的匪贼，特别是共匪、思想政治匪的组织、系统、政治背景、战术、盘踞地点、力量等等有

关匪情彻底调查清楚，并捉住其弱点加以利用。同各机关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警察的积极行动予以剿灭；同时，对畏惧讨伐而投降之匪贼须适当处理。

担任肃正工作的宪警机构即使有不适合治安肃正工作之处，亦须设法执行工作。不受机构不完备的约束，克服各种缺点，共同努力，彻底进行治安肃正工作，此为最基本的要求。

（三）宪警进行思想工作的目的在于警防、镇压国内既存之有害思想团体，特别是共产党团、反满抗日团体之活动及来自外国的各种思想扰乱行为，并铲除其根源。

以警防、镇压思想为目的之思想对策，除使日满宪警担任外，将过去之警务连络委员会改为警务统制委员会，强化其作用，依其活动以期扩大成果。

（四）警务统制委员会之任务、组织、系统大纲如左：

1.任务：

（1）担任思想对策之警务工作，特别须担任制定、审查镇压在满共产党的计划和领导工作；

（2）与思想对策有关的警务机关保持密切联系；

（3）贯彻军司令官、防卫司令官和各部队长之有关治安工作的命令、指示及计划；

（4）与军部及其他机关之交涉联络；

（5）其他中央委员会长认为必要之事项。

2.组织：

中央委员会设于新京，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为委员长。地方委员会设于宪兵队本部所在地，各宪兵队长任地方委员长。

但在关东州另行组织地方委员会，以关东州厅警察部长为地方委员长，以大连宪兵队长为副委员长，以奉天宪兵队长为顾问；

在珲春地方之步兵队的活动范围(珲春县)内，以该步兵队长为珲春地方委员长，根据本大纲担任宪兵队长之任务。其他各重要地区委员会，以宪兵分队(分遣队、分驻所)长为该地区委员长。

在宪兵分队(分遣队、分驻所)不常驻在之地区，以关东局或领事馆警察署(分署、派出所)长担任该地区委员长。

在各委员会下，以镇压共产党团的各机关的思想警察有关人员组成特别侦察机构，并附设有力密探网。

3.各委员会之系统如下：

中央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地区委员会。

(五)昭和十一年四月起三年内的治安肃正工作目标如下：

自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　宪警施行之满洲国内治安肃正工作目标			
项目／年度	主要肃正地区	治标工作	思想工作
第一年度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二年三月	一、国境地区特别是能彻底封锁的国境地区。 二、国防上及工业重要地区。 三、铁路沿线(包括预定线)、县城和主要城市附近需两天路程之地区。 四、匪化地区及可压缩匪团的游击区。 五、省、县城附近地区。 六、除以上各项外军将重点放在滨江、吉	一、宪警与防卫地区的部队、守备队等的讨伐行动取得密切联系，并掌管本区内的治安。 二、适当处理投降匪人。 三、在夏季以后的适当时期内协助军队统一进行肃正工作。	一、肃清国内思想团体，特别要消灭共产党和反满抗日团体。 二、根绝国外对共产党和反满抗日的唆使活动。

续 表

自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	宪警施行之满洲国内治安肃正工作目标		
年度＼项目	主要肃正地区	治标工作	思想工作
	林、间岛、三江(特别是饶河及汤原等县)等省。		
第二年度昭和十二年四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	一、强化第一年度肃正的地区。 二、根据第一年度成果，除特殊地区外，满洲国各机关在全满基本上做好肃正准备工作。	一、继续贯彻第一年度的计划。 二、在适当时期内，协助军部统一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三、指导满警独立进行治标工作	一、继续贯彻第一年度计划，特别要严加镇压国外的妨害。
第三年度(具体时间未定)	一、根据第二年的成果，对特殊地区进行彻底肃清。 二、使满洲国全满各机关建立巩固的治安基础。	一、在特殊地区内建立以满警为主的巩固的治安基础。 二、必要时须在适当时期内，协助军统一地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一、继续贯彻第二年度计划。
备考	一、本计划根据情况得变更之。 二、第二年度以后计划，得根据已取得的成果变更之。 三、各项工作，在弄清情况后，得增加内容并加强之。		

第三 工作标准

一、原则

（六）各宪兵队长在治安工作上须统辖管内日满宪警，使之担任消灭匪及思想的警防镇压工作，并协助军队的行动。

（七）统辖日满宪警之方法，主要是使之在原来的警务机关系统内发挥能力，必要时得高度强化统辖，以推行治安肃正工作。

（八）在治安肃正工作中，宪警行动应与军队讨伐并行，努力进行歼匪工作，以完成治标工作；同时须以灵活的创造性的行动，实施思想对策。

（九）与军队讨伐并肩从事灭匪工作的宪警，须直接与讨伐队共同行动，或于讨伐队行动有关的地区内，间接彻底进行警察行动。

为使少数宪警兵力收到最大的歼匪效果，须特别作好部署，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满人）。

（十）思想对策的主要任务，是歼灭在满共产党团和政治的民族的反满抗日团体，并镇压、警防国外扰乱治安行为，为此，须加强警务统制委员会，用最大努力收到最大效果。

（十一）满洲国的警察机构须在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领导下进行工作，除担任歼匪、警防和思想工作外，利用其机构遍设的特点，经常搜集正确而及时的匪情，作为日、满军警行动根据，必要时协助军队担任讨伐。

充实县城及市镇的警察网，逮捕潜伏匪徒及通匪者以及思想可疑者，侦察各种情况。

（十二）为做好国境地区的警察工作，当加强配备警察，以彻底封锁，特别在东部国境，须建成特务警察网。

（十三）关于昭和十二年末以后的维持治安的警察机构、配备、活动等项，须预先有所准备。

二、一般的治安肃正工作

（十四）在治安肃正地区内，除警察网外，须运用保甲自卫团、铁路爱护村之警察网，还要有计划地运用官民合作的警备联络，弄清不逞分子的活动，在适当机会通过警察行动进行逮捕镇压，以消灭地区内不逞分子。

（十五）伴随治安肃正地区内的一齐逮捕，要实行户口调查，使不逞分子无法潜伏或潜入，并密切官民的联系；强化匪民分离的工作。

（十六）为彻底击溃残存匪贼，侦察机关即各警宪机关须与执行此项工作的军队结合，活跃侦察机关，掌握匪贼机构的真相，以期能够顺利进行扫荡。

（十七）为割断残存匪贼的粮道和武器弹药的补充，各宪警机关应与执行此项工作的军队结合，依靠侦察机关弄清粮道、弹药补充情况及其路线。关于粮食，要证实其来源，即弄清袭击时掠夺、变名送给、居民代购、匪人自行购买、强迫居民交纳、掠夺采伐工人用粮、自行耕种收获情况；关于武器弹药，要证实其来源，即弄清袭击满军、警察队、自卫团时掠夺者，靠叛乱和逃亡者交送者，满军、自卫团中有通匪者供给者，地方有力者中通匪者供给者，密买散在地方者或掠夺去者，经介绍人由枪炮业中密买者，由国外供给者，自己制造者等情况。为此与军队共同合作，以期扫荡的顺利进行。

（十八）关于统一盘查，为在扫荡匪徒时收得特殊效果，须根据过去进行的统一盘查情况，克服缺点，进一步地恰当而周密地进行盘查工作。并利用城镇要地（如：车站、码头、火车、船舶、汽车等）的固定检查，根据地区与时间灵活进行，以期收到效果。

三、镇压共产党团的活动

（十九）关于镇压共产党团的工作，要分为"准备侦察"与"一齐逮捕"两个阶段，反复地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准备侦察须进行"侦

察"、"培养"；一齐逮捕可进行"地方、地区一齐逮捕"和"综合一齐逮捕"。

四、杂项

（二十）关于治安肃正工作的各种情报须及时报告上级，并同有关机关通报（联络），特别对突然发生的事件和需慎重而迅速处理的情报，勿须受手续和程序的束缚，及时向上级司令部（机关）报告。

（二十一）关于治安肃正的各种计划、行动等的秘密，与作战用兵等军事机密同样重要，故须绝对保守秘密（事后亦务保守秘密）。

特别是关于治安肃正的各项工作，各机关均了解其目的，故有必要加强保密。

（二十二）各宪兵队所作的长期治安肃正计划，须速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并通报有关机关。

（一）88—4,1

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命令

（1936年7月22日　关作命第853号）

一、满洲国内治安已逐渐肃清，存在之匪贼已显著衰落，但共匪活动仍未停止。

二、军根据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要领》（以下简称《军要领》），以期第二期治安肃正工作彻底执行。

三、东北防卫地区内之萝北、汤原、凤山、通河、方正各县及牡丹江以西之依兰县，由中地区防卫司令官担任临时防卫。

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将上述地区之防卫任务暂交第九师团长担任，接交时间为十月一日正午。

四、各地区防卫司令官，须根据《军要领》，在担当地区内，彻底

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五、第五独立守备队司令官，除原有任务外，与第一、第九师团协商，担任治安肃正工作。

六、飞行集团长须根据《军要领》，协助各兵团的讨匪行动。

七、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除继续执行过去任务外，须根据《军要领》担任治安肃正工作。

另外，八月中旬以后按以下数目派遣宪兵，受各兵团长之指挥：

第十二师团　将校等十五名

第四独立守备队　准士官等十名

第二独立守备队　准士官等十四名

第一独立守备队　将校等二十三名

（以上包括现已派遣之数）

第九师团　将校等二十名

独立混成第十一旅团　准士官等十名

关于具体情况，与各兵团长直接商洽。

八、军政部最高顾问须指导满洲国军，并根据《军要领》，除使在各防卫地区内之满洲国军，受各兵团长之指挥外，尽可能将满洲国军向东边道北部集中，与第一、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协商，直接指导该方面之满军，独立地彻底讨伐该方面的共匪。

九、第一、第十二师团长，电信第三大队长，关东军汽车队长，按指示将部队划分配属于所指定的兵团长指挥之下。

配属时间及其他细节，与有关兵团长直接商定。

十、第一师团长须根据指示，将步兵第一大队作为军预备队，布置在新京。

派遣时间另行命令。

十一、牡丹江、穆稜、佳木斯、哈尔滨、新京、奉天、承德各卫戍医院长，按指示组成救护班，配属在指定的兵团。

关于配属时间及其他细节，与有关兵团长直接商定。

十二、关东军铁道线区司令官，要根据军要领，担任运送日、满军队。

（一）119—1,394

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要领

（1936年7月23日　关作命第853号附件）

第一　一般要领

一、根据《昭和十一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要纲》，第二期治安肃正之主要地区为满洲国东部地区，特别是东边道及东部三角地带，以及滨江、三江两省之松花江江北地区。以下所指示各项，虽主要系上述地区治安肃正工作之准绳，但其他地区各项工作，亦应据此进行，以期彻底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二、第二期治安肃正工作要领是：在前半期（大体上是青纱帐起的八、九两月）将重点放在治本、思想对策两项工作上，有计划地促进各地区加强掌握群众，分离匪民，建设治安设施等工作，为后半期（大体上是初冬落叶的十、十一两月）彻底治标工作作好准备。后半期以治标工作为主，在坚决地进行讨伐、逮捕等消灭匪徒工作的同时，使治本、思想工作立即跟上，与之相适应，以期彻底做好治标工作。

三、治安肃正工作方法，虽仍沿用过去方式，但要特别警惕跟随着匪贼的行动而行动，要主动积极地确定肃正地区，将治标、治本、思想各工作结合起来，全力彻底消灭匪贼，特别要摧毁共匪地盘及盘踞地，以期扩大永久性成果。各地区治安肃正工作方针，要

从长远观点出发来确定,勿因人事变动而产生无意义的改变。

四、进行治安肃正工作的各兵团、各机关,应使直接担任各项工作的士兵及工作员,彻底了解长期的和本年度的军及各兵团、各机关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及要纲,以期上下左右在同一方针、同一思想之下,团结一致,集中使用力量,收到最大效果。

五、通过第二期治安肃正工作,为第三期各项工作作好准备。

第二　治标工作

一、第二期治标工作重点,仍然是歼灭满洲国东部地区的共匪。

二、各地区防卫司令官为歼灭地区内的匪贼,特别是共匪,务将所属或指挥下的部队,固定分散配置在各县,或进行游动。用兵之妙在于使积极、坚决、顽强的部队行动,与宪警的相应机警行动相配合,进行治标工作。第九师团长临时担任三江省、牡丹江以西之依兰、方正各县和松花江江北地区(除绥滨县)的防卫工作。

上述交代时间为十月一日正午。

三、军政部最高顾问务与各地区防卫司令官协商,除使各该防卫地区内的满军受该防卫司令官指挥而进行活动外,尽量将满洲国军向北部东边道方面集中,与第一、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协商,直接指导满军,使之独立担任桦甸、安图两县南部,和北部东边道(抚松、濛江、辉南、金川、柳河、长白、临江、通化、辑安各县)的治标工作。为此,第一、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要将上述地区内的治标工作交与军政部最高顾问,同时以所属下(指挥下)部队一部协助之。但除治标工作外,其他各项工作仍按原防卫地区不变。

四、各兵团作好省、县境附近的治安肃正工作,特别是治标工作,尤其在下列地区的各有关兵团长,相互要作出严密协定,使讨伐的时期、用兵、治本等工作,在统一的方针下进行。为此,各有关

兵团长协定后，对在该方面活动的部队，暂由一高级将校统一指挥。

苇河、宁安两县县境附近地带；宁安、额穆两县县境镜泊湖附近地带；五常、舒兰两县县境及滨江、吉林两省省境附近地带；兴安南、西两省及锦州、热河两省省境附近地带。

五、东北、东、中、东南、南地区防卫司令官，除以上地区外，特别要使下述各县的治本工作，大体上跟上和适应治标工作，彻底进行。为此，尽可能每县配备一支部队，以期达到与行政机关和民众团结一致，使治安肃正各项工作收到大的效果。

东北防卫地区：依兰（牡丹江以西除外）、勃利、佳木斯、富锦、宝清各县。

东防卫地区：地区全部。

中防卫地区：方正、苇河、延寿、珠河、宾、五常各县，双城县东部。

东南防卫地区：舒兰、额穆、敦化各县，延吉、和龙两县西部，永吉县东部，安图、桦甸县北部。

南防卫地区：本溪、兴京、桓仁、宽甸、凤城、安东各县，辽阳东部、抚顺南部。

以上各县，根据各县治安肃正工作情况，治安良好的地区，以治本工作为重点，以强化肃正工作；治安较差地区，应彻底进行治标工作，同时完成治本工作，以提高治安肃正工作。

六、第二期治标工作要领如下：

前半期，

支援并指导即将进行治安肃正的各县，进行治本工作，特别是要组成集团部落、设定无人区、强化警备道路、通讯网等设施。力求治标、治本工作的统一。掌握群众，以县方为主体，组织固定密探

网，为彻底治标做好准备。

后半期：

根据前半期的工作，积极地坚决地进行大讨伐和大逮捕。

为使匪贼无存在之余地，通过捣毁匪贼山寨、组成集团部落、划定无人区、分离匪民等工作，使其孤立，然后进行讨伐，加以歼灭。同时，用盘查、逮捕等手段，剿灭潜伏、逃亡的匪徒。

为此，自前半期起就要掌握匪势，在大讨伐过程中，则要讲求方法，防止匪贼有计划地分散与逃走，以便将其歼灭。

各地区的讨伐时期，预定为十月上旬至十一月末，以后则为第三期治标工作作好准备。

七、满洲国军队独立担任东边道北部治标工作的行动要领是，在日本军一部的协助下，歼灭在该方面的匪贼，特别是共匪，务必尽可能长期地将所需兵力，高度分散配备在各县，同时以一定之兵力担任游击讨伐，使匪贼无存身之地。

但满洲国军的行动要适宜，使民众真心服从。

八、根据最近匪势的特点，治安肃正工作，尤其是治标工作，需要长期坚决进行。因此，各兵团在长期剿匪的同时，提高士气，唤起警惕，鼓励机动灵活的创造性战术，彻底进行治标工作。

第三　治本工作

一、治本工作是第二期工作中应发挥力量的工作，按关作命第七七八号附件《昭和十一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彻底进行。

二、第二期治本工作要领，是根据各地区的治安情况而定，宗旨不同，但在治安尚未恢复地区，不能与治标工作分离，各有关兵团须将治标、治本两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彻底进行。

前半期的治本工作，主要为后半期彻底的治标工作打基础，作

好各种准备；后半期则跟上和适应治标工作，以期治本工作的彻底，完成治安肃正工作。

三、第二期治本工作的重点是匪民分离，掌握群众(组织自卫团、组织省县所实施之固定密探网)，有计划地组成集团部落、设立无人区、完成警备道路和通讯网等。

各兵团根据过去各县进行的治本工作成果及治安情况，进一步予以指导和援助，为使治标、治本两项工作一致发挥最大之效力而努力。

第四　思想工作

一、第二期的思想工作虽以关作命第七七八号附件《昭和十一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为依据，但应与本期特殊的彻底的治标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将重点放在逮捕共匪上。

为此，在各城市适当逮捕潜伏的共匪。

[下略]

（一）119—1,392

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作战命令

（1936年11月18日　关作命第937号）

一、军为了扩大过去治安肃正成果，完成本年度预期目的，特根据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三期治安肃正计划要领》(以下简称《军要领》)进行工作，以期治安肃正工作之彻底。

二、根据关作命第五八三号，中地区防卫司令官临时担当区中之老岭山脉以东的方正县、汤原县以及萝北县等全区，仍归东北地区防卫司令官之防卫区。

接交时间为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

三、各地区防卫司令官根据《军要领》，剿灭区域内之残匪，以

期治安肃正工作之彻底。

新京警备司令官仍继续执行以前任务。

各防卫司令官及新京警备司令官所属部队，除有特别命令者外，仍按原计划不变。

四、第五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仍继续执行关作命第五八三号第五项之任务。

五、第九师团长，随第二项防卫地区之变更，将步兵第四十六联队之一大队交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官指挥。

六、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要将配属中之由第九师团步兵二大队中组成之步兵二中队留下，其余主力各归原属。

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除前项组成之步兵二中队外，十二月中旬将第九师团配属之部队归还原属。

关于第二独立守备队留下的步兵二中队的编制，及和原来配属的步兵二大队归还等事宜的细节，由两兵团长相互协商。

七、飞行集团长，根据需要协助各兵团的讨伐行动。

八、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除继续执行既定任务外，根据《军要领》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九、电信第三联队长，将配属在各兵团的所属下部队之一部，归还原所属。

关于施行，同各有关兵团协商。

十、军政部最高顾问指导满洲国军队，根据《军要领》，除将各防卫地区满洲国军队归各兵团长指挥外，在东边道北部的满洲国军队，继续进行独立的治安肃正工作。

十一、根据关作命第八五三号编成和配属之临时救护班，在没有特别命令之前仍配属于各兵团长之下。

十二、关东军铁道线区司令官，根据以上各项及《军要领》，按

需要输送日、满军队。

（一）119—1,394，第106—110页

昭和十一年度第三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领

（1936年11月18日　关作命第937号附件）

第一　一般要领

一、军为了扩大第二期治安肃正成果，达到今年的预期目的，故仍强化和促进各项工作，并为明春以后的治安肃正工作做准备。

二、第三期治安肃正工作的主要地区，为满洲国东部地区，特别是三江、滨江、安东各省及奉天省东南部。

以上各项，主要是上述地区治安肃正工作的准据要点，但其他地区的各项工作，亦准此进行。

三、第三期治安肃正工作的要领是：在初期继续根据第二期后半期的工作要领，进行猛烈、坚决、穷追的治标工作，与此相配合，更积极进行治本工作，以期今后治本工作的彻底。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突然的先发制人的治标工作，为完成本年度的任务而努力。

四、为完成本年度治安肃正的各项工作，各兵团及各机关，应根据本年初制定的《昭和十一年度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和《昭和十一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所定的目标，对照检查实际成绩，努力使之彻底与强化。

五、关于明春以后治安肃正的准备，根据《大纲》指示各项，结合各防卫地区的情况，研究今后实施方策。总之，须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为此，应强化满洲国文武各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的治安肃正职能，促进其活动。

第二　治标工作

六、第三期治标工作的重点，是对第二期治安肃正行动中受日、满军警坚决讨伐而逃窜的残匪，穷追捕捉；同时搜查逮捕冬季潜伏在铁路地带、城市附近、或企图逃往国外暂时待机、或企图与国外取得联系之匪贼，特别要搜查逮捕有力匪首，以压制匪势，并破坏其联络、补给系统，使其不能活动。

七、关于治本工作，应使担任此工作之军警及其他各机关之工作人员，促进满洲国王道政治的建设，巩固日、满两国的基础，真心诚意确立治安。还要促进满军警能很快以自力维持治安，并为确立以满洲国行政机关自己力量维持治安的基础而努力。

为此，日、满军队通过分散配置，机动游击，发挥用兵之妙，宪警则力求侦察、逮捕准确，并使两者紧密联系，相互配合，彻底消灭匪势。特别是为了准备满军警以自力独立进行治安肃正工作，满警应在各地警务统制委员会统辖下，与县新设的特别工作班一起，以游击活动扫荡消灭小股匪团。关于治标工作的手段方法，最重要的是要适应地方政情、匪情、治安、地形、交通以及其他各种情况。北、西北、西各防卫地区，其全区或大部地区的治安维持工作，已逐渐由满军警自己担负，日本军应给予支援，并引导其向这一方向发展。其他区亦然，如治安良好，应促进满军警的活动。

八、省县境和防卫地区的境界附近等地区的治安肃正工作，虽大有进展，但仍应更进一步彻底进行。为此，各有关兵团长应使第三期的协定更加周密，对于侦察及用兵时期、方法以及其他各项，相互协调，准确周密。如日、满军队各个单位在同一地区内行动时，更应加强联络。

九、治标工作与治本工作密切联系，这不限于一个时期，而是长期地使治标工作计划与治本工作计划相吻合，特别是建立集团

部落、训练自卫团、建设警备道路、通信网等，都与治标工作有关，在各种工作中如两者不能协调，不仅减少治本工作的效果，而且使治标工作亦受影响，故应严戒。

十、铁路的安全，无论平时或战时，在用兵及经济上都是绝对必需的，特别是匪贼袭击铁路，对日、满军的士气及民心影响甚大，而且直接影响匪势的消长。因此，沿线军宪及行政机关，要加强治标、治本工作的紧密联系，不得稍懈，绝对确保铁路的安全。

十一、第三期日、满军警的治标工作要求如下：

至一月中旬，日、满军全力按现在部署继续讨伐，宪警则进行搜查、逮捕，歼灭困窘的匪团势力。

一月中旬以后，仍继续分散驻防，与各项治本工作相联系，秘密侦察，为此充实满军警，特别是增强行政机关的侦察能力，以先发制人的手段，对行动中的匪徒进行讨伐，捣毁匪巢。宪警则应密切配合军队行动，进行周密的有准备的搜查与逮捕，特别要利用旧历年前后进行。

十二、关于对国境的封锁及警戒，军正在研究根本对策，各兵团要指挥国境方面的日、满军，采取暂时的应急措施，尽可能作到防谍，防止国境附近匪贼与苏华之通谍联系。西南及旅大防卫地区，要特别注意处理还乡之已降匪徒再来满洲。

十三、最近匪贼动向是，一方面避开讨伐军的锋芒；一方面巧妙地对各项治安工作的弱点和无自卫能力的集团部落进行破坏，或乘虚掠夺伪军警及其他武装团体的武器弹药，或煽动居民，破坏我匪民分离工作。这些都是我们绝不能允许的。因此，担任剿匪的日、满军警，为达到目的，应提高士气，严密警戒，审慎侦察，隐蔽企图，迅速行动，坚韧持久，完成治标工作。

第三　治本工作

十四、第三期治本工作的重点是：趁第三期日、满军坚决地进行治标工作，匪势衰微，并且冬季停止活动之际，满洲国的地方行政机关将治本工作，特别是建立保甲制度，达到偏僻地区，为今后的治本工作打下基础。

十五、治本工作由满洲国行政机关和协和会担任，日、满军则是支援与指导，故在治本工作中要避免超越支援、指导范围，产生干涉行政的情况。

为此，各兵团治安工作承担者，经常与满洲国行政机关的工作班共同行动，原则上是从侧面支援、指导其工作，另外还要指导协和会及其他公私团体，对地方行政机关进行的工作，在统一方针下协同进行。

十六、第三期治本工作之重点如下：

1、确立保甲制度的基础，加强户口调查，充实集团部落之内容，特别是加强其自卫力量，作好清乡工作。

在国境方面，准备施行与户口调查有关的居住与旅行证明制度，适应需要使之实现。

2、充实强化地方协和会，并促进其活动。

3、计划及准备春季以后进行的建设集团部落、警备道路、警备通信网等工作。

4、县境附近特别肃正工作的准备。

十七、国境方面的治本工作，特别是集团部落、警备道路、通信网等的构成，根据保卫国土的精神进行。因此，与此有关的军队和军部各机关，须与满洲国行政机关紧密联系，必要时由防卫司令官统辖之。

十八、治标工作与治本工作既是两项密不可分的工作，也是治安肃正工作之所必须，而且治本工作如不以超过治标工作的热诚

来进行,不会收到效果。因此,担任此项工作者,应在发动治标工作之前,树立治本方策,以作治本工作的参考。治标工作的进展是刻不容缓的,须使两者相互协调,以完成治本工作。

第四　思想工作

十九、第三期思想工作要点是,利用冬季匪徒潜匿联络的机会,消灭市内匪巢,特别是共匪的巢穴及其联络网;并继续进行对共产党团的工作。为适应需要,作好适时进行镇压工作的准备。

(一) 119—1,392

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的
昭和十二年治安肃正命令

(1937 年 3 月 8 日　关作命第 965 号)

一、满洲国内的治安已显著改善,在大部地区的匪贼,由于各种肃正工作的进展,其活动范围仅限于狭小的局部地区,极其穷困。

但三江省方面,共匪活动仍很活跃,近来因受苏联的支持,更为猖獗。

二、军根据附件«昭和十二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以下简称«军年度计划»)[即下件]和«昭和十二年度第一期治安肃正计划要领»(以下简称为«第一期计划»),彻底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三、将吉林省榆树县、伊通县及怀德县编入东南防卫地区。因东南防卫地区部分变动,中、东南及南地区防卫司令官互相交接的时间为六月一日正午。

四、各地区防卫司令官,根据«军年度计划»和«军第一期计划»,彻底肃清各担任地区的治安。

南地区防卫司令官,仍配属第一师团的步兵一旅团(缺一联

队）和步兵第一联队。东北地区防卫司令官，仍配属第十二师团的步兵一联队及骑兵第二旅团。

此外，各地区防卫司令官在实施治安肃正时，在担任的防卫地区内，所属部队以外的日、满军警亦归其指挥。

各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在防卫担当区以外的地区，使驻扎在该地的所属部队，接受相当于该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的指挥，担任治安肃正工作。

五、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将现在配属的第九师团编成的步兵二中队，在四月五日前归还原所属。

六、第十二师团长须将编成的步兵一中队，在四月一日以后配属于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

七、铁道守备地区变动如下：

1、新京至大榆树（含）间，编入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的担当区。

2、宁安至老松岭（不含）间，编于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官的担当区。

根据前二项，第一、第二、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互相交接时间为六月五日正午。

3、哈尔滨至喇嘛甸子（含）间及哈尔滨至高岭子（含）间，编入第五独立守备队司令官的担当区域内。

根据前项，第三、第四、第五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互相交接时间为六月三日正午。

八、飞行集团长须根据需要，协助各兵团的讨伐行动。

九、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除继续执行既定任务外，须根据《军年度计划》及《军第一期计划》，担任治安肃正。现在配属在各地区防卫司令官之宪兵，继续配属之。

十、军政部最高顾问，根据《军年度计划》并《军第一期计划》，在各防卫地区内，指导满洲国军，将其置于各地区防卫司令官及其指挥下的兵团长指挥之下。此外，仍将所需兵力使用于东边道北部，继续用满军力量单独进行治安肃正。

十一、关东军铁道线区司令官，须根据以上各项年度计划和军第一期计划，按需要安排日满军队的输送。

十二、关于实施以上各项的具体事项，由有关兵团互相协定。

（一）119—1,394，第111—116页

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1937年3月8日　关作命第965号附件）

第一　方　针

一、为逐渐扩大昭和十一年治安肃正成果，除三江省外，满洲国全部地区，准备在日本军队后援下，初步以满洲国各机关的力量，独立担任肃正工作。同时准备在昭和十三年度对三江省进行彻底的治安肃正。

为此，肃正的重点，置于滨江省、间岛省、吉林省、安东省及奉天省东部。对三江省，在适当的时期进行特别工作。

第二　要　领

二、防卫地区之划分及境界，仍如昭和十一年度末期，有的地区根据需要做若干变动，但兵团配置，大体上不作根本性变更，继续将大量兵力分散配置。

铁道守备地区，做若干变动。

三、本年度治安肃正的时间划分如下：

第一期　四月一日至七月末。

第二期　八月一日至十一月末。

第三期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末。

四、对铁道沿线县城，主要城市，至少二日行程可达地区，省、县机关所在地附近的肃正工作，根据去年成果，进一步加强，除三江省的特殊地区外，至本年度末初步完成。

五、关于重点地区肃正工作的一般纲领如下：

1、治标工作：除全歼匪贼之根据地外，在全地区要严密监视残匪，尤其对共匪，勿失时机，随时彻底讨伐，以便进行其他各项肃正工作。

关于在军统制下进行有组织讨伐，另行指示。

2、治本工作：在全地区基本奠定永久性的巩固的治安基础。

为此，加强扩大昭和十一年度的各项工作，强化治安防卫设施，同时注意民心安定，努力发展产业经济，并与思想工作相配合，扶植民力，掌握民心。

3、思想工作：继续加强昭和十一年度的各项工作，彻底镇压反满抗日、共产主义等各种团体，力图根绝来自国外的影响此种思想的行动，同时要特别努力安定民心，使群众更深刻地理解满洲建国精神，从根本上消除赤化思想。

六、三江省肃正工作的一般要领如下：

1、治标工作：以现有兵力同治本工作相配合，扩大军警的经常性威力圈，对在该圈内出没的匪贼，不失时机地彻底进行讨伐，促进该地区永久性的治本工作。

根据情况，随时在军统制下进行讨伐。

2、治本工作：全地区须扩大加强昭和十一年度的各项工作，建立集团部落须与军警经常性掩护圈的扩大密切联系，以期逐步巩固与发展。

3、思想工作：根据重点方面的工作进行。

七、在重点地区及三江省以外地区肃正工作一般要领，须根据重点方面肃正的一般要领，逐渐加强各项工作，使满洲国之各机关实施之。

第三 各机关的行动要领

八、各机关行动的一般要领，除根据关作命第七七八号附件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的规定外，尚须准据本要纲第九至第十四项之指示。

九、治安维持会：在重点地区及三江省，继续其工作，拟定适宜、合理计划，确立永久性的治安肃正基础。其他地区的治安维持会，随着肃正工作的进展，由军决定撤销或逐渐改组其机构。

十、军的治安工作班：除重点地区及三江省，和特别认为必要的地区仍继续存在外，其他地区均停止。

十一、日、满宪警的活动：随治外法权撤销和附属地行政权的转让，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须就思想对策业务，加强对满洲国警察机关的统制指挥，以扩大思想的防范及镇压的成果。

十二、协和会：须进一步充实地方组织，促进其活动。

十三、铁路爱护村运动：须促进其发展，对铁道沿线附近之居民，宣传爱护精神，普及所需技术。

十四、关于其他工作和民间枪支：特别是隐匿枪支的发现及收回，秘密种植鸦片的取缔，森林采伐区的治安肃正等，大体上根据昭和十一年度的要领，各机关负责计划，期其彻底。

（一） 119—1,393

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作战命令

（1937年7月16日 关作命第1063号）

一、满洲国内的治安肃正日益进展，永久性的治安基础已逐渐

确立，然而在三江省方面仍然匪民混淆；通化省、牡丹江省和滨江省各有一部分地区，至今仍系匪贼根据地，匪势仍很活跃。

二、军根据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治安肃正计划要领》（以下简称《军第二期计划》），彻底进行治安肃正。

三、各地区防卫司令官，根据附件《军第二期计划》，在各担当区彻底进行治安肃正。

配属的部队不变。在治安肃正工作上仍指挥防卫地区内的日、满军警。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仍使驻在防卫担当地区以外的所属部队，受各该地区之防卫司令官的指挥，担任治安肃正工作。

关于军统辖特设游击队的派出时间和部署，以及由于华北事变转属部队及编入、换防、归还、防卫地区等项，另有指示。

四、飞行集团根据需要协助各兵团的讨伐行动。

五、关东宪兵司令官除执行既定任务外，要根据《军第二期计划》担任治安肃正工作。

配属在各地区防卫司令官之下的宪兵，继续于配属地区服务。

六、满洲国军事部最高顾问继续执行原来任务。

七、关东军铁路线区司令官，根据《军第二期计划》及需要，担任日、满军队的运输。

八、关于上项各规定实施细节，由各有关兵团长相互协定。

（一） 119—1,394

昭和十二年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领

（1937年7月16日 关作命第1063号附件）

第一 要 领

一、加强第一期治安肃正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根据《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和《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谋求重点肃正的彻底进行。

二、肃正工作的一般要领：继续将日满军高度分散配置在各地，积极搜索并消灭残匪，同时在其长期保护下促进治本、思想等工作的进行。

总之，在本期的前半期，须特别致力于治本工作，降雪以前完成本年度预定计划。

三、对三江、黑河、龙江及滨江各省境方面的肃正工作要领：

1、入冬前将治本工作(治安设施)的第一线推至太平沟(萝北县)、兴山镇、三道沟(汤原西方约二十公里)、凤山、铁骊、摇家店(绥稜东北方约三十公里)、刘家店相连的线上，其外侧尽量构成为集团部落地带，即使由于其他关系不可能实施的地点，亦应在匪贼进出之主要道路上，配备必要之机构扼守之。

2、入冬前要促进观音山、逊河间、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治本工作，各机关妥当配备、联系，以切断苏匪的联络。

3、根据上述二项，须准备防止秋后匪贼逃往上述山区，特别要切断山区匪贼的粮道，防止匪贼运粮。外侧方面仍积极坚决讨伐，对山地内之匪贼，在适当时期进行必要的讨伐。

四、鉴于目前的时局，须特别注意掌握民心。

在热河、锦州、安东各省，对来自中国方面反满抗日策动，须以先发制人的手段予以防止。

第二　治标工作

一、兵团之部署，大体上按第一期末期的配置，无大变动，东边道北部的治标工作，仍由满军独立进行。

二、要领三所述地区外的一般地区，鉴于第一期的成果，省、县境界附近的肃正工作仍须进一步努力，对匪贼根据地坚决进行讨伐，肃清残匪。为此，担任防卫的各部队须紧密联系，相互协助，同时在讨伐时不应局限于所担当区域，应采取适当行动。

三、入冬以后，在三江省方面须集中使用特设游击队，故各兵团须于九月中旬以后，按下开编成游击队：

第二师团　独立中队二（每中队由一〇〇名至一五〇名编成，配备重机及其他必要武器，下同）。

第四师团　独立中队二

第十二师团　独立中队二

第四独立守备队　独立中队二

第五独立守备队　独立中队一

除前项外，各地区防卫司令官根据需要可以编成游击队，事前须将兵力及目的报告军。

第四　治本工作

一、关于集团部落、警备道路、警备通讯网等年度计划（包括增加计划在内）须于结冰前完成。

二、关于集团部落的组成，自建立伊始即须持久保护，并加强其自卫力，特别是要确保积雪时的交通。

三、关于收回民间枪支、调查户口、发放居住证等仍须继续努力，特别是对火药须严加取缔。

四、为强化集团部落自卫力，应逐渐废除薪金制自卫团，代之以发展村内青年为核心的义务制。鉴于目前武器不足，自卫组织须特别发挥其创造力，以期自卫工作的完备。

五、对于森林集体采伐地区内的警备设施，须进一步改善，同时对森林警察队亦应给予适当的训练及指导，以防成为匪贼的掩

护。

六、对于一般警官的训练，亦应注意，必要时可派日本军干部进行指导帮助。

第四　思想工作

一、仍须完成本年度所定之各种工作计划。

二、根据目前时局，须安定民心，特别须严密注意共产、反满抗日分子对军警、自卫团的积极的谋略策动，对此须不失时机地予以消除。

三、协和会须进一步发展基层组织，铁路爱护运动仍须继续开展。

第五　杂　项

一、根据第一期的经验，日、满军的配备尤应适当，封锁国境更需严密，不失时机地消灭国外匪及军队。

(一)　119—1,393

关东军司令官命令

(1939年4月7日　关作命第1483号)

一、满洲国内之治安肃正工作，虽已获得许多成果，但在三江省、通化省及热河省的部分地区，仍有残匪存在。

二、军拟于本年末彻底消灭残匪。

三、各地讨伐司令官，应根据附件《昭和十四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即下件]，肃清治安，将残匪完全消灭。

四、第四师团长和西南防卫司令官，关于治安肃正工作，仍统一指挥其地区内的满洲国军。

五、第二飞行集团长和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仍继续执行原来任务。

六、满洲国最高军事顾问，根据附件《昭和十四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指导满洲国军，同时指导满洲国军在三江省和热河省内的治安肃正工作，接受第四师团长和西南防卫司令官的指挥。

七、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官，按附件《昭和十四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根据需要处理日满军队的运输。

八、关于具体事项，与有关兵团长互相协商决定。

（一） 119—2,1161,4,第2号

昭和十四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1939年4月7日 关作命第1463号附件）

第一 方 针

一、统一集中日、满军警各机关力量，彻底消灭在三江省、通化省和热河省一部地区的残存匪患；其他地区，则在日本军之后援下，逐步使满洲国各机关以独自力量维持治安。

第二 要 领

二、在三江省、通化省和热河省，第四师团（包括指挥下的部队）、有关独立守备队及西南防卫队，仍继续坚决讨匪，彻底消灭残存匪患。

特别对于捕杀匪首（周保中、杨靖宇、×××、李华堂、戴洪滨、王荫武、陈翰章、李景荫等），须全力以赴。为此目的，满洲国机关应与军的讨伐密切联系，继续加强匪贼的归顺、瓦解工作。

三、与三江省、通化省和热河省接近的治安不良的防卫地区的讨伐，须密切联系，以积极讨伐，切断敌的退路，逐步彻底消灭潜伏在防卫地区境界附近的残匪。

四、其他地区，主要以独立守备队为后盾，逐步以满洲国机关独自力量维持治安。

五、第四师团(包括指挥部队)适应当地形势，从治安恢复的地区开始，妥善地逐步使满军警继承维持治安的任务，大致在本年末，将主力集中到佳木斯附近。为此，根据关作命第一二二四号，解除满军独立讨伐区域的限制。

六、从第一、第二独立守备队选拔人员编成挺进队(兵力约一中队)，努力捕杀杨靖宇、×××等匪首。

为此，其讨伐行动地区不受限制，但在进行时须事前密切联系，并相互配合，特别是与所在的满洲国军密切联系。

七、满洲国军事最高顾问，须提高驻三江省和通化省内军队的素质，尽可能增强其兵力，继续进行坚决的讨伐，特别在通化省，须与日本军密切联系，至本年末彻底消灭残匪。

八、加强满洲国须加强治本工作，特别要建立集团部落，以彻底隔离匪民；取缔采伐森林和开发金矿业者等，加强自卫力，以期完全彻底地断绝残匪的粮道。

(一)　119—2,1161,4,第2号

治安部一九三九年度治安肃正要纲

(1939年4月14日　满作命第13号附件)

第一　方　针

一、统一集中日、满军警各机关力量，彻底消灭在三江省、通化省和热河省的一部，以及在其各省接壤地区的残存匪患。其他地区则在日本军的后援下，逐渐以国军警及当地行政机关独自力量，担负彻底确立并维持治安之责。

在本期内的讨伐，特别以捕杀匪首为主要目标，对捕杀匪首的部队和个人，由日本军及满洲国军发给巨额奖金。

第二　要　领

二、治安肃正的重点仍然是三江省、通化省和热河省，在加强治标工作的同时，进行治本工作，特别要利用集团部落，彻底分离匪民，并且取缔森林采伐队、金矿开发业者等，加强自卫力量，进一步彻底地断绝残匪的粮道。

三、第一、第四、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最近新设的第七、第八军管区司令官），提高讨伐部队的战斗力，继续进行坚决的讨伐。

为此，根据关作命第一二二四号，解除国军独立讨伐区域（三江省、通化省）的限制。

四、第一军管区司令官，将所需兵力留在通化省，在新设的第八军管区司令官指挥之下，继续进行讨伐。

关于兵力、时间、薪饷，由两军管区司令官协商确定。

五、第一（最近改编的第八军管区所属部队）、第二军管区司令官，由其部下各精选两个挺进队（一队约一百五十名装备优良者），努力捕杀杨靖宇、×××等匪首。

再由通化警察厅编成同一任务的挺进队各两个。

以上各挺进队均受日本军挺进队长的指挥，其行动不受讨伐地区的限制。

六、第五军管军区司令官，在西南防卫司令官指挥之下，担任管内管外的治安肃正工作。

七、对其他讨伐队，确定讨伐地区，布置在要点上，训练战斗力，搜集匪情，对侵入之匪贼，进行游击、搜索，并歼灭之。

警察担任地区游击和部落防卫，特别是第二项指示之治本工作。

八、增设或移动野战仓库，必要时配备挺进辎重，以便于挺进队、游击队活动。

九、以上各项未做规定的各军管区，均准据上述规定进行讨

伐。

但在进行时，与所在之日本军部队长密切联系，相互配合。邻近的军管区须给与积极的援助。

十、江上军司令官，解冻后在中部和北部防卫司令官的指挥下，策应第四、第七军管区的讨伐，讨伐松花江沿岸和渡河转移的匪贼，并警备河川，担任江上的治安肃正工作。

十一、严守军纪，励行服从，赏罚严明，努力提高讨伐部队的士气。

十二、五月以后各军管区的讨伐费另行下达。

但对第五军管区支付事件费。

(一)　119—2,1161,4,第18号

治安部关于捕杀抗联及抗日军高中级干部的赏金规定

(1939年4月14日　满作命第13号附件之附表)

姓　名	职　务	赏金额
杨靖宇	总司令　第一军军长	一万元
赵尚志	总司令　第三军军长	一万元
李延禄	总司令　第四军军长	一万元
×××	朝鲜独立革命军长	一万元
魏拯民	第二军军长	一万元
李华堂	第九军军长	一万元
戴洪滨	第六军军长	一万元
王荫武	军　长	一万元
李延平	第四军军长	一万元
李学万	第七军军长	一万元

祁致中(明山)	第十一军军长	一万元
柴世荣	第五军军长	一万元
陈翰章	第五师师长	五千元
曹国安	第二师长	五千元
李荆璞(平南洋)	师长	五千元
李光元	五军师长	五千元
赵庆珍	十军师长	五千元
尤连陛	八军师长	五千元
文　武	八军师长	五千元
关文吉	八军师长	五千元
泰秀权	八军师长	五千元
福　山	八军师长	五千元
雷　炎	三军师长	五千元
李振远	三军师长	五千元
李熙山	三军政治处长	一千元
马德山	六军师长	五千元
张殿福	六军师长	五千元
李文彬	六军师长	五千元
夏云阶	六军师长	五千元
宫显庭	四军师长	五千元
景乐亭	七军师长	五千元
邹基昌	七军师长	五千元
郭　成	三军师长	五千元
王振详	九军师长	五千元
张清志	二军师长	五千元
蔡金祭	三军师长	五千元

郑殿福	三军师长	五千元
金广文	三军师长	五千元
兰　匪	三军师长	五千元
景永安	三军师长	五千元
美　匪	三军团长	二千元
金　光	二军政治主任	二千元
曹亚范	一军团长	二千元
方振声	二军团长	二千元
张　匪(张德春)	六军团长	二千元
冯治刚	六军参谋长	二千元
海　飞	六军团长	二千元
李　崔	二军参谋长	二千元
周　匪	一军政治主任	一千元
李景荫	十一军团长	二千元
周保中	二路军军长	一万元
中　侠	六军独立师长	五千元
刘团长	七军团长	二千元
朴德范	一军团长	二千元
关团长	九军团长	二千元
占　山	十二军团长	二千元
李长明	十二军团长	二千元
天　德	七军团长	二千元
韩(片眼)	匪二军政治主任	二千元
蔡　匪	二军政治指导	一千元
计六十名		三十万五千元

备考：此表系根据匪情综合断判列出的有力匪首。本表外相

同等级的匪首，根据捕杀匪首的情况，按以上规定给予赏金。

对其他匪首（连、排长），权衡后给予奖励。

（二）2056，232，154

第二独立守备队作战命令

（1939年4月19日　二独司作命第376号）

一、军计划于本年末，在满洲国内彻底根绝三江省、通化省和热河省一部的残匪。

第一独立守备队，以×××匪为目标，进行通化省的讨伐。

二、守备队[指第二独立守备队]将治安肃正重点指向敦化和桦甸地区，积极果敢地持续讨伐，拟至六月末歼灭残匪。

三、各大队长按《昭和十四年度治安肃正要纲》，谋求治安的完善。

四、加藤部队长作为挺进队长，四月二十日前将队编成，待命。

临时配属翻译二名和无线电二分队。

五、末长部队长将桦甸第六区（称为横河道子地区）的治安肃正交给小林部队长，由其继承，并将横河道子分遣队交其指挥。

移交责任的时间为四月二十五日十八时。

末长部队长增加配属松井部队编成之重元讨伐队。时间后命。

其他配属如故。

六、助川部队长令临时配属之吉村讨伐队，于四月二十五日前到达横河道子，回归小林部队长的指挥之下。

七、通讯队长将无线电一分队配属给小林部队，担任横河道子、吉林、桦甸间的通讯。

八、细节另行指示。

九、本人在新京。

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　三浦中将

（二）2056,232

第二独立守备队昭和十四年度治安肃正要纲

（1939年4月18日　二独司作命第376号附件）

第一　方针

一、守备队将治安肃正重点指向桦甸县、敦化县、额穆县岭东地区，集中日、满军警各机关的综合力，彻底剿灭武装共匪。

其他地区，以守备队为后盾，由满洲国机关维持治安。

二、肃正工作以杨靖宇（包括金得范、崔贤、方振声、全光）和陈翰章为目标，努力捕杀匪首，灭绝匪根。

三、治安肃正至迟在今年六月内完成。

第二　一般要领

一、日本军、满洲国军和吉林省各编成一精选的挺进队（预先准备好接替部队），在日本军挺进队指挥下，不受省县地境限制，以杨匪首为目标，坚持果敢追击，努力捕杀匪首。

二、助川部队长将治安肃正重点指向桦甸县第五区、敦化县东部和南部地区、额穆县岭东地区，区处当地满军警，对杨匪进行积极的讨伐。

为此，须与延吉地区紧密联系，与挺进队紧密联系，讨伐时积极协作。另外，对陈翰章匪，在日本军指导下，满军和警察协作，果敢讨伐，努力捕杀陈匪首。

三、来长部队长将治安肃正重点指向桦甸县第四区、第七区、第八区，区处当地满军警，对杨靖宇、金得范、崔贤、全光，进行积极的讨伐。

与挺进队保持密切联系，讨伐时积极合作。

必要时得进入抚濛地区，进行果敢的讨伐。

四、小林部队长担任桦甸县第六区的治安肃正，配置一部分部队，区处当地警察，对杨靖宇进行积极的讨伐。

五、讨伐时，各部队长努力提高下级指挥官的讨伐指挥能力，且与毗邻部队紧密合作，切断匪团退路，努力进行捕捉和歼灭。

六、关于满军警的区处配置，鉴于各部特点，须特殊考虑。

七、其他地区主要由满洲国机关担任治安肃正，守备队为其后盾。

八、各守备队以二三年兵为主力编成讨伐队，派至敦化、桦甸、横河道子地区担任讨伐。细节另行指示。

五月下旬以后，随时将初年兵加入二三年兵队伍，为此须完成训练。

第三　挺进队讨伐要领

一、编成

1、挺进队长兼任日本军挺进队长，并由满军和吉林省配属辅佐官若干名。

2、日本军挺进队

　　在加藤部队选拔，一中队（约一百五十名）

3、满军挺进队

　　精选一中队（约一百五十名）

4、警察特别工作队

　　富森工作队（在通化省编成）

　　　　工作队（在吉林省适当编成）

二、行动概要

在防卫司令官直辖下，以杨匪首为目标，坚持追击，捕捉歼灭，行动地区不受限制，神速灵活行动，努力利用夜间进行急袭和奇

袭，进行捕捉。

情报，除由各地区驻屯部队和警察队获得外，直接派尖兵和密探搜集。

三、补给及其他[略]

第四　各地区讨伐

一、敦化地区（含桦甸第五区和额穆岭东地区）分为桦甸第五区、敦化南区、敦化北区、岭东区。在各区要地，日军、满军、警察队分散配置，搜索讨伐。

配置地点和兵力，由助川部队长统辖。

为统辖各机关的讨伐，设立敦化地区防卫本部。其编成如下：

长　助川部队长

干事　助川部队附将校

委员　满军军官若干

委员　　敦化县警务科人员若干

委员　　额穆县警务科人员若干

委员　　吉林省警务厅人员一名

委员　　协和会人员一名

二、桦甸地区

分为桦甸第四区、第七区、第八区。在各区要点分散配置日军、满军、警察队，搜索讨伐。配置地点与兵力，协商决定。

关于配置和运用，由末长部队长统辖。

为统辖各机关的讨伐，设桦甸地区防卫本部。其编成如下：

长　末长部队长

干事　末长部队附将校

委员　满军军官若干

委员　　桦甸县人员若干

委员　　吉林省警务厅人员一名

委员　　协和会人员一名

三、横河道子地区

桦甸县第六区（称横河道子地区）

配置小林部队一部和警察队，搜索讨伐。

根据需要，协助桦甸地区，积极果敢地进行讨伐。

在横河道子的末长部队分遣队，受小林部队长指挥。在紧急情况下，蛟河绪方部队及时协助横河道河子地区的讨伐。

在进行讨伐时，受小林部队长区处。

四、据点警备部落的建立

在治安不良地区，将集结配置满军警察队的重点部落，作为据点警备部落，强化防备，对匪袭绝对确保安全，同时作为挺进队的弹药和粮秣的补给据点。

切断粮道。

其他部落作为无防护部落，只配置一部分警察，担任情报的快报和部落民的出入检查。

第四　招降工作

一、特务班的工作

由吉林省选拔特定人员编成特务班，以杨靖宇（杨匪工作在富森工作队长统辖区处之下）和陈翰章为目标，打入各匪团内部，致力于破坏、招降工作。

二、悬赏

招降或逮捕杨靖宇者万元，陈翰章者五千元，其他匪首（金得范、崔贤、全光、方振声）各二千元。省和县将此事通知有关者。

三、挺进队和日、满军队积极进行讨伐，不参与招降工作。

第五　治本工作

一、警备设施

在吉林省和敦化、额穆县，促进讨伐上直接需要的警备道路的整备，并迅速完成。据点警备部落夜间防护设施须完备。

二、断绝粮道

1、无警备部落如在匪团横行区域，积存的粮秣止于最少限度，运出运入时须严格检查。

2、森林警察队严格警备森林采伐区的粮秣运输。

3、努力发现为农耕而散在僻地的房屋，并拆除之。

4、取缔森林采伐业者，严格进行身份调查，并严行监视出入者。

5、在讨伐地区及附近集镇，严禁出售胶鞋、怀表、电筒和主要粮秣。

三、取缔通讯

严格警戒匪团窃取电话和通迅。

为此，在讨伐地区除用暗语隐语外，禁止一般通话。

四、匪民分离

1、将协和会工作贯彻到第一线部落，适当进行宣传和宣抚，打破他们的共产宣传。

2、进行户口调查，严格盘问检查，彻底分离匪民，特别要调查被抢走居住证者。

3、夜间断绝部落的一切出入。

往返一日以上的旅行者须携带警察的证明书，严格取缔通匪行为。

4、对鲜人迁入地区须特别努力加强工作。

5、彻底调查匪贼宿营出入部落的村长和有力者。

6、严格检查鸦片和烟等工作部落。

7、对实行以上各项工作优良的部落和积极协助讨伐者，适当进行表彰。

第六　通讯联络

一、讨伐队、挺进队的通讯联络主要靠无线通讯，在各机关所定场所进行。

二、关于彼我间的识别另行规定。

三、关于协助飞机的对空联络另行规定。

四、根据时机，将司令部设在敦化、桦甸，并设立战斗司令所和情报所。

第七　报　告

各队长与各有关机关联系，拟定治安肃正计划，并在四月二十五日前上报。

（二）　2056，232

二　东边道独立大讨伐

编者按　东边道独立大讨伐是关东军制定治安肃正三年计划后首次进行的重点地区大规模武力镇压行动，由伪军独立进行，故名之曰独立大讨伐；但实际指挥者是担任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的佐佐木到一少将，和以他为首的主要由关东军军官组成的“指导部”，且有关东军飞机参加。地区在东边道北部即通化地区；时间由一九三六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讨伐目标是原在通化地区活动的王凤阁抗日救国军，和来自吉林和延边地区的抗联部队。当时这一地区是抗日武装最活跃的地区，即日伪当局所称之治安“癌症”地区，因而特别部署这一行动，并广泛动员日伪各机构参加。在这次讨伐中，王凤阁惨遭杀害，其抗日救国军遭受致命损失，但抗联各部依然如故。关东军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因而对抗联等的武装镇压继续进行。本项内容以独立大讨伐为限。

1　伪军讨伐状况

关东军参谋长给军政部最高顾问内部命令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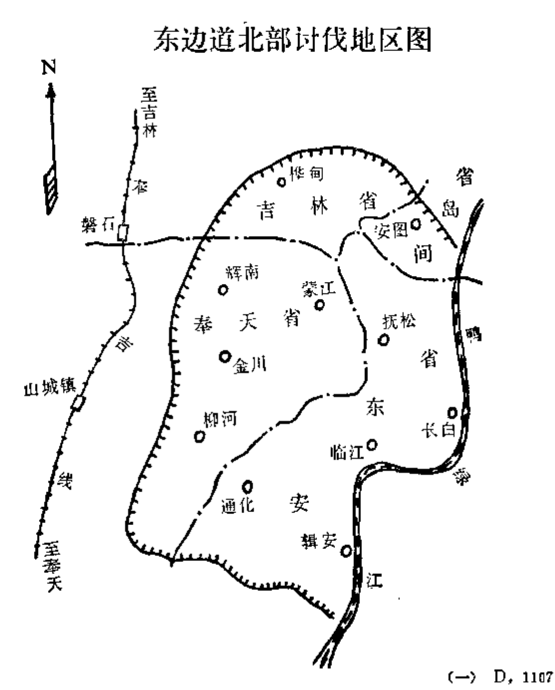
（1936年7月10日　关参一发第1562号）

贵官在第二期中，指挥尽量多的满军，主要在东边道北部(辑

安、通化、柳河、辉南、金川、濛江、临江、抚松、长白各县，和磐石县东部、桦甸、安图两县南部），以满军独立彻底进行治安肃正。预定7月24日召开作战主任会议，会上将由参加者报告治安肃正计划草案和治安状况。

（一） D，1107

东边道北部讨伐地区图



（一） D，1107

编者注　此图原载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昭和十一年度满军独立东边道北部秋冬季讨伐综合报告》，1937年12月。

军政部命令

（1936年8月26日　满作命第1号）

一、东满一带共匪仍很猖獗。

关东军将今年秋季以后的重点指向东边道北部方面，以期剿灭共匪。

在上述期间，关东军治安肃正要领，如附册。[附册未见]

二、军[伪满军]将重点指向奉天、安东两省东北部地区，与上开关东军的行动密切合作，歼灭共匪，以独立确保治安的步伐前进。

三、第一军管区司令官在军政部最高顾问的直接指导下，以其属下和指挥下的部队，在另纸所示地区内，独立地扫荡共匪，将其压迫和歼灭在安东、吉林、间岛各省境内的无人地区。

在上开地区，关东军部队协助军的作战。

但治标工作以外的各项工作，和前项地区以外的军管区内有关各项工作，一仍其旧。

在该讨伐期间，下开部队列入第一军管区司令官的指挥之下：

军政部大臣直属部队　靖安军主力、国都宪兵队约一连、无线及通讯鸽部队、独立第一汽车队主力；

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属下部队　混成教导队及混成第十四旅；

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属下部队　索混成旅、第五宪兵队约一连。

（第三、五军管区部队，均为十月上旬至十二月中旬）。

四、第二军管区司令官密切策应前项行动，至迟在九月下旬，以属下和指挥下部队所需兵力，严密封锁军管区西南境，阻止来自奉天、安东两省之匪脱逃，并根据需要，对抚松、长白两县采取彻底

的游击行动。

在该讨伐期间，下开部队列入第二军管区的指挥之下：

宪兵训练处学兵连约二连，九月中旬到十月下旬。

五、第四军管区司令官与在其管区内作战的关东军防卫司令官协定，将其属下和指挥下的部队，列入防卫司令官的区处之下，主要扫荡松花江以北地区的共匪。

在该讨伐期间，下开部队列入第四军管区的指挥之下：

第二军管区属下部队，步骑兵共约四连，九月中旬至明年三月末；

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属下部队、步兵约一营，九月中旬至明年三月末；骑兵约一团，九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

六、江防舰队司令官主要协助第四军管区司令官所进行的讨伐。

七、第三、第五、第六军管区及兴安东、西、南各省警备司令官，各在其管区受关东军防卫司令官的区处，进行彻底的讨伐。

八、根据本命令所进行的讨伐期间，除特有指示者外，均由十月上旬到明年三月末为止。

九、根据本命令暂时转属的部队，按列入被配属的军管区的时期，转换指挥关系（原已在被配属军管区的部队，按指示时间）。

上述移动的运输，以各部队自行实施为原则。

十、关于通讯、补给、经理、卫生、飞机等事项，另行指示。

军 政 部 大 臣　于芷山

军政部最高顾问　佐佐木到一

（一） D，1107

军政部顾问部命令

（1936年9月18日　满作命第7号）

一、在今年秋季以后的讨伐中，为指导第一、第二军管区司令官指挥下和隶属下部队的作战，自十月一日起，在通化设讨伐指导部。

二、指导部所属人员，九月三十日在通化集合，受河崎大佐指挥。

讨伐指导部的组成如另表。[因与后面资料重复，略]

三、指导部主要指导第一军管区司令部所进行的作战。对第二军管区顾问部仅止于指导两军管区司令部协同上所必要的事项。

对第一军管区司令部的指导要领，以原来军管区顾问部指导要领为准，但关于日、满军协同、宣抚、情报搜集等，指导部直接处理。

四、关于讨伐期间飞机的使用，规定如下：

1、关于该讨伐期间飞机的使用，遇有大匪团袭击，或匪团逃脱时，立刻出动袭击，以挽救友军或村庄之危。另外，为此应及时获得情报；

各部队按其所属，经军管区司令部向通化指导部（第一军管区顾问部）或新京军政部顾问部请求，指导部（含军政部顾问部、军管区顾问部，下同）向关东军参谋长报告，满洲航空会社按其命令出动必要的航空兵力。

为此，关东军命奉天满洲航空会社经常准备武装飞机三架待命。

2、出动所需经费由关东军和军政部分担，其细目另行规定。

3、得到飞机协助的部队，速将其结果经司令部报告指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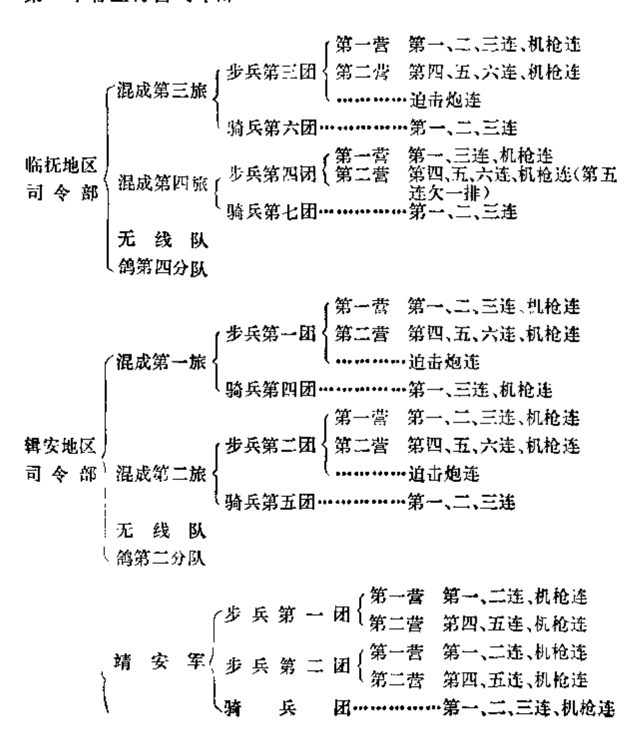
军政部最高顾问　佐佐木到一

（一）D，1107

北部东边道秋季讨伐部队表

讨伐指导部

第一军管区行营司令部



- 通化地区司令部
  - 第一教导队—步兵第一团
    - 第一营 第一、二连、机枪连
    -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迫击炮连
  - 索混成旅
    - 步兵第三十二团
      - 第一营 第二、三连、机枪连
      - 第二营 第四、六连、机枪连
      - ……迫击炮连
    - 步兵第三十三团 第二营 第四、六连、机枪连
    - 教导步兵第五团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教导骑兵队……第一、二连
  - 无线队
  - 鸽第一分队

- 金柳地区司令部
  - 混成第六旅
    - 步兵第六团
      - ……第三连机枪连
      -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迫击炮连
    - 骑兵第九团……第一、二、三连
  - 骑兵第三旅
    - 骑兵第十六团……第一、三连机枪连（欠一排）
    - 骑兵第十七团……第一、二、三连、机枪连（欠一排）
  - 第三教导队
    - 教导步兵第三团
      - 第一营 第一、二、三连、机枪连
      -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步兵第十六团
      - 第一营 第一、二、三连、机枪连
      -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教导骑兵第三团……第一、二连
    - ……第三宪兵连
  - 无线队

- 濛辉地区司令部
  - 混成第五旅
    - 步兵第五团
      - 第一营 第一、二连、机枪连（一连欠一排）
      -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迫击炮连
    - 骑兵第八团……第一、二、三连
  - ……步兵第六团 第一营 第一、二连
  - 混成第十四旅
    - 步兵第十七团
      - 第一营 第一、二、三连
      - 第二营 第四、五连
    - 步兵第十九团 第一营 第一、二、三连、机枪连
    - ……骑兵连

无　线　队
鸽第三分队

直辖部队
- 步兵第七团
  - 第一营　第一、二、三连、机枪连
  - 第二营　第四、五、六连、机枪连
  - …………迫击炮连
- 国都宪兵连
- 第一宪兵连
- 第五宪兵连
- 独立第一汽车队
- 奉天无线队本部

总预备队……………………教导骑兵第一团………第一、二连迫连

补给机关
- 山城镇野战仓库
- 朝阳镇野战仓库
- 第一、二弹药交付所

患者收容班——第一、二、三、四、五、六班

(一)　D，1107

编者注　各地区司令部统辖地区是，临抚地区为临江(西部除外)、抚松、长白；辑安地区为辑安、通化县东南部的一部分；通化地区为通化(东南部一部分除外)、临江县西部一部分；金柳地区为金川、柳河；濛辉地区为濛江、辉南。

参加独立大讨伐的伪军指挥机关和部队主要人员表

讨伐指导部			
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全　面	河崎大佐	
	作战情报	下山大佐 田中(信)中佐 堤　少佐 石井少佐	石井上尉 友保上尉 三浦上尉 渡边上尉 坂元上尉 井上雇员 星　雇员 小田雇员 麻生雇员

续　表

讨伐指导部			
	庶务	漆原 中佐	相良嘱托
	补给	芳贺 少佐	
	经理	小山 主计正 稻富 主计正	村田军医上尉(兼)
	卫生	嘉悦 军医正 仲 军医正	池田军医少校(兼)
	宪兵	古岳 中校	
	通信	福岛 中校 井崎 中校	
	宣抚	鹫崎 事务官	协和会员一

第一军管区行营司令部		
司令官 于 上将 [于琛澂] 参谋长 满 少将 [满良]	参谋处长	于 上校
	参谋	李 少校 王 上尉 孟 上尉
	副官	杨 少校 王 中尉(专职)
	译官	张鸿志 胡启富 郭新元
	属官	成福禄
	文牍	金伯坚 戴龟龄 刘万育 吴自荣

续　表

第一军管区行营司令部			
	文牍	韩行远 孙春九	
	经理	村田军需上尉	
	卫生	池田军医少校	
	宣传	高　中校 石岛上尉 渡边雇员 曾根崎雇员 白殿邦 骆　中士	
各部队司令官、指挥官、教官			
临抚地区	司令官 李少将[李寿山] 指导官 下元中佐	混成第三旅长 李少将[李寿山]	下元中佐
		混成第四旅长 阎少将[阎家梅]	高桥中佐
辑安地区	司令官 张中将[张益三] 指导官 望月中佐	混成第一旅长 张中将	望月中佐
		混成第二旅长 高少将[高明]	奥岛中佐
通化地区	司令官 藤井少将	靖安军司令 藤井少将	
		第一教导队长 吕少将[吕衡]	泥渠中佐 秋山少佐
		索混成旅长 索少将[索景清]	饭家中佐

续　表

各部队司令官、指挥官、教官			
金柳地区	司令官 董少将[董国华] 指导官 驹井中佐	混成第六旅长 董少将	驹井中佐
		骑兵第三旅长 赵少将[赵秋航]	儿玉中佐
		第三教导混成旅长 石少将[石兰斌]	仓山中佐 山口大尉
濛辉地区	司令官 廖中将[廖弼宸] 指导官 永田中佐	混成第五旅长 廖中将	永田中佐
		混成第十四旅长 朱少将[朱凤阳]	大木少佐
直辖部队		步兵第七团长邵少将[邵本良]	佐藤少将
		第一教导骑兵第一团长高上校	
		宪兵队长古岳中校(兼)	
		独立第一汽车队长簗赖中校	
		无线通信长　迫中技正	

（一）　D，1107

编者注　此表系伪满军政部通化讨伐指导部制，原名为“北部东边道秋季讨伐职员表”，1936年10月1日。配属在各旅的日本军官称教官，实际系各旅指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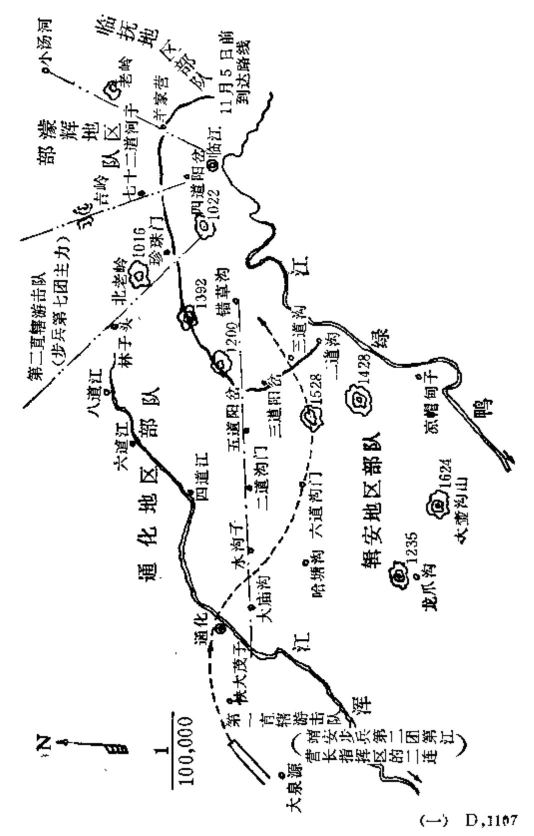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年10月7日　满作命第8号）

一、红匪第五、第六团及王凤阁匪正向通化、辑安及临江县境方向集合；

二、讨伐指导部企图从十月下旬到十一月上旬，首先彻底肃清红匪第五、第六团及王凤阁匪；

扫灭王凤阁行动地区要图



（一）　D,1107

编者注　此图原载：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昭和十一年度满军独立东边道北部秋冬季讨伐综合报告》，1937年12月。

三、通化地区部队主要在通化县东北及临江县西北地区，对红匪第五、第六团，准备进行游击；

另外，以靖安军抽出之步骑兵二连为基干，编成指导部直辖游击队，十月十八日前在通化集合；

四、辑安地区部队主要在辑安、通化县境方面，准备对王凤阁匪进行游击；

特别须迅速以有力的各一部，占据北二道沟（含）以南至辑安、临江县境的鸭绿江右岸要地，力求断绝匪的粮道；

五、临抚地区部队派遣一部至鸭绿江岸辑安县境方面，努力断绝匪的粮道；

六、金柳地区及濛辉地区部队在该担当地区内防止匪徒逃窜，准备随处加以歼灭；

七、各地区部队配备完成后，根据前记各项编成地区游击队（通化地区部队包括直辖部队），拟定其行动概要计划，于十月十五日前用电报报告指导部；

八、目前各地区部队正在游击无妨于本命令实施者，继续进行。其他行动暂时控制。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讨伐指挥部命令

（1936年11月12日 满作命第21号）

一、覆灭王凤阁的根据地；

二、军在继续穷追王凤阁残匪的同时，准备尔后的作战；

三、各地区部队，除特殊必要者外，十一月十六日晨以后，都要

归复十月二十五日总攻开始前的态势，予以必要的休整；

上述休整时间，为归复后约三日；

除前项外，辑安及通化地区部队各以一部封锁老虎山匪潜伏地区，适时对该封锁圈内游击，彻底剿灭残匪；

两地区的境界改为大恒路—南老岭—古角—欢喜岭—横路—家榆川附近连结之线，线上属通化地区；

现于辑安地区司令官指挥下的第一教导队的各部队，在另有命令之前，属该司令官；

四、各部队须将归复后的配置于十一月十七日中午报告之。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D,1107

军政部命令

（1936年11月15日　满作命第24号）

一、本期讨伐期间，十二月中旬前配属在第一军管区或第四军管区司令官的其他军管区部队中的，第三军管区的步兵第十六团、第三宪兵队、鸽队、混成第十四旅及骑兵约一团，第五军管区的索混成旅，不受满作命第一号第三及第五项所限，均继续配备到明年三月末。其中混成第十四旅的步兵一团，转属于第二军管区司令官。

二、为实施本命令的细节事项，由有关军管区司令官相互商定。

军政部大臣　于芷山

军政部最高顾问　佐佐木到一

（一）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 年 11 月 15 日 满作命第 25 号）

一、临抚地区以西匪团溃散，匪首拼命逃窜。

临抚地区内虽尚有若干集团匪，但其活动已渐衰落。

二、军从十二月一日以后转向第二期作战，主要击灭临抚地区内匪团，并彻底肃清临抚以西地区。

三、临抚地区部队，根据另外指示[如下件]，须主要准备对吴义成匪和×××匪进行剿匪作战。

准备完成时间为十二月二十日。

四、辑安地区部队，继续以一部封锁扫荡王匪旧根据地，同时以主力从十二月五日起大约十五天时间内，对辑安——头道崴子以西地区进行彻底的扫荡，特别要务追歼灭匪团长。

另外，适时以有力的一支游击队，派至桓仁和宽甸县东部，进行准备。

五、通化地区部队，还要在本地区内彻底捕获残存的张科长及其他匪首的同时，对金川、濛江两县境界附近红匪继续进行扫荡。

步兵第七团，十二月一日以后归其指挥。

十二月五日以后，准备随时将靖安军步兵第一团及骑兵一连，从八道江附近向临江附近移动。

关于靖安步兵第二团约一营的移动，按满作命第二十二号执行。

靖安军司令部及前各项以外的靖安军各部队，十二月二十日以后均归还奉天。

六、金柳地区部队，进一步将其重点指向金川县东南部，须努

力捕获红匪，特别是冯委员、老二哥等匪首。

第三教导队混成旅司令部及其步兵团，准备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后从山城镇归回原所属。

七、濛辉地区部队，主要努力对通化、金柳地区境界方面的红匪进行扫荡，同时从朝阳镇方面向临抚地区输送，以确实掩护交通。

关于从混成十四旅向吉林方面移动步兵一团之事，按满作命第24号执行。

八、各地区部队，随着兵力的抽出和移动，勿使警备出现缺陷，须十分注意。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D,1107

编者注　1936年11月13日讨伐指导部满作命第22号命令规定，通化地区部队于11月末之前将靖安步兵第二团的约一个营派往临江，列入临抚地区司令官指挥之下。

讨伐指导部根据满作命第二五号第三项所做指示《吴义成匪讨伐计划》

第一　方　针

一、将吴义成匪、×××匪及抚松县东部地区盘踞之杂匪主力，在第二军管区协助下，包围歼灭于抚松县中部地区（即图上所谓的白色地区）。

不得已时，将匪团封锁在长白县内无人区，使之自灭。

第二　指导要领

二、军队区分及任务

军队区分

临抚地区部队　司令官少将李寿山　靖安步兵第二团的一营

混成第三旅

混成第四旅

抚松、临江、长白各县治安队

靖安支队　队长上校赤泽三六

靖安步兵第一团

靖安骑兵一连

靖安山炮兵一分队

装甲汽车一分队

汽车一小队

任务：

临抚地区部队

以一部确保沿临江——抚松道路各主要街村及抚松北方、东方各要点，以主力在抚松——北岗——马鞍山南麓（含）一线以南地区，将敌驱逐至其北部图上白色地区。

另以靖安步兵约一营为基干的兵力，确保长白县，相机歼灭逃入该县的匪团。

靖安支队

以一部封锁从两江口西南方东（岔）附近至头道白河附近的安图县境，以主力占据三道拉子河、黄泥河子、北岗附近各要地，在白色地区迎击被临抚地区部队驱出的匪团，并予以歼灭。

（一）　D,1107

第一军管区主任顾问河崎大佐给第一宪兵队长古岳新治的命令

（1936年10月8日　满作命第9号）

一、通化、辑安及临江县境方面的红匪第五、第六团和王凤阁

匪正在集结，特别是以八道江和六道沟门附近为中心的地区，通匪者很多，需要大加肃清；

二、军企图从十月下旬起先彻底肃清红匪第五、第六团及王凤阁匪；

三、贵官统一指挥通化满军宪兵各部队，在富田宪兵少佐［奉天宪兵队特高课课长富田直澄少佐，时在通化负责伪军宪兵指导部］指导下，区处地方警察官宪，以主力在六道沟，以一部在八道江为中心的地区，担任肃清工作；

四、隶属关系各异的各部队，对于所属兵员相互融洽和对地方官民养成官民一致的良风一节，在指导上应特别注意；

五、支给特别谍报费　　元。

第一军管区主任顾问　河崎大佐

（一）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年10月21日　满作命第11号）

一、由于辑安部队的奋战，王凤阁匪的主要根据地已经覆灭，但主匪脱逃，在讨伐地区内未见红匪；

二、指导部定以十月二十五日为期，由辑安、通化、濛辉及临抚各地区部队选拔游击部队从各方面一齐指向临江西北地区，开始总攻，以期彻底扫灭王凤阁匪；

游击终结期约为十一月二十日；

三、第一直辖游击队（靖安步兵第二团第二营指挥，约二连）和第二直辖游击队（步兵第七团为主力），各按附图所定路线或地区追击歼灭王凤阁匪；

四、辑安、通化及濛辉各地区部队，以其所准备的游击部队及

其他部队,尽量从附图所定地区内穷追歼灭王凤阁匪;

但在十一月十五日前到达附图所定之线,停止约一日,以调整同毗邻部队的联系和协同;

通化地区部队须以有力的一部,捕捉歼灭孙委员匪。另外,十一月十日前,以有力的一部协助扫荡六道沟门西南山区;

辑安地区部队须占据辑安以北地区内鸭绿江沿岸要地，以防止匪向朝鲜逃跑。宪兵一排，十月末以前在辑安列入其指挥之下;

五、各地部队，除前项外，在本地区内在对重要目标进行游击行动的同时,须严行警备地区境界附近,随时歼灭脱逃之匪;

六、与以前各项相关联，各地区部队在地区内主要地方，严格检索搜查,彻底检举通匪者;

七、混成第一宪兵队长,除继续从事现行任务外，迅速协助辑安地区鸭绿江沿岸的检索;

八、关于作战指导的要领、补给、通信及经理、卫生等，主任部员另有指示;

九、我在通化。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秋季讨伐的实施及其效果

各地区讨伐部队根据满作命第十一号命令，从十月下旬开始讨伐,彻底扫荡王凤阁匪及红军第五、第六团，反复追击东奔西突之匪达月余。其结果,前述匪团活动地区显著缩小,且彻底辅以匪民分离、断绝粮道工作,使匪穷困至极,遂分散成小匪团,极力避我锋芒，力尽投降者也相继出现。讨伐前号称五六千的匪势,已激减

到二千。

该期间讨伐成果概述如下：

战斗三百五十余次；讨伐匪数，累计八千六百九十余人；匪死伤和俘虏数一千余人；捕获和射杀的主要匪首有：红军重要匪首孙政治指导委员、安委员、金委员，王凤阁系匪首温、外勤大队长，其他匪首老长青的参谋长、保中华、九占、九江、青山、黑虎、双山、仁义、金龙、双虎、镇北军等十余名；投降匪首有张科长、老长青、赵明恩、宝龙、北来好、二虎、明山、得胜军、双胜、老东山、双红、李尚德，以及他们的部下三百余名；缴获武器弹药、粮秣、被服甚夥；覆灭的山寨达三百余处。

我军的损失：战死军官四，士兵三十余名；受伤军官八，士兵约六十名，并冻伤若干名。

虽然收到以上预期的效果，但遗憾的是本期讨伐的主要目标东边道匪首王凤阁未能捕获。

（一）D，1107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昭和十一年度满军独立北部东边道秋冬季讨伐综合报告》，1937年4月20日。

一九三六年独立大讨伐冬季讨伐阶段《各时期作战指导要领》

第一期　集中（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及讨伐×××匪

靖安步兵第二团的一个营，十二月一日前集结于临江附近，准备向长白前进。

靖安支队以主力向八道江方向，以充员部队及山炮小队、汽车小队由朝阳镇向抚松方向前进，约于二十日前集中完了。

但因结冰，情况多少有些变更。同时靖安支队派必要人员，于十一月下旬前先到抚松方向，进行必要的侦察。

在此期间，第二军管区至少以步兵一个团为基干的支队，出至头道白河附近，掩护靖安支队的集中，为该支队在该处聚积约十日的粮秣。对长白方面×××匪的讨伐，继续按原计划执行。靖安步兵第二团的部队，根据状况得使用于驱除吴义成匪方面。

第二期　吴义成匪的驱逐（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临抚地区至少编成三个游击队（各约以二个连为基干），从长白山西麓向北面将匪逐出森林地带。此际外翼游击队的兵力和行动，应使之特别强大和积极，切断匪向安图县内逃窜。

靖安支队主要依靠夜行军，按所定配置，努力搜索匪情，准备不失时机地捕捉逃出之匪。临抚地区部队，用特别准备的游击部队，不失时机地捕捉从包围圈内侧溢出逃避之匪。

第三期　吴义成匪的捕捉与歼灭（一月一日至二月末）

第二军管区的部队，随着吴义成匪的出现，不失时机地在抚松县内进行游击，与临抚地区部队的游击队协作，随时予以歼灭。

靖安支队，隐蔽和分散配置在从万宝镇到细鳞河附近的线上的要点，随着匪的逐出，不失时机地朝着匪首存在的匪团游击，并捕捉消灭之。

［下略］

（一）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年11月27日　满作命第32号）

一、临抚地区匪团已逐渐临近抚松至临江道路。

二、军促进兵力移动，伺机将此等分散进出的匪团各个击破，

并全力准备下一阶段作战。

三、临抚地区部队首先包围歼灭×××、王德泰匪。

靖安军工藤连、步兵第五团和步兵第十七团派遣的游击队，在此次临抚地区作战期间受临抚地区司令官的指挥。

四、靖安支队（欠工藤连及增加部队）不受满作命第二十五号限制，尽快将其警备与步兵第七团交代，先向临江一闹枝子沟地区前进，与临抚地区部队密切协作，捕捉歼灭万顺匪，必要时还有×××、王德泰匪。

配属无线电台一部。

步兵第七团上述警备交接完了时，列入通化地区司令官指挥之下。

五、临抚地区部队特别要援助靖安支队的补给和给养。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关东军命令

（1936年12月5日　关作命第948号）

一、关东军野战航空场长，须于十二月五日起约一周内，以侦察机一架，协助满洲国军政部最高顾问所实施之临江、抚松方面的讨伐。

二、关于细节，与军政部最高顾问直接协定。

关东军司令官　植田大将

（一）　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年12月14日）

一、吴义成匪在槽子河南方地区，正在山寨集结主力。

二、军先将攻击重点指向吴义成匪，以期歼灭。

第二军管区部队在抚松—露水河道路（含）以北地区，主要担任消灭周太平残匪。

另外，第二军管区特选刘讨伐队，从上述道路（不含）以南地区向马鞍山方向游击。

三、靖安支队（欠山炮部队），本月十四日后陆续从集结地出发，以一部在二十日拂晓急袭马鞍山敌阵地，二十七、二十八日其主力在大城城附近集结，准备攻击槽子河南吴义成山寨。

特别须与第二军管区刘讨伐队密切联系。

四、临抚地区部队（靖安山炮分队属之）尽量以多数兵力包围槽子河南敌阵地的北、西、南部，随着靖安支队的进出，不失时机急袭之，努力捕获匪首。

另外，为阻止匪向南逃走，须采取万全的手段。

混成第四旅团按上述各项，迅速歼灭万顺匪，然后至少以三个连为基干的部队确保漫江，断绝匪的粮道，并绝对切断匪向长白县遁去。令吉川中尉指挥配属宪兵，迅速夺取槽子河附近之前进阵地，搜集情报。

五、以上各部队对槽子河南敌方阵地攻击前进的时机，后有命令。

关于各部队的企图、行动的隐蔽，须周到细致考虑，并采取相应手段，万勿使敌得知。

六、我十二月二十日再至抚松。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D,1107

编者注　原件未注明此项命令编号，可能系印刷遗漏。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年12月18日 满作命第43号）

一、临抚地区的讨伐，正按预定进行。但据情况，可以设想匪团将向长白、临江逃遁。

二、按满作命第三十九号，在通化地区和金柳地区编成的特选队，按下开要领，迅速派往临江，列入临抚地区司令官指挥之下：

通化地区特选队 十二月二十日在通化集结，二十日从通化出发，经八道江，二十四日中午到达临江。通化、八道江间，以汽车运送。

金柳地区特选队 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三源浦集结，二十三日从三源浦出发，经通化、八道江，二十六日中午到达临江。三源浦、八道江间，以汽车运送。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6年12月31日 满作命第43号）

一月一日以后的临抚地区讨伐指导要领如下：

一 方 针

第一、将集团匪压迫至临江县东北部，加以包围歼灭之。

但将×××匪歼灭于长白。

二 指导要领

第二、长白县警备队，随着兵力的集结，以其主力追击和歼灭×××匪。

在此期间，以一部追击曹国安匪，不得已时，将其驱逐至临江

县东北部。

另外，策应第三项所示靖安支队的行动，严行切断匪向长白县逃遁。

第三、靖安支队（汽车队配属解除，山炮排仍由其指挥，将第三宪兵队属之），在一月十日前，将其兵力集结于西南岔、闹枝子沟、蚂蚁河等各要点，准备对临江县东北部进行讨伐，一月二十日起开始行动。

行动时间约二周。

第四、临抚地区，一月二十日前结束担当地区扫荡，各以有力之游击队集结于漫江及小营子附近，策应第二及第三项所示之长白县警备队及靖安支队的行动，以一部对长白县内，以主力对临江县东北部，开始游击。

但以步兵一连一月十日前派往东岗，与靖安支队交接守备。

第五、寺尾宪兵连以主力查找抚松县内残匪，特别要捕获逃走的匪首。

第六、汽车队以主力担任濛江一朝阳镇间，以一部担任抚松一临江间运输。

其他补给、通信、卫生等项，另定。

第七、讨伐指导部一月十五日以后以一部推进至临江。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7 年 1 月 14 日　满作命第 52 号）

一、由于各部队的奋战，匪团逐渐向三道沟上游地区逃避。

二、军以一月十六日为期，收缩各方面的包围圈，将匪团压倒

歼灭在大洋岔河谷。

三、下元部队（孙游击队及临江县治安队的配属如故）十四日以后隐密地前进到西柳树河子附近搜查匪情及地形，并掩护黄游击队的进出，尔后将该部队合并指挥之，寻找大洋岔匪团，予以追击和歼灭。

特别要切断西南岔方向逃脱之匪，并以一部确保黑河附近。

四、骑兵第四团速将四方顶子附近占领，切断匪团向西北方向逃走。

要特别与高桥部队联络。

五、高桥部队（富田宪兵队属之）在步兵第二团主力到达时，向蚂蚁河北进，尔后转向东方，1 月 16 日拂晓前，进出到大阳岔上游二道阳岔附近，寻找匪团，予以歼灭。

六、靖安支队（西岛部队归回，特选部队配属如故）作为直辖大游击队。

以一部确保东北岔（不含）以东、东小山（不含）以西森林铁道沿线的要点，切断匪向南走，以主力追击歼灭曹国安匪。

但行动开始时，得与下元部队的向西柳树河子附近进出相策应。

七、混成第二旅长将步兵第二团配置在吴家营、东北岔、错草顶子及蚂蚁河子附近，担任附近的肃清，并堵截匪横越铁路线，相机向谢家蹚子、老黑河或水洞沟、四方顶子方向出动。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7年1月16日　满作命第55号）

一、困窘的数百匪团，盘踞大洋[附]岔及半截子沟附近，似决心作最后的抵抗。

二、军以十七日拂晓为期，从各方面进行预定的合击，一举歼敌。

三、各部队根据上述命令，采取行动，在大洋岔、半截子沟的地区进行包围和歼灭。

特别是奥岛中佐指导的部队，从水洞沟方面牵制敌人，断绝其向三道沟左岸撤走。

四、万顺和曹国安的首级，各以五千元赏之。

[下略]

（一）　D,1107

讨伐指导部命令

（1937年1月23日　满作命第61号）

一、临江县匪团已分散，目前绝迹。

二、军在临江县东部实行分散配置，以期进行彻底的肃清。

三、各部队担当地区如下：

高部队（步兵第二团的五连）　第三区内嘉鱼河以南五道沟左岸地区，特别要搜索长白县八道沟流域。

靖安支队（治安队及孙部队属之）　第三区中除高部队担当区域外，将以主力随时进行游击。

下元部队　第二区中吴家营、水洞沟、西南岔一线以东地区。

奥岛部队（步兵第二团的一连转属高部队，将骑兵第四团属

之）　下元部队担当区以西的第二区，但閙枝子沟东方各地除外。

御部队（步兵第七团的二连）　閙枝子沟东方谷地

特选队　东北岔、吴家营等铁路线路上，切断匪往来处。

富田宪兵队　四方顶子附近搜查结束后，主力归还临江，从事临江及其周围的检索。

四、前项以外的各部队，受在抚松顾问指挥，担任抚松县内警备。但高桥部队将閙枝子沟的守备移交步兵第七团。另外，骑兵第七团的主力担任松树镇的守备。

五、各部队，除特有指示外，各以有力游击队，担当本区内的游击，努力捕捉匪首，同时彻底破坏散在的房屋。

但河谷、道路沿线等将来集家的基点，或军队宿营方面利用价值较大者，须注意保存。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少将

（一）　D,1107

王之佑笔供

（1954年8月8日）

一九三六年秋东边道独立大讨伐。

这个罪行的计划案，是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提出的。交到参谋司，由我同军事课长刘卜忱等研究后，向次长和大臣说明，得到认可，依据计划，作成命令，下达与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于琛澂，和其它派遣部队来增援的各司令官及部队长等，遵照实行的。

计划的内容概要是：以肃清东边道区（当时主要地区计十四县）的抗日军，确立地方治安为目的。在本年秋季，要举行一次目标指向王凤阁、×××、杨靖宇为领导的，约计两万七千人的抗日军，进行讨伐。施行的毒辣手段分三项：其一、用武装力量打击抗

日军。由伪大臣(于芷山)命于琛澂任讨伐总司令,设讨伐司令部于通化,指挥第一军管区部队第一(旅长李裕平)、第二(旅长高明)、第三(旅长李寿山)、第四(旅长阎家梅)、第五(旅长廖弼宸)、第六(旅长董国华)六个混成旅,及骑兵第三旅(旅长赵秋航)、第一教导队(队长吕衡)和由军政部命令增援的部队(总兵力约二万七千五百),分配在五个小地区里,负责讨伐。其二,使用宣抚工作班检举地下工作者和搜集情报。由佐佐木到一亲在通化组成的讨伐指导顾问部,指挥各地区的军事顾问,和旅、团里的军事教官,与第一宪兵队的分队长(连长)等。用宪兵、警察及特务组成工作班,在讨伐地区里进行搜查,逮捕及收集情报工作。其三,使用集家并村办法,划分居住地区和无人区,以断绝农民和人民抗日军的联系,及断绝抗日军粮道。这是指挥省县行政人员,在协和会会员的援助下,率领警察,按照既定计划和期限,把山林里(即预定无人区)的人民,全部赶出,到居住地区里盖房居住,拆除或焚毁了房屋,运走生活物资,使抗日军以后不能再来这里食宿。

实施的结果:当我依据计划,将命令及计划案送到第一军管区,和命令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张文铸、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王静修各派一旅兵力,第一汽车队派车队两连赴通化增援后,于九月初于琛澂赴通化开设讨伐司令部,佐佐木到一去开设讨伐指导顾问部,召集部队长、顾问、教官,依据计划,详加指导,在下山琢磨顾问常驻指导下,进行讨伐。(十月中我随同于芷山去视察一次)到一九三七年五月作一结束,中经战斗约计二百次。死、伤抗日军应各有千人以上。焚烧的山寨约百处,搜出和缴获的物品都有,抗日军的总员数,约减去一万名。而地方人民(内有鲜籍)被逮捕杀害的约有数百人,尤其是无人区人民,失去田庐,走死流亡者不下两万人。一九三七年春夏之交,瘟疫流行,死亡者当有数千,这些恶果都是

这次讨伐给予的。

（一）119—2，1761，1，第4号

编者注　王之佑，"九·一八"事变前为吉林省政府委员兼警务处长。1932年1月任李杜、丁超抗日军前敌总指挥。1932年5月投敌，7月任伪靖清乡委员会常任干事，1934年任伪满军政部少将部附，1935年任伪满军政部军事调查部长，1936年任伪满军政部参谋司长、训练教育总监，同年10月晋级中将。从1939年起，历任伪第八、第三、第一军管区司令官，1943年晋级为伪陆军上将。

吴国贵笔供

（1954年7月29日）

一九三六年九月，我任伪第五军管区军械处长职务中，被临时编入索混成旅任参谋长。该伪旅的编制：伪旅长索景清、日寇军事教官饭塚中佐，伪教官部勤务上野文武上尉、伪参谋长上校吴国贵、少校参谋张仲友、上尉参谋范鸿飞、伪步兵三十二团团长刘连钰、伪第五教导队步五团第二营营长王维周、伪骑兵队（由伪教导骑兵团抽出两连编成）队长范佐臣。

伪索混成旅受命增援通化，归伪通化地区司令藤井少将指挥，对抗日义勇军王凤阁进行"讨伐"。九月末开抵通化西英哥布及快大茂子待命。十月间又受命转进通化南约五十里的头道崴子。伪旅部及伪骑兵队驻该地，伪教导步兵第二营驻二道崴子，伪步兵三十二团驻三棵榆树及其附近。十月十日前后，伪通化地区司令藤井少将来头道崴子视察，指示索旅在该管区内要彻底搜剿，不给抗日义勇军丝毫活动余地。伪索旅按照此指示，派伪第二营在二道崴子及其以南热闹街一带；派伪步兵三十二团在三棵榆树附近及其周围，实行"搜剿"，该各团、营、队每月平均出动三四次，每次虽未与抗日义勇军遭遇，但都有烧毁山寨的报告，计两个月出动的总数约二十多次，烧毁山寨不下三十座。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末[应为一九三七年四月六日]，王凤阁在

通化东部地区被日伪逮捕就义，其率领的抗日义勇军被迫分散。一九三七年一月间，在伪旅管内头道崴子以南热闹街一带，发现少数义勇军活动。我得此情报后，当即报告伪索旅长，和日寇军事教官饭塚合计，决定派驻二道崴子的伪步兵第二营前往"搜剿"。据该伪营长王维周的报告，他派伪营副官大谷（日系）中尉率兵百余名前往"搜剿"。在热闹街附近与约三十余名义勇军战斗一次，使义勇军战死五名，其余被迫向南转移；在三棵榆树方面也发现有抗日义勇军，我将此情况报告伪旅长并和饭塚合计，决定命伪步兵三十二团酌派兵力实行"讨伐"。据该伪团长刘连钰报告，一月中旬，他派伪上尉副官（日系）村下及中尉春田率兵两连，在三棵榆树西方韭菜池子附近，与义勇军四五十名交战一次，给予抗日义勇军以阵亡六名的损失。此后，驻在各地的伪部队虽又进行了几次搜剿，但均未遇见义勇军。伪索混成旅于四月间奉命撤回防地热河。

（一）　119—2，1143，1，第5号

满洲国宪兵指导计划

（富田宪兵少佐制定）

方　针

同满洲国军讨匪并行，搜捕潜避在讨伐区内的游散匪贼。特别编成破坏共产党团和从事暗杀敢死的便衣队，以兼而策应讨伐行动。为给剿匪提供有效资料，建立谍报网。监察防犯士兵、职员违法乱纪，使之顺应协和精神。保安勤务的其他警察业务逐步明确分工，以指导满宪配属、伴随部队或独立承担治安肃正重要勤务。

指导概要

一、进行若干时日之准备教育，给执勤宪兵以功底，养成应变

能力，在一贯方针下提高勇敢进取精神和自信心。

二、部队使用

独立行动部队力求保持建制。

三、东边道中心和地方物资补给地通化附近，进行彻底盘问检索，搜出潜入逃匪，明确分离匪民，净化匪化中心地区并及于周围，为此与当地警务机关合作执行保安勤务。

四、配属部队或伴随讨伐队的宪兵，搜集谍报同时，担任共匪横行地区附近共产党团地下组织的破坏与清除工作。

以一部编成便衣队搜捕匪首并策划暗杀。

五、满宪勤务员协助策应满军的讨伐，力戒急功而妨害讨伐部队的行动。处理受降和进行小型讨伐时，与当地部队充分联系，避免彼此产生龃龉。

六、为取得满军部队与民众的军民一致之实，对士兵和其他人员进行监察。

七、满宪对日、鲜、满人执行职务时，视为在奉天警务统制委员会干事长兼奉天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指导下进行之。

八、与协和会特别工作班保持密切联系。

实施要领

一、由满宪各部队派出少数人员组成一个混成排，使之执行通化市内保安勤务，置于日本宪兵队长的区处之下。

二、将通化县城作为一个区划，向县城内日、鲜、满人发放居民证，使外面潜入逃避以及其他游散匪贼与居民分离，鉴别外来潜入者，使县城内肃清净化，明确分离匪民，防止向匪贼密送物资。

细节见鉴别匪民宗旨与居民证颁发规定。

三、其他净化通化市内的辅助手段见附件一。

四、由临时编成之满宪队长按作战命令部署兵力，交代任务。

关于细节指示如附件二。

五、辅助指导随行宪兵和当地宪兵。

六、取缔各机关不良密探。

附件一：

通化市内净化计划

一、发放居民证。

二、在市内四周设固定检查所四处。

编成如下：

区别 场所	日　宪	领　警	满　宪	满　警	自卫团	计
A（浑江渡口）	1	1	2	4	3	11
B	1	1	2	3	2	9
C	1		2	3	2	8
D	1		2	3	2	8

按配置处所适当决定B、C、D。

满宪使用宪兵臂章。

三、编成两个流动检查班。

编成如下：

区别 场所	日　宪	领　警	满　宪	满　警	自卫团	计
A	1	1	1	5	1	9
B	1	1	1	4	1	8

人员不足时向满军请求宪兵勤务辅助者。

四、搜查

进行临时搜查和全面搜查、指定地区搜查。

兵员不足时请满军协助。

五、设立谍报网

1.鲜人状况；2.满人状况。

六、为搜集谍报使满宪直接执行便衣特务勤务。

七、以日本宪兵为主并附加满宪检查通信。

八、由当地警务机关调查户口，特别对主人不在的妇女身份进行彻底侦查。

居民证发放规定

第一条　居住在通化县城的日、鲜、满（与军部有关者中不能着便服者除外）人中，对年龄在十五岁以上的男女（认为特别不需要者除外）发给居民证。

第二条　前条所称居住是指住居、有住所和一定时期逗留者。

一时逗留者视为居民，与一定时期逗留者一样发给代替居民证的凭证，或发给居民证。

第三条　通化县城系指附件第一图的区域。

但接近县城并出入县城的村民准据县城内居民（做出区别），发给居民证。

第四条　居民证样式和记载事项如附件二。

第五条　县城内居住者外出到城外时必须携带居民证，其他日满官宪要求提示时提示之，以证明身份。

第六条　进入县城者按如下区别迅速报告：

日军有关者及日军家属——通化宪兵队；

满洲国军队——满洲国宪兵队；

日、鲜人（向宪兵分队报告者除外）——领事馆警察署；

满人——通化警察署；

旅馆住宿者由旅馆主报告。

第七条　对旅馆住宿者发给旅馆住宿证以代替居住证。

第八条　街头步行者不携带居民证禁止步行，或予限制。

第九条　对出入县城者发给出入证（限当日，翌日和以后者另行许可）。

第十条　居民证免费发给。

但对丢失者，按另外指示，对二次以上丢失者视为故意所为，采取制裁手段。

第十一条　对判明为虚伪申报者和拒绝提示者，依法论处。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昭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实施。

奉天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干事长　陆军宪兵少佐富田直澄

通化宪兵分队长　陆军宪兵少尉小林庄吉

混成第一宪兵队长　陆军宪兵中校古岳新治

通化县长　刘天成

通化领事馆警察　警部原嘉市

附件二：

部队宪兵使用计划

一、在所在部落内设检查所，实行随时检查、一齐检查和指定区域检查，逮捕潜避的游散匪贼。

二、设立谍报网培养侦探。

三、组织便衣队。

1.需要以决死捕捉匪首或暗杀时，按谋略杀害之（毒杀）。2.搜集情报。

四、逮捕破坏革命匪团、附性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和救助支持者。

五、小股匪的讨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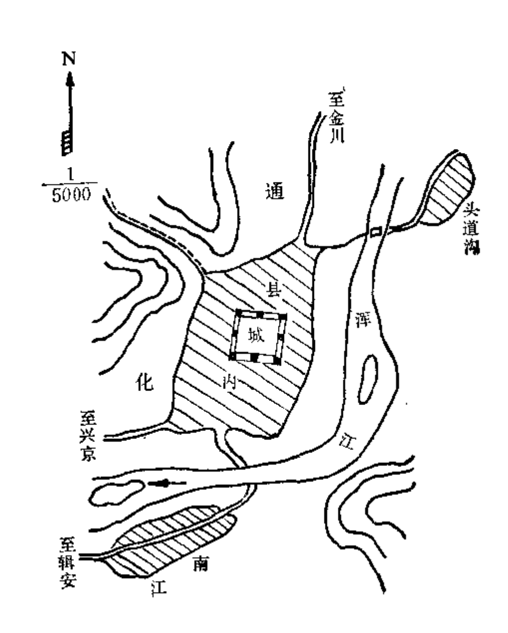
六、报告提出要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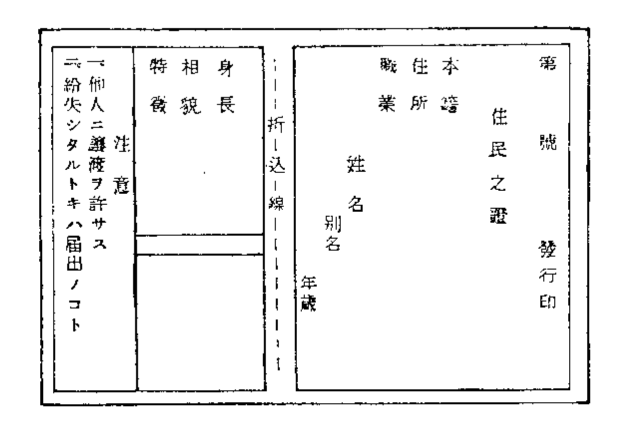
急需报告者作为特报，其他为旬报。

处理不良日鲜人时，须请示上级。

七、征收各队计划加以检讨。

通化县城附近要图




第　　號　　發行印

住民之證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別名
年歲

折込線

身長
相貌
特徵

注意
一　他人ニ讓渡ヲ許サス
二　紛失シタルトキハ届出ノコト

（一）　D，1107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昭和十一年度满军独立东边道秋冬季讨伐综合报告》，1937年4月20日。

桥本岬检举书

（1954年7月17日）

被检举人　原伪满第一宪兵队长宪兵中校古岳新治（日本预备役宪兵少佐）

与被检举人的关系　上下级的直接关系

犯罪事实：

被检举人古岳新治，当时是作为混成第一宪兵队长来参加东边道讨伐的，编成如下表。在此期间，指挥各宪兵连向东边道出动，参加讨伐爱国人民军队，在东边道地区对爱国军队进行收集情报、掠夺粮食及武器弹药、逮捕屠杀、谋略诱扣和逆用，对爱国人民

进行检举逮捕屠杀、逆用、烧毁房屋等罪行。

混成第一宪兵队编成(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当时)

东边道讨伐指导部：

部长　少将佐佐木到一；主任　大佐下山琢磨；部员　中佐某[河崎大佐]，少佐石井亮，宪兵少佐宇津木武史，其他主计大佐某。以上关东军司令部员、伪满军顾问。

混成第一宪兵队长　宪兵中校中岳新治队本部：

警务主任　宪兵上尉小仓某；警务系　宪兵上尉河野右卫；司法属官　唐津某；司法属官　唐泽某；司法属官　中冈库吉；副官　宪兵中尉征矢铁男；军士　大约五名；军属　大约十名。

萩野宪兵连　连长宪兵中尉萩野稔之，以下约四十名(原属沈阳第一宪兵队第一连)，驻扎地辑安县热闹街地区。

桥本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桥本岬，以下约四十名(原属沈阳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驻通化县八道沟地区。

川元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川元日吉，以下约三十五名(原属安东第一宪兵队第三连)，驻辑安县三道沟地区。

富田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富田丰吉，以下约四十名(原属齐齐哈尔第三宪兵队)，驻地柳河县地区。

原冈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原冈房之助，以下约七十名(原属承德第五宪兵队)，驻地通化、辑安县境头道崴子地区。

大坪宪兵连　连长宪兵中尉大坪松雄，以下约七十名(原属承德第五宪兵队)，驻地八道江地区。

寺尾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寺尾甚内、以下约七十名(原属长春国都宪兵队),驻地抚松、濛江地区。

水野宪兵连　连长宪兵中尉水野增一，以下约六十名(原属吉林第二宪兵队),驻地抚松、桦甸县地区。

一共军官等约四百六十名

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古岳新治，在东边道讨伐指导部直接领导下,以文件、电话指挥命令各宪兵连,取分散部署态势,配合当地伪满讨伐部队、日军独立守备队及各县警察，以王凤阁爱国武装、杨靖宇的抗联第一军等为主要目标,担任全地区的治标和治本工作,彻底消灭其根据地。

(一)　119—2,29,4,第10号

2　杀害王凤阁

军政部大臣命令

(1937年1月6日　满作命第50号)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须按所附讨伐指导计划(临抚地区除外)进行讨伐。

军政部大臣　于上将
军政部最高顾问　佐佐木少将

第二次讨伐计划(临抚地区除外)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军政部讨伐指导部

第一　方　针

军除临抚地区外,由各地区讨伐队尽量抽出兵力,以王凤阁可能潜在的辑安第四区附近临江县境或临江、濛江两县境附近为重

点，全力搜捕匪首王凤阁，同时彻底歼灭小匪团。

第二　指导要领

一、军队划分

辑安南部地区（略称辑南地区）

司令官　陆军中将张益三

安东地区司令部

混成第一旅

索混成旅

旧辑安地区司令部及各旅配属部队如原状

辑安北部地区（略称辑北地区）

司令官　陆军少将高明

混成第二旅
步兵第十六团 ｝配属部队如原状

金柳地区

司令官　陆军少将董国华

混成第六旅（步兵第七团，步兵第六团第一营本部及第一、第三连，骑兵第九团，移动无线电台缺）

骑兵第三旅

第三教导骑兵团

配属部队如原状

濛辉地区

司令官　陆军中将廖弼宸

奉天地区司令部

混成第五旅（缺骑兵第八团）

步兵第六团第一营（缺第二连及第一机关枪连）

混成第十四旅（配属临抚地区部队除外）配属部队如原状

直辖部队

第一教导队(移动无线电台一部属之)

步兵第七团

骑兵第九团(通化治安队属之)

混成第一宪兵队

总预备队

骑兵第十六团

二、各地区部队配属要领及任务

1.辑南地区讨伐队

辑、通两县境大壶沟山——将军坟一线以西的辑安县(含欢喜岭)内为担当地区,地区内剿匪搜索重点是尚团长和王凤阁旧根据地方向。特别须与宪兵协作,搜索和根绝担当区内的杂匪。

另外,根据匪情,向桓仁县、宽甸县东部地区及通化县西南地区出击。

特别将索混成旅司令部置于青沟子或台上附近。

2.辑北地区讨伐队

司令部设于辑安县第四区三道沟附近,主要担任辑安县第四区及通化县第二、第三区内的欢喜岭、冰沟子、烂泥塘子沟门、二道沟门、挂重岭(含)一线以南地区,兵力重点配置在辑安县第四区(含谐草沟)。剿匪、检索的重点指向临、辑两县境。特别须与宪兵密切协作,彻底击溃担当区内的潜在匪徒。

另以一部继续在王凤阁匪旧根据地搜索逮捕。

步兵第十六团主要配置在通化县境内。

3.金柳地区讨伐队

担当地区不变。

担任金川、柳河两县内匪团的搜索,搜索红军旧根据地的同

时，特别要努力防备兴京附近匪团侵入，并积极出击。

另外，须特别留意掩护梅通线的建设。

配属给混成第六旅的活动无线电台，转属给第一教导队。

4.濛辉地区讨伐队

担当地区为松树镇、头道岔、老岭（含）一线以北的濛江县及辉南县全部。

司令部设在头道花园附近，努力将混成第五旅配置在二道花园、白浆河以南，与步兵第七团及第一教导队密切协作，把剿讨重点放在防止从濛、临县境侵入的匪团，并掩护濛江至抚松的道路。

混成第十四旅（配属临抚地区的部队除外）以一部留置在辉南县内，主力配置在第一、二、四区，与步兵第六团第一营部队，共同担当该地区及辉南县的治安。

特别要防止从吉林省境及抚松县境逃入匪团。另以一部担任朝阳镇、辉南、濛江道路的掩护。

5.直辖部队

第一教导队

队本部设于红土崖附近，以通化县冰沟子、烂泥塘子沟门、二道沟门、挂重岭（含）以北的第二、三区，临江县第五、六、七、八区为担当区，特别把剿匪搜索重点指向辑、临县境北老岭山脉和濛、临县境，与宪兵队、步兵第七团、混成第五旅部队密切联系，彻底歼灭潜在匪。

另以一部配置在大板石沟、黑瞎子沟等要地，与混成第六旅部队联系，防止匪团潜入金、临县境。

步兵第七团

团本部设在临江县城或三队附近，担当临江第一、四区及濛江县湾口附近（松树镇、头道岔、老岭（不含）一线以南的濛江县），剿

匪搜查重点指向临辑县境及老岭山中，与第一教导队、混成第二旅及第五旅部队密切联系，彻底搜索讨伐潜在匪。

特别是鉴于顾虑临抚街方向匪团的侵入，充分准备防遏和迎击。

骑兵第九团

以第二、第三区除外的通化（县城除外）为担当地区，兵力配置在英歌布、大泉源（不含）一线以东地区，担任县内治安，特以一个连配置在干沟子、二密河附近，掩护梅通铁路的建设。

另以治安队一个连，配置在富尔江口，担任桓、辑、通三县境附近治安。与大泉源、三棵榆树驻屯日军密切联系，特别留意兴京、桓仁县境匪团的动静，必要时积极出击。

混成第一宪兵队

部队的配置，在队长计划下统一使用，仍然将重点指向搜索王凤阁匪，同时并注意各部队紧密协调和联系，估计必要时配属其一部。

总预备队

骑兵第十六团

驻在通化县城，担当总司令部及指导部的警护，并与各机关协作，担任县城附近的警备。

三 讨伐实施要领

讨伐的实施，准据康德三年度后期讨伐实施要领。

（一） D，1107

佐佐木到一《昭和十一年满军独立北部东边道秋冬季讨伐综合报告》（摘录）

1．秋季讨伐末期以来，王凤阁带领随身部下数十名（一度为十

（名），钻我讨伐阵势的空隙，巧妙潜藏。最近宣称已成为红军匪，以避我之搜查行踪，难以判明其所在。〈一九三七年〉二月初，综合各种情报，基本上判明仍然潜伏在旧根据地。各讨伐队于是大肆活跃起来。特别是在八道沟方面，奋战五个月搜查王凤阁的桥本宪兵连，构成了更加严密的谍报网，努力弄清他的所在。

2．三月十六日和二十二日，步兵第十六团的部队逮捕了王凤阁部下两名，和韩连长及其他匪二名。调查得知，王凤阁于二月初旬带着随身部下，从老虎山山寨西去，目前潜伏在闹头沟1150或953高地附近山寨。

于是二十二日步兵第十六团主力从闹头沟方面，桥本宪兵连从果松川方面、索混成旅一部从欢喜岭方面，步兵第一团主力从南方，开始了围攻。步兵第十六团当夜在闹头沟里660高地北小流一线与王匪遭遇，激战后，将其击退至1120高地。

该队于翌日对1120高地一带严密搜索，但因降雪较大，暂时失却匪迹。

3．该匪乘二十三日以来咫尺难辨的降雪，在我警戒网潜行，经羊群沟（八道沟北）北侧东行，再次向老虎山方向逃走（向桥本宪兵连投降的王凤阁部下供述）。得讯后，第十六团极力穷追匪迹，经四昼夜，于二十五日夜在老虎山西北十公里1310高地北侧发现，激战一昼夜，匪于二十六日夜半，秘密向北方逃走。

4．指导部根据上述情况，不失时机地按下开部署各队，努力进行逮捕。

（1）令程游击队迅速参加第十六团的战斗；

（2）令在红土崖的教导步兵第一团各一部，进出南老岭及其东西头道阳岔、小南岔，防止匪向北逃走；

（3）令骑兵第五团急进至老虎山附近，防止匪从该方向逃入；

(4)令索混成旅及步兵第一团努力防止匪向西南逃去;

(5)将通化治安队(相马上尉指挥的五十名)急派至战斗地点,列入步兵第十六团长的指挥之下;

(6)令言岳混成第一宪兵队长采取万无一失的搜捕行动。

5.二十六日夜半,向北逃走的王匪,无法突破我严密的包围网,改向西走。

各队密切联系,一齐缩小包围圈,猛追。二十七日晨,在王凤阁沟(六道沟东六公里)的程游击队山口连,于午后一时半切断匪的退路,包围进攻,其一部突入匪中,将匪首王凤阁及其妻逮捕。追击队又捕杀了二十余名。至此,全部歼灭了王凤阁的主力匪团。

(一) D,1107

桥本岬口供

(1954年8月4日)

问:你在伪满沈阳第一宪兵队充任第二连连长时期,具体进行了哪些活动?

答:一九三六年四月到一九三八年四月,我以满洲国沈阳第一宪兵队(在东边道讨伐时该队番号始改为混成第一宪兵队)第二连连长的身份,亲自命令指挥全连士兵,对抗日武装部队进行搜集情报约十五次。其中准确有效的情报八次,配合日满军讨伐攻击十三次。在这期间,我主要参加了三次东边道大讨伐:

第一次参加东边道大讨伐是一九三六年五月到七月。我命令、指挥满洲国宪兵七十名,在通化、辑安、桓仁、宽甸一带,配合满洲国步兵教导第一团,对抗日武装部队进行游击讨伐。六月间,先后在通化、辑安县境与红军(抗日联军)进行了两次战斗,在战场上打死红军三四人,打死和平居民一人,夺步枪三四支。七月下旬,李

命搜集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的情报，我带领宪兵三十名，在通化七道沟、八道沟、九道沟、十道沟逮捕了当地和平居民四人，进行拷问、威胁后，强迫他们搜集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的情报。

第二次参加东边道讨伐是一九三六年十月到一九三七年三月。我以满洲国沈阳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长的身份，命令、指挥部下宪兵四十名，在通化八道沟及辑安外岔沟的附近地区搜集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的情报。在这期间，我的连部驻扎八道沟，我命令指挥我的部下分别驻扎六道沟、七道沟、十一道沟、四道江、小南岔等地区。我命令、指挥部下先后逮捕当地和平居民五十五人，胁迫他们为我搜集情报，并诱捕了王凤阁部队抗日武装人员及其他抗日武装人员三十九人，利用他们当密探。同时在驻扎地区附近村庄，先后进行了十八次搜查，逮捕了抗日武装人员、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和平居民共五十三名，我命令部下就地全部屠杀了。其中一人是我亲手杀的。在搜查中，先后烧毁了王凤阁部队房屋二十六处，共六十二间，劫夺该部队粮食六大车。由于我在该地区布置了严密的情报网，诱捕了王凤阁部队人员，从而收集了准确有效的情报，及时通知了满洲国军，对王凤阁部队进行了七次袭击。我亦亲自命令、指挥部下进行了两次偷袭攻击。在战场上打死王凤阁部队抗日武装人员共计三十三名，俘虏王凤阁本人及其妻子、儿子和部下共八人，夺步枪三十二支。使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全军覆灭了。

问：你具体讲一讲你如何搜集准确有效情报，使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全军覆灭的？

答：一九三七年三月上旬和中旬，我先后诱捕了王凤阁部队抗日武装人员三人，从严刑审问被诱捕的抗日武装人员的口供中，得到了王凤阁部队约一百余人在八道沟东北山地密林中活动的情

况，及最近期间的行军路线和宿营地址的准确情报后，我立即报告了当地满洲国军和住通化混成第一宪兵队队部。三月下旬，依据我的情报，对王凤阁部队进行伏击的满洲国军步兵第二团约六百名的兵力，在六道沟附近东南方，与王凤阁部队开始了战斗。在该地区搜索的满洲国军教导步兵第一团一个营的兵力听到枪声后也参加了战斗。与此同时，我派在七道沟的宪兵班又诱捕了王凤阁部队抗日武装人员一名。从强迫他供述的情况中，知道了在交战中的抗日武装部队里确有王凤阁本人，及王凤阁部队在密林中的行军路线和宿营地址的情报。我立即把这准确情报向通化混成第一宪兵队队本部及当地日满军报告了。当时东边道讨伐指导部对我报告的准确情报非常重视，故该部改变了准备结束东边道讨伐的方案，并根据我的情报，作了偷袭、攻击、覆灭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的计划，重新组织了军事讨伐力量，计有满洲国军步兵第二团、教导第一团和满洲国军骑兵第五团、日军独立守备队一个中队，共有兵力约二千一百名。于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通化、辑安、临江交界的山地上，将王凤阁部队包围，战斗了十五个小时，将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全军歼灭了。王凤阁司令及其妻子、儿子与部下共八名被俘，战场上打死王凤阁部队人员二十余人，侵占了王凤阁部队的抗日根据地。王凤阁及其部下与妻、儿八人，被屠杀于通化城东北玉皇山下。

（一） 119—2,1010,1,第4号

宇津木孟雄口供

（1954年9月10日）

问：你详细讲一讲你到通化指导伪满军第一宪兵团，对抗日联军王凤阁部队的所谓讨伐情况。

答：一九三七年一月中旬，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派我到通化地区，以伪满军兼职顾问身份，接任奉天宪兵队特高课长富田直澄少佐，指导伪满军第一宪兵团对抗日联军王凤阁部队的讨伐任务。我到通化之前，先与奉天宪兵队长加藤泊治郎研究了讨伐的具体方案，决定先进行诱扣，后进行肃清。我赴通化接替富田少佐职务后，由伪满军第一宪兵团长古岳新治中校报告当前讨伐工作一般情况和伪满军宪兵的兵力、编制以及通化地区的治安情况。伪满军宪兵兵力约二百五十名，其余分驻辑安、临江、抚松等地，另外还有一部分直接配属在步兵讨伐队中。我按与奉天宪兵队长研究决定的讨伐方案，指示古岳中校说："目前要尽量坚持诱扣，如果不可能，再转入武力肃清。"其后，我为了解伪满军宪兵的分布配备情况，曾到抚松、临江等地，进行视察工作及指导业务等。

问：你到通化以后，怎样具体指导诱扣工作的，其结果又怎样？

答：我到通化之前，伪满军宪兵团曾多次利用居民，或者选拔少数宪兵伪装农民，给王凤阁部队送信等方法进行诱扣工作，奉天宪兵队长还直接派长岛工作班到所谓治安恶化地区进行工作。我到通化后，古岳即向我报告诱扣工作已陷入无法进行的状态，他还提出了讨伐的具体作法，应由诱扣转入武力肃清。以后，我与奉天宪兵队长研究后，同意古岳中校进行武力肃清的讨伐方案。

问：你将以武力肃清王凤阁部队的方法和情况讲一讲。

答：以通化附近一百五十名伪满宪兵为主力，抚松、临江各二十名，辑安十名配属到第一线讨伐队，并在通化与辑安之间设置两个据点，各配三四十名宪兵，组成一个包围阵，以逐步肃清、逐步前进的办法来缩小包围圈。一九三七年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曾发生两次小规模的战斗，双方均无伤亡。

问：你以伪满军兼职顾问身份指导伪满军宪兵团对东北抗日

联军王凤阁部队进行诱扣、讨伐肃清，古岳直接指挥部下所犯的罪行，你应负什么责任？

答：我以伪满军兼职顾问的身份，并代替了奉天宪兵队长指挥伪满军第一宪兵团，对东北抗日联军王凤阁部队进行讨伐工作，只要是古岳所属部下所犯罪行，我都应负参与策划和协助、指导讨伐的罪责。

（一）　119—2，29，1，第4号

坂根觉次郎笔供

（1954年12月1日）

一九三七年一月上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宇津木孟雄少佐，为接替伪军讨伐队混成第一宪兵队指导部长富田直澄少佐而到了通化。到通化后，在通化县城西门外田村旅馆，到同年三月底，指导伪军宪兵。

一、宇津木少佐的任务，是指导由伪军混成第一宪兵团约三百名兵力所进行的、以破坏和消灭东北抗日联军及抗日部队为目的的诱扣工作和情报活动。其指导是通过伪军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古岳信次〔新治〕中校进行的。其方法是，古岳中校每天去田村旅馆向宇津木少佐汇报情况并受其口头指示、命令。指导部由宇津木少佐和我（军曹）两人负责。我是以通化宪兵分队附兼任传达宇津木少佐的指示、命令和与机关部队的情报连络。宇津木少佐为了直接指导，曾去过通化省临江县城。奉天宪兵队长加藤泊治郎中佐，为了指导伪军、宪兵业务和视察通化宪兵分队，曾来过通化，他俩人曾秘密的进行过连络。

二、一九三七年二月，根据宇津木少佐的命令，通化宪兵分队长小林繁太郎少尉，把铃木二郎曹长等七名（我也在内）派遣到通

化县城西南方一公里的浑江上，同时宇津木少佐又命令伪军宪兵八田中尉等二十名，将被俘的抗日联军二十名押到现场。于午后五时许，我在现场指挥伪军、宪兵将被害者用粗绳捆起来，要他们各五人一处坐在浑江冰上的裂缝处，命令五名伪宪兵从背后开枪射击被害者的头部，使被害者掉落河里予以杀害。当时，我在下游检查冰下流着的尸体，还将一名把绳解开逃跑的被害者推到河里杀害了。屠杀完了的第二天，我到田村旅馆向宇津木报告了情况。

一九三七年一月以后，在通化省通化县东南部地区，为了破坏及消灭王凤阁司令所领导的部队，宇津木少佐指导宪兵进行情报活动，要桥本宪兵连搜集情报，结果于一九三七年三月下旬，在通化县二道阳岔山中逮捕了王凤阁将军。

对王凤阁将军的审讯是在通化宪兵队，由通化警务统制委员长儿岛作二大尉、伪通化警务局警务指导官、伪军混成第一宪兵队警务主任、通化铁路警护队警察主任、日本领事馆、通化警察警务主任及日军和伪军部队军官各一名共同进行审讯。其结果是决定与其妻子、儿子一起杀害。

一九三七年四月中旬，我奉分队长儿岛大尉的命令，将王凤阁夫妻和三岁的儿子等三人带到通化县城东玉皇山麓，命令伪军骑兵中尉用日本战刀将王凤阁斩杀，命令伪军枪杀其妻子和儿子。

（一）　119—2,29,2,第14号

毕相臣控诉书

（1954年7月20日）

控诉人：毕相臣。我控诉日本宪兵迫害我和杀害王凤阁及其妻子、儿子的罪行。王凤阁是我的外甥，因王凤阁反满抗日，在通化大罗圈沟一带打游击，日本宪兵队派出许多部队抓他都未抓到。

因此，于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宪兵就把我抓去，关押在日本宪兵队，要我说服王凤阁投降。我拒绝日本宪兵卑鄙无耻的要求，也不承认王凤阁是我外甥。我当时宁愿一死也不能当日本鬼子的走狗。日本宪兵给我过堂十二次，有九次受刑，把我肋骨打断三根，灌凉水将我呛伤，使我痰中带血。日本宪兵队残酷审讯关押我四个多月，直到他们把王凤阁抓到才把我放出。

康德三年，王凤阁领导抗日联军在七道沟进行游击战时，伪军讨伐司令部与宪兵队派出七个团的兵力讨伐王凤阁。这年冬天雪很大，在战斗中就连着下了几天大雪，部队行动很困难，粮食弹药也不多。经过四个月的战斗，粮食弹药几乎耗尽，王凤阁部队兵力也不多，以后退到老虎山，外面包围很紧，又切断了外援。就在这种情况下，王凤阁部队士气仍然很高，英勇战斗了七天七夜。敌人的火力很猛，他们无法突破重围。王凤阁带领部下与他妻子转移到六道沟小南岔王凤阁沟。此时，王凤阁身负重伤，又被日寇和伪军包围，王凤阁身边就剩下几个战士，子弹也全打光了，王凤阁及妻、儿和几个战士全部被俘。这是康德四年阴历二月十二日的事。被捕后关押在通化宪兵队，经过几次过堂，敌人逼他投降，王凤阁志气刚强，宁死不降，不当亡国奴。敌人无计可施，于同年阴历二月二十四日，用大卡车拉着王凤阁及其妻、儿，经过通化市大街到玉皇山下，用刀将他们砍杀了。

王凤阁是我亲外甥，他为抗日的正义事业而被日本鬼子惨害，连三岁的孩子都难于幸免，这深仇大恨我永远也不会忘记。

（一） 119—2，29，4，第4号

马越潭证词

（1954年8月8日）

我叫马越潭，今年五十一岁，家住吉林省通化市第一区光明街十组一百四十四号。我现将伪满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长桥本岬指挥所属宪兵，在通化县三道沟、四道沟、八道沟、王凤阁沟等地搜集情报，配合日满侵略军攻击、逮捕、杀害我抗日武装人员及其领导人王凤阁和其妻、儿的罪行事实，证明如下：

一九三七年三月，伪满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长桥本岬指挥所属宪兵，配合日满侵略军，在通化县大罗圈、三道沟、四道沟、八道沟、十二道沟、三道江及王凤阁沟等地，向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进行攻击讨伐，结果，在老虎山王凤阁沟将我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包围，在战斗中打死抗日武装人员二十余名，并逮捕了抗日武装部队的领导人王凤阁及其妻、儿共八名。敌人经多次刑讯，强迫王凤阁投降未逞后，即将王凤阁及其妻和三岁的孩子用卡车一齐拉到通化城东北玉皇山下，首先用军刀屠杀了王凤阁后，又将其妻及孩子屠杀了。这个屠杀的事实通化市人人皆知。我当时系伪满通化县警务局警士（便衣），确知此情况。

（一）　119—2,1010,1,第6号

迟曼青谈日寇残杀王凤阁一家三口的经过

（1981年5月10日）

一九三七年四月六日清晨，日寇就让保长们挨家挨户通知，今天上午要处决王凤阁，家家都要有人在路旁观看。众人怀着不同的心情，纷纷鹄立路旁，有的是希望见英雄最后一面，有的希望杀的不是王凤阁而是抓错了人。尤其是他的亲友、同学，更是万分难

过。八点多钟日伪军出动了，街上三步一岗，五步一哨，从南关宪兵队一直到城东柳条沟，五六里长的街道，戒备森严。还有无数便衣密探混在人群中，准备发现同情烈士的嫌疑犯，随时逮捕。

一切布置完备，从宪兵队先开出了几辆荷枪实弹、刺刀闪光的日本宪兵车，后面是两辆大马车，第一辆坐着王凤阁，第二辆是他的妻子抱着孩子，后面又是几辆日伪军汽车。王凤阁新理的发，刮了胡须，穿了一套新棉衣。上车前给预备的"送行"酒饭，他都吃了喝了。他是从来不吸烟不喝酒的，但那天破例喝了一碗酒。车行得很慢，他坐在车上神采焕发，红光满面，目光炯炯地向左右人群扫视。当看到自己的亲友故旧时，则久久凝视着，车子过去了他还要回头看几眼。路旁群众，不管曾否相识，都是眼巴巴地看着两辆车上的三口人。各个揪心撕肺，痛苦万分，有的把眼泪往肚里咽，有的止不住流了出来。事后，人们都怀着敬佩的心情说，这那里像去赴死，简直像带着老婆孩子去串亲戚，喝喜酒。

车子终于到了刑场。日伪军头一天就在柳条沟挖了两个坑，一大一小。车子停后，一家人被押下了车，他妻子还把孩子尿了泡尿，而后脸色苍白两腿微颤地向丈夫靠拢。王鼓励她说："别怕，坚强起来！人不总有一死吗？这死值得！"行刑的时间到了，鬼子让王凤阁下那个大坑里去。这时他抬起头来，慷慨激昂地对广大群众说："诸位父老兄弟们！诸姑姐妹们！我王凤阁通化生，通化长，就是我的小名大家也知道。为了中华民族的存亡，为了把日本鬼子赶出中国去，我和日本鬼子战斗了这些年，不幸被俘，现在我要和乡亲们永别了。希望大家不要泄气，一个王凤阁倒下去，还会有千万个王凤阁站起来！人心不死，国必不亡！乡亲们战斗啊！中华民族万岁！……"这时鬼子吓得叫他快下坑去，他神色自若，从容不迫地跳了下去，昂首挺立，引颈待戮。鬼子让他跪下，他屹立不动，这

时刽子手举起锋利的刀向英雄砍去，一腔爱国热血喷射长空，而后溅落在柳条沟这块国土上。这时鬼子又叫他妻子抱着孩子到那个小土坑去。她说，我们活着一处做人，死也要一处做鬼，于是，抱着孩子毅然跳入大坑。一个伪警先向母亲开了一枪，然后又向孩子开枪，头一枪未打死，孩子哇哇大哭，伪警又开了一枪，哭声又自坑中传出，直至第三枪响后，孩子的哭声消失了。日寇这一惨绝人寰的暴行，激起了群众的无比愤慨。烈士的鲜血，孩子的哭声，撕碎了群众的心。这一幕，一家人为了卫国而在敌人屠刀下临危不惧，视死如归的浩然正气，给白山增光，黑水增辉。使日本鬼子看到了中国人民的气节：威武不屈，富贵不淫，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向鬼子屈服，他们永远也实现不了侵占中国的梦想。同时，也使广大群众从这一家人身上汲取了力量，增强了抗日必胜的信心。

刑场很快被鬼子填平了，烈士的头颅被鬼子拿到各地示众去了。日寇在土坑周围派了便衣特务，昼夜巡视，看是否有人来祭奠忠魂。尽管鬼子防范严密，但在土坑周围却常发现火化纸灰的痕迹。可见人民不会忘记他，他永远活在人民心里。愿烈士英名，永载史册！永垂千秋！

（五一）　87—5,1

编者注　本文作者迟曼青，系王凤阁发妻迟凤英胞妹，曾在抗日民族自卫军总部所设妇女部负责宣传工作，后为中学语文教员。王凤阁一家三口被日寇杀害的场面为其二姐迟凤珍所见。作者的一个同事王景柱，家住柳条沟，王凤阁一家三口被日寇杀害时，他才十多岁，挤在人群里，看得真真切切。作者即根据以上二人的多次谈话，写成本文。

《新京日日新闻》关于抓捕王凤阁经过情况的报道

（1937年3月29日）

曾以一万元悬赏的北部东边道匪首王凤阁，在满洲事变以后，

成了名符其实的君主，在绿林中为王。然而，在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一点半钟，于通化县六道沟东方约六公里的王凤阁沟，被程游击队山口连及步兵第××团长于明甲上校指挥的步兵第××团，及从通化宪兵队选拔出来的宪兵一个排，在通化孙部队的协助之下，终于恶运被捕，屈服在王道的旗帜下。目前在通化审讯中。王凤阁这样的大匪首，能被逮捕的直接原因，完全是由于满洲国军自觉的新军意识和日系军官协力之结果。因此，二十九日，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向团部部队长及安东省长发出感谢电。经审王凤阁的结果，判明了该匪团的编制是将王凤阁称为中韩抗日同盟军事委员长，司令崔宗仑，民事部长崔宗五，部队总人数五百名。轻重机枪二挺，手枪四五十支。卫队有魏营长、李克令、张殿英、刘相花等部下在活动。其他游击队方面有万团附、尚鸿恩、韩连长等各匪团，但这些匪团估计在近日中都能被逮捕。王匪首被逮捕的经过情况如下：

第一报 （三月二十五日）

一、步兵混成第××旅第××团长于明甲上校所指挥的步兵第××团（该团由军事教官山崎中佐指导，并附有步兵第××团的一个连），二十五日夜间，在通化县第三区标高一三一〇高地（六道沟口南十八公里），终将王凤阁的主力匪团捕获。在此攻击中，曾协同向敌追击中的教导队步兵第××团程部队，对顽强抵抗的匪贼，极力地加以歼灭。但因该地区雪深，且敌人占有山头要地，未获成功。

二、到了二十六日，匪贼仍无丝毫的动摇。因此，在当日晚，由通化选拔出一个宪兵排及通化孙部队的一部，急速派遣协助。可是，在当晚一点多钟，该匪团拟以极巧妙的方法脱出我包围圈，被我各部队识破，为不失时机，立即进行追击。

三、二十七日早晨，在王凤阁沟（六道沟东约六公里）附近的程游击队的山口连，在下午一点多钟，切断了匪贼的退路，并将其包围攻击，随之逮捕了匪首王凤阁及其妻、子。

其他部队也在同时逮捕了二十四名匪徒。战斗胜利告终。

四、现正打扫战场中，详情另行电告。

第二报

一、王凤阁及其妻、子和另三人，二十八日下午二点半钟，被押到通化指导部，关押在第一宪兵队。

二、从二十九日开始审讯。

（一） 119—2,1010,1,第7号

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关于抓捕和杀害王凤阁的通报

（1937年6月24日 中警委第282号）

逮捕反满抗日巨头王凤阁

自去秋以来，即做为满军讨伐队讨伐目标的反满抗日匪首王凤阁，在通化县七道沟山中，受到满军游击队山口连的急袭，终于在三月二十七日被捕。在通化经满宪审问后，于四月六日与其妻一同予以严重处分。

（一） 119—2,20,3,第2号

3 日伪治安工作委员会及其活动

对东边道抗日军民进行思想战和政治战

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的意义

康德三年十月开始的东边道肃清工作，在作法上是与过去的

讨伐不同的。

一、在军政部最高顾问的直接指导之下，以满军单独力量担任东边道北部九县的讨伐和肃清，因而设立了通化指导部。

二、在讨伐过程中，根据十二月九日关东军命令，将该地区的全部治安工作置于担任讨伐指导部长的军政部最高顾问的统制之下，因而在通化设立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委员会。

如上所述，讨伐主体是满军，并且治标、治本、宣抚等各项工作，均由讨伐指导部长掌握，综合统一进行。这是国内治安工作划时期的新动向，应予重视，其意义约有以下几点：

一、明确了日满军应有的活动界限，并朝着这一方向，逐渐发其机能，执行其基本任务，以确保国防和治安。

例如：最高顾问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通化曾称：

"此次所以单纯用满军的单独力量肃清这一地区，是因为要检验一下满军现有机构——有顾问以下日本人交织在内的现机构的讨伐肃清能力究竟如何，完全是试验性质。军正在注视其成果。

"现在皇军仍在各处流着鲜血，并且为了治安工作用去了极大的力量，牺牲之大有目共睹。如能把这种费力之事委之于满洲国各机关，由其承担，皇军便可以减轻负担而从事其本来任务。凡是理解皇军使命并承担着满洲建国事业的人，对于此种时机的到来，是时刻都在热烈地盼望着的。"

也就是因当前国际局势日趋紧张，须使皇军专心于国防，以满军警确保国内的充分治安，明确划分两者的职能的界限。而此次东边道的治安工作，正是这种开端的第一步。

二、匪贼活动的中心已移至共匪方面，且匪贼间的抗日统一战线，也逐渐发展起来，这是全满的普遍现象，东边道也不例外。去年[一九三六年]春天以来，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王凤阁匪等政治匪

与朝鲜革命军之间，建立了诸如中韩抗日同盟会或作战协定等有组织的结合与联系。加以第二军王德泰匪之西移与第一军联系，以及有名的政治匪吴义成的南下，致使东边道北部治安，虽经建国以来多次讨伐，仍未见光明。面临这种形势，自然应该重新探讨过去的治安工作方针。

1.在治安工作彻底做好以前，在一定时期内要保持连续性。因此，经常配备和充实警备力量是必要的。

2.讨伐和宣抚工作同时并举，并有必要对民众进行政治、经济工作。因此须统一治安工作机关，使之浑然一体。

换言之，在必要的地区，设立不受行政区划约束的、并授以广泛而又高度权力的特殊机关，以统一掌握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等各种职能，并保持经常性。

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通化设立的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委员会就是具有这种性质的机关，这是满洲国的首次试验，其成绩如何对将来的治安工作是有重大影响的。

3.从地理方面看，东边道是与朝鲜接壤的满洲国内陆地区，为确保满洲、朝鲜的治安，有必要首先加以肃清。

4.东边道属于重工业资源丰富的地域，为使面临国际危机的日本得以弥补国防重要资源之不足，迅速加强准战时体制，需要把这一工业地区建设起来。

以上就是此次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所具有的特殊意义。这项工作的进展及其成绩，必须周密而完善，才能有助于将来的治安对策，并成为重要指针。

治安工作委员会设立前的情况

康德三年度东边道北部秋季讨伐是从十月一日开始的。当时(九月)东边道全地区的匪情是：匪首数一百二十七，匪徒五千五百

二十名，与前一年九月之匪首数一百一十六，匪徒五千零九十名相比，很明显增加了约百分之十。

	匪首数	匪　数	百分比	
			匪首数	匪　数
共　匪	45	2590	35.4	47.0
政治匪	37	1720	29.2	31.2
土　匪	45	1210	35.4	21.8
合　计	127	5520	100	100

匪徒的约半数为共匪，很明显匪团活动中心是共匪。再看决定作为治安工作委员会工作地区之东边道北部九县（辑安、通化、临江、长白、抚松、濛江、辉南、金川、柳河）的匪团分布状况，匪徒为二千二百八十名（第一军管区内匪数的百分之四十二），其中共匪为一千五百（百分之六十六），政治匪为四百九十（百分之二十一点三），土匪为二百九十（百分之十二点七）。即占南满共匪总数二千六百名之过半数即百分之五十八。只从九县的匪数来看，其中百分之六十六是共匪，这就明确地说明，为何此次治标工作对象置于共匪方面。

再看九县匪团活动状况：

一、抚松方面——第二军第一师×××匪（匪数一百，轻机二）向长白方向；吴义成匪（匪徒二百，重机一，轻机二）、周太平匪（匪数二百，轻机二）向奉吉省境西部；王营长万军匪（匪数六十）向西南方向；王德泰匪向东南方向移动。他们都是共匪或属于共匪系统。上月（八月）中旬以来，有骤然抬头之势，抚松地区正在化为共匪的巢穴。在抚松、长白、临江三县盘据的匪团总数达一千五百一十名，几乎都是共匪系统，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集中于抚松县。

抚松地区社会关系的特征是：

1.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属于山地、森林、砂地等不可耕地，可耕地仅占百分之十，并且可耕地中既耕地只占百分之一点五，大部分处于未耕状态。人口稀少，为十人（安东省平均为五百四十八人）。

每户占有耕地面积大约三垧，显示了与南满地区类似的零细性。既然未耕地如此之多，还要实行零细的耕种，这是自然条件（气候寒冷）、地理条件（地属边陲交通不发达，因而存在很多封建的自然经济，例如"耪青"存在）所造成的，农业无法发展。还不只于此，由于当地主要产业是人参栽培和采集，所以农业不能摆脱辅助地位。例如，播种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是大豆和苞米，而所有苞米都自用作为主食，大豆的输出也只是收获的约三分之一。该县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六十（三十——四十万元）为人参。

人参是商品性生产，栽培和采人参的人组织参会，维护本身利益。他们原来没有资本，人参的出产又是零星的，所以几乎都隶属于商业、高利贷资本，严重地受着中间榨取。

以上情况也反映在人口构成方面，农民户数只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而农民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三是佃农。

注："耪青"是一种租佃关系，地主提供种子、农具、耕畜、房屋等，佃户收获农作物之后，不但要负担地租和官税的一部分，还要向地主提供自己的劳力，带有农奴性质。

2.因这种经济性质，匪团与居民发生了如下关系：

甲、"抚松县，县城以外的几乎全部〈农民〉，自今年夏季以来，都处于吴司令匪的势力范围之内。〈他们〉与军队相比，对匪团较为信赖，而对军警的信赖是薄弱的。

"该县主要产品人参，须在密林中栽培。在这类地区，都要缴

纳匪税并在匪的保护下进行生产，所以同匪贼有密切关系，极力求得匪的欢心。私种鸦片的人也是一样。这些产品的集散地，是能消容全县产量一半以上的县城。尤其在十一月收获期，出入集市的农民非常多。山中匪贼亦利用此机会购买物资，很难管理。

“沿着主要道路进入山里便可以看到从未见过的小部落，它们都是匪强迫构筑的。这些山区居民因为得到很多利益，愿意接待匪贼住宿，这些方面的消耗可在价格高昂的人参收入中得到补偿。

“城内主要商人大部分都与人参业者有关。虽然没有确证，但从间接的事实中可以做出这种推测。然而这些人参业者和苦力们同匪关系很深，处于同匪不能脱离的状态，分离他们是困难的。”

乙、县内居民大部分生长在山区僻地，或系由山东省等方面流浪而来的苦力，因而居民根本没有国家意识，虽然都已知道满洲国已经建立，但能区别出军队和匪贼的人很少；相反有很多人对利害关系密切的匪团抱有好感。几乎没有向军队报告匪贼行动的人。都在竭力保全自己，实属可叹。

“对军队表面上虽表示好意，但一般心怀恐怖，内心不欢迎军队住宿。在城外偏僻乡村，甚至军队刚到民家还没说出任何事情，居民就拿出钱来表示谢绝。山区居民存在着比起匪贼更怕军队的风气。”

丙、安东省内的朝鲜人约七万三千人，其中百分之三点六（二千六百）在抚松县居住。对这些朝鲜人有如下的说法：

“朝鲜人多在山中从事农业。市内的朝鲜人性质恶劣，军警等如进行检索，他们就进行盗窃物品的反宣传。并且在朝鲜人中，居住有相当多的没有固定职业的人，以私卖吗啡、鸦片为业，因而朝鲜人通匪者非常多。”

二、通化地区是东边道地区著名政治匪王凤阁匪团的活动地

盘，其势力仍然很大，根子扎在民众之中。九月份通化、辑安、桓仁三县的匪数合计为八百四十人，其中百分之五十八为政治匪。盘踞在辑安县南部和桓仁县东部地区的王凤阁匪团，虽无积极行动，但其一部之张科长和王营长匪团仍横行于通化东南部和通化临江县南部地区，似乎正在策划恢复地盘。另外，在辑安西北部地区与朝鲜合流之共匪，一再袭击该地区的集团部落，阻碍部落建设。

共匪方面，只看到红军五团、孙委员、王参谋长等少数分散匪的隐蔽活动，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的主力置于宽甸、凤凰城、本溪等地。辉南原来是第一军第二师的活动地区，现在只有老长青系统的共匪蠢动着。因此，这次满军讨伐肃清地区之东边道北部九县成为主要讨伐对象，首先是抚松、临江地区共匪，其次是通化、辑安地区的政治匪和潜伏的共匪。

东边道地区也是满洲具有特殊社会关系的地区，现摘其二三特征(东边道北部经济地理表)说明如下：

1.安东省的人口密度为五十五，是满洲人口相当稠密的地区。山岳很多，不可耕地之比率达百分之九十四，如表所示，与其它四省相比是最高的。

在这种自然条件下，农业方面收容人口的能力低下。人口密度既高，可耕地又少(百分之二十四)，每户耕地面积只有一垧，以致经营只能是细小的。

2.由于这种情况，东边道地区很早以前就为流民所盗垦，土地被分割得很零碎，加以交通不便，远隔市场(商品性生产面积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又保存着顽固的封建租佃制(佃农和自耕农兼佃农占百分之六十八)，致农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

东边道北部经济地理表

	人口度密	与总面积比不可耕地占%	可耕地中的未耕地占%	每户耕地	地主及自耕农共占%	自佃农和佃农占%	商品性生产播种面积占%	备　　考
安东省	54.8	93.0	24.2	3.1	32.0	68.0	25.5	安东省政汇览
通化	53.0	12.4	64.5	1.4	4.0	96.0		
辑安	37.9	96.8	26.8	2.4	20.0	80.0		
临江	21.0	98.5	30.0	3.2	9.0	91.0		
长白	10.3	92.5	67.7	4.4	10.0	90.0		
抚松	10.5	90.0	86.0	2.9	25.0	75.0		
奉天省	111.2	56.2	30.2	4.4	44.6	55.4	23.9	奉天省政汇览
濛江	6.5	62.1	97.5	1.3	31.4	68.6	28.7	
辉南	53.4	47.4	69.5	3.4	21.0	79.0	30.3	
金川	17.6	69.4	92.0	1.2	33.1	66.9	17.7	
柳河	55.6	52.9	66.0	3.1	62.7	37.3	29.0	
间岛省	20.4	81.0	46.0	4.4	36.0	64.0	36.7	各省省政汇览
吉林省	51.8	59.0	35.7	9.1	48.0	52.0	36.0	
滨江省	30.0	58.5	55.7	7.4	43.0	57.0	40.0	
三江省	8.5	57.0	83.0	8.0	54.4	45.6	55.5	

注：人口密度系每平方公里数。

在这种农业状况下，只以农业维持农民生活是困难的，必须结合从事烟草、柞蚕、木材、人参等特殊产品的生产。

因此，在十月通化的宣传工作恳谈会上，把东边道社会的特征

与共匪之间的关系作了如下说明。

东边道的特征

一、可耕未耕地极少，土地普遍瘠薄。

二、无土地的佃农或苦于土地不足的农民占人口的压倒多数。

三、地租极高并附以名目繁多的封建残酷剥削。

四、农业经营方式极为零散而又粗放，收获量少。

五、对可耕地人口已达到过剩状态。

六、农民抵抗天灾的力量极弱，春季普遍缺粮，只要遇到旱、水灾害，即会出现可怕的饥饿。

七、交通不便，与近代社会隔绝，满洲是保存浓厚的封建的自然经济的地方。

八、一般民众文化程度很低，昏庸冥顽，在农村中地主支配势力相当大。

九、朝鲜移民相当多，他们在近代共产主义抬头前，即已长期受到民族主义独立运动的洗礼。

东边道的共匪是在上述社会环境下以下述条件为基础的：

一、民众中压倒多数的中、贫农处于饥饿和贫困状态。

二、朝鲜人富有长期的从事民族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传统。

三、如同东北政权时代大刀会匪蜂起时那样，自古以来农民的团结自卫力特别强，反政府的倾向也很强烈。

四、共匪最近把解决农村矛盾作为次要问题，因而把中心目标置于抗日战争，不遗余力地利用以地主势力为基础的反满抗日力量。

如上所述，除可耕未耕地比较多的通化县外，是符合东边道地区一般情况的。然而在上述的抚松地区略有不同，以栽培人参为

中心的特殊社会关系，正同种植鸦片地区为匪团提供财力和地盘一样，情况和结果相同。单从匪团的军事活动方面看这是很有利的(由于山高林密，地形有利，财源丰富，与通匪民众联系密切。但另一方面，因远离一般社会，使共匪所特长的政治、经济、思想工作难以进行。因此，如果以这样有利的军事根据地为中心，以东边道地区具有特殊性的农村社会为后方和活动区进一步自然而紧密地结合起来，则是匪团生存的最好条件)。

由上可以明了东边道北部地区的匪团活动的概况和社会关系。对此应采取怎样的治安工作方针呢?

如前所述，作为统一的统制指导治安工作机关通化治安工作委员会，是根据十一月九日的关东军命令而诞生的。这时只有讨伐区(九县)和以最高顾问指导下的满军为主体这两点特殊性是清楚了，其他方面诸如治标工作和宣抚工作虽仍按原状统一进行，但与治本工作完全分离着，对将来两者之关系和工作的经常性等问题没有明确的指示。

以后随着讨伐的开始，在研究伴随讨伐的宣抚工作应如何做的问题时，才逐渐发现上述缺陷。

例如在通化宣抚工作恳谈会(有军政部、民政部、协和会和满洲义勇军等方面参加)上，曾有如下意见：

"东边道匪贼的主流是作为思想匪、政治匪的共产匪和反满抗日匪，他们并不单是匪贼，他们有具体政纲，并为民众的解放和幸福而努力，因而是政治的军事的思想的团体。对此不能只用武力进行讨伐，而对政治战、思想战、寄予很大的期望，其理由就在于此。

"并且该地区相当多的居民，是在把匪贼看作精神上的友军的。我们应该看到，现在数字上所表现出来的匪贼，如果再加上通

匪者和半匪半民者，实际匪贼数字将增加数倍。

"对匪贼精神友军的战斗需采用强有力的思想战和政治战，进行彻底的匪民分离工作，使之成为我之友军，这可以说是宣抚工作的要害。"

当时在讨论基础方案《东边道北部宣抚工作要领》时所定方针是："此项工作的目的是，在满军大部队对东边道北部进行本年度后期大讨伐时，随着讨伐的进展，把匪贼影响下的民众纳入王道政治之下，并加以巩固。因此，到确立治安时期为止，须充实配备阻止共匪反攻的常设警备力，与此同时，须进行政治、经济和思想工作。"

这很明显地脱离了宣抚工作的范围，它阐明了实行综合治本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工作内容，除过去通常进行的集团部落建设、农村自卫力的强化、刷新民众对日满军警的观念等一般工作外，还提出了以铲除东边道地区封建、封闭经济关系为目的的经济工作，和为动员参加建国运动的具有改建社会意义的政治工作。

其次在有关宣抚工作的组织机构方案中写道：

"欲使以满军为主体的此次东边道肃清工作收到充分效果，须不止于单纯的扫荡讨伐。自不待言，讨伐后必须呈现分散配置的态势，同时，如不将其同行政及宣抚工作紧密配合起来，也是收不到实际效果的。"

这就是须以占据要地的军事威力为背景，彻底进行稳定的行政工作和宣抚工作。

如果不将讨匪工作、匪民分离、检查搜索、警务及警务机关的扩充、部落防卫施设、集家法的实施、道路通信网的整备、救济施疗、宣抚工作等浑然一体地进行下去，当即形成东边道复兴的第一阶段的态势，便不能收到所期的效果。故须将此次宣抚工作，作为

上述统一工作的一部门稳定地进行下去。

因此现地各机关务须从速统一起来，避免职能分散，以重点集中主义为目标，进行周密的统制。

为此，实施机关方面提出：

一、在一定期间内将东边道北部九县作为戒严区，将各机关直接置于戒严司令官的指挥监督下；

二、为确立有关各机关的综合协议体制，在讨伐指导部的指导下设立东边道治安工作委员会；

三、统制机构以讨伐指导部为基干并改变协和会的机构，使之成为综合各机关和宣抚工作的主体。”

等三项提案。

所以要设立这种特殊机关，不单是因为工作地区是横跨安东和奉天两省的特殊地区，还由于：

第一、不使军所进行的治标工作和宣抚工作分离，需要综合进行治安工作；

第二、需要以讨伐指导部为中心，对有关各机关进行强有力的综合指导；

第三、在一定期间内需要对治安工作附与以经常性。

治安工作委员会的成立

经过如上过程，十一月九日关东军命令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少将指导统制东边道北部九县的县公署、县宣抚小委员会、警务统制委员会和协和会，赋与他以实施治安工作的权力，并决定由在通化军政部顾问河崎大佐组织综合统辖有关各机关之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委员会。为商议上述委员会的设立、实施要领、任务分担等事项，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通化军政部讨伐指导部召开了有关各机关负责人的第一次会议。当日最高顾问讲话如下：

在致开幕词的同时想说明一下希望。

一、由于我担任直接指导满军的工作，所以接到关东军的讨伐肃清东边道北部九县地区命令后，便于十月一日在此地设立了讨伐指导部，动员军政部顾问和军事教官来本地区从事此项任务。

二、根据本月九日军的命令，统治全地区的一切治安工作，深感责任重大。

三、此项治安工作之所以需要，原因在于自本期讨伐以来，大小匪群俱行潜伏，欲加以捕捉必须进行特殊工作。因此，讨伐必须通过搜索和宣抚等开展匪民分离工作。各位已经看到，应该利用此次讨伐后农民逐渐离匪从官的趋势，在此时把所有治安工作集中在苏生民力和把握民心上。并且要在集中拥有一万数千人警备力量的本期间内，把政治经济等基础工作做好，使黑暗之东边道地区明朗化。我确信，时机已到。

四、在治安工作上我们军政部能进行的工作只是全部工作的几分之一，这就是恳请各机关参加和协助的缘由。

而且，在某些时候之后满军将撤回和集中兵力；我的任务解除时间也将到来。所以关于治安工作的实施，根据军的方针，须按现在各机关所实施方策要由各机关继续进行，所以希望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在我执行权力的时期内一定尊重各机关的权力。

总之，治安工作的统制需要一切机关互相协作，集中力量，防止重复以至互相掣肘，造成力量和经费的浪费。同时要理解，不与物质工作配合进行宣抚工作，是不能收到太大效果的。希望各机关充分考虑此点。总之，作为实行上纯粹统制

机关的治安工作委员会是必须存在的。

五、值此时刻，我想再说一件事情，即此次所以单纯以满军独自力量肃清这一地区，是因为要检验满军以现有机构——有顾问以下日本人交织在内的现有机构的讨伐肃清能力究竟如何，完全是试验性质。军正在注视着其成果。

现在皇军仍在各处流着鲜血，并且为了治安工作用去了极大的力量，牺牲之大有目共睹。如能把这种费力之事委之于满洲国各机关，由其承担，皇军便可以减轻负担而从事其本来任务。凡是理解皇军使命并承担着满洲建国事业的人对于此种时机的到来，是时刻都在热烈地盼望着的。

由于有上述意义，希望各机关和各位为使本期治安工作收到十分效果，给以最有理解的协助，不分日满军警官民，把一切工作都集中在协和运动上，做到有始有终。

六、关于治安工作的实施，按照军的命令，由河崎大佐负责，今后该官将统辖一切工作，望了解。

七、最后，值此严寒和交通不便以及公务繁忙之际，召请各位开会，深为感谢。同时，在此集会时刻我们应向皇天宣誓，共同协力使东边道的明朗化从此开始。

讨伐指导部长　佐佐木到一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如上所述，十月一日以来东边道北部九县成为没有皇军一兵一卒参加的满军担当的讨伐区，在到第二年三月为止的六个月期间内进行了秋冬季大讨伐。军政部在通化设立了讨伐指导部，由最高顾问佐佐木少将亲任指挥，其下有奉天第一军管区主任顾问河崎大佐、军政部下山大佐等十名顾问和十四名军事教官，动员一万六千名满军进行讨伐。为了进一步把讨伐彻底有效地做好，

一、自本期讨伐以来，大小匪群俱行潜伏，欲进行捕捉必须进行特殊工作，所以讨伐必须通过检索和宣抚进行匪民分离工作；

二、利用此次讨伐以来农民逐渐离匪从官的趋势，把所有治安工作集中在苏生民力和把握民心上，并在集中拥有一万数千名警备力的时期内，把政治、经济等一切基础工作做好，使黑暗的东边道明朗化；

三、关于此项治安工作的实施，根据军的方针，按现在各机关实施的方策继续进行，进一步令各机关加强力量；

四、各机关互相合作，集中力量，防止力量和经费的浪费，与物质工作配合进行宣抚工作。

五、把握以满军独立进行肃清工作的特殊意义。

当天第一次委员会决定、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委员会修改的《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要点如下：

一、方针。

（一）为使此次讨伐成为最后一举，从根本上确立治安，在本地区内再无共匪及反满抗日匪等跳梁，须做好与讨伐呈表里关系之各项治安工作，化匪贼精神上之友军半农半匪居民成为我之友军，并进而使之积极参加帝国之发展事业。故至确立治安时为止，须充实、配置匪贼无法反攻之常设警备力，与此同时进行政治、经济、思想工作；

（二）将本地区（东边道北部九县）作为治安工作试验区，实施时综合各有关机关一切力量和经费，为完成这一全满模范的、划时期的治安工作向前迈进。

二、工作要旨。

推进地方政策——充实、配置常设警备力，同时进行政治、经济和思想工作，将当地住民从穷困、迷罔中解放出来，使之积极参

加国家进行的治安工作，此乃绝对必要之举，故须从速实施。

治安工作属于经常性的工作，实施时必须有固定计划和充分准备。

本期内可能实施者须立刻进行。工作重点是伴随治安工作的进展，按《东边道复兴计划案》进行调查并做好实施该方案的基础准备。在讨伐结束后，继承此次治安工作精神，以适当方法将其付诸实施。

属于宣抚方面的各项工作，可能立即实施者很多，故此等工作须立即着手实施之。

由此可见工作重点有三：

一、宣抚工作；

二、即可着手实施的治本工作；

三、复兴计划方案的调查。

宣抚工作内容如下：

一、精神方面工作。

1、团体训练（利用农闲期对于青少年的训练）；

2、集会训练（讲演、座谈会、村长会议、协和会分会会议）；

3、慰问设备（电影、普通照片、留声机、收音机等）；

4、生活改善训练；

5、奖赏。

二、物质和经济工作。

1、施药、施医和供应粮食、日用品；

2、发给佣金补助生活。

当时立即着手的治本工作内容如下：

一、强化农村自卫力。

1、扩充保甲自卫团、严行连坐法；

2、训练青少年；

3、进行户口调查、收回民间武器。

二、建设集团部落。

三、对产业进行指导和奖励地方副业。

四、解除东边道社会的封闭性。

五、建设模范村。

六、扩大、强化协和会组织。

七、划定、封锁匪区（发行通行证、居民证、购买许可证，彻底进行检问、检索和逮捕）。

实施时，决定宣抚工作以军政部机关、治本工作以民政部机关为主体进行。协和会方面从组织民众的独自立场上配合并协助政府机关动员民众，进行教育、训练，并扩大强化其组织网。

关于民众的组织化，在过去的宣抚工作中往往作为一时性的工作，未收到预期成果，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忽略了各项工作同民众组织化之间的不可分关系。

因此，随着工作的进展，须首先掌握村落中的年长者，有威望者、有势力者和优秀的青年，以这些人为核心，进一步做好保甲工作，逐渐将组织建立起来，须适合当地实际情况，成立协和会分会等。

同时在工作时通过这些组织，或者以另外的统治者的立场进行之，要作到内外适宜，缓急自如。

以上系工作要领概要，与过去的治安工作方针相比其特征是：

一、划定、封锁匪区；

二、把握治本工作意义，为救济穷苦农民和稳定民心认真采取应急措施；

三、复兴计划的调查；

四、民众的组织化；

五、把握随军宣抚工作的重要性，组织随军宣抚班。

“满军本身应保持严格军纪，对民众秋毫无犯，以取得信赖。这本身虽然也是一种实际的宣抚工作，但是匪贼的组织及其行动本身也是一种优秀的宣传组织和宣抚活动。故在思想匪、政治匪的行动地区，为了战胜他们，解决满军自身的宣抚员问题乃是燃眉之急，故应编成随军宣抚班，置于满军之中，使之担任随军宣抚工作。”

六、为严肃军纪和根绝恶政，须准确调查满军与民众的接触面以及行政有关事项，故应编成和派出调查班。

“本委员会直属于委员长，密派自由行动的调查员至讨伐地区，主要使之准确调查满军与民众的接触面并流动进行宣抚工作。”

“东边道各县警察和村政实施内容、方法以及人事，至今仍保持着旧政权时代的状态，仍有按建国以前地位行使职权者。对此应以特殊调查方法拟定办法加以根绝。”

作为上述指导统制治安各项工作的实施机关，于通化成立了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委员会，其组成形式如下：

委员会—干事会—｛第一班（庶务情报）
第二班（统制联络）
第三班（复兴计划的调查）｝

关于前项的细节：

一、委员会以军政部、民政部（包括奉天、安东两省公署）、协和会、园部部队、警务统制委员会（九县）、省宣抚小委员会（九县）的代表者组成之，指导统制九县的县公署、县宣抚小委员会、警务统制委员会以及协和会所进行的所有各项治安工作。

由讨伐指导部顾问任委员长，隶属于讨伐指导部长（军政部最

高顾问)。

二、干事会系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行职务之机关,干事从驻在通化的委员及构成委员会的各机关之通化驻在员中委任,掌管干事会的业务。

干事长由委员长任之。此外,为同治安工作有关系机关联络,必要时得召开联络会议。

三、三个班为事务机关,受干事会管辖。

机关长由委员长任之,班员由各关系机关职员组成之。各班的业务内容,如上开系统表。

治安工作委员会的活动

步入正轨道的委员会,于翌年一月五日召开了第一回干事会,努力于各工作的具体化,同时继续加强原来进行中的各种活动。

当时的活动状况如下:

一、工作重点是直接严格实行匪民分离,然后转入根本性的除本塞源工作。为此需要相当经费,故正由各个机关向当局申请经费(康德四年)。军政部、协和会以外机关,因为预算确定迟缓,工作尚未开展。

二、作为工作重点的"分离匪民之直接手段",实施状况如下:

1、居民的户口调查。

此项工作是分离匪民的根本,正督促进行,城镇和原来治安良好地区基本上均已进行,其他地区还不充分。同时,关于调查内容准确性和直接利用的效果,因警察能力不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一半。

2、匪区的划定、封锁。

对良民正在发行居民证并彻底进行检问、检举、检索工作,两项工作配合进行。在县城所在地及小集镇等警察机关完备的地

方，由警务统制委员会进行统制，对地方居民发放居民证，同时在各要地、要点进行检问、检索，效果显著。另外在奉吉沿线的主要地点，也协同做同样的工作。一俟户口调查结束和居民证普及于全区，匪区封锁将会彻底。

3、集团部落的建设。

集家和建设集团部落是治安肃清的关键。在本地内基本上是按预定计划进行的，但在山区僻地的匪区，仍有相当多的零散家屋，实令人怀有丧失此项工作核心之感。同时使人感到，原来治安比较良好的地区进行此项工作比较勉强；防备施设也有不完善之处。

三、治本工作方面尚无成绩可言，尤其是本地区居民的穷困状况，在衣食住各方面都令人目不忍睹。

本地区所以发生斑疹伤寒、猩红热等疾病，主要原因几乎都由于衣食极端粗劣和杂居在残破与尚未建成的不完备房屋所致。因此燃眉之急是应急救济和宣抚。

四、继续进行其他各项工作。

其他各项工作均由各该机关按照既定计划督促实施。但因预算未能确定（四年度的预算）尚处于准备期，尤其民政部有关机关更是如此。

各机关情况是：

1、军政部　在军政部机关主力用于伴随军事讨伐行动进行宣传、宣抚和军队慰问，工作重点指向王凤阁原来活动的地盘，努力进行匪民分离工作。如前所述，编成了特别宣抚班（四班）、施医班（二班）、电影班（二班）均于十二月初旬开始行动。以王凤阁原地盘之通化、临江、辑安各县为中心，以至柳河、金川各县，先后进行数次活动。其他方面，还担任了分配慰问袋（三万二千个）、指导青

训、学校训练和指导援助传染病的防疫工作。

2、协和会 在本期间协和会采用了代行奉天省本部、安东省本部职权的派遣委员制，以若干职员驻在通化，使之临时管辖地区内的九县和桓仁县等共十个县。十二月份其工作重点如下：

（甲）在柳河、金川、通化、临江等已有组织的县，目标是通过活用组织和自主活动进行匪民分离，充分发挥正在开会的柳河县联合协议会的职能，并进行第一次中坚青年（会员）的训练。

（乙）无组织之六县配备会务职员，努力扩充组织。

（丙）协助军政部医疗班、宣抚班，活跃宣抚工作。

3、民政部有关机关 因十二月份预算决定迟缓，故未开始具体活动。

在以上状况下，一月五日召开了第一次干事会。当天根据报告、协议决定的事项如下：

一、宣抚工作。

如前所述，在第二次委员会上决定在旧历正月及三月一日建国纪念日前后，以主力进行以下各项工作：

1、统一县内各实际工作机关，编成县特别工作队。

2、特别工作队以治安工作委员会职员、县公署职员、地方警察官、保甲公务员及协和会员组成之。

3、特别工作队再分为若干班，各班分别驻于指定部落，担任各方面的指导和进行宣抚工作。

4、主要任务是在旧历正月及三月一日前后救济贫民和进行各种宣抚工作。此外同时进行户口调查、贯彻保甲连坐法和强化训练自卫团。

5、至二月一日编成并完成准备工作，春节前夕开始进行工作，三月末日结束。

并决定令有关各县根据上述宗旨，拟定班的编成和实施计划，一月十五日前提交通化治安工作委员会。

二、治本工作。

居民的穷困状况已如前述，作为应急救济办法，用关东军捐助的一万五千元救济东边道贫民，并审议决定此救济金使用计划大纲，其要旨为：

1、捐助金的使用重点放在旧历正月及三月一日前后的特别宣抚工作上，由特别工作队担当此项任务。

2、捐助金的用途分作三项，作为最紧急的救济对策：

（甲）发给炕席。临冬集家和向未建成的集团部落迁徙，房屋设备不完备，都直接睡在湿的炕上。通化县全县蔓延斑疹伤寒、猩红热等病，主要原因就在于此。此种情形不单是通化县内，也是在全地区的普遍现象，必须从速谋求对策。

（乙）配给棉衣裤和铺盖。本地区居民中最穷者等于乞丐，衣服铺盖都缺。值此极其寒冷的季节，呻吟于病疫与饥饿之中。对他们中最甚者发给应急衣服（替代铺盖用）。

（丙）发给应急食粮。去年的收获虽报称普通年成，但实际完全相反。去年年末已有相当地区食粮不足，对此需要发给应急食粮。

［中略］

三、匪区的划定与封锁。

在第二次委员会上决定令警务统制委员会拟定检问、检举、检索的统一计划，该计划方案，在第一次干事会上提出，并得以通过，其内容如下：

1、一般方针。鉴于匪团现状，在努力逮捕散在的潜伏匪的同时，寻求机会搜索重要匪首、搜集情报。因此，在匪贼蠢动地区，须

进一步彻底进行检问、检索，尤其在旧历正月前后时期更应竭力进行。

2、检问所设于：(甲)各县城所在地；(乙)山城镇、朝阳镇、梅河口等铁道沿线之要地；(丙)警察署所在地；(丁)流动检问所设于山区、渡口和其他部落以外之要地和交通要冲，或匪团的经路等(可求得附近日满军警协助)。

3、编成特别搜查班。除现地机关进行检问、检索外，由省公署警务厅编成特别搜查班，派遣到必要地区，以期治安肃清之彻底由省公署警务厅研究计划)。

4、关于检索。(甲)各地区随时进行一齐检索；(乙)全地区的一齐检索由警务统制委员会指令之；(丙)进行检索时，须适合当地情况，按职业、地区或是在全地区一齐实行之，其日期、时间、手段方法等须特别研究。(丁)在进行检索时，须与当地或附近日满军联系，必要时可要求满军的协助。

本表[即下表]之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狭义治本工作与广义治本工作间的区别

过去所进行的所谓治本工作，基本上是属于本表中的狭义治本工作，其本质为划定、封锁匪区，由直接的匪民分离工作、清乡自卫工作，两项工作构成的。

二、因此，它同带有稳定民生意义的恢复街村基础工作距离很远，其重点是在某种程度上宁使农村破产也要把匪民分离工作贯彻到底。

但是，此项治安工作的对象是土匪或政治匪，他们与民众站在相反立场，或与民众的联系薄弱，在这样的情况下是能有充分的效果。

东边道北部治安工作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分类</th><th>工作内容</th><th>工作名称</th><th colspan="2">机关</th></tr>
<tr><td colspan="2">治标</td><td>讨伐工作
特殊工作</td><td>歼灭破坏匪团工作</td><td colspan="2">讨伐指导部</td></tr>
<tr><td rowspan="2">广义治本工作</td><td>狭义治本工作</td><td>划定无人区
建立防卫部落及集家部落
建设警备道路通讯网
建立保甲制度：
　进行户口调查
　实行保甲连座法、奖赏
　训练整顿自卫团
收回民间武器
发放居民证、通行证、购买许可证
检问、检索、逮捕</td><td>直接匪民分离工作

清乡自卫工作</td><td>特别治安维持会</td><td rowspan="3">治安工作委员会</td></tr>
<tr><td>复兴工作</td><td>指导产业、奖励地方副业
建设模范村
复兴计划调查
协和会的扩大加强（训练青少年）</td><td>恢复街村基础工作</td><td>复兴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宣抚</td><td>宣传工作（讲演、电影、其他）
施医、施药
应急救济</td><td>宣抚工作</td><td>宣抚委员小会</td></tr>
</table>

（一）119—2，1161，4，第1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治安部《各地治安工作调查报告集》，第58节，1942年7月，第1～37页。标题为编者所加，文内各部分标题为原文所有，文中引号为原文所有。

治安工作队构成表

（康德四年一月）

- 治安工作委员
  - 军政部
  - 民政部
  - 协和会
  - 警务统制委员会
  - 省宣抚委员会
  - 独立守备队

- 濛江县治安工作肃清队
  - 委员长——县长
  - 副委员长——参事官
  - 干事长——局长
  - 副干事长——首席指导官
  - 第一工作班（第二区）
    - 特务检查班
    - 班员六名
  - 第二工作班（第三区）—同上
  - 第三工作班（第四区）—同上
  - 第四工作班（第一区）—同上
  - 医疗班

  注：①各工作班班长为日系指导官。　②班员以署长、分所长、自卫团长构成之。

- 辑安县治安工作班
  - 县长
  - 参事官
  - 警务局长——首席指导官
    - 第一班（第一区）—班员三名警备队员
    - 第二班（第二区）—同上
    - 第三班（第三区）—同上
    - 第四班（第四区）—同上
    - 第八班（第八区）
    - 治安工作—班员三名警备队员三〇名（治安不良的第五、六、七区）
    - 检查班—同上（治安不良的第五、六、七区）
    - 特务班—同上（治安不良的第五、六、七区）
  - 宣传班（三名）
  - 医疗班（二名）

  注：各班全部以警察官构成之。

- 通化县治安工作队
  - 队长　县长
  - 副队长　参事官
  - 队附　警务局长、首席指导官
  - 特务班（八名）
  - 检查班（八名）
  - 特别工作班（九名）警备队员二十五名
  - 第一班（十二名）
  - 第二班（二十九名）
  - 第三班（十七名）
  - 第四班（二十三名）
  - 第五班（十八名）

  注：班长为日本人指导官，班员为日本人一二名，其他为中国人警察官。

- 临江县治安工作队
  - 队长　县长
  - 队附　参事官以下六名、协和会事务长
  - 固定宣抚班
    - 第一班（第一区）
      - 检问检索系
      - 情报系
      - 保甲户口调查系
      - 武器回收系
    - 第二班（第二区）—同上
    - 第三班（第五区）—同上
    - 第四班（第六、七区）—同上
    - 第五班（第八区）—同上
  - 游动搜查班
    - 第六班（各区）—同上
    - 第七班（各区）—同上

- 其他各县（略）

注：①固定宣抚班员，以各县全部警察署员任之。　②游动搜查班员为警察官三〇名。

（一）　119—2，1161，4，第1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治安部《各地治安工作调查报告集》，1942年7月。

东边道北部归屯并户和建立无人区状况

分离匪民的具体工作，即实行并屯(建设防卫部落及聚家部落)和设立无人区，主要目的是从地理上将匪团与居民隔离开来。

“本省(安东省)管辖地区是险峻的山岳地带，东边道占去三角地带的大部，素难统治，尤其最近匪团活动极为猖狂。加以居民分散，山区僻地居民组织反日会、农民自卫队等匪团的外围团体，匪团为其母体。处于此种情况下的本省，将确立治安的重点放在建设集团部落方面是很必要的。为此，制定三年计划，并与日满军紧密联系，以期在其掩护下，尽快实施。”(《安东省政汇览》)

“为彻底开展治安工作，应当如实地揭露东边道的黑暗，给不良之徒以打击，并将分散在山间狭谷的居民归并到军警保护地区，即以收容在军警监视下为目的，以保甲制度的牌为单位，即每十户以上都合并起来，使匪团与农民彻底绝缘，以期达到所谓匪民分离之策。”(《奉天省内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基于此种目的，奉天省自康德元年、安东省自康德二年着手并屯工作，方针是：“为尽快确保治安，将散居在可能变为匪贼据点的山区僻地居民集中到指定地点，采用完善的防护设备，照顾共同利益，使之成为绝对安全的部落，以实现匪民分离。这在确保治安上，是推进了一大步。”(《安东省集团部落建设要纲》)

“集团部落及小聚落统称并户法，根据各县地势、农民经济状况和人际关系等，在平坦地区建立集团部落或利用原有村落，而在山岳地带则只建立小聚落。对集团部落，原则上要投入较多费用，使其成为匪区外的安全部落，对小聚落的方针是不做任何投资。”(《奉天省治安肃清工作实施要纲》)

根据这种精神，东边道北部九个县所进行的防卫部落(集团部

落)及聚家部落(小聚落)的建设情况如下表：

防卫部落及聚家部落状况表

		二年度	三年度	户数	警察官	自卫团员	聚家	户数	备　考
讨伐完了地区	辉南县	2	10	834	57	135	211	7647	有5个半部落完成(208户)
	金川县		21	4214	254	268	35	1226	
	柳河县	11	5	385	8	160	193	3069	修筑13个部落(7595户)
	通化县	14	26		151	440	不明		26个中有10个部落完成
	小计	27	62	5433	470	1003	439	11942	
扫荡残匪地区	濛江县		10	1466	119	70	15	2382	
	辑安县	9	7				13		
	小计	9	17				28		
讨伐中地区	抚松县	5	8	1461	126	160			
	临江县	7	11	1251	44	127			
	长白县		3						
	小计	12	22	2712	170	287			
总　计		48	101	9611	759	1360	467	14324	

一、如表所示，康德三年度比康德二年度有显著增加。

二、从地区看，金川、辉南、柳河、通化等四县讨伐完了地区建设最快，这也反映在聚家部落上，可以认为四县内已无分散住户。

兹就各县建设情况分述如下：

一、讨伐完了地区。

金川县“……康德二年度和康德三年度本县预定建设集团部落十处，但因二年度计划太晚，几乎未能着手。但至三年度深感建设之必要，乃又制定了增设七处的计划。又贷款两万元，连同二年

度的贷款一万元，共用三万元进行建设。今年三月虽已动工，但因正值农忙期，至六月左右才能进入正式建设阶段。同时由于今年七月以后的治本工作，需要建设集团部落的村庄增多，共达二十一处。本县的集团部落，虽拥有某些防御设备，内部配有警察官或自卫团等警备力，但无村公所、学校、庙宇等公共设施。地方治安肃清和户数增加后，自当需要建设学校等，但在目前情况下似乎不可能。"(《金川县治安诸工作进行程度报告》康德三年十二月)

柳河县"……八月二十八日起全县实施并户法，设立一百九十九处集团部落和聚家部落，迁入住户一万二千户，全县已无散居户。迁移工作于十月中结束，破坏的家屋墙壁，至十一月末大致清理完毕。各并户地点已有的自发修筑墙壁、壕沟等防卫设备，但有的尚未完成或不够完善，故在聚家部落中修筑了二十八处防御设施(聚家部落化为防卫部落)，同时设立了警察分驻所或自卫团，修建了警备道路和通信网，重点防卫要地，维持附近治安。"(《柳河县治安诸工作进行程度报告》康德三年十二月)

通化县"……根据康德三年度军的计划圈定了无人区，将治安不良地区的居民集中到指定的集团部落和聚家部落，重新构成前所未有的村庄，为此而迁居者达四千四百七十七户，虽然耗费了巨大民力，但在此期间建成了十六处(另有十处尚未建)集团部落。"(《通化县治安诸工作进行程度报告》康德三年十二月)

从此报告中可以看到：

1、康德三年度并户工作有飞跃进展，匪团所依靠的分散房舍，几乎全部消灭。

2、这是康德三年度后半期随着讨伐而强制进行的，因而无论在地区上、数量上都超过预定计划，毫无准备，只是从分离匪民的治安观点进行的。

3、此项工作必然使居民受到很大打击，如收割未能完成、转居房屋简陋、耕地荒废、农民经济破坏等。

二、扫荡残匪地区。

辑安县……截至七月末完成七处防卫部落和十二处小聚落，康德四年春迁移完毕。

濛江县"……由于建设国道[即公路]及其他原因，集团部落的防卫设施未能完成，但全县十处集团部落已形成集居态势，居民亦了解集团部落的意义，迅速舍弃旧居搬入指定地点。全县十五处聚家部落也按集团部落情况，集中到指定地点，整顿了散在山区的住户，大体上达到治安对策所规定的并户目的。但关于全面持久的防御设施等问题很有研究的必要。"(《濛江县治安工作情况月报》康德三年十二月份)

三、讨伐中的地区。

抚松县"……本县今春以来治安极端紊乱，治本工作无法如期进行，进入九月，国军进驻本县后稍有恢复。县治安工作班趁机进行活动，以期恢复被匪袭击烧毁的部落，并建设集团部落。"(《抚松县治安诸工作进行程度报告》康德三年十二月)

康德二年度建设八处集团部落，被匪袭击烧毁三处，三年度建设的八处亦被烧毁三处。正好与讨伐完了地区的情况相反。

临江县"……根据第一年度集团部落建设计划，全县动工十一处，十一月竣工。居民在收割后，陆续迁入部落。"(《临江县治安诸工作进行程度报告》康德三年十二月)

长白县"……特别班指导，烧毁班担当，以并户促进会为主进行宣传，使居民参观已建成之集团部落，引诱其自动迁入，并向他们指出如不服从即实行严格处置。"(《长白县治安诸工作进行程度报告》康德三年十二月)

从以上各县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情况正与讨伐完了地区相反，即：

1、防卫部落及聚家部落的建设迟滞不前。

2、但县根据警备力和财力制定的计划大体上都已实施。

3、此种并户工作，如同在讨伐完了地区所常见的强制进行的情况很多，因此进行许多工作才使居民减轻物质和精神上的打击。

根据安东省的集团部落要纲，关于建设要领有如下指示："当建设集团部落之际，须特别注意下列各点，在当地日军指导下，以县长与参事官为主体，同各有关机关取得密切联系，派遣指导员赴现场监督，以期急速完成：

一、现场指导员——现场指导员受日军直接指导，应注意派遣充分理解集团部落意义的优秀人员，指导监督警察署长、保甲长等，以期完满地建设集团部落。因此，选拔指导员，除受日军指导外，尚须充分了解县长、参事官等制定的县的方针要领。

二、地点的选定——应充分考虑地形、耕地、警备机关、交通、通信等问题，尽量利用原有村庄。

三、防卫设施——应充分考虑当地各种情况，特别是依靠日军指导，做到适应当地情况。必须的设施，应尽可能以少量经费建成有效的、切合实际的、绝对安全的防卫卫施。

四、并户——

1、贯彻宗旨——对必须并户的地区，事先须采取各种方法，使居民充分理解。

2、并户期——并户尽可能选择农民方便的时候进行，虽需相当的准备时间，但防卫设施必须迅速完成。

3、迁移——并户迁移时，须由军警掩护协助之。地皮的分配及其他佃租等项尽量由县方斡旋，须对新迁入者给予各种便利。

4、公共设施——并户地点应配备完善的防御设备和警备力量。另方面，在加强组织、训练自卫团的同时，优先协助聚家部落的生产、配给优良种子、设立金融机关和教育、福利等设施。

5、房屋补助金——在财政上尽可能补助(二十元左右)，但对能自力迁移者不予补助。

6、违反者——按妨碍治安论处。

五、经费——经费开支限于必须和最少限度，以减轻居民负担，原则上除购买材料外，均以居民的劳力充之，尽量将大部分资金作为工资，变成居民的收入。

六、部落的变更——各县按具体情况，与地区委员长协议后，可增设部落或变更地址。”

如果建设集团部落时，能完全按上述要领进行，居民便不致那样嫌恶并户，也不致受太大的打击，这从过去许多居民自动加入计划周密的集团部落的事例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到。但实际上集团部落的建设过程并非如此稳妥圆满。除了匪团方面的妨碍外，一般是：

一、在军的讨伐期中，作为匪贼据点之山区分散房屋多数是暴露着的，随着匪团的消灭，须将此种分散房屋破坏和烧毁，而使居民集中于警备力所及的地点。

二、在此情况下的并户工作，多半是无计划和准备的，从治安观点出发，难免暂时牺牲居民生活，因而势必将产生异常的摩擦和破坏。

三、这样，并户工作就要超过预定计划，导致执行机关县当局人力、物力不足，计划中的并户工作亦将遭受到某种程度的牺牲，以致给全盘工作带来困难。

上述讨伐完了地区的并户工作，在数量上有飞跃的进展，而在质量上和居民生活上却造成很多遗憾，其原因即在于此。因此，对

并户工作虽有必要制定三年计划等,但如仅形式地按计划行事,是危险而困难的。

上述事实说明,讨伐行动与并户工作,治标工作与治本工作必须密切统一,不仅如此,这种统一必须保持相当长久。此次的治安工作是以讨伐指导部为核心,组成了拥有强大统制力的治安工作委员会,对治本工作执行机关的统制和讨伐与并户的统一,本来应可以发挥完备的作用。然而,第一、治安工作委员会成立太晚,发挥其统制职能的时间更加拖后;第二、当其本领得以发挥之时即被解散,代替它的又是软弱无力的特别治安维持会,未能发挥强力统制机关的职能,未能配合讨伐作战使并户工作执行机关准备足够的人力物力,没能顺利统制指导治安工作。由此可见,治安工作委员会的解散未免过早。

康德四年度防卫部落建设计划如下:

康德四年度防卫部落建设计划表

		部落数	户数	预算	备　　考
讨伐完了地区	金川县	7	350	19500元	另加去年度建设部落的补强完善费30000元
	辉南县	8	386	20000元	预定五至十月建设
	柳河县	5	600	21000元	另加将去年度建设的聚家部落三十八处改为集团部落的费用38823元
	通化县	15	3400	275623元	四年度起按三年计划建三十五处,此为第一年的数额
	小计	35	4736	336123元	
扫荡残匪	濛江县	9	1300	54000	
	辑安县	22	2600	147250	另外建立聚家部落十七处

续　表

		部落数	户数	预算	备　　考
地区	小计	31	3900	201250	
讨伐中地区	抚松县	6	720	7094	包括三年度被匪团烧毁的三处
	临江县	21	2824	190360	另外建设聚家部落三十一处追加43980元
	长白县	5	900	20447	
	小计	32	4444	136901	
合　计		98	13080	674271	

一、与去年比较，讨伐完了地区的部落数减少，其他地区增加，重点逐渐转移。由此可见讨伐与并户工作的关系是何等密切。

二、因此，四年度的并户工作，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变动，而且质量和社会意义亦有所改变。

金川县……本县的聚家部落及集团部落已于去年开始建立，今年的重点是，补充完成去年建设的部落。由于去年的集团部落及并户工作是在经费极少、时间短促的条件下急速进行的，房屋的建筑、耕地的分配以及卫生设施等多不完备，故本年预定在解冻后一齐进行补充。去年预算二万元作为建设十处集团部落的费用，实际上却建设了二十一处集团部落和三十五处聚家部落，不但未发居民迁移费，而且经费开支亦有很多困难。为此，今年作了三万元预算作为补充完成费。此外，今年又决定建设新部落七处。这些部落去年建设时，因治安关系虽有土地亦列为暂缓建立的地区。根据今年的治安情况，认为已可建设，目的是为了达到增产。(《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三月)

辉南县……去年着手实施并户工作，目前已无分散房屋，惟因

去年着手过迟，迁移后的新居多为临时性的板棚或半成的房屋，居民多寄居亲友家中，因此今年预计完成此项工作。关于集团部落的建设，去年以前开始建设的现已建成，今年预定建设八处。其计划系从警备据点和伴随地方开发而来的经济均衡等，做充分考虑而制定的。(《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三月)

柳河县……经过去年的工作，将全县居民归并在一百五十五处并户区，现在已无分散房屋。然而，各并户区的警备设施极为薄弱，仅有居民自发修筑之简单壕沟、围墙、鹿寨等。因此青纱帐起，难保不遭匪袭，预定对二十八处主要部落，构筑防御设施和设置分驻所。

关于集团部落的新设问题。对由于无人区的圈定和并户法的实施而失去耕地的农户，按恢复耕地的方针，预定在无人区内及其临近地带，设立拥有广大土地的集团部落五处。另外，为了扩大县民的耕地，按下列各项条件在本年内增设聚家部落四十处。1、可容纳多数农民；2、可恢复相当多的荒地；3、有发展前途；4、交通便利，卫生条件良好和无水灾危险；5、在无人区外。(《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三月)

通化县——自康德元年秋季实施特别治安工作以来，配合讨伐行动强制进行数次并户工作，截至康德四年，先后建成集团部落四十一处，其余住户均被迁移到警备道路两侧，彻底破坏了匪贼的根据地，断绝了其粮道。然而，此项前所未有的工作，由于不得不拆毁民房，使居民放弃耕地(康德元年至康德三年拆毁民房一万四千栋、放弃耕地三十三万亩)，结果民力极度低落，贫民与日俱增，以至呈现前途堪忧无法救济的惨状。幸而经军警最近的奋战，自去年末治安大有好转，匪贼几乎绝迹。今年为了恢复放弃的耕地，恢复自给自足的农村，预定在过去禁止居住的地区增设集团部落

三十五处。根据以上情况，很明显：1、去年急速并户的结果，消灭了分散的房屋，但新建部落质量低劣，今年先应补充完成；2、其次应急速恢复农民经济生活，为扩大经济圈进行有发展前途的并户工作，但对其他地区应采取不同宗旨。

辑安县——本年度聚家部落及集团部落的建设按计划是二十二处，官民一致克服困难，准备完成。另外，还预定在集团部落之间建设小聚落十七处。本年度的建设计划能否实现，对本县防卫线和警备据点的构成关系很大。（《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三月）

抚松县——去年五月以后本县的治安顿时恶化，匪势迫近县城，县的警备力已无能为力，因而治本工作迟迟未得进展。同年九月，由于国军的进驻和续行大讨伐，使匪团溃灭或四散，目前治安情况较为良好，但青纱帐起之时恐有再次恶化之虞。故在强化警察官、自卫团的同时，在国军支援下，今年建立有坚固防卫设施的集团部落六处（其中三处是去年建设集团部落时被匪袭烧毁的），以确保治安。（《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三月）

临江县——配合军在岭东地区进行的彻底治标工作，为确保治安，重点进行集团部落的建设。岭西地区的治安大致确立，对新建和已建集团部落，以发展产业为指导方针。因此，在警备力及防护设施已完备的集团部落不附加警备力，建立需要最小限度防护设施的聚家部落。（《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三月）

在岭东地区预定建立防卫部落十九处，聚家部落十七处；岭西地区亦计划建立防御部落二处和聚家部落十四处。由此可见，重点是为了确保治安的建设。

长白县——由于建设满军进驻兵营所需之，本县撤销了并户

线向无人区靠近一步，显然这样能在警备力的掩护下，有利于全面的建设集团部落。因此，在江岸干线道路沿线上的村庄和由驻屯满军掩护下的分散村庄，原则上是允许存在，不强制并户。这将会相当减轻农民的负担。特别是根据本县的灾情，如警备力、建设能力和建设兵营所需劳动力的分配等，减少预定数的一半(五处)。(《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康德四年二月)这说明增强警备力是开展并户工作的条件。

以上各县与讨伐完了地区有明显的差别，为分离匪民而进行的并户工作，不管是刚刚开始或者已在进行者，重点都在于确保治安。因此，随着今后的大力的讨伐，从目前准备情况看不难想像将陷入同去年讨伐完了地区所体验过的相同状态。

三、如上所述，集团部落对策的变动必然影响无人区的政策。

无人区，各县基本上都划定在县境上的山岳地区，处理情况如下：

(一)目的——无人区的划定，是将居住在治安最为恶劣的山区僻地的居民移到治安较好地区，亦即警备道路沿线和已设与新设各集体部落之中 以切断匪团的粮道，完成匪民分离，彻底保护管理良民为目的。

(二)撤出要领——居住在划定为无人区的居民，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迁移到指定的地点，同时无人区内的房屋及其他杂物，亦于同日期内拆除或迁到无人区外。

(三)限制事项——无人区的管理规定如下：

1、划定为无人区之地区，在规定日期后绝对禁止居住。

2、划定为无人区之地区，严禁修筑房屋、板棚、仓库等。

3、划定为无人区之地区，禁止搬入或贮藏食物或其他货物，如因不得已需路过该地区运送物品者，须向警方申请并取得许可。

4、为了耕种或其他作业而经常进入无人区者，须预先向警察署申请并取得许可，只一时路过者不在此限。

5、县长或日满军部队长认为必要时得在一定期间内绝对禁止出入。

(四)罚则——违反本规定者，依法论处，亦可按匪贼、通匪者论处。

各县宗旨大致是统一的，一般还都在必要地点揭示禁告，发给居民证、通行证、购买许可证、无人区出入许可证，设置检问所厉行检问检查等，以彻底分离匪民。由于划定无人区，致使经济圈缩小，荒地增多，影响农民的经济生活甚大。治安情况好转后，政策亦产生下列的变化。

金川县——关于无人区的问题，本年(康德四年度)考虑到治安情况须采取缩小地区的方针；如果治安能维持住目前的稳定状态，确保治安，应立刻研究撤销问题，以便开发产业、复兴荒地，提高民生。(《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辉南县——从目前的治安情况看过去划定的无人区有些过大，应根据当地的警备力和邻接县的地理更改之。(《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柳河县——为期贯彻划定无人区的目的，本县对无人区一贯进行严格的管理，但目前考虑到县的治安情况以及县的财政、警备力量，有必要减少无人区，无关紧要无人区撤销之，其他无人区从治安观点出发继续进行严格管理。(《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通化县——本年度的集团部落的建设计划，虽从复兴农村为重点，但从维持治安观点出发，地区性的居住不得不限制，在有治安恶化之虞地区继续推行无人区政策，限制居住往来，只在耕种或

其他需要时按以往规定发给出入许可证，彻底管理。（《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以上各县随着治安的确立，在为复兴农村建设集团部落的同时，已开始缩减无人区。下述各县则与此相反：

辑安县——自去年秋季起，继续实施以本县为中心的军的分散配置和治标工作，给匪团以痛击，总的来看，匪团潜伏在行使警备力比较困难的县境山岳地带。解冻期业已迫近，接着便是青纱帐起，不难想像此等残匪还会跳梁，今后无人区的划定仍须以县境地区为重点。根据本县现状，有必要进一步将通、辑县境和辑、桓、宽县境一带地区一律划定为无人区。同时在环状警备道路的内侧，认为治安不良地区有必要的部分地区也应划为无人区。（《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抚松县——无人区，在三道砬子河、北岗、东岗、漫江的连接线以东约二十公里起向东，间岛省安图县全部划定为无人区。上述各地之警察署同驻地国军取得密切联系，在重要地点设置瞭望楼或在无人区进行巡察。（《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临江县——地区没有变更，方针是：使居民充分认识无人区的意义，同时在治安确立地区逐渐开放之。警备地区分为五种，以揭示板标明（禁止出入地区、无人区、许可农耕地、许可建筑房屋地区）[缺一种，原件如此]。在无人区内从事耕种者必须携带警察署长发给之无人区出入证。许可耕种地不需要证明文件。（《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长白县——由于满军长久驻屯，可向无人区靠近一步，因有充分的警备力掩护，不勉强进行并户。关于管理无人区的问题，驻屯在要地之满军、治安队、森林警察队以及江岸的县警察队联合发放居民证、上山许可证（对樵夫），居民路过各部落时要检问，特别在

伐木期以外,对散居山间的木场进行整顿,以期特务工作的万全。(《对特别治安维持会咨问的答复》)

以上各县是维持无人区的现状或扩大(长白县是在满军驻屯的条件下缩小),此为彻底分离匪民而考虑的对策之一。

四、讨伐完了地区,已转入建设恢复农林的集家部落(防卫部落及聚家部落)和缩小无人区阶段。

(一)　119—1,389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治安部《各地治安工作调查报告集》,第一卷,1942年7月。标题为编者所加。

4　东边道人民的苦难

赵秋航笔供

(1954年5月4日)

一九三六年秋季实行东边道大讨伐,使用手段:使用伪军第一军管区全部兵力,外有第三、五军管区增援部队,实行包围,派部队往山里游击扫荡,山外堵击,使抗日军一步不准出山外来,一个人也不准进山。

集家法:集家并村,建立集团部落。划定无人区。组织肃正工作班(宪兵、特务、警察)担任逮捕、调查、搜集情报。对象是暗控、指控、通匪、济匪、窝匪、纵匪、嫌疑者。

集家时把在山里住家的,警察限期勒令搬于指定地点,有人力、畜力者,即刻搬家,无人力、畜力者,稍一迟缓即将房子烧了,有烧死人的,还有把屋里东西都烧了的。此刻人民正收割庄稼,又得忙搬家拆房盖房,还得给讨伐的伪军修警备道路。临时盖的房子,用秫秸夹墙,房盖苫豆秸、草,屋里地上铺秫秸、豆秸、草,睡在上边,每一烧火,向四外冒烟气,火一住,满屋上白霜,再一烧,满屋滴水,

身体弱的老年人，冬令即死去。次年春解冻盖房。一冬饥寒交迫积累得病，金柳地区为讨伐集家，死亡人数约一千五百余名，山里山外共集家约三千余户，每户以五口人计算，约一万五千余人，撂荒土地约两、三万垧，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

无人区：集家后认为是匪区，即化为无人区，一个人也不准进人，如有进入者，遇见立刻枪杀。人民不知道，有搬家后，地里有粮食未收拾净，惦记一年辛苦所得的生活果实，去收拾的，还有砍柴的，误走错道路的，如遇山里肃正工作队即遭枪杀。因此，副业、如做木业、砍柴、采山菜、采药材、打猎，都不能进山去做了。伪军讨伐用民夫背给养，占用民房，修道路、围墙等……劳役事项，这些灾难，是伪讨伐军带给人民的。

一九三七年二月间，在临江地区通化以东山里，第一教导队及第一旅部队，包围抗日军王凤阁，交战很久，山里雪大行动困难，最后弹尽粮绝交枪投降[是叛徒出卖被俘的]，把王凤阁和他妻及十二岁小孩，送通化审讯后三五天，三人一同遇难。

一九三八年冬季，住凉水河子，我命令十六团，还有骑八团、骑九团、步一团、步六团、第三军管区教导步兵团，包围抗日军约百名。在辉南东南，金川东山里，交战半天，至半夜，抗日军点起大火，伪军均注意起火的地方，抗日军乘隙撤走，天亮搜山，仅遗下枪十二支。本年秋[六月]抗日军程斌率部下百余名投降，通化伪警务厅厅长岸谷隆一郎编为警察队，程斌充队长。以上是伪军使用兵力包围压迫，断绝粮道种种手段，破坏抗日军团结力量，因此，抗日军力量逐渐减弱下去。

一九三六年冬季，临江地区顾问小越少佐[小越信雄]，他的帮凶伊达顺之助（中国名张宗援）说，嫌疑者均是通匪人民，前后三百余名被他杀死，地区司令王殿忠亲口和我说，有一天找商会入开

会，应招人一时无暇未去，求一人代去，到场没容分说，连同前被捕的人一同杀了，并把人头摆在桌上对面喝酒，说你们是小胡子，我是老胡子，往人头上倒酒，往嘴里搁橘子拌花生仁。

一九三七年初冬，我奉令移住抚松县时，有我的旧同事朋友陈郁斋，开凤麟书店，看见我低声对我说，抚松可了不得了，被肃正工作班逮捕的嫌疑犯，说通匪人民七百余名均被杀死，每天夜间，把羁押嫌疑人民杀几名，扒心切成片蘸酱油吃，喝酒，扒了人心就日本大酱腌上装箱，寄回日本帝国去。本年夏季，逮捕八九名嫌疑，拉到城外七八里处枪杀，剩下一女子又拉走二三里，三个日寇把该女子扒光，三人轮奸完，二人用刀交叉，逼令她由刀底下钻过去，一齐用刀刺死。还有我一个同学杜九文，义县东门里人，旧时代当过抚松公安局长，已退职多年，因有产业，住在抚松，地区讨伐司令部顾问田中中佐，不知由何处得情报说他通匪，并有退职的何区官同时被逮捕，羁押一月后，带走十数里令下车，把他们砍了。

一九三六年冬季，抚松地区日系军官友座中尉，编一友座部队，由伪步六旅、骑三旅抽调士兵六十名，其他部队也有，约百余名。据说进抚松东北山里，遭遇抗日军，交战一二小时，被抗日军击溃，死伤多名。以后驻抚松伪步三旅，由黄方刚团长进山讨伐，抗日军早已撤走，所遗空房屋多间全数烧毁，还有缝衣机器均搜集回来，尽力压迫抗日军使其无容身之地，再无食粮，逼其自行逃散。

一九三六年春季，有奉天日寇守备队司令官三毛中将部队，住柳河的中川大尉，派小队长配合柳河县警察约六七十名，从大荒沟东南白家店进山讨伐，被抗日军包围，痛击一二小时，全部击死伤，缴获日寇枪弹撤走。该队长得报告说，白家店通匪，将白家店人赶到大荒沟警察署，不分男女老幼，十名一串捆好，牵到东山脚下用机枪扫射，打死三百零四名。本年夏季，该队长偕同金川王凤鸣县

长，骑马视察肃正工作，行到拉蛄河沿，看见一老头一小孩钓鱼，该队长说无人区有人，不是好人，令人枪杀。老头不明白话，误认为要鱼，把鱼持送，口称老爷不要钱，老头一看不要，仍钓鱼，随即一枪击老头于河内，小孩一看害怕，双手捧鱼哀告，又一枪把小孩打死，可谓残暴万分。以上是王县长亲口对我说的事实。

一九三六年冬季，有伪满第一军管区教导队队长吕衡、军事教官秋山少佐，在东边道讨伐住红石砬子时，日寇教官秋山少佐，率队入山讨伐，遇抗日军交战一小时撤走，遗下一女尸是朝鲜族人，秋山这小子用刀把女子乳房、生殖器割下，持回部队，玩弄后令伙夫炒熟，一边吃一边喝酒，他还每夜奸淫女子。是吕衡队长对我说的。

自一九三六年秋开始东边道大讨伐，我曾参加到一九三九年五月撤回，计二年七个月之久，使用兵力压迫、堵击、扫荡、游击、断粮道、划无人区。外有肃正工作班，检举调查种种手段，企图将抗日军于短时期内消灭，给人民造成无数灾难与痛苦。参加讨伐的伪旅团长们，帮着日寇作残杀同胞的罪恶事情。而日寇不使用日本军，专使用伪满军讨伐，其阴谋用意，就是使中国人杀中国人，本民族自己相残，其心狠毒已到极点。

（一）119—2,1165,1,第5号

编者注　赵秋航，"九·一八"事变前任二十六旅团长。1932年4月投敌后，初任伪吉林省军政厅参事、伪军政部总务课上校课长等职，1935年任伪第一军管区骑兵第三旅少将旅长，1939年后历任第六教导队长、伪治安部附、禁卫队司令官，1943年6月任伪第三军管区中将司令官，直到1945年。

坂根觉次郎笔供

（1954年9月16日）

从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根

据奉天宪兵队长加藤泊治郎中佐之命，以特高课长富田直澄少佐及我与今井仪一伍长等三名，在通化县城组成伪军宪兵指导部，指导伪军宪兵混成第一宪兵队古岳新治中校等三百名，进行情报活动及诱降工作。当时我以指导部附的身份，对伪军宪兵约一百名，就诱降工作的方法、手段及东边道的所谓治安情况进行了教育。工作实行后，又将指导部长的命令、指示传达给伪军宪兵，并与驻通化各部队机关进行联络，搜集情报，同时向指导部长提出有关调动或布置伪军宪兵兵力的意见。

这一伪军宪兵指导部，于一九三七年一月三日以后，只有我和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宇津木孟雄少佐二人。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暴露了诱降工作的屠杀企图，以致工作不能继续进行。同时，随着王凤阁将军的抗日部队全部覆没，而告解散。

在整个工作期间，共诱降了东北抗日联军及抗日部队战士约二百名，利用他们在通化省内各地进行情报工作。工作结束后，将他们收容在通化县城混成第一宪兵队内，全部加以屠杀。其中二件五十名，是我奉命指挥宪兵屠杀的。

1.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末前后，根据指导部长富田少佐之命，假称送往西安煤矿劳动，进行欺骗，指挥伪军宪兵三名，将被诱降的战士三十名，押送到通化与西安(今吉林省辽源市)之间，在西安街西山中，我指挥该地日军独立守备队士兵，用手枪将其打死，在现场将尸体烧掉。

2.一九三七年二月上旬前后，根据指导部长宇津木少佐之命，我指挥伪军宪兵，将诱降的二十名战士押到通化县城西南方浑江江岸，每次令五名跪在浑江冰上的裂口边，指使伪军宪兵用手枪将其打死，尸体滚入浑江里。当时曾有一名战士欲行逃走，我遂将其推进冰窟窿里。

（一）119—2，346，1，第5号

大坪松雄口供

（1954年8月20日）

问：把你去东边道的任务和情况讲一下！

答：我带一连宪兵约八十名去的。当时在那里主要是作宣传、宣抚、搜集情报和对抗日军的诱扣以及对爱国人民的逮捕镇压工作，受通化讨伐指导部和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古岳新治的领导，连队本部驻在临江县八道江。当时派出两个分驻队，一个是张中尉领二十名宪兵驻在林子头，另一个是吴中尉领二十名宪兵驻在红土崖。

问：将具体的罪行讲清楚。

答：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中旬，通过利用的密探得知，有抗日军杨靖宇的部下约七十名在八道江南的大镜沟一带。因为进行诱扣未成，我就率部下约五十名去讨伐，晚间七时即开始战斗，半小时后抗日军撤退。我们攻到山上占领了他们一户三间的住房，但没抓到俘虏，只打死了三名抗日军，得了步枪三支、子弹五六十发。第二天回来时，将这一户三间房子烧毁，同时将粮食四五百公斤，牛皮一张，锅二口和被服的材料全部带回。为了消灭抗日军的地下力量和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于一九三六年十月，在八道江东北附近村庄，以我为总指挥，一齐逮捕了认为与抗日军有联系的中国人约三十名，将其约半数的人进行严刑拷问后，我命令部下将其中七名在八道江村南的河岸枪杀。同年十一月下旬，在八道江以南的村庄，实施了第二次大逮捕，捕了中国人民约三十五名，将其中约十五名进行拷问后，将其中十名认为与抗日军有联系的重大嫌疑者，命令部下在以上地区枪杀。同年十二月下旬，在八道江的西方

附近一带村庄,又一齐逮捕了中国人民约十六七名,将其中十名进行拷问,内有一名因受刑过重死在狱中,后将其中四名认定为抗日军的情报员,我命令部下予以枪杀。将其中三名的住房三户六间放火焚毁。给抗日军保管的粮食约一吨也没收了。以上三次大逮捕,是在八道江、林子头、红土崖一带村庄,对所捕的中国人民,大部都经过灌凉水、拷问等酷刑。其中有二十名经过拷问后,胁迫他们给宪兵提供情报后予以释放。

（一） 119—2,139,1,第4号

编者注　大坪松雄当时任伪满承德第五宪兵队第一连长,1936年9月带兵参加东边道"独立大讨伐"。

刘大道控诉书

（1954年7月19日）

我叫刘大道,现年八十五岁,农民,现住吉林省通化县第七区江南村头道沟北岔。

我控诉伪满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长桥本岬,命令指挥部下,配合伪满军,在东边道通化县地区进行所谓讨伐时,任意逮捕、杀害和平居民的罪行。一九三六年阴历十月,我儿子刘银清和张玉前及张玉前的儿子张白穗三人同去地里打场,被桥本岬部下抓住,硬说他们是红军、土匪,便蛮不讲理的用刺刀将他们杀害了。

（一） 119—2,1010,1,第10号

张元善控诉书

（1954年7月25日）

我叫张元善,现年五十八岁,农民,现住吉林省通化县四区公益村。

我控诉伪满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长桥本岬所属宪兵,先后在通

化、辑安两县，逮捕、杀害我和平居民与抗日工作人员的罪行。

一九三六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伪满第一宪兵队连长桥本岬指挥所属宪兵，先后在辑安县及通化县六道沟、七道沟、八道沟、十一道沟、四道江、小南岔等地，向抗日武装攻击讨伐达十余次。同时，桥本岬为了消灭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在上述地区进行了十余次搜查，逮捕和平居民及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五十余人，均由桥本岬指挥命令其部下给杀害了。一九三六年九月，桥本岬宪兵连在我村驻扎时，因乔更增在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当兵，被桥本岬知悉后，即将乔更增的未婚妻从东胜村抓捕到我村，经刑讯拷问后，在我村山根前屠杀了。这是我亲眼见到的。

（一）　119—2，1010，1，第10号

王喜廷控诉书

（1954年7月23日）

我叫王喜廷，住通化县第四区公益村八道沟，控诉伪满宪兵桥本岬连屠杀我和平居民的罪行。

康德三年（一九三六年），伪满宪兵桥本岬连长在我村驻扎时，他指挥部下及伪兵，对我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进行讨伐，并经常派宪兵到附近各村落搜查，将抗日军和老百姓抓到八道沟连本部进行拷打审问后，便拉到八道沟山根前屠杀。一九三六年十月，有一次从其他村落搜查来四名和平居民，其中有一名妇女，一名小孩，将他们拷问后，拉到山根前给屠杀了。这四个人的尸体是我亲自去埋掉的。

（一）　119—2，1010，1，第10号

刘承章检举书

（1954年7月30日）

一九三六年十月下旬，大坪的部下张少尉，领兵十余名到簸箕掌子，烧民房十余户，还捕去五六名老百姓，大坪说他们"通匪"，所以有二名被大坪命令杀害于八道江南门外，余者交保释放。

同年十一月上旬午后五时左右，大坪带二十余名宪兵和十余名警察，到大镜沟讨伐，当时在战场打死、伤二十余名抗日军，烧民房五六户。第二天早晨七点多钟回来的时候，还捕回八九名老百姓，大坪说他们"通匪"，经刑讯后三名被杀于八道江南门外，被杀的一名是姓朱、一名是姓刘（名为福臣），还有一名姓名不详，大坪亲自砍杀一名，宪兵少士袁铁城枪杀一名，另一名不知是哪个宪兵杀的，其余的交保释放。

同年十一月下旬，大坪领兵到红土崖以"通匪"罪名抓老百姓十余名，但没有杀，全被村长保出。

同年十二月上旬，由张少尉领兵去林子头，烧民房十五六户，过二天后，又去三岔子、芦家堡子（大坪亦随去），烧民房二十余户，以"通匪"罪名抓了七八名老百姓，并在芦家堡子刑讯，当时被袁铁城在刑讯时打死一名。并将逮捕的老百姓带到城墙砬子小庙附近，枪杀二名，由大坪杀一名，宪兵中士王相臣杀一名，其他的交保释放，过二天才回到八道江。回来以后，张少尉又在八道江北门外杀一名不知是何处逮来的老百姓。

在同年十二月下旬，大坪又领兵去红土崖讨伐，此次讨伐结果不详。

总之，大坪所率领的宪兵队，杀人放火的事情，多得很。

大坪又经常派宪兵到簸箕掌子、红土崖、大镜沟、林子头、三岔

子、七道江、夹皮沟、裤裆沟、珍珠门一带搜集情报，同时还强迫当地老百姓出探。

（一）119—2，139，2，第15号

编者注　刘承章，现名刘家成，原系伪通化港成第一宪兵队人坪连给养班班员。

治安部《各地治安工作调查报告集》择录

一、食粮问题。

1.通化县。

讨伐地区的情况是：由于多年的匪害，贫困达到极点。更因增加驻屯部队，使许多地方缺乏物资。虽然付了钱，但当地货币价值很低，不能补充所消耗的物资。

综合各方面的反映来看，大体上到明春将有过半数的居民完全缺粮。今春就有人因缺乏苞米而碾苞米核作粥喝，把这个也吃光了就只好吃草根、树皮来维持生命。更令人吃惊者，就是在很少有厌世自杀的中国人中间，现在却因为生活穷困，每天都有缢死者。这说明他们已处在极度穷困和悲惨的状况之下。（治安工作委员会第二电影班报告）

在收获期间，人民被强抓去修建集团部落或警备道路，以致到现在农作物还丢在山里，压在冰雪下。

过去散居山里的居民，已经被集中到集团部落里。但是他们所耕种的庄稼多未收割扔在山里。他们本想去收割，但因正赶上讨伐时期，没有居民证和进入无人区证明，是办不到的。

在这次工作的地区约有十二个部落，三千户居民，二万余人。现有的缺粮户三百八十户，二千二百余人。其他的人，虽能维持到五月前后，但是到五六月，正是播种期，仅能以树皮渡过一时，却不能去种地，明年的食粮无法解决。（治安工作委员会第二宣抚调查

班报告）

康德三年末，通化县已有一万三千余名饥民，到了春耕期全部居民也将陷入这种境地。

2.辑安县。

居民生活极度疲弊，县城以外的地方，三分之一的居民据称旧历正月即将没有吃的，现在有一半居民，每天的食物无法解决，睡觉也没有被褥。在小学校才有一盏洋油灯，其他都点松明子。因为赶建集团部落，正在流行着传染病。江岸地方之所以穷困，原因是在深山里不能耕种，有许多居民吃着江岸一小块地上的粮食；另一个原因是实施了防谷法，从山里不能运出粮食，因而安东方面也不向山里运物资。三道沟在事变时曾有八万到十二万石粮谷的交易，但在去年的交易仅不过四千石。

在黄柏甸子和三道沟，以前能卖货一百到二百元的大商店，现在只能卖八九元钱。再加上最近满军驻屯较多，多少也要买些食物，所以更使物资缺乏。（治工委第一电影班报告）

3.辉南县。

本县内的贫民数为二万一千余名，占全县人口三分之一弱。目前以乞讨为生者占全体贫民的百分之一，其余的人约半数没有住处，寄居在亲戚家里，靠作零工或拾柴火的收入来糊口。自满洲事变以来，县内的治安极度混乱，由于匪害而不能耕种。因耕地缩小和康德二、三年度的冻灾、水害所造成的收获减少，连大地主都几乎处于破产的状态。县财政也极度穷困，现在基本上无力救济。（辉南县长给讨伐指导部的报告）

4.濛江县。

濛江县因数年匪害和去年年成不好，民众生活穷困达于极点。今年春天因吃草根树皮充饥，以致中毒死亡的人不止二三。有的

地方还有特殊的地方病,除极少数健康者外,都是残废、病人或营养不良者。在修筑道路和建设集团部落的工作时,有不少困难。(濛江县长给讨伐指导部的报告)

5.柳河县。

自建国以来常有荒年,农民的穷困已达极点,食粮尤其缺乏。今年秋季,由于集家和训练壮丁,庄稼到现在尚扔在地里。由于累年欠收,收入不足,以致发生借贷。明年的食粮问题将更加严重。(治安工作委员会特别宣抚第四班报告)

一区及二区的部分农民,如行节约,尚可维持生活。然在其他地区,山深林密,匪团出没较多,属于无人区,所种庄稼都白白地扔在地里,成了野兽的饵食,现在已所余无几。即使让他们现在去收割,也是不够吃的。现在已经缺乏食粮、生活困难的人,将更感困难。而全县义仓的粮食不过三百余石,到明年二三月前后,县民的食粮恐将达到完全断绝的地步。(治安工作委员会特别宣抚第四班报告)

还由于以下各种情况,更加重了居民的困难:

满军士兵的给养一天不过两角钱,在物价高的地方,仅够早晚两顿饭费,如果再增加住宿费一角钱,那么居民就不至于受到怎样的骚扰。

但是,满军自己携带粮食住宿的时候,对居民常常这样使唤:"给我烧炕!我要洗衣服,给我水!"到了第二天早晨,平均每人仅给居民一分至二分的住宿费(根据讨伐供给规定,士兵的住宿费冬季为二分,其他的时季为一分),连长虽有津贴费二十元,也是不够补偿的,因而使居民感到极大的骚扰。在这样情况下,宣抚班对民众只能说"满军一定给钱",但民众所受的骚扰仍和以前一样,所以对军队没有好感,是实现军民一致的障碍。(治安工作委员会第一

电影宣抚班报告）

通化县六道沟：村长按警察署长的吩咐，招待路过当地的达官要人，花费很多招待费，而把这笔费用分摊在穷困到极点的居民身上。现在到处都听人说，警察和村公所间有勾结舞弊行为。

通化县八道沟：为了欢迎到本地方公出的县公署等官宪，每年需要巨额的费用。每月平均为三四百元，使人民遭受到负担过重的痛苦。尤其是随行人员的恶劣作风，是非言语所能形容的。例如想吃什么就要什么，一不如意，就谩骂殴打，行为暴虐。凡经过当地或是被调来的军警，都住在商人家里，不给饭钱，因此民间所受的骚扰很大。步兵第七团的军官士兵几乎三分之一的带着家眷，这些人多数不给房钱。

通化县林子头：来到地方的参事官、警务局长、警务指导官，大都住在警察署。而其伙食则由村公所供给。酒足饭饱之后就象没吃似的，也不给钱（虽有时给一些小费）。因此所给与贫民的负担是很大的。

热水河子：苦于负担很重的招待费。例如：署长的饯行费每甲为五元；九月十五日县宣抚班的招待费负担额每牌为三元五角；九月十一日协和会工作班的招待费负担额每牌为三元五角；十一月十一日警务指导官的招待费负担额每牌为三角五分；守备队密探的招待费负担额每牌为六角。（治工委宣抚调查第一班报告）

类似的实例不胜枚举。

二、居住问题。

通化县集团部落的围墙，多数处于未完状态，房子盖得极为简陋。屋顶大都是用树皮和稻草盖成，墙上到处是窟窿，根本不能挡风御寒。他们没有衣服，只能烧火围坐熏烤。在这样的生活状况下，没有发生病人，真是奇怪的事。（治工委第二宣抚调查班报告）

通化县何膳子沟因为集家拖延，房子尚未盖成，都住在洞窟里。

通化县河口村集家工作最为迟缓，到了十二月十五日，尚有从他处迁来的。因为住宅困难，像几户人家住在一所房子里还算好的，不少人找不到住处，不得不住在围墙的炮台里。在该村三岔子地方，由于今秋集家关系，人民已遇到住宅困难，再加上军队都住在民家，人民不得已只好睡在地上。（同上）

该县十一道沟集团部落的建立地点，前后变更数次，由于拆盖房子给与农民造成很大损害。再因为频繁的变更，房子至今也未完成，从屋子里可清楚看见天上飘着的白云，在目前的严寒季节里，可以想得出他们的痛苦。（治工委宣抚调查第二班）

三、农耕荒废。

人民全都贫困，现在饲有牛马者，百人中不过一二。他们在冬季农闲期间用大车或爬犁拉脚，以所得的脚钱，补助生活。但是警察署和其他的机关，每天派警士或团丁到处征抓马车、爬犁，以供县和警察使用，或输送来往经过此地的军用物资。这不但断绝了人民的副业收入，而且所征用的家畜有时也不予发还；即使发还，因为家畜被酷使，不久也就死去。（治工委宣抚调查第二班）

此种例子非常多。如治安工作委员会宣抚调查第二班的报告，具体地记载了在各部落中同样的事实。例如：

在通化县四道沟屯，正在忧虑明年耕种时缺乏耕畜。其原因是，由于他们原有的耕畜，有的为匪贼所掠夺；也有的为军队、警察署所征用，使用后五六日就死去。

在该县河口屯，马七匹、爬犁九台于十二月初为军队所征用，至今（十二月十九日）未见送还。（治工委第一宣抚调查班报告）

一月十五日，由县属九分会向协和会通化县联合协议会所提

出的议案中，关于治安工作和保护民众的问题有：

在山区集团部落中的民众，因查禁关系，不能进入无人区，致使从事耕种或打柴的人多感不便。应对这种良民加以彻底调查或教育之后，使其行动得以自由。讨伐有关机关使用农耕的牛马或需要运送物资的马车时，应使其下级进行有统制的征用，或者特别编成军用马车。

如上述原因引起的耕畜减少，对于明春的耕期当然造成重大的威胁。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问题，即因为建设集团部落，致使耕地与部落间的距离增大，造成耕种困难。

总的说来，集团部落的建设，用其他地方的例子也能证明：在经济上对于农民生活是给予了破坏性的打击(例如：降为雇农，高利负债增大，村费赋役的加重，农具耕畜减少，耕地的分散零碎)，至于距离问题，只不过是其中之一部份而已。

四、传染病蔓延。

地方部落民的卫生状况，由于最近施行的集团部落，房屋建筑简陋以及因粮食不足，以致营养不良，所以一般都危害了健康。尤其在通化县热水河子、四道沟、五道沟附近，从今年秋天，发生了斑疹伤寒，给部落居民带来了恐慌。(治工委施疗情况报告第一号)

根据康德三年十二月的调查：通化街传染病患者数为1132，其中死亡者 153；金川县为 1505，其中死亡者 137；柳河县为 4385，其中死亡者 315。蔓延地区，不止于以上各县，已波及到东边道其他各县。

关于各处发生相当多的传染病患者的事实，以前曾报告过。这种情况不仅是气候反常或缺乏卫生思想之所致，根本原因是：匪贼的骚扰，兵警的镇压，房屋的烧毁等精神上的打击，以及无御寒之衣、食则草根树皮等的肉体上的折磨，两者交织，终于导致了今天

这样的传染病。(治工委宣抚调查第二班报告)

(一) 119—2,1110,5,第51号

孙忠义等十七名群众控诉书

(1955年4月18日)

我们全村的农民都怀着悲愤的心情，控诉过去日本鬼子在我们村子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我们村子在柳河县孤山镇以南二华里的地方，原名就叫南围子村。从一九三六年的旧历七月起，日本鬼子下命令实行归大屯，制造无人区，建立集团部落。把在山沟里靠龙岗山脉附近的双立沟、板石河子、大泉眼等村的居民，全部强迫搬家，将房子扒掉。不按期搬家的，连房子带家里的东西便被全部烧光，碰上日本守备队，连命都难保。旧历七月十一日我村隋吉文的父亲他们一起五个人，里边还有个十五岁的小孩，因在大甸子钓鱼，没有赶快走，就叫日本守备队中山大尉都给用枪刺死了。这样不到一个月的功夫，被逼抛弃房子、土地搬到南围子来住的人家，由原来十几户五十多口人，突然增加到一百二十八户约六百四十多口人，其中男的三百八十多人，女的二百六十多。因为限期太短，搬来的人家根本就无房子住，没有办法，许多男女老幼只得住在仓房、牲口圈、猪圈和临时用两根木头架起的小草棚子里。七八月的天，连日下着大雨，上边漏，下边湿，全村大部分的人都染上伤寒和疟疾，大人和小孩死了二十多人。曲魁君、蓝长青两家就死了六口，未死的也脱了一层皮，到冬天才好。还有孙海楼老两口，无力盖房，在村子外边活活被冻死了。日本鬼子把沟里划成无人区，我们村子的农民，不忍扔掉一年辛勤劳累眼瞅到手的粮食，得到警察允许带着证明去收割。因忙于盖房子，有不少人家没打完场，粮食还扔在场院上。这还不算，在这年的旧历八月间，日本宪兵队到

我村把农民李建有、李芳林、赵海龄以及旁村的许吉玉哥俩抓去，借口说他们给红军办事，带到样子哨枪杀了。十一月初七这天，谁也不知道杀人不眨眼的日本守备队长中山大尉带队到沟里搜查，我们村子的老实庄稼人安文章、阎胜、刘凤财等六人就被中山大尉碰上，用火烧、枪打、木榔头轧等残酷手段杀害了。别村的老百姓被杀害的不计其数。

归屯以后，日本鬼子更想尽一切办法折磨、迫害、奴役我们老百姓，一天也不得安静。他们指使伪满警察强令我们全村所有能干活的男人，在村子周围挖一条长达一华里半的壕沟。一九三六年挖一次，到一九三七年又挖一次。日本鬼子说不行，一九三八年冬天正冷的时候，又强迫我们全村二百多个劳动力不分白天黑夜，不管饥饿和寒冷，连续挖了二十四天，挖成上宽一丈、下宽八尺、深达一丈二尺多的壕沟。于村的四周同时修起四个炮台；南北修起两个大门，门边各盖一座卡子房；在壕上垛有五尺多高的"刺载子(带刺的树)"能装二百余车，连个小鸡也钻不进，出不来。挖壕时因天太冷，挖过后就冻，回头还得刨，累的腰酸腿疼，头晕眼花，谁要挖的慢了一点，警察就用棒子乱打、罚跪，人都差点没被折腾死。在归屯后三年里，每家轮班站岗，每人站一柱香(约一个多钟头)的时间，一晚上整轮七班，需三十五人，后来松了一点。村里十八岁到四十五岁的男人都得被迫当自卫团，受军事训练。全村有四十多个自卫队员，拿着棒子站岗放哨，跑腿送信。在村子里设村公所，归孤山子警察署南门派出所管辖，把老百姓编成牌，实行十家连坐制度，一家犯事，十家遭害。规定来人、出门都得报告，如到沟里干活，只准当日天晚回村，不许在外过夜，携带粮食，只可吃一顿，谁带多了一点就加以通匪罪名。伪满警察经常搜查居民，检查户口、居民证等。日本鬼子就用这些毒辣手段，把我们老百姓软禁

起来，肆意进行奴役、掠夺。仅修警备道路，埋电线杆子，从一九三六年起，到日本鬼子垮台止，每年都有，特别是头二年开始修建的时候，我们村能干活的都去了。前后修过：由孤山子到双立沟二十五华里；由孤山子到凉水河子，修到姜家店二十华里；由孤山子到七棵树七华里。每一华里按一百工日计算，共需五千二百个工日。修道、埋电线杆子都遭受过警察的毒打。再就是强迫我们居民出探，到沟里去看有没有抗日军。每年定期要人，一次四五个，去给日满军背给养，上大荒沟、平岗、回头沟子一带，次数就难计算了。至于出劳工，十八岁到四十五岁，后来到六十岁的人都被强征，我村共有一百五十多人出过劳工，有的就死在矿山，有的不知下落。苛捐杂税、无理摊派不下数十种，村费、门户费、协和会费、招待费、慰问费、储金、保险金……尽量地搜刮。每年还以"出荷"为名，把我们一年劳累所得的粮食差不多抢光，害得我们老百姓在集团部落里过着死不死活不活的日子。

（一）119　2，19，7，第4号

编者注　柳河县原属辽宁省，今属吉林省通化地区。十七名控诉人为孙忠义，40岁；郝永兴，33岁；杨泉林，41岁；林同宝，57岁；除占文，45岁；王泽，66岁；李兆兴，61岁；关永胜，38岁；李建财，49岁；庞汉有，50岁；李长水，53岁；郝庆丰，57岁；朱维山，62岁；王玉富，43岁；阎贵，王玉和，43岁；李德润，52岁，均业农。

阎贵、王玉和控诉书

（1955年4月13日）

我们是柳河县五区南围子村柞木岗居住的农民，一九三六年七月间，被日本鬼子强迫归屯。

那年秋天在下大榆树地方打场，参加的人有我弟阎盛（二十六岁）、姓梁的、一个姓张的才十七岁、安文章、鞠老大、刘凤财六人，他们正准备在场院旁边的小房里休息，正赶上由孤山子出发去大

荒沟的日本鬼子路过这里，不容分说便将他们六个人赶进小房里，放火烧小房。在这紧急情况下，刘凤财从小房往外跑，被鬼子用木头棒子将头打成两半死去。在小房内烧死三人，用枪打死两人。姓梁的就两口子，他死后家里也嫁人了，全家绝了根。鞠老大死后抛下老父亲、弟弟、妹妹，生活很困难。其余被害人家生活也不能维持。

（一）119—2，19，7，第4号

北部东边道讨伐效果一览表

（1936年10月1日至1937年3月末）

区分 \ 地区别		辑安地区	通化地区	临江地区	蒙辉地区	金柳地区
战斗次数		100	104	136	15	
人数累计		4078	1889	10865	540	
匪之损失	死	217	104	453	37	
	伤	77	21	184	36	
	捕获	103	64	56		
	投降	80	199		2	
	夺回人质	24	38	71	10	
	毁灭山寨	156	80	88	21	

续 表

区分	地区别	辑安地区	通化地区	临抚地区	蒙辉地区	金柳地区
缴获品	步 枪	159	51	100	13	
	手 枪	56	41	46	2	
	步枪弹	4150	3106	5642	481	
	手枪弹	303	345	245	24	
	洋 炮	31	4	5	1	
	马 匹	55	61	57	8	
	被 服	行李 14 军服许多 缝纫机 2	靴 10双 被服 39	防寒靴80双 缝纫机2 烟草184箱		
	粮 秣	粮食145.5石 牛肉2430斤	粮食101石 牛肉200斤	面601袋 粮食208.5石 牛肉2000斤	粮食 3 石 牛肉 200斤	
通匪者		3	30	8		
我之损失	死 官	1	1	8		
	死 兵	5	2	88		
	伤 官	2		17	1	
	伤 兵	15	7	135	1	

编者注：此件摘自佐佐木到一《昭和十一年度满军独立北部东边道秋冬季讨伐综合报告》。原件缺损，故无金柳地区数字。

三　三江"特别大讨伐"

编者按　根据关东军的所谓三年肃正计划，对伪三江省地区的集中"大讨伐"应在一九三八年进行，但因东北抗日联军迅速向与苏联接壤的北满、特别是三江地区集中，这场屠杀与镇压便提前于一九三七年七月开始。不仅如此，关东军重又赤膊上阵，特将第四师团调入三江，而把原在三江的第四独立守备队调至临近三江的牡丹江地区。与此同时，当时正在东边道进行"讨伐"的伪军司令、围剿抗日武装的老手于琛澂也急忙被调任伪军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兼伪三江省省长。而这场屠杀、镇压的实际部署者则是甲级战犯、当时之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讨伐"的结果虽使抗日联军遭受很大损失，敌人的分化瓦解工作也在谢文东、李华堂等少数叛徒身上奏效，但是抗日联军从此又向北满西部——从松嫩平原到大兴安岭两侧开辟了工作，坚持武装斗争，继续给敌人以打击。三江地区的集中"大讨伐"到一九三八年底虽大体告一段落，但在北满对抗联、特别是三路军小分队的"讨伐"，几乎一直持续到伪满后期。因此，本项除主要选编一九三八年底以前三江"特别大讨伐"的档案资料外，一九三九年以后的北满"讨伐"也有所涉及，同时日伪阴谋"讨伐"、杀害抗日联军将领赵尚志的档案资料也编入本

节。至于日伪军警配合这些"讨伐"所制造的若干大惨案，则编入本书第八卷《东北历次大惨案》，可参照阅读。

1 一九三八年前的三江"大讨伐"和"特别肃正"

关东军司令官命令

（1937年6月11日 关作命第995号）

一、东北防卫地区内治安不靖，共匪活动仍很活跃，且匪民混淆，致使政情出现特异情况。

二、军在东北防卫地区，速增加第四师团的主力，以振作该地区的治安肃正。

三、第四师团长，六月下旬将师团，除步兵第七旅团（缺步兵第七十联队）、野炮兵第四联队和学习无线电通信的士兵及教育人员外，移驻东北防卫地区，担任东北防卫司令官之任务。根据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负责该地区内治安肃正工作，须将师团司令部设在佳木斯。

随着以上部队调防，将步兵第七十联队归还建制，并配属汽车第二联队的一中队（载重汽车约三十辆）。

在步兵第七十联队到达驻地的同时，逐渐将步兵第四十六联队（缺一大队）归还建制。

关于东北防卫地区内之治安维持，在防卫地区内指挥满洲国军，并根据需要，使直属小地区的指挥官指挥该小地区内的满洲国军。

日、满两军兵力配备重点，置于地区西南部。

四、随着第四师司令部移驻佳木斯，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官须

将东北地区防卫司令官的任务交代给第四师团长，速将其司令部移驻牡丹江。

五、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和第四师团长交接东北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责任的时间，为六月二十五日正午。

六、第十二师团长六月二十三日在现驻地，将步兵第七十联队归还建制。

步兵第七十联队到达新驻地的同时，逐渐将步兵第四十六联队（缺一大队）归还建制。

步兵第四十六联队之一大队，仍配属于东北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

七、第二及第四师团长，对通河、凤山两县及西部方正县之治安肃正工作，须互相密切联系和配合。

八、汽车第二联队长于第四师团主力移驻东北防卫地区的同时，须将一中队（载重汽车约三十辆）配属于东北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

九、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须根据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担任治安肃正。

佳木斯临时宪兵队长，须将有关治安肃正之情报报告东北防卫地区司令官。

十、军政部最高顾问须指导满洲国军，增加东北北部防卫地区之满军兵力，担任地区内之治安肃正。

特别是须在东北防卫地区设满洲国统一指挥官，并使警备小地区与日本军的小地区相一致。

上项统一指挥官及警备小地区指挥官，有关治安肃正工作，须受东北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及担当该小地区日本军指挥官之指挥。

关于防卫地区内满军的基础配备，须与东北防卫地区司令官协议。

十一、关东军铁道线区司令官，按以上各项，根据需要担负日、满军队的运输。

十二、为实施以上各项的具体事项，与有关兵团互相协定。

(一)　119—1,394

昭和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1937年6月11日　关作命第995号附件)

第一、方针。

一、《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以下简称《军要纲》)一部变更，在东北防卫地区增加一兵团之同时，尚须加强有关治安肃正的机构和能力，以扩大各项肃正工作，加强东北防卫地区的治安肃正。

第二、要领。

二、东北防卫地区的治安肃正，重点置于歼灭有力匪团和积极根绝通匪者。将肃正地区指向于汤原县东南部、桦川县、依兰县、勃利县及方正县东部。尤其要促进建设永久性的各种治安设施。

一般须重视距铁道沿线县城、主要城市约二日行程之地区的肃清工作，并加强其施策。

三、治标工作，在以大规模分散配置的兵力束缚匪团行动之同时，迅速准确地搜集匪情，一旦发现匪团，适当运用另外准备的游击队，和上述分散配置之部队，迅速追击，彻底消灭。

在重点地区，特别须以有力攻势捣毁匪团根据地。在兵力不足地区，须以强有力的攻势消灭匪团。

四、治本工作，在重点地区，按照《军要纲》规定的重点方面工作要领实行。在其他地区，则根据《军要纲》规定之三江省工作要领实行。

五、思想工作，根据《军要纲》规定之重点方面工作要领实行。特别是思想对策须与治标工作紧密联系，积极揭发和处置通匪者。

六、除以上各项外，均准据《军要纲》执行。

第三、各机关行动要领。

七、治安维持会根据附件《三江省治安维持会特别规定》[略]，加强机构，制定适当而合理的计划并实行之。

八、随着宪兵队的增加，强化地区内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机构，在思想对策方面，由三江省警务统制委员长统制，并指挥东北防卫地区内日、满各警务机关。

九、除上述各项外，各机关行动的一般要领，准据关作命第七七八号附件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之规定。

（一） 119—1,393

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在传达九九五号命令的会议上的讲话

（1937年6月11日）

第一、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的特殊性。

一、三江省是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区，满洲国在这里的行政力量薄弱，日满军警的武力镇压也有很多不彻底的地方。由于几年来满洲国内大部分地区施行了治安肃正工作，共匪为寻找安全地区，逐渐向三江省方面聚集，而且得到了苏联和中国的援助，与共产党地下工作相配合，加强了共产党、团组织。昭和九年，土豪谢文东利用移民问题，率领许多农民掀起暴动。共匪不仅逐渐与其声息

相通，而且将其置于自己掌握之下；又利用移民及其他问题，巧妙进行煽动，向居民灌输反满抗日和共产主义思想，以扩大势力，最近又在省内各地强征壮丁，充当共匪。故现在省内匪民身份不清，界线混淆，所谓共匪统治区域，甚为广阔。

二、省内居民与共匪有血缘关系者甚多，土地又很肥沃，可以解决共匪给养，加以有靠近苏联的地理条件，又有鸦片、沙金等资源，因而是给养较丰富的地区。匪徒一般重仁义，不侵犯居民，保护居民，每当住宿时，给以较多的费用，以收买民心，故居民对共匪的统治已经习惯，并不感到是受害。因此，在匪化地区内，很多居民不认为治安不好。另外，对省内居民更应该注意的动向是，还有三万朝鲜人，由于《国境地带法》[1936 年施行]及朝鲜人移民政策等的实施，已有相当的动荡不稳之兆。尤其是这些朝鲜人过去有很多是共产主义、民族主义信仰者，因此，他们利用日本移民、土地问题等散布流言蜚语，动摇人心。

三、在三江省的满洲国军警、自卫团中，有畏惧共匪者，不仅不积极采取对策，而且还与匪相通；更有甚者，借口保命，供给共匪武器弹药。另外，在警察官中也混进了很多积极的通匪者，多次引导共匪袭击警察署、自卫团。总之，三江省的治安极为恶劣，国家政策不能施行，匪民混淆不清，不仅使之分离甚为困难，而且共匪还围绕着移民政策，利用回、鲜、满微妙的民族关系，容易受到苏联的巧妙宣传。

第二、东北防卫地区特别治安肃正工作的意义。

满洲国治安肃正的理想形式，是将日军集中起来作为后盾，以发挥其潜在的威力，使满洲国行政机关独立担负维持治安的责任，将满军分散驻在国内各重要地区，作为促进各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后盾。

但就目前情况看,国内约有一半的地区稍接近于理想,其他约一半地区距离理想还很远。在这样的地区内，采取了以日本军作为武力的核心,亲自担任治安肃正工作,将地区内的日本军广泛分散配备在各地。关于治标工作及思想对策，由日本军指导官统辖日、满宪警担任;关于治本工作,则以日本军之幕僚及部队将校,受所属队长之命，通过治安维持会，适当加以指导。但在这些地区内,对于行政工作要尊重行政机关之职权,不能干涉,只能指导满洲国各机关进行。东北防卫地区的肃正工作，也必须按上述原则及方式进行。因为在此地区内的日本军队不足,及地区的特殊性、匪势日益增强,如果还象现在这样放任自流,则不仅将来实行根本的肃正更加困难,而且也将影响到我们的重要国策,即日本的移民政策。

为此,军决定,在东北防卫地区内增加日本军,加强讨伐的威力,刷新人事,提高地区内各行政机关人员的能力,肃正工作也在特殊形式和原则下,强化各种机构,以期地区内的治安情况得到划时期的好转。治安肃正新方式的基本原则，就是应该既有浓厚的军事管制色彩,又要照顾满洲国作为独立国家的立场,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要从日、满共同防卫的观点出发，于平时在可能范围内制定计划要纲。第四师团实施肃正工作时，要坚持上述基本原则,亲自推动各种工作，十分需要以武士道精神为准绳，从地方实际情况出发,加以灵活运用。有关具体事项,另行说明。

第三、关于治标工作。

如前所述，在东北防卫地区内的匪贼、大部为共产匪,受苏联的支援。在这些共产匪中，混有许多过去在苏联受过教育的朝鲜人匪徒,政治工作大部分由他们担任。关于匪贼的阵地工作、战斗方法、袭击要领等,已印成参考书发给各部队。

下面我讲一讲最近在各地区内共匪的特殊情况，以供治标工作参考。

一、在匪民混淆不清的特殊情况下，共匪搜集情报极为迅速而巧妙。为了保守我们的秘密，须注意加强防谍工作。军队的行动要利用夜间，尽可能避免通过不必要的居民区。另外，命令的传达以至实行的时间，务必尽量缩短。

二、与以上情况相关，我们很难获得适时的准确的匪情。我们虽然根据警察、自卫团、密探等获得的情报而出动了部队，但是匪贼已转移他处。即使匪贼就潜伏在附近部落，我们需要情报，仍要花费很大的时间和力量。即或是得到了情报，向该地出动时，匪贼又向别的方向转移，潜伏在附近村内。这样的事是经常的。

如上所述，若想迅速获得准确匪情，推进治本、思想两项工作固然必要，但将军队高度分散，亲自搜集匪情，采取到处牵制匪贼行动的对策，也是必须的。此外，还应适当地使用满军，有效地运用其情报组织。

三、共匪已统一了组织，将各军分配在各地区，按分担任务，扰乱治安。但它还没有积极进攻日、满军的能力，仅处于保存实力，争取民心、待机而动的状态。因此，匪徒袭击目标，主要以解除满警、自卫团武装，获得武器弹药和被服装备为首要目的；其次是袭击县公署、警察、自卫团、交通线，以向民众显示威力，扰乱治安，阻碍日本移民，以期收到政治效果。

为此，共匪极力避免与日本军队正面作战。然而，由于最近匪势增加，有些自恃无恐，并不回避日本军的小部队，如有战胜的把握，则时常进行奇袭，甚至出现了袭击有日本军队驻守的县城的动向。共匪对满军的袭击较对日本军更为大胆，对治安队、警察、自卫团则经常采取攻势。

四、三江省方面的共匪较其他匪团的装备稍为整齐，有轻机枪，有时还有追击炮，而且多数为骑兵，其中有很多青年人，但他们确实缺乏武器弹药。因此，以我之精锐部队对付共匪的小部队并给予大的损失，并无困难。

军队的高度分散，看起来似乎有对付不了集团匪的危险。但分散的部队经常处于临战状态，而且配备密度适当，联络良好，适合对付游击队，如此坚决的行动，彻底迅速消灭出现的匪徒，确是会非常令人生畏的。

五、最近共匪对部落的袭击，多半是争取了警察官、自卫团中的通匪者，或派出部下混入其中。事前逮捕这些通匪分子，固然是思想对策部门的工作，但根据过去的经验，在指导治本工作的时候，对警察官、自卫团员等实行积极的训练，是极有效的手段。

第四、关于治本工作。

关于治本工作，昭和十一年三月关作命第七七八号附件之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以下简称《军大纲》）已就目的、精神、工作内容等做了明确指示，其指导上的一般注意事项，在今年三月兵团作战主任会议上参谋长讲话中已详细说明。故须熟读文件，掌握精神，以便完满地进行工作。

下面讲一讲关于东北防卫地区内治本工作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在治安肃正的初期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匪民分离工作。为了分离匪与民，在《军大纲》中虽然已指示了各种手段，但在东北防卫地区内特殊的治安情况下，如果只是简单地理解匪民分离工作，是不可能做好的。对于匪贼，一般要以势力作后盾，彻底发挥军事镇压的威力；对居民则要恩威并施。前者，虽然是属于治标工作，但此工作又是依靠治本工作中的治安设施的加强，以期用小的兵

力以发挥最大威力。因此，在地区内之治本工作，当务之急就是制定将来治本工作与治标工作所要求的，整修警备道路、警备通讯网及集团部落的计划，并逐渐使其实现，这是十分必要的。根据三江省的现实情况，最紧迫的任务是整修警备道路和健全警备通讯网。至于集团部落的建设，则应与经常的思想工作、部落的设施和训练自卫团工作同时并举。上述工作在开始时，必须在军警的切实保护下进行。关于部落内是否需要有防范设施问题，固然要根据各种情况而定，诸如部落的大小、相互间的距离等，但根据三江省的具体情况，我认为在很多重要的地方，还是从开始就应设立。

如上所述，警察、自卫团的力量如能加强，既可防止匪贼进入村内，在治标工作上也将收到较大的效果。集团部落的建设，虽暂时给居民以相当的痛苦，但由此可使行政权易于行使，且在思想对策上将会得到很大的利益。

这样的集团部落是匪贼最害怕的，因此他们一定要进行破坏，故无论在建设时或在发展过程中，当匪袭之际，可以依靠自卫的力量，在防守期间即可得到军警的援助。换句话说，也就是集团部落的建设，务必在军警的长期保护下进行。

军警保护的范围，必然会依据警备通讯网、军警的机动能力等因素变化而发生大的变化，但在开始计划时，就应根据地形、军警的配备以及由于集团部落的建立，使匪贼不能活动的地区等情况的变化，做到深思熟虑。

另外，关于长期性的掩护，过份依靠不可信赖的警察、自卫团，使之担当掩护而建设集团部落，结果遭到失败者，不乏其例。特别是在三江省目前的特殊情况下，如前所述，这和思想对策有关，故希特别注意此点为要。

对自卫团是否自始即发给武器弹药问题，也是需要很好考虑

的。

二、关于运用治安维持会的根本原则。已在本讲话第二项中讲过了，下面讲讲直接运用上的二、三注意事项。治安维持会如同其规定：“治安维持会为了能使有关治安维持（关系日本军的统帅权之事项除外）之各机关的共同行动得以顺利进行，担任关东军、满洲国及其他有关机关间的联络和计划之统制。”所以是统制治安的重要部门，但并非实行机关。实行须以各机关名义进行。在三江省成立了特别治安维持会，强化了机构，这并不改变上述的基本精神，只是由于一切治安工作均应以军的行动为基础，在制定计划时，要以军为中心，加强统一领导，以期收到实效。驻有日本军的县的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固然应以县长充任，但鉴于省内的特殊情况，可以灵活执行治安维持会的规定，或配备日军顾问，使计划内容能与军之意图一致。另外，鉴于治安维持会的工作多而复杂，县治安维持会的委员长，尽可能以佐级军官充任。

三、与运用治安维持会有关，日本军必须注意的是对满洲国行政机关的指导范围和要领，这并无详细规定，界线也不太明确。因此，行动起来不是越权，就是指导不足，未能收效。所以，指导时必须洞悉事件的本质与地方的实际情况，分清与治安有无关系，前者则应符合军的方针，后者则由军方提出意见，对政府暗中进行指导，使其达到目的，或完全由地方行政机关去作。

另外，关于治本工作的指导，要发挥各有关机关的特长及能力，对满人则应由满人来治理，这不仅使工作本身奏效，而且将影响到民心，其利很大。在三江省的特殊政治形势下，必然会发生征收赋役、逮捕通匪者等情况，这些由各行政机关去做，也是使居民对军信任的一种手段。

根据以上宗旨，县治安维持会委员长如能确实地掌握住县长，

虽然亲自出席会议，但可让副委员长主持会议，这也是一个办法。

第五、关于思想工作。

关于思想工作，除关作命第九九五号附件指示外，再没有什么可讲，但如在治本工作部分中所讲，对满、鲜人的宣传，应让满、鲜人站在第一线上去做，在逮捕满、鲜人通匪者时，也要用满、鲜人自己来进行。日本兵光不是放任不管，而是要掌握进行工作的人员，所以在指导、利用上要特别注意。

第六、使用满军的注意事项。

使用满军时，要经常与有关顾问保持密切联系，弄清其特点，适当部署。

另外，日军对满军的态度问题，希按本年三月八日兵团作战主任会议上本官所讲事项贯彻执行。

第七、关于对独立守备队的指挥问题。

根据关作命第九六五号，在东北防卫区内的独立守备队，关于治安肃正工作要受东北防卫地区防卫司令官的指挥。

根据过去的例子，凡是不由独立守备队司令官担任地区防卫司令官，对地区内的独立守备队的指挥，往往不能完全执行，因此防碍了治安肃正工作的统一进行，或缺乏灵活性，或不能发挥地区综合兵力之威力。独立守备队不仅是在有事之际，是管区内维持治安的唯一的日本军队；即使在平时，也是担负保护铁道安全责任，如果只是单纯地固定在铁道沿线进行附近的治标工作，则是不适宜的。所以在平时应尽可能地作附近广泛地区的肃正工作，特别是治本工作，积极地进行军所实行或指导的各项肃正工作，以期在有事之际，了解所担任地区的实际情况，使掌握下的满军警行政机关有充分的准备。

[下略]

（一）119—1,394

昭和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1937年6月18日　关宪作命第73号附件）

其一、总则。

一、本计划根据关作命第九九五号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在东北防卫地区日、满警务机关实施的治安肃正要领中，特别规定了必要事项，并制定佳木斯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的行动大纲。

二、本计划未规定事项，均按关作命第七七八号附件一《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关宪作命第四五号附件一《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宪警实施之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和关宪作命第六九号附件一《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其二、方针。

三、军对《昭和十二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作了部分变动，重新在东北防卫地区增加一个兵团，同时加强有关治安肃正机构及能力，以期扩大和振兴东北防卫地区划时期的治安肃正工作。

四、日、满警务机关根据军的意图，亦对《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作部分变动，以加强东北防卫地区内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机能。关于思想对策、重新组织佳木斯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使该委员长指挥地区内日满警务机关，扩大各项肃正工作，以发扬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划时期性的成果。

其三、要领。

五、军在东北防卫地区内治安肃正的重点在于歼灭有力匪

和积极根绝通匪者，将肃正重点地区，指向汤原县东南部、桦川县、依兰县、勃利县及方正县东部。尤其是须促进各种永久性治安设施，一般须重视距铁路沿线县城主要都市约二日行程地区之肃正，并加强其设施。

六、日、满警务机关须按军的意图，努力加强和改善该地区内治安肃正的各项工作。特别是须与日、满军所进行之治标工作紧密联系，对匪团继续实行更积极、更灵活的思想对策的各项工作，严密监视匪情，严厉地积极地逮捕及处置潜伏匪特及通匪者，彻底镇压地区内之共产党团，并消灭来自国外的策动，努力掌握住匪民混淆情况下的思想动向和生活态度，以稳定波动的民心，使之深刻理解和实践建国精神，并从根本上铲除赤化思想，为各项肃正工作的迅速开展作出贡献。

七、[略]

其四、治标工作。

八、军以大量分散配置的兵力，束缚匪团行动，同时迅速准确地搜集匪情，一旦发现匪团，以准备好的游击队和分散的部队，适时地进行追击、捕捉，加以彻底消灭。在重点地区，尤其须以有力攻势摧毁匪团根据地。在兵力不足的地区，也应努力以有力攻势消灭匪团。

九、日、满警务机关，须与日、满军所进行之治标工作紧密联系，要继续对匪团进行更积极灵活的侦查、逮捕和捕杀之准备工作，并与治本、思想工作相配合，仔细监视民情，彻底分离匪民，特别是要积极揭发、逮捕潜伏匪及通匪者。收缴隐匿枪支等各种工作，务必进一步的加强，收到实效。

为此，须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对匪团的工作。

扩充加强特别搜查班、挺身工作班等特殊工作队的编制，督促指导协和会特别工作班的活动，使其行动更加灵活。对匪团的工作须更加有效地全力侦查。在引诱或搜索匪首方面，特别要在各警务机关有力统制相互配合之下，紧密联系军的治本工作，充分做好准备，以期将被讨伐部队急追而潜逃的匪贼迅速搜捕。该地区内的匪团，大部分是共产匪，受苏联援助，混入不少在苏联受过教育的鲜系匪徒，大部政治工作皆由鲜系匪徒担任。鉴于这种特殊情况，适当灵活使用协和会特别工作班较为有利，此点甚为重要。

2、确保铁路治安，并警护其他运输机关。

特别须强化铁路爱护村工作。存放于各车站以外的铁道器材、铁道路线及长途汽车站附近，绝对不许不逞之徒接近，以确保交通运输畅行无阻。

特别是由于地区内匪民同居，情况混杂，不仅给匪团机动灵活、顽强破坏、袭击县城及其他城市、街村提供了条件，而且匪一旦达到目的，其气焰必将昂扬，进而给附近居民思想带来很大影响，还有波及于治本、治标两项工作之虞。故对此种匪团的行为，须以更大的努力，不断加强警防工作，并考虑新的方策。

其五、思想工作。

十、军要继续加强《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所规定的各项工作，除继续镇压在东北防卫地区内的共产党团，还要从根绝国外策动，特别是稳定民心，和使群众更深刻地理解建国精神着眼，从根本上排除赤化思想，使之自觉自省。尤其要坚持思想对策和治标工作的紧密联系，首先应以积极的态度，立即逮捕通匪者，并给予严厉处置，以期匪势衰颓和共产党团活跃地盘的自行消灭。

十一、[略]

十二、[略]

十三、日、满警务机关，根据上述宗旨，还须和治标工作紧密联系，首要任务是积极迅速地逮捕通匪者，并给予严厉处置；同时，彻底镇压该地区内共产党团，尤其须阻止与镇压城市共产党团和山区匪贼间的结合；而且须根绝来自国外的策动，并与其他机关进行之宣传、宣抚、治安、振兴产业等治本和开发工作相配合，使东北防卫地区内的治安肃正得以刷新。

为此，须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匪民分离工作。

关于匪民分离工作的指导，须使其深刻和具体化。为此，在城市和乡村应加强对保甲牌长等中心人物的教育训练，并使之影响及于一般居民；促进并提高其服务观念和活动；真正确立保甲制度，进一步迅速普及实现户口调查和居民证制度等，推动治标、治本两项工作，特别是匪民分离工作，加速匪势的衰落。

尤其是地区内的居民，许多是和共产匪有亲戚关系的，同时土地肥沃，有利于供养匪团；并且匪团不但是普遍地重仁义和不侵犯居民，而且保卫他们，努力收揽民心，采取恩威并行之怀柔手段。因此，当务之急是采取优势的宣传和强有力的镇压措施，迅速、彻底实行匪民分离工作。

关于在满军警察官、自卫团员内部根绝积极通匪者的问题，须充分同治本工作相联系，不但使这些团体进一步自肃自戒，而且增强其本身原来的精神训练。鉴于有效的警务机关，特别是其中日本宪兵常川驻在，一直监视潜伏者，使其丧失通匪意志，或者通过敏锐的揭发，消除和防止发生通匪行为的各种动因，须以坚定的决心和周密妥当的办法进行。对满军内之通匪行为，务须慎重，要充分同满军有关干部联系协商，以满军自行肃清为原则。

2、对共匪、共产党团，在侦查上须与治标工作相联系，查明匪贼，尤其须彻底查明共匪的背后关系，掌握其依靠的共产党团组织的实体。接受讨伐部队等所逮捕的有力匪首，根据审讯结果，把有利用价值者作为培养密探的来源。另一方面，警务机关将从逮捕的共产党团中培养的密探，运用于治标工作，以期获得最大成果。为了不给各工作带来障碍，不失时机地积极与讨伐部队密切联系和配合，实为至要。

3、对共产党团士兵的侦查工作。

最近共产匪的活动方针是根据其背后共产党团的领导指示，将重点置于对满军警的士兵工作，巧妙地宣传共产主义、反满抗日思想，努力扩大组织，涣散士官风纪，怂恿叛变，鼓动通匪行为。近来共产匪所策谋的这类士兵事件不断发生，务须严加注意。有鉴于此，更有十分必要。努力加强警防及镇压工作。

4、关于防止共产党团和匪贼的联系，和对官民的赤化运动的工作。

在匪民混淆的情况下，地区内的居民中，勾结匪贼、助长匪贼势力的通匪者颇多。其中不但有不少是有一定职业乃至仍在仕途之满人积极通匪者；而且是知识阶级的上层人物，尤其是中学教育工作者、宗教界人士、铁路从业人员中之满人、朝鲜、苏联、中国人等；也有受共产党团乃至反满抗日各团体的策动，真正的顽固不化者。对这些动向及形势，在慎重侦查的同时，须阻止城市共产党团乃至反满抗日各团体同山区匪贼的联络与结合，并且须更加努力注意防止其在城镇对官民群众加紧赤化工作。

但是对匪贼的揭发和逮捕，要彻底发扬武力镇压的威力，对农民适当地恩威兼施，努力把握民心。因此，对满、鲜人等的行动监视及逮捕工作，尽可能直接由满人、朝鲜人警察官担任，日本宪兵

充分掌握当担人员，在领导利用上多加注意，以期收到实效。

5、对谋略行为的警防。

对地区内的匪贼，尤其是对共匪中同苏联自由交通的人、暗藏的苏联密探、在苏联有家属亲戚和不少偷着来往越境者，须严加侦查和监视，以完善防谍工作。同时，对以扰乱治安为目的的破坏铁道等谋略行为，以及被嗾使的满人、朝鲜人、中国人、苏联人中的铁道关系从业人员等的行动，须经常严格进行侦查。并且，对矿山等各工程使用的火药类及其他危险物件的手续，须严加监督和取缔，尤须加倍注意防止不测案件发生。

其六、杂件。

十四、[略]

十五、关于逮捕共产党团等，要预先计划立案，以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认可为准，但根据情况，如遇有即时逮捕的有利时机，则可相机独断进行，然后迅速将情况报告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和有关机关。

(一)　119—1,393

王之佑笔供

(1954年8月8日)

这个讨伐是于一九三八年年初〔一九三七年七月〕，由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兼三江省长于琛澂计划指挥负责实行的。目标是指向以赵尚志、夏云阶、周保中和李华堂、王荫武、谢文东等为领导的抗日联军。使用兵力除第四军管区隶属部队（约六个混成旅：计有第四教导队、鹏飞的混成旅、冯广友的混成旅及宋殿才、徐海、张魁英三个旅）外，由治安部命令靖安军（关崎丈平）、绰罗巴图尔率领的兴安骑兵两团和第三军管区的高广寅骑兵团前往增援，到年末

结束，中经战斗约二百次，给予抗日联军的损害：死一千七百人，伤约一千人，缴获了许多武器物资。人民由于征集民夫损失了很大的劳动力，更有因检举株连而死亡和损失财产的。

我曾核准这个讨伐。依据计划，命令靖安军司令官率该军于二月进驻富锦县。同时命令兴安军管区司令官巴特玛拉布坦，派遣绰罗巴图尔率骑兵两团，进驻宝清县。并命令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张文铸，将高广寅骑兵团留驻汤原县。均受于琛澂指挥，援助讨伐。

（一）119—2，1161，1，第4号

周大鲁口供

（1954年7月31日）

问：在你第二次任伪参谋长期间，作了哪些帮凶日寇危害中国人民的罪恶活动？

答：我执行了日寇大讨伐的计划，命令伪军进行讨伐抗日军。

问：讨伐地区有哪些？

答：讨伐的地区分为东部和西部，以佳木斯为界。西部地区由日军负责讨伐，东部地区又划为罗绥、抚饶、宝清、集贤四个小地区，计有绥滨、罗北、同江、抚远、饶河、富锦、宝清七个县，由伪满军队负责讨伐，由三江地区警备司令部指挥。

问：讨伐对象是哪些？

答：讨伐的对象是周保忠〔中〕、李延禄、李华堂、宝满等所领导的八个抗日联军。

问：参加东部地区讨伐的伪军有哪些？

答：参加东部地区讨伐的伪满军队有混成二十二旅、混成二十三旅、冯广友旅、步兵第十七旅、靖安骑兵团、蒙古支队，共有五个

旅又五个团的兵力。

问：什么时候开始的大讨伐？

答：一九三七年七月我转回三江地区任参谋长之后，在八月即开始准备伪军的讨伐，首先依照防卫军的命令，命令参加讨伐的各个部队进入指定地区，同时命令司令部内各处进行讨伐准备，九月间即命令各地区开始了大讨伐。

问：是谁的命令？

答：防卫军的命令下达到地区司令部后，由参谋处拟定，由我和司令官、顾问盖章后才生效下达的。

问：讨伐的伪军都是哪儿调来的？

答：混成二十二旅、混成二十三旅及独立步兵团是三江地区司令部原属部队；绰罗支队及冯广友旅是由军政部命令调来的；十七旅是由第四军管区调来的。

问：你怎样作的讨伐计划？

答：计划不是我作的，是防卫司令部作的，随命令发到地区，我也随命令发到各小地区的讨伐部队。

问：如何命令伪军讨伐抗日军的？

答：一九三七年八月间各旅到达三江地区后，我第一次命令他们进入东部指定地区，同年九月我第二次命令各旅团执行防卫军的命令，积极讨伐抗日军。

问：在讨伐中对抗日军有无杀伤？

答：杀死、杀伤或俘虏都有，因为时间长我忘记了。

问：你何时转任伪混成二十三旅旅长？

答：一九三八年三月我转伪混成二十三旅任旅长，驻在饶河县和宝清县，负责两县的讨伐。

问：你直接指挥的伪军有哪些？各伪军的团长姓名？

答：有步兵第三十团(团长宋光烈，以后换成罗庆本)、骑兵第三十九团(团长曹殿卿)，还有靖安骑兵团(团长铃木)临时属我指挥，共三个团。

问：你直接指挥和命令伪军与抗日联军交战多少次？

答：有十余次。

问：你把每次讨伐抗日军的具体罪行讲一下。

答：我记得的有：在三月我到饶河不久听宋团长报告说，在大别拉坑西北几里地有一个朝鲜部落的警察所被抗日联军袭击，伪步兵第三十一团曾去支援，结果打死抗日联军三四名。

一九三八年六月在饶河西北二十多里发现抗日军，伪步兵第三十一团派一个连前去追击，结果打死抗日军两名。

一九三八年九月，混成二十三旅由饶河转到宝清县讨伐，步兵第三十团归还了我这旅，靖安骑兵团就不由我指挥了。当时我率领三个团参加了宝清县锅盔山大讨伐，此次参加锅盔山讨伐的伪军共十个团，我直接指挥的伪军两个步兵团向山里搜剿，一个骑兵第三十九团在山外搜索。这次大讨伐结果，三十九团在搜索中诱扣抗日联军马师长以下三十余人。

一九三八年十月初，宪兵队长用电话通知我说：在宝清县西南几里地发现有抗日联军。我命令三十一团前去围剿，接触后，抗日联军从高粱地里逃跑了，结果只是搜来两支枪。

一九三八年十一二月，骑兵第三十八团在宝清县南山进行搜索中发现四个人，其中有一人被迫跳涧自杀，据说是抗联的安主任，另外三名妇女被俘。

同年十月，伪三十团在宝清大梨树沟子打了一仗，打死抗日军四名，夺步枪四支、手枪二支。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曹殿〈卿〉部队在马力本得与十八

名抗日军交战五小时，结果将抗日军全部歼灭，还夺步枪十一支、手枪二支。

一九三九年一月，罗庆〈本〉部队在五道岗与抗日联军交战一次，打死连长以下五名，俘虏一名，夺步枪三支、手枪三支、弹药一百八十发、牛皮十张。

另外还有几次双方都无伤亡。

问：凡是在这个地区的伪军打死打伤抗日军和掠夺武器、物资，你都要负直接命令和指挥的责任，你承认吗？

答：这个地区的伪军都是我指挥的，所以我对这一切后果都负命令和指挥的责任。

（一） 119—2，1163，1，第4号

编者注 周大鲁，"九·一八"事变前任连长、团附。1932年投敌后，曾任伪骑兵第四旅、独立骑兵旅、骑兵第一旅上校参谋长，1936年9月任伪三江地区警备司令部参谋长，1938年3月任伪军第二十三旅旅长，1940年任伪军第八教导队长，1942年任伪军步兵第五旅旅长，1944年任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直到1945年8月。

李文龙、周大鲁证明材料

（1954年4月17日）

战犯佐佐木到一对三江地区颁布过以下的讨伐命令：

一九三六年冬，命令吉林的相当于一个团的支队到三江地区增援。

同年，把黑龙江第三军管区的骑兵第二十一团增援到三江地区。

同年，又把牡丹江第四军管区绥宁地区的步、骑各一团转入三江地区。

一九三七年春、夏间，命令黑龙江第三军管区的一个混成旅，靖安师的骑兵团，兴安军的等于一个骑兵旅的骑兵支队，第二军管

区的教导步兵第二团到三江地区增援。

以上增援部队，协助伪满第四军管区的一个步兵旅、两个混成旅、一个骑兵团、一个步兵团，集结成为一支庞大的兵力。主要是对通河、汤原、绥滨、萝北、同江、抚远、饶河、富锦、宝清、勃利、依兰、方正、桦川、凤山等十四县坚持抗日斗争的抗日联军（第三军、第十军）约三万人的兵力进行了攻击。

三江地区的讨伐，完全是依据战犯佐佐木到一的计划。把于琛澂由奉天第一军管区调到第四军管区任司令官兼三江省长，使掌握三江地区的军政两面，此乃为讨伐便利起见。当时，佐佐木到一命伪治安部高级顾问大迫通贞兼任第四军管区和三江地区的主任顾问，但未到任，由三江地区顾问北部邦雄代理。由北部邦雄顾问和驻在佳木斯市的山下奉文部队协定，把三江的东部地区划归伪满军讨伐，但是受山下奉文指挥。三江的西部地区，归日本军讨伐。

在北部邦雄顾问的计划下，把三江东部讨伐地区，区分为四个小地区：萝、绥小地区，主力为冯广友的混成旅外加骑兵第二十一团；抚、饶小地区，指导顾问牛方一角中佐，主力为混成第二十三旅（缺步兵第三十团）外加靖安骑兵团；宝清小地区，指导顾问柿村中佐，主力为兴安骑兵支队（缺一团）外加步兵第三十团；集贤小地区，指导顾问松田中佐，主力为混成第二十二旅、步兵第十七旅，以外有教导步兵第二团、骑兵第二十四团和宫超骑兵团。

此外，在佳木斯市有钱富安的步兵团。

在政治、经济及特务工作方面，成立了治安工作班，是由宪兵、警察、特务和协和会人员组成的，在顾问的指导下单独行动。任务是在反复讨伐的地区，用宣传、宣抚工作来调查户口、施行十家连坐和全屯连坐的办法，并同时实行逮捕，很多人民遭到屠杀。

其次，用集家并屯的办法，建设集团部落。把所有山内的住户一概驱至山外，同时烧掉房屋。人民被烧死的很多。举例来说，在饶河县的大、小别拉炕，关门咀子，大、小家〔佳〕河这些沟里都是无人区，把房子都烧光了。

由于集家并屯，把人民和抗日联军隔离了。因此，抗日联军由于吃穿不足，陷入极端困难的状态。北部邦雄顾问在此情况下，他利用了由山里归还的步兵第二十九团（此团以前曾一度入山里和谢文东合伙）的人，到山里说降，因此谢文东、李华堂、王荫武等人先后投降了日寇。这些投降的人，又被利用，带领讨伐队到山里，把抗日联军的粮窖、缝纫工厂和根据地都给破坏了（参加破坏抗日根据地的部队仍为步兵第二十九团）。因此屠杀和瓦解了抗日联军。例如：

一九三七年冬或一九三八年春，正在积雪期间，基于宝清日军马场部队的计划，骑兵第三十九团在宝清的南部山地行动中，见有四个人向道路一侧跑去，骑兵三十九团的先头部队赶到，此四人中男的跳涧自杀，女的三人被俘。

一九三八年夏初，步兵第三十团在宝清的七星泡一带，与抗日联军部队三十余人遭遇。步兵三十团对此实行包围攻击，抗联部队无法突围脱逃，遂全部被俘。在团的日系军官合议下，得到柿村顾问的同意，枪杀了二十多人。

一九三九年夏天，抗日联军周保中指挥下的李师长以下二十余人，在宝清西南近山的部落内吃饭，被宝清县警察侦知，在驻宝清日军同意下，县警察队崔大队即时赶去，李师长以下战死五六人。

一九三九年冬，抗联张师长等在宝清县西部炭窑窝堡为过旧历年，托烧炭的人进城购物，被警察探知，张师长以下全部牺牲。

以上仅是我们亲自知道的具体事件。总的说来，在三江地区的讨伐中，对抗日军民的损害之大，实难一一尽述。

由于战犯佐佐木到一对三江地区的讨伐计划，从一九三六年的秋天开始集中兵力，准备三江地区的讨伐。从一九三七年春天到一九三八的秋天，开始大规模集家并屯。由于集家并屯和劝降的阴谋政策，瓦解了抗日联军。同时，在集家并屯的实行和治安肃正的逮捕下，三江地区的抗日军民被屠杀了三千余人。我们亲眼看到的是饶河县的大、小别拉坑等七道沟的沟里，被划为无人区，二千多户的房子都被烧了。饶河县在没有实施集家并屯以前，为六千多户，实施以后，只剩下三千多户，依兰和勃利两县人口比饶河多的多，尤其这两县在牡丹江流域的户数也比饶河多，因是抗日联军的根据地，在建立集团部落的时候所受的损失，也一定比饶河大的多，最少限度也在两倍以上。全三江地区十四县统计起来，农民损失财物的总计在万户以上，被屠杀的人也有二万余人，再加上被杀害的抗日联军，人数达四万人。

（一） 119—2,1101，3，第13号

编者注　证明人李文龙系伪第四军管区的中将司令官；周大鲁系伪第八军管区中将司令官。此证明材料记录人赵玮系伪第八军管区少将参谋长。

《新京日日新闻》关于"三江省讨伐"的报道

（1938年7月14日）

在三江省地区的讨匪工作，由于日、满军警不断地努力，逐步发展，去年秋季的大讨伐进行以来以至今日，约毙匪贼五千名，俘虏一千五百名。此外，由于认识到对日、满军抵抗于己不利，要求投降的人已达一千二百名之多。最近，随着集团部落建设的进展，匪团活动日益困难，粮食弹药极度缺乏，资金来源断绝，匪团间相互火拼，与日俱增，极为激烈，起了破坏作用，已处于自灭的命运

中。在过去一年间，三江省地区内，日、满军警合作讨伐的成果如下：

出动次数：3304次。交战次数：1212次。遭遇匪数(累计)：123742名。击毙匪数：5470名。毙马：1481匹。摧毁山寨：1143个。缴获品：步枪1680支，步枪子弹61285发，轻机枪11挺，手枪535支，手枪子弹11829发，马匹1582匹。投降：1131名。收回武器：步枪957支，子弹44491发，手枪301支，子弹1679发，掷弹筒1个，轻机8挺，重机1挺。

(一) 119—2,1110,5,第46号

《三江省综合报告书》摘录治安肃正工作

(1938年12月)

第一节、方针。

1、以三江省方正县东部依兰县、勃利县、汤原县和桦川县为重点地区，在三江省治安维持会的统制下，综合实施各项治安肃正工作，以期从根本上恢复和确立省内治安，达到开展和强化行政工作的目的。

2、此次肃正工作以日满军驻地为据点，在二日行程左右地区实现治安根本好转，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加强治安圈。

3、在此项工作实施时，在方正县三道沟设立管辖方正县东部一带地区的三道沟肃正办事处。关于办事处的构成权限另行规定。

4、此次肃正工作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实施。

第二节、实施要领。

第一项、搜查班的编成。

为搜集情报，彻底逮捕扫荡通匪潜伏匪，编成搜索班，根据需要，协助日满军的治标工作。

第二项、分离匪民。

随着日满军威力圈扩大，本期特别将重点置于匪民分离工作上，即根据下述方法将匪民完全分离，以谋求民生的明朗化和匪势的消灭。

甲、从居住上分离匪民。

1、建立集团部落；2、实施户口调查和发放居住证；3、彻底执行国境地带法；4、在移民地区安抚稳定现有居民；5、严重处分积极通匪者。

乙、从思想上分离匪民。

一、进行王道的思想工作。

1、鼓励日满官吏的情绪，使之精神上保持融洽；2、各团体的扶助指导和内部工作；3、扩大加强模范国民运动，4、破坏思想性的地下组织。

二、进行宣传宣抚。

1、组织移动工作班；2、组成固定宣抚网；3、以集团部落为中心进行产业经济工作。

三、破除恐苏观念。

四、进行内部巩固工作。

从内部加强在第一线执勤的警察官、职员、自卫团等，彻底普及建国精神，完全消灭通匪者和其他思想上模糊的被煽动者。

五、贯彻青训和募兵纲要。

六、建立协和会组织，普及协和精神。

丙、从职业上分离匪民。

1、对林业、矿业和渔业进行警戒和取缔；2、彻底取缔私种鸦片。

第三节、搜查班的活动状况。

以"搜集情报，彻底扫荡通匪及潜伏匪，编成搜查班，根据需要协助日满军警的治标工作"为目标，在各县就地组织若干个班，但因各种治本工作的警备掩护人员不足，在初期几乎都不得不主要从事掩护工作，并未担负起搜查班的本来任务。进入结冰期后，与治本工作结束的同时，积极开展了活动，获得如下表所列成果。

搜查班活动状况(逮捕关系)(四年度)

类别	逮捕件数	逮捕人员	处置					计	摘要
			严重处分	案送人员	释放	利用	其他		
思想匪	159	246	44	26	30	19	127	246	包括特别搜查班
政治匪	17	28	6	4	6	4	8	28	
土匪	92	116	30	25	7	5	94	116	
党团员	9	22	1		1	5	15	22	
外围团体人员	6	14					14	14	
反满抗日份子	46	148	4	2	2	13	118	148	
通匪	262	508	31	67	197	36	177	508	
通苏	11	16	2		9		5	16	
隐藏枪支	14	16		5	5		6	16	
其他	322	824		51	628	3	142	824	
计	948	1938	118	180	894	85	661	1938	

第五节、搜查班的活动状况(康德五年度)。

搜查班以警察署为单位，每县编成四至五个班，配合治标工作搜集情报，彻底搜捕党团关系者、通匪通苏者和潜伏匪。并在县警

务科设特别搜查班本部和移动逮捕班，指导统制各署的搜查班，努力完成任务。结果在治安肃正上获得了如附表所示的巨大成果。

搜查班活动状况一览表(逮捕)

类别	逮捕件数	逮捕人员	处置					计
			严重处分	案送人员	释放	利用	其他	
思想匪	349	497	55	164	35	32	22	497
政治匪	114	133	10	30	15	27	51	133
土匪	233	289	26	85	45	18	115	289
党团员	31	40		9		6	25	40
外围团体人员	27	46	4	8	15	7	12	46
反满抗日份子	40	93		21	20	3	49	93
通匪者	681	1098	27	96	543	96	236	1098
通苏者	21	40			27	2	11	40
隐藏枪支	118	130		8	87	6	29	130
其他	978	1688	2	287	941	14	414	1688
计	3,592	4054	124	708	1728	211	1183	4054

搜查班活动状况一览表(没收)　(康德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类别	没收件数	没收物件数量	案送件数	案送人员	处理				计
					治安维持会保管	厅队科保管	警察署保管	其他	
步枪	204	352	5	31	99	195	58		352

续 表

搜查班活动状况一览表(没收) (康德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类别	没收件数	没收物件数量	案送件数	案送人员	处理				
					治安维持会保管	厅队科保管	警察署保管	其他	计
步枪子弹	156	12494		8	920	7061	4510	3	12449
手枪	216	575	7	65	88	384	103		575
手枪子弹	115	1628		16	908	513	207		1628
洋炮	6	6				3	3		6
金钱									
鸦片	39	1998两	3	5		1541两	10两	447两	1998两
马	52	152				109	43		152
衣服类									
其他	106	529		12		436	44	49	539
计	894	15736	15	137	2015	8701	1958	52	15736
		1998两				1541两	10两	447两	1998两

第六节、匪贼归顺状况。

康德三年起省内匪团逐渐猖獗,以四年度八九月为顶峰,号称一万四千名。由于日满军警不断讨伐,匪团失去地盘,到处流动。五年春季以来,归顺倾向日趋浓厚。另一方面由于进行特殊诱导工作,本年度归顺人员达到二七四二名,与四年度的七名相比较相差悬殊。省内匪团正处于全面崩溃的过程中,通过省内集团部落的进一步全面完成,各部落自卫精神的加强,和与分离匪民同时并进的彻底的治标工作等,可以想见匪贼的归顺将更踊跃。

归顺匪贼处理人数表　（自康德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县别＼月别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佳木斯			2	1	1								4
桦川	2	1	2	38	35	12	37	17	12		10	40	206
富锦					35	34	33	64	121	93	292	45	717
宝清	101	1	17		36	4		9	3	25	11		207
勃利	23	5		17		75	30	40	60	4	19	3	276
依兰	2	1	2	6	64	139	52	45	26	13	65	24	439
方正	12	2	371	1		3		9	40	38	57	50	583
通河				3	184		1	2		2		2	194
凤山													
汤原						8	9		18	12	10	1	58
萝北								2			2		4
绥滨										3	12	6	21
同江				1							2		3
抚远	2												2
饶河		2	3	1	9	3	8					2	28
计	142	12	397	68	364	278	171	188	280	190	480	173	2742

（一）　119—2，1110，5，第47号

藤原广之进笔供

（1954年4月28日）

一、治安肃正机构：

1、满洲国政府中央治安维持会之下有地方治安维持会即省治安维持会，下面还设有县治安维持会。

2、治安维持会的组成。

省治安维持会是以省长为委员长，以政府行政、司法诸机关、关东军、满洲国军、警务诸机关（日满宪兵、警察、铁道警护队）组成；以省公署所在地的师团长或是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为顾问，师团参谋长或是独立守备队参谋长充任为副委员长；以当地的警备队长、宪兵队长、警务厅长及其部下诸课长、协和会事务长为治安维持会的委员。

三江省治安维持会是：委员长为省长（不知其名）、顾问是第四师团长松井命中将、师团参谋长步兵大佐冈田资是副委员长，还有该师团的作战、后方两参谋，三江省警务厅长，警务厅特务课长，警务课长，保安课长，佳木斯宪兵队长（初是宪兵中佐祖父江仪一，后为宪兵大佐儿嶋正范），宪兵分队长（初是宪兵大尉毛利幸三，后为松田某）为委员。

汤原县治安维持会委员长是县长某（方向学县长的后任者），副委员长是熊谷旅团高级副官，顾问是熊谷旅团长，委员是副县长高比虎之助、汤原县警务局长某，警务局附警正舟桥任保，汤原县协和会事务长，汤原宪兵分队长，还有驻屯在汤原县城的仓石联队大队长。

3、汤原治安维持会的活动。

汤原县治安维持会是于一九三七年八月初召开一次会议（以

后在我任期内没有开过会），参加会议的有省治安维持会的成员：驻佳木斯的第四师团参谋长冈田资，师团高级参谋、师团治安工作主任参谋，三江省次长，警务厅长，警务厅各部课长，协和会三江省本部事务长等及汤原县治安维持会的成员，各村长等约有六十名，我也以委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首先由县长致开幕词，接着由师团参谋长冈田资大佐介绍了三江省各县城受袭击、满军叛变、汤原县城遭受袭击副县长被杀害、武器弹药被夺、铁路被破坏、电线杆被砍断、日军的交通连络员被杀等情况后，说明为了维持三江省的治安有必要进行治安肃正，要求各有关机关的协助。接着省次长讲话称，进行治安肃正时，为了圆满完成治本工作（集家、建立集团部落、警备、建立通信网、宣传宣抚等）应给予协助。汤原县副县长高比虎之助继而说明汤原县治本工作计划，请求省治安维持会批准，并要求村行政机关协助。

根据汤原治安维持会的决定，由汤原县公署按计划着手建设集团部落、修筑警备道路、通信网，结果增加了人民的困苦。当时在治安工作上使用了如下的手段：

治本工作：主要以政府行政机关为主进行，包括宣抚、宣传、并按照治安肃正要求实行集家、警备等各项工作；

治标工作：由日满军队、警察部队进行军事讨伐，武力镇压；

思想工作有两种：（1）由协和会和政府行政机关通过改善宣传宣抚和医疗等以掌握民心；（2）由宪兵、警察实行思想对策。

二、驻扎在汤原的部队治安肃正状况：

1、驻屯在汤原的日本军部队是，熊谷旅团司令部直属下的二个联队，高度分散部署，同时经常出动讨伐。驻屯在汤原县城的仓石联队直属下的一个大队，及分散驻在县城外的一个大队的成果

是，在一九三七年八月下旬许，根据上级的命令把逮捕或投降者，交给汤原宪兵分队四五十名。汤原宪兵分队根据队长儿岛正范的指示，留了尹洪明七八名外其余全部归农。

2、以上仅仅驻在汤原县城及其附近部队的成果，如果将竹莲镇、鹤立镇的成果也算在内其数相当大。

由第四师团捕获的尹洪明的供述中知道了汤原县的党的组织及三江省的党的组织。

3、熊谷部队驻屯当时，因为治安不良受袭击，电线杆被砍断、道路、桥梁遭到较严重破坏，还有龟井大队机枪中队由竹莲镇向汤原县城的行军途中，受到袭击，中队长以下全被消灭。从此后联队的讨伐行动更加激烈。

三、汤原宪兵分队的治安工作状况：

1、汤原宪兵分队是在一九三七年以我为分队长新成立的，分队队员约有二十名，进行了宪兵的业务工作，即庶务、警务、高等警察业务（思想对策）及各级宪兵的宪法及法学教育。

2、在一九三七年八月末由仓石联队领来了尹洪明等四五十名，命令部下进行调查后，留下尹洪明等七、八名，其余全部归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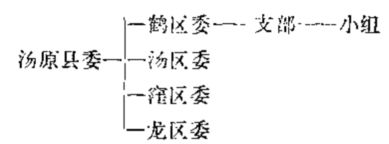
3、在一九三七年九月下旬，原汤原县委组织者宗某或周某来分队投降。

4、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末或是一九三八年一月在盘问搜捕中捕获了汤原县委书记高某。

审讯结果了解到如下情况：

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汤原县委—→

—逮捕书记高某
—投降组织委员宗或周某
—逮捕宣传委员尹洪明



下江特委是一九三八年八月间高级警察逮捕的。外围团体有抗日救国会、互济总会、游击连等。

5、凡是联队、宪兵、警察逮捕的一切人，全交由宪兵根据队长儿嶋大佐指示进行审讯处理。

汤原宪兵分队一九三七年成立后，将汤原县委破获。一九三八年"三、一五"大逮捕时一网打尽了。

(一) 119—2,37,3,第7号

编者注 藤原广之进当时任佳木斯宪兵队汤原宪兵分队长，宪兵中尉。

关于海村囫次郎在三江省"特别治安肃正"中罪行的调查材料

在康德三、四年时，汤原县是我抗联活动之老区，因此大部群众的抗日情绪非常高涨，都参加了交通部、通讯班、邮信处，以及青年队的抗联工作。当时海村为伪满三江省警务厅长，他为了瓦解我抗联队伍和镇压群众的反抗，于康德四年亲自指令（伪满汤原县警察署长王秀峰及伪三江省警察大队长孔亮供认）以佐藤内田为首的国境警察队与几百名日本守备队配合，由特务头子李广吉（特务，现押于汤原县公安局）、伊佐根（特务，已执行）、张士英（三江省警务科长，于辽西省逮捕）等，组成工作班、收降班，专门以"归顺"、"收降"手段，捕杀我抗联或与抗联有联系的人员。与此同时，还强制实行归屯并户政策。当时，该地人民在我东北党和抗联的组织领导下，起来抗击，于同年七月，在火烧桥地方一仗，打死日本鬼子

十六名，故此日军更加采取野蛮血腥的三光政策，大肆讨伐逮捕。据调查，仅在七月二十九日晚，日军和警察特务等七八十人，在嘉兴村抓我抗联地下工作者张凤材、张凤鸣、胡德升、战庆禄、程傻子（外号）、王林氏、唐××、赵××等八名，均送鹤立宪兵队处理，其中除了张凤鸣、王林氏被押五十一天释放外，余者六名都于该年八月十七号晚被日军拉出砍死，（张凤材弟张凤鸣控诉）。还于同年十月间，在黑通地区逮捕我抗联一百余名，大部被杀死，知其名者就有汤原县委高长腿，各区委员小郭、金奎林，战士王德福、高水泉、张文忠、王库、姜维生，以及救国会长任富有等（汤原企业公司供销、处主任高显文谈）。此外，汤原警察队、治安队等，受警务厅长海村之命，于同年九月间，又在二保屯一带，除烧毁三十多间民房，并逮捕居民四十多名，都被押送日本兵营（现粮食公司地址）秘密处死。

其次，该县二保屯、尚家街（现裕德区），于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二日，被烧杀一百多人的事件，据调查是，鹤立宪兵队、守备队等于当年十一月十日，在裕德区嘉兴村西尚家街附近讨伐，与我抗联第六军（夏云阶）相遇，一场激战，当时击毙鬼子五名，打伤两名，海村就于第二天（十一月十一日）指令所属汤原警察队以及特务胡殿臣、唐德祥、宋广金等百余名，乘两辆汽车到尚家街地区，以所谓通匪为名，对套子里二十几个小部落进行大逮捕，我三百多居民均被铁丝草绳捆绑，解到尚家街强制站队，除将年老或年幼者释放外，共分三处执行处理。据调查，第一地区就有七十多人，均被用刺刀赶入韩福林之马架中，与杨某之两间房子和乔三亮之三间房子内，将门窗闭紧后，放火全部烧杀。在烧的当时，有一青年从窗户往外逃，结果又被残无人道的日寇捕回，将脚绑上，推到火堆烧死。其予已查清的被害者，在套子里有二十多名。内有抗联同志王宪

荣被烧死在马架中（王之弟王宪明控诉）；于嘉兴村捕去二十多名均被烧死马架中，知名者有于振江、于振东、曲小豆、赵景春，以及张家哥俩（赵之子赵新民控诉）；于高店元屯捕去八名，均被刺烧于房子内，知名者有抗联同志高王氏、王某（嘉兴村干部王金山控诉）。另外一处有五十余名，均被捆绑押解二保屯（现裕德村）南门外日本兵营内（群众称为阎王殿），在外冻饿一夜，于次日（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时，拉到屯外五里地处，均用刺刀推到车家粉房多年不用的十七、八丈深之枯井里。往井里推时，有我抗联同志沈德山起来夺枪反抗，结果连枪带人一起落井。日寇为了要枪，就以"捞枪不杀"之手段欺骗小孩下井，结果将枪取出后，小孩亦被杀害。其中仅知名者就有尚家街韩福林、乔海、乔延、王盘池、和尚家三口，以及刘垮屯的苗庆福、苗福仁等（苗之弟苗福林控诉）。第三处有四十多名，均用汽车解送伪鹤立宪兵队执行处理（不知下落，生死不明）。

海村在执行这次烧杀事件的同时，还将套子里、高店元屯、尚家街第二十几个部落的房屋全部烧毁，并以警察强制四个区一千多户的居民并在裕德屯，逼得居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死于枪弹饥饿中的农民，更不可数计，例如当时二保屯有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太太，不愿集屯搬家，躲在房顶，结果就被警察一枪毙死。

（一）　119—2，1088，第2号

编者注　原件无署名，只盖有"收文1407号，东北分署"，盖为审判时，最高人民检察署东北分署所做之调查。

在三江特别大讨伐中伪警察队和特搜班对抗日军民的损害

第一章、治安肃正工作的综合成果。

第一节、治安情况及治标工作。

自康德三年度以来，随着东边道及邻省的治安肃正的进展，匪团的大部分活动在边境地区的警备力量薄弱的地方，多数匪贼还是盘踞在山岳地带，遇到有利时机便流入本省，并有陆续增加的倾向，康德四年七八月间为最盛时期，省内匪数约达一万四千名。

三江省由于从康德四年七月起倾全力展开治安肃正工作，在第一年度总的来说收到了相当的成果，但匪势却是日益增涨。另一方面，由于匪团势力强大，和对士兵积极工作与反宣传，而警察、自卫团又缺乏进攻精神因而丧失了战斗意志，武装被缴械和叛变者相继发生。匪贼袭击城市之患也并未根绝。因此，严重防碍了治本工作，前途堪忧。

对此不良的治安情况，自康德五年度一月十七日起，三江省治安维持会举行了三天会议，研究对策，商议结果，决定康德五年度将治标工作置于首位，相应谋求治本工作的全面进展，以完成治安肃正。首先将日、满军高度分散部署，增强警备力量；肃清警察、自卫团内部，实行大警察署主义，将原来的以县公署为中心，改成以警察署为中心，以促进满人职员的自觉活动，结果警察、自卫团士气大为高涨。其次，康德五年四月在治安队的警察移交时，本省的警察官增至三千五百名，因而警察的士气骤然活跃起来。

随着治本工作的进展，彻底地分离了匪民，匪团因弹药粮草被断绝，逃入森林地带。加以省方的最后镇压，和康德五年九月森林采伐地区及矿区警备力量的扩充，坚决取缔，故使匪团失去了寻求食宿的根据地，徘徊于饥饿线上。马匪几乎连自己所乘的马也将吃尽。康德五年末，他们仅在富锦、宝清县城，或警备力量比较薄弱的地方，如牡丹江沿岸、汤原及饶河等山区，或边远地区活动，躲避讨伐队的锋芒。因此匪数激减到约一千二百名左右。管内平原地带，已经基本安定。

从开始治标工作到康德五年末，匪团减少状况大致如下：

1.康德四年八九月，匪贼总数为一万四千名。

2.康德五年十二月，匪贼总数为一千二百名。

3.减少的原因：

(1)打死七千四百名；(2)战斗俘虏一百六十名；(3)搜查班逮捕一千四百八十名；(4)诱扣二千七百名。

备考：估计其他匪贼已潜逃他省。

第二节、治标工作成果。

第一项、出现的匪贼和讨伐成果。

管区内匪贼出现状况，每月不下一万人(累计匪数)，自工作开

三江省匪贼出现及討伐效果表

项目＼年度		康德四年（一～六月）	康德四年（七～十二月）	康德五年	计
出现次数		2012	1813	2782	6607
出现匪首数		945	119	87	
出现累计人次		227344	139800	202880	570024
出现实数		9756	9491	3337	
论伐次数		823	907	1899	3629
讨伐累计人次		3269	29387	88408	121064
讨伐效果	打死	886	711	1280	2877
	打伤	676	390	775	1841
	俘虏	72	71	185	328
	缴枪	345	226	758	1329
	缴子弹	3587	8498	16627	28712
	缴马	503	413	688	1604
	夺回人票	93		214	307
捣毁山寨		90	390	1737	2217

始以来至五年末，匪贼出现累计达531919人次；警察、自卫团出动2777次，累计为90562人次，如加上日、满军，大约为其三倍，成果实属惊人。

第二项、搜查班的活动及其成果。

各县以警察署为单位组成的搜查班，适应日、满军讨匪工作的需要，搜集情报，搜集党团关系者，逮捕通匪者和通苏者。但在四年度，因一般警备力量薄弱，主要掩护治本工作，未能进行本身的工作。同年十月治本工作结束后，转向原来的任务，开始积极活动。康德五年度收效很大，逮捕的人员，包括潜伏匪、通匪者和其他，计有四千三百九十八名，成果很大。

搜查班活动状况一览表

项目	年度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计
逮捕	匪贼	1062	1572	2634
	其他	876	888	1764
	计	1938	2460	4398
没收	武器	292	615	907
	弹药	8525	8161	16686
	其他	725	2160	2885
	计	9542	10936	20478

(一)　119—2,1110,5,第47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三江省治安肃正工作综合报告》，标题系编者所加，所示内容只是伪满警察讨伐队和特搜班的活动及其对抗日军民的损害，不包括日伪军。

东城政雄笔供

(1954年5月20日)

一九三八年五六月间，在柳树河子山麓参加了市川指挥的特

搜班(队员十七名,轻机枪一挺,各持步枪或手枪),根据《宝清县治安肃正要领》剥夺和平人民的自由,断绝抗日爱国战士的食粮,使之孤立,强迫人民迁居,组成集团村庄、压制人民武装斗争。我亲自放火把五家住房烧毁(其中三户烧掉一半家具)强迫人民十三名迁居到指定地点。我是实行者。用这种残酷手段在县内共建立了十余处集团部落,强迫约九百户、六千名居民搬入。同时为了建筑土墙和深沟,几乎奴役了全县人民。放火烧毁的房屋约有五十户以上,加上以抗日罪名而被烧毁的共约有三百五十户以上,我是实际参加者。

一九三八年五月起三个月,在宝清县内,为分离、区别抗日联军战士和当地村民,逮捕抗日联军战士,对满十八岁的男女村民强迫发给居住证。

(一)　119—2,861,1,第4号

编者注　东城政雄当时任伪三江省宝清县警务科特务股员,警尉补。

田中三治口供

(1954年7月30日)

问:你继续讲一下你侵略中国后的具体罪行。

答:一九三八年六月初,治安部军事顾问部命令宪兵训练处长应振复,向三江警备司令部派遣宪兵训练处军士学生(无线电修业的)十六名、宪兵军官三名共十九名,出动于抗日联军活动地区,进行治安肃正工作。六月份准备了无线电台三号二型四个(在皮包)、二号二型六个、小型照相机四个、暗号用明码数册;研究了三江省地势,风俗习惯、交通产业,各县政情,抗日联军活动(包括抗日联军从东边道根据地向三江地区移动前的情况),无线谍报网的构成法和争取谍者方面应注意事项,抗日联军的资金、粮秣、兵器、弹药

的补给状况等;听取了参加东边道治安肃正的宪兵的体验。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宪兵训练处长应振复接到治安部大臣于芷山的命令，内容是派遣宪兵训练处宪兵中尉佐佐木登志光等到三江警备司令部，关于具体任务由当地顾问北部邦雄少佐指示。七月五日至十三日到达佳木斯后，受北部邦雄和篠田中校的指挥，准备潜入绥滨、萝北地区，研究三江省的情况、抗日联军的活动、现地作战部队配备和河川管理情况；研究秘密行动、更换便衣潜入方法、无线电谍报网的构成要领和对地方居民的宣抚手段等。并按三江警备司令官于琛澂命令，本宪兵特别工作班班长佐佐木配属到萝绥地区司令部，受当地司令官指挥。七月十七日我们到富锦，将三号二型电台一个留下，准备去萝北县城，由一名军士负责，七月二十一日到绥滨街受萝绥地区司令官的指挥。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末，在萝绥地区司令官的指挥下，分三班活动，我们三个军官各领导一班，每班六名，配属到作战部队，搜集抗日联军的情报和维持军风纪。我配属靖安步兵第一团；佐佐木宪兵班配属步兵第十六团；川边宪兵班配属骑兵三十三团。三个宪兵班、分担地区内的搜集情报工作。七月底到达配属部队，八月十日以后各班开始向萝绥地区司令部(已迁往萝北县城)情报系报告搜集到的情报。八月中旬，约有七天时间，我和四名宪兵在靖安步兵第一团团长山崎上校的指挥下，随一团到绥滨、莲花村、绥东镇、大林子、四区庙一带对抗日联军进行游击。八月二十三日左右，佐佐木宪兵班上士吴志民和福兴屯警察署人员一起，逮捕了抗日救国会工作员三名。佐佐木已去佳木斯养病。我命令将三个抗日救国会工作员送富锦日本宪兵分队处理。

问：你继续讲你们宪兵特别工作班在三江地区所犯的罪行。

答：一九三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根据三江警备司令官于琛澂的

命令，为了摧毁抗日联军根据地的山寨，在富锦地区司令官指挥下，配属在集贤镇的步兵第二十九团，搜集情报和侦察山寨情况。九月，调查富锦、宝清县境山岳地带的抗日联军情况，及其在平原的游击情况，和居民同抗日联军的关系等，为这一年秋冬摧毁山寨的作战作准备。

问：根据这一目的，你们对抗日联军采取了什么对策？

答：我们了解到，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宝清、富锦地区的治安肃正对策是使居民和抗日联军隔绝；切断抗日联军的粮食来源，没收当地居民隐藏的武器；强制曾和抗日联军有关系的居民侦察抗日联军的情况，提供情报；调查与建立山寨有关系的木匠樵夫等，了解山寨的位置、构造强度；强制利用抗日联军俘虏进行诱扣工作，搜集情报，探知根据地的情况。

问：你明确供述你在集贤镇配属步兵第二十九团的具体罪行。

答：一九三八年九月十日左右，在步兵第二十九团营长的指挥下，我们宪兵特别工作班军官三人、宪兵十一二名参加逮捕集贤镇西北约二十公里村庄的黑枪会会员十四五名，掠夺了约十支黑枪，营长和我们三个宪兵军官指挥营副官和宪兵十名，对他们讯问和拷打，判明了是邪教团体，第二天就全部释放了。九月二十日，我们全部宪兵和第二十九团七百多人，在团长赫上校的指挥下，袭击福山的抗日联军八十多名，结果当场打死八名，重伤致死一名，破坏窝棚一所，掠夺马两匹，烧毁大麦垛一堆，并搜到有关抗日的文件。

问：你继续讲你在三江地区所犯的具体罪行。

答：一九三八年九月末至十二月，配属教导步兵第二团，任务是搜集抗日联军的情报，侦察抗日联军的山寨根据地，与维持作战部队的军风纪。我们宪兵仍分为三班。我率领的田中宪兵班的五

个宪兵，分配在兴隆镇（住福裕祥杂货铺）三道岗（住天德成油铺）配属于教导步兵第二团，我经常到这两个地方指挥宪兵进行工作。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左右，我们三个宪兵班班长参加了三江警备司令部在佳木斯召开的关于摧毁抗日联军根据地山寨的作战会议，决定自十月末至十一月初，消灭五九二高地附近及大叶子沟的抗日联军及其根据地，以教导步兵第二团、步兵第二十九团、骑兵三十四团为主力，日本工兵一个中队协助作战；自十一月末至十二月初，消灭宝清县山岳地带及锅盔山的抗日联军，由步兵第三十四团、骑兵第三十一团、蒙古骑兵两个团、教导步兵第二团一个营参加作战。

我搜集情报的方法是，首先将扣押在兴隆镇警察分署的两个抗日联军第八军的战士（一个姓贾、一个姓魏）领来，强制他们供出抗日联军根据地的情况，还强制兴隆镇附近的原来与抗日联军有关系的居民共五名做密探，并向经常往来于大叶子沟地区樵夫、木匠了解根据地情况。

问：你们是如何袭击抗日联军及其根据地的？

答：十月末至十一月三日左右，约有一个星期时间，我领导三马宪兵并强制使用两个俘虏（贾、魏）作向导，携带三号二型电台一部，配合教导步兵第二团和日本工兵一个中队，消灭五九二高地附近及大叶子沟的抗日联军及其根据地，同时强迫一百多名中国和平居民替我们背电台、粮食、弹药等。在往目的地前进的第二天，发现两个骑马的抗日联军，部队即用轻重机关枪扫射，击倒一匹个，人死活不知，另一名跑掉。第四日早，到了抗日联军根据地，发现一座山寨，开始攻击，看见一个十七八岁的女抗日联军向树林里跑，我命令部下射击，将其当场击毙。对山寨袭击的结果，打死打伤和平居民各一名，教导步兵第二团逮捕了抗日联军一名，因其反

抗便杀掉了,并掠夺一些文件和三头牛。再前进两公里,又发现三名背枪的抗日联军在密林中行走,又开枪扫射,对方负伤一名。最后炸毁了五个山寨,烧毁了一个山寨。第六天,从目的地撤退,在李金围子西山下露营,适遇蒙古军带一名抗日联军被俘人员经过,日本工兵让我把他要来,我便向蒙古军的配属宪兵包准尉要来,他们用军刀把他砍死了。

十一月十二日,李副师长等五十多名抗日联军,被富锦日本特务机关人员须一道夫诱骗至栾玉才屯,我便向教导步兵第二团提供情报,予以袭击。结果将抗日联军包围,并用迫击炮轰击这个和平村庄的居民,炸死抗日联军连长贾子珍与和平居民韩守和的媳妇,还炸伤一名妇女,炸死马一匹,财产也被毁。我们进入该屯后,对全屯和平居民进行搜查,掠夺抗日联军留下的马六匹。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末至十二月初,约有七天的时间,我派两名宪兵,并强制使用抗日联军被俘人员一名(姓邓,住兴隆镇)作向导,与教导步兵第二团一个营袭击锅盔山的抗日联军,结果在作战中打死抗日联军三名、俘虏两名,最后将这两名和一名姓郭的被俘人员和向导同时杀害。

问:你在三道岗如何诱扣抗日联军?共诱扣多少人?

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十日前后,在三道岗进行诱扣工作,我首先考虑诱扣抗日联军团长周富春,便从桦川县强制其侄周凤山来三道岗,对其叔父周富春做诱扣工作,强迫周凤山携带我的书信及糖果、香烟等物,到附近各村庄找其叔父,首先将抗日联军王有民连长其妻徐某(抗日联军)诱扣,继则强迫王、徐两人也做诱扣工作。还将防警尉(原抗日联军)的部下谭会青、李成彬、黄连富等七人诱扣,并掠夺其轻机枪一挺、步枪六支、手枪一支、马七匹。由于周凤山找到了周富春,结果在十一月下旬,将周富春等十七名抗日联军

诱扣，并掠夺步枪十七支、手枪五支、马八匹，我给他们每人五元钱。前后三次共诱扣抗日联军二十六名，掠夺轻机枪一挺、步枪二十三支、手枪六支、马十五匹，被诱扣人员全部释放回去了。

问：据群众检举，你们袭击大叶子沟时，强拉一百多名中国和平居民替你们背粮、弹药、电台等，很多人被拷打，其中张有贵竟因重伤致死，你承认吗？

答：我承认。由于我是宪兵工作班班长，参与计划这一作战行动，对此我应负命令指挥的责任。

问：你们决定掠夺和平居民的武器和大烟，你是怎样执行的？

答：我是强制使用抗日联军被俘人员及旧抗日联军人员贾、魏、王等三人，并威胁与抗日联军有关系的和平居民四名，搜集兴隆镇三道岗附近和平居民的隐藏枪支和大烟的情报，然后命令宪兵进行逮捕拷打讯问，受害者约一百余人，强制交出长枪十八支，手枪十五支，弹药约三百粒，大烟约八百七十余两。我记得，其中李贵因受严刑拷打，上大挂，受重伤，回家不久就死了。张宽被拷打、灌凉水，当时吐血，回家后两三个月不能工作。

问：你在三道岗共逮捕抗日联军多少人？杀害多少人？

答：在三道岗共逮捕四名抗日联军，其中释放一名，杀死三名。那个姓周的女抗日工作人员，是我亲自命令和指挥宪兵，在三道岗西门外的散兵壕用刺刀刺死的；其余一名是我命令部下用枪杀死的；一名是我部下杀死的，我应负责任。

（一）119—2，233，1，第3号

编者注　田中三治当时系伪满新京宪兵训练处学生连附。

田中三治笔供

（1954年8月8日）

田中宪兵班在兴隆镇、三道岗的罪行：

一九三八年九月末至十二月中旬，在兴隆镇、三道岗，对抗日联军的根据地、山寨进行了调查，蒐集了关于抗日联军的行动、兵力、领导人等情报，掠夺了民间的武器和鸦片，进行了诱扣工作，强制奴役了和平居民和俘虏（这是我的主谋），配属作战部队提供情报，并命令部下宪兵执行。

为了上述目的，组织了田中宪兵班的情报网。

(1)这个期间的综合罪恶。

甲、由于田中宪兵班的主谋，强制奴役中国人民数：

诱扣抗联人员	和平居民	俘虏	自卫团		合计
			兴隆镇	三道岗	
3人 周富春 王有民 徐某(女)	5人 周凤山、王某(农) 樵夫及其他	3人 贾　某 魏　某 邓　某	20人	约10人	41人

乙、由于田中宪兵班的主谋，消灭抗日联军根据地山寨数：

地　点	爆破	烧毁	计	坪数	执行部队
大叶子沟、592高地	5	1	6	约70	教导步兵第二团日本军工兵队
锅盔山		3	3	约18	教导步兵第二团
计	5	4	9	88	

丙、由于田中宪兵班的主谋，诱扣抗日联军及掠夺武器、马匹数：

	人员	武器			马匹	备考
		轻机枪	步枪、马枪	手枪		
诱扣	26					不包括李副师长
掠夺		1	23	7	15	包括周女工作员1支手枪
计	26		31		15	弹药约150粒

丁、由于田中宪兵班的主谋，掠夺民间武器及鸦片数：

	武器			鸦片	备考
	步、马枪	手枪	计		
兴隆镇	15	15	30	约120两	啤酒瓶装的约100两，其他20两
三道岗	3		、3	750两	
计	33			约870两	弹药约300粒

戊、由于田中宪兵工作班的主谋，杀害抗日联军人员与刑讯和平居民致死、致伤人数：

	杀害抗日联军人员	刑讯情况			备考
		刑讯人员	致死	致伤	
兴隆镇		70—80		1	因掠夺鸦片拷问致死和致伤者
三道岗	3	30	1		
计	3	100—110	1	1	

己、由于田中宪兵班的主谋与作战部队犯下的罪行：

事项 地点别	杀害		和平居民		奴役	掠夺	执行部队	备考
	抗日联军	俘虏	杀害	伤	居民	马匹		
大叶子沟山寨	2 1 (负伤)	2	1	1	100	3 (牛)	教导步兵二团 日本军工兵队	杀害和负伤的和平居民系人质
李金围子宿营地		1			30		日本军工兵队	
锅盔山山寨	5	(邓某) 1					教导步兵二团	邓某系领路的
栾玉才屯战斗	1		1	1	6	6(去向不明)	教导步兵二团 骑兵31团	去向不明的一匹马系居民的
计	8 伤1	4	2	2	130	10		

〔中略〕

(3)将大叶子沟、592高地、锅盔山附近的抗日联军根据地山寨的调查情况报告了三江警备司令部，并参加了消灭根据地山寨的作战会议。

这次会是在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后，在佳木斯三江警备司令部召开的。参加人：司令部方面有北部顾问〔北部邦雄〕、篠田、柳田两参谋；日本军方面有一名少佐，情报系参谋；作战部队方面有宝清地区参谋、富锦地区参谋和各宪兵班(佐佐木、田中、川边)。根据各队调查蒐集的情报，对消灭抗日联军根据地山寨作战做了如下决定：

	作战时间	地点	作战部队	配属宪兵
第一期消灭山寨作战计划	从1938年10月末开始一周时间	大叶子沟及592高地以东	教导步兵二团，日本工兵队一个中队(欠一小	田中宪兵班 川边宪兵班

续 表

	作战时间	地 点	作战部队	配属宪兵
			队),骑兵三十四团、教导步兵二团,日本工兵一个小队	
第二期消灭山寨作战计划	从1938年11月末开始一周时间	锅盔山及宝清县小庄山	教导步兵二团一部分,蒙古骑兵团、步兵团	田中宪兵班 佐佐木宪兵班
在此作战期间平地游击部队与日本军部队分担任务	1.第一期期间,日本军在平地进行游击 2.第二期期间,在富锦平原地区有步兵二十九团、骑兵三十四团,宝清地区有骑兵三十一团进行游击 3.592高地以西的山寨消灭工作由日本军担任			

(一) 119—2,233,1,第4号

伪满洲国军事顾问部
《对北满特别归顺工作之意见》

(1938年4月19日)

对北满归顺工作的意见

要旨

目前三江省和滨江省内实施的特别归顺工作,使满军和县民颇受影响。

关于下列事项需要研究:

一、归顺须以交出武器为前提;

二、不能以编成特设队为条件;

三、特设队对匪的威力不象日本人所想象那样有效,因此做

为引诱匪贼的简便方法，虽可将其一部编入，但必须机动地随时可以收容和排出，并尽速使之解散为要。

但得将适任者作为间谍、诱导者来使用。

四、特设队员的供给须减少。

本文

对此次特别归顺工作班于三江省西南部、滨江省东部所积极进行之诱获匪贼工作深表敬意。它缓解了原来的对匪贼不进行诱导工作的方针，乘匪团窘困之机，采取此举并坚持进行，堪称为适合时机之方策。

此次特别投降工作班的行动，虽是第一次，但对将来影响颇大，因此虽在实施过程中亦应改变某些做法，弥补不足之处，以促进满洲国治安肃正圣业之成功。

[中略]

兹提出二三点意见如下：

一、投降终归是屈服而不是招抚，不使其骄傲，不阿谀奉承。

从满洲国方面来看，匪贼是天人所不容的罪人，应彻底剿灭，如何断送其生命，亦可随意为之；但如采取绝对不允许投降的方针，将驱使他们无路可走，从而愈益增其反抗思想。此次之所以从大局出发进行归顺诱获工作，正是适应日、满军警的彻底讨伐，而使他们自知其已极端穷困。所以通过此次归顺工作，应使他们屈服于满洲国面前进行哀求，决不给他们以旧东北政权的那种招抚之感。

如果错误地认为单纯是为诱获其他匪贼而处理他们，他们这些匪贼便会感到"日、满军警回避他们的长期抵抗，采取各种方法谋求妥协"，将与张作霖、张学良时代之对匪政策同样看待，不仅不能忠诚投降于满洲国，反而更加骄傲。

那怕使投降匪贼心中存有一点骄意，都会给满洲国政治带来微妙的影响，特别是想到将在满洲北边进行预料中的大战，现在如何对待匪贼具有重大意义，决不能草率从事。

关于此次之特设队，据一般县民反映，他们多有骄傲、暴戾之行为，望有关当局严加注意。

二、投降以交出武器为前提。

投降并非被招抚，不能阿谀他们，应该是无条件地以交出武器、表示忠顺为前提。

即或将其做为特设队，也不能作为投降的条件。应该采取的做法是，首先使其交出武器，屈服于满洲国，然后由官方正式发给必要的武器弹药。采取逢迎态度，是不能操纵匪贼的。

三、对投降匪尽量研究以返乡、授职和其他救济方法使之消散，使之做特设员者，应止于最少限度，并尽速使之解散。

使投降匪保有武力是对他们的很大优待，故将其中若干人做为引诱匪贼而临时编组并保有武器虽无不可，但如此在讨伐中运用并不象日本人所想象那样有效，因为：（一）投降之匪经数次讨伐，势力衰微，且受其他匪压迫不得已而投降者较多，比起来投降匪贼士气是很差的；（二）匪贼在野才是慓悍勇猛的，为了对付讨匪战争和争夺地盘，可以不顾生命而奋战，一旦当上特设队，衣食生命都有充分保证，便不肯为讨伐他匪而舍命；（三）匪贼之间（即被称为共产匪者）也保持仁义关系；（四）匪贼多为鸦片瘾者和无能为用者，即从特设队设立以来的事实可以证明，他们的投降条件是想当兵，这是过去对匪政策即招抚政策的认识。然而，现在对于"不让当兵则不投降"的要求，则应该回答不可或无其需要。

故将一部份投降匪临时收容在特设队乃权宜之计，并非是将其作为军队（警察队）来使用，应设法从速使其归农、授职或采取其

他补救方法，不断地随时将其收容或排出。

现有匪贼虽有欲归乡者，但在头目之下作为特设队员，有的因为与头目的关系而不能离去。

关于特设队武力的利用，虽不能抱有很大期待，但从投降匪中选择适任者，使之充当对未投降者的侦谍或从事诱获工作，或用于带路，都是有效的，但应止于最小限度。

四、特设队之薪俸须减少。

特设队规定月俸如下（单位元）

总队长	总队附	队长	副队长	小队长	班长	队员
120	80	100	60	40	20	10

队员十元中虽包括着伙食费，在讨伐期间一天另给三角钱伙食费。

对匪贼除供给伙食外，为了日常生活尚给若干零费，比较优待。这与满军二等兵每月七元，饷费四元二角，讨伐期间日额增加三分相比，确是优待的。

对投降者优待虽然是工作需要，但不应单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亦须考虑其反面会使匪骄傲起来，给满军警及一般民众造成微妙的心理影响。

如有给匪每人十元的经费，使他们中间的大半得以适当就业。暂时给以很多钱，须注意会使民众羡慕匪贼；应使他们长期安于生活，作特设队员，必要时须舍出生命，也不一定是他们的希望。

五、投降匪中有杀害满军干部而投匪者。

对这种投降者优待，会给满军以影响，即会产生不满，认为杀害干部而逃亡，不做普通人而投匪，不但安全而且竟受优待。

对此，要与满军协议，希望注意消除这种影响。

（一）119　1,390

白土五郎笔供

（1954年9月15日）

诱降工作

期间：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之间。

目标：国民党系抗日［抗日联军］第八军军长谢文东及其隶属部队。

我的职务，担任伪依兰地区警备司令部顾问部附、雇员、工作班员，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三七年二月底之间为班长东宫铁男的辅佐者及谋议者。

工作人员：第一班，班长伪依兰地区司令部主任顾问东宫铁男，地方人员（东宫公馆员）山田与四郎、顾问部附金田雇员、顾问部附佐佐木中尉和我。

第二班，富锦特务机关员横田政义、松村文太郎。

诱降工作开始前的概要。

日本帝国的爪牙——关东军的目标是要夺取北满地区的土地，代之而迁入日本开拓团，使之完全成为日本的领土。在此基础上，建立军事基地，企图侵略苏联。为此在实施夺取土地计划的活动中，于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发生了依兰县的土龙山事件。这是一件农民反抗事件，是中国人民对侵略者的反抗，连地主也站在共同的战线上进行了反抗。结果产生了以谢文东为首的抗日〈联军〉第八军。对这样的军队，单靠讨伐来消灭害多而利少，因此考虑将武力讨伐和诱降工作同时并举乃是良策。

工作可能性的判断和对策。

1.土龙山事件的内部策划者、即领导人是地主阶级出身的、依兰农务会长、依兰县第六区区长兼保卫团总（自卫团长）现任抗日〈联军〉第八军军长谢文东，他本身是拥有三百公顷土地的地主，显然这样的地主阶级同农民的同盟是不会持久的。

2. 依兰县的农民加入抗日军的最大原因是由于事件发生时，杀害了日军六十三联队饭塚联队长，这一刺激起了很大作用。据我判断，消除他们的恐惧心理，是进行诱降工作的要害和条件。

3.依兰县胡南营（千振村）第二次武装移民团员、富山县出身的东海某，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之间，将依兰县第六区八虎力河流域的谢文东的土地交给朝人耕种，又利用第二次武装移民团武器系的地位，将步枪、子弹，交给抗日第八军系统的东亚队，这样不但避免了谢文东的攻击，反而还保持了连络。根据这些情况得出结论：(一)对谢文东有连络的可能性；(二)只要给他利益，诱降是有可能的。

4.一九三四年五月前后，谢文东部队在宝清县游动中，侦查过其言论。土龙山事件发生以前我在舵腰子金矿局担当勤务时，曾和谢文东见过面，利用这种相识关系，提出与谢文东会谈，谢允诺了，当时曾委托宝清县城外农场的朝鲜人转达他的意思，但因失掉了时机而未能会面。

5.驻扎在宝清县的步兵第三十团第二营士兵，很多是依兰地区出身的，有的是桦川县舵腰子的警备军，或者有的是在金矿局稽查处工作过的，第六连长巨上尉就当过舵腰子金矿局稽查处长。我在一九三五年二月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间，在宝清及大和镇侦查抗日〈联军〉第八军及谢文东的言论，并调查物资方面的联系关系，经步兵第三十团侦查结果，特别据巨上尉的侦查报告，得知舵腰子金矿局长杨玉书同谢文东部队有密切关系，并且会

矿与其有物资上的联系。

综合以上各种情况，确信诱降工作是可能的，于是我便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佳木斯伪满军顾问部和东宫铁男谋议，并向东宫建议，对谢文东部队着手进行诱降工作。

谋议的内容：

1.以一九三七年春节为期，向谢文东部队内派出两名工作员，直接与谢文东会面交涉；

2.诱降条件：

(一)归顺后在一定时期内，在工作员当中由对方指名两人为人质留在谢文东部队内。

(二)对归顺者绝对不杀。

(三)归顺部队得保有自卫性的武器，充作自卫团。

(四)归顺者中有希望归农者，保证使之实现。

我和工作班员的活动。

1.我在一九三七年一月十日前后，到舵腰子金矿局访问了杨玉书局长，了解他和谢文东的关系，强迫其在春节前后与谢联系，使谢能同东宫铁男和我在依兰县第六区半截河子附近会面。

2.包括我在内的工作员东宫等五名，于一九三七年二月上旬到达依兰县半截河子待机。但未能会面，东宫遂委托当地农民屯长向谢文东送去要求会面的信件。

3.我在一九三七年二月上旬，在第六区八虎力逮捕了谢文东的母亲。我们将工作班员同谢文东的母亲、长子之妻及其孙子等一同拍照的照片和其母说的话，以及会面的要求和条件等，委托半截河屯长给送去，强迫其投降。

结果：

1.获得情报称：谢文东部队内部发生矛盾，参谋长周雅山反对

会面。

2.和我们保持密切联系的第二班横田，于一九三七年二月下旬在富锦县和东亚、海山、恩好等抗日〈联军〉第八军系统的部队约一千名取得了联系。

第二阶段的工作。

对谢文东及其基干部队暂时停止直接的工作，重点转向对恩好、海山、东亚等部队的工作，决定分担任务：班长横田、松村(诱导联络)；采伐负责人堀上尉(饶河县大和镇警备队附)；资金、补给负责人是我(宝清步兵第三十团勤务)。我在一九三七年三月下旬回到宝清，在步兵第三十团勤务继续从事这一工作。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十三日，我根据东宫的指示，为了便于进行欺骗性宣传教育，在大和镇建立怀柔抗日军的基地。关于采伐事业的经营，在大和镇同堀上尉商讨，指示准备采伐的小窝棚。

第三阶段的工作。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上旬，诱导负责人松村文太郎诱使恩好等部约千名到饶河县大和镇，我交给堀上尉，按既定计划使之进行采伐，并进行了离间抗日军和强化信任的工作。我在宝清担当资金、资材的补给联络，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中旬，威胁宝清县城富源油坊强借资金约一万元，粮谷约五十吨，并留用步兵第三十团的经费以作补给，对抗日爱国者继续进行欺骗工作。根据依兰地区警备司令部顾问兼富锦特务机关长牛方一角的指示，同堀上尉合谋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将恩好、东亚、海山等部队约六百名引诱到宝清县城，在县公署内解除武装，移交给宝清县公署。

工作的结果：

解除恩好、东亚、海山等部队的武装，使抗日〈联军〉第八军受到很大的打击，由于投降、逮捕、讨伐而杀害的抗日爱国者，其损失

达三千名。一九三九年三月致使军长谢文东不得不归顺。我在这项活动中所犯的罪行是,起初和东宫铁男谋议,充当主谋者,其后又是工作的执行者。

(一)　119—2,528,1,第5号

日向幸夫口供

(1954年12月13日)

问:在三江省地区,你参加过哪些讨伐和战争?

答:一九三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我担任[日军步兵第七十联队]第二大队第五中队附兼小队长,在依兰县太平镇驻扎,共参加大小讨伐十多次。其中,十月中旬,第五中队兵力约一百余,伪满靖安军一个团,出发到太平镇东北方约三十公里的地方,和抗日联军作战,我当时是以小队长身分参加的。作战结果,给予抗日联军的损害有三名。当战斗结束后,在我负责警备占领的一个村庄,由岗哨逮捕了一名中国人,经中队长审讯后,要我将此人杀害,于是我亲自指挥部下二名和我一起将此人杀害。另外我在太平镇任职期间,还强迫征用中国农民二十名运送粮食,加以奴役。

一九三九年三月间,由于抗日联军谢文东军长所领导下的部队,被我们讨伐,损失很大,其兵力大部分被我们屠杀,于是谢文东在不得已之下,派人谈判投降。我当时是七十联队第三大队第十中队长,驻防于依兰县永发屯。三月十三日由我接见了由谢文东军长派来谈判的其长男和参谋长二人,谈了约半点钟的时间,并进行了讯问后,我将此情况用电话报告了七十联队长岩部重雄(依兰县城),并取得他同意后,由我派汽车将此二人送到联队部。结果谈判成功,于三月十七日由谢文东率领部下三千多名官兵投降过来。我对这一重大罪行,要负直接的责任。

(一)　119—2,794,1,第3号

三江省警务厅长岛崎庸一致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报告

(1939年8月9日 三警特秘发第5829号)

为报告审讯归顺匪李华堂之情况如下：

一、归顺者之籍贯、住址、职业、姓名、年龄。

原籍：河北省滦县，住址不定，无职业（原抗日联军第九军军长)。

李华堂,现年五十二岁。

二、归顺的动机和经过。

1.动机：自七月中旬以来，由于日、满军警的彻底讨伐，横行地区已大大缩小，并且，在唯一的根据地被消灭后，食粮极端缺乏，更加上部下相继离散，虽然觉察到匪徒活动已不可能，但尚无归顺之意，仍想伺机逃出讨伐网，可是已被日、满军警包围不能脱逃，又因缺乏粮食，不得已而归顺。

2.经过：五月下旬在方正县沙河子，特别工作班员蛇石警尉、许翻译等三人虽曾会面，但未得到归顺的确实答复，约定于六月十五日在沙河子窪洪河之间会面，工作班员暂先下山。当李华堂于六月中旬前赴约会之地点时，受到讨伐队的追击，因而未能达到目的，其间和贾湘部队及其他部队一日交战达两三次，十一名部下死亡四名，并且察觉是陷于讨伐队的包围之内，产生"没法了"的心情彷徨于山野。七月十四日虽派部下一名赴依兰与工作班联络，但因饥饿疲劳和抵抗不了讨伐队的追击，遂于七月十九日在未接到回报之前企图渡松花江北上，出现在沙河子和窪洪河中间的江岸时，偶然被在该处钓鱼的邓云部队的密探曹永禄发现，互相问答的结果（其间李华堂手不离枪，密探已知道其为李华堂)，李华堂和部

下拟乘该处的小船渡江。密探曹当即怂恿他归顺，说："如果渡过江去，对岸有文富部队埋伏等待着；如果向东方逃走则有日军部队在后面；山里有赵永部队，无论向那里逃走都会被歼灭的，这是很明显的事。"李华堂也终于知道无法逃脱，便托曹密探交涉归顺事宜。

可是，李仍感到不安，产生枪杀曹的企图，再三说："如果你去部队联络，必然要遭到国军的讨伐"。曹极力使其安心，"在联络回来之前可在高处等待，如果讨伐队来了，你就逃走吧！"曹立即到沙河子贾湘部队赵永队，和赵永队长一同会见李华堂后，于翌日七月二十日带领以下人员到正在大罗勒密指导讨伐的邓云部队长处归顺。

三、归顺的人员和携带的武器。

李华堂等七名，妻李素珍，副官张永芳、王喜山，交通员王福生、梁玉珠。

(一) 119—2,32,2,第17号

三江省特别治安肃正过程中的归屯并户情况

1.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三江省建立集团部落始于康德三年，第一年度(康德三年)以饶河、依兰、汤原三县为重点，计划十三个县(三江省所管县，抚远县除外)建立八十三个部落(收容8997户，40347人)。重点县均系治安最坏的地区，如饶河县是抗日联军第七军李学万匪的长期地盘；依兰县是第八军谢文东、第九军李华堂、十一军明山等匪的地盘。该县因形成为经济中心，集聚了各系统的匪团，由于第三军赵尚志、第五军周保中等有力匪也已侵入，使三江省成为最大的

匪区；汤原县背后有小兴安岭支脉、地理条件较好，成为第六军夏云阶的地盘，该军还有力地援助了赵尚志匪的移动，并同松花江南岸的平原地区建立了紧密的经济联系，因而更强化了匪势。所以，肃清治安不良地区的目的，从治安意义上说就是："(1)继续扩大秋季治安肃正工作的成绩；(2)强化集中居住和共同防卫的力量；(3)消灭匪区零散部落，切断匪的粮道，使之自灭；(4)强化自卫意识，割断匪民结合的纽带；(5)建立谍报网。"等，从经济意义上说则是："(1)利用集团之便建立合作经济组织；(2)积极指导农业。"为此而着手建设集团部落。

康德三年度建设集团部落预定数

县　别	集团部落预定数	收容预定户数	收容预定人口
依　兰	25	2989	16110
饶　河	18	2500	9984
汤　原	4	221	963
绥　滨	6	787	2210
通　河	1	100	480
桦　川	1	150	610
方　正	8	670	3540
萝　北	2	150	750
同　江	4	420	1960
富　锦	3	300	1250
宝　清	3	220	1100
勃　利	3	300	1180
凤　山	5	190	840
计	83	8997	40347〔40977〕

康德四年度拟以62400元(每个800元)的预算建七十八个防卫集团部落，以建立推进治安肃正防卫据点的新态势。

七月一日开始特别治安肃正工作后，进展情况如下：

集团部落建设状况（康德四年五月）

县别	部落数	预定收容户数	现有户数	五月份进行状况	六月份计划
桦川	9	900	415	准备和调查各种材料	着手建设
富锦	5	850	497	着手外壕	完成
宝清	5	1000	630	搜集各种建材	
勃利	5	900	285	搜集调查各种材料	同上
依兰	10	7116	1,012	完成壕壁	
方正	5	482	367	搜集建材	
通河	5	800	330	外壕壁完成三分之一	完成外壕
凤山	2	96	49	完成一部分外壕	完成外壕建住房
汤原	6	750	211	指示建设方法程序准备材料确定街基	同上
萝北	4	260	93	着手外壕	
绥滨	2	200	52	未着手	着手修外壁
同江	2	200		着手外壕建房屋	同上
饶河	5	1090	275	完成一半外壕铁丝网	
计	65	14644	4216		

然而，如上所述，降接各省的匪贼都集合在三江省，在共匪之下组成统一战线，匪贼占很大优势，相比之下日、满警各力量极端薄弱，集团部落多被袭击，如作为建设重点的依兰县，截至康德四年九月为止，康德三年以来所着手建设的集团部落，没有未遭受袭击的。

七月开始进行特别工作后，对康德四年内建设的集团部落须改变体系。根据康德四年度特别治安肃正工作实施计划书，集团部落建设方针如下：

“一、根本精神：

组成集团部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部落民参加建国工作和建设王道小社会。

对过去从无近代国家统治体验的、仅按血缘的自然的狭小社会关系而生存或者几乎没有社会关系而散漫存在的民众，使其首脑与国家行政权力结合而固定于一定地区，依靠信赖而构成为有机的大社会。

二、方针：

本省将以治安肃正工作的综合力量建设集团部落。首先推行各项行政并使之巩固，以此为据点逐步扩大治安圈，建设肃清的新部落。

三、要领：

作为本年度计划，追加 150 个，共建设 228 个。

(1)县长(办事处长)根据基本精神集中本地区核心人物，任命其为集团部落建设委员长和委员，实行官民合作。

(2) 集团部落的建设以加入部落者和附近居民合作、服役为原则。

(3)本年度集团部落入迁费每户二十元。

(4)部落防卫原则上按保甲法由自卫团担当，根据当地实情借与相当数量的武器(平均四十支：洋炮三十支，快枪十支)。

(5)为建设集团部落，补助公共设施费 1500 元，以建立防卫通讯、警察署、自卫团部和保甲事务所等。

(6)对指定地区内的居民，强制使之加入部落。"

根据以上方针，随着特别治安工作的开始，将康德四年度预定数目七十八个增加一百五十个，共二百二十八个，其预算如下[略]。

集团部落建设工作，因最初准备不足、七月大雨、中国事变影响和匪贼活跃等，未能充分进行。经过军警讨伐，随着平原地区治安的恢复，在各有关机构努力下，八月以后才有较快的进展，至九

月末各种公共设施完成百分之九十九。重点五县进展情况如下：

(1)桦川县。七月开始进行，初期不见进展，八月才正式进行，成效超过预想，九月警备设施全部完成。

(2)依兰县。以第一区全区、第三区太平镇为中心的地区、第六区大部分、第五区刁翎等地区作为重点，自七月末着手各项工作，但因降雨各项准备工作未能如期进行。八月却收到相当效果，集团部落完成百分之六十。九月份，指定的二十四个部落完成二十个，其余四个完成一半。

(3)汤原县。七月十三日起工作班开始积极活动，至九月指定的十二个集团部落完成八个，剩下的四个部由于各种原因只达到集家部落的水平。

(4)勃利县。因治安肃正重点地区改变，七月下旬才着手各项准备工作，八月才完成百分之六十，九月八个集团部落全部完成。

(5)方正县。本县与其他县一样，七月份因各项准备工作不足，八月才正式着手，只有一个月进展较快，九月份在指定集团部落十一个中完成十个。

由上可见，治安肃正工作的重点五县，集团部落的土墙、堑壕、铁丝网等防卫设施已基本完成，但因着手时间太晚，缺乏准备，完成时已届结冰期，并户形势不佳，多数都在等待第二年解冰后再迁，康德四年九月末并户程度为四成，具体情况如下：[见427页表]

这样，康德四年建设的集团部落拖到康德五年完成，而康德五年又拟定新的建设方针将要完成的三年计划须包括康德四年的部分。

"根据继康德四年度之本省集团部落建设三年计划，在促进未完成部落的建设同时，必须完成第二年度的建设，即全省居民除市镇居民外，其余所有农民原则上都收容到集团部落。国家协助建

集团部落并户状况(九月末)

县别	集团部落数	收容预定户数	已经收容户数	房屋建筑中	并户率
桦川	11	2190	568	14	25.9%
勃利	8	1400	1214		86.8
依兰	24	7470	3158		42.3
汤原	8	997	400		40.1
方正	10	1950	236		12.2
计	61	14007	5576		39.8

注 并户率为收容预定户数与已收容户数

成的防卫部落仅占三分之一左右(其余为集家部落)。

每个防卫部落为一百户以上。

年度别计划如下:

康德四年度(含三年度部分) 145 个

康德五年度 215 个

康德六年度 215 个

计划表如下:

农户数及部落收容户数

县别	全户数	街镇户数	农户数	部落收容户数	预定建设部落数
桦川	32685	13000	19685	6160	62
富锦	43888	11380	32508	10836	108
宝清	10087	2375	7712	2510	26
勃利	20625	4961	15633	5221	52
依兰	44905	7702	37203	13400	134
方正	15615	1992	13623	4541	45
通河	12726	3697	9039	3013	30
凤山	614		614	614	4
汤原	19886	4675	15213	15213	51
萝北	2267	1092	1175	391	4

续表

县别	全户数	街镇户数	农户数	部落收容户数	预定建设部落数
绥滨	6013	1570	4443	1481	15
同江	8515	789	7726	2575	26
抚远	2274	140	2134	711	7
饶河	6054	1789	4265	1421	14
合计	226166	55163	171003	57001	578

部落建设年度計划

县别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集团部落
	建设部落数	收容户数	建设部落数	收容户数	建设部落数	收容户数	总数
桦川	11	1100	25	2500	26	2560	62
富锦	8	800	50	3000	50	5000	108
宝清	5	500	11	1071	10	1000	26
勃利	12	1200	20	2021	20	2000	52
依兰	34	3400	50	5000	50	5000	134
方正	16	1600	15	1500	15	1441	45
通河	20	2000	5	500	5	513	30
凤山	5	534	1	80			4
汤原	20	2000	16	1600	15	1500	51
萝北	4	400					4
绥滨	4	400	6	581	5	900	15
同江	2	200	12	1200	12	1175	26
抚远			4	411	3	300	7
饶河	6	600	4	421	4	400	14
合计	145	14734	219	21614	215	21389	578

2.集团部落与警备力

集团部落具有保卫居民和增进居民福利两种机能。

所谓保卫机能包括：第一，依靠防卫设施和自卫团的警备机能；第二，消灭零散住户和通过实行保甲制分离匪民的机能。

所谓增进居民福利的机能,即以集团部落的集团生活为基础;使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提高的机能。

三江省将综合治安肃正的主力倾注于建立集团部落,首先推行各种行政,并坚定地采取除重要街镇外所有农户都收容到集团部落的方针。值此进行建设之际,有必要从各方面加以考察。

从警备力来看,康德三年度的集团部落是失败的,当年所建设的集团部落几乎都成为匪袭目标。与其说确立了治安,莫如说对满洲国还不信任,居民所抱怨的正是警备力薄弱。如前所述,由于匪团集中和活跃在三江省,三年度的建设计划大部分是在匪贼占支配地位、军警未能发挥威力的情况下执行者,并将治安最坏的依兰、饶河、汤原等县作为重点,全省只有八十三个集团部落。匪袭的具体例子如下:

"康德四年七月[原文缺"日",从下文看为三日]晚十时,东北抗日联军第六军参谋长兼第五师长、郭团长、刘显指挥一百多人,于汤原县城西北十八华里,袭击了靠山屯集团部落,将村公所、小学校、警察分驻所、原第三十八团二连兵营和民户一所全部烧毁,抢走居民的马十四匹和其他物品,绑架保长、村长的父亲,没吃早饭,于四日午前三时三十分向北部山区逃去。今年六月二十八日驻靠山屯国军骑兵第三十八团二连退出该屯时,警察分驻所人员自感人少不得不与国军同时退却,集中在城内配备在各城门分驻所担任警备。"

这样在警备力量单薄的地区,集团部落只是匪贼的好饵。康德三年度的形势是,不单集团部落的联防薄弱,军警力量也未能达到集团部落。

匪贼袭击集团部落,目的不单是补充食品和物资,还包括明确的政治意图。如前所述,集团部落的警备机能和匪民分离机能可

压制匪贼；同时以集团部落为基础，依靠行政和经济等对策增进居民福利，把握居民的基点乃是满洲国的政策。暂时撤去散在的民户，不仅仅使匪贼难以获得资源，还须掌握民心，使之脱离匪贼，夺取匪贼之政治圈为满洲国的政治圈。如果仅从警备上考虑建立集团部落，还不能排除政治匪、思想匪为夺取民众抓住政治方面的弱点而进行的活动；在集团部落之中，地下工作是很能收揽部落民的民心的，致使其自卫力很自然地薄弱下来。然而，如果能施以王道主义的政治经济对策，将民心转移到满洲国方面，以综合的经济对策为基础，在满洲国的匪区集中推行政策，就会给匪贼以致命打击。政治匪、共产匪从根本上反对集团部落的依据是，结合反满抗日运动来看，集团部落不但在军事上可切断其粮道，而且是作为日本人禁锢中国人的政治手段，这种看法从匪贼的各种文件中可以看出。

因此，匪贼坚决反对集团部落，已有的和建设中的集团部落都是袭击的目标。关于对三江省集团部落的袭击已如上述。邻近的滨江省和牡丹江省，匪势虽陆续转移三江省而趋于衰落，但康德三年八月到康德四年六月十一个月间，集团部落遭受七十九次袭击。

滨江省、牡丹江省集团部落匪袭次数

县名	次数	县名	次数
苇河	5	宾县	9
延寿	4	珠河	4
阿城	1	五常	7
呼兰	2	东兴	1
木兰	12	绥稜	21
宁安	2	穆稜	1
凤山	6	东宁	4
计	79		

为了防止匪袭，强化集团部落的警备力是不可缺少的条件。

集团部落本身的警备力有自卫团和警察分驻所。

三江省治安肃正工作重点五县拥有自卫团的部落共三十五个，九月末拥有自卫团二，一八一人担任警备。

重点五县自卫团员数（县城除外）

县名	部落数	自卫团员数	县名	部落数	自卫团员数
桦川	6	287	依兰	5	788
勃利	15	359	汤原	6	130
方正	21	617	计	53	2181

然而，自卫团的警备能力不仅决定于人数与武器，也要看自卫团的素质。治安恶劣地区自卫团素质不佳，治安趋向良好自卫团也会随之好起来，这是各地的普遍经验。自卫团是一种民间武装形式，民众的动向立刻反映到自卫团。比如在地方居民普遍通匪的地区，其自卫团的警备力不能信赖。〔中略〕集团部落的警备力必须依靠军队、警察、自卫团的综合力量，配备时须考虑三者的联带关系。治安不良、民心恶化的地区，警备力应以军队为主，随着治安的确立，逐渐转移以警察、自卫团为主。如果不考虑同民众的关系和警备机关相互间的关系，在匪势较强民心恶化的地区，期待自卫团等发挥警备力或发给优良武器，会有追悔之虞。满军、警虽多少也有同样倾向，但其与民众的关系相对淡薄，上级还有强有力的统制力，因而有所不同。满军、警如与居民是同民族，又善于了解民情、匪情，剿匪时在战术上会收到好的效果。在其他条件下，如从治安良好地区调来军队，素质优良，有压倒匪团的兵力等，也能取胜。

由上可知，为使集团部落警备力完善，还应考虑到警察队素质的提高。三江省特别治安肃正的基本方针是，适应扩大治安圈的

方针，靠军的威力在圈内建设集团部落，其它地区则谋求其它方法。集团部落的警备力须完善日军、满军、警察队、自卫团的综合联防关系。(有考虑配置军警的必要)这种联防，军之警备力重点置于治安不良地区，随着治安的确立再转移给警察和自卫团。

三江省地区自此次实行治安肃正工作以来，用驻军充实了原来的警备力不足，重点县的平原地区已恢复治安。康德四年度集团部落建设计划，虽为时甚短，准备不足，但尚能顺利进行，接近完成，主要是日、满掩护的结果。康德五年度指定的防卫集团部落二百一十九个，还要建设更多的自建集家部落；不单在指定的肃正工作重点地区进行，全省几乎都按同样比率分配指标(参考前项集团部落三年计划)。对此，警备问题将如何考虑?

此次特别工作开始以来，三江省治安迅速确立，一般民众动向也趋向好转，但全省是不平衡的，即使在确立治安的地区内，在增进民众福利并使之享受王道光荣方面，各种效果也不明显。去年秋季匪贼已征了税，到今年秋收季节还有一段时间，同时今年夏季由于建设集团部落农民的负担也不能减轻。因此，当农民真正感到满洲国的恩德、耕种顺利、秋收到手而未被匪贼抢去的时候，努力宣传，稳定民心，收效是显著的。然而使之坚定信赖满洲国仍须相当时间。所以，今年在建设集团部落过程中，如遭到匪贼的妨害和破坏，会使民众更加怨恨。而且，小兴安岭、老岭、省东北方的匪贼在农忙时完全有游击平原地区的危险。警备机关为使本年度治本工作获得成功，必须竭尽全力，在实行时除彻底采取重点主义别无他法。如果稳定的平原地带逐渐扩大治安圈，匪贼被追入无人区则只有自灭。实行今年度的集团部落计划，应充分考虑警备力的问题。

3.集团部落与农民福利

建设集团部落农民须做出许多牺牲，所以如不提高机能增进

农民福利,反而会导致民心离反。而在集家形态下的农民福利是:

(1)从地区上分离匪民、排除匪害;(2)渗透地方行政;(3)经济合作,利用共同设施;(4)提高文化。

即从根本上促使部落民参加建国工作,建设王道小社会。

然而,农业社会左右农民生活的是土地,不管集团部落如何能提供政治、文化和社会提高的基础,如果对农民所赖以生活的耕种不利,农村便没有发展希望。

在南满山区,耕地分散面积小,对耕地而言农村人口过剩,由于可耕开垦地过少,建设集团部落,给农民生活造成空前的破坏性影响,即因并户而缩小耕地规模,远离耕地。三江省却具备非常好的条件,拥有广阔的平原地区,已耕地只占可耕地的百分之十二。

三江省的方针是,重要街镇以外的农户,原则上都要收容到集团部落或集家部落之中,将部落作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对策的实施据点。和南满的情况不同,在三江省因集家取得土地反而便利。例如桦川县关于集团部落的建设方针规定:

"迁入集团部落者,因为根本无耕地,或因部落离耕地过远而显著减少耕地面积致使生活发生障碍时,委员会(集团部落建设委员会)为每口家属斡旋一垧半地。

作为紧急对策,对集团部落附近的不在地主或地主不明的土地归县管理,并无妨加以利用。

如因集团部落附近耕地很少,而使地租上涨,或者有人独占大片耕地,不听从委员会交涉分配时,委员会进行严格监督,再不听从者则予以处分。"

据三江省民政厅实业科调查,省内耕地面积为751089陌,农业人口792840人,每人平均耕地面积为0.95陌,即1.29垧。而桦川县集团部落每人分配一垧半土地。

它同南满不同，显著地缓和了土地矛盾。不过，三江省土地开垦较晚，具有初期移民的特点，住户星散，集中到一地后距耕地较远。同时由于建立集团部落限制了耕作范围，结果除了理所当然地放弃较远的可耕地外，使部落附近的地价和地租上涨；自耕农因放弃自己土地而变成佃农。另外，三江省的可耕地六百万陌中，约有三百万陌已作为日本移民用地被“满拓”收买，因而取得土地比以前困难。这种情况在同一地区内程度也各有不同。就集团部落而言，仅在并屯方面不可避免地对农民生活起破坏性影响，这是三江省既有集团部落附近的情况。

匪贼则利用农民生活的这种转换期进行破坏，获取民心。例如，他们宣传称：

“未曾开言而心中愤怒，压迫我们民众强制的造成集团部落，不听从者而加以打骂，并没收其财产。有时想要投到抗日军，但考虑父母妻子的生活，只有甘心作日本的牛马而进行工作。农民春耕播种、秋后收获，也没预先通知，建设集团部落命令一下，好容易种的东西放在野地上。当建设集团部落时，日本人不考虑农民收获之有无，监视我们同胞，对不尽力者给以鞭打，被压迫民众只有含泪工作，没有别的办法。汉奸走狗等象日本的猎犬，等打完了猎就把猎狗煮拉，所以他们的寿命绝对不常〔长〕。农民进入集团部落洽〔恰〕好监狱一样，失去一切自由，增加课税，又常征用牛马，没收粮食、武器，调查户口，选拔壮丁集合以守卫集团部落。日本在内部强奸妇女，他们象狗一样的到处实行侦探。当谈话时稍微不注意就被杀头。四面布有城墙不能逃走。平时不论怎样怨恨日本人也不能发出怨言……。”（反对集团部落歌——在饶河县崔一山山寨搜出）

“第一诸位必须了解建设中的集团部落是为了什么目的。保护

民众谋同胞福利的诸位要听民众的声音!受日本强盗压迫的哭声!建设集团部落有什么利益?第一减少农耕地;第二移住移转保证不确实;第三在集团后负担过重等等。只有对产业的发达发生很大的障碍,没有利益;只能造成将侵略主义日贼对苏联之准备工作,首先作为拘束我们的根据。现在各处所实行的募兵也是侵略主义者占在第一线用巧言迷惑我们,我们能随从吗?就是对我们自己不用说而有伤祖先的尊严,而遗留危害于子孙。诸位急速觉悟,团结一致,和我们同志共同为了正义和日贼斗争到底。"(勃利县第二保保安屯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代理军长兼下江游击队司令陆希田匪对绑走警长等二十六名所进行的宣传)

匪贼利用什么东西进行宣传可以了解,但对耕地狭小化和远离化应如何防止呢?

如前所述,集团部落具有保卫居民和增进居民福利两种机能,但这种机能有背道而驰的倾向。如只从警备观点出发而建设集团部落,结果破坏民众福利便达不到保卫民众的目的;而如欲避免耕地狭小化、远离化,结果将使警备力出现缺欠,陷入无法抵抗匪袭的矛盾之中。因此,为使两种机能发挥最大效力,都对匪贼产生巨大效果,研究具体方策乃集团部落的要谛。

三江县依兰县所推行的集团部落计划,其方法就是很有特点的。

"明年康德五年度,在现有条件下,确有把握实现治安良化。估计从准备期到经常工作期间,用肃正工作所发资金至少可建设五十多个指定的防卫部落,以此为中心建设由保甲自建的集家部落,以强化保甲制度。在确立治安的同时,还可以将其作为恢复经济的单位。为此正同省交涉中。"

应用最初在奉天省、安东省以及盘石县、五常县等所实行的集

家法，在上述五十多个指定防卫集团部落外，还计划建立二百个以上的自建集家部落。县当局今冬到各地调查农村情况，听取农民意见，确定合适地点，春季进行各种准备。只有很好考虑居民的生活条件，才能成为恢复经济的据点。然而，在这里仍然存在着如何与警备力统一的问题。如因考虑土地而不缩小原来的耕种规模，致使集家部落规模不一，其位置易于脱离治安警备点，故应考虑以下各项：

1.在地区性的军警讨伐结束，需要确立治安圈时，在与匪区邻接地区的警备据点建设防卫集团部落，并密切军队与警察的关系，以确保治安圈。至于警备据点的数量，须从军队与警察的关系考虑，应为建设、确保治安圈所必须的数额。

2.在治安圈内建设作为经济据点的集家部落，彻底分离匪民，使之成为行政、经济、文化单位。警备据点部落最低必须相当于集家部落数；经济据点性的部落数须按集家数和土地广狭来决定。

3.军警分散配置后，在扩大讨伐威力圈的同时，扩大上项所述的范围，以压缩匪贼活动地区。

4.军的讨伐须使治本工作易于进行。在目前的重点地区内，由于分散配置已将所有主力用于肃清。随着行动地区的扩大，须避免再将匪贼追入肃清地区。

5.对经济据点部落，按三江省一般施政方针采取各种政策，但对警备据点部落，无论种地还是其它都必须特别将此缓和、排除或补充[语意不明，原文如此]。

其次，仅仅组成集团部落并不能增进农民福利，相反由于存在上述各种矛盾，会造成否定性的影响，所以，必须进行恢复农村的经济工作。三江省的方针是，除重要街镇居民外，其余所有农户原则上都收容到集团部落或集家部落之中，以集团部落为中心恢复

经济是三江省一般农村对策，只有这种对策获得成功，才不会使匪贼有机可乘。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一齐逮捕时逮捕的在满共产党组织核心人物韩守魁关于满洲的弱点声称：

"在农村仅仅将农民集中到集团部落，在经济上、耕种上、地理上都不能算是良好的解决。"共产党所怕的是："彻底改善满洲国的弱点，这样共产党在满洲国内便没有宣传煽动的机会而失去立脚之地。"

(一)　119—1,389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治安部治安问题研究班《各地治安工作调查报告集》，第二章《三江省治安工作》。文中引号系原文所加。带有出处的两段引文系原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王治林见证书

(1954年7月20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伪满警察协助日本军焚毁依兰县九区土城子屯迤北至舒格图屯民房见证书。

焚毁民房原因：主要原因则因抗日联军之第八、第九两军根据地系在土城子迤南大顶子山至三道隧一带，由土城子迤北各屯居民不断向抗日联军方面供应物资及食粮，而道台桥警察署则将供给情况反映给日本军，引起日本军对居民的反应，遂用警察作领导，由土城子屯起在依兰九区境内展开大焚烧暴行(因我系九区生人，在九区长发屯有房子及土地，房亦被烧，我之亲友多在九区，每天与九区居民均有来往，故对此情况特别知道清楚)。

被烧情况：于十一月下旬首由土城子开始，延至由家沟屯、马家沟屯、小烧锅屯接连向北，经过二十天以上的时间，始行终止。仅土城子一个屯即烧毁民房一百所左右，四百余人失去住所。全区共计烧毁民房六百二十余所，计二千五百余间，使六千多居民在严

寒季节没有住所(一九四三年我任该区村长时调查过)。

当时被烧居民情况，因限令迁出日期太短，仅给一两天日期，多数居民因无处投奔，就在原地硬挺，结果衣物、食粮、家具及工具全部被焚，还有少数居民所饲养之牛、马、猪、鸡、鸭等被焚。焚烧之后，多数居民无处投奔，仍在被烧的破房匡〔框〕子里用草搭窝避寒。又经警察协同日本军搜查，当时有被刺死的，有被警察打伤的。发生这样事故惨重地方由土城子迤东最甚（据该地保长范德维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末在依兰新亚书局向我谈的)。

一九三八年二月至三月末，由警察及警察队迫令居民赴大顶山里给日本军江见部队砍伐木料，在土城子及永发屯建筑日本兵营；又征用居民大车拉运木料，接着开始动工建筑。并掘建警备道路(纵横共计六十余公里，内建设有桥梁四处，洼地铺石头十一公里)，每天平均需用民工五百余人，经过五个月始行结束。每天需用大车二十辆以上，经过四个月。每天平均需用六辆大车运给养及烧材，经过二年。每天需用担水劈柴、修补兵营墙垣民工二十人，经过二年。冬令掘除警备道路积雪，亦需要大批民工。警察署、分所和保甲所征用民工拉运烧柴、担水劈柴、修建等，不论是多远出来作工的，都得在家食宿，最远有三十五里路的，不给工资和车辆运费，亦不供伙食及草料。由一九三八年起，十分之八居民都是在指定集家地点建一猪圈式的小窝铺临时居住，由女人多少种点苞米为食粮，直到一九四〇年永发屯与土城子两处兵营撤退，居民们才有工夫开始建筑小马架式房子。可是到这时候大部居民全是无力耕种，少吃无穿，赤身露体，买食盐、洋火钱都没有了(据九区自卫团长后任村长王万清于一九四〇年年末来街办事住我处详细谈的)。

一九四三年我任九区村长时，多数居民还是少吃无穿，家家都

是没被将的情况。问起原因都是说叫警察协同日本军烧的，以后老叫出工，不叫种地才造成这样的结果。以上是被警察及日本军焚害居民简要情况。

（一）119－2,141,1,第12号

编者注　王治林提供此材料时在依兰县公安局达连河农场劳动改造。

2　一九三九年后在三江和北满其他地区的继续"讨伐"

三江省警务厅长岛崎庸一致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函

（1939年9月20日　三警特秘发第7118号）

一、管内抗日匪团概况：

估计在管内盘踞的匪徒约为四百九十名，比上月减少约五十名。这些匪团的活动在西部国境纷争事件以后，愈益活跃。入苏的赵尚志、戴洪宾也带着某种指示由苏入满，盘踞于旧地盘佛山、萝北、汤原县境。抗联第七军景乐亭部在抚远县内巧妙地躲避讨伐网，奇袭金矿、测量队和偏僻村庄等。可是由于粮食缺乏，其部下抗日士气极为低下，加以日满军警果敢讨伐，在各地蒙受很大打击。归顺者虽不断出现，但如赵尚志所说，系选拔优秀者使之入满，抗日意志浓厚者居多，且为培养将来中坚干部，还组织了少年先锋队等。由此不难想象，根据苏联的新指示将继续进行积极的抗日活动。管内各匪团活动状况如下：

前抗联第三军、第六军：赵尚志、戴洪宾从入苏者中选拔优秀者一百零五名，其中包括原中侠部下（三十人），六月二十八日由佛、萝县境入满，不用第三军名称，自称东北抗日联军教导队，袭击

金矿，测量队、特殊村庄等，致力于筹集粮食和补充部队，但因粮食缺乏，部队行动困难，不得已改编为四个部队。赵尚志（七八十名）、戴洪宾（五十名）由汤原县南下，企图袭击村庄。但因遭受日军数次讨伐，兵器损失甚多（迫击炮一、炮弹十六发、轻机枪三挺、步枪一支、步枪子弹八千发、手榴弹八十五枚）溃不成军。据称赵尚志和少年先锋队员十二名向萝北、鹤立、佛山县境方面败走，现在嘉荫河附近活动中。戴洪宾于八月二十九的战斗中右腹部受贯通枪伤（轻伤），目前似乎在文八气沟里的猎户小屋中潜伏。和赵、戴分道向萝北、绥滨方面移动的第一大队长刘凤阳等三十名，八月二十五日受绥滨县警察队大打击和部下十名□□□□虽料想系该匪无以为生，并受时局演变和赵尚志回满的刺激，又拿起隐藏的枪械为匪；另一方面，估计此次集结也可能是因为第五军军长柴世荣归顺。关于其他小股匪团的动态无须特别记述者。

二、共产党组织及共产匪团的现势如附表。

三、抗日匪团盘踞状况如附表。

四、意见：

随着诺蒙坎事件的爆发，匪徒企图乘警备之空隙加强势力，利用反宣传为争取群众而活动之际，由于赵尚志抗联第三军长和戴洪宾第六军长的入满，管内的匪势重又活跃起来。对赵尚志带来新指令后的各匪团动态，片刻不可偷安。在此种情况下，除完善警备外，估计随着时局的紧迫，苏中方面的阴谋和反宣传必然激烈化，为防止这种情况有必要进一步注意和研究万全之策。日、满军警由汤原、萝北两方面彻底进行讨伐，使回满之第三军、第六军匪徒，在管内无盘踞之余地，被压迫到佛山县境；此等匪团于今后如进行讨伐，还会再入苏联或向通北县方面移动。

附表

共产党组织现势调查表

三江省警务厅
康德六年八月

名称	组织年月	所在地	活动地区	党员估计数	干部地位和姓名
北满临时省委	康德三年九月	汤原铁骊县境	不详	不　详	书记：老包 组织：老冯 交通：老金 交通：于利把
吉东省委勃利县委	康德二年四月	勃利县及大四站、依兰县二道河子一带	不详	不　详	负责人：傅振声（在莫斯科） 书　记：鲍玉田（不明） 组　织：易恩波（不明） 宣传：杨玉文（逮捕审问中）

共产匪团现势调查表

康德六年八月

系统	匪团名	匪首名	匪数	盘踞地	行动区域	武器数	弹药数
东北抗	第三军	赵尚志	70	佛山县城	汤原、鹤立县北部	轻机枪2 步　枪60 手　枪6 手榴弹70	13000发
	第六军	戴洪宾	40			轻机枪2 步　枪35 手　枪4 手榴弹50	10000发
	第三军系	韦兰财	30			步　枪25 手　枪3 手榴弹13	7000发
	第十一军系	天元	50	富锦县第五区	富锦、桦川县境	各有步枪	不　详

续表

系统	匪团名	匪首名	匪数	盘踞地	行动区域	武器数	弹药数
日联军	第七军	景乐亭	150	抚远县森林地带	抚远县一带	轻机枪 6 步　枪130 手　枪20 自动短枪3	15000发
	第七军系	永远	30	同江县南部		轻机步 1 步　枪27	不　详
	第五军	柴世荣	40	依兰、林口县境		不　　详	
	第六军系	不详	30	富锦、宝清县境		各有步枪	
	第十一军系	不详	20	富锦、桦川、勃利县境		各有步枪	

（一）　119—2,32,2,第14号

三江省警务厅长岛崎庸一致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函

（1939年11月17日　三警特密发第8711号）

一、在管辖内抗日匪团的情况：

估计盘踞在管辖内的匪徒约五百三十名，虽屡次经过肃正工作，但□□□□□还盘踞在滨江省西部。

"打的好"向方正县县境方向移动，其主要盘踞地有下江、抚远县地区，汤原、鹤立县山区和东安省境，并分散活动在其他若干地区。他们最近以传单向民众、工人进行宣传。

据最近获得的情报，由入苏的匪团挑选了一部份身体强健者

入满，隶属于赵尚志部下，留在苏联的匪团也以三十多名为一团，编成数团，似在训练中，在结冰期方能入满，治安情况不容乐观。

管辖内各匪团活动情况如下：

（一）第七军。

抗联第七军长景乐亭和部下一百三十名共同以抚远县为根据地，分散在同江、富锦县。最近将一部分部队留在抚远，自身向东安省饶河县方向移动，与第七军参谋长崔石泉等联系，他们仍在苏联指使下继续暗中活动，是管内唯一有力匪团，据判断结冰期将更加活跃。

（二）第三军。

赵尚志、戴洪宾，由于日满军警的彻底讨伐，受到很大打击，被服粮草供应线路被切断后，投降者不断出现。他们与苏联联系，正为挽回匪势而奔走。据最近获得的情报，在苏匪团又有入满者，专门从事强化部队和民众、工人工作。似有数名戴洪宾部下正向海东地区移动，估计可能在该地区活动，或奉赵的命令同北满临时省委及第三军系匪联系。今后须对该匪团的动态严密警戒。

（三）第十一军系统。

天元匪与部下四十名虽横行于桦川、富锦县境，但从此次该匪部下殷团长归顺判明，天元匪今年五月和部下匪殷团长内讧被打死后，殷成为旅长，率领残余部队横行富锦、绥滨方面，此次与部下十四名一齐归顺，其余十三名部下同崔主任逃走，现盘踞在绥滨县。

（四）第四、五军系统。

天德、洪军的混合匪约五十名，盘踞在富锦县第五区一带（桦川县境），因粮食缺乏不够活跃，为准备冬营，正在为掠夺衣粮而奔走。

(五)第六军。

第二师长陈绍宾盘踞在东安省宝清县境，似在窥视北上之机会，须严密警戒。

(六)已接获"打的好"最近向管内方正县境移来的情报，但以后情况不详。

二、共产党组织及共产匪团的现势如附表[略]。

三、抗日匪团盘踞的情况如附表。

四、意见：

因管内与苏联接壤，入满、入苏比较容易，最近苏联方面训练在苏匪团，挑选优秀者，企图使其入满(一部已经入满)，并以武力扰乱后方，还辗转活动致力于地下工作，以获得民众和工人，所使用的传单似乎均来自苏联，估计同党组织间的联系可能更加密切。

共产匪团现势调查表

康德六年十月
三江省警务厅

所属系统	匪团名	匪首名	匪数	盘踞地	行动区域	武器数
东北抗日联军	第七军	景乐亭	130	抚远县	抚远、同江、饶河	轻机枪6 步枪130 手枪20
	第七军系	崔团长	30	抚远、饶河县境	同左	步枪30
	第三军	赵尚志	40	汤原叉八气沟里	同左	轻机枪1 步枪35 手枪1 手榴弹20
	第六军	戴洪宾	7	梧桐河上流	同左	步枪10 手枪1

续表

所属系统	匪团名	匪首名	匪数	盘踞地	行动区域	武器数
	第三军系	宋喜斌	20	汤原四块石附近	通河县境	不详
	第四、五军系	洪军 天德	50	富锦县第五区	富锦县境	不详
	第五军	柴世荣	40	依兰林口县境	同左	不详
	第十一军系	不详	30	富锦、宝清县境	同左	不详
	第十一军系	崔连长	15	绥滨县	同左	步枪15
	第三军系	不详	30	萝北佛山县境	同左	不详
	第六军系	颜锡宝	30	鹤立佛山县境	同左	不详
	第三军系	王勤	30	通河县北沟里	同左	不详

（一）119—2,32,2,第15号

三江省警务厅长岛崎庸一致治安部警务司长谷口明三报告

（1939年12月21日　三警特秘发第9406号）

兹呈报有关共产党情况之十一月报如下：

一、一般情况：

管内盘踞匪估计为三百五十余名，从表面上看似乎比上月少二百名，但在方正县的“打的好”和在佛山县境的第三军系匪的情

况并未得知。由于伴随秋季讨伐而进行的肃正工作，他们或者溃灭或者投降，因此除山林僻地之外，治安尚称小康。不过共匪巧妙地避开讨伐网，并又分散为小部队，到处进行活动。然而由于粮食缺乏，其士气极为沮丧，不能认为他们在目前会有积极活动。在苏匪团却有归满之说，故治安不容乐观。

二、中国共产党策动状况：

1.吉东省委：

吉东省委负责人兼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下落不详，但据最近情报，约于一个月前由苏归满，同第四军政治部主任黄玉书(朝鲜人)，一起盘踞于饶河县待机，也许他是带着重建党的重大使命而归来。关于该匪团的今后动向，有严密侦查之必要。

2.北满临时省委：

北满临时省委移动到北安省后，似与抗联第三路军共同行动，尚无潜入管内迹象。关于共党组织的再建工作，正严密侦查中，尚未获确证。

三、共匪团状况：

对管内匪团，由于日满军警不断的治标工作，治安尚保持小康局面。不过匪团以其匪性行为，煞费苦心准备过冬以保全余命。管内唯一有力之匪团抗联第七军(景乐亭)同部下一百五十名以抚远、饶河等国境接壤地区为根据地，似企图从苏联得到物资援助而再起。由于日满军连续和坚决的治标工作，致使盘据于汤原县内的赵尚志、戴洪宾疲惫穷困，大约不易再起。

有情报称，今年十月上旬归满的抗联第六军第一师长陈绍宾游动于汤原县汤旺河上游，目前正在讨伐中。

四、参考事项：

将在通河县得到的党的机关报(统一创刊号)译出后，判明了

抗联第三路军干部的更换：

1.抗联第三军长赵尚志换为许亨植。

2.为便于工作，该军政治部主任金策担任其他工作。

3.因抗联第六军长戴洪宾越境入苏，被解除(开除)其党籍，同时罢免其军长职务，重新任命张寿篯为军长，冯仲云为政治部主任。

五、共产党组织及共产匪团现势：

如另表所报。[略]

六、抗日匪团盘踞状况：

如另表所报。[略]

七、见解：

情况如上所述，虽然治安比较前月稍呈小康，但估计归满匪团必将继续和管辖内的匪团秘密地企图再起。正与秋季讨伐相配合，努力于搜索及逮捕潜伏匪。

(一) 119—2,32,2,第16号

驻佳木斯副领事片桐卓致外务省报告

(1940年4月20日 公领机密第99号)

关于匪情和讨伐状况，由第七军管区获得之情报和附件，为供参考，特报告。

附件：

匪情及讨伐状况

饶河方面：

一、十日十五时左右在饶河县西林子西北小北山附近出现携带手枪之匪三名(朝鲜族二、满人一)，被小佳河至西林子间警察联

络者(农民)盘问后逃走。麻城部队高殿队约五十名根据情报，为扫荡西林子西南地区，十一日晨出动。

二、十四日十四时在饶河县大佟河西约七满里处出现匪十名，据报混成部队延总队孙中尉等五十名出动索敌。

三、十四日十五时在饶河县三人班北匪团出现，据报驻西通子柴队冈崎中尉等六十名立即出动，十六时在大顶子西北十公里处攻击匪首不明之匪二十名，战斗四十分钟，匪向西北方逃走。

战果：

匪：射杀三，缴获步枪一，弹药六十一发；

我：损失无。

四、该方面匪贼目前在木材采伐苦力处寄食，获得食粮困难，同时由于乌苏里江已解冻无法入苏，处境相当困难。

萝北方面：

一、据老沟采金苦力声称，六日在老沟北嘉荫河沿岸四道木营附近，有匪首匪数不明之匪团盘据中，目前正由密探侦察中。

(三)　881

驻佳木斯副领事片桐卓致外务省报告

(1940 年 5 月 2 日　公领机密第 104 号)

本地满军所得匪贼情况如附件，为供参考特报告。

附件：

最近匪贼情况

匪情概要：

第七军系统匪主力(似以崔石泉为首)仍然在饶河、虎林县境，其一部如下：

1.大小别拉坑沟里约二十名。

2.大代关门咀子附近约三十名(匪首似王师长，每人步枪一，弹药一百发)，

3.西通西小北山附近王连长等约十名在活动。

这些匪团在农耕开始时潜入部落二三名,没有大部队的行动,专门获取衣食。最近耕畜被掠夺者共约十匹。有时他们改穿农民服装而逃走。

饶河方面：

1.十三、十四日高殿部队阎讨伐队在西林子西北老营沟附近发现十个山寨,将其捣毁,并烧毁炊事用具和若干食盐。

2.麻成部队冈崎讨伐队十五日拂晓在西通西北小北山附近发现山寨三、包米饼一袋,将之捣毁、烧毁,十七日到达西林子。

3.二十五日在小南河西二满里处出现匪贼三名，掠夺农民的马二、牛一后向西逃去。据报而出动的该地警察队十五名,同日十一时左右在小南河西约四十满里附近发现匪团七十名(匪首不详，有轻机二),交战二小时后,匪向老营沟方向逃走。

在此战斗中，警察方面一名负伤。根据上开报告、刘国部队李、赵、园各中尉指挥的一百三十名，二十六日晨从饶河县城分别出动,在老营沟附近山区一带扫荡中。

[下略]

(三)　881

驻佳木斯副领事片桐串致外务省报告

(1940年5月3日　公机密第86号)

关于最近三江省管内匪情和讨伐状况，来自满军方面的情报如下,为供参考,特报告。

要点：

一、在东部国境（饶河、虎林）之第七军系统匪团，已分散行动，为取得缺乏的食粮而奔走。

二、前已入苏之周保中去年末虽企图返满，但未果，似未回满。崔石泉已归满，目前与王师长共同行动，此事较为确实。

三、富锦、桦川县境山区有小股匪蠢动。

四、虽真假不详，但有赵尚志入苏情报。

五、国军与驻在警备机关合作讨伐蠢动之匪。

东部国境方面：

一、三月上旬在饶河县西通、西林子、西风咀子附近出现二三十名分散的为取得粮食之匪。因此，麻成部队孙讨伐队十一日出动，在该地一带扫荡，但未捕获匪贼，十七日返回西通。

又，麻成部队延总队十五日出动，在保安顶子、金厂、花磊子、二道河子附近扫荡约一周。

二、前报（七军参匪情第二十一号）虎林县独木河西北袭击运输木材马车的匪团似为第七军第三师之一部，蒋与部队其后与日军、警察协同搜索、讨伐逃入马鞍山方面之该匪，但未捕获，三月三十一日返回现住地。

◎订正前报：掠夺马匹四十七改为四。

三、三月二十八日十三时饶河县警察队，在大别拉坑西北约十五满里射杀潜伏在苦力小房中之匪二名。

缴该匪所持文件，经郑鲁岩检查为：

1.该匪属于第七军第七师军需处；

2.崔石泉已从苏联归来，目前与王师长共同行动；

3.虽尚不确知，但估计目前第七军匪在虎林、饶河县境附近活动，另外，其一部徘徊于饶河县六代河附近。

四、关于周保中的动向：

据密探的确实情报，去年[元月]二十三日十五时左右，周保中与部下约五名(内俄人一、朝鲜人二)一起利用当天的大雪，从饶河县大别拉坑河口南约八满里之渔民小房入满，并企图渡河。但他们从该密探得知当时讨伐队行动颇为活跃，遂于大约三小时后再次入苏。

另外，周尚无入满迹象，但据判正伺机返满。

五、三月三十一日十五时，六代河(饶河县西约五十满里)采木警备队警备木材运输后，返还县城途中，在该地附近与约四十名匪团(有机轻二〇，可能是王师长)交战，将其击退到西北方(彼我损害不详)。

富、桦、宝县境地区：

一、三月十五日十八时，第五军系统姜团长匪十五名在富锦县第五区小摺子(沙岗南约五十满里)附近出现，劫持一名苦力向南部逃走，房子和富安煤矿驻军警立即出动追击，但未捕获。

二、最近富、桦县境山区(安邦河上流)有分散匪侵入迹象，张魁部队以一部在四月中旬前讨伐该地区。

三、富锦县第五区三牌农民大车十一辆载林宽部队马草，四月一日向佳木斯前进途中，其中一辆在富、桦县境笔架山(柳树河子东南约八公里)遭所属不明之匪(约为小股)袭击，车夫孙某死亡，马四匹被掠。

判断为安邦河上流地区之第五军系统分散匪所为。

西北部国境方面：

一、真伪虽不详知，但据密探报告，三月二十七日左右赵尚志、颜锡宝二人从萝北县新河口附近入苏。

王之佑笔供

(1954年8月8日)

我于一九四〇年八月转任第三军管区司令官，赴齐齐哈尔就任。这个军管区是由龙江省、北安省、黑河省地区构成。军管区司令官受昂昂溪守备队司令官区处。当时管区内，在齐齐哈尔有日本师团长一(国崎登)、在泰安镇师团长一(未见过)、北安有军长(后宫淳)、黑河省孙吴县有师团长一(姓名忘了)、嫩江县有骑兵旅团长一(未见过)，及飞行部队、炮兵部队等，他们专任国防，不负治安责任，所以在黑河没有伪满军。当时伪第三军管区隶属部队有步兵旅一、混成旅二及第三教导队、通信队、军乐队。顾问部为主任顾问寺田(九月就更换了原和三郎)、主计顾问某某(姓名忘了)。谨将我的重要罪行列后：

第一、命令派兵扫荡的罪行。

一九四〇年十月间，我根据混成十二旅长胡文藻的情报(在通北县、绥稜县北部山林里，进入赵尚志系抗日军，总计有二百人，有久占盘踞模样)，我命令步兵第四旅和混成十二旅各派兵在一营以内的兵力，于十月初开始，向该地区施行二周间的扫荡。该两旅编成两个支队，实行了十七天的扫荡，交战十次，死伤抗日军约各十人。焚毁山寨共二十个，并毁坏烧炭炭窑四个，捕烧炭工人十名交县城处理。因这个命令派兵讨伐和对于抗日军和人民的恶果，我应负责认罪的。

第二、我在一九四〇年第三军管区秋季讨伐中的罪行。

这是我到第三军管区后，根据关于王名〔明〕贵所领导的抗日军情报，由司令部计划和由我直接指挥的讨伐罪行。王名〔明〕贵领导的抗日军，人数不满二百，但因为都是骑兵，地势熟悉，行动敏

捷，活动范围包括黑河、龙江、兴安东三个省区。我就也用骑兵，令骑兵二十一团长陈明山率骑三百人，担任讷河县以北嫩江县地区；第三教导队骑兵团长孙强率骑兵三百人，担任讷河县以南龙江县地区；以步兵团长陈学信率兵两营进驻讷河，援助两个骑兵部队。由十一月开始活动，在嫩江县某地，陈明山部队与王名〔明〕贵抗日军交战一次，死伤三四十人，王名〔明〕贵即过江进入莫力达瓦旗。约在十天后，接到第十军管区通报，王名〔明〕贵由扎兰屯西北又向东南方向移动。我遂命令孙强过江，在甘南县境与王名〔明〕贵遭遇，战斗一次，王名〔明〕贵部下死伤约十数人（具体情况记不大清）。孙强追击过铁道南，在阿荣旗内某小村庄（距成吉思汉站南十数里）追击，连长日系上尉某战死，乃停止追击。因此，我同主任顾问原和三郎去扎兰屯视察一次（这时陈明山部和陈学信的一营已依据我的命令过江到兴安东省内）。到十二月末，我命令各讨伐部队回防。这次讨伐罪行，是由我负计划、指挥全责的，抗日军死伤十五六人和马匹物资等损害，都是我的罪行恶果，我应向人民认罪。

第三、派遣骑兵二十一团仁连长率队讨伐的罪行。

一九四二年春（大约四月，记不大清），我接到嫩江县长电报："王名〔明〕贵等约一百五六十骑兵由江西窜入嫩江县北部，请派兵出剿"。我当时直接命令骑兵二十一团长陈明山率兵进剿。由陈明山命令少校连长仁某某（名忘了）率兵一百六十人，自讷河出发到嫩江县北霍龙门附近与王名〔明〕贵遭遇，战斗结果抗日军死伤九人（约死五、伤四），并损失马匹、枪械，追击出嫩江县界而还。这次讨伐，是由我命令派兵，所生恶果我应负责认罪。

第四、派遣骑兵二十一团增援第十军管区讨伐的罪行。

一九四一年十月，奉伪治安部大臣于琛澂命令，派遣骑兵二十

一团长陈明山率全团增援第十军管区讨伐；受第十军管区司令官乌尔金指挥。因此，我曾于十一月(陈明山团由十一月出发，到一九四二年一月回防的)初旬到博克图视察一次，与第十军管区参谋长女屋岩接洽(他是直接指挥讨伐者)。在这个罪行中，我负命令派兵责任，所生恶果(具体不详)我应负责认罪。

此外，在第三军管区隶属部队的驻防地区内(一九四〇年八月——一九四一年七月，步兵第四旅、步兵十七团驻海伦，步兵二十四团驻庆城，混成十二旅长驻北安，步兵十九团驻四站，骑兵二十二团驻通北，独立第一旅步兵团驻齐齐哈尔，骑兵二十一团驻讷河，第三教导队骑兵团驻齐齐哈尔，步兵团驻洮南；一九四一年七月——一九四二年八月，步兵第四旅步兵十七团第三营驻海伦，步兵十七团及步兵二十四团二营驻齐齐哈尔，步兵二十四团驻庆城，混成十二旅部驻北安，步兵十九团驻四站，骑兵二十一团驻讷河，第三高射炮队驻昂昂溪，第三汽车队驻三间房)，由旅团长下令讨伐的罪行是每月皆有，平均每月给予抗日军死伤损害约二十人，二年间，可能有四百多人的损害，这些恶果，由我隶下部队所造成，我均应负责认罪的。

(一)　119—2,1161,1,第4号

王之佑笔供

(1954年9月3日)

关于我在一九四〇年八月到一九四二年八月任伪满第三军管区司令官职务时，隶下部队的步兵第四旅在其驻防地区内，对于抗日军讨伐的罪行：

一九四〇年八月初，我任伪满第三军管区司令官时，隶属部队的步兵第四旅，旅长王作霖，驻海伦县，他的部下有步兵第十七团

(团长刘玢)和步兵第二十四团(团长傅俊德),担任自通北县以南(其北是属于驻北安的混成十二旅旅长胡文藻部下的防区),绥化县以北(其南属第四军管区)铁道两侧各县的地方治安任务。这个地区是位在滨江省、三江省、北安省之间的三角地区,内中有由绥化到莲江口的铁路,其南部北部均是山林,正是赵尚志将军所领导的抗日军常常活动的地区。因此该旅的任务较重,讨伐任务是较繁的。我记得到任两三天,就接到王作震电报称,据驻庆城县的二十四团团长傅俊德报告,在八月初(初几日记不得了)得到地方报告,有系统不明的抗日军五十人窜入庆城县东南约五十里某地附近,该团长已派步兵两连(内有陈连长)分道搜剿。经过四五天后,又接到王作震电报,据团长傅俊德报告,派出的两连到某地附近后,抗日军已出境向通河方向退去,因此无战斗而还。又于十月初,我依据旅长胡文藻报告,抗日军约二百人(这是赵尚志将军的部下)现又窜入通北、绥稜两县间东北山林中,有企图过冬模样。我曾令王作震、胡文藻各派约三四百人的兵力,向该地区山林里作三周间的扫荡,步兵第四旅派的□营长率兵四百人,由庆城出发,扫荡了十七天归还。在这次扫荡中,该营长的所部,共交战了六次,累计打击了抗日军百余人,给予以死伤各约十人的损害,并获得了枪械、弹药等战利品。我在十月间赴该旅地区初度巡视时,曾到庆城,又经过铁骊县到神树车站(此地当时驻有安永连,是守护该站并担任治安的)得知该团防区是在全军各团驻在区域里比较最重的。其步兵第十七团,由团长刘玢率领机迫连,随旅部驻海伦县城,第一营驻海伦东北方海兴镇专任讨伐,第二营驻通北县担任地方治安及保护交通任。但防地东部即是山林,正是抗日军时常出没的区域,一旦窜入防区,营团旅长,均可立即派兵出击的。即以伪三军管区的一九四一年四月到九月、半年间的讨伐战果报告而

论,大多数次的讨伐,应当是步兵第四旅的部队所为(我在这六个月里只记得在四五月里,有十九团中校团附郭庆丰率队由四站向南扫荡朝阳川的一次战斗,死抗日军六人,并获得枪、马等战利品,这是属于混成十二旅部队所为的)。一九四一年秋,伪三军管区部队改编,关成山任步兵第四旅长,刘玢仍任第十七团长,郎俊哲任第二十四团长,将旧的募兵补入该两团各一营担任讨伐任务。十七团三营营长鹤卷某某,就是日系军官中以讨伐而出名的,选派这种人去充营长,当然是为了讨伐行动的有利。由此也可以看出步兵第四旅的部队,当时在海伦地区里在讨伐抗日军,打击人民抗日力量上的重要性,证明他们在这二年里,给予抗日军的损害还不止于此。又证明我任伪满第三军管区司令官时,通过步兵第四旅的手,给予抗日军的损失是很大,这个重大罪行,我应负责,向人民认罪。

(一) 119—2,1161,1,第6号

八木春雄笔供

(1954年10月11日)

关于北满地区治安肃清工作情报搜集问题的供述:

一、讨伐前搜集之情报。

1.方法:

主要是根据第三、第四、第十军管区报告;出差到现地进行搜集;其他机关的通报(关东军的情报只送至顾问部,不送情报课)。

2.内容:

由于一九三八年三江省大讨伐,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将根据地由三江省汤原县方面移至北安省东部之南北河套,开始新的活动,其兵力约八百名左右。

(一)王明贵支队在大兴安岭东侧地区,兵力约一百名。

由诺门坎事件的末期或结束后，开始于大兴安岭东侧地区活动，有一个时期曾南下至索伦附近，有时出现于兴安东省博克图西部的森林采伐场。

博克图的高山游击队至少和王支队交战过二次，给支队以相当的损害，估计第三军管区的部队也曾追击和交战过，但情况不详。

一九四〇年某月，王支队袭击了讷河县城（具体的时间和情况不详）。

王支队横越宁年、北安间的铁路，与南北河套方面取得了联系。

（二）德都县方面部队长不详，兵力约三百名。

以五大莲池一带为中心积极进行活动，一九四〇年某月，袭击了克山县城，又经过龙镇附近，与南北河套进行联系。

（三）本队主力在南北河套，兵力约四百名。

以第三路军司令张寿篯、政委冯仲云、金策为中心，于天放、边凤祥等部队活跃于北安、海伦、绥稜、铁骊县一带。

一九四〇年夏季，开始平原游击，即一部份部队出现于青岗、明水方面。

（四）徐泽民支队在三肇地区，兵力约一百名。

徐泽民支队亦称平原游击队，一九四〇年初冬袭击了肇源县城。

根据上述情报，日、满军警进行了讨伐。

3．情报的利用：

报告的情报数：第三、四军管区报告的情报，每月至少有二三十件（估计）。

情报都是向顾问（情报主任兼作战主任）、参谋司长报告，向第

一课通报，重要者则向高级顾问、最高顾问、大臣报告。

情报课每月绘制一次抗日军、八路军分布要图，发给隶下各团；情报月报发给各军管区，向关东军、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国务院报告重要事项及月报要图。

4.出差哈尔滨：

时间：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前后，期限四天。

命令官：治安部大臣（根据主任顾问、科长的指示）。

任务：听取在海伦、绥棱、铁骊方面的第四军管区部队的讨伐情况，及第三路军的活动情况，和在三肇地区的徐泽民支队的活动情况。

指导：判断情况时，应综合所有情报进行系统观察，努力搜集和利用文件，注意民心动向。搜集情报的重点是该两地区等。

5.责任：

（一）关于北安地区：

一九四〇年九月成立北安讨伐指导部，开始大讨伐。关于该讨伐指导部成立一事，我虽不得知，但估计是根据现地顾问的意见，或中央顾问会议之意见，抑或是关东军的主意。

军管区及现地部队的情报勤务，是在治安部领导下（受现地顾问领导）进行的，结果制成了确定现地方针的有关资料。我在治安部直接处理这些资料（在科长、前任参谋领导下），并向主任顾问及有关顾问、第一科、关东军报告情报，为策划这一讨伐计划提供了重要资料。

（二）关于三肇地区：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成立了三肇地区治安工作委员会，当时，治安部的鹫崎参事官、长岛事务官（顾问）前来参加，在日本军大迫部队长的领导下，由日本军小〔子〕安部队直接领导。

我作为情报课参谋之一，领导军管区搜集情报，又于十一月左右，于第四军管区听取了该地区的情况，指示加强情报工作，我于治安部向有关方面报告情报，明确了该地区的情况，给在决定大讨伐的政策提供了重要资料。

如上所述，在决定该两地区的大讨伐方针方面，我负有很大责任。

二、在讨伐过程中搜集的情报：

1.方法：

主要根据第三、第四、第十军管区报告。根据出差到现地及其他机关的通报。

2.出差：

(一)北安。

时间：一九四〇年十月或是十一月前后，期限六七天左右。

命令者：治安部大臣(根据主任顾问及科长指示)。

任务：随同参谋司长赫慕侠列席北安省会议，记得在会议上曾讨论有关治安事项和开拓团问题。我在会议上未发言，但领到会议文件，回报给上司。在北安讨伐指导部(第三军管区顾问间宫大尉领导)情报系军官处，听到了有关三路军的活动和部队讨伐情况的说明。

指导：适应当时部队布置重点，以搜集南部河套方面第三路军主力及德都方面情报为重点，注意民心动向，努力搜集利用文件，有系统地观察情报。

(二)齐齐哈尔、嫩江。

时间：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前后，期限八九天左右。

命令官：治安部大臣(根据主任顾问、科长的指示)。

任务：在齐齐哈尔第三军管区情报主任处听取有关管内的情

报，特别是王明贵支队的情报；于嫩江伪满军部队日系军官处听取有关活动于西方山岳地带的王支队情报及讨伐情况。

指导：第三军管区直接将重点放在王明贵支队（因为有北安讨伐指导部），判断情况时，综合所有的情报，有系统地整理情报。在嫩江部队直接努力搜集情报的同时，利用行政特务机关的情报。

（三）哈尔滨：如上述。

（四）哈尔滨、肇州（以后供述）。

3.内容：

（一）王明贵支队在嫩江西部山岳地带（现鄂伦春族自治区附近一带），兵力约七八十至一百名，同鄂伦春族部队交战，给支队造成相当损害（鄂伦春族被日本军特务机关所利用，以指导为名配属之日系军官系特务机关人员）。

于讷河县击毙了王支队的郭铁坚，时间不详。

我估计曾和三军管区部队交战几次。

有入苏之说，也有入满之说。时间不详，末期活动并不活跃。

（二）德都县方面，进行多次战斗，龙镇车站曾被袭击，为了联络通过该地附近。完全消灭了五大连池附近的根据地。

（三）本部主力在南北河套，兵力减少至二三百。

张寿篯、冯仲云、金策等行动情况不详。于天放、边凤祥部队很活跃。

绥棱、铁骊方面的开拓团和森林采伐所等被袭击。

在北安、海伦、绥棱、铁骊一带时常同伪满军交战。

为同苏联联系，由乌云县、奇克县方面出入一部份部队，有情报称第三路军受苏联红军的领导。

根据其他机关情报，企图进行城市工作，并由武装行动转入地下工作。

第三路军的行动，战略上伸缩自如，也是最顽强的。

（四）徐泽民支队在三肇地区被歼灭。

在肇源县曾同第四军管区部队交战，时间、地点、损害不详。

广泛、深入地进行群众工作，与武装活动相比，重点是民众工作，搜集告伪满军士兵的传单（于肇源方面），暴露日满的侵略政策，号召起义。

支队长徐泽民于一九四一年初被伪警察逮捕。

（估计在本地区的伪满军兵力很少，四军主力在北安地区讨伐。）

［中略］

四、给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的损害：

关于部队报告的损害数字记不得了。据估计损伤达三四百名。

理由：大讨伐开始时第三路军的兵力约八百名，最后剩约三四百名，伪满军对徐泽民支队损害很小。北安地区、大兴安岭地区讨伐队主力是伪满军，所以对三路军的损害，大部份也是伪满军所造成的。但这并未有考虑三路军兵力的分散情况和入苏及补充等因素。

［下略］

（一）　119—2,759,1,第10号

编者注　八木春雄，1938年3月任伪满军间岛地区司令部附，1939年5月至10月任伪治安部参谋司军事课课员，1939年11月至1942年8月任伪治安部参谋司情报课员、参谋。

大濑户权次郎笔供

（1954年7月26日）

在虎林县军队的状况：

十名自卫团员，配属于有关分驻所，担任日夜警备和收集情报，该

于一九四〇年四月，在虎林街与辉春间驻扎的军队是牛岛部队、虎头是早渊部队。牛岛部队是在一九三九年末移驻来的，该队的兵营从一九三九年春天动工，年末大部分完成。牛岛部队系日本的第十一师团，部队长即是师团长牛岛中将，参谋长是梅津大佐。共兵员在最初是一万人，一九四一年七月在关东军特别演习的名目下增到二万人。早渊部队系国境守备队，部队长是早渊少将。在虎林街内驻有铁路警备队一个中队，中队长是高部大尉。伪满军驻扎在虎林县内有一个旅，司令部亦驻在虎林街。称谓宋殿部队，一九四〇年秋调防赴别处去了。

讨伐：

(1)一九三九年八月，日满军警共同讨伐。

从一九三九年八月初到月末止，日满军共同协力，对在完达山脉出没的反满抗日军进行了大讨伐。八月一日，于虎林国境警察本队长室，召集了下列人员进行了协议。

村田部队(驻扎虎林的一个联队)的石田大尉、胜濑中尉、虎林日军特务机关西尾主任、宋殿部队的龙田上尉、王上尉、伪虎林国境警察队本队长田村胜治、该队特务股长吉丸鹿之助、该队虎头队长篠塚警正、伪虎林县长大濑户权次郎。

首由石田大尉遵照军方的命令说明了讨伐的计划，要求伪满警察予以协助。大家一致表示赞成。我即发言激励说：“这是军方的命令，希望警察队彻底来完成任务。”八月五日，讨伐队便出发了。日军是胜濑中队一百名、王中队一百名、警察队三十名，合计二百三十名，八月末归还。在讨伐中射杀了反满抗日军十名，逮捕了十五名。因为当时在虎林没有宪兵队，所以暂收容在虎林队。在日、满军宪警(宪兵是由虎头来出差的)共同审讯之后，于九月十日同意宪兵队的意见，附以将领导者处以死刑的意见送交牡丹江地方检

察厅。九月末在牡丹江地方法院判决两名(营长级)死刑,三名(连长级)十年徒刑,余者十名判处了两年的徒刑。

(2)一九四○年八月的大讨伐。

自一九四○年八月六日起直到六月末,借着日满军警的演习,对在完达山脉的反满抗日军进行大讨伐。八月二日于虎林国境警察队本队长室,召集下列人员进行了协议。

村田部队(半岛部队中的一个联队)山崎少佐、胜濑中尉、虎林宪兵分队长濑户中尉、虎林日军特务机关西尾主任、伪虎林国境警察队本队长田村胜治、该队特务股长吉丸鹿之助、该队虎头队长篠塚警正、伪虎林县长大濑户权次郎。

山崎少佐讲述了趁大队演习机会,实施完达山脉大讨伐的问题,大家一致表示赞成。我对警察队提出要求:"协助日本军来进行彻底的讨伐。"讨伐队的编制是山崎大队三百名、警察队三十名(队长篠塚警正)。结果是一无所得,仅获得了武器步枪五支、子弹五十发而已。

虎林县讨伐略图[略]

(3)一九四一年九月的大讨伐。

一九四一年九月八日到十月初旬进行了一个月的大讨伐。九月四日于虎林国境警察本队长室,集合了关系者举行了协议。

村田部队石田大尉、胜濑中尉、虎林宪兵分队长濑户中尉、虎林日军特务机关西尾主任、伪虎林国境警察队本队长田村胜治、该队特务股长吉丸鹿之助、该队虎头队长篠塚警正、伪虎林县长大濑户权次郎。

首由石田大尉讲述了根据军方命令所要举行讨伐之故,要求警察队加以协助,大家一致表示赞成。我对警察们激动说:"时值高粱繁盛之期,反满抗日军的活动愈加活跃,希彻底的加以讨伐。"

讨伐队的编成系由村田部队的胜濑中队一百名、警察队三十名编成。此次的讨伐一无所得，仅把山上认为是根据地的茅屋烧毁而已。

（一）119—2,778,1,第5号

铃木介寿笔供

（1954年5月27日）

一九四一年秋发生了北安省克山县城被抗日联军部队袭击、县警务科被占领、监狱被破坏、囚人百数名被解放、县警务科武器库被破坏、武器被掠夺、在当地的北安省地方警察学校主事（日人）战死事件。我奉命调查约一周后返任。此后围绕此事件，发生了北安省次长及警务厅长关于警备责任的去留问题。国务院一部监察官要求彻底调查，明确今后对策和责任的所在。以此为目的，以国务院监察参事官、警务司督察参事官为主体，组织了检查队。我也是成员之一，参加重新调查。当时被袭击的情况是：克山县警务科长组成讨伐队出动讨伐，副县长生病在哈尔滨疗养，留守负责警备者是警务科特务股长。警务科、县公署周围设有电网，县城城墙极坚固，警戒森严。但是避开县城门上警察侵入县城内的游击队主力，很快占领了县警务科，当警务科员欲到警务科集合时，警务科已被游击队占领，而警务科员并不知道占领，当进入警务科时才发现，于是狼狈逃跑。当时值夜班人员按游击队的要求，开放了武器库。当以上情况大体判明完成时，接北安省警务厅电话称：有袭击克山县的游击队员来归顺，委托协助审讯。我回答称：如有中央命令，即前往审讯。其后，中央来电命令。到北安省特务科参加审讯，记得归顺者是十九岁的少年队员、游击队交通员，姓名是方某。审讯结果判明：

袭击克山县的是属于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的王铭[明]贵游击队，兵力约百名以下。

该部队有计划地袭击克山，袭击前已将连络员派遣克山县城，游击队在前约一周就秘密行动，极力注意不使警备机关获得情报，夜间行动，利用高粱地接近克山，由联络员联络引路，将部队分成两队牵制驻屯县城外的日本守备队，以主力翻越城墙，奇袭县公署，一举占领。

（一）119—2.955,1,第4号

编者注　铃木介寿当时任伪治安部警务司特务科属官。

3 谋 杀 赵 尚 志

田井久二郎笔供

（1956年6月23日）

我任伪三江省鹤立县警佐、兴山警察署署长期间（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左右），特务主任监督警尉东城政雄（以下简称东城）在该警察署内，作为特务情报，向我报告了以下情况：东城一向利用的密探中有猎人约十名，他们在汤原、鹤立两县境内的山里搭小棚住宿，冬季打猎。据他们说，抗日联军赵尚志将军偕同心腹部下姜立新和其他干部，并带着十几万元军用资金在该地出现了，而且，将军正计划集合旧部，重建抗日军，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我从一九三三年起，在哈尔滨市住了六年，因而熟知赵尚志将军从年轻时起，就充满着从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制度压制下解放祖国的热情，站在伟大的中国革命的最前列，作为抗日联军的最高指挥者给日本军警以重大损害的情况。并熟知将军和东北的工农有着父子般的联系。只要将军一下命令，以工农为中心的中国人

民就会团结起来进行抗日斗争。因此，我感到事态严重，特别重视这个情报。它反映了当时国际局势的紧张化：日本侵略中国的战线在扩大，中国人民群众的抗日战争日益强烈，德苏开战，国际局势日趋尖锐，以及关东军进行特别大演习等等。综合以上情况，我感到战争的危机在逼近。

当时，我是一个地道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认为日本战胜和伪满洲国维持治安的时期已到来。当时为保证进行战争所需的年产四百五十万吨煤而维持治安是我的任务，而我感到赵将军的出现会使鹤冈煤矿的三万多工人起来参加抗日战争。同时，由于大批日本开拓农民移殖到鹤立县，强迫掠夺了中国人民的土地，因而农民的强烈反感随时有爆发的危险。再者，在东北的数万日本军警的伤亡，是赵尚志将军和在他指挥下的抗日军所给予的损失。因此，我产生了为日本民族报仇的错误的民族主义思想。而且，我又抱着个人英雄主义向上爬的幻想，想逮捕劲敌赵将军而锦衣还乡。根据以上的种种想法，我决心在赵尚志将军重建抗日军之前将他逮捕。

为了保密，当天在署长室或署长公馆，仅由我和东城二人策划了对赵尚志将军的阴谋。我深知赵将军受着中国爱国人民的绝对支持，即使动员日军一个师的兵力也不会落网。因此，讨伐行动不可能成功，一定要想办法极秘密地派遣伪装的密探潜入赵将军的部队，把赵将军引诱到警察势力范围内，伺机使他负重伤并加以逮捕。我根据这种计划同东城商量，而且还妄想活捉将军，以便从将军的嘴里闻知有关抗日军及其它情况的情报。同时，也订有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暗杀阴谋。还盲目地相信这是为了伪满的维持治安所必须的杀人行为，而且，是正当的职务行为。

东城对我上述的阴谋计划自然表示赞同。他表示，他所利用的猎人刘德山一伙人很早就认识赵将军的面貌，而且有百发百中

的射击技术，故有充分利用价值，可共同进行此项阴谋活动。然而，赵尚志将军是优秀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久经战斗实践锻炼的勇将和领导人。因此，如果不慎重地进行工作，就很有可能被识破。所以，必须在机关内和署员中绝对保守秘密，当作伪保安局的绝密工作去进行。从事工作的密探须选择在猎人中最能干最机智的人，潜入将军的部队努力获得信任，设法接近他的身边，待机将将军和他的手下兵力引诱到警察势力范围内，用欺骗手段使他负重伤，加以逮捕。我主动密谋了以上这些情况。至于密探的人选和操纵的具体工作，完全交给东城去做。关于工作上所需要的经费，向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请领，但他们出钱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可将关东军司令官对赵将军的头的一万元奖金充作成功的报酬，还可由保安局通融一些鸦片给他们，也可以批准粮食、火药及其他特别配给品，以及其它有利可图的营业。决定用物质上的引诱力怀柔利用密探。东城也愉快地接受了任务，并答应尽最大努力去进行工作。

第二天，派东城去伪鹤立县警务科向春日兵吉警正、尾崎特务股长等报告工作，并叫他继续做密探工作。当天，我在东城面前亲自用复写纸写了向鹤立县警务科长报告赵将军出现的报告书，请求工作费一千元。当时不敢确信他一定是赵将军，而且对阴谋工作成功的信心也不大，便用了"自称赵尚志"字样，把情报密级作为"乙"。因此，省地方保安局轻视这项工作，也没有支付工作资金。三四天以后东城出差回来，向我报告利用猎人的工作进行顺利，估计可能成功。我要求他更慎重地进行，并勉励他获得成功。之后，东城还向我作了若干次情况报告，但已不记得密探的姓名和人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驻鹤冈的日军大佐要求伪鹤立县警务科附春日警正，将伪鹤立县警察警备队约一百名派驻鹤冈，负责鹤冈煤矿的治安。于是，春日警正于十二月中

旬出差来我署，商谈工作。此时，也商谈了对赵将军的工作。他赞同并鼓励了我的上述计划。

此时，也由于日军的要求，春日警正提出要派遣警备队的一部分——三十名，到北方靠近萝北县境的梧桐河。我认为此地是引诱赵尚志将军的最好地点，于是就对他讲，并表示赞同。就这样，决定加强该地的警察力量。

我把这一计划告诉东城，而东城也一定给密探通了消息。伪县警察警备队在形式上受伪县长指挥，但在非常紧要时，我可以代替县警务科指挥之。又由于警备队员的品行不好，怕与警察署员产生对立，于一九四二年一月末或二月初左右，令兴山署副署长警佐夏永昌兼任伪警察警备队长，进行监督指导。这样，就形成了实质上同样由我指挥的关系。伪警备队三十名是由我署署员、警长穴泽领导。我们把穴泽调出来，并让他携带无线电报机，于同年十二月下旬或四二年一月上旬，以县长命令进驻于梧桐河。此时，从警察署也去了警备司法主任小峰仓太、东城。伪县警务科也派一名到该地去了。我还记得，曾听过由于中途有雪地山坡，卡车有滑下去的危险。

由于东城进行的工作，获得了猎人刘德山一帮人中的几名，给他们粮食等特别配给，派进汤原、鹤立、萝北等县境的山里，这是同年十二月下旬或翌年一月上旬的事情。当时担任密探工作的究竟有多少人，都是谁，我已记不清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下午，驻梧桐河的伪警察警备队在穴泽警长指挥下乘汽车来到警察署，作了如下报告：

"今朝午前三时左右，猎人张青玉跑来梧桐河警察警备队说：'现在在梧桐河北方，同伙刘德山把抗日联军赵尚志将军和部下一名打伤，并使其倒在地上。刘德山已被将军当场击毙，部下很少，只

有二三名，请赶快去。'因此立即指挥队员赶到当地击退其部下，逮捕了赵尚志将军。在审讯将军时，将军大声地说'不会对日本帝国主义说什么的'，坚决不回答任何讯问。将军的下腹部受重伤，要治疗也没有医生，因出血过多，于今晨和部下同时死去。将军和部下的尸体已用汽车运来。"等等。当时，我高兴谋略工作的成功，并说："太好了，你们辛苦了。"然后，我握了穴泽警长和其他警备队干部的手，表扬他们的功劳。我立即打电话将此事报告给春日警正，详细情况由穴泽警长用电话报告。当时，因与有一只假眼的赵尚志将军的相貌有些不同，于是用"自称赵尚志"的句子，并要求由认识他的人做鉴定。

除夏副署长、小峰、安田、东城等各监督警尉外，干部都集中到署长室，由穴泽等人介绍情况，这时我才知道所利用的密探刘德山、张青玉的名字。

第二天，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事务官筱原胜清带来认识赵尚志将军的李华堂，确认是将军后，就把尸体用汽车运到佳木斯。二月十三日，为了报告情况，派东城去伪三江省警务厅，并为把将军的尸首送到伪治安部警务司，坐飞机去长春。

（一） 119—2,30,1,第7号

东城政雄口供

（1954年4月5日）

问：你是东城政雄吗？

答：是的，我是东城政雄。

问：你在伪满三江省兴山警察署任过特务主任吗？

答：是的，我是从一九四一年七月中旬到一九四二年六月间担任兴山警察署特务主任，当时的署长是田井久二郎。

问：你知道田井久二郎在兴山警察署任署长期间所犯的罪行吗？

答：知道，当时我为兴山警察署特务主任，我所从事的特务警察罪恶活动，都是在田井久二郎的命令、指挥下进行的，因此我很清楚地知道。

问：你将田井久二郎在当时所犯的罪行写成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构，要负刑事责任。

答：我一定如实写出，如有虚构之处，愿负刑事责任。

以上记录经翻译用日语向我宣读过，与我所供无误。

附：东城政雄所写检举材料

被检举者　田井久二郎

第一、谋杀赵尚志将军的罪行。

(一)内容：

1、日期：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2、地点：伪满洲国三江省鹤立县梧桐河警备队(砂金采取地)北方约二公里的土小屋附近。

3、命令者：伪三江省鹤立县兴山警察署长田井久二郎警佐。

(二)经过：

1、田井和警备队之关系：一般县的通例是，警备队直属于警务科长，但在鹤立县，因有鹤冈煤矿，恐工人蜂起，为进行镇压，就在兴山街驻有警备队。警备队设有日本人干部警察官，所以警务科长委任他以指挥、命令之职权。

2、我任特务系主任。

(1)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下旬，从警务科获悉，在三江、北安、黑河各省境附近，有一些抗日联军。于是便认为有必要在管内梧桐河方面设置山区情报网，因而亲自草拟了设置方法。然后出差到汤

原街，给以阮某为首的三十五名猎人，发放入山许可证，于一九四二年一月下旬加以利用。

（2）穴泽武夫在田井之家过完了一九四二年的正月，返回到梧桐河警察队后，我在特务系室对他说："你在山里，每天光玩可不行，下次回来时要带些好的情报来。"命令警备队杀害或者逮捕抗日联军战士和苏联谍报工作人员。

（3）因此，让警备队长利用密探刘德山"如有情报，就报告"，为探知抗日联军或苏联谍报工作人员而到山区活动。并且在一个月后，和利用刘德山一样，又利用了张青玉，让他们进行谋杀。这就是：

甲、密探刘德山在某地山中，当了赵将军一行五人的部下，得到所谓汤东地区游击队员的证明书，而伪装行动。以后，第二次入山的张青玉也和刘同样伪装加入赵将军一行，共同游击。

乙、刘和张商量后，以诱骗谋杀为目的，向赵将军提出袭击警备队的设想，并决定于二月十二日实行。当时以一列纵队前进（当晚有月亮）行至警备队北方约二公里的小土屋附近，刘从赵将军的背后瞄准腹部，用步枪射击，使他负了贯通性枪伤。

丙、在前面的张一听见枪声，就立刻与警备队联络。于是，穴泽所在队的队长等共二十名到现场，逮捕了在小土屋避难的赵将军。后在警备队进行审问，但他不作任何回答，只说："你们是日本的走狗，对走狗没有必要说任何的话。"

丁、于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时左右，即受射击六小时后，在警备队内死去了。

（三）结果

1、关于尸体。

（1）奉田井的命令，于二月十四日从梧桐河警备队将赵将军的

尸体用卡车运到兴山警察署，将赤裸的尸体和所获物品照成像片，并由警务厅分室事务官吉丸鹿之助和前抗日联军第十一军长及赵将军副官李华堂认尸。于第二天（十五日）用卡车运送到警务厅。

(2)从二月十五日到二月二十四日之间，警备科某警尉补，奉警务厅长田中要次的命令，是用锯锯下赵将军之头。

(3)二月二十五日，我奉田井之命，拿着赵将军之头，出差去新京警务司。

（一）119—2,30,2,第10号

田井久二郎笔供

（1954年7月18日）

东城政雄通过利用猎人间谍刘德山而将赵尚志将军暗杀，觉得如实报告上去，对警察的功绩好象不那么明显。于是，为夸大警察的功绩，东城和我商议，在杀害赵尚志将军的报告书上作作文章，我欣然同意。这样，就将赵尚志将军早已被刘德山射击成重伤的事实加以掩盖，说成是在警察讨伐队的激烈战斗之后，将赵尚志和王永孝三名击毙。又将刘德山向赵将军开枪后，将军忍着疼痛，立即将刘德山击毙的事实加以渲染，说成是刘在以后的激烈战斗中壮烈战死的。

这样，使警察官在捕杀赵将军的战斗中显得更伟大，警察讨伐队的作用更明显，警察的功绩也就更突出。因此，将捕杀赵将军的功绩作为鹤立县警察警备队、兴山警察署的团体功绩而受到警察最高奖，伪关东军司令官及伪满治安部各给奖金一万元。

（一）119—2,30,1,第5号

卢元善笔供

（1957年1月22日）

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二年〕春，赵尚志在鹤立县被害。警务厅长田中要次，召鹤立县长马某来领赏金。马某对我说赵尚志遇害的经过："鹤立县密探发现赵尚志同四五人入境，派密探刘景〔德〕山接近赵尚志，伪装当年赵尚志抗日时的部下。赵尚志不疑，使刘随从，并给刘一杆枪。一日晚，刘引导赵尚志等袭击警察派出所。将近派出所时，刘突然开枪，把赵尚志及王某打倒。赵尚志同伴的姜某，当即开枪，把刘景〔德〕山当场打死，把重要的东西与大枪拿去逃走。派出所的警察听枪声到现场，当时王某已死，赵尚志还没死，手拿手枪说：'我是赵尚志，你们去请功罢！'把枪撩下后，听警察里有说日本话的，赵尚志又说：'我早知有狗子，我早把他打死了。'"赵尚志在这个时候，还是中国人不杀中国人的主义，实在令人佩服。马县长又说："赵尚志第二天八点钟死了，衣兜里有刻赵尚志名戳一个，炸弹十枚。鹤立县找刘景〔德〕山家属，要给他抚邮金，到底没找着。"马领赏回去。不数日赵尚志与王某的尸体运来，找赵尚志原来部下的营长李华堂来证明。我也在场，李华堂看见赵尚志的尸体，大叫一声："司令！你到底这么样了么。"掉了几滴眼泪。李华堂指出赵尚志左眼有伤痕，证明的确是赵尚志。我问赵尚志的岁数，李答三十一岁。赵尚志与王某都穿日寇兵的黄呢子军服。之后，田中把赵尚志的头锯下来，装木匣子里，送长春治安部。我的部下把赵尚志害死，又以我的名义，奖赏杀害赵尚志的县长马某，所以赵尚志被害，是我的责任。

（一）　119—2，1153，1，第5号

编者注　卢元善，1888年生，辽宁金县人。幼年去日本读书。历任四洮铁路局课员、金州农业学堂教员、金福铁路公司监查等职。1932年3月任伪满军政部上校秘书

官，8月任伪黑龙江省实业厅长，1937年任伪龙江省民生厅长，1938年任伪专卖总局长，1939年任伪三江省长，1942年任伪国务院总务厅次长，1943年4月任伪文教部大臣。

查问证人丁春生笔录

（1956年4月2日）

问：请你讲一讲你的姓名、年龄、原住和现住的地方。

答：我叫丁春生，又名丁喜发，五十六岁，家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尚志村王家店，现在黑龙江省梧桐河劳改农场第四大队六中队劳动改造。

问：你讲讲你简单经历。

答：我是打猎的出身，是有名的“丁炮”（打枪打得好的意思），当过特务，也打过日本，会作农业，也赶过车，并在金沟矿务局当过矿警班长。解放后及在镇反中我被人民政府两次处刑：第一次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鹤岗市公安局判我五年徒刑，在劳改一年时公安局梁局长发现我是炮手，就调我去打胡子，因打胡子有功，被提前释放。第二次是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镇反中又被萝北县人民法院判五年徒刑，现正在劳改过程中，刑期已满，政府准备释放。

问：你证明过伪满梧桐河日本警察残害我抗日将领赵尚志将军等同志的罪行吗？

答：我在本年三月二十日写过证明材料。

问：你讲一下伪满梧桐河日本警察残杀我抗日将领尚志将军的情况，首先你讲一下尚志将军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被什么人阴谋暗害的；其次，你说一下伪满梧桐河日本警察李树森警尉利用的特务刘德山及张青玉是怎么样打入我抗日联军赵尚志将军部队的；再次，你说一下尚志将军等同志被特务刘德山等阴谋暗害的具体情况；最后，你再说一下事件的结尾是怎样的。

答：在康德九年腊月末的一个夜间（离过旧历年还有两天），赵

尚志将军、姜参谋长、战士王永孝以及刘德山、张青玉等六人，在行至距离梧桐河四华里路的吕家菜园子附近时，尚志将军及王永孝即被伪满梧桐河日本警察特务刘德山阴谋暗中射击成重伤。

特务刘德山以及张青玉所以能打入尚志将军的部队，是因为刘德山（伪满梧桐河矿务局矿警队长）和尚志将军部队的姜参谋长"磕头"（换谱和结盟的意思）。就这样，特务刘德山要求加入部队，姜参谋长和尚志将军商量而准许了。特务刘德山加入部队后，又拉进一个同乡张青玉（系掘金出身，吸大烟）。我认为他俩这时就有谋杀尚志将军的企图了。

当那天夜里尚志将军等六人行至梧桐河途中，距离梧桐河四华里路，尚志将军计划要攻打伪满梧桐河警察分驻所和警察警备队时，此时刘德山说："我们人都快冻硬了，现在还是深夜，还是到吕家菜园子休息下，待拂晓再打。"刘德山说完假装小便，看尚志将军还往前走，特务刘德山在背后就用三八步枪鸣了两下，当即尚志将军及王永孝被打中而负重伤。这时，尚志将军说："刘德山是坏蛋。"立即用橹子手枪还击，将特务刘德山打死在地。在刘德山鸣枪的同时，张青玉就跑到伪满梧桐河日本警察分驻所及警察警备队向李树森报告了这一情况。伪满梧桐河警察分驻所及警察警备队出动二十多人到现场包围了尚志将军及王永孝。尚志将军负重伤后，看势不好，已命令姜参谋长及另一名我忘掉姓名的战士，带着公文等逃往他处。

事情被伪满日本警察李树森发现，认为这回算有功劳，就命令用爬犁将尚志将军及王永孝拉至梧桐河一家居民屋内，当时还有一个日本人，并命令赶快去找药包子（军医）及派专人好好照顾与治疗，别叫他死了。因尚志将军及王永孝被枪打中要害（尚志将军被打的枪口是从左肋打入，从右肋穿出；王永孝是从左后背打入，

从右肩窝穿出的)，在气息奄奄，精神不堪支持之下，于当晚九时许壮烈牺牲。后日本警察将尚志将军及王永孝的尸体拉到鹤岗(就是过去的兴山)。到鹤岗怎么处理尚志将军的尸体的情况我不知道。在这事件中李树森、张青玉等都受到上边的日本警察的物质奖励。

问：你知道伪警尉李树森及张青玉的下落吗?

答：李树森在解放后被萝北县人民法院处死刑。张青玉在事件之后拿着奖励的钱去鹤岗打药针被打死在那里了。这事，当时金矿的工人都知道。工人们现在去向我都说不上来。

问：你讲一讲，尚志将军被害的情况你是怎样知道的?

答：我当时在梧桐河，事件一轰，谁都知道，不过我知道详细些。我是从吕家菜园子知道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地点及打三枪(即两大枪一小枪)的情况。我看到张青玉问他，他也把他向李树森报告这一情况告诉我了。在尚志将军及王永孝负伤被拉到梧桐河一家居民家中，我还偷着和他俩见面并说话了，当时尚志将军说话不多，王永孝将事件经过情形都和我说了；我亲眼看到他俩的伤口。我和他们见面说话，是因为我在抗日时，我们在宾州(宾县)开会时认识的。这次会议以后，我们的支队由冯占海领导去关内张家口，尚志将军的支队往东边走。到张家口以后，冯派我回东北收容队伍回东北一趟。第二次因为缺少手续，就进不去关了，从此就留在东北，我也就不再抗日了，这次在梧桐河又见着了。

(一)　119—2,30,3第12号

赵尚朴控诉书

(1954年9月17日)

日本法西斯匪帮好战集团，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与爱好和

平的中国人民为敌，残暴地凶恶地惨害为祖国和平独立而奋起抗战的中国人民，血债累累。我们中国人民必须向帝国主义者追讨血债。我是赵尚志的哥哥。我两个弟弟都是被日本帝国主义者惨杀的。现在我把日本帝国主义惨杀赵尚志将军的罪恶事实，报告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为死者复仇的控诉。

一九四二年二月前后，据当地人民确记的时间是古历腊月的时候，伪警察署署长田井久二郎和特务主任东城政雄所组织的、蓄意已久的阴谋暗害赵尚志将军的事件发生了。他们派遣特务刘德山、张青玉二人混入赵尚志将军的队伍里，布置了暗杀毒谋，准备残杀赵尚志将军。他们在腊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的行军中，制造机会，暗下毒手，杀害赵尚志将军。时间在腊月二十八早晨三时，赵尚志将军等六人行军到梧桐河吕家菜园子右边，特务刘德山伪称到菜园子取暖，骗得赵尚志将军的同意后，又装作小便而落在了赵尚志将军的身后，特务刘德山就开枪了，第一枪打中了赵尚志将军，子弹从左背后打进去，在右前腹上部穿出，第二枪又打中了王永孝战士，这时特务张青玉去伪警分所接伪军包围上来。赵尚志将军负伤后，觉伤势过重，把文件枪支交给姜立新，自己留下一支手枪准备作最后抵抗，和王永孝爬到吕家菜园子。因为伤重，逾六小时，他们二人先后牺牲了。

日本帝国主义者用阴谋手段，卑鄙的暗害行为，用特务惨杀了赵尚志将军。这笔血债一定要由好战的日本法西斯匪徒用血来偿还。特向全国人民提出控诉。

（一）　119—2,30,2,第9号

编者注　赵尚朴是赵尚志胞兄，提出此控诉书时48岁，任职员，家住哈尔滨市平坊区友协街209楼。

三江省警务厅关于射杀前东北抗日联军总指挥赵尚志的情况报告

（1942年2月19日　三警特秘第1044号）

主要内容：

将北满所有抗日军置于其指挥下、大施淫威的前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总指挥、匪首赵尚志，康德五年二月入苏，在哈府从苏联方面接受指导在满匪团的方针等新指令后，于康德六年六月下旬和戴洪宾等百余名一起从佛山县境入满，袭击了乌斯嘎河金矿局、汤原特殊部落等。但由于日满军警的坚决讨伐，有的战死，有的投降，而赵尚志却同只有二三十名的部下一起脱身，窜入佛山县境，再次入苏。康德七年八月间和周保中一起以副指挥的资格，又从饶河、虎林方面入满，但因工作没能如意而再度入苏。其后，并未接到确实情报。鹤立县警务科和兴山警察署，于去年十一月下旬前后，获得了他侵入鹤立县北部地区，招集旧部下，狂奔于搜集情报，进行破坏，扰乱后方的确实情报后，利用猎人努力搜集情报和进行引诱过程中，康德九年二月十二日午前三时，得到专事引诱工作的密探刘德山和张青玉已将他引诱至梧桐河北方二公里的地点的报告，遂立即派遣由兴山警察署和鹤立县警备队组成的以穴泽为首的十二名讨伐队急赴该地，交战约十五分钟后，逮捕了受贯通枪伤的赵尚志和另外一名（受重伤后死亡）。经过如下，特此报告。

一、时间地点。

时间：康德九年二月十二日午前三时左右。

地点：三江省鹤立县梧桐河北方二公里处的独家农户附近。

二、被射杀者：

1、前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赵尚志，约三十四岁。

身长一点六二公尺(对尸体的测量)。

2、部下王永孝,二十七岁

三、射杀者:

1、直接从事于讨伐者:

团体:鹤立县兴山警察署;

团体:鹤立县警察警备队。

个人:兴山警察署利用的间谍刘德山(别名海峰);

兴山警察署利用的间谍张青玉;

警察警备队警长穴泽武夫;

另有讨伐队员十一名(满人警长、警士)。

2、侦察和讨伐的指挥者:

鹤立县警务科长(警正)陈云霁;

鹤立县特务科附(警正)春日吴吉;

鹤立县特务股长(警佐)尾崎义人;

鹤立县兴山警察署长(警佐)田井久二郎;

兴山警察署特务主任(警尉)东城政雄;

警察警备队长(警佐)夏永昌;

梧桐河分驻所长(警尉)李树森。

四、获得确实情报的经过:

1、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鹤立县兴山警察署根据间谍某(前匪首陈少宾部下,因工作关系匿名)在兴山街里大岭附近见到与匪首陈少宾相似的人物的报告,立即进行侦察活动。正在努力搜查时,接到间谍戴子祥的情报称: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匪首戴洪宾和陈少宾两名于兴山街、新街等地秘密进行联络。据此,推测可能是赵尚志一伙的活动。在这种时局下,应予重视。在其速报县警务科的同时,扩大了侦察网,力求搜集确切情报,并逮捕上述

人等。

2、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据鹤立县警务科所使用的间谍冯界德（打猎人）的可靠情报称：十二月下旬前后，赵尚志等五名突然来到鹤立县梧桐河西北一百华里的青山沟打猎人王永江、冯界德居住的山里小房，打听戴洪宾、陈少宾二人的消息，并大骂戴、陈的行为，因为戴、陈在康德八年旧历八月前后，在北安省海伦县老金沟附近行动时，拐带走从苏联交通员接到的工作经费约十万元而逃跑。他们急切调查此事。判明这一事实后，就依据这个情报，命令兴山警察署依靠搜查和第一线情报据点以及积极利用打猎人等，搜集确切的情报。

3、又据来自汤原的情报称，十二月二十三日，身着日本军服的赵尚志直属部下姜立新、张凤岐等五名，于汤原县乌德库警务所北方六十四公里的地点（东梧桐河上流）绑走打猎人王文孝并抢走二百张毛皮。接到这一通报后，鹤立县警务科即根据上述各种情报和最近苏联的新指令，进行综合判断，确信其为赵尚志后，立即命令兴山警察署讨伐。

4、判定情报和对策（鹤立县）。

在上述情报中，对第1难于判定真伪，但对第2、第3，从认识赵尚志等一伙的间谍确实亲眼看见的情况和最近各种情况加以综合，不难了解，苏联对日满军事基地收集情报，和组织匪团扰乱后方，企图进行破坏是不可否定的事实。对第2，正如赵尚志自己说的，康德八年十一月下旬，苏联方面对戴洪宾等二名交付工作费十万元等，可以认为是真实情报，认定其价值为"甲"。于是集中特务和警备阵容的全力，尽量争取在旧历正月以前引诱到梧桐河附近以捕捉歼灭之。同时，增加所员，设置无线电，以保证工作的进行。

五、发现的开端：

1、事前工作。

由于综合判断了上述情报，确认赵尚志等一伙在横行，县警务科即在康德八年十二月下旬的冬季讨伐时，为了捕捉歼灭他们，派鹤立县警察警备队长等二十五名沿着鹤立河对敌人进行了七天的搜查行动，搜查他们可能行动的地区。但是未见匪影。于是利用猎人向匪团进行宣传，并认为通过猎人进行引诱工作是最妥当的办法。于是，动员县警务科和兴山警察特务系全部人员，集中搜集情报，增派穴泽等十六名(包括无线电股日本人警长)到第一线部落的梧桐河，进入到北部县境专门收集情报。另方面派优秀密侦伪装猎人到打猎人中，并将警察全力集中到北部，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对派遣到梧桐河分驻所的穴泽发出指令。交给他二百元工作费，命令他和梧桐河分驻所长合作。就这样做好了一切准备。

2、康德九年一月十五以后，为了对赵尚志匪徒进行引诱歼灭工作，在兴山警察署所使用的间谍中，选择对此工作能采取决死行动的优秀者，伪装赵之部下，进行潜入。

这就是，计划与第一号间谍猎人刘德山(四十二岁)约定，如果成功的话，给以大量的赏金。指使他以收集毛皮为掩护，在赵匪活动地区徘徊，如果见到他们就自愿充当其部下，提供一些伪情报，努力取得信任，如有机会，即以袭击分驻所或用其他借口诱至梧桐河附近。第二号间谍张青玉担任联络，密报到分驻所后，进行讨伐。同时兴山警察署在一月下旬将猎人间谍王秀峰等二十五名派入梧桐河附近山林地区，以完善情报联络。

其后，间谍刘德山在该地山里获得接近赵等一伙的机会，向戴、陈提供了情报，并把其他有关军警的假情报作为真情报向他们提出，力求获得信任。二月八日，终于得到成功，取得了如所附另纸盖有赵尚志印章的副官兼游击队长的任职令，同时发给三八式

步枪一支和子弹二百发，手榴弹二个。

这些情报应经常向分驻所报告，但是联络上一旦不慎就有相反的被赵等一伙怀疑的危险性，本人虽然急欲取得联系，但为避免暴露，只有等待机会，而不能进行联系。兴山署因为没有得到他的联系，推测他可能没有遇到赵，或者已被杀掉，或因其它情况工作失败了。于是派了二号间谍张青玉。张依靠各地的猎人潜入深山，在梧桐河北约四十公里的地方，遇到了赵等一伙，希望加入匪伙。但赵尚志怀疑他可能是警察署的密侦，将要杀掉时，经刘德山解劝，救了他的性命。从二月八日开始，间谍刘和张在山里和赵等一伙共同起居的过程中，刘对赵说，梧桐河分驻所现在警备力量很薄弱，是袭击的好机会。如此暗暗进行怂恿，当得到赵的同意后，全员武装出动，在二月十二日一时以后，成功地引诱到梧桐河北二公里处的单独农户孙某家中。这时刘对赵尚志说，袭击前应先了解一下情况，遂派张去了解情况，张按事先的约定，奔往分驻所急报。这时梧桐河分驻所派遣的讨伐队正等待吉报，因最后派出的联络员张等已达五天之久，早已做好了即时出动的准备。

六、交战情况：

康德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午前二时三十分，接到上述间谍的报告后，在梧桐河一带警戒的县警察警备队长和梧桐河分驻所长，决心适时的利用黑夜，立即包围攻击捕捉歼灭。由县警察警备队穴泽警长为讨伐队长，以警察警备队员七名和分驻所员六名，连同队长共十四名，组成了精锐的讨伐队，带领情报员张青玉，在午前二时四十分左右，从梧桐河分驻所出发，急赴该地。但因积雪达尺许，行动未能按原意实现。当接近他们潜入的房子约四百公尺地点时，被匪团发觉，突然射击，遂立即就地散开应战，同时为了切断其退路，派队长等五名向后方迂回，交战约十五分钟，匪团枪声断

绝。为了取得胜利，趁这个机会立即突击，将赵尚志和王永孝二名击毙（赵、王都被枪弹贯通下腹部）。但其它两名趁黑夜携带全部重要物件逃走。

七、彼我的损失：

1、我方：

甲、战死者：原籍，滨江省珠河县一面坡。兴山警察署特务利用的间谍，猎人刘德山（别名刘海峰），四十二岁。

该人在讨伐时因肉搏战，腹部和头部各中一弹壮烈战死。

乙、消耗子弹：轻机弹九十发，步枪子弹八十三发。

2、敌方：

甲、死亡：赵尚志、王永孝（重伤后死亡）。

乙、缴获品：

A、三八式步枪二支（御纹章已磨掉）。

B、三八式步枪子弹二百三十发。

C、美国制"高尔特"式一号手枪一支（带日军用枪套）。

D、"高尔特"手枪子弹十三发。

E、手榴弹十个（日军用九一式昭和十三年十月制）。

F、军服一套半。

G、裤子二套。

H、印鉴一个。

I、军帽防寒帽各一个。

J、手榴弹袋五个（皮制）。

八、判定赵尚志的经过：

1、逮捕后本人自供是赵尚志。

2、带有赵尚志的印鉴。

3、同伙王永孝的自供。

4、赵尚志的旧部下李华堂及其它投降匪三名的认定。

5、左眼下有月牙型的枪伤。

6、相片和他的相貌相符。从前说赵的左眼是假眼，但不是假眼，据李华堂说左眼不是正常的，有一些视力。

九、对重伤者赵等二名的审讯情况：

1、赵尚志受重伤后活了约八小时，在这个时间自供是赵尚志，同时对警察官说："你们不同样是中国人吗？现在你们在卖国。我一个人死不要紧，现在我就要死了还问什么。"说到这里就闭口不语，只是斜视审讯官，对自己的苦痛也一声不响，表现了一个大匪首的气概。

2、王永孝受重伤后也活了十一小时，在审讯时说，过去在汤源县打猎，前年被赵匪强迫为匪的，哭着供述了下述事项：

甲、戴洪宾和陈少宾在去年八月，由苏联得到工作费七万元，带领部下二百名入满，其后没有联系，下落不明。赵司令正在严密寻找。

乙、逃走的匪是：姜立新，现年四十多岁(特征是两手除拇指外其余全部都掉了)；张凤岐，约二十五六岁，携带三八式步枪一支，子弹二百发，手榴弹四个，"高尔特"式一号手枪一支(弹药不详)，装机密文件和工作经费的杂袋二个，穿日军军服和大衣，带普通的防寒帽。

丙、说赵司令计划三个月后，待冰雪解冻，调回在苏联的抗日分子入满，大大开展抗日运动。

丁、讯问在山里隐藏的武器和粮食，王供称不知道。

戊、赵尚志是三个月前入满的。

己、机密文件和工作经费似乎是赵尚志自己携带的，但当他负重伤时，别人从他衣服中将全部物品取出，带着逃走。

十、间谍刘德山战死情况：

刘德山在战斗开始前即已潜入匪团内部，因而战斗和战死的详细情况不明。但根据负伤匪王永孝的话了解，刘德山似乎为了寻找打死赵尚志的机会，经常在赵的身边。战斗开始，刘即用步枪从背后向赵尚志射击，并立即反转要向王永孝射击，但被负伤倒地的赵尚志用手枪将刘德山击倒。王永孝为了向讨伐队应战立即向前冲去，但受讨伐队轻机枪射击，腹部负重伤。他说以后的情况就不知道了。

十一、参考事项：

1、鹤立县所使用的间谍王某，十一月中旬在梧桐河北打猎时被赵尚志捕去。他和赵一月进入苏联，回来后怕原使用他的特务股长叱责其入苏之事，故派人来联系。已令他立即下山。他归来后即可判明赵尚志一伙的行动。

2、逃匪姜立新在十二月上旬对鹤立县所使用的间谍某（特隐其名），透露过要投降的意思。这个间谍和姜立新原有深厚交往，但赵尚志时常针对该间谍的行动（投降和其后的行动），骂他是走狗。因该间谍怕赵的权势，没有争取到机会积极联系。这次赵尚志已死亡，如能和该间谍取得联系，姜立新很可能投降。因此在讨伐的同时，正进行他的工作。

3、关于战死的间谍刘德山的遗族，现已向其原籍发出公函，已判明他家有母亲和妻子两人。

4、关于重伤者赵王二人的审讯工作，因不可能运送，故在现地进行。

5、对二号间谍张青玉的情况调查，待后报告。

十二、县警务科的处置：

1、县警务科接到上述情报后，立即派遣特务股长和兴山警察

署长赴当地,负责今后的讨伐对策,并对赵尚志的首级进行检验。同时督促所属向梧桐河地区增援三十人,协助当地日军,倾注全力捕捉、歼灭逃匪。

2、关于战死的间谍刘德山的葬仪,由兴山警察署进行准备。

十三、警务厅的处置:

1、省警务厅立即命令邻接各县进行警戒,以捕捉歼灭逃匪,特别对国境各县进行严密的江岸警戒,并正在督促所属协助日军进行讨伐。

2、为了确实判明赵尚志,派遣藤原事务官等二人带领李华堂到当地检验首级,证实以后,令将尸体移送警务厅。

3、在汤原县被捕的王文孝和死亡的王永孝,推测可能是同一人,已命令汤原县进行调查。

4、已电告暂缓在报纸上发表。

5、下列物件准备送交警务司:

(1)赵尚志的首级;

(2)像片:

A、赵尚志上半身像;

B、赵尚志全身像;

C、王永孝的首级;

D、缴获品;

(3)赵尚志的印章。

(4)任职令。

(5)赵尚志携带的物品:

手榴弹一个,皮包一个,"考尔特"一号手枪一支,枪套一个。

(一) 119—2,30,2,第1号

编者注 这一报告就是前面田木久二郎所供的做了捏造的报告,报告中掩盖了在穴泽讨伐队到达现场前,特务刘德山打黑枪已将赵尚志将军击伤这一重要情节。

四　野副"大讨伐"

编者按　1939年10月至1941年3月，关东军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野副昌德少将统一指挥由日伪军警共同组成之野副讨伐队，在所谓东南部地区，即伪通化、吉林、间岛省境内，对东北抗日联军进行一场大规模血腥围剿。这次镇压行动按其魁首一般称为"野副大讨伐"，同时亦有"东南部治安肃正"和"三省联合大讨伐"之称。1940年2月，抗联领袖杨靖宇在敌人的"讨伐"中被杀害。从此，野副讨伐队转入对抗联魏拯民、陈翰章等部的围剿。日伪的这次行动，主要使抗联第一、二路军遭受很大损失。

1　概　　况

长岛玉次郎检举书

（1954年11月24日）

伪吉林、通化、间岛三省日满军警联合作战罪行检举书

与检举者关系：在此期间，我任日、满军警作战司令部第一工作队工作班长、曹长。根据我亲自执行之犯罪行为，或见闻之事实，而检举讨伐中之罪行。

时间：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之间。

地点：辽宁省东部及吉林省南部，即所谓东边道地区。

名称：吉林、通化、间岛三省日满军警联合作战或东南部治安肃正。

一、组织系统：

总司令官：东南防卫军司令官(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陆军少将野副昌德。

司令部组织：

1、参谋部：部长、作战参谋陆军中佐北部邦雄，后方参谋山本中佐。

2、宪兵部：部长、宪兵少佐玉冈严(伪新京宪兵队特高课长)，至一九四〇年八月止；部长、宪兵少佐松本满贞(后任伪新京宪兵队特高课长)，至一九四一年一月止；部长、宪兵大尉柳生馨(吉林宪兵分队长)，至一九四一年三月止。附、宪兵少校河野某(伪吉林宪兵团)，自一九三九年十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

3、警察部：部长、伪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及其后任谷口明三。部附、伪治安部警务司警备科长田中要次；部附、伪治安部警务司特务科长鹤荣次。

其他：金光参事官、舟越事务官等三十名。我记得现在押之警正大美贺好一也参加了，任指纹鉴别、照相班长。

4、伪满军联络部：部长、伪吉林第二军管区顾问石黑中佐及日本军官十数名。

5、伪铁道警护队联络部：部长川村进(伪吉林警护本队队长)。

6、伪法院联络部：部长伪吉林检察厅日本人检察次长。

7、伪协和会联络部：部长伪吉林省本部事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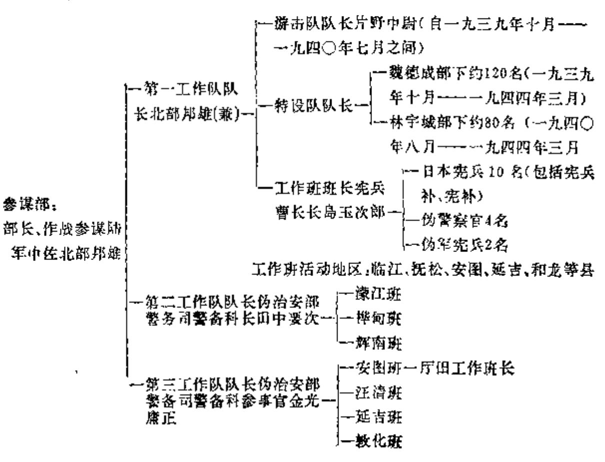
8、伪行政联络部：部长、伪国务院参事官宋敏雄及弘报处等人员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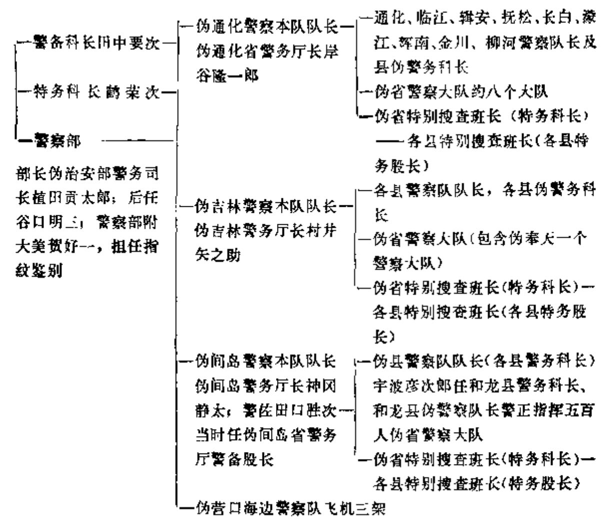
以上各部部长参加议定作战计划，凡决定事项，以原有各机关

首长名义命令其所属机关实行。而伪三省之日伪军、警察、行政、协和会、法院等所有机关，通过上述机构，在野副少将的统制和指挥下镇压中国人民。

二、参谋部指挥下之日本侵略军独立守备步兵第五大队长古见中佐以下约一千名，配备于伪通化省濛江地区；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一大队长布上中佐以下约一千名，配备于延吉；独立守备步兵第九大队长小林大佐以下约一千名，配备于桦甸、宁安、和龙地区；独立守备步兵第八大队长德弘中佐（前任助川中佐，战死）以下约六百名，配备于敦化地区；独立守备步兵第七大队长木崎中佐以下约八百名，配备于吉林及伪新京；并由宪兵部对上述部队，配备宪兵下士官数名，实行武装镇压。

除上述之外，为了配合讨伐实施诱降，编成如下之工作队，进行活动。





三、伪三省日满军警联合作战的目标。

1、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军长杨靖宇将军指挥之约一千五百名；

2、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将军指挥之约八百名；

3、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曹亚范将军指挥之约三百名；

4、东北抗日联军副军长兼南满省委书记魏拯民将军以下百名；

5、东北抗日联军第三〔二〕军军长〔师长〕陈翰章将军、参谋长朴德范、崔贤部队约五百名；

6、东北抗日联军岳团长、压五营、营长魏德成部队约二百名。

四、独立守备步兵第五大队、第九大队之主力，伪满通化、吉林

两警察本队之主力及第一工作队，伪吉林、通化特别搜查班之主力，攻击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军长杨靖宇将军及副军长魏拯民将军之部队，讨伐、诱扣并镇压中国和平农民。

五、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一大队主力，伪间岛省警察本队主力，伪第二军管区间岛特设队主力，第一、第三工作队，及伪间岛特别搜查班主力，攻击东北抗日联军第一〔二〕军×××将军部队。杨靖宇战死后，独立守备步兵第九大队之一部亦参加。

六、独立守备步兵第八大队主力、伪间岛、吉林警察队、通化警察队及牡丹江山崎部队约二千名，及独立守备第九大队之一部，攻击东北抗日联军第三〔二〕军军长〔师长〕陈翰章将军部队。

七、伪军第八军管区主力，日军片野游击队及长岛工作班，攻击东北抗日联军营长魏德成、岳团长、压五营等部队。

八、在方法手段方面，使伪满行政机关禁止向东北抗日联军活动地区进行贸易和流入物资；修筑道路；搜集情报；进行宣传，特别是动员伪协和会进行反共宣传或协助讨伐队等；使伪铁道警护队断绝交通，并在铁道沿线地区设立伪爱路村，搜集情报；每日派出飞机进行侦察，引导讨伐队加强讨伐；另一方面，则使特别搜查班、宪兵队镇压援助抗日联军之中国和平农民；工作队则乘东北抗日联军蒙受损失、缺乏武器弹药、食粮和衣服之供给被断绝之机，积极劝降诱扣。

九、结果：1、伪通化警察本队特别搜查班长西谷警佐等约五十名，于一九四〇年二月，在濛江地区包围了因失掉队伍而成为孤独一人之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军长杨靖宇将军，在攻击下使其自杀〔不是自杀，而是战死〕。一九四〇年十二月，通化伪警察大队在桦甸、抚松县境，逮捕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政治处长全光等十数名。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通化伪警察大队在宁安地区，射杀了陈翰章将

军和崔贤等，同时逮捕了参谋长朴德范等数名。

2、除上述外，各讨伐队共射杀东北抗日联军干部以下约二千名，工作队诱扣约一千五百名。

3、长岛工作班及特设队在本期间所犯罪行有：一九三九年九月，在临江县红土崖地区，将东北抗日联军营长魏德成[被诱扣后投敌叛变，任敌特设队队长]等约一百二十名；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在抚松县北岗，将抗日联军岳团长以下约六十名；在抚松县南岗，将东北抗日联军首领压五营以下约七十名，分别诱扣。又于一九四〇年二月至四月之间，在抚松地区诱扣东北抗日联军×××将军部队之参谋长林宇成[被诱扣后投敌叛变]、金副官等约四十名；一九四〇年八月，在和龙县大马鹿沟逮捕东北抗日联军政治部主任吕伯歧等四名；一九四一年二月，使魏特设队在桦甸县夹皮沟地区射杀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副军长兼南满省委书记魏拯民[魏拯民系 1941 年 3 月 8 日病逝于桦甸夹皮沟]等六名；同年二月，在抚松地区诱扣东北抗日联军战士约六名；又利用林特设队，于一九四一年二月，在安图县十骑街诱扣东北抗日联军×××部队之李团长等约十名；一九四一年三月，在延吉县龙井地区诱扣该部队政治指导员朱在月等五名。一九四一年四月，将以上被诱扣及被逮捕者，在延吉县明月沟移交给伪间岛省。

十、一九四〇年六、七月，关东军第四课参谋三品中佐、野副讨伐司令部作战参谋兼第一工作队队长中佐北部邦雄，及伪治安部警务司警务科长(姓名忘了)[三宅秀也]等数名干部，到安图县城内指导讨伐。当时我在安图，曾到门外迎接他们。他们在伪安图县公署举行会议。我因未出席该会议，不知其内容。

十一、关于伪警察特搜班镇压中国和平农民的具体事实，我未见过，但是由我诱扣的与东北抗日联军有关系的中国农民，有的被

共逮捕，在被诱扣者的要求下，我曾先后交涉过十数次，共释放四五十名。此外，于一九三九年某月，在吉林逮捕审讯了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后方参谋方振声后，吉林宪兵和伪警务厅特别搜查班，共同在吉林至桦甸间之松花江流域（现在之丰满发电厂水库），逮捕了援助方参谋之中国农民约二百名，由伪吉林高等法院审判。

以上事实，可能在年月日上有些出入，但内容保证无误。

（一） 119—2，22，2，第14号

编者注　长岛玉次郎，1936年4月随军人侵中国，先后任本溪湖宪兵分遣队军曹，山城镇、通化宪兵分队工作班长、曹长。1939年4月至1941年7月，任关东军直辖及野副讨伐司令部工作班长。其间，曾去北平、石家庄、济南等地介绍长岛工作班的经验，并做具体指导。1942年以后，历任承德宪兵队古北口分队长、西南防卫军第一游击队长、热河特别警备队第二小队长、东安宪兵队战务课长兼第五军司令部军机防卫系员、间岛宪兵队第一方面军军机防卫系员等。

三宅秀也口供

（1954年12月22日）

问：你讲一讲东边道"讨伐"的经过和结果。

答：东边道讨伐从一九三八年末着手准备，一九三九年九月〔十月〕开始，一九四一年三月结束。讨伐地区遍及伪满洲国通化省之抚松、濛江、长白、通化、金川、临江，间岛省之安图、延吉、汪清和吉林省之桦甸、磐石、敦化等县。关东军设讨伐司令部于吉林市，以野副昌德少将为司令官，北部邦雄中佐等为参谋，统一指挥上述三省的日伪军警。伪警务司也以全力协助，并派警备科长田中要次及特务科长鹤永次率警务司人员组成警察部，附属于野副讨伐司令部，具体指导参加讨伐的警察队。在这次讨伐中，杀死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司令杨靖宇，第一路军第三方面军军长陈翰章，及中共南满省委书记魏拯民等二千余人，逮捕诱扣一千五百余人。

问：你如实供述一下在这次残酷地危害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

事件中你所犯的罪行。

答：在讨伐期间，我前后以教养督察科长和警务科长身份，辅佐伪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谷口明三，并参与制定东边道讨伐计划和指导有关各省警务部门执行。一九三九年，我参与计划并指导扩大了通化、间岛、吉林三省的地方警察学校的名额，加强警察训练，补充在讨伐中的伤亡损失。同年十月，我和警务科长岩泽博、警备科长田中要次共同筹划由伪满洲国各省抽调日本警察一百五十名，加以训练后投入讨伐。一九四〇年一月以后，我任该司警务科长，进而协助警备科长田中要次及特务科长鹤永次，指导警察的讨伐活动，并受命向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主计处交涉过东边道讨伐经费。四月，我又和田中要次商妥从奉天省调警察二百名，编成讨伐队，派往间岛省。在五月召开的伪警务厅长会议上，我又向各省警务厅长提议，在必要时要抽调最优秀的警察支援讨伐。继之，为了加强讨伐，我和讨伐司令部北部中佐同赴间岛省安图县，视察讨伐和防卫设备状况。六月份，我以警察最高赏审查委员会委员（主查）身份，和伪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赴通化省，授予屠杀人民"有功"的十余名警察以警察最高赏。同年秋季，间岛省前田警察讨伐队五十余人被×××部围歼，生还者仅九人，我怕影响警察士气，就授予被击毙的全体警察以警察最高赏，并建立殉职纪念碑，以消除警察怯敌怕战情绪。同年九月初旬，野副少将在吉林召开临时东南地区治安联络委员会，总结讨伐战果，研究以后的方针对策时，我也出席了会议。一九四〇年在分配六百名新警察时，我优先照顾了上述三省。在讨伐期间，我四次亲赴吉林讨伐司令部，解决该部与警务司的配合及增强讨伐队的问题。

（一） 191—2，22，1，第4号

编者注 三宅秀也，1932年任伪吉林省永吉县参事官，1934至1936年先后任伪

热河省公署总务厅总务科长、警务厅警务科长，1937年7月起，在伪治安部警务司先后任教养督察科长、警务科长，1943年任伪北安省警务厅长，1944年任伪奉天省警务厅长，直到1945年8月。

三宅秀也笔供

（1954年7月21日）

关于东边道讨伐。

一、东边道讨伐是关东军在"七·七"事变以后，鉴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扩大和世界诸形势的变化，为了早日肃清其侵略基地伪满洲国的治安不良地区而实施的。关东军的意图是希望尽快结束军队对游击队[抗日联军]的讨伐，把对东边道的讨伐作为军事讨伐的最后一举。讨伐的目的是企图消灭被称为伪满治安最后之癌，即以通化省、吉林省、间岛省的山岳地带为根据地，顽强不屈地继续反抗的抗日联军杨靖宇部队（三百九十人）及×××部队（约一百人）。讨伐的主要地区是伪通化省的抚松、濛江、长白、通化各县；伪吉林省的桦甸、磐石、敦化各县；伪间岛省的安图、延吉、汪清各县。

此次讨伐从一九三八年末着手准备，一九三九年初开始，至一九四〇年末结束。[应为一九三九年十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

二、关东军为了进行东边道讨伐，在伪吉林市设置讨伐司令部，以陆军少将野副昌德为司令官，陆军少佐北部邦雄为参谋，统一指挥盘踞在伪吉林、通化、间岛三省的日本军部队，及伪满国军以及三省的伪警察，进行讨伐。其兵力已忘记了，但推定日本兵约二千名（伪吉林、敦化、延吉、通化的各独立守备队）；伪满洲国军约一千三百名（盘踞伪吉林、延吉、通化的部队）；伪警察警备队一千六百名（伪通化省五百、吉林省五百、间岛省二百五十、应援警察队二

百五十，另有日本宪兵长岛准尉指挥的长岛工作队约一百名），总计约五千名。长岛工作队（据说以投降的游击队员为主体编成）在通化省内主要担当搜集情报、逮捕及招降工作。

除此之外，在东边道地区内未直接参加讨伐的一般伪警察官及伪自卫团，亦配合搜集关于抗联的情报，担任警备警戒，并搜索逮捕分散的抗联战士和抗日部队的联络员、支持者及其他反满抗日的爱国人民等，均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了此次讨伐。

参加东边道讨伐的伪治安部警务司长及有关伪省警务厅长如下：

伪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谷口明三。一九四〇年七月交替。

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

伪吉林省警务厅长：森丰、村井矢之助。一九四〇年八月交替。

伪间岛省警务厅长：袖冈静太。

伪警务司警备科派遣伪属官一名，伪吉林、通化、间岛的各省警务厅派遣伪警察官一名至二名，参加讨伐司令部，担当日常联络。

三、伪治安部警务司在东边道讨伐期间，将警政运营的重点集中于此次讨伐，伪警务司各科的业务，集中于东边道地区内各伪省的治安肃正。伪警务科编成有关讨伐的预算，把所需经费分配给伪警务司各科及讨伐地区内之各省（即吉林、通化、间岛省）警务厅，或减少其他省的警察定员，增加讨伐地区内各省的警察定员，同时由其他省调集人员，增加讨伐地区内各省的警察力量，或者由其他伪省派遣增援的伪警察队至讨伐地区，以加强对中国爱国人民的镇压力量。

伪警备科协助讨伐司令部，指导监督伪警察全部讨伐行动，同时加强讨伐地区内伪省的警备通讯设施，把讨伐地区内各伪省警

察警备队的武器，统一为三八式步枪，以便于补充子弹，加强伪警察队对人民的杀伤力。

伪特务科在讨伐地区内，搜查逮捕有反满抗日思想的人民、支援抗联的中国爱国者（供给食粮及资金者、报告日满军警的行动者及联络员等）和潜伏的游击队员，破坏抗日部队的基础。

伪教养督察科在讨伐地区内的各省地方警察学校，增加新任伪警察官的训练人数，同时加强战斗训练，使这些伪警察官毕业后，能立刻参加杀伤人民的战斗。

伪警务司指示伪全国各省警察厅长，要支援东边道讨伐，同时，各省为呼应此讨伐而彻底的讨伐本省内抗日部队，镇压逮捕有反满抗日思想活动的中国爱国者，以期完全肃清省内的治安。特别是与吉林、通化、间岛三省邻近的各省，加强省境附近的警备、警戒，协助东边道讨伐队。

伪治安部警务司在东边道讨伐期间，令伪警务司警备科长田中要次，经常与讨伐司令部保持密切联系，又令伪警务科长及伪特务科长，及时与讨伐司令部联络，领会讨伐司令部的意图方针，担任讨伐地区内各省警察的指导监督。

四、东边道讨伐采用所谓"狗虱"战法（即一旦与抗日部队接触，就象"狗虱"一样叮住不放，彻底地跟踪追击，直到歼灭），彻底追讨抗日部队。当时，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对我说：杨司令的部队在雪中步行所留下的足迹，宛如一个人走的一样。但伪警察亦积累了很多经验，见到游击队的粪便，就能识别出几时拉的。他又说，伪国军因食高粱米，煮熟需要时间，因此怎么也来不及追击游击队。

在东边道讨伐期间，用此战法给抗日联军的打击，最严重的时期是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的冬季讨伐战争。

五、东边道讨伐期间，在战争中给予抗日联军及其他游击队的损害。

在配合本讨伐而实施的，对潜伏的抗日队员及支援的人民（供给食粮及资金者、报告日满军警的行动者及联络员等），及其他有反满抗日思想活动的人民的逮捕工作中，共有多少爱国人民被逮捕等，没有确切的记忆。但一九三六年度，伪热河省及伪锦州省逮捕总数达七千零六十六名（内有处死的一五〇名）。从这点和当时三省的治安状况报告推断，在遍及伪吉林、通化、间岛三省并历时两年的讨伐中，被逮捕的总数，最少亦达二万名（内处死约五百名）。在东边道讨伐中，对抗日联军及其他游击队直接战斗，和逮捕有反满抗日思想活动的人民，再加上五千余名讨伐部队的盘踞和活动，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害，是难以计算的。

六、一九四〇年初，杨靖宇司令战死，其部队亦被消灭。×××部队亦在杨靖宇部队消灭后停止了活动。其他的抗日部队亦被消灭。因此东边道讨伐于一九四〇年末结束。

据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说，杨靖宇司令的最后情况是：

一九四〇年初某日，杨靖宇司令与同志四人出山到一农民家，拿出现款委托其购粮食，一名村民见此情况后，向在附近警戒的伪警察队告了密，伪警察队急驰现场，要逮捕杨靖宇司令。杨靖宇司令觉察伪警察来袭，在没膝的雪地里向山中奔驰，两手各持一号毛瑟手枪，向追来的伪警察应战，最后终于牺牲在伪警察队的枪弹下。

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将杨靖宇司令的首级拿到讨伐司令部及伪治安部警务司给一部分干部看。我也是当时看过杨靖宇司令首级的伪警务司干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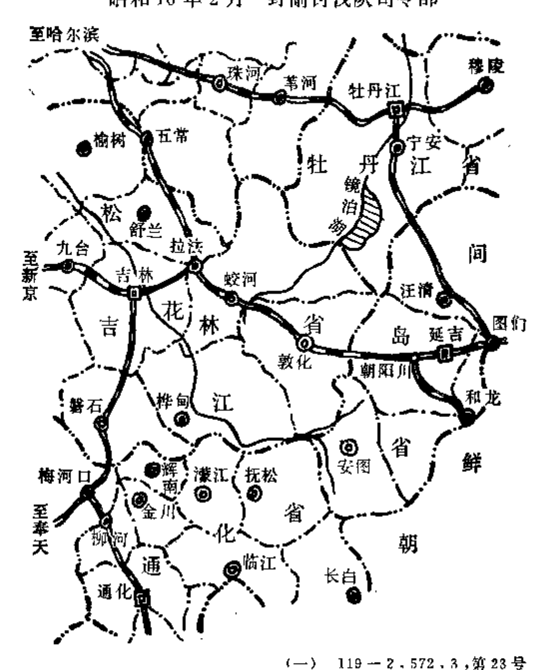
东边道讨伐刺激了其他省，尤其是邻近各省的治安工作，加强

了对各省内游击队的讨伐和对中国爱国人民的镇压逮捕。在东边道地区消灭了抗日联军后，更加助长了这种趋势，结果，至一九四一年春季，在伪三江省地区消灭了赵尚志的部队，在伪滨江〔牡丹江〕省地区消灭了陈翰章部队。

（一） 119—2，22，1，第13号

吉林通化间岛三省治安肃正地域要图

昭和16年2月 野副讨伐队司令部



（一） 119—2，572，3，第23号

大美贺好一检举材料

（1954年11月22日）

我任伪满新京指纹管理局属官时，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末至一九四〇年二月初旬之间，以指纹班长身分参加了伪吉林省、通化省、间岛省及牡丹江省一带实施的所谓东南部地区肃正工作。现将在此期间我所知道的讨伐情况，及与之有关的当时的警务司警务科长三宅秀也的罪行检举如下。

一、东南部地区肃正工作概况。

1、讨伐时间：自一九三九年六月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应为一九三九年三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

2、讨伐地区：伪吉林省、通化省、间岛省全部及牡丹江省之一部。

3、讨伐目标：东北抗日联军杨靖宇、陈翰章、朴德范、×××、崔贤等部队及爱国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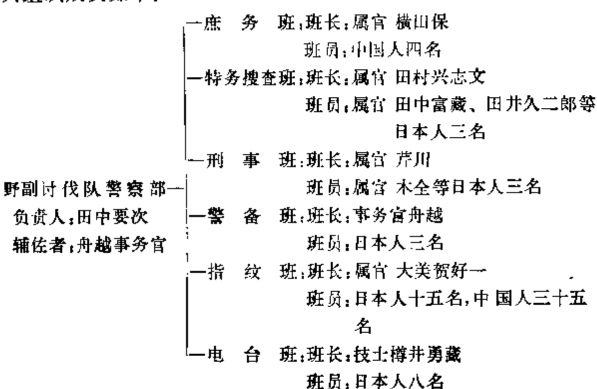
4、讨伐部队及其指挥者：日本野副旅团、伪满国军、伪警察队（伪吉林、通化、间岛、奉天、滨江各省警察队及海上警察队）、日本宪兵队。

总指挥官陆军少将野副昌德、参谋北部邦雄中佐、日本宪兵玉冈中佐、伪满警察指挥者警务司警备科长理事官田中要次。

5、讨伐前的准备工作：自一九三九年六月，伪新京指纹管理技术职员约五十人，协助伪吉林、通化、间岛及牡丹江省警务厅指纹管理室职员约三十人，向整个讨伐地区居民发放捺有指纹的居民证，以备在讨伐激烈时，搜索、逮捕潜入居民家中避难的爱国者。本工作约一个月结束。

6、伪满警察的任务：根据历来的经验，仅依靠武力讨伐所收到

的效果比较小，因此，这次讨伐中特别重视警察的活动，在吉林野副讨伐队本部中设立了警察部，由警务司警备科长田中要次指挥，其组织成员如下：



这些班员根据讨伐队长的命令，对讨伐队做各种指示，担当搜集情报、诱捕和逮捕爱国者等日本军队所不能担负的任务。有时到当地指导监督，有时亲自进行。

7、讨伐状况及结果：讨伐队以日本军、伪满军、伪满警察队等数倍于抗日联军的武装力量，驻扎到抗日联军的根据地内，同时动员一切机关，开始了讨伐。初期由于抗日联军的英勇抗战，讨伐队在吉林省敦化县大石头、大蒲柴河、寒葱岭、额穆索，蛟河县新站等地蒙受重大损失，然而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应为二月二十三日〕杨靖宇将军在吉林省濛江县城附近和通化省警察队交战中战死；一九四〇年四月〔应为十二月八日〕陈翰章将军在牡丹江省镜泊湖附近和通化省警察队作战中战死；朴德范、×××、崔贤部队的根据地也相继被摧毁。高涨的爱国运动，终于因讨伐而遭受了

挫折。我当时是指纹班长，对抗日联军遭受的损害具体数字不清楚，但是在讨伐期间，指纹班在检查居民证中，将八十余名爱国者，当作各种嫌疑分子逮捕，移交给了当地特务搜查班。

（一）　119—2，22，2，第13号

王之佑笔供

（1954年8月8日）

我于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被特派为第八军管区司令官，赴通化就任。

这个军管区是新开设的，由第一军管区分出安东、通化两省和混成第一旅、混成第二旅、混成第三旅及混成第五、六旅各一部（即第八教导队的前身）而编成的。第一宪兵队分出一部（约二百人）编成第八宪兵队。设司令部于通化。我于五月上旬到任后，司令部已由主任顾问立花大佐会同参谋长组成（顾问部：立花主任顾问、安永顾问、石黑顾问、纲田主计顾问；司令部：参谋长赫慕侠、参谋处长陈明山、副官处长萧玉琛、军械处长张某某、军需处长冯绪功、军医处长贾树屏、军法处长陶远进、上校富璿善、宋道仓），并正编成第八教导队中。我到任后，即督促各项业务的进行，以作秋季讨伐的准备。五月下旬起，先赴沈阳，向奉天地区日寇守备队司令官申告（这时伪第一、八军管区皆受他区处），继续赴濛江、抚松、长白、临江、辑安、柳河以及通化各地，对隶属部队作初次巡视。七月初，接到日寇吉林长春地区守备队司令官野副昌德命令，由七月一日起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受他区处，这就是一九三九年通化、吉林地区联合讨伐的前夕。谨将我在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任内的重要罪行列后。

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八月，通化、吉林地区联合讨

伐。这个讨伐是我受任伪司令官,亲自指挥伪满军来与杨靖宇、×××将军等领导的抗日联军作敌对罪行的开始，也是由我任参谋司长一九三六年起对东边道地区大讨伐罪行的一个结束，谨将这次罪行的具体事实,列述于下。

一、当时抗日联军的情况。在这个地区的抗日军，有以杨靖宇、×××、魏拯民、朴德范为领导的二千七百人兵力。

二、日、伪军的预期行动。七月中旬由吉林长春地区守备队司令部召集会议,决定本年对通化、吉林地区讨伐，由守备队司令官野副昌德统一指挥施行。开始时期比往年早，要求第八军管区部队要早期集结、准备完了。

我的措施:于七月下旬(约在二十五日)给各部队长命令,要在八月上旬按照下列位置集结完了,接受补充:

第一旅旅长李裕平,率该旅在抚松县城集结。

第二旅旅长高明,率步兵第二团在临江县城集结,令骑兵第四团集结在林子头。

第三旅旅长王士琇,率步兵第七团在金川县城集结,令骑兵第八团集结在辑安县城。

第八教导队长赵振邦率该队在通化集结。

三、讨伐命令下达。八月初吉林长春地区守备队司令部又召集会议(讨伐指导会议),立花顾问、安永顾问、参谋长赫慕侠参加的。得到讨伐指示如下:

讨伐开始:由八月中旬自辑安、通化、柳河、金川、辉南南部开始,自南而北推进。

伪第八军管区兵力:隶属部队全部，和增援的步兵第五团、汽车队一连。

使用手段:(1)(强迫)农民秋收,严禁食粮外运。(2)搜索无人

区、摧毁山寨。(3)由宪兵警察肃清地下工作人员。

下达命令：八月中旬(大约十一日)依据野副昌德命令要旨，我向各部队长下命令如下：

混成第三旅骑兵第八团在团长魏传镛率领下，即日归入通化守备队大队长古见中佐的指挥下，由集结地开始行动。

第八教导队、骑兵团、步兵团，在团长李希才、朱彦儒率领下，即日归入通化守备队大队长古见中佐的指挥下，由集结地开始行动。

混成第三旅步兵第七团，在团长杨春煜率领下，即日归入山城镇守备队大队长某某大佐的指挥下，由集结地开始行动。

步兵第五团，在团长戴元率领下，即日归入山城镇守备队大队长某某大佐指挥下，担任铁路警护。

混成第一旅步兵第三团、骑兵第三团，在团长于泽浦、郜凤麟率领下，即日归入某某守备队大队长某某大佐的指挥下，由集结地开始行动。

混成第二旅步兵第二团、骑兵第四团、在团长李海澄、马国栋率领下，即日归入某某守备队大队长某某大佐的指挥下，由集结地开始行动。

行动的经过及恶果：伪第八军管区部队，是在与日本军、警察大队的配合下行动的。骑兵第八团先搜索了辑安县七道崴子无人区和辑安县北部的无人区，焚烧有十数个山寨，并强迫农民秋收，至十月初，到达八道江以东线上停止(在北部无人区里，与杨靖宇将军部下有三次战斗)。

第八教导队骑兵团及步兵团，开始即在通化、柳河两县境内强迫农民秋收，至十月一日以前，到达右起八道江左至板石沟岭，及右起板石沟岭左至凉水河子之线，无战斗。

步兵第七团两个营在金川县，一个营在辉南县，开始强迫农民秋收，到十月初在小金川南北之线停止。

步兵第三团、骑兵第三团在抚松县南部，步兵第二团、骑兵第四团在临江县西部，开始强迫农民秋收。

由八月中旬至九月末的一个半月中，是以强迫农民秋收，把包米之类的早熟农产物，不论成熟与否，一律收入到集团部落里，用警察监守，禁止外运。焚毁些山寨，战斗较少。

四、第二次讨伐命令下达。十月上旬，各部队停止了十数天，补充粮食、民夫和调动部队，作下期开始的准备。我曾到小金川、凉水河子、回头沟子、板石沟岭、八道江视察过步七团、第八教导队步兵团、骑兵团，并在八道江见到骑兵团长魏传镛。看到、听到这个"帮助"农民秋收的恶果。知道这个区域里的农民来年开春就没粮食，地也无法耕种。我曾下过调派部队命令：限于十月十日，骑兵第八团到达林子头、三岔子之线；骑兵第四团到达八道江、板石沟岭之线；步兵第二团到达板石沟岭、凉水河子之线，补充完了，准备行动。步五团派兵一营，进驻朝阳镇，警护交通线。

行动经过及恶果：这次是用武力搜索和打击。目标是指向通化北、濛江南的大无人区（纵横各百余里）。方法是：由南向北，日满军警配合着推进的，东面有大部兵力堵击。于十月中旬开始，伪第八军管区的骑八团、骑四团、步二团、步七团（两个营）兵力，分成若干小部队，在旅长、团长、营长或连长的率领下，由准备线上向北入山搜索，遇有抗日军即行打击，发现山寨即行焚毁，到十二月初行动完毕。在这一个半月里，伪满军约共战斗有二十次。内中我具体记得的，有步七团（一个营）于十月下旬，在小金川东某山地里与杨靖宇部下五六十人交战，打死抗日联军六人，伤四人。步二团长李海澄率领的一营于十月下旬，在十七道阳岔西南沟焚烧山寨

两处，打死抗日军四人。又步二团的一营于十一月初旬，在十三道阳岔与杨靖宇部下五十人，交战五小时，抗日军死五人，伤约三人。又，骑四团于八月上旬，在老爷岭西麓某村庄与杨靖宇部下六七十人，夜间战斗七小时，打死抗日军五人，伤约五人。总计在我所记忆的四次战斗中，抗日军共死二十人，伤十二人，共三十二人，平均每战斗有八人死伤。这样计算，在二十次战斗中，应给予抗日军死伤一百六十人的损害，并焚毁山寨约四十处，及损害若干生活、战斗物资。在此期间里，我于十月中旬曾随伪治安部大臣于芷山，由通化通过临江县、抚松县、濛江县、辉南县、朝阳镇视察一次。又于十二月初，我由朝阳镇经辉南县到龙泉镇视察一次。

五、第三次讨伐命令下达。十二月上中旬，伪满军第八教导队，由队长率领，在八道江至凉水河子线上；步兵第七团，由旅长率领，在龙泉镇至辉南县线上；混成第二旅，在旅长率领下，在濛江；第一混成旅，在旅长率领下，在抚松；骑兵第八团，在濛江县二道花园；步五团在山城镇（其一营在朝阳镇），在以上位置休息、补充。在龙泉镇设战斗指挥所（安永顾问驻此）。于十二月下旬至一九四〇年上旬（约一周间），由安永顾问领导，我下命令，用火车运送，把第一、第二两混成旅，在旅长率领下，进入吉林地区，在磐石县下车，开到桦甸县内。

于一月下旬某日（约在腊月二十左右），李裕平率领第一旅，在桦甸、濛江两县交界的山沟里与杨靖宇将军的抗日军主力遭遇（约七八百人），交战二十二小时，伪第二混成旅的一部来援，杨靖宇将军撤退。这次战斗，抗日军死四十人，伤三十人，损失武器弹药数十支、数千粒。这是这次讨伐中最大的一次战斗，也是抗日军最大一次损失。

六、杨靖宇将军的战死。一九四〇年二月某日，我在通化接到

通化省警务厅通报：通化省警察大队在濛江县某集团部落外击毙杨靖宇，并详述战斗，夸大战功，以期立功受奖(奖金大约是一万元伪满币)。过三四天，顾问部告知，今天晚到通化守备大队部欢迎古见大队长凯旋。傍日落时，我同伪通化省张书翰等见到古见乘卡车回来，由车中携下杨靖宇将军遗首，次早古见送往吉林，交与日寇战犯野副昌德。

其后，伪濛江县长吕书铭向我说，杨将军被难当时只有他一人，因数日未食，在某集团部落外求一老头买饭、买鞋，后经这老头向警察报告了，他们去攻击，杨将军因而被难。

七、其后的处置：当杨靖宇将军被难后，通化地区的讨伐告一结束，我就把第一、第二两旅留在吉林，归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吉兴指挥(三四月间，将三个混成旅改编为第一、第二两个步兵旅，即是把原三个混成旅兵力全部派出了)，把第八教导队调回通化教育补充。我在一九四〇年二月，去吉林视察和慰问伤兵一次，三月去敦化视察慰问一次，五月派参谋长赫慕侠视察一次，直至八月尚未归还。汽车队二月即遣还了。在朝阳镇的一营，二月初也回山城镇集结。

(一)　119—2，1161，1，第4号

吉兴检举材料

(1954年4月10日)

伪满军队讨伐计划，都是佐佐木到一主持规定下来的。由治安部日寇最高顾问规定有三种讨伐：一个是军管区独立讨伐；一个是增援讨伐；一个是日寇军指挥伪满军警大讨伐。军管区独立讨伐没有日寇军，在本管区内实行的讨伐，由司令官和日寇主任顾问指挥行动。增援讨伐是派队援助其他省区的讨伐。大讨伐是把伪满

军警交给日寇军指挥实行广大范围的讨伐。一九三九年秋的大讨伐，就是由日寇关东军司令官命令日军吉长警备司令官野副昌德少将为总指挥施行的大讨伐。因为一九三九年抗日军杨靖宇将军和×××将军以及崔贤等带部下二千左右，由抚松、濛江、敦化以及其他各县活动，为消灭在这一带活动的抗日联军，由伪满治安部最高顾问计划，以日寇军为主体，指挥伪满军警，名为吉林大讨伐，南自辑安县，北至长白县，西至敦化县一带，调集伪满各省区的军警交给日寇野副昌德指挥，实行讨伐，情况如下：

一、讨伐区域：吉林、敦化、桦甸、额穆、抚松、濛江、辑安、临江、安图，长白等县。

二、讨伐兵力：日寇军总指挥官吉长警备司令官野副昌德。

日寇军铁路守备队三〔五〕个大队，约四千五百人。

伪满军第二军管区驻敦化步兵一个旅，旅长刘尚华；桦甸骑兵一个旅，旅长尹宝衡。

通化第八军管区两个旅〔应为三个混成旅，一个教导队〕，旅长高明、赵振邦。

佳木斯第七军管区一个混成旅，旅长邓云章。

牡丹江第六军管区一个旅。

吉林省警察大队、热河省警察大队、通化省警察大队、奉天省警察大队。

三、讨伐布置：1、设肃正工作班，以日寇顾问、日满宪兵和特务警察等组成；2、在讨伐区域内各县街以及其他重要据点驻重兵；3、把伪满军警化整为零，以营或连为讨伐行动单位；4、把伪满军编配在日寇军讨伐队组织内，受日寇军官长指挥；5、建筑交通、通讯网，修路、架桥；6、在实行攻击以前，强迫农民限期将农作物收割干净。

四、讨伐行动：1、肃正工作班以特务、密探告发、密报，并严密搜查通敌、济匪、窝匪者和嫌疑犯、思想犯；2、用兵严密包围山林地带，内外隔绝，断绝粮道；3、山里居民令其限期搬出，逾期不搬者强行搬迁，或杀掉，其他人民则准出不准入；4、山里的山寨、村落、民房、地坨子一概烧毁。

五、作战行动：1、在山林局部地方作战，用小部队进攻，日寇军一中队或一小队带伪满兵或警察一营或一连，由日寇官长区处，指挥作战；2、如遇大部队的抗日军，则以大部兵力围攻；3、各部队划分区域，指定目标，负责进攻或游击；4、伪满军在前，日寇军在后，用中国人打中国人；5、队伍分堵击和游击两样办法，堵击的驻在要隘或据点、或歧路，游击的专入山林地带寻踪进攻，专对某地兵或某首领游击。

六、赏罚办法：1、有功者进级或赏钱，还有悬赏，不出力者撤差或法办；2、买通敌方倒戈，或间谍离间，或使敌人瓦解，或收买引诱投降。

按以上各种办法，于一九三九年秋八九月间始，实行讨伐一年多的期间，完全由日寇野副昌德总指挥，吉林第二军管区日寇主任顾问江藤中佐与日寇讨伐司令部参谋北部中佐联络。在第二军管区，由我派部下两个旅参加讨伐。当年冬季，到敦化县伪满军旅司令部视察一次，到桦甸县旅司令部视察一次。日寇野副昌德蛮横已极，在桦甸县招集讨伐军警负责官长开会，因讨伐不利，士兵伤亡很多，大骂伪满军官，并指名大骂，日寇吉林警务厅长，当时死在会场里（名忘记了）[森丰]。我在桦甸旅司令部，听旅长报告打仗情况说，打仗不过二十多次，有几次被抗日军打败，有时抗日军退去，遗弃战死者也不过一二人，只有一次见抗日军战死的十四五个人，可是伪满军警和日寇兵伤亡有七八个或十几个人的时候也不

少。看他打仗不利，可是祸害百姓可最利害，山里住的人家、或有嫌疑的农民，无一幸免。最甚的是肃正工作班，每日残杀人十几个或几个不等，真是惨无人道。至于山里的民房或地坨子（就山洞盖的小木架子房）全被烧光。

（一）119—2，1101，3，第13号

伪通化省1939年度秋冬季“讨伐”各县警备力动员表

类别	现有警察力				讨伐队		增员	警防队		
县名	行政警察	游击队	森林警察	计	警察队	出击队	警察	集团部落数	重要据点部落数	警防队编成数
通化	710	153	464	1327	180	150	100	212	13	500
柳河	150	71		521	70	100		270	10	200
金川	430	253		683	200	150	100	85	16	450
辉南	127	105	259	791	100	100	100	22	15	100
濛江	347	405		752	300	100	150	26	15	450
抚松	593	301	260	1157	250	200	150	37	25	550
长白	508	206	600	1314	200	150	100	61	30	650
临江	676	355	494	1525	300	200	150	103	40	700
辑安	527	304		831	250	150	150	84	25	600
计	4668	2156	2077	8901	1850	1300	1000	900	189	4500

（三）83—97

编者注：此表根据伪通化省警务厅《康德六年度通化省秋冬期肃正讨伐计划书》有关数字所制。

伪通化省警察队编成及装备一览表

1939年8月

队名（队长）	总人数	地区	各级人员									装备					
			厅长	事务官	理事官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尉补	警长	警士	迫击炮	轻机	步枪	手枪	自动手枪	无线电
警察队本部	37	通化	1		5	1	3	9	15	3		8		15	16		1
程斌大队	250	通化					1	10	13	26	200		8	226	50	2	1
唐振东大队	250	通化				1	3	4	14	26	202		8	226	30	2	1
崔胄峰大队	250	通化					2	8	13	27	200		8	226	30	2	1
李长林大队	250	通化、柳河					1	6	11	21	211		6	225	25	2	1
王超山大队	300	辉南、金川				1	1	5	11	21	261		6	275	25	2	1
桑文海大队	300	濛江				1	1	6	13	27	252		6	275	26	2	1
岳长久大队	250	抚松					1	6	14	27	202		6	225	25	2	1
范文渝大队	200	长白				1	1	5	11	21	161		6	175	25	2	1
杨凤翔大队	300	临江				1	1	5	14	27	252		6	275	25	2	1
申麟书大队	250	辑安					1	6	14	27	202		6	225	25	1	1
计	2637		1		5	6	16	70	143	253	2143	8	66	2367	302	19	11

（三）83—97

编者注：该表原载伪通化省警务厅《康德六年度通化省秋冬期肃正讨伐计划书》，1938年8月。

野崎茂作笔供

（1954年8月1日）

东南部地区讨伐工作

一、主谋者：野副昌德。

二、实行者：森丰（吉林）、岸谷隆一郎（通化）、袖冈静太（间岛）、小林大佐（独立守备队）、渡边大佐（独立守备队）、伪满部队长。

三、参加者：吉林省讨伐队本部、通化省讨伐队本部、间岛省讨伐队本部、吉林独立守备大队、敦化独立守备大队、伪满军部队（桦甸讨伐团、敦化、间岛、通化等讨伐部队）。

四、时间：自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应至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

五、讨伐地区：吉林、通化、间岛省一带。

六、讨伐计划：吉林省的讨伐计划是七月末由渡边警备科长起草的。我是八月一日担任警备科附之后，参加研究通过之后，付诸实施的。

1．目标：

治标工作的目标，捕捉歼灭以下部队将军、司令及战士：杨靖宇将军部队三百五十名；×××将军部队一百名；崔贤将军部队一百名；魏拯民将军部队八十名；朴德范将军部队一百名。

治本工作重点：加强敦化、桦甸、磐石、蛟河、舒兰等县集团部落的防御，修建警备道路、警备通讯网，强化自卫团，收缴武器。

2．吉林省讨伐队本部的编制：

森丰（一九四〇年一月末死亡），继任者村井矢之助，部下：渡边政雄、牧芳太郎、野崎茂作、高桥一男（经理）。

桦甸队本部：加藤警佐（处理讨伐事务）、吉川警佐（处理讨伐事务）、杉山警佐（特搜班）等六人；

敦化队本部：富村警佐（处理讨伐事务）、美登路警佐（处理讨伐事务）、武守警佐（特搜班）等六人。

3.吉林省讨伐队特搜班编成：

班长：牧芳太郎；下属：

桦甸杉山警尉——桦甸县警务科特务员十二名为特搜班员，在桦甸一带活动；磐石县警务科特务员六名，在磐石县内活动。

敦化武守警佐——敦化县警务科特务员十二名为特搜班员，在敦化县内活动；蛟河县警务科特务员六名，在县内活动；舒兰县警务科特务员五名，在县内活动。

4.吉林省讨伐队编成（附表一）。

5.讨伐经过：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野副司令官发出作战命令。一九三九年五月七日，于吉林省公署召开了对东南部地区实行讨伐的会议，与会者约一百名。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至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草讨伐计划（由渡边警备科长及其他有关人员起草）。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作讨伐准备工作，分配来自吉林省内各县和奉天、滨江、锦州各省的增援队。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于敦化、桦甸两处分别设立吉林省讨伐队本部。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讨伐结束，派到吉林的野副讨伐队司令部撤回长春，讨伐暂停。以后根据吉林省村井警务厅长的命令，继续进行讨伐。奉天省五百名、滨江省五百名、锦州省二百五十名增援队，于四月十日以后返回本省；吉林省各县增援队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末返回原县。

一、我的行动。

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于敦化讨伐队本部，和

渡边警备科长共同命令指挥大蒲柴河鹌木大队、奉天队、吉森队出动讨伐。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出差到蛟河县额穆索，随讨伐队出动到青岗北方五公里的山地，与陈将军[陈翰章]部队作战。

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至八日，出差去通化省濛江县公署，参加由通化省岸谷警务厅长主持召开的讨伐杨靖宇将军的讨论会，商定如何协助讨伐的事宜而回。报告森本部长后，即起草讨伐计划，命令红石砬子大队、大蒲柴河大队、鸟畑、吉森队由濛江县境出入于濛江县；命令安图、两江口队向省境出动。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于桦甸讨伐队本部，命令指挥红石砬子大队、大蒲柴河大队、鸟畑队、吉森队、安图队、奉天队、两江口队、滨江大队对杨靖宇将军的部队进行讨伐。

二、吉林省讨伐队同抗日联军及爱国武装作战情况。

(1)对杨靖宇将军部队作战，一九四〇年一月七日，我于通化省濛江县城与岸谷警务厅长碰头回来，命令部队从二月十日开始行动，即令红石砬子大队二百名、锦州大队二百五十名、大蒲柴河大队二百名、鸟畑队一百五十名、吉森队五十名，从桦甸县境进入通化省濛江县；令在间岛省的奉天大队五百名、滨江队五百名，从间岛省安图县境出动到通化省濛江县境，主要要求将杨靖宇将军部队尽可能包围在省境加以捕捉歼灭，并根据情况亦可进入濛江县加以捕捉歼灭。鸟畑队一百五十名和吉森队五十名进入濛江县后，在县城西北方三公里的山地中，与杨将军的支队约五十名交战，第一次击毙十一名，掠夺步枪十支；第二次击毙七名，掠夺步枪五支。在交战之外的行动中还打死六十八名，烧毁山寨及地窨子十五座，然后又向通化省境出动。奉天大队和滨江大队击毙二十名，

烧毁山地房屋三十栋；桦甸红石砬子大队、锦州大队、敦化县人蒲柴河队在通化省境行动中，击毙三十名、烧毁山地房屋二十栋。抗日联军杨司令虽是二月二十日〔应为二月二十三日〕在通化省濛江县城南方被通化省警察讨伐队射杀，但这也是由于吉林省警察讨伐队协助讨伐的结果。

(2)与陈翰章将军的部队作战，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由我指挥在蛟河县青岗山地的第一次战斗中，给予抗联部队死伤五名的损害；第二次是下西中央警校讨伐队和日本守备队与陈翰章部作战，使其逐渐在吉林省消失。一九四〇年五月初旬，陈翰章部为通化省警察讨伐队一百名所追击，经间岛省、吉林省境到达牡丹江省宁安县境的镜泊湖附近。我命令吉林省敦化县警察讨伐队五十名、桦甸警察队五十名、蛟河县警察讨伐队五十名出动，配合吉森警察讨伐队与陈将军部队作战数次，歼灭抗日联军有力部队一百三十名，陈将军遂为通化警察讨伐队射杀〔陈翰章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八日牺牲于镜泊湖南湖头小湾湾沟的鸾歌岭〕。我所命令的蛟河县警察讨伐队五十名，也参加了这次讨伐作战。

(3)与魏拯民抗日联军作战，一九四〇年二月七日，因抗联袭击桦甸县横道河子，我命令横道河子警察队及自卫团五十名出动交战，射杀魏拯民部抗日军十名、掠夺步枪八支。一九四〇年四月初，石上讨伐队五十名与魏拯民部六十名在蛟河县额穆索东部宜地交战(出动吉森敢死队五十名)，从而全歼魏拯民部抗日联军。

(4)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对袭击桦甸县桦树林子的抗日爱国团二十名，我命令桦树林子警察及自卫团五十名出动讨伐，射杀其首领，并全歼该爱国团。

由于我的命令，吉林省讨伐队给予抗日联军的损害(附表二、

三、四）。

吉林省讨伐队本部情报：

1、讨伐队本部的情报，是桦甸、敦化两本部所搜集的，共五百六十件。敦化县是令富村警佐，桦甸县是令加藤警佐负责的，根据情报出动讨伐三十次，给予抗日联军及爱国军队以很大打击，其结果反映在讨伐实绩中。

2、特搜班的情报，是由牧特务科长直接领导的，成绩已包括在结果中。特搜班地下工作使用密探所处理的情报是七百件，是由牧班长的二名、武守的十名、杉山的十名、桦甸县特务股的二十名、敦化县二十名密探所获得的情报，其中对讨伐抗日联军有价值的情报约三百件。根据情报捕杀的抗日联军有：(1)屠杀九十七名；(2)送案二十七名；(3)审讯后释放一百八十名。

吉林省讨伐队本部工作中的罪行总结：

1、交战中死伤者：四百九十名；

2、屠杀者：九十七名；

3、背给养病死者：五名；

4、送交法庭者：二十七名；

5、烧毁房屋：二百三十栋；

6、役使人工：十一万人（即部落防卫设施五百个，修筑警备道路七十公里，架电话线一百公里，修补道路二百六十公里，修理电话线路五百公里，清除采伐二百公里道路两侧的林木所役使的人工）；

7、掠夺、收缴武器：步枪二百五十六支，洋炮二千支，手枪一支。

附表一

县别	讨伐部队	人数	队长	装备	驻地	备考
桦甸	红石砬子讨伐大队	200	中国人警正	步枪200，轻机3，无线电1	桦甸县红石砬子	编成3个中队
	锦州增援讨伐大队	250	日本人警正	步枪250，轻机3，无线电1	桦甸县夹皮沟	编成3个中队
	家木讨伐队	150	家木警佐（鸟畑警正代理）	步枪150，轻机2，无线电1	桦甸县桦甸	中队编制（鸟畑、大平二队）
	鲇川森林讨伐队	150	鲇川警佐	步枪150，轻机2，无线电1	桦甸县东北岔	同上
	琵琶沟森林讨伐队	100	日本人警尉	步枪100，轻机1，无线电1	桦甸县琵琶沟	同上
	木箕河森林讨伐队	100	日本人警尉	步枪100，轻机1，无线电1	桦甸县木箕河	中队编制
敦化	鹈木讨伐队	200	鹈木警正	步枪100，轻机2，无线电1	敦化县大蒲柴河	大队编制，编成3个中队
	泽畑讨伐队	100	泽畑警正	步枪100，轻机2，无电线1	间岛省明月沟	中队编制

续 表

县别	讨伐部队	人数	队长	装备	驻地	备考
敦化	吉森讨伐队（改为敢死队）	50	吉森警长（后为警尉）	步枪50，轻机1，无线电1	敦化县敦化	中队编制，附便衣队
	明石讨伐大队	500	明石理事官（奉天省警备科长）	步枪500，轻机6，无线电3	间岛省两江口	编为2个大队，3个中队
	滨江讨伐大队	500	日本人警正	步枪500，轻机6，无线电3	间岛省安图县	编为2个大队，3 个中队
	高见泽森林讨伐队	150	高见泽警佐	步枪150，轻机2，无线电1	敦化县小威虎岭	中队编制
	下西中央警校讨伐队	200	下西警正	步枪200，无线电1	敦化县额穆索	大队编制，3个中队
	石上警察讨伐队	100	石上警佐	步枪100，轻机1，无线1	敦化县官地	中队编制
计	14个	2750		步枪2730，轻机32，无线电18		

附表二

时间	地点	抗日联军及爱国武装	出动的警察讨伐队	交战次数	毙伤人数	掠夺武器	备　考
1939.11	蛟河县青岗山地	陈将军部队100名	野崎讨伐队100名，下西中央警校讨伐队200名，独立守备队22名	2	30		追击作战
1939.12	蛟河县城与新站	崔将军部队100名	滨江大队200名，泽畑中队50名，吉森中队50名	2	20		追击作战
1939.11	敦化县大蒲柴河	同上	大蒲柴河大队100名，奉天大队200名，吉森中队50名	4	30	步枪20支	追击作战
1939.12	桦甸县东北岔	金将军部队100名	鲇川森林队100名	1	20	步枪12支	追击作战
1939.12	桦甸县夹皮沟	杨将军部队100名	锦州队100名，鸟畑队100名	2	40	步枪25支	反击袭击后追击作战
1940.2.15	通化省濛江县山地	杨将军部队50名	鸟畑队150名，吉森队50名	1	11	步枪15支	11名系作战中击毙的
1940.2.20	同上	杨将军部队30名	同　上	1	7	步枪5支	七名系交战中击毙的
1940.2.10至1940.2.28	通化、吉林省境	杨司令部队分散兵	大蒲柴河大队200名、滨江大队500名、锦州大队200名、奉天大队50名		62		追击作战

续表

时间	地点	抗日联军及爱国武装	出动的警察讨伐队	交战次数	毙伤人数	掠夺武器	备考
1940.2.25	桦甸县桦树林子	韩爱国团20名	桦树林子警察20名、当地自卫团30名	1	20	步枪20支 手枪 1支	追击战击毙首领并全歼20名队员
1940.2月初	桦甸县横道河子	魏拯民部队60名	横道河子警察20名、当地自卫团30名	1	10	步枪8支	追击战
1940.4月初	蛟河县官地东方三公里	魏拯民部队60名	石上队50名吉森队50名	2	50	步枪20支	追击作战，予以全歼，并击毙魏拯民将军[有误]
1940.5月初	牡丹江省宁安县镜泊湖附近	陈将军部队130名	通化警察队100名、吉森敢死队100名、敦化警察队50名、桦甸警察队50名、蛟河警察队50名	4	90	步枪30支	将通化省警察队击毙之一部记载入吉林省警察队之部
1939.10至1940.5	在讨伐行动之外被讨伐队杀害的				100		这是由讨伐队逮捕屠杀的，只是概数
计		850人	3122人次	21	490	步枪156 手枪 1	

附表三

在讨伐行动中烧毁的山地房房、山寨

（1939年10月至1940年4月）

区分／地名	件数	栋数	说明
吉林省敦化县	30	50	大蒲柴河讨伐队共出动讨伐25次，每次都将山林地带房屋烧毁，共烧掉32栋；吉森讨伐中队在出动讨伐大蒲柴河东南方二十公里之山地时，2次共烧掉8座；奉天讨伐队出动讨伐大蒲柴河山地时，3次烧毁10座
吉林省桦甸县	32〔23〕	50	红石砬子大队在13次讨伐行动中，烧掉山林地房屋20栋；锦州大队在15次讨伐行动中，将省境附近山林地带的房屋共烧毁22栋；岛畑队、吉森队在5次讨伐行动中，烧毁8栋
吉林省蛟河县	8	20	石上队于1939年11、1940年3月先后5次在威虎岭的讨伐行动中，烧掉房屋12栋；下西中央警校在1939年11月、12月的讨伐行动中，3次共烧掉8栋
间岛省安图县	50	80	明石大队在两江口、十骑街山地，前后24次，烧掉房屋45栋；在宁安县5次讨伐行动中，共烧毁10栋；滨江大队在安图县20次讨伐行动中，烧毁山地房屋25栋
通化省濛江县	11	30	岛畑队、吉森队1940年2月讨伐杨司令时，5次烧毁15栋；明石、奉天队1940年2月出动讨伐杨司令时，烧掉5栋；锦州队、红石砬子队4次烧毁10座
计	131〔127〕	230	

附表四

由我命令警察强制进行的治本工作给予中国人民的损害

地名	建筑警备道路	修补警备道路	加强部落防御设施	新建电话线	修理电话线	道路两侧清除采伐	没收武器	役使人数
吉林省桦甸县	大蒲柴河至夹皮沟30公里	桦甸至夹皮沟间80公里	210个	夹皮沟至敦化县境40公里电杆1320根	县内各线200公里	两侧50公尺采伐80公里	洋炮500 步枪 30	40000
吉林省敦化县	夹皮沟至大蒲柴河40公里	大蒲柴河至敦化间40公里，敦化至额穆索间60公里	220个	大蒲柴河至敦化县境50公里电杆1650根	县内各线180公里	110公里	洋炮600 步枪 20	45000
吉林省舒兰县		山地部落间20公里	10个		山地部落50公里		洋炮200 步枪 10	5000
吉林省蛟河县		山地部落间20公里	40个	额穆索10公里电杆330根	额穆索地区30公里	两侧50公尺采伐10公里	洋炮300 步枪 20	10000
吉林省磐石县		磐石至桦甸间40公里	20个		桦甸县境地区40公里		洋炮400 步枪20	10000
计	70公里	260公里	500个	100公里电杆3300根	500公里	200公里	洋炮2000 步枪100	110000

附表五

区分 县别	抗日联军及爱国武装被杀害人数	根据"惩治盗匪法"而送案的	审讯后释放的人数	说　　明
吉林省敦化县	28	6	55	是式守警佐命令特搜班逮捕，在县特务股审讯后指挥警察讨伐队员枪杀的
吉林省桦甸县	31	7	60	是杉山警尉命令特搜班逮捕，在县特务股审讯后指挥警察讨伐队员枪杀的
吉林省磐石县	6	3	10	是磐石县特务股长命令指挥部下逮捕，审讯后枪杀的
吉林省舒兰县	5	2	10	是舒兰县特务股长指挥特务逮捕，审讯后枪杀的
吉林省蛟河县	7	3	15	是蛟河县特务股长指挥特务股员在县内逮捕，审讯后枪杀的
间岛省安图县	20	6	30	是式守警佐于安图县城及附近部落、十骑街、两江口、明月沟逮捕进行审讯后，指挥警察队员于安图县南方山地枪决14名，于明月沟枪杀6名
计	97	27	180	

（一）　119—2，41，1，第5号

野副讨伐队参谋北部邦雄关于当前讨伐方法及其他问题的通知

（1940年5月25日　野参第33号）

希按附件要领贯彻执行，加强讨匪工作。特此奉命通知。

附　件：

一、关于当前的讨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冬季匪贼蓄积粮秣，潜伏山区过冬，回避讨伐队锋芒，因此讨伐队须搜集匪情，深入山区，寻找匪迹，给予歼击。然而当前各匪团为获得粮秣，都接近部落，伺机袭击，故仅止于原来的游击战法，已非得策。应采用给游击队划分担当区，与警防队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诱引匪团，或者使用伪装百姓的便衣队等，设法使敌匪露面，一举歼灭等方法。

其要领如下：

1、兼顾各县联防区域，给各游击队划分担当区。

2、游击队和警防队，白天设立瞭望哨等，减少勤务，使部队尽量休息，夜间严加警备，做好任何时候都能全员投入战斗的态势。

另使一部分部队利用黑夜，于二十三时至一时偷偷接近可能被袭击的部落附近，或潜伏在匪道要隘，拂晓前归还驻地。这种部队，须特别隐瞒其目的。

为此，不得带领运输奉公队［即民夫］。

3、各部队除努力搜集情报外，夜间在匪贼可能来袭的方向，或匪道要隘，配置密探或潜伏尖兵。

4、为引诱敌匪，故意撤除某部落警备，必要时逆用通匪者，向敌匪宣传，或引诱敌匪。

5、在匪团可能袭击的部落或企图引诱敌匪的部落，潜伏勇敢的便衣尖兵，匪袭时用电话或烽火等方法向附近警报。

为此，游击队和警防队，在可以看到上述烽火的地方，配置步哨。

6、采取一切的办法，保持游击队、警防队和部落间的密切联系，特别夜间匪团来袭时，必须得以联系。

7、研究匪袭方向和敌匪退路。匪袭时，以一部派至被袭部落，以主力扼制敌匪退路，捕捉敌匪，一举歼灭，并继续追击败敌。

为此，每人经常携带五天粮秣。

8、用一切手段和方法欺骗或引诱敌匪。

例如：为了白天让人看见，使用运输奉公队，向引诱敌匪的部落运输积存粮秣。

为了欺骗其他敌匪，先要设法欺骗附近群众。

游击队在担当区内不固定在一地，夜间偷偷移动位置，或白天故意让人看见移动，晚间再回到原来位置，使敌匪无法了解我行动之端倪。

二、关于掩护道路。

最近发生了一所晚上苦力小房两次遭受袭击的事件。详细考察可以看到，由于全区间为了同时完成，分成十几个苦力群同时作业，掩护队也需要分散，致使各处警备部队很薄弱，被敌匪所乘。

各地区讨伐队长须兼顾敌匪情况、掩护队的兵力和作业要求等，决定道路作业的实施与掩护要领，指示掩护队及修筑道路的作业者，并监督其实行。

掩护队应注意事项如下：

1、掩护队白天在易于瞭望的地方设立瞭望哨，其他队员尽量休息，夜间全员严加警备。除在可能成为匪袭目标的粮秣积存所、苦力小房、工具库等处直接配置警备部队外，在抵抗线上修筑工事和夜间射击设施等，并为主力出击做好准备。

2、掩护队除自己努力搜集附近匪情外，与附近游击队、警防队联系，努力获得匪情。

附近讨伐队如了解道路工程方向的匪情，有义务向掩护队通报。

夜间在可能匪袭的地方配置密探或潜伏尖兵。

3、掩护队察知敌匪接近时，不要陷于被动，竭力象游击队一样采取攻势，以完成任务。

4、其他方面，按游击队和警防队采取行动。

[下略]

(三) 83—97

吉林会议概况

一、吉林会议设立的经过。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在讨伐司令官野副少将指挥下，对东南地区共匪进行讨伐以来，由于日、满军警的猛烈果敢战斗，已逐渐收到成果。但是痛感对付共匪，如只依靠武力讨伐，犹如只铲去地面之草，不能深入铲除其根。野副少将认为根除共匪，必须讨伐与破坏匪团地下组织、外围团体同时并举，切断粮道，组成文化讨伐的母体，于是命令与委嘱当时的参谋北部中佐、宪兵部长玉冈少佐、代理警察部长田中警备科长、新京高等检察厅绪方检察官等，组织吉林会议。

下开人员于康德七年三月起，每月一日、十五日在司令部召开两次以文化讨伐为目的的吉林会议，以期密切交换情报、联络事务、指挥文化讨伐等，并统辖各机关，配合武力讨伐，坚决展开剿共工作。

二、设立吉林会议之宗旨。

近来随着对匪贼讨伐的显著进展，应捕的人能轻易地捕到，很难得知的各种反日抗日非法团体也逐渐暴露，讨伐地区还揭发了反日会、同心会、救国会、同志会以及其他许多秘密结社，并正在大力破坏之。这些秘密结社历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受到共产

国际、中共中央、旧国民党的领导，与共匪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共匪在其地区内，对民众、国军、警察官与自卫团等武装团体的策动，也起了作用，获得了相当的同志。一旦有事，这些人必然与匪人相互呼应，或煽动群众武装叛变，这是很明白的事情。因此"断其交往"是讨伐匪贼的要务。目前，日、满军警的猛烈讨伐，虽已收到非凡的效果，但为了拔本塞源，必须彻底破坏他们的地下工作、外围团体和通匪网。故现阶段担任管内治安肃正的各机关，应配合武力讨伐，结成一体，在各个范围内，加强统辖联络，搜集情报，确定搜查方针，综合研讨，据以指挥讨伐，以获得文化讨伐的综合成果。根据这种需要，设立了本会议。本会议重质而不重形，特采取适当人员相结合的原则，排除一切法规形式，但求各机关的真诚合作。

三、会议的名称：吉林会议。

四、会员：

顾问：野副讨伐司令部司令官野副少将；

顾问：司令部参谋北部中佐；

会长：司令部宪兵部长玉冈少佐；

干事：新京高等检察厅绪方检察官；

干事：野副讨伐司令部警察部田中治安部警务科长；

会员：治安部刑事科藤川事务官；

会员：吉林省警务厅特务科长牧理事官；

会员：治安部特务科西辻事务官；

会员：通化省警务厅特务科长登理事官；

会员：间岛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富永理事官；

会员：吉林宪兵分队长柳生上尉；

会员：吉林铁道警护队警察科长品川；

会员：野副讨伐司令部国军宪兵队村上少校。

补充：于本年[一九四〇年]九月三日第九次吉林会议时，以宪兵部长调动为转机，鉴于目前形势，增加了下列会员：

补充会员：新京宪兵队本部特高科长松本少佐、通化宪兵队长玉冈少佐、延吉宪兵队长矶中佐、吉林检察厅次长中村检察官、牡丹江高等检察厅思想系检察官[无姓名]、滨江省特务科长中村理事官。

另外，准备机关派员参加。

五、召开会议时间：每月一日、十五日（无星期、假日之区别）；紧急情况时，事先指定变更日期。

六、宪兵部长之调动：第一任部长玉冈少佐，第二任部长松本少佐，第三任部长高薮上尉，第四任部长柳生上尉。

本件是按成立当时之机构写出的。

119—83——97

编者注　此件原载伪满新京高等检察厅《吉林会议议事录》，1940年度。玉冈少佐原为新京宪兵队特高课科长，后任通化宪兵队长。

延吉宪兵队长矶高麿关于东南部地区治安联络委员会情况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竹内宽报告

（1940年9月11日　延宪高第470号）

要　点：

九月五日于吉林省警务厅，在野副讨伐司令官主持下，召开了东南部地区治安联络委员会，就吉林、间岛、通化省内今后之治安肃正工作进行了协商。

兹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主持者：

1、时间：九月五日九时至十七时三十分。

2、地点：吉林省警务厅礼堂。

3、主持者：部委员长野副少将。

二、出席者：

1、日本军：野副少将等十五名。

2、满洲国方面：各委员、干事及政府方面等，共四十六名。

三、会议情况：

会议九时开始，继委员长野副少将致词之后，由：

1、各地区委员长报告对秋季匪情判断和对策；

2、各省副委员长报告治本工作之进展情况；

3、各省协和会事务长发表对巩固部落和对将来工作的意见；

4、各省警务厅长报告对保护收获的对策。

继之，由干事长北部中佐就秋季讨伐方针，做了说明，然后进行座谈。

会议概况如下：

部委员长

报告最近的讨伐综合战果及治本工作的进行情况后，就各机关之一元化、全部收获农作物及其掩护、部落的彻底防卫等，发表自己的意见，特别强调肃正工作必须于本年末完成。

[中略]

干事长说明

由干事长北部中佐，就第二期肃正讨伐计划纲要说明如下：

1、匪情：

吉林、间岛、通化省内之匪团，在连续不断的讨伐和治本工作的进展下，随着粮秣物资的缺乏及部下动摇，已陷入混乱状态，投降者陆续出现，西及南地区已近于肃清。据判断，残匪准备在汪清县及间岛、牡丹江、吉林三省省境地带过冬。

2、方针：

治安良好地区的肃正工作应逐步移交满军警，日本军将重点转向治安不良地区。鉴于国际局势的变化和国内治安状况，这方面的治安肃正不容许缓慢进行，坚决于本年末稳定治安，根绝残匪。

3、治本工作：

甲、第一期未完成之各项治本工作，应迅予结束，以后再图弥补及加强。

乙、关于掩护收割及加强部落防卫。掩护秋收和加强部落防卫工作，与本年年底须完成之治安肃正目标有重大关系，此乃秋季讨伐之最大重点。

［中略］

附件一：

［野副昌德］致词

自去秋讨匪伊始，由于日、满军警积极勇敢，各机关团结努力，在讨匪方面，击毙、逮捕了第一路军总司令等约二千五百名，或使之投降，歼灭了盘踞在本地区的匪团之大半，获得了辉煌的综合成果；在治本工作方面，修筑警备道路九百六十公里，清除和采伐广三百六十公里道路两侧的林木，建立警防所八十余处，强化了第一线部落的防御等，几乎各方面都达到所期目的。本委员长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并与诸公同为满洲国庆贺。

以上仅是大概成果。匪团因面临覆灭而彷徨，又因粮食及物资极度缺乏而穷困，他们一心想获得粮食和物资，仍在袭击部落和农耕地，为害不浅，甚为遗憾，万难容忍，尤其在目前紧迫的国际形势下，属于其一翼的此项肃正工作，实乃完成东亚建设的绝对需要，务须排除万难，于本年末完成。

〔后略〕

（一）119—2,22,2,第12号

角田信一笔供

（1954年7月22日）

一、讨伐行动：

一九三九年二月间，在吉林省桦甸县警务科当警尉补，以攻击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杨靖宇将军部队为目的，我以桦甸县河村工作队副官身分，与队长等三百名队员进攻桦甸县第八区。到达当地后与通化省富森工作队（程斌队）联合在该地区活动，于某高地发现第一路军约百名。与富森队相配合，我亲自指挥河村队的尖兵小队，进行约两小时的追击战，打死抗日军战士七名。

一九四〇年一月间，在吉林省桦甸县警务科当警尉，以桦甸县鸟畑警察大队附的身分，指挥队员四百名，从桦甸县第四区的王家店向西北岔进攻途中，在某山林里，发现抗日军双胜队约十名，我立即命令尖兵中队开始攻击，使大队采取包围队形，经过四十分钟的追击战，结果将队长双胜将军打死。

一九四〇年四月间，在吉林省桦甸县警务科当警尉，我以桦甸县家城警察大队附及副官的身分，指挥该大队的一个中队，与从长春来桦甸之某中队长指挥的一个中队日军联合，向桦甸县第七区的进攻中，于那尔轰口子附近的山岳地带，发现抗日联军（系统不详）约二十余名，进行四十分钟左右追击战，结果击毙抗日军战士二名，并夺取抗日军所使用的舟艇两艘。

一九四〇年九月间，在吉林省敦化县警务科任警尉，为了攻击抗日联军，我以敦化县刘警察中队参谋的身分，指挥该中队向敦化县额穆索地区进攻，于该地区某高地山麓发现抗日军十数名，我立

即指挥中队令其攻击。交战约二十分钟，打死抗日军战士四名、夺取步枪一支，并将该地抗日军之营房（能住二十人左右）一户放火烧毁。

一九四〇年十月初旬，在吉林省敦化县警务科当警尉，为了攻击抗日联军，我以敦化县刘警察中队参谋的身分，指挥该中队向敦化县沙河沿地区进攻，在该地区山岳地带，发现正在转移中的抗日联军（系统不明）某部队约三十名，我立即命令中队尖兵小队开始攻击，战斗约二十分钟，打死抗日军战士三名，夺取步枪两支，子弹六十发。

［中略］

一九四一年三月上旬——三月中旬，在吉林省敦化县警务科任警尉时，奉吉林省警察讨伐队本部长村井矢之助之命，参加间岛省地区"肃正工作"，我以敦化县陈警察大队附及参谋的身分，指挥该队四百名警察向间岛省安图县进攻，在该地山岳地带与其他侵略部队相呼应，追击抗日联军陈翰章部队约两周，至中旬将该抗日部队压缩至安图县大甸子桥梁附近，使抗日部队遭到了埋伏在桥梁附近的伪满军部队的伏击，结果将陈翰章军的战士打死三十名。

一九四一年四月间，在吉林省敦化县警务科任警尉时，我以敦化县陈警察大队附及参谋的身分，指挥该地警察向敦化县沙河掌地区进攻，于该地密林地带发现抗日联军（系统不明）约三十名，我命尖兵中队进行攻击，交战约三十分钟，打死抗日军战士二名。

二、放火罪行：

一九三八年十月至一九四〇年六月，我是吉林省桦甸县警察科警尉，在任桦甸县河村工作队附、副官，乌烟警察大队指挥班，家城警察大队副官、平肃警察队参谋等职期间，以攻击抗日联军为目

的，指挥部队在桦甸县、敦化县，通化省抚松县、濛江县等地的侵略行动中，命令部下烧毁抗日联军的住宅八十八户。

一九四〇年八月至一九四一年七月，任吉林省敦化县警务科警尉时，我以敦化县刘警察中队附、参谋，陈警察大队参谋身分，参加敦化县及间岛省安图县，以及滨江省三肇地区侵略行动中，命令部下烧毁抗日联军的住房六十三户。

三、诱捕抗日爱国军之罪行：

一九三九年四月间，在吉林省桦甸县警务科当警尉时，奉桦甸县警务科特务股长兼特搜班长山胁菊次郎警佐之命，以作诱捕工作为目的，从吉林省警务厅特务科佐藤警佐领到"深装"的照片五十张交给山胁警佐，我从中留下二十张，在河村工作队任副官时，于桦甸县第四区山岳地带侵略活动中，将该照片张贴在树上或容易看见的地方，以此作为诱捕抗日爱国军的手段。

一九四〇年一月间，我在吉林省桦甸县警务科任警尉，以乌畑警察大队指挥班的资格，在桦甸县夹皮沟盘踞中，指使中队长平浦警佐诱捕抗日联军双胜队员一名，尔后每当行动之际，便逆用其当向导。

一九四一年五月间，我在吉林省敦化县警务科任警尉，以敦化县陈警察大队参谋身分，在敦化街盘踞时，指使队长陈惠民警正，对抗日联军进行诱捕工作。结果诱捕了抗日军战士中同人父女三人(父四十岁左右，十八岁与十六岁女儿各一名)令十八岁的姑娘与陈警察大队的关文义警尉补结婚，令其妹在陈队长家当女仆，令其父作部队侵略行动时的向导。

(一) 119—2,848,1,第5号

村上信一笔供

(1954年7月13日)

和龙县讨伐作战:

一、讨伐队名:间岛省警察讨伐队宇波大队第二中队(中队长村上信一)。

二、讨伐名称:东南部地区治安肃正工作。

三、参加讨伐时间:从一九三九年九月下旬到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下旬。

四、讨伐队的编成:中队总人数七十五名:木下小队二十七名、中村小队二十三名、高桥小队二十五名。

五、讨伐结果:杀害总人数六十八名。

我指挥中队杀害东北抗日联军并爱国人民军经过如下:

1、根据密探提供的情报,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七日午后十时左右,以和龙县三道沟东北方约八十公里(地名不详)集团部落为中心,和系统不明的抗日联军交战约一个半小时,结果杀害了十五名,逮捕爱国人民军五名,解除武装五名,在逐个审讯之后,命部下枪毙了。

2、根据密探提供的情报,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前一时午前一时左右,在和龙县红旗河西南方约四十五公里(地名不详)地方的山中,和系统不明的抗日联军交战约一小时,结果杀害二十五名,逮捕爱国人民军八名,解除武装八名,在逐个审讯后,命令部下枪毙了。

3、根据密探的情报,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午后六时左右,在红旗河北方约二十四公里的山中,与系统不明抗日联军交战约一小时,结果杀害爱国人民军十名,逮捕五名,解除武装五名,逐个

审讯之后,命令部下枪毙了。

烧毁房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据大队命令,在神武城地点讨伐行动中,第一小队发现用杂草木材盖的房屋两处,将此屋烧毁。

情报:自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上旬左右,由密探交来的情报十几件(抗日联军和部落人民之间购买物资的状况),每次情报都命令各小队进行讨伐,并将其结果报告给大队本部。

断绝粮食:从一九三九年十月左右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上旬,监视和龙县内各集团部落(如附图)与驻地的东北抗日联军的联络,切断了粮食输送工作。

征用苦工: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下旬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下旬,我的中队在讨伐行动中曾征用各集团部落的人民做苦工:(1)搬运粮食六百名;(2)当向导五十名;(3)情报员二百名;共征用八百五十名。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下旬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下旬之间,我作为间岛省警察讨伐队宇波大队第二中队长,指挥部下七十五名,在东南部地区,对为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解放中国领土和中国人民而进行解放运动的东北抗日联军,进行武装镇压,并将其行动报告上级。又犯了切断爱国运动所需的粮食物资运输的严重罪恶。又由于我的部队参加,给与东南部地区的东北抗日联军严重杀害的罪行。对于以上一切罪行表示认罪。

支援明月沟警察署讨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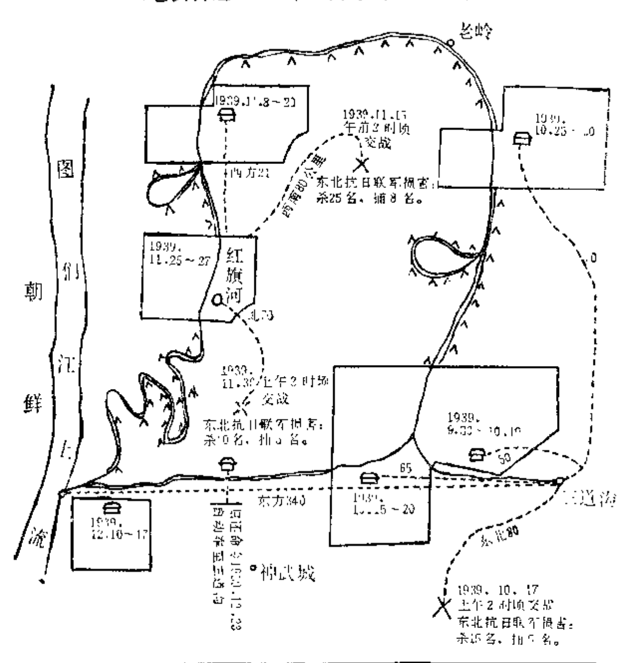
一、讨伐队名:延吉县村上警防小队。

二、讨伐名称:东南部间岛省治安肃正工作。

三、讨伐时间:从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四〇年三月

讨伐略图

（笔供自述）1939年9月下旬至12月下旬



○	🏠	×	⤳	|	⩓	∧	说明
地名	集团部落	交战地	讨伐活动地	日归讨伐	烧毁小屋	野营地	编成：木下小队27名、中村小队23名、高桥小队20名。 征用：粮食运输600名、向导50名、情报收集人200名、共850名。

五日之间。

四、讨伐队的编制：延吉县图们警察署员二十名。

五、讨伐的结果：交战结果共杀害二十五名。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四日，据明月沟特搜班提供的情报，我为了封锁东北抗日联军横断北方京图线，以配合新京中央警察学校学员讨伐队作战，于二月十五日午前三时左右将第一分队、第二分队、第三分队集结于明月沟南方约三十五公里地点，作分散配置，交战约经三小时（累计时间），杀害了系统不明的抗日联军二十名。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时左右，奉延吉县楠田警务科长指示，我到延吉县屯田营集团部落警备，根据省警务厅特搜班的情报，屯田营北方约五公里地点的山中有抗日联军的集团。我集结了警防队和楠田科长指挥的警防队，在该地交战约十分钟，结果杀害了系统不明的抗日联军五名。

工作地点：间岛省汪清县三岔口警察署（一九四〇年九月改为天桥岭）。

自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四月间，三岔口警察署长警佐村上信一对以下犯罪事实表示认罪。

罪行事实一，指挥署员依据伪满法律进行逮捕处分所犯的罪行：

依据治安维持法一政治：逮捕三十名，拷问审讯之后送交延吉地方检察厅。

依据治安维持法一经济：逮捕八十五名，拷问审讯之后送交延吉地方检察厅。

依据一般治安维持法：逮捕三百八十名，拷问之后送交延吉地方检察厅一百五十名。

总逮捕数四百九十名，送交延吉地方检察厅二百六十名。对

其余二百二十五名以违警罪，处以罚金后全部释放。

罪行事实二、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上旬左右，指挥部下竹下特务主任特派密探到三岔口西方一带地区努力搜集东北抗日联军情报，结果知道了在汪清、延吉县境的山上发现东北抗日联军第三方面军司令×××、参谋长朴得范的所在地，将上述情报报告给县警务科，同时继续努力进行秘密侦察。我和新京治安部警务司田中要次警防科长所指挥的永理事官诱扣工作班共同策划，令部下许警尉利用在管区内三岔口居住的独臂朝鲜人作密探，用供给物资的手段接近朴得范，前后数次，物资是通过朴得范的值班供给的。一九四〇年九月中旬某日午前四时，我命令部下许警尉和张警尉指挥的春阳新撰队（投降的军警人员）十名和永理事官指挥的四名一起，对汪清、延吉县境附近、三岔口西方八公里的山上石房子进行突然袭击，结果，将正在睡觉的朴得范以下五人逮捕。

用上述谋略手段，给予东北抗日联军的损失有：（一）缴获东北抗日联军的东边道、东南部地区抗日作战要图；（二）手榴弹若干；（三）棉衣三十套、棉鞋三十双。

罪行事实三，一九四〇年八月上旬，综合管区内各种情报，决定指挥竹下特务主任密派特搜班员、密探到三岔口北方山中一带侦察东北抗日联军的行动。一九四〇年十月上旬获得抗日联军为购买物资到三岔口北方约五公里附近山中烧炭小屋的情报，一面将上述情报报告县警务科，一面继续侦察。汪清县协和会松崎事务长来署谈称，对此应进行诱扣工作我也表示赞同，便与松崎共同策划，让居住在百草沟的朝鲜人夫妇伪装潜入烧炭小屋，利用该夫妇以松崎提供的物资，两次供给东北抗日联军，以此为诱饵接近他们。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四日前后，得到了该伪装烧炭夫妇的情报：抗日联军李龙云委托购买冬季棉衣，已约定在十月二十日中午来。

因此，立刻和松崎县事务长联络，以便提供上述物资，并图谋利用此机会逮捕爱国者。我密派部下特务系金警尉伪装烧炭人进入该地，在十月二十日午前十时又命令春阳新撰队五名和松崎指挥的陶等四名，共十名伪装潜伏于烧炭小屋周围待机。李爱国者并不知有上述谋略，为购入物资，按约定时间来到烧炭小屋，在接交物资时已感到自己将要被捕。在他离开小屋回深山的归途中，春阳新撰队开枪射击，以谋略手段将东北抗日联军李龙云爱国者打死。

罪行事实四，一九四〇年七月上旬左右，有爱国人民军三名，在管区内春阳站南方十公里山中，前后集会三次。根据春阳分驻所的报告，我命令部下张警尉所指挥的春阳新撰队进行讨伐，于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午前十时左右，在汪清宁安县境附近与其交战，将三名爱国者打死。

[中略]

罪行事实六，一九四〇年十月上旬左右，吉林小林部队(村上、高桥、广石、筒井各中队)和由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指挥的约八十名左右的警察讨伐队来署，我曾协助以下讨伐行动：

(一)将天桥岭警察署长室和署警务、保安室借给小林部队做队本部(警察事务在警察宿舍办公)；

(二)借给上述部队警备电话和粮食仓库；

(三)将三岔口满军营房借给通化省岸谷警察讨伐队；

(四)一九四〇年十月五日左右，通化省警察讨伐队出发到汪清、宁安县境附近讨伐时，我命令部下委托春阳村公所购买白菜两小车；

(五)向两部队报告管区内的一切情况；

(六)一九四〇年十月上旬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上旬期间，根据小林大佐之命，在天桥岭日本人小学校内，召开过三次管区内采

伐业者、营林署贮木场职工、管区内有志者参加的会议，令他们协助小林大佐的行政和情报工作。

罪行事实七，一九四一年一月十日前后，综合管区内东北抗日联军各种情报，了解到抗日联军的主力分散为两部分：一部分在三岔口北方山中及汪清、珲春县境；一部分正在宁安县境移动中。我将此情报和小林部队联络，并报告县警务科。

基于上述情报，小林部队区处在汪清、宁安县境的岸谷警察讨伐队，于一九四一年二月上旬，在牡丹江镜泊湖地区和抗日联军交战，打死崔贤以下三十名。

[中略]

罪行事实九，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上旬，预定以一个月的时间，在春阳村一带地区的各集团部落的土墙外侧，建立一道高约五公尺的木栅墙，以强化集团部落的警备，切断东北抗日联军和部落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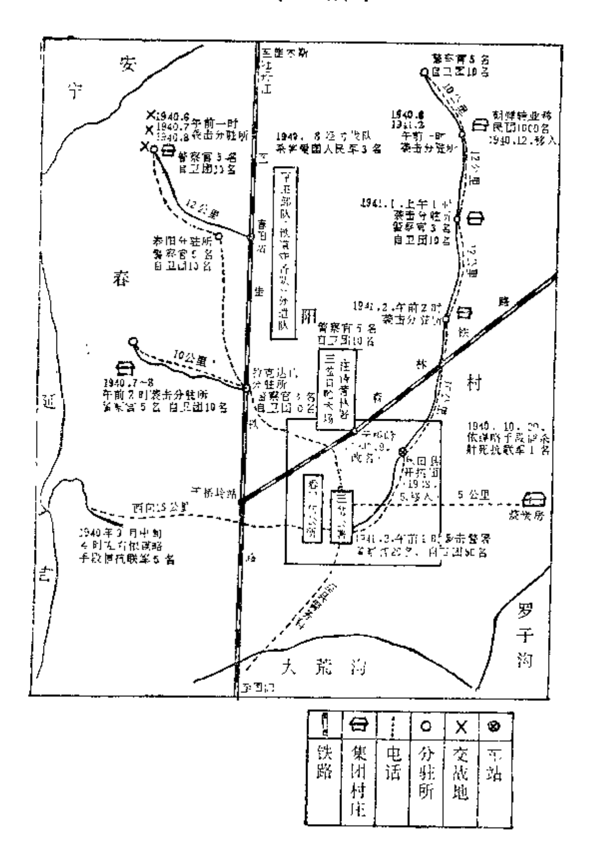
罪行事实十，一九四〇年十月上旬至十二月下旬，我和三岔口满鲜拓殖公司共同策划，将朝鲜转业移民约一千名移住于牡丹江、间岛省境，利用他们蒐集东北抗日联军的情报。

罪行事实十一，我担任三岔口警察署长期间，令部下诱扣了东北抗日联军韩仁和部下孙喜成（具体时间地点不详），逆用其作特务工作，编入春阳新撰队，使其从事讨伐活动。

罪行事实十二，春阳新撰队，由投降者、退役军警组成，是前三岔口警察署代理署长木村警尉移交来的，当我接过来后，由署警备费支付他们的薪金，做为职业自卫团，署员不足时补充管区内的警备，给以准警察讨伐队的待遇，常常利用他们以东北抗日联军及爱国人民为目标，在本署张警旦指挥下进行谋略讨伐工作。

罪行事实十三，我从管区内春阳村八个集团部落，各部落征用

三岔口略图


宁
安
春
延
吉
罗子沟
大荒沟
阴
林
村
路
铁
警察官5名
自卫团10名
朝鲜特业移民团1000名
1940.12.移入
警察官5名
自卫团10名
集团村庄
铁路
电话
分驻所
交战地
车站

十名自卫团员,配属于有关分驻所,担任日夜警备和收集情况,该自卫团的费用由各所属部落摊派,使部落付出巨额的费用。

[中略]

罪行事实十六,从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四月,在我任三岔口警察署长期间,在管辖区内,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部队日本军的讨伐,给东北抗日联军造成了杀害十五名、逮捕一百名的损害,对这一切罪行表示认罪。

(一) 119—2,572,1,第5号

佐藤福次笔供

(1954年8月13日)

一九四〇年四月至六月间,罗子沟警察署为了切断抗日联军和人民的联系,动员了管区内居住的中国和平人民、朝鲜族和平人民一万五千人,加强、补修全集团部落的警备设施。这个罪行使人民遭到如下损害:(1)使一万五千人从事约三个月的无偿劳动。(2)挖了深三米、宽三米,长十公里的土壕,修筑了高二米、长约十公里的土墙。(3)栽上长约十公里的木栅栏,为此,滥伐小圆形木材二万棵。经常命令各部落修理警备道路,奴役人民。为了断绝抗日联军的粮道,将全管区内部落的粮食强制集积在罗子沟,每三天分配一次。这些罪行,是我协助署长,指挥全体警察署员,强迫人民所犯下的。

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我指挥特搜班员十五名,并奴役中国人二十名作为情报员(密探),侦察抗日联军的活动情况,结果成了一九四一年二月杀害韩仁和将军指挥的二十名左右抗日联军罪行的祸首。当时,搜集抗日联军活动情报约五十件,报告上级并通报附近讨伐队,引导讨伐队打击抗日联军。

一九四〇年五月,我参加了在延吉召开的伪间岛省警务厅主

持的全间岛省特务主任、特搜班长会议。同月，作为罗子沟警察署长藤尾映次的代理参加了在汪清公署召开的伪汪清县警察署长会议。

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间，我指挥伪罗子沟警察署特搜班，在罗子沟及金苍、北荒岭、十里坪附近的山中，逮捕抗日有关人民一百名左右。情况如下：

1、一九四〇年四、五、六三个月间，在金苍、北荒岭、十里坪附近的山中，逮捕监禁约十名，拷问后将五名送伪汪清县特搜班，其余五名监禁约一个月后释放。拷问的五名是我亲自进行的。

2、一九四〇年七、八、九三个月中，在罗子沟附近山中，逮捕六十名，监禁拷问后将五名送伪汪清县特搜班，其他五十五名约一个月后释放。拷问的五名是我直接进行的。

3、一九四〇年十、十一、十二月间，在老黑山县境、黄泥河子山中，逮捕了二十一名，监禁拷问之后约一个月释放回家。

4、一九四一年一、二、三月间，在罗子沟北方、老黑山、黄泥河子山中，逮捕了九名，监禁拷问约一个月之后释放回家。

送伪汪清县特搜班的十名被害者，至第二年三月是否放回家，结果不明。

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间，我指挥伪罗子沟警察署特搜班，放火烧毁抗日联军及抗日有关人民的房屋约四十户，概要如下：

1、一九四〇年四、五、六月间，在金苍、北荒岭、十里坪附近山中，放火烧毁了五户，其中一间是可容纳二十人的房屋。搜查了放火现场附近，掠夺步枪一支、步枪弹五发及其他粮食物品。其中一户是我放火烧的。

2、一九四〇年七、八、九月间，在罗子沟附近山中，放火烧毁了

可容三人居住的房屋二十户，搜查结果，掠夺步枪子弹二十发。

3、一九四〇年十、十一、十二月间，在四道河子、老母猪河、老黑山县境附近山中，放火烧毁了可容三人居住的房屋十间，搜查结果，掠夺步枪一支、步枪子弹十发、食盐等，其中两户是我放的火。

4、一九四一年一、二、三月间，在老黑山县境、罗子沟北方及黄泥河子山中，烧毁了可容五人居住的房屋五户，其中一户是我放的火。

5、一九四〇年五月，罗子沟村三道河子集团部落的警察分驻所受到抗日联军的正义反击后，我和藤尾署长一起，指挥署员十名、自卫团员五名，出动支援。结果在三道河子屯长的家里，审讯了为抗日联军搬运粮食回来的朝鲜族人民五名、中国人民五名，得到了抗日军的组织、活动情况的情报，被审讯者当天即释放回家。

6、一九四〇年六月，伪罗子沟警察署，将管区内居住的和平人民强制登记，发给居民证，这是为了搜查逮捕抗日军所犯的反人民罪行，是我协助藤尾署长督励全署人员进行的。

7、一九四〇年八月参加了在延吉召开的伪间岛省全体特搜班长会议。

8、一九四〇年七月间，我命令特搜班员在老黑山县境及黄泥河子附近，逮捕了脱离老黑山铁道工程现场的被奴役的中国劳动人民十名，监禁审讯约十日后，引渡给老黑山工程现场的承包人。

9、一九四〇年八月间，我命令特搜班员，在罗子沟村四道河子，强行逮捕抗日联军战士一名，缴步枪一支，子弹十发，监禁一日，审讯后送交伪汪清县特搜班，以后结果不明。被害者姓名不详，二十岁左右，男性，长脸，大眼睛。

[中略]

14、一九四〇年十月，参加了在延吉召开的伪间岛省全体特搜

班长会议。

15、一九四〇年九月间，罗子沟村四道河子警卫团，受到抗日联军的正义反击后，我和藤尾署长一起，指挥署员十名、自卫团十名出动支援，没有交战。

16、一九四〇年十月间，驻罗子沟村周家圈子屯的日本军，受到抗日联军的正义反击，之后，我指挥署员十名、自卫团员五名出动支援，没有交战。

17、一九四〇年十月，我命令伪罗子沟警察署特搜班员，在罗子沟村老母猪河屯，逮捕了抗日联军战士二名，当天即将被害者引渡给罗子沟日本宪兵分遣队。日本宪兵队将其拷问后杀害，把尸体埋在宪兵队附近的旱田里。

18、一九四〇年十月，我协助伪间岛省警务厅桂工作班，在罗子沟村青石砬子山中，缴获了抗日联军的武器，轻机枪二挺、掷弹筒二个。

19、一九四〇年十月，我以搜查军用干草被火烧毁事为借口，监禁审讯两名中国人，结果得知是朝鲜族人民的反抗行为。在罗子沟村后兵厂沟屯附近放火现场进行调查时，受到朝鲜族人民约六十名的包围反抗，我命令某奸警开枪威胁。回署后向署长藤尾作了报告。根据署长藤尾映次命令，将后兵厂沟屯长以下十二名逮捕监禁，拷问后送交延吉地方检察厅，结果，判处后兵厂沟屯长一年徒刑，其他十一名判三个月，由我宣布执行。

20、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我命令伪罗子沟特搜班员，在黄泥河子附近山中，逮捕了逃离老黑山铁道工地被奴役的中国劳动人民二十名，经约一个月监禁审讯之后，具保释放。

21、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我指挥伪罗子沟警察特搜班员，搜查罗子沟村三道河子附近山中，缴获抗日联军的武器，迫击炮一门、

机关枪一挺、迫击炮弹十一发。

22、我指挥特搜班员，于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在罗子沟东方二公里的某屯，以秘密油房为借口，逮捕了中国和平居民七名，掠夺豆饼五百块。被害者经一个月监禁拷问之后，以违反经济统制及"东南地区肃正工作"司令官命令为借口，附上严重处罚的意见书，送交伪延吉地方检察厅，其后结果不明。

[中略]

29、一九四一年二月，我根据特搜班员的情报，得知抗日联军韩仁和将军指挥的约二十名，在罗子沟村后兵厂沟屯北方约二十公里的宁安县境活动，便通报给在罗子沟附近行动的通化省警察讨伐队唐队和文队，并报告了讨伐队本部。结果唐队在上述地点与抗日联军交战，将韩仁和将军以下二十名全部杀害。我虽未直接参加战斗，但是，犯下了提供情报，引导讨伐队作战杀害韩将军的罪行，负有严重的责任。

30、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我受领了治安部警务司长涩谷三郎对特搜班罪行的奖金五十元。

31、一九四一年三月，参加了在延吉召开的伪间岛省全特搜班长会议及庆祝"东南地区肃清工作"结束的阅兵分列式，从伪间岛省警务厅长猪苗代某领得奖金二十元、奖状一张。

(一) 119—2,377,1,第5号

编者注 佐藤福次当时任伪间岛省汪清县罗子沟警察署特务主任、特搜班长、警务主任、警尉。

孟广钧等十二人控诉书

(1954年7月18日)

一九三九年(即康德六年)旧历七月间，汉奸伪满第八军管区司令官王之佑下令，强迫我们全村老百姓在村东头筑起一座方圆

十七亩大的一个大场院，修起一尺宽，八尺高的大土墙，想用这个大场院将我们一年到头辛苦打下的粮食完全归集在一起，用这种毒辣的办法来断绝红军的粮源，所以老乡们都不愿去修。他就下了一道命令，让他的爪牙用打、骂、洋刀砍、灌凉水等的恶毒手段，强迫我们去修，全村的人差不多都尝到了这种毒刑，其中受害最严重的是丁德全，因为有病不能干活，他们硬说他通红军、装相，就用鸡蛋粗的大棒子往他身上乱打，打断五根棒子才算了，可丁德全因被打，一连两个多月没能起来床。这仅是千万个人中的一个。

为了断绝红军的粮食来源，修好大场院，紧接着又下了一道命令，强迫老百姓提前收割庄稼。一般的是旧历八月末九月初割地。可恨的汉奸却命令我们七月就割地，因庄稼未成熟，我们不愿割，他们就用打、骂强迫的办法，逼得我们只好含着眼泪，将自己辛苦一年还未成熟的庄稼割倒。这还不算，有的老乡上山走晚了，或是有事，他们就以通红军的"罪名"，命令爪牙到处抓捕老百姓。把人抓去后，不是灌凉水，就是灌辣椒面，或是吊起来打，被他们用这样手段折磨的人民不计其数。其中最惨的是我村青年小伙子崔永福一家三口人。崔永福因为有病不能上山，他们就用棒子打，鞭子抽，活活地被打死了。他的老婆由于惊吓和悲伤没几天也死去，丢下一个不满三岁的孩子无人侍养，也被活活饿死啦！这些汉奸狗腿子真是惨无人道极了。

接着又下一道命令，背地归大场院，撵着全村的男女老幼一齐出动。有的稍微慢一点，他们就用吊、打、灌来逼迫群众。那时我们全村三百多户，都饱尝了他们的这些毒刑。使我们最难忘的是逄焕林的老婆，因为有身孕，行动困难，他们竟抡起大马棒打她，逼她上山去背地，当时就被打流产，三天头上就送了命。

他们为了饿死与人民血肉相连的红军，用修大场院，提前割了

全村七千多亩地的庄稼，害得我们全村好苦，死的死，亡的亡，搬家的搬家，没死的是遍体鳞伤，直到解放后人民才抬起头来。这冤仇似海深，现在我们代表全村二百四十五户，八百三十九人，控诉这些汉奸的罪恶，要求人民政府为人民申冤，为死者报仇。

（一） 119—2,1161,1,第7号

编者注 控诉人孟广钧、于德春、栾忠国、关俊亭、曹福春、孙金田、施德芳、鞠开发、康文东、许景海、张德富、佟明全均系通化县六区东成村农民。

在东边道地区日满军警讨伐综合战果表

（1939年10月上旬至1940年3月下旬）

灭匪实数	缴获武器	缴获粮食物品	缴获被服及其他	我方损失
遗弃尸体 789	步枪 868	米 1228石	军服类 1205	日满军警及其他 共计战死198，负伤222
投降 652	步枪子弹 57965	杂粮 11766石	大衣 59	
俘虏 488	手枪 333	蔬菜 15904斤	帐篷 54	
共计 1929	手枪子弹7187	豆类 709石	水袜子 831	
	重机枪 1	白面 76袋		
	轻机枪 21	盐 5.7石		
	自动步枪 4	白糖 14斤		
	掷弹筒 5	烟草 418.5斤		
	枪刺刀 118把	油类 17桶		
		鸦片 1071两		
备考	一、已捕杀的主要匪首：杨靖宇、双胜、方振声、李参谋、丁参谋、林参谋、金副官、王长胜。 二、投降的主要匪首：魏营长、岳团长、压五营、张副官、张永春。 三、尚未消灭的残存匪首：曹亚范、陈翰章、崔贤、朴得范、魏拯民等。			

（一） 119—2,1161,1,第23号

编者注 此表原载日伪之《匪情及讨伐情报》（编发机关不详）。

抗日部队损失情况

(1940年4—12月)

类别 地区及部队别	作战次数	抗日部队累计作战人数	损失					备考
			牺牲	被俘	被捕	被诱扣	投降	
东地区	200	6268	142	19	63	72	35	陈翰章
西地区	51	578	73	11	24	24	2	
南地区	37	237	56	28	39	20	16	曹亚范
北地区	97	3030	99	17	17	52	25	
东北地区	4	110	1		1	2		
国军部队 矢泽部队	4	270	13		1			
直属工作队	19	192	44	43	16	14		朴德范 毕书文
合　　计	412	10685	426	118	161	184	78	

(一)　119—2，41，4，第15号

119—2，572，3，第18号

编者注　此表系根据伪治安部警务司警备科《治安概况月报》的统计编制。

间岛、通化、吉林三省讨伐主要战果一览表

战果类别	各地区、直辖、工作队战果统计	战果类别	各地区、直辖、工作队战果统计
遗弃尸体	1172	迫击炮	1
投　　降	1040	自动单枪	5
捕获、投降(逮捕)	896	掷弹筒	7
步　　枪	1854	捣毁山寨	2085
手　　枪	713	粮　　食	3168石
重机枪	3	面　　粉	122,4袋
轻机枪	43	鸦　　片	3473

(三)　881

编者注　本表未注明日期，从其刊载的位置看，系至1940年末的情况。鸦片未注明单位，概为两。

2　杀害杨靖宇

野崎茂作口供

(1954年8月15日)

问：吉林省讨伐计划是由谁拟定的？其讨伐目标是针对哪些抗日武装部队？

答：吉林省讨伐计划是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我当警备科附时，与渡边警备科长一同起草的。讨伐目标是消灭桦甸、敦化两县的抗日武装部队。计有杨靖宇的部队三百五十名；×××的部队一百名；魏拯民的部队八十名；朴得范的部队一百名；崔贤的部队一百名；陈翰章的部队一百名及其它部队一百名。活动范围主要是敦化、桦甸、磐石、蛟河、舒兰等县。

问：吉林省讨伐的组织情况是怎样的？

答：在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成立吉林省讨伐队本部，由森警务厅长任本部长(后由村井矢之助继任)，以下有渡边政雄、牧芳太郎和我具体领导讨伐工作。牧芳领导特搜班，渡边与我领导各讨伐队。在桦甸、敦化两地各设讨伐本部。两地共有讨伐的警察人员二千八百五十名。

问：在吉林讨伐中，对抗日武装部队人员及和平居民造成了哪些损失？

答：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到一九四〇年四月间，先后与抗日联军进行了多次战斗。一九四〇年二月十日至二十日，开始派红石砬子大队、锦州大队、鹅木大队、鸟畑队一百五十名和吉森队五十名，配合间岛省奉天大队五百名和滨江队五百名，在吉林、通化省境进行讨伐，交战四次，射杀杨靖宇将军部下一百二十六名，掠夺

步枪十五支，烧毁民房六十五处。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中下旬，命令鲇川森林讨伐队与夹皮沟大队一百名，乌畑队一百名，分别在吉林省桦甸县东北岔，夹皮沟及间岛省安图县山地与×××将军的抗日武装部队交战三次，击毙×××将军部下六十名，掠夺步枪三十七支，烧毁民房二十处。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末及十二月末，命令鹈木讨伐大队一百名，奉天讨伐队二百名以及吉林、滨江、泽田等队，对崔贤将军的抗日武装部队进行战斗约十次，射杀一百一十四名，掠夺步枪二十支，烧毁民房三十处。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及一九四〇年五月初，下西中央警察学校讨伐队在蛟河青岗山地等处，与陈翰章将军的抗日武装部队交战五次，射杀一百一十五名。同时，通化省讨伐队一百名追击陈翰章将军部队到镜泊湖附近时，命令敦化、桦甸警察讨伐队以及我直接命令蛟河警察队五十名，参加这一讨伐，歼灭陈翰章将军部下一百三十名。

一九四〇年二月七日及四月初，命令横道河子警察队及自卫队五十名，石上讨伐队五十名，先后与抗日武装部队魏拯民的部下交战四次，击毙抗日武装一百二十名。

在此次讨伐中，在桦甸、敦化、舒兰、蛟河、盘石等县总共奴役了中国人民十一万，新筑了七十公里警备道路，修理了二百六十公里警备道路，五百个村庄筑了防备设施，并新设电话线一百公里，道路两侧清扫采伐二百公里，还掠夺了枪械洋炮二千支、步枪一百支，使中国人民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与痛苦。

另外，吉林省讨伐队本部，与桦甸、敦化二本部的富村、加藤警佐搜集有关抗日武装人员的情报五百六十余件，由吉林本部，敦化、桦甸特搜班用密探搜集的情报达七百件。因此而逮捕抗日联

军三百零四名,屠杀九十七名,送法院判处二十七名。

在讨伐行动中,各讨伐队随便使用中国人背给养很多,其中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三日鸟畑部队虐杀搬运粮食及军用物资的中国人四名,吉森部队虐杀了一名。我应负虐杀这五名中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问:把你指挥吉林省讨伐队参与杀害杨靖宇将军的罪恶经过详细讲一讲。

答: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我代表森警务厅长出席通化省濛江县由岸谷警务厅长召开的关于讨伐射杀杨靖宇将军的讨论会。决定由吉林省出兵到吉林、通化省境,将杨靖宇将军的抗日武装部队追赶到通化省境,进行包围残杀。会后,我回桦甸将约定协助讨伐的决定报告给吉林讨伐队本部长,并由我再起草协助讨伐计划。二月十日命令吉林讨伐队出动。命令奉天讨伐队五百名,滨江省讨伐队五百名到间岛省和通化省境,在吉林省、通化省境,我命令大浦柴河讨伐队二百名,红石砬子讨伐队二百名,锦州增援讨伐队二百名,共计六百名。并命令吉森讨伐队五十名和鸟畑讨伐队一百五十名,深入到濛江县内,在濛江县西北三公里的山地,与杨靖宇将军部队约五十名交战两回,击毙十八名,掠夺步枪十五支。在交战以外的行动中,击毙杨靖宇将军部下六十八名,烧毁民房十五座。在吉林省和通化省境的讨伐队行动中,击毙杨将军部下三十名,烧毁民房二十所。在间岛通化省境的奉天滨江讨伐队,击毙杨将军部下二十名,烧毁民房三十所,迫使杨靖宇将军率领部下离开山地,退到通化省濛江县城南,终于使杨靖宇将军在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为通化省警察讨伐队杀害。这与我的以上活动是有直接责任的。

问:在吉林地区讨伐中你还犯有哪些罪行?

答：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我出差到额穆索时，获得报告，有陈翰章部队一百名袭击额穆索东方八公里的村庄。我就指挥率领下西中央警察学校讨伐队一百名追击，在青岗山地北方交战一小时，射杀抗日武装人员五名。以上是我在吉林讨伐本队部的主要罪行。

（一）119—2,41,1,第4号

藤冈文六笔供

（1954年12月8日）

一九三九年十月中旬，我任满洲国通化省协和会本部嘱托时，以奉天省鞍山市协和会本部宫本音次郎为主（约二十名日人，由中央本部派遣）编成东边道讨伐特别工作队，归吉林省吉林市野副部队野副少将指挥。此工作队的任务是宣抚工作。我被命担任工作队的后方工作，负责物资供给和联络。当时，在通化省抚松县和濛江县境，有濛江县警察官益子警尉（日人）等三十名逮捕了杨靖宇，送交吉林讨伐司令部野副少将处杀死〔此处供词有误，杨靖宇是战死的。〕，然后将头装人长二十五公分、宽二十五公分、高三十五公分，前面有玻璃的木箱内，由野副少将转送通化省长。省长命协和会事务长永井，拿杨靖宇的头在通化街作宣传。永井命我去通化省领取人头，带上通化警察官，在各学校和街道上游行，宣传："有反满抗日的思想的都将如此。"我根据命令，将杨靖宇的头交协和会本部职员李某，带四名警察官，向通化街东西两面中国学校和日人小学校，及沿通化街行进，各作了十五分钟的讲演宣传。

（一）119—2,1109,1,第6号

王之佑笔供

(1954年5月21日)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我被任命为伪满第八军管区司令官，这就是我亲自指挥伪军与抗日力量为敌的开始。在这个时期中，我应负致杨靖宇将军身死的最大罪行责任。

我到任后两个月内，就首先编成第八教导队，还去过八个县巡视伪一、二、三混成旅各部队。向伪官兵们讲演"诚、慎、勤"，以鼓励他们忠于日伪与反满抗日力量为敌的士气。这都是我对人民犯下的罪行。

七月初，接到伪满军政部的命令，第八军区划归日寇吉长地区防卫司令官管辖。同时也接到吉长地区防卫司令官、日寇战犯野副昌德已接受第八军管区的回电(其后他曾到通化巡视一次)。我通过主任顾问立花大佐、军事顾问永安中佐向野副昌德取得联络，在通化地区开始以杨靖宇等抗日力量为目标的讨伐准备。一方面，同立花大佐命令把第一混成旅(旅长李裕平)的步兵六团(团长于泽甫)、骑兵三团(团长郜凤麟)集结在抚松县；把第二混成旅(旅长高明)的步兵二团(团长李海澄)、骑兵四团(团长马国栋)集结在临江县；把第三混成旅(旅长王士琇)的骑兵八团(团长魏传镛)集结在辑安县；步兵七团(团长杨春煜)集结在辉南、金川县；第八教导队(队长赵振邦)的步兵团(团长朱彦儒)、骑兵团(团长李希才)集结在通化，作成准备待命的态势。另一方面，由兵器、军需、军医、兽医各处补充弹药、粮秣、军费、卫生材料等军需用品。

八月中旬，接到野副昌德关于日满军警开始在通化地区协同讨伐行动的命令。命令通化守备队古大队长指挥的骑兵八团先搜索七道崴子(通化、辑安间的无人居住地带)，完毕后，再转入八道

江以东地区;教导骑兵团在右翼,步兵团在左翼,由通化、柳河县境开始向北推进到八道江至凉水河子线上。命令山城镇守备队大队长指挥的步兵五团(第一军管区增援部队)警备铁路交通线;步兵七团由金、辉县境东进到小金川。命令某大队长(这个名字及所在地忘记了)指挥的骑兵四团、步兵二团由临江西进到临、濛交界三岔岭线上。命令步兵六团、骑兵三团由抚松西南进到抚、濛交界的头道花园线上。对于通化县北、濛江县南、临江县东、金川县西的大片无人居住地带的边界形成包围态势。

这次行动所采用的残酷手段:一方面是对抗日军采用兵力搜剿手段,摧毁所有的山寨、存粮,迫使向北退却;另一方面则是采用以帮助农民秋收名义,由南向北督促农民提早秋收,把苞米及可食的农产物一律收净,并将收获物集中起来由警察看守,使其不向抗日军输送一粒。其恶果,虽未发生战争,却也焚毁了山寨三四处,更给农民秋收造成巨大损失,不仅来年无法种地,本年食粮也只能维持到年底。这种情况是我在九月末十月初到凉水河子、板石沟各地所听见的。十月初或中旬,各部队略作休息整顿。在此期间又作第二期行动的准备。这期行动计划是:用一部分日伪军警由南、东、西三面包围大片无人居住地带,以防止抗日力量的外窜;另用一部分日伪军警由临江、通化、柳河、金川方面进入无人居住地带,搜索打击抗日力量,把无人居住地带里的抗日根据地肃清。其实施是:伪八军管区把教导队两个团留在凉水河子至八道江线上,以骑兵八团、骑兵四团、步兵二团、步兵七团进入大片无人居住地带,担任搜索打击任务。由十月中旬开始到十一月末出山,追到西至龙泉镇、东至抚松县线上,又作暂时的停止。这次的恶果:步兵二团的一个营,曾在十三道阳岔遇到杨靖宇将军部下约五十人,交战四五个小时,给予抗日军以死伤二三人的损害;又在十九道阳岔

附近，遇到已焚毁的山寨两处，内中一处里有被焚尸骨四具。其它各团、营也搜出山寨若干处，均焚毁了。而无人居住地带已无人烟，又因这时改食高粱米，背粮背锅的民夫人数增加，共损失附近农民的劳动日约计四五万个。防堵部队与人民一起居住，损害人民物资，侵害人民权利的事是一定有的。在十月下旬和十二月初，我同伪大臣于琛澂及我自己曾巡视两次，亲自见到听到这些恶果。

十二月末至一九四〇年一月初，把伪第一混成旅和伪第二混成旅，由旅长率领转入吉林地区（由安永顾问领导在磐石县下车进入桦甸县），把第三混成旅留在龙泉镇、抚松、辉南，第八教导队调回通化。一九四〇年一月某日（我记得在阴历年末），伪旅长李裕平率领该旅在桦甸、濛江交界的某山沟中，与杨靖宇将军的抗日军主力相遇，由这天下午三四点钟开始激战，到次日下午两三点钟，给予抗日军以死伤约三十名的极大损害。伪一旅也死伤官兵六十余名（伤四十）。这是我在通化时期最大的一次战斗，是我帮助日寇打击抗日力量最大的一次罪行。其后，我还去吉林、桦甸慰问过这些犯罪的官兵。他们就留在吉林境内，直至我离通化也尚未离去。一九四〇年二月某日（是在阴历正月里），在通化得到通化省警察大队在濛江县境击毙杨靖宇的消息。三四天后，顾问部传来欢迎古〔见〕大队长凯旋的传闻。当晚，同伪省长张书翰等在古〔见〕大队部门前，见到由车中抬下来盛杨将军遗首的木匣。次日晨，当古〔见〕大队长要将其送去吉林时，在大队部门前详瞻这永垂不朽的遗容（长脸、宽额、浓眉、鼻直、年三十多岁）。

我是应负致他于死的最大罪行的责任。因为我接受这个伪司令官职时，就是受命要与杨靖宇将军为敌的。我到任后的准备行动，也是面对着以杨靖宇将军为领导的抗日力量，就是没有野副昌德的指挥讨伐，也是要与杨靖宇将军以打击的。尤其是在八月开

始后的行动上，首先就是采用了断绝食粮的毒辣手段。为断绝抗日军的食粮，就连老百姓的生活也不顾了。在第二期搜索无人居住地带的行动中，伪二旅的部队曾给予杨将军部下以损害，迫使杨将军向通化、吉林交界的山林中撤退。我又把伪一、二两旅兵力派到吉林地区，在一九四〇年一月某日于桦、濛交界地，给予杨将军以重大损害。以致杨将军不得已又化整为零，在饥寒交迫中不幸遇难。我虽未杀杨将军，杨将军实是由我而死。杨将军的留芳千古，就是我的遗臭万年。我愿在人民面前俯首请罪。不仅如此，东边道的富源，从此受到日寇的大量掠夺，东边道的人民受到许多灾难。伪一、二旅其后在吉林境内的罪行也都是我的罪行。

（一）　119—2,1161,3,第18号

安东省警务厅特务科长田边登
致宽甸县警务科特务股长函

（1940年3月5日　安省警特秘收第1173号）

兹接到警务厅长下达的野副讨伐队警察部长关于击毙杨靖宇的报告，特此通报。

二月二十三日十五时许，保安村（濛江以南三公里）村民赵廷喜等四人，在保安村以南五华里处发现匪贼一人，强行索取粮食，当即向濛江县城警察署报告。根据村民的报告，从其体貌特征和服装来看，估计有可能是杨靖宇。于是，气氛立即紧张起来。当时，讨伐队根据南区作命第51号，各部队正在出动。暂时由负责濛江警备任务的警察队本部五名和唐警察队十名，共十五人组成省特搜班，由本部员西谷警佐负责指挥，于十五时十分先行出发。然后又继续召集唐、程、崔等各队的部分人员和日军警备小队，紧急派往现场。先行出发的西谷警佐等十五人于十五时三十分到达

保安村，立即由上述村民带路，紧急赶往现场，十六时许，前进至濛江以东标高703以西二公里的高地，发现该匪，当即将其追击至三道濛江河河畔，于十六时三十分，在濛江县城西南五公里标高190附近地方将其射杀。其尸体经原杨靖宇部下数人到场实际辨认，证明确是杨靖宇无讹。

至此，猖獗于南满地区一带达九年之久，严重影响文化发展的杨司令，终于于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永久消失了踪影。

[下略]

（二） 2056，122

通化省警务厅关于枪杀杨靖宇经过情况的报告

（1940年3月6日 通省警特密第1167号）

通化省警察队于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十六时三十分，在濛江县城西南六公里的四九〇高地附近的濛江河河岸，枪杀了共产匪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总司令杨靖宇。

现将枪杀的经过情况，报告如下：

一、战斗时间：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十六时左右至十六时三十分。

二、战斗场所：

通化省濛江县城西南六公里处四九〇高地附近的三道濛江河岸。

三、参加战斗的部队：

通化省警察本部人员西谷警佐等二十一名。

四、战斗前的状况：

至康德七年一月上旬，杨匪还拥有二百名匪团主力。其后，受

到日满军警各讨伐队和飞机连续不断的猛烈攻击，不断出现死伤者、逃跑者和投降者。到二月二日左右，只剩下杨靖宇等十六名，十日左右只剩十二名，到二月十五日仅剩八名，但抵抗意志仍未松懈，虽濒于崩溃，但仍然顽强地企图重建匪团。

二月十五日，我警察队以崔［崔胄峰］、程［程斌］、唐［唐振东］、崔［崔志］大队及五斤顶子森林队的主力对其进行了猛烈攻击，出现了崔大队长、伊藤警尉等许多牺牲者。虽然如此，仍进行彻底的追击。从程、崔、唐各大队中各选出一部分部队，忍受一切艰苦，又追查了匪迹。十六日午前三时三十分左右，将匪穷追至濛江县大北山村庄东三公里处。当时杨靖宇已负伤，在逃走的白雪上有点点滴滴的血迹。

二月十八日，在濛江县东六公里的大东沟村庄附近，出现了两名杨靖宇身边的人向村民强购粮草。大东沟警防队及特搜班立即出动，将其枪杀歼灭。剩下的只有杨靖宇一人。对杨匪的搜查已陷于极为困难的状态。鉴于杨匪缺乏粮食，讨伐队遂考虑切断其粮食来源，断绝濛江县各村的交通，禁止村民进山。还令一名不携带粮食的樵夫进山，设法引杨靖宇出山，但一连数日，采取了各种办法，也无结果。

五、情报到手的状况：

二月二十三日，濛江县第一区保安村居民赵廷喜、孙长春、辛顺礼、退德顺四人，在保安村西南约五华里处打柴时，发现一名匪贼（身高五尺七寸、脸长八寸、大眼睛、穿着似军衣的服装和朝鲜鞋），强制让赵等给带来两袋白面和棉鞋。二十三日十五时，他们到濛江县城警察署报告了这一情况。

六、作战：

接到上述报告，警察署本部队长根据出现的匪贼相貌判断，认

为就是杨靖宇本人。当时恰好各警察队还正在朝抚公路以北地区追击杨靖宇，遂将本部西谷警佐等二十一名，迅速派往现场。

七、交战状况：

本部人员二十一名，十五时十分从本部出发，在保安村南约一公里处下车后，由送来情报的保安村居民赵廷喜作响导，沿着三道濛江河，向着七四三高地以西的高地急速前进。在前进约两公里的地点发现有山中小房（系农民为收割庄稼而盖的）。据向导人讲，匪贼强迫的地方在该地东南约一百米处。因此，又从该地向东南前进约一百米的地点后，部队分成两部份，从左右两路分别包抄前进，两队并保持不断联系。右翼部队在前进约一百米处的南坡地发现了匪贼最近还使用的山寨（洞穴）。此时，部队一边查找脚印一边前进着，很快发现匪贼，于是部队立即进入可能攻击的位置上并展开战斗。匪贼发现讨伐队到来，遂利用密林（当地树木在数年前已被采伐，但直径五寸左右的小树繁密，五十米以外很难击中）一面巧妙地应战，一面逃避。但占据有利地形的讨伐队，两队协力交战约二十多分钟，经左右两部队的夹击，在四九〇高地将其枪杀，时间是十六时三十分。

其间，讨伐队曾数次从缓攻击，劝其投降，但他毫无投降表现，两手拿着毛瑟一号手枪和考尔特式二号手枪（枪的种类和型号是枪杀后查明的），进行顽强的抵抗。因此，不得已而予以猛烈攻击、枪杀。从像貌等来看，认为是杨靖宇，遂将尸体收藏起来，运回濛江县城。

八、检查尸体的状况及结果：

如上所述，被枪杀的匪贼非常象杨靖宇，将其尸体收藏起来后，经程警察大队长及该队队员原杨的部下和最近投降的张秀峰以及现场附近的人观察的结果，查明确系杨靖宇无疑。并缴获其

所携带的物品如下：

毛瑟一号手枪一支，子弹一百六十发。

考尔特式二号手枪一支，子弹三十发。

考尔特式三号手枪一支，子弹四十发。

现款六千六百六十元（在所带的子弹带中）。

笔记本四本。

宣传文稿一折。

笔二支。

表一块。

（三二） 14—5，1

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致兴安北省警务厅长函

（1940年3月12日 通省警特密第1503号）

通化省公署弘报委员会为了使省内一般民众和匪团对于此次杨靖宇的被击毙，做到人人皆知，特印制了附有铜版照片的传单二十万张，在管内各县的主要地点散发或张贴，并利用飞机在管内各县进行散发。

此外，对于有共匪出没的治安不良地区，在要塞地点张贴附有照片的大张传单，以便使共匪众所周知。

（二） 2506，162

编者注 "弘报"系日语，日伪弘报部门，既进行宣传又从事情报特务活动。

阵中日志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杨匪四百名出现于临江县大阳岔东北十五公里的白色地区，

日本军及曲警察大队与之交战约一小时，使之溃逃。

匪团损失：遗弃尸体十一具、步枪一支、子弹三百八十发、手枪三支，其他大批杂物。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日本军和唐、梁警察大队在临江县三岔子东二十三公里 1285 高地发现杨匪二百人，与之交战一小时，该匪团向西溃逃。

匪团损失：遗弃尸体工具、步枪二支、子弹六十九发。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程警察大队在追击杨匪主力过程中，在濛江县西岗，同杨匪主力三百人遭遇，交战六小时，匪团向北溃逃。

匪团损失：遗弃尸体六具、俘虏一名、手枪一支、刺刀一把、子弹七百〇五发、手榴弹一个、药盒一个、伤员多人。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程、曲、申警察大队在追击搜索杨匪过程中，在平岗发现杨匪主力二百名，交战五十分钟，匪团溃逃。

匪团损失：遗弃尸体七具、负伤二十人、步枪二十支、子弹五百发、手枪二支、子弹十五发、手榴弹二个、刺刀二把、帐篷一顶、其他大批杂物。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程、范警察大队在濛江县那尔轰西三公里 633 高地发现杨匪主力约一百人，交战二小时三十分，将敌击退。范警察大队追至 362 高地，天已日落。

匪团损失：遗弃尸体二具、苦力十四人、马三匹、刺刀一把、大衣一件、其他大量杂物。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申、曲警察大队正在东进搜索匪团踪迹和日军渡边队在那尔轰西北就餐时，听到来自南方的枪声，赶赴现场，发现杨匪主力，交战二十分钟，将匪团向西方击退。

匪团损失：遗弃尸体二具、四四式马枪一支、子弹一百七十发、毛瑟手枪二支、子弹十五发、一一式轻机枪一挺。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扫荡濛江县627、532高地一带。

康德七年二月十八日

在濛江县大东沟东北二公里处发现所属不明匪徒二名，根据居民报告，特搜指纹班长和分驻所员出动，交战三十分钟，将匪徒击毙。

遗弃尸体二具（与杨匪首共同行动者）、毛瑟手枪三支、子弹一百〇五发、子弹带二条、表一块、钢笔一支、口琴等。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在濛江县城北大沙河附近，日军发现杨匪部下二十余人，交战一小时，将其击退。

敌方遗弃尸体一具、步枪一支、子弹三十发。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军飞机在濛江县大牛沟附近高地发现匪徒，在飞机上进行扫射，给匪徒造成下列损害：死亡三人、负伤五人。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六时三十分，有保安村居民报告：在濛江县城西南方六公里490高地，发现一可能是杨靖宇的人，在强行索取粮食。警察本部员（包括特搜、指纹班）当即出动，交战二十分钟，将匪首杨靖宇击毙。

杨靖宇战死（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司令）

缴获物品：

毛瑟一号手枪一支、子弹一百六十发。

考尔特式二号手枪一支、子弹三十发。

考尔特式三号手枪一支、子弹四十发。

现金六千六百六十元。

表一块、自来水笔二支、铅笔一支、其他杂物等。

（四二）　3—1,86

编者注　此件摘自某内部出版物，原书已无封面，故书名不详，封底印有"康德七年八月一日印刷，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发行，发行人满洲国警察协会通化支部岸谷隆一郎"字样。岸谷隆一郎时任伪通化省警务厅长。

讨伐杨靖宇座谈会

（1940年3月31日）

前　言

过去数年来，被称为满洲国治安之癌，治安部大臣曾以一万元悬赏取得其首级的匪首杨靖宇，已被我日满讨伐队击毙。记者接到这一捷报后，昼夜兼程，奔赴现场。

在通化省通化县益子警尉补家，访问了这位在讨伐中立了大功的人物。刚刚谈了不到十分钟，只见警务厅派来的一名急使，跑进来就气喘嘘嘘地说："昨天夜里，在柳河县三源浦附近发现几名可能是杨靖宇部下的残匪。全体队员将紧急赶赴现场，请立即出动。"记者心想，好不容易约定的采访，又谈不成了。正在这时，本部来了电话："《协和》杂志的记者能不能也一同到现场来？在现场还有许多话想和他谈。"电话原来是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打来的。记者欣喜若狂，搭乘讨伐队的卡车，直奔三源浦。

当天傍晚，在讨伐队警备森严的三源浦村正中间，在充作讨伐队本部的警察署的一个房间里，意外地举行一个事先未曾预料的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也都是一些始料未及而又难得一见的人物。他们是：

岸谷隆一郎：通化省警务厅长、警察队本部长、原满铁社员。

益子理雄：通化省警务厅警尉补、与大网警尉同时在讨伐杨靖宇的战斗中立了大功。在距离杨靖宇二十米处，与之进行了最后的决战。

绪方忠雄：通化省警务厅勤务警佐，负责降匪的教育，功勋卓著。

古高敏昭：杨匪根据地通化省柳河县副县长。

程斌大队长：原为杨靖宇部下，任参谋，两年前投降，现任讨伐队大队长。

王、申大队长：二人均为杨靖宇部下，已投降，任讨伐队大队长。

其他：胡工作班长、李参谋、尹参谋，三人均曾是杨靖宇的部下。

本刊记者：宫本

所谓大头目杨靖宇

记者：诸位在百忙之中前来参加这次集会，十分感谢。

岸谷：在正讨伐匪贼的时候召开讨伐匪贼座谈会，岂不别致？

古高：气氛极佳。

记者：先从杨靖宇的履历和风貌谈起吧！

岸谷：这方面老程最清楚了，因为你原来曾经是杨司令的左膀右臂呀！

程：（挠头）别开玩笑！不过，关于杨匪的情况，我倒是清楚的。

记者：多大年纪？

程：今年四十岁，山东省人。身材高大，将近六尺。力气很大，跑得也快。

益子：不仅武艺高强，也有学问，大学毕业，他拥有足以使二千名部下效服的能力。

岸谷：不管怎样，光是头衔就有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中国共产党第一路军第一方面军参谋，是个了不起的家伙啊！

记者：他的所谓全盛时期大约是什么时候？

益子：他从康德二年开始初露头角，当时他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特派员住在哈尔滨，同吉林省磐石县的朝鲜族共产党员勾结起来，组织一个公共团体。不过，当时这个团体极不统一，没有一个人能有本事把这一团体领导起来。

记者：那么，杨靖宇就是利用这个机会位居党首了？

益子：是的。他的武力和学识立即使他深孚众望。于是便以他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大规模的团体，当然这个团体被赤化。

康德三、四年前后可以说是他的全盛时期。拥有二千名部下；身边总是有二三十挺机关枪保护他，甚至还有医疗机构，那是很了

不起的。他曾横跨间岛、安东、通化、吉林、奉天等五省三十个县。

［中略］

所谓"壁虱"战术

吉高：宫本君！你可听说过岸谷队长阁下的所谓"壁虱"战术吗？

记者：不，我没有听说过。

益子：那么，让我来介绍。那就是一种象壁虱一样叮住不放的战术。一旦咬上，就狠狠粘上，毫不放松，直到抓到为止。这是厅长阁下根据他多年讨匪的宝贵经验创造的战术。这次杨靖宇之所以被搞得精疲力竭，就是中了这种"壁虱"战术的缘故。所谓"壁虱"，实际上就是我们这些人。

绪方：而且，这些"壁虱"比起真正的壁虱还要顽强。

岸谷：这些"壁虱"还拥有可怕的速度。而且，个个壁虱都留着胡须，都是威风凛凛的家伙。

益子：总而言之，我们就象"壁虱"一样，紧紧跟在杨靖宇后面，从杨的全盛时期我们就是这样作的。不过，真正拼上性命，紧追不舍，是从今年一月上旬开始的。当时，杨的势力已经大非昔比，部下只剩下二百多人。而且，在我日本军守备队、铁道警护队和警察队的持续追击下，在山里东逃西窜，已经走上了穷途末路。

绪方：对于这二百名匪贼给予致命打击的，还是我们航空部队的出动。

岸谷：那次的那些飞行员们可真是勇敢。飞机几乎是擦着树梢飞行，向地面扫射或投弹。说着说着，飞机又一下飞到我们自己人的头上，引导我们前进。

益子：他们从飞机上大声呼喊："跟过来，快跟过来！是这边，

这边！"那种联系方法，可真叫痛快！

绪方：有一次由于飞得过低，机翼被树枝挂住了。那时我们可紧张坏了，而它却带着被挂破的机翼飞走了。我们担心它能否飞回去，其实不然，当它飞到敌人头上时，传来一阵轰、轰，哒、哒的声音。真正是勇猛无敌啊！

古高：听说飞机一来，匪贼就围在树的周围，是真的吗？

益子：当然是真的。大家都怕被扫射打中，所以都争先恐后地躲到树下去。于是飞机便绕到人躲的一边；下面的人又绕到飞机看不到的一边去。就是这样，他们围着树转圈。每一棵树下总有五六个人围着转，从上面看下去，几十棵树下有几十组的人围着树转圈圈，别提有多可笑了。飞行员一面大笑，一面投弹。为了嘲弄匪贼，飞机索兴就在上面团团地转。这些都是事后听飞行员们讲的。

绪方：所以事后我们走上去一看，每一棵树下都是转圈的脚印，草被踩倒了，雪也被踩实了。

脚印会议

岸谷：总而言之，对于这伙匪贼，一旦开始追击，就决不能松手。稍一放松，他就会死灰复燃，而我们就将前功尽弃。所以，直到战斗到最后一个人，也要彻底地进行追击。象"壁虱"那样，咬住不放，不给对方一分钟的喘息时间。这样一来，任何人也得认输。不过，这次对杨靖宇的讨伐，应该说是"壁虱"战术的一个典型战例。刚才已经说过，到今年一月上旬为止，曾是二百人集团的匪贼，由于铁路警护队和我们警察队，以及通化车站的员工们，在日本军守备队的指导下，采取了有条不紊的联系，日以继夜地进行猛烈攻击，使对方不断地出现伤亡和开小差，终于只剩下以杨靖宇为

首的十六个人。十日前后剩下十二人；二十日以后只剩下八人。而我们仍然紧追不舍，到了二月十五日只剩下杨靖宇等三人。十八日终于又将他的两名部下打死，只剩下杨靖宇一人。杨靖宇痛苦地挣扎着，他千方百计地设法摆脱追击，但这些"壁虱"们却十分顽强。到了二十三日，就连这位大头目也终于"寿终正寝"了。这样说起来，似乎很容易，把杨靖宇打到最后只剩下他一个人，这其间的辛苦甘甜，实在不是以笔墨和语言所能形容的啊！

记者：诸位是以鲜血为代价进行了艰苦的斗争，能不能举一个其中最为突出的战例？

程：不管怎么说，最艰苦的一次还是二月十五日那次追击。

记者：您也参加了吗？

程：是的。我是同我的朋友老崔（原来也是杨的部下，后来归顺，是讨伐队的大队长）的大队一起带领部下去的。

益子：那天，老崔的部队在搜索杨的去向过程中，突然发现了雪地上的脚印。脚印！大家顿时紧张起来。跋涉十几里的疲劳也一下消失得无影无踪。

绪方：对于搜索者来说，脚印意味着一种希望。一旦发现脚印，大家便围着它，开起脚印会议。

记者：真是有趣的会议！

岸谷：根据留在雪地上的脚印的数目、大小和方向等，可以判断出敌人的大体数目和去向。在这种情况下，匪贼也在考虑，无论走过多少人，也只留下象一个人走过的脚印。也就是说，走在后面的人全部一分不差地踏着前面的脚印前进。但是，我们也有脚印的权威人士，他们可以根据雪被踏过后的坚实程度和脚印的深度等判断出敌人的人数。

益子：总之，那一天发现了匪贼脚印的老崔说："沿着这个脚印

前进，再走一里半，肯定会发现匪贼。”于是，大家便立即跑步出发了。

古高：果然发现了吗？

益子：发现了。完全是一种惊人的直感。而且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杨靖宇。

记者：那么后来呢？

程：杨匪发现老崔的队伍后，便惊慌地逃跑了。大家一心想捉住杨靖宇而继续追赶下去。

沿着血迹前进

岸谷：可是，别人且不说，连这位大汉老崔也没有追上杨靖宇。这时，杨靖宇的身边只剩下了两名部下。而且，几天以前这两个人又被他派到村子里去寻找粮食。他无疑比以前更加饥肠辘辘。但是，他却跑得飞快，两只手摆动到头顶上，大步跑去的样子，活象一只驼鸟在飞奔。不过，最后我们还是把他赶到了山顶上。杨靖宇利用地物猛烈地开枪射击，我方也卧倒应战。伊藤警尉补向着相距三百米前方的杨靖宇大喊：“投降吧！”对方也喊道：“我投降，别开枪了！”接着，他又说：“投降之前我有话说，你一个人过来！”“好！我现在就去！”当伊藤警尉补站起来的一瞬间，哒、哒、哒地枪又响了。“啊”地一声，伊藤向前倒下。接着又是三枪，每发都命中伊藤的胸部。

益子：尽管是一号毛瑟手枪，毕竟是手枪。但是，射手是那个可怕的杨靖宇。那家伙可是在二百米之内能打穿放在人头顶上的苹果的名人。而且他手里拿着直接瞄准有效射程一千米的毛瑟手枪，实在受不了。

尹：伊藤被打伤了。老崔气愤地追赶杨靖宇，结果老崔也负伤

了。

岸谷：大腿被打穿了。不仅老崔，那一天追踪杨靖宇，在他的毛瑟手枪的枪口下，一人阵亡（这名阵亡者不是伊藤，伊藤却出人意料地得救了），六人负伤。原来我们不想打死他，希望能让他在有益的方面发挥才能，所以才劝他投降的。但是，他已经不可饶恕。来吧！打死他！于是开始一齐射击。这家伙受不住，开始逃跑。中途左手被我方打中，就是这样他仍然毫不气馁地继续逃跑，完全象一个巨人在狂奔。最后，终于在一个密林里把我们甩掉了。大家只能沿着落在雪地上的点点血迹继续追寻他的踪迹。

绪方：然而，糟糕的是这期间天渐渐黑下来了。

申：又没有手电筒。

益子：所以大家只好点燃个人携带的火柴，在黑暗中寻找血迹继续前进。这时，寒冷和疲劳一股脑儿地袭来，大家才发现从早上出发以来，十几个小时滴水未进，肚子饿得象针扎似地疼。

绪方：队员们接二连三地倒在雪地上，这可能是追丢了杨靖宇而一下子泄气的缘故。再加上那一天的行程是足足跑了十五里以上的山路。当一个人倒下之后，就象凶猛的传染病蔓延开来一样，到处都有人接连地倒下去。还有些人掉队了。这样一来，早上出发时曾经有六百人的讨伐队，很快减少到三百人，二百人，一百人了。

岸谷：然而，就是这样，我们也没有放松追击。跨过掉队队员的身体继续前进，就是剩下最后一个人也要前进。这样，十五日过去了，到了十六日上午二时，不知什么时候队员只剩下五十人了。大家用冻僵的手一根根地点燃已经所剩无几的火柴，拼命地追寻杨靖宇的血迹和足迹。逃的真能逃，追的也真能追！幸好后来我们遇到了运粮食的卡车，总算得救了。

记者：那么，找到杨靖宇的行踪了吗？

益子：没有，那一天的搜查就算白费了。但是，那时我们都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杨靖宇只剩下孤身一人，既负了伤，肚子又饿，决不能放走他。我们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自信。

最后的决战

益子：从那天起又过了两天。十八日在濛江县城以东六公里的大东沟村附近，发现杨靖宇的两名部下出来寻找粮食，大东沟警防队和特搜班立即出动，将他们击毙。杨靖宇完全只剩下一个人了。另一方面，讨伐队命令附近一带村民："进山砍柴的人绝对不许携带午饭。"这样，到了二月二十二日，据说在保安村以西约五里地处，有一人要求四个砍柴的农民送来两袋面粉和棉鞋，并说可以多给钱，还拿出大捆的钞票给他们看。同时还约定了交东西的地点。根据农民的报告，讨伐队顿时紧张起来，开始行动。

岸谷：可是当时讨伐队的绝大多数队员都到其他地方进行搜查，留在警察队本部的只有为了应付紧急情况的唐大队的一个中队和在附近村里待命的崔大队的一个小队。而且卡车也全部出动，只有一台备用车。而接到这一情报后，不允许有片刻的迟疑。于是，立即同各方面取得联系，同时由当时正在本部的益子和大网警尉补等十九人乘卡车奔赴现场。

益子：命令一下，我们立即武装起来，乘卡车出发。但是，卡车只能开到中途，不得已只好让报信的农民带路赶赴约定的地点。似乎他早已知道我们到来似的，在约定的地点连个人影也不见了。但是，雪地上却有很大的脚印，从那里开始向相距三百米的山上走去。于是我们便沿着脚印登山。这时，走在最前面的一个队员，虽然没有发出"有人"的声音，但是他用姿势告诉大家对面有人影。

大家顿时紧张起来，将队员分成两组，一组从山顶，一组从半山腰，悄悄靠近，然后突然一齐向躲在对面岩石裂缝中的人影开始射击，人影在地面滚动着逃走了。我命令四五个队员留在山上监视人影的去向，我随后继续追赶。看来他已经完全丧失了逃跑的力气，再次利用山脚下的地物拼命地开始应战。双手拿着两支手枪向我方乱射，双方的距离只有五十米。"怎么抵抗也没有用了！快投降吧！"我们再一次敦促他投降。而对方却用手枪的子弹代替了回答。"畜生！打死他！"又进击到相距三十米处，他已经陷于进退维谷的境地。我们又将队员分作两股，我带领一名满警，在山上负责监视的队员的引导下，接近相距二十米处，然后，同另一股队员同时从两个方向开始猛烈射击。交战约十分钟，不知从哪个方向射来的子弹命中了，我亲眼看到对方一下子倒了下去。于是，我拼命地高喊："打死了！前进！"当我们跑上前看时，只见一个身中数弹的大汉仰面朝天地躺在地上。根据我掌握的杨的体貌特征，立即直感到"这就是杨靖宇"！我的预感完全正确。经过原来杨的部下对首级的验证，证实确确实实就是最后一人、大头目杨靖宇。弄清之后，大家都围在尸体的周围，一时间茫然不知所措，接着不约而同地高呼"万岁"。大家都"呜呜"地哭起来了。

结　束　语

岸谷：曾经统率两千名部下的杨靖宇的最后未免过于悲惨了。从他的尸体上找到了六千六百六十元的巨款，而他却穿着破鞋和撕烂的衣服，胃里连一粒粮食都没有。

[下略]

（四二） 3—1,87

编者注　此件摘自满铁社员会编《协和》杂志，第263期。

3　继续“讨伐”魏拯民、陈翰章等部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 年 9 月 29 日　野讨秋作命第 1 号)

一、由于连续不断的讨伐和治本工作的进展，残匪已陆续北上，韩、崔匪团在间岛省东北地区和宁安南部地区聚集，×匪团在间岛省南部地区，分别准备过冬。又，陈匪和魏匪分别潜入官地北部地区和抚松县北部白色地区。

二、讨伐队将治标工作重点置于东和东北地区，以一举歼灭残匪为目的，将讨伐队司令部推进到延吉。

三、司令部通讯队(电话交换兵二名)乘九月三十日等二〇三次列车前进到延吉，准备通讯。

另以一部援助下项设营。

四、伊地知少佐指挥设营人员(下士官、雇员五，兵十五)九月三十日乘第二〇三次列车前进到延吉，担任讨伐队司令部设营工作。

五、小山中尉指挥警备小队及司令部的一部人员九月三十日乘第二〇一次列车前进到延吉，准备搜集情报。

六、种冈中尉指挥吉林残留部队，在吉林担任来自西地区和南地区的情报中继业务。

吉林残留部队人员如附表[略]

七、我乘十月一日第二〇一次列车携司令部幕仃和其他司令部人员前进到延吉。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　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0月4日 野讨秋作命第3号）

一、综合各种情报，匪分散为小部队忙于准备过冬。×××匪十数名在安图县窝集岭附近，崔贤、安政吉合股匪约三十名在宁安、穆稜县境，韩仁和匪十七名在延吉县三道崴子附近潜伏。

陈翰章匪下落不详。

二、讨伐队为以一部搜索歼灭韩仁和匪团变更部分讨伐部署。

三、邓云部队尽快通过铁路运输转进至京图线茶条沟站，先在另纸要图所示地区彻底扫荡，搜索韩仁和匪并歼灭之。

关于细节，十月六日派本队参谋至敦化，听取北部中佐的指示。

四、关于铁路运输等由本队自理。

五、我在延吉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0月16日 野讨秋作命第5号）

一、根据关作命甲第三七八号，第四独立守备队长指挥之步兵约一个大队列入我的指挥之下。

二、我一并指挥前项部队为在本年末完成治安肃正，部分改变昭和十五年度第二期修正讨伐肃正要纲的部署。

三、山崎部队长任间岛地区讨伐队长，指挥东、东北、西北等各小区部队长，按《昭和十五年度吉林、间岛、通化各省讨伐肃正计划要纲》和《昭和十五年度第二期吉林、间岛、通化各省讨伐肃正计划

要纲与别册》以及《昭和十五年度第二期修正讨伐肃正要纲》，担任间岛省和宁安县的治安肃正。

四、小林、原田、布上各部队长分别任间岛地区内小地区队长，受山崎部队长的指挥，按《昭和十五年度第二期修正讨伐肃正要纲》担任地区的治安肃正，以期捕捉、歼灭目标匪。

小林和布上部队脱离我的直接指挥转入山崎部队长的指挥之下的时间是十月十八日正午。

五、我在延吉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昭和十五年度第二期修正讨伐肃正计划要纲

（1940年10月）

根据关作命甲第三七八号山崎部队长指挥的约一个大队列入我[野副]的指挥之下，因此《昭和十五年度第二期吉林、间岛、通化各省讨伐肃正计划要纲》需要部分修改。各讨伐队按本要纲和昭和十五年度下达之各要纲精神，从事各项治安工作。

第一　匪情

残余匪团由于各项治安工作的渗透，统辖完全崩溃，归顺逃亡者不断出现，濒临破灭。匪数去年同期约有三千余人，而今只有三百左右。各匪团均将轻重机枪隐匿，以步枪为主要装备，并分散为三十人以下的小群体，忙于过冬工作，但因日、满军警彻底切断其粮秣和物资，和因霜害收获不良难以达到目的。而且，在今秋降雪后为隐蔽各小队的所在不会采取绝对行动。

第二　方针

讨伐队在降雪前搜集各种情报，努力捕捉、歼灭匪团，为此编

成小部队的若干游击队，在匪团可能潜伏地区附近，彻底扫荡。

降雪后仍按该要领努力捕捉、歼灭匪团，另外适应讨伐彻底渗透各种特别工作，以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本歼灭敌匪。

第三　讨伐重点

间岛省，特别是牡、间、吉三省省境地区；汪清、珲春、东宁、穆稜四县县境地区。

第四　地区划分和间岛地区各讨伐队任务

划分为间岛、北、西、南四个讨伐区；间岛地区划分东、东北、西北三个小地区。

间岛地区各讨伐队的划分、担当地区和各讨伐队任务行动要领如附表一。

第五　移动和指挥关系转换要领

根据新的军队划分，配属部队指挥关系转换时间是十月十八日正午。

但关于东小地区讨伐队长恢复或配属西北地区讨伐队长指挥下的日军移动和指挥关系的转换时间，由间岛地区讨伐队长指示。

第六　通讯系统要图如附表二[略]

附表一：军队划分

间岛地区讨伐队：

长：第四独立守备队长山崎大佐；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九大队一小队；有线电报一分队。

东小区讨伐队：

长：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一大队长布上中佐；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一大队大部；九四式三号无线二分队；九四式五号无线五分队；第二救护班；满军：混成第七旅；满军：步兵第十五团；满军：间岛特设队；满军：步兵第一旅；满军：第六军管区通讯队一部；满军：

第八军管区通讯队一部；警察队：间岛省警察队本部；警察队：间岛省警察四个大队；警察队：延吉县神选队；警察队：和龙县神选队；警察队：安图县神选队；区署部队：间岛省警察（安图、和龙、延吉各警防队）；森林警察队。

东北小区讨伐队：

长：独立守备步兵第九大队长小林大佐；独立守备步兵第九大队大部；九四式五号无线电五分队；满军：步兵第六旅；满军：第八教导队一部；满军：第八军管区通讯队一部；满军：独立汽车队一部；警察队：间岛省警察一个大队；警察队：汪清县神选队；警察队：通化省派遣警察队本部；警察队：通化省派遣警察四个大队；区署部队：汪清县警防队；森林警察队（地区内者）。

西北地区讨伐队：

长：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大队原田大佐；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九大队第四中队大部；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大队大部；九四式三号无线一分队；九四式五号无线四分队；满军：步兵第二十七团；满军：第六军管区通讯队一部；警察队：牡丹江省警察队本部；牡丹江省警察一个大队；区署部队：宁安县警防队；森林警察队（地区内者）。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1月17日　野讨秋作命第10号）

一、陈翰章匪下落虽不明确，但似潜伏于宁安、五常、蛟河三县交界地区。

北地区讨伐队长以主力在该地附近搜索中。

二、讨伐队以有力之一部队增强该方面，搜索陈翰章匪并歼灭之。

三、邓云部队长须将部队集结于茶条沟附近，尽快向额穆方面转进，搜索并歼灭陈翰章匪。

特别须与北地区讨伐队密切联系。

四、茶条沟至敦化间依靠铁路运输，本队做出计划并实施之。

五、我在延吉讨伐队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1月26日　野讨秋作命第11号）

一、根据关参一发四九二七号，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十日间配属本讨伐队侦察机一架。

二、讨伐队按另纸计划将该机配属给间岛和北地区讨伐队，担任匪情的侦察和同讨伐队的联络。

三、间岛和北地区讨伐队长须选定素有侦察经验人员从事匪情的侦察和同讨伐队的联络。

四、我在延吉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侦察机配属计划

配属部队		配属日期	侦察地区及任务	摘　　要
间岛地区	东北小区讨伐队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侦察东宁县南部、珲春县北部、穆棱县、汪清县匪情，特别是崔贤、安尚吉的匪情，并与讨伐队联络。	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图们飞机场受间岛地区讨伐队长之命列入东北小区讨伐队长指挥之下。

续　表

配属部队		配属日期	侦察地区及任务	摘　　要
间岛地区	西北小区讨伐队	十二月二日至三日	侦察宁安县及镜泊湖附近匪情，并与讨伐队联络。	十二月二日十时到东京城飞机场受西北小区讨伐队长指挥。
	东小区讨伐队	十二月四日至五日	主要侦察大约潜伏在安图县和迷魂阵地区的×××匪和估计潜伏在吉林、间岛、通化三省地区魏拯民匪的情况，并与讨伐队联络。	十一月四日十一时到安图飞机场受东小区讨伐队长指挥。
北地区讨伐队		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	侦察可能潜伏在宁安、延吉、敦化、蛟河、苇河、五常各县境地区的陈翰章匪情，并与讨伐队联络。	十一月三十日十时到蛟河县官地飞机场受北地区讨伐队长指挥。

（三）881

编者注　附表“备考”部分从略。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2月13日　野讨秋作命第18号）

一、陈翰章匪十二月八日在小湾沟附近被间岛地区讨伐队射杀，其残匪徘徊在镜泊湖东西地区。×××匪所在虽不清楚，但潜伏在五道阳岔西马鞍山北部山区，大约是确实的。

魏拯民匪在吉林、通化、间岛三省省境地区，全光匪在桦甸、敦化县境附近准备过冬。

第二军管区增派步兵第五旅，十二月十四日零时起列入我的

指挥之下。

二、讨伐队的讨伐重点是×××、魏拯民匪，年底前搜出并歼灭该匪。

三、间岛地区讨伐队长以一部继续扫荡徘徊在镜泊湖东部和南部地区的陈翰章残匪，以其主力重点彻底讨伐×××，搜索并歼灭之。

四、北地区讨伐队长十二月十四日以后一并指挥下开兵力，主要以增派部队扫荡镜泊湖西部残匪，以现有部队之主力转用于敦化县南部，担任对魏拯民匪的搜索和歼灭。

计开：

步兵第五旅司令部　　十四名（吉林）

步兵第二十八团（缺第二营）

　团部　　三十三名（吉林）

　第一营　　三百七十四名（吉林）

　第三营　　三百一十一名

（第三营预定十二月末到达吉林，到达吉林同时列入北地区讨伐队长指挥之下）

　迫击炮连　　七十五名（吉林）

步兵第三十团

　团部　　三十二名（蛟河）

　第一营　　一百六十二名（拉滨线小城）

　第二营　　三百七十四名（舒兰）

　第三营　　一百七十六名（蛟河）

　迫击炮连　　九十六名（蛟河）

五、西地区讨伐队长十二月十四日零时以后一并指挥第二军管区增派之下开兵力，重点指向桦甸县东南部，捕捉、歼灭魏拯民

和全光匪。

计开：

步兵第二十八团第二营　一百六十四名(磐石)

六、北及西地区讨伐队长关于前项步兵第五旅的运输及其他细节,与第二军管区司令官协定之。

七、南地区讨伐队长将讨伐重点指向抚松县东北部,捕捉歼灭魏拯民匪。

八、邓云部队仍继续扫荡陈翰章残匪。

与北及间岛地区讨伐队密切联系。

九、我在延吉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　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2月16日　野讨秋作命第21号)

一、东北小区队长为搜索、捕捉×匪,在标高一〇〇七(马鞍山东南七公里)附近、沿五道阳岔、大荒沟(五道阳岔北十公里)间,准备进行讨伐。

二、天桥岭派遣宪兵江岛准尉将宪兵二、翻译一、满宪三,罗子沟派遣宪兵中村军曹将宪兵一、满宪一配属给东北小区队长并受其指挥。

三、江岛准尉速报上开配属者姓名。

四、我在延吉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　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2月22日 野讨秋作命第24号)

一、由于以讨伐队为首的有关治安机关的努力,本年秋季讨伐中捕杀了陈翰章、朴得范、李司令等,取得赫赫战果。讨伐队士气旺盛。我根据关作命甲第四〇四号命令继续进行讨伐。

二、讨伐队以明年十六年三月末为目标,继续猛烈地进行讨伐,根绝残匪,最后完成治安的肃清。

但,讨伐地区以外增援之满洲国军,使之尽快恢复原建制。

邓云部队归还时机另有命令。

三、北地区讨伐队长将教导步兵第一团第一营及独立宪兵团派遣之部队从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午脱离指挥,使之归还原建制。

上述归还之铁路运输由满军处理。

四、邓云部队从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午脱离我的直接指挥,受间岛地区讨伐队长的指挥。

速将受领命令者派到图们山崎部队长下。

五、其余诸队依然继续执行原来任务。

六、我在延吉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 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0年12月24日 野讨秋作命第26号)

一、根据关作命第四〇四号指示,我将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将延吉讨伐司令部移至新京。

但讨伐所需要的军官等仍留在现地。

二、须在新京讨伐司令部服务者和被留在现地者，分别按另纸关于讨伐司令部的指示和计划行动。

三、北部中佐指挥留在现地的军官等，位置在吉林，随时出动到第一线讨伐，并适应讨伐指导地方机关的各项工作，同时处理有关讨伐司令部的各种业务。

该残留机关称"现地指导机关"。

四、讨伐队和有关机关向讨伐司令官提出的有关讨伐和治安肃正的报告通报等须经在吉林的现地指导机关。

五、我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在延吉，以后在新京，随时出动到第一线。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1年1月6日　野讨冬作命第1号）

一、一月十三日召开第四次东南部地区治安联络委员会，讨伐队继续于十四日召开讨伐队长会议。

二、满洲第五五五部队长，满洲第三五六、第五九〇、第六二、第一六六、第八九〇部队长、第二、第六、第八军管区顾问为出席上开会议须赴吉林。

1、一月十二日晚以前在吉林集合；

2、出席讨伐队长会议可由军官一、下士官一随行；

3、着军服佩带略绶。

三、细节另行指示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1年1月13日　野讨冬作命第4号）

一、匪情如附件《昭和十六年度吉林、间岛、通化各省讨伐肃正计划要纲》(以下简称肃正要纲)所示。

二、野副讨伐队如肃正要纲所示重点指向地区内残匪×××、魏拯民、全光等，首先完成地区内肃正，其次必要时可越出地区外重点指向崔贤等。三月末根绝残匪。为实现持久的治安肃清将变更部分讨伐部署。

三、各地区讨伐队长基于肃正要纲,周密、果敢、持续进行讨伐。

四、昭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十二时起，西、北、南地区讨伐队的名称和部署改变，北与西地区讨伐队合并为吉林地区讨伐队；南地区讨伐队改称通化地区讨伐队。

北地区讨伐队长同时任吉林地区讨伐队长，将原西地区讨伐队合并并指挥之。

五、特别工作部长须适应讨伐,对主要目标匪加强工作队的工作,并努力搜集情报。

六、通讯队长在一月十六日十二时前，按新部署完成通讯网。

七、属下独立守备各大队长以残留部队继续从事原来任务。

八、我在吉林现地指导机关。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附件：

昭和十六年度吉林、间岛、通化各省讨伐肃正计划要纲

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野副讨伐队司令部

本要纲所示者外，以《昭和十五年度吉林、间岛、通化各省讨伐

肃正计划要纲》为准。

第一　匪情

现在的匪情如附图一。

去年秋季讨伐结果，由于陈翰章、朴得范、李司令、张雨亭等有力匪首均被捕杀，匪团统辖紊乱，势力日衰，归顺逃亡者接连出现。崔贤、安政吉以及其他第一路军警卫旅所属匪团，躲避讨伐队锋芒，逃出讨伐区外，与第二路军汇合，还有一部逃入苏联。估计尚残存在地区内的×××、魏拯民、全光等已将大部分轻重机枪隐匿，主要装备步枪，并化为三十名以下的小队分散潜伏，为掩护其所在，几乎不采取行动。讨伐开始时计有三千人之匪团，如今只有二三百人，根绝匪团，指日可待。

第二　方针

以今年三月末为目标，彻底根绝地区内残匪，最后完成治安肃正。

为此，对残存目标匪可能潜伏的地区重点使用兵力，坚持进行讨伐。与此同时，促进行政机关和协和会的活动，进一步开展治本工作和思想工作，渗透满洲国行政，以稳定和掌握民心。

第三　一般要领

一、讨伐队司令官按行政管区，将担当区划分为间岛（间岛省和宁安县南部）、吉林（舒兰、蛟河、敦化、桦甸、磐石各县）、通化（通化省）三个地区，由日军指挥官充任地区讨伐队长，将讨伐队主力配属各地区，在各该地区进行讨伐。必要时直辖一部分，在指挥统辖全面治标工作的同时，以临时东南部治安联络委员会委员长资格通过该委员会，统辖指导治本和思想工作。

根据情况可变更担当地区的划分，或者不受讨伐地区的束缚，重点集结、使用讨伐队主力。

地区讨伐队长亦即军队指挥官，在指挥、区处日、满军警进行治标工作的同时，作为省治安联络委员会委员长，通过该委员会，统辖、指导治本和思想工作。

地区讨伐队长再将讨伐地区划分为小讨伐区。

二、根据军参谋长的指示，如无妨治安肃正的实施，讨伐队司令部设于新京，将必需的军官留在现地，进行讨伐并适应讨伐指导地方机关进行各种工作。

三、理解与圣战具有同样意义的此项肃正工作的真正目的，各机关、各民族浑然一体，根据统一方针，积极推行各项治安工作，以期稳定和把握民心，完成肃清工作。同时，在担当地区内防止和粉碎苏联、蒋政权和共产党的谋略与进行思想战的企图。

四、在推行有关治安肃正各项工作特别是治标工作时，讨伐队与各机关相互联系，密切协调，以期万全。

第四　治标工作

一、要领

地区讨伐队长采取一切手段搜集情报，对目标匪可能潜伏之地点重点使用兵力。在一定时期内，在该地区之要地分散配置游击队，积极、果敢、坚持进行治标工作。首先搜索歼灭地区内之潜伏目标匪；担当地区内目标匪歼灭后，搜寻并歼灭逃脱到地区外的目标匪。

二、讨伐重点

重点指向第二方面军×××匪和第一路军残匪魏拯民、全光等可能潜伏地区；讨伐完了再重点指向崔贤、安政吉等逃出担当区外之匪。

三、主要目标匪及赏金额

在进行讨伐时，特别要竭尽全力捕杀匪首。应作为目标的主

要匪首和捕杀这些匪首的赏金额如下：

匪首名	赏金额
××× 崔　贤	各一万元
魏拯民 全　光	各三千元

捕杀其他有力匪首也给与相当赏金。

第五　治本工作

一、要领。

在本期间内，有关机关适应讨伐将重点置于下列各项，在进行思想工作的同时，分离匪民，强化民众自卫力，努力稳定和把握民心，完成治安肃正。

二、各项民生工作的实施。

行政机关和协和会共同救济难民，并进行其他各项民生工作。

1、难民救济。

救济难民尽量避免用消极方法，努力通过斡旋职业、分配劳动等进行积极的救济。

2、整顿配给机构，完善配给，对基层的配给进行监督。

整顿街村配给机构，使配给公平合理，特别对最基层的配给进行监督，勿使民众不平，努力把握民心。

3、春耕准备的指导援助。

4、其他。

三、充实集团部落内部，补充、强化防备设施，增加部落内的各种设施，在进行思想工作的同时，努力稳定和把握民心。

防备设施如有破坏立刻修补，如有不足尽快加强，提高对匪意识。

四、加强对自卫团和民众的训练。

随着讨伐力的减少，为补充自卫力须努力加强训练自卫团、民众特别是青年层，以期随同思想对策强化自卫力，防止匪贼和不逞份子蠢动。

五、强化满军警察的肃清和训练。

最近，苏联、共产党、蒋政权等进行谋略，策划武装团体的反叛，因而反叛事件频发，故应加强对满军警的训练，淘汰不良份子，严格审察，努力对外部的策谋防患于未然。

六、匪民分离。

彻底进行户口调查、采取指纹和检查搜索，以分离匪民。这些措施勿流于形式，在时间、地点、方法等方面，可出其不意、突然袭击。另外，匪贼通过铁路流动或潜伏于部落内时，适当利用投降匪进行逮捕。

七、切断粮秣、物资、弹药供应道路

继续严格进行。

八、进行医疗。

军、行政机关、协和会互相协助，与宣传工作一并进行医疗。

第六　思想工作

适应治标和治本工作，积极彻底进行思想工作，以顺民心，以防止苏联、蒋政权和共匪的破坏、赤化于未然。为此须著意的要领如下：

一、对反满抗日的各种团体，特别是乘时局而开始蠢动的共产党和带有共产色彩的各种团体的策动和谍报活动，努力在其活动初期即予以彻底镇压，特别要注意对武装团体的士兵工作。

二、加强农村工作。

彻底训练青少年，通过中坚有力分子的争取和利用，加强一般群众的思想工作，提高抗匪意识，培养国家防卫观念，使匪敌无策

动之余地。

三、宣传机关在充实整顿组织的同时，动员现有宣传组织，创造各种宣传方式，配合讨伐和时局积极进行宣传，对敌匪的宣传先发制人，进行封锁和破坏。

须特别进行宣传的要点如下：

1、敌匪破坏状况，通过实物进行宣传。

2、政府实行的政策，如经济统制、国兵法的实施和其他与民众直接相关的事项，使民众彻底了解其真意。

3、反共思想的宣传。

4、宣传世界形势特别是日、满、华三国同盟条约，使之了解日、满两国稳定发展的状况。

5、使民众了解，对投降匪不仅绝对不危害其生命，而且保证日后生活。

四、日、满军警在讨伐期间爱护当地民众，秋毫无犯，以取得其尊敬和说服，严格军风纪。

第七　特别工作

在特别工作部长统辖下，根据讨伐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以彻底歼灭残匪。特别须努力搜集情报，努力向讨伐队提供有利情报。

第八　关于通讯

一、根据新部署按通讯网要图附表第三至第六处理。

附件：

军 队 划 分

讨伐司令部：

司令官：满洲第六六九部队长野副少将；满洲第四五一部队，

宪兵部；满军幕僚部；警察部；行政联络部；协和会联络部；特别工作部；司令部通讯队（含满军警通讯队）。

满洲第一七四部队的一小队。

第一、第二工作队，特设队及其他。

间岛地区讨伐队：

长：满洲第五五五部队长山崎大佐；满洲第六二部队大部；满洲第九一六部队大部和一小队；满洲第一六六部队大部；满洲第八九〇部队大部；有线电报八分队；九四式三号无线二分队；九四式五号无线五分队；满军混成第四旅；满军混成第七旅；满军步兵第十五团；满军第二十七团；满军间岛特设队；满军步兵第六旅；满军第八教导队的一部。警察队：间岛省警察队（本部、四个大队，独立三个中队，安图、和龙、延吉、汪清神撰队）；通化省警察队（本部，五个大队）；牡丹江省警察队（本部，一个大队）。区署部队：间岛省各县警防队；宁安县警防队；森林警察队（地区内者）。

吉林地区讨伐队：

长：满洲第五九〇部队长德弘中佐；满洲第五九〇部队大部；九四式三号无线一分队；九四式五号无线四分队；满军步兵第二旅；满军第二教导队大部（缺司令部及一部）；满军步兵第五旅；满军步兵第十二团；满军骑兵第二旅。警察队：吉林警察队（本部，十四个大队，五个独立中队）。区署部队：吉林省警察（敦化、蛟河、舒兰、桦甸、磐石警防队）；森林警察队（地区内者）。

通化地区讨伐队：

长：满洲第三五六部队长古见中佐；满洲第三五六部队大部；九四式三号无线一分队；九四式五号无线五分队。警察队：通化省警察队（本部，四个大队）。区署部队：通化省警察（省内各县警防队）；森林警察队（区内者）。

备考：满军和警察队分别有通讯队和汽车若干台。

（三）551

编者注　附表日军讨伐通讯网要图、满军通讯网要图、无线通讯系统要图从略。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1年2月6日　野讨冬作命第12号）

一、目标匪×××、魏拯民的下落虽不详知，但据目前各种情报，综合判断如下：

×××匪：五道阳岔东侧地区至和龙之间，以及安图县东南部老岭附近。

魏拯民匪：夹皮沟、仁义河子、富尔岭、二哈河连接的地区内，以及头道溜河、二道溜河附近。

二、讨伐队为迎接满洲建国后第十次万寿佳节，决心重新部署，以主力搜查、歼灭×××匪，以一部搜索、歼灭魏拯民匪，誓为完成该方面的肃正而努力。

三、间岛地区讨伐队长随着通化地区讨伐队向安图县方面进出，将其讨伐队主力使用于和龙县方面，努力捕捉、歼灭×××匪。

须区署协助讨伐该匪的通化地区讨伐队。

四、吉林地区讨伐队长以主力在夹皮沟、仁义河子、富尔岭、二哈河连接地区，以一部在头道溜河和二道溜河附近仔细扫荡，努力搜索、歼灭魏拯民匪。

五、通化地区讨伐队长将一部留在抚松县方面，策应吉林地区讨伐队所进行的头道溜河和二道溜河方面的讨伐；主力（至少日军三个中队，警察讨伐队两个大队）在二月十五日以后迅速转进到安图县老岭方面，受间岛地区讨伐队长的区署，努力讨伐×××匪。

为此速将一部先遣到安图方面，搜集情报，做转进准备。转进的行军运输本队自理。

六、配属宪兵主力迅速转进到和龙县三道沟方面，从事宪兵业务。特别须努力搜集×××匪的匪情，与讨伐队密切联系。关于细节，准据宪兵部长的命令。

七、长岛工作班以一部对魏拯民、以主力对×××匪继续进行工作，并与讨伐队密切联系；

八、我在新京讨伐司令部。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1年2月10日　野讨冬作命第14号）

一、讨伐队将九四式三号无线一分队配属给长岛工作队，以确保联络。

二、通讯队长尽快将九四式三号无线一分队派至和龙县三道沟，列入长岛工作队长指挥之下。

三、长岛工作队长指挥上述无线一分队与讨伐队现地机关密切联系。

四、细节通讯队长指示。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881

野副讨伐队命令

（1941年2月14日　野讨冬作命第15号）

一、讨伐队令配属之满洲国军一部归还原建制。

二、间岛地区讨伐队长令配属中之混成第七旅（欠骑兵第十九团）、步兵第十五团、步兵第二十七团于二月二十五日在现地脱离指挥，恢复原建制。

上述部队之运输等事项按第六军管区司令官之命进行。

三、上述部队配属中之运输奉公队的交接，与行政机关协商确定后实施。

四、我在新京。

讨伐队司令官　野副少将

（三）　881

编者注　野副讨伐队于1941年3月19日正式解散。



第三部分

在热河地区推行的“三光”政策



一　日伪西南“特别肃正”计划

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关于昭和十四年度中期以后西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指示

（1939年6月5日　西南防作命甲第113号附件第2）

一、昭和十四年度中期以后，西南防卫地区的治安肃正，除准据昭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西南防作命第六十五号附件《西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和昭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西南防作命甲第八十二号附件《关于西南防卫地区第二期治安肃正指示》外，以本指示为据。

二、为今秋前根绝在热河省内残匪，西部、西南部及南部国境方面，仍集中日、满军和警务机关的综合力量进行；其他地区，则以日军为后盾，由满洲国各机关独自确立治安。

三、将来大股匪团的根据地将在省外，故须密切注视冀东、察南和内、外蒙方面的形势，强化国境警备，扼杀来自共军（党）和其他外敌的入侵、政治工作、谋略和其他有害行为，防患于未然。

四、日军大队，今秋以后均将其主力集结于铁路沿线，转入驻屯态势。

因此，为守备国境，应考虑满军的配置和警察力的增强等问题。

五、在热河省西南部和南部，日军在初年兵训练结束后，以其

为核心，日、满军警、协和会等积极顽强地继续讨匪，迅速根除残匪。

省内各部队为实施治安肃正，必要时可以越境到邻近满洲的地区。

六、建平、隆化、承德、滦平等县境附近(占山匪等)，和建昌东北部省境附近(打一面、仁义匪等)，由满洲国军警积极果敢地彻底进行讨伐，迅速根除潜伏在境界之匪。

为此，须使军警与相邻省县密切联系。由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导、统辖或区处，以期迅速收到实效。

七、其他地区，满洲国各机关独立担任治安维持。

八、实施肃正时，主要在重点地方配置所需兵力，其他机关分散驻扎，使各项工作浑然一体，持续而又激烈地彻底进行，尽快取得成果。

根据情况，划定时期，移动肃正地区，依次在担当区内全面加以肃清。

九、讨匪时倾注全力捕杀匪首。

满洲国各机关为达到上述目的，与军的果敢讨伐密切联系，继续加强招降、瓦解或引诱工作，或另外设法进行。

特别精选少数人员编成挺进队、便衣队，坚持追击，或通过潜入虎穴等办法，努力设法达到目的。

十、与讨伐并行，满洲国各机关也都出动到现场，迅速完善警备道路和通讯网，调查户口，收缴武器，分离匪民，宣传宣抚等。讨伐结束后，继续强化和扩充这些工作，迅速进行政治渗透，努力把握人心。

十一、共军的行动都是有组织的和极其巧妙的，不仅如此，最近突然潜伏起来，或以小匪团进行策动，或转向特务工作战。因此

搜集确切情报，把握其组织、系统、渠道等，拟定出更妙的方案，注意避免陷入来回打苍蝇式的讨伐，甚为必要。

一旦行动，就要活用急袭、奇袭、引诱、伏歼等战术，发挥机动力与战斗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给以精神和物质上的巨大打击，并穷追急追，使敌匪无时无处安身，无法抵抗。

另外，须经常注意省内匪团与共军的关系，不得稍懈。

十二、军队和各机关，应自肃自戒。特别须给满系以立功之机，期其活跃。为此，谋求提高其待遇等方法。为发挥治安肃正方面的实质性效果，切望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反思。

十三、对捕杀匪首、提供有利情报、逮捕通匪者、收缴隐匿武器等在治安肃正上有显著功绩者，按特别规定采取奖励措施（奖状、奖金、进级、提薪、抚恤遗族等）。

十四、治本工作和思想工作，按第十项所示，与讨匪并行，并与之相结合。但关于更加彻底的实行，和一元化的实施，随着防卫委员会的设立，依靠其运营，努力取得显著的实效。

十五、关于情报搜集，另行指示。

（二）2056,232

西南防卫司令部时局应急西南特别肃正计划

（1941年9月20日）

第一　方　　针

一、地区部队务以新配属的兵力应急加强西南特别肃正工作，在军强有力的支援下，积极推进治本、思想及其他各项工作，迅速完成之。

二、此次肃正开始，即须迅速扫荡、歼灭七月以后在国境附近

地区逐渐恢复匪势的各匪团，以铲除国内治安的祸根。

第二　指导要领

一、应急肃正期间，从九月中旬起二个月。

二、略[日文原件如此，下同]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思想工作仍按原来计划继续进行，特别应促进协和会省本部等积极行动，主要利用在野的有势力者谋求一般良民的组织化。统辖各种弘报机关，彻底贯彻适应实情的宣传、宣抚方策，努力引导群众，以分离匪民。着令承德宪兵队长统辖区处满洲国宪兵及警察，逐步加强对地下组织的侦察，以期将其消灭。同时，继续对红枪会等宗教匪进行宣传、宣抚，努力诱导，但对现行犯，特别是对有害的师傅必须加以镇压。

八、在此次肃正开始时，战斗司令部暂设古北口，以后移至密云，以指导在兴、滦地区的肃正行动。

九、略

第三　肃正准备

一、略

二、九月二十七日令新配属部队，按以下规定前进至第一线：

满军第五团九月十九日到达承德后，继续由铁道输送到古北口，在古北口准备讨伐。

以汽车将第五独立守备队的一大队（缺二中队）输送到青龙县

熊虎斗。

以汽车将第二独立守备队步兵第二中队输送到兴隆或下营。

第一独立守备队的一大队(缺二中队)由铁道输送到古北口。

第四　兵力部署

一、军队区分：

宫崎讨伐队：

独立守备步兵第十八大队(缺驻扎地留守部队)；满军骑兵第四十四团的一连。

铃木讨伐队：

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七大队；满军步兵第五团(缺一个营)。

泽村讨伐队：

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三大队(缺一中队及驻扎地留守部队)；第二独立守备队第二中队；满军第三十四团(缺一个营及约一个连)；满军第一特设队本部及第一营(缺二连)。

矢泽讨伐队：

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十大队(本部通信班一‹缺二号无线电分队›中队二)；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三大队的一中队(下道队)；满军第一特设队(缺第一营‹缺二连›及骑兵连)。

(一)　119—2,25,2,第3号

关东防卫军司令部西南地区国境防卫组织指导要纲

(1942年7月)

第一　方　针

鉴于当前侵袭西南国境之敌的特殊性，应积极活跃地发扬日、

满共同防卫精神和建国意识，集中官民力量，使人的组织同国境防卫方面的特殊物质设施一体化，确立近代化的国境防卫组织，在热河省南部国境地区建立长期持久的确保治安的基础。

第二 要 领

国境防卫组织，均以国境线内日（满）军防卫据点为核心，网罗警防据点、集家部落、其他行政机关、协和会分会等组成之。另外，还有交通通讯设施等，以期上述组织的一体化。

有关主要事项如下。但可准据《西南特别肃正工作及振兴要领》，在必要时改变其一部分。

一、防卫组织的组成：

（一）防卫据点一般按中（小）队的位置，在附近构成互有联系的组织网。

其地区暂定为，从丰宁、滦平两县境附近至兴隆、青龙两县境附近沿国境的国内地区，由日、满军担当。

密云县北部的一部分，当前可编入该组织之内。

丰宁、滦平两县境附近起以北地区以及兴隆、青龙两县境附近以东国境线，如兵力许可，按上述地区要领，努力实施。

（二）担任国境防卫的日军，实行警备第一主义，努力加强防卫据点，以小兵力做防卫上的抵抗，形成中枢肃清据点。同时，尽可能准备日（满）军和部分警察队等机动力量，分进合击，并准备转向大胆地重点用兵。

满军的一部，虽可按上述构成防卫据点，但要根据其素质分配兵力。

（三）满警主要与防卫据点联系，用警防所构成警防据点，使监视和游击捕捉网细密化，另以一部分机动力量，单独进行游击、肃

清和讨伐。

（四）集家部落除巩固居民自卫力外，补充防卫据点和警防据点内的空白，构成联络网，并使之服从辅助任务。

（五）利用上述集家部落等，建立协和会分会、邻保、合作社等组织，并巩固联系，发扬防卫精神和建国意识，形成反共战线，培养真正的明朗、活泼气氛，和民众的爆发力。

二、防卫附属设施：

（一）整备连接防卫据点等的国境环形汽车路以及纵贯主要地区的汽车路，采取必要的警防手段和爱路措施。

（二）在防卫据点、警防据点和集家部落之间，分别巩固与自身相适应的通讯联络手段，特别须注意提高副通讯手段。

（三）在日、满警宪指导下，整备、取缔国境走私机关和配给机关，以便于政治渗透。

（四）对无住地区的团体性工厂、矿场等营业，应采取办法监视其人口的集合与流动。

三、启蒙、侦谍及其他：

（一）巩固日军宪兵统辖下的侦谍组织。

（二）刷新身分证的发放、国境取缔的加强和关于识别防卫组织内部流动者是否合适的办法。

（三）以协和运动为中心，通过对在野知名人士和宗教团体的运用，加强启蒙运动、识字运动和其他思想运动。

（四）准备宣抚班、流动医疗班，使组织网内军官民的精神联系紧密化。

（五）下级官吏，特别是警察官、社会职员、协和会工作员等的行动，应反省自肃，对居民讲求亲爱信义之道。

（一）119—2,25,2,第4号

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摘录

（1944年2月　思想特别研究第1号）

一、西南地区特别肃正工作的开始。

中共军自康德五年侵入满洲国内以来，逐年扩大其势力，康德七年初以来，冀察热挺进军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团继续来犯，因此同年四月和九月，分别进行春、秋季两次大讨伐。此后他们继续侵满，扶植群众地下组织，努力扩大势力。康德八年五〔九〕月，为彻底清剿，以到十一月为期，在西南防卫司令官区处下，综合动员现地各机关的全部力量，开始了西南地区特别肃正工作。

同年十二月，按三年计划拟定了西南地区肃正工作实施方案，从九年度起实施。

二、本年度肃正工作内容概况。

1.康德十年度，是热河省进行肃正工作的第二年。随着九年度末以来，冀东中共军大举入侵，西南国境地区的治安亦趋于尖锐。有鉴于此，乃实行强有力的肃正工作，以《西南地区肃正及振兴基本要纲》为基础，拟定了《十年度热河省特别工作实施要领》。

其中心内容是，适应军事作战，将国境五县和与之连接的治安不良地区为重点，增强警备力，强化警备实施，彻底实行匪民分离，实行包括其他地区的政经对策。

此项特别工作的基本着眼点是：

(1)省各项施政，都贯彻治安第一主义。

(2)加强各级干部的现地指导和阵前指挥。

(3)施政置于第一线基层机关——村的整备运营上。

(4)整备、扩充警察体制和警备设施。其主要事项是：整备加

强警备道路、警备通讯,设置巡防队和强化义务性自卫团、活用青年组织——青年行动队和地方有力者。

(5)警防对策的着眼点,首先是确立以政治经济重点地区为据点的威力圈,并注意对集家工作的掩护。

(6)各种施策集中于"军事威力圈——治安圈",逐步波浪式地及于四周。

(7)加强下层机关的弘报机能,特别须设法使民众参加。

(8)思想工作与完善的配给相结合,以获得群众。

(9)后方地区的政经施策与国境地区的防备对策相吻合,以复兴民力对策为中心,扼杀匪团的地下工作。

这些项目的具体化,在所谓治标工作方面,则是随着日、满军的增强,增派警察警备队,设立巡防队等;还计划进行强制性的大规模集家,设立修补警备道路、通讯设施、设定无住地带等所谓狭义治本工作,或经济工作、移民训练等。

2.关于治标工作。

以军事作战为中心的所谓治标工作,以日、满军的增强、配置,各省增派警察讨伐队,活跃讨伐作战,和通过编成巡防队(有酬自卫团)补助警备力等为主要内容。按治安的现状,兵力配置,以青龙、兴隆和光头山地区为重点(包括承德县北部和南部)。

兵力运用的方向,第三期前段一、二月,重点是讨伐作战,以捕捉匪和破坏其军力为主要目标;第三期后段三、四月,在治安不良地区及其邻近地区,大规模进行集家工作。警备兵力带着对这些工作进行警备掩护的意图,采取分散配制的体制。

3.关于狭义治本工作。

狭义治本工作包括整顿加强警察体制,充实特搜机构,以及发放居民证,收缴隐匿武器,实施检查,调查户口等一系列匪民分离

工作。此外还有建设警备道路(重点是国境环形线,和与此相接的放射形线路、分割重要匪团的线路,除特殊地点外,均以利用省民的勤劳奉仕[无酬民工]为原则。第三期后段三、四月开工,第四期五月以前完成),建立警备通讯和情报网,建立集团部落,设立无住地带[即无人区]等等,而以建设集团部落和设立无住地带最为重要。

康德十年度肃正工作的最大项目,是建设集团部落,其他工作都是以集团部落建设为轴心进行的。实际上,十年度前半期,即到六月为止,集中一切力量推进集家工作。

鉴于需要整备纵深防备体制,国境五县(丰宁县的一部除外)全域和与之相邻的县、旗境附近一带,以及光头山地区,全面实行集家。

按"2127个部落,161796户,经费6147380元"(《十年度特别工作实施要领》)的计划,拟定《防卫集团部落建设指针》(热河省公署),确定了大致如下的着眼点:

(1)集家工作直接以警防需要为基点,事先使民众明了何以要建立自兴部落和更生部落,促进合作。

(2)统一工作人员意识与态度,划定分担地区。

(3)要求青年行动队积极协助。

(4)部落建设位置,由县、旗长和防卫联络会议审定。确定位置时,考虑警备机关、警备道路状况、部落间的联防关系等,尽量以原有部落为基点,并考虑与耕地的距离(因情况而异,大致为6公里左右)。

(5)决定集家户数,原则上以耕地距离等为依据,但不得少于百户(从警防机能、政治、经济、文化施策考虑)。

(6)同时进行是集家最理想的作法。

(7)修建防墙和房屋的顺序,根据以往的实践,可先修建住房,搬家后再构筑防墙。

(8)在修建地区内,调整村甲区划,以一部落为一甲(暂定)。

(9)集团部落内自卫团的组织、训练不流于形式,训练自卫直接需要的科目,并供与洋炮。

(10)厉行连坐制,集中民生工作。

最初计划是十六万户,通过县、旗的再调查,变更计划,增加到十八万余户。

4.关于设定无住地带。

在该地区内设定无住地带,作为集家工作的一部分,也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无住地带的设定方针,从《十年度特别工作实施要领》来看:

(1)原则上以军事对策重点指向地区,即都山地区(青)、五子山地区(青)、五龙山地区(承、兴)、五指山地区(承、兴)、光头山地区(承、喀中、喀右)及在现地认为需要的地区,作为无住地带。

(2)关于随着设定无住地带而来的迁居住户的处理,除设法使其与当地亲朋同居外,斡旋使之成为劳工或国内移民。

(3)山区僻地的散在房屋,此次肃正之初即强行使之迁移。

(4)无住地带(无人、禁耕)的设立,经防卫委员会审议,省长指定。

(5)无住地带应设定在国境和我方威力圈之外,并可能成为匪团根据地的地区。

如欲在剿匪对策上取得效果的范围内设定无住地带,象在国境地区的山岳地带,范围广阔,处理居民困难,已成为匪团温床,估计将来政治渗透困难,在生产上也没有希望。这种特定地区指定为无住地带,居民须作为劳工或农业移民处理。

(6)指定无住地带。在以上指定地区,如不持有特定的进入许可证(如烧炭等),禁止进入和耕作,违者从重以匪论处。

(7)国境防卫线(环形线)前面地区,除通过国境关门外,都作为无住地带。

此种无住地带的设定,从时间方面看,在集家工作之前业已着手,随着日、满军警的讨伐,就烧毁了零散房屋,强制匪区民众迁移(滦平县去年即已沿国境线设定无住地带),但山区僻地向来行政力量不易渗透,存在着半公开的匪方势力,遇到了想象以外的困难。无住地带除上述五处外,滦平、兴隆、青龙的国境前线地区,和兴隆地区内的军事地点也已设定,但因僻地调查困难,星散户数较预想为多,并由于地形等关系,事后难以充分、彻底地管理,反而有给匪方以活动地盘之虞。

关于居民的处理,由于分散居民相当多,和劳工与移民计划无法如期进行,对无住地带原有居民的处理,十分困难。一部分国境地带呈现出军警进驻时逃跑、撤退时归来的极不彻底状态。

也有由于我方警备管理不充分,反被匪方逆用的事例。如已先期无住地带化的滦平县国境地带,以西白河无住地带为中心,形成为第十团军事根据地,并设置敌行政机构第五区,引诱华北流民和原住民秘密耕种(截至四月末的情况)。在兴隆或承德,也同样有无住地带隐藏匪的行动,难以搜集情报的事例。完全实现无住地带化很困难;即使完全无住地带化,也要看事后管理如何,不难想象会发生匪方自行进驻和耕种的情况。

(一) 01553

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摘录

(1944年4月)

1、西南地区的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系康德八年度始于丰宁县东卯地区及滦平县于营子一部分地区；康德九年度在丰宁县白草营地区、小厂地区、大滩一部分地区，滦平县汤河口地区、琉璃庙地区、长山峪地区，承德县沙河口地区，兴隆县庙岭地区、半壁山地区、蓝旗营地区，青龙县横城子地区、双山子地区等国境上治安重要地带建立。康德十年度，在以丰宁为中心的六个村庄以外的丰宁全县，承德县全县，青龙县全县，喀左旗要路沟地区、佛爷洞地区、子尔灯地区、白枣一部分地区、三十家子一部分地区、茶棚一部分地区，喀中旗七沟地区、松树召一部分地区、黄土梁子一部分地区、八里罕一部分地区，围场县吉民一部分地区，兴隆县蓝旗营子一部分地区，隆化县荒地地区、马家营子地区、太平庄地区、官地地区、县城南部、三岔口一部分地区、郭家屯一部分地区，喀右旗七家地区、旺业甸地区、五家地区等，国境各县之全部地区，或腹地主要治安不良地带建立。并户工作和建筑围墙工作现已完成，房屋建筑也大部分接近完成。

随着并户工作的进行，将讨伐困难的山区划为无人地带，即对滦平县国境地区(于营子前面地区、琉璃庙前面地区、四海沿前面地区)，丰宁县国境地区(东卯前面地区、白草营前面地区)，光头山地区(以光头山为中心的承德县、喀中旗、喀右旗的一部分)，五指山地区(以五指山为中心的承德县、兴隆县、青龙县的一部分)，都山地区(以青龙县都山为中心之地区)，干子山地区(冷口北方地区)，五龙山地区(以五龙山为中心的承德、兴隆、滦平、密云各县的

一部分)等国境各县，规定距国境四公里以内，为禁止居住、耕种、进入的地区。此外，各县、旗可根据治安需要，随时规定暂时的禁种地区。

如上所述，根据地区情况，以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与划定无人地带为中心的匪民分离工作，是本年度西南地区治安工作的最重要工作，做了最大的努力。军事行动也几乎全集中在对此项工作的掩护上，因而将警备力做了高度的分散配置。明年度(康德十一年度)因治安形势的变化，也将处理并户地区与治安不良地区脱离的问题，势将出现新建一部分集团部落的趋势。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不仅在西南地区的治安工作中占着重要地位，而且由于并户地区广阔，对今后政治经济的变化也将产生很大影响，所以对有关治安的集团部落建设的意义，有必要进一步研究。

2、去年底的调查报告书是就集团部落之一般意义而言的。集团部落在治安工作上的职能，可分为警防和政治经济两方面。在警防方面，有杜绝匪工作员潜入、切断匪之粮道、使匪团失去宿营地、断绝匪之情报来源等匪民分离的职能，和依靠自卫团及其它防卫设施，进行自卫的职能。在政治经济方面，又可分为有利与不利两个方面。前者是，可作为实施行政、经济各项政策的桥梁，进行启蒙、教育、训练的据点；后者则是，使住地与耕地相距太远，以致耕地面积缩小，赋役加重，需用建设资金及资材增多，因此群众受到经济上的打击很大，更加贫困化，等等。在平原地区人口稀少的地方，不利因素小，而在山岳地带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利因素大。当然，即使在山岳地带，因各地情况不同，其矛盾大小也有差异。在治安工作上，虽然针对匪民分离、自卫职能及政治经济上的有利职能进行了建设，但不利方面的因素愈增加，则整个的职能愈被削弱。集团部落的匪民分离职能，在我方治安圈内能获得好的效果，

但在治安圈外却无希望。自卫职能也是如此，在我方警备威力圈内确起到有效作用，在威力圈外则与此相反。至于政治经济上的有利因素，在我方治安圈内，各机关力量能经常产生效果，在治安圈外却不能。总之，归屯并户、集团部落在我方警备威力圈内沿着治安圈扩大，推广建设时，最能发挥其效力。

西南地区的集团部落，因该地区在治安上的特殊性，比历来国内各地的集团部落建设都困难。在间岛、东边道、三江等地，集团部落建设完成时，敌匪已大致被肃清；而西南地区的归屯并户，虽然敌匪主要活动地区的集团部落建设已接近完成，但是肃清敌匪仍有待于日后。在过去胜利完成并户工作的地区中，三江平原地区人口较为稀少，故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对于民生问题的恶劣影响比较小；而间岛及东边道等地区，类似西南地区的山岳地带，人口稠密，虽对民众生活上影响很大，但也强行建设了。并且这三个地区，都是在其部落内部的建设工作完善程度似乎达到而实际并未达到的情况下，发挥了强有力的分离匪民的职能的，对肃清敌匪贡献极大(间岛地区另有特殊的政治原因)。这些地区的匪贼均系国内的匪贼，他们只能依靠该地区才得以生存，如建立集团部落，发挥分离匪民的职能，势必造成群众不得不依赖于我方的环境，而使敌匪逐渐与群众分离，孤立地在部落内进行工作，失去政治上的支援，这就易于将目标暴露在我方的武力讨伐之下。我方的武力比敌匪大数倍，在武力对武力的斗争中，我方经常给敌匪以大打击。然而，西南地区之匪，在华北有根据地，是在与国外匪区保持密切联系的同时，在国内(满洲)进行活动的。而敌匪在华北、冀热、平北地区的军事力量相当强大，因此即使建设集团部落，将群众置于我方的控制下，或者敌匪为避免我方武力肃清而也可能逃到国外，但他们在必要时，仍可集中武力袭击我方弱点，或以强

大武力为掩护在部落内进行工作。如上所述，西南地区敌匪，并非对群众有特别的政治吸引力，而是在进行工作时，有足以对抗我方之武力为掩护，因此虽通过归屯并户把群众与敌匪隔离了，但群众仍不得不追随敌匪。也就是敌匪在国外有根据地，便于把武力与政治威力结合起来，对抗我方的控制，因而加重了西南地区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的困难性。

[中略]

西南地区的地理及社会的各种条件，一般地说，同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所产生的各种民生问题关系很大。将依赖狭小平地的居民集中于较大部落的结果，肯定会使居地远离耕地，对一草一木都在生活上起作用的贫困居民，生活上必然要产生各种矛盾。如因划定广大的无人地带，使农耕地缩小，这虽是暂时的，但本年度规定实行的禁种地区，对群众的影响很大(例如青龙县今年比去年减少的耕地面积，据民众申报之数，约为百分之五十，县当局调查的数目是百分之三十。再者，无人地带也有若干群众潜居，完全在匪方保护之下，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匪方的招民，另一方面最大的原因，不外是如被赶到平地无法生活)。另外，对在极端薄弱经济基础上生活的居民来说，因搬迁和房屋修建、构筑防卫设施等所需的人力物力，确有不堪负担之苦。且近几年来由于该地区治安不良，成为彼我双方争夺对象的居民，牺牲很大，再将建设集团部落的负担加在他们肩上，致使民力枯竭更为严重。象这些恶劣条件，给以后投下了阴影，不能不给敌匪以可乘之隙。虽然如此，西南地区，特别是在国境地带，必须强行克服这些恶劣条件，坚决结成大范围的集团部落，并且把这种形式半永久性地坚持下去。这是上述西南地区治安特殊性所要求的。在国外有着巩固匪区的西南地区，即便匪影在国内已经绝迹，仍与国外匪区处于对峙局

面，故在国外匪区未被肃清以前，必须加强国境防卫措施。为了维持国境防卫体制，必须经常将群众置于有保证的军事控制之下，这与满洲国东部国境方面，冲破各种矛盾，强制实行归屯并户是一脉相承的。

（一）　119—1，389

1944年初热河集家状况

（一）满洲敌伪集家政策：

满洲敌伪异常重视热河边防，自去年一月起，即用大力摧毁热南地区，取对付东北义勇军的经验，变本加厉对付我们。其基本方法为集家政策，彻底摧毁我活动地区与外部边缘，迫我不能站脚，并绝我向外发展道路。军事上的扫荡活动，政治上的诱降自首，及经济上的掠夺统制，兼施并用。其具体办法是集中兵力，连续进行毁灭性扫荡，残暴的烧杀抢掠，造成无人无衣无粮无房。威迫群众进入人圈，同时增设据点，修筑公路，将坚持山沟人民继续清剿剔抉，配合以特务活动，汉奸进行诱降自首，采取各种引诱方法（如对路北人民不烧不杀不再抢掠，并在组合配给上给以一些经济利益）。其集家步骤，从山边集家，结成小圈，再集小圈而并大圈，逐渐在圈内建立伪组织机构，加紧统治，强化特务工作，并发枪支组织反动武装，参加者物资优待。种种阴谋、毒辣办法不一。

（二）热南地区目前情况：

敌集家政策已成功，造成了大块无人区，西迄丰密，东至山海关，南自长城，北至锦热路。锦热路北围场边境方园〔圆〕二十万平方里之山地，绝大部分已被摧毁成无人无粮无房，可供我活动之阵地已缩的很小。同时敌伪疯狂活动不减，特务工作更加深入。已集家地区，我部队已经退出，地方工作亦难坚持，个别亦已退出，群

众大部当时屈服于敌,进入路北,一部逃到口里,由沟仅剩非常少数。一部人圈,已发枪组织反动武装,群众有的人与我隔断,且很反动。我在人圈中尚未开展工作。个别地区因工作较有基础(如五指山西),武装斗争较积极(义院口外),尚有一部分群众与我共同坚持(五指山西有一千余户),但阵地日渐缩小,斗争已陷入异常孤立与艰苦的境地。只路北承平宁巴里罕以北,黄土梁子以东未集家,但环境亦逐渐紧张,该县同志与第三区队已伸入赤峰、朝阳境内开辟广大新区,并打几个胜仗,解决了布匹武器等困难。

(一)　7—4

编者注　此件摘自中共冀东特委《热南地区一年以来的敌我斗争》,1944 年 4 月18日。标题系编者所加。

二 伪热河省的军警宪特及其“三光”罪行

高木贞次等二十人笔述

（1954年12月27日）

执行日本帝国主义在西南地区进行治安肃正的各机关：

西南地区是伪锦州省的锦古线以西地区，伪兴安西省以西地区的一部，是关东军在热河省及河北省的行动地区。我们所供述的，就是以最大规模进行的以治安肃正为名的三光政策，它遍及长城沿线的热河省和河北省的抚宁、迁安、蓟县、平谷、密云、永宁等与热河省邻界的所谓关东军的行动地区。

实施治安肃正的期间，大约是一九四〇年四月起，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战败为止。

在西南地区进行治安肃正的目的，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维持对中国的东北的殖民统治，奴役中国人民，掠夺丰富的资源，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以获得最大限度的战争利润，大肆镇压、屠杀成为在西南地区进行活动障碍的中共党军政各机关、部队及其领导下的中国抗日人民群众，摧毁人民解放据点，消灭中国人民解放力量。

西南地区治安肃正方针是，将关东防卫军及伪满军、行政、警察等的主力集中于热河省内，以讨伐、制造无人区、集家、镇压人

民、经济封锁等手段，切断八路军的供应线，摧毁据点和领导机关。为此，在西南地区统一了各种镇压机关，设立了阴谋策划和实施治安肃正的伪西南防卫委员会。

一、在西南地区实施治安肃正的机关：

1、西南防卫委员会。

（一）西南防卫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战败为止。

（二）西南防卫委员会是为实施三光政策获得成果而成立的，统辖西南地区的各镇压机关。

（三）西南防卫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委员姓名，如附表一。

（四）西南防卫委员会，受西南防卫司令官监督，是热河地区有关治安肃正重要事项的审议机关。

（五）任务：

（1）适应西南地区军的防卫计划，制定警护计划，调整治安肃正工作中需要统制之事项；（2）关于配合西南地区及军的防卫，进行警护训练或检阅，联系和调整有关事项；（3）宣布西南地区防卫令和临时实施的防卫布告，根据布告调整必要的警护事项；（4）其他有关防卫法的运用、联络及调整所需事项；（5）关于军事警察情报和治安情报搜集、联络事项；（6）有关防谍（包括共产党、思想对策）情报和资料研究的联络事项；（7）关于警卫、警戒，日、满机关（警务机关）共同服务所必须的警察事务的联系、调整事项。

二、基于以上任务，由西南防卫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治安维持或紧急状态下统制调整之重要事项"是：

1、三光政策的重点地区，实施方针、要领、以后的对策；

2、无人区的划定、实施要领、规定禁止通行标志；

3、拟定集家部落实施要领、移民计划、建立武装防卫部落；

4、河北省境长城沿线的经济封锁；

5、宣传、报导计划；

6、规定禁止耕作区域；

7、兵营修建计划；

8、修筑警备道路、电话网的计划；

9、强制征用劳动力计划；

10、物资统制，粮秣、家畜的强制征用；

11、掠夺民间武器计划；

12、鸦片耕作区的种植计划；

13、不在地主的土地处理计划。

防卫委员会主要审议和决定以上各种事项的原则。

西南防卫司令官根据其决议，分配给委员所属各个镇压机关适合其性质的任务。各镇压机关拟出具体计划，命令属下各机关实行，并进行监督。然后，防卫委员会再总结研究其结果，拟定处理对策。

西南防卫委员会的议案由各委员提出，也有的是西南防卫委员长根据中央防卫委员长的命令提出的。

议案由防卫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再由西南防卫司令官作为命令下达给军、行政、警察、铁路警护队等机关，由其执行。

西南防卫委员会下分委员会和干事会。委员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紧急重要问题时，临时召开会议；如属秘密事项，则仅限有关镇压机关的委员、干事参加，不让中国人委员参加会议，这是惯例。

干事会议大致每月召开一次。

军、行政、警察、铁路警护队各机关的组织、人员、任务等，如附表二。

以上是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西南防卫委员会列席委员宪兵大尉木村光明参加委员会，和古北口宪兵分队长长岛玉次郎宪兵少尉、古北口宪兵分队长列席一次会议听到的事实。

佐古龙祐在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一九四三年六月任伪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期间，以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身份，参加策划西南地区治安肃正活动，木村光明也列席防卫委员会。

三、西南防卫委员会召开日期、地点、出席人员、主持者、决议事项：

一九四二年十月，在热河省承德防卫司令部，召开西南防卫委员会。

出席者：如附表一，除全体委员、干事外，列席者共约六十余名，包括长岛玉次郎。

主持者：西南防卫军司令官、西南防卫委员长陆军少将安藤忠一郎。

决议事项：

1、制造无人区，实行集家并村。重点地区：青龙县都山、五指山，兴隆县五龙山，喀喇沁中旗，长城沿线宽六公里至八公里，青龙县中心山、梁花山、瀑河口，承德县鞍匠、小白旗、两家，滦平县长山峪至四海峪交通线。

2、重要施策：以分离军民、摧毁根据地为目的，制造无人区和集家并村（如附表三）。

对审议各项目的执行原则和方法：

日军、伪满军、警察队，讨伐镇压地区内的八路军、游击队等武装势力。宪兵、伪警察、铁路警护队、特别治安庭等镇压机关，对中共党政机关、组织和群众进行镇压。伪行政机关、协和会，要伴随讨伐、镇压，进行欺骗宣传，强制集家移民。

根据一九四一年春决议，滦平、丰宁、青龙、承德等各县境的长城沿线地区，已按上述方法实行，在会上由伪热河省次长报告了滦平、丰宁各县的完成情况。日、伪满军讨伐队长报告了随着集家、制造无人区所进行的讨伐情况。宪兵队长、警务科长、铁路警护本队长报告了镇压人民的情况。

如上所述，佐古龙祐以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伪锦州警护本队长身份，于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一九四三年六月间，每次召开西南防卫委员会时，亲自或派部下出席，参与讨论策划有关西南地区治安肃正的问题。西南防卫司令官根据会议决议，命令热河地区内日、伪军、行政、警察、宪兵、铁路警护队、特别治安庭等镇压机关执行，结果如下：

（一）军事讨伐的罪行：

1、一九四〇年五月，在河北省北京北方青柳桥，由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三十名，同八路军约一百名作战，打死八路军战士约十四名，和平农民一名。

2、一九四〇年五月，在河北省北京北方青柳桥，由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三十名，包围了八路军六名，打死二名。

3、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在河北省遵化县撒河桥，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一中队等一百名，同八路军作战，打死八路军战士一名，农民两名。

4、一九四一年三月，在青龙县峪耳崖，伪警察队马大队一百五十名和干警察队四十名，同八路军约五十名交战，打死八路军战士五名。

5、一九四一年四月，在兴隆县茅山，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下道中队五十名，同八路军十三团交战，打死八路军战士十二名。

6、一九四一年四月，在兴隆县倒子峪地区，独立守备队十三大

队下道中队长等一百名，同八路军交战，打死八路军战士九名。

7、一九四一年七月至八月，在河北省曹家峪地区，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中山中队长等八十名，同八路军交战二次，打死八路军战士约二十五名，农民七名。

8、一九四一年六月，在兴隆县半壁山地区，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下道队、伪警察约有三百名，同八路军十三团三百名交战，打死八路军战士二十四名。

9、一九四一年八月，兴隆县倒流水地区，十三大队下道中队长等一百名，同八路军交战，打死八路军二十二名。

10、一九四一年十月，在滦平县境琉璃庙，伪警察队马、姜大队三百名，将八路军六十名包围攻击，俘虏八路军十名，送交汤河口日本军。

11、一九四一年十月，在滦平县琉璃庙，伪警察队马、姜大队约三百名，同八路军六十名交战，打死五名八路军。

12、一九四一年十月，在河北省密云县转山会，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二中队长中川中尉等二百名，同八路军约六十名交战，将其全部打死。

13、一九四一年十月，在河北省蓟县刘家河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约七十名，同八路军第十三团约三百名交战，打死约二十名及农民三名。

14、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密云县唐道甸子，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四中队长等七十名，和八路军约一百名交战，打死八路军战士约五十名。

15、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兴隆县半壁山下杖子，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二中队中川中尉等二百名，同八路军二百名交战，打死八路军十二名。

16、一九四二年五月，在河北省密云县曹家店，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同八路军约五十名交战，打死八路军战士二名，农民三名。

17、一九四二年五月，在丰宁县乌尼河子村，大滩特别警察队马队五十名，同八路军五十名交战，打死战士一名。

18、一九四二年八月，在兴隆县徒子峪罗家口，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一中队、四中队约二百名，同八路军第十三团约六百名交战，打死二十名（当时听说单团长负伤）。

19、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兴隆县茅山村杨家窝铺，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长等六十名，同八路军第十三团约二百名交战，打死战士四名。

20、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丰宁县大滩驻扎的伪军骑兵四四团约五百名，于内蒙古独石口南方五公里，同八路军约三百名交战，打死战士约三十名。

21、一九四三年二月八日，在兴隆县茅山村屯子沟，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约九十名，同八路军第十三团约一千名交战，打死战士约二十名，农民一名。

22、一九四三年一月，在青龙县九虎岭、日本军土屋部队二百名、宪兵第三游击队笠井中尉等一百二十名，合力攻击中共迁青平基干队约三十名，杀害了迁青平县长张某等十五名。

23、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河北省蓟县黑水湾，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约有七十名，同八路军第十三团基干队约一百名交战，打死战士十二名。

24、一九四三年四月，在喀喇沁中旗七沟村，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三中队一小队铃木少尉等六十名和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一中队等一百名进攻黄枪会，打死约四十名。

25、一九四三年五月，在青龙县党俱村荞麦庄，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二中队约一百名，同八路军约三百名交战，打死战士五名。

26、一九四三年五月，在兴隆县板城村，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三中队中根队八十名，同八路军约二十名交战，打死一名。

27、一九四三年五月中旬，在青龙县果花山地区，由金井塚部队一百二十名、伪警察队一百二十名，对八路军第十二团约二百名攻击，打死战士十一名。

28、一九四三年五月，在滦平县长山峪，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三中队一百名，同八路军约三百名交战，打死战士约三十名。

以上二十八次战斗，共打死八路军战士四百五十二名；俘虏八路军十名，以后全部杀害；打死和平农民十七名。

（二）镇压中国人民的罪行：

1、一九四一年八月，在滦平县汤河口，由古北口宪兵分队长齐藤中尉等六十名、日本军独立守备队八十名、伪滦平县警察一百名，对大峪地进行大逮捕，逮捕了中共丰滦密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一百四十名，其中一百二十五名送至承德伪法院，进行刑讯，杀害五名。

2、一九四一年九月，在河北省蓟县黑豆峪靠山集，由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长等八十名，打死一名八路军工作员，逮捕和平农民六人，交配属宪兵审讯，结果不详。

3、一九四一年十月，在察哈尔省赤城县，由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长宫崎大佐等约三百名，配属宪兵关口准尉等八名，逮捕中国抗日农民约二百名，送伪法院约一百名，投狱。

4、一九四一年十月，在兴隆县徒子峪村、塔洼、金山，由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长等约七十名，逮捕矿工十六名，全部屠杀了。

5、一九四一年十月，在河北省密云县马营，由独立守备队十七

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烧杀中国和平农民一名，又在唐道甸子烧杀小孩一名，活埋中国人一名。

6、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在滦平县琉璃庙地区，由伪警察队马队长等五十名，逮捕枪杀八路军工作员一名，村长一名。

7、一九四二年一月至二月，在兴隆县五龙山，由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中山大尉等一百二十名，逮捕八路军工作员二名；在密云县曹家路逮捕八路军九名；在青龙县冷口逮捕八路军工作员一名，在当地斩首或枪杀。

8、一九四二年四月，在兴隆县大道河，由承德宪兵分队长永山中尉等六十名，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八十名，伪兴隆警察队一百名，逮捕滦承兴县政府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约一百五十名，其中拷问致死二名，将一百三十名送承德特别治安庭，其中四十三名处死刑，八十七名判处徒刑投狱。

9、一九四二年五月，在兴隆县八品岭，由承德宪兵分队兴隆派遣宪兵十一名、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长原队八十名，逮捕中国农民两名。又在河北省遵化县野户山逮捕中国农民三十名，均系中共蓟遵兴县政府领导的抗日人民。将其中二十二名送伪热河省承德法院，五名处死刑，十七名判处徒刑投狱。

10、一九四二年七月，在河北省密云县燕乐庄地区，由独立守备队七大队长等三百名，协助古北口宪兵分队长等三十名，逮捕中共丰滦密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一百六十名，其中二名被刑讯致死，约三十名送交伪承德治安庭。

11、一九四二年六月，在青龙县潘家口，喜峰门宪兵分队长等五十名、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逮捕中共迁青平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七十名，其中约有五十名被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

12、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三年一月，在古北口的热河第一游击队长等约八十名，以中共丰滦密县政府领导抗日为由，在河北省密云县新城子村马厂北方一公里的村庄，逮捕中国农民五名。又在兵马营地区逮捕二十名、新城子村逮捕六名，共逮捕农民三十一名，送承德特别治安庭，其中处死刑七名，处十五年至二十年徒刑十九名，十年徒刑五名。

13、一九四三年二月，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东边地区，黄土梁子至五化，由伪满特务宪兵队长桥本岬等六十名，及混成步兵八旅约五百名，逮捕了中共承平宁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五百名，其中二百名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

14、一九四三年二月，在承德县新杖子地区，由承德宪兵分队长生田大尉等一百二十名，逮捕中共滦承兴县政府领导的中国人民十五名，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

15、一九四三年二月，在承德县承德街南方滦河流域村庄，由古北口第一游击队长等一百名，以镇压抗日组织为目的，逮捕中国农民约一百六十名，其中二十名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六名被处死刑，十四名判徒刑投狱。

以上镇压中国人民共十五次，逮捕一千四百九十八名，其中在当地残杀的三十四名，刑讯致死九名，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的七百二十三名，其中处死刑的六十一名，一百四十二名投狱。

上述事实是我们直接参加的，也是我们全部罪行的一部分。

（三）集家及制造无人区的罪行：

1、一九四一年九月，日本军一八六部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在滦平县对大峪，为制造无人区，烧毁中国人民房屋十五栋。

2、一九四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间，日本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在河北省密云县西驼骨至马营附近，烧毁中国人

民房屋三十六栋。

3、一九四一年十月，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长以下七十名，在蓟县长城沿线地区，放火烧毁中国人民房屋十六栋。

4、一九四一年二月，在兴隆县徒子峪，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约四十名、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三栋。

5、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兴隆县半壁山下杖子，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二中队长等二百名，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一百五十栋。

6、一九四二年五月，在河北省密云县兵马营附近，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一百五十栋。

7、一九四二年三月至十月，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一中队长天野中尉等一百名，为设置十一个集团部落，在滦平县司营子村长城沿线地区，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一百五十栋。

8、一九四二年一月，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一中队天野中尉等一百名，在滦平县司营子至白马关地区，放火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二十三栋。

9、一九四二年四月，在兴隆县地区，由承德宪兵队长等六十名，放火烧毁了中国人民房屋约一百栋。

10、一九四二年十月，在兴隆县猫儿屯，由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二中队长谷川准尉等二十名，放火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五栋。

11、一九四二年十月，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一中队长等一百名，烧毁中国人民房屋二百一十栋。

12、一九四二年九月至一九四三年三月，独立守备队十三大队四中队长等约一百名、兴隆县伪警察队约六百名、伪热河省协和会青年游动宣传队十名，在兴隆县徒子峪村至四座楼、塔洼、茅山村至前干涧、三六盘、瑞昌山，三拨子村至张帽子山、五指山地区，烧毁中国人民房屋约五百栋，造成无人区。

13、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独立守备队七大队二中队长等一百名，在承德县鞍匠村小白旗地区，放火烧毁中国人民房屋约四百栋。

14、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独立守备队十八大队二中队等一百二十名，在青龙县都山南方地区，放火烧毁中国人民房屋四百三十四栋。

15、一九四三年十二月，由独立守备队七大队长小川大佐等三百名，伪军步兵八旅约三千名，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周围地区，烧毁中国人民房屋约五百栋。

16、一九四三年五月，承德宪兵团第二游击队长生田大尉等一百五十名，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南侧南榆树林子地区，烧毁中国人民房屋约二百五十栋。

17、一九四二年四月至九月间，丰宁县警察队约三百名，在丰宁县内，将中国人民四万五千人的九千余栋房屋毁弃，在八十处强行集家并村。

18、一九四二年四月至十月间，将滦平县汤河口村至大峪公路沿线十个村庄房屋约五百栋毁弃，强行到四个地方集家，使中国人民五千名受到损害。实施者为独立守备队十七大队笠井中队约二百名，伪滦平县警务科及协和会。

上述为制造无人区和强行集家，共放火十八次，烧毁中国人民房屋计二千九百四十二栋，破坏九千五百栋。这是执行西南防卫委员会决议的结果。

（一）　119—2，25，2，第9号

编者注　参加笔述的二十人是：宪兵准尉高木贞次郎、宪兵大尉长岛玉次郎、宪兵军曹植松猶薮、宪兵曹长太田秀清、宪兵曹长石田一雄、宪兵曹长具沼一郎、宪兵军曹原田左中、宪兵准尉木下万寿一、宪兵军曹大岛光、步兵军曹高桥正三、步兵曹长小林实、步兵曹长船生退助、步兵伍长西尾克己、步兵曹长阿部清二、步兵上等兵齐滕良雄、执行警尉板垣友吉、监督警尉元山胜美、警尉远藤清重、宪兵少佐木村光明、监督警尉小林芳郎。

附表一

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姓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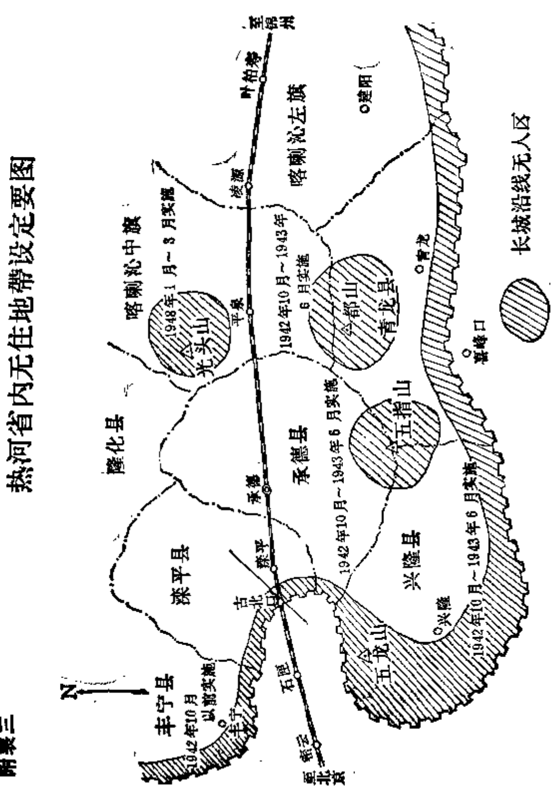
（1942年10月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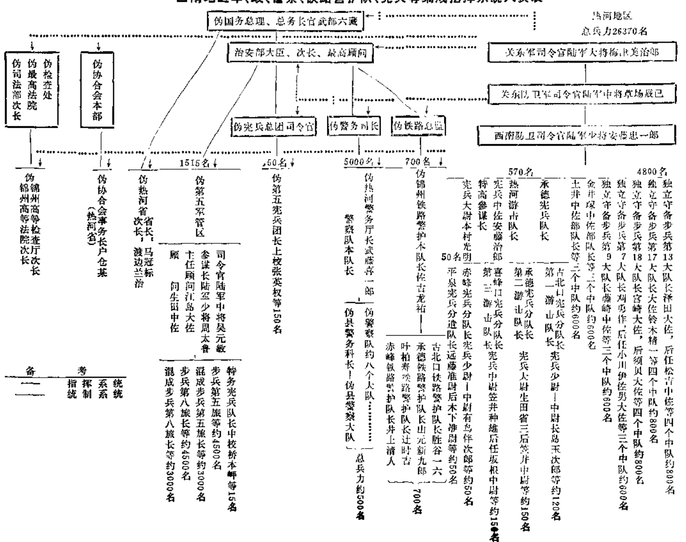
关东军司令官陆军大将梅津美治郎

关东防卫军司令官中将草场辰已 —监督→ 中央防卫委员长关东防卫军参谋长

西南防卫委员长西南防卫司令官陆军少将安藤忠一郎

- 委员　伪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佐古龙祐
- 委员　伪锦州野战铁路司令官
- 委员　伪锦州铁路局长
- 委员　伪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西川某
- 委员　伪锦州高等法院次长西尾某
- 委员　伪热河省次长渡边兰治
- 委员　伪热河省警务厅、地方保安局长武藤寿一郎
- 委员　伪第五军管区主任顾问江岛大佐
- 委员　伪第五军管区顾问兼特务机关长生田中佐
- 委员　伪军步兵第五旅长
- 委员　伪军混成步兵第五旅长
- 委员　伪军步兵第八旅长
- 委员　伪军混成步兵第八旅长
- 委员　伪第五军管区参谋长
- 委员　伪军第五宪兵团长上校张英权后八田成重中校
- 委员　伪热河电电株式会社责任者
- 委员　伪热河电业株式会社责任者
- 委员　伪热河专卖局川口副局长
- 委员　伪协和会省事务长户仓某
- 委员　日本关东军承德宪兵队长宪兵中佐安藤次郎
- 委员　日本关东军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三大队长松吉中佐
- 委员　日本关东军独立守备步兵第十七大队长大佐铃木 村、
- 委员　日本关东军独立守备步兵第十八大队长宫崎大佐
- 委员　日本关东军独立守备步兵第七大队长大佐一刈勇 作
- 委员　日本关东军独立守备步兵第九大队长藤崎中佐
- 委员　日本关东军金井塚中佐部队长
- 干事长　日本关东防卫军高级参谋植山大佐
- 干事　日本关东西南防卫军参谋酒井中佐
- 干事　日本关东西南防卫军高级副官小原中佐
- 干事　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宪兵中佐金泽朝雄
- 干事　伪热河省总务科长、警务、特务、警防各科长
- 参与　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陆军中将吴元敏
- 参与　伪热河省长马冠标后任金铭世


附表三
热河省内无住地带设定要图
N
至锦州
叶柏寿
喀喇沁左旗
凌源
喀喇沁中旗
1948年1月~3月实施
光头山
平泉
1942年10月~1943年6月实施
都山
青龙县
青龙
长城沿线无人区
喜峰口
五指山
1942年10月~1943年6月实施
承德县
承德
隆化县
滦平县
滦平
古北口
兴隆县
兴隆
1942年10月~1943年6月实施
五龙山
石匣
丰宁县
1942年10月以前实施
丰宁
密云
至北京


西南地区军、政、警察、铁路警护队、宪兵等编成指挥系统人员表
伪国务总理、总务长官武部六藏
热河地区
总兵力26370名
治安部大臣、次长、最高顾问
关东军司令官陆军大将梅津美治郎
伪检查处
伪最高法院
伪司法部次长
伪协合会本部
关东防卫军司令官陆军中将草场辰已
伪宪兵总团司令官
伪警务司长
伪铁路总监
西南防卫司令官陆军少将安藤忠一郎
伪锦州高等检查厅次长
伪锦州高等法院次长
伪协合会事务长户仓某
(热河省)
伪热河省省长：马冠标
次长：渡边兰治
1515名
伪第五军管区
司令官陆军中将吴元敏
参谋长陆军少将周太鲁
主任顾问江岛大佐
顾问生田中佐
特务宪兵队长中校桥本岬等15名
步兵第五旅等约4500名
混成步兵第五旅长等约3000名
步兵第八旅长等约4500名
混成步兵第八旅长等约3000名
150名
伪第五宪兵团长上校张英权等150名
5000名
伪热河警务厅长武藤喜一郎
警察队本队长
伪警察队约八个大队
伪县警务科长—伪县警察大队
总兵力约5000名
700名
伪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佐古龙祐
古北口铁路警护队长胜谷一六
承德铁路警护队长山元新九郎
叶柏寿铁路警护队长辻时吉
赤峰铁路警护队长井上清人
700名
570名
宪兵大尉本村光明
50名
赤峰宪兵分队长宪兵少尉—中尉有鸟伴次郎等约50名
平泉宪兵分遣队长远藤准尉后木下准尉等约50名
特高参谋长
宪兵中佐安藤治郎
喜峰口宪兵分队长
第三游击队长
宪兵中尉笠井种雄后任坂根中尉等约150名
热河游击队长
承德宪兵分队长
第二游击队长
宪兵大尉生田省三后笠井中尉等约150名
承德宪兵队长
古北口宪兵分队长
第一游击队长
宪兵少尉—中尉长岛玉次郎等约120名
4800名
土井中佐部队长等三个中队约600名
金井塚中佐部队长等三个中队约600名
独立守备步兵第9大队长藤崎中佐等三个中队约600名
独立守备步兵第7大队长刈勇作，后任小川伊佐男大佐等三个中队约600名
独立守备步兵第18大队长宫崎大佐，后须贝大佐等四个中队约800名
独立守备步兵第17大队长大佐铃木精一等四个中队约800名
独立守备步兵第13大队长泽田大佐，后任松吉中佐等四个中队约800名
备考
指挥系统
统制系统

高桥茂笔供

(1954年5月12日)

我于一九四二年八月任关东防卫军参谋，一九四五年三月五日充任后方主任参谋。在此期间，一九四三年初至一九四四年夏季与热河作战发生了关系。

一九四三年初关东防卫军的情况如下：

关东军将满洲划分为第一、第三方面军及关东防卫军三个管区，以完成满洲防卫的任务。

关东防卫军司令官根据关东军的命令，在自己的管区（滨江省、吉林省、四平省、奉天省、通化省、安东省、锦州省、热河省、兴安西省、关东州）配置以下的独立守备队：第五独立守备队为滨江省，第一独立守备队为吉林省、四平省，第二独立守备队为奉天省、通化省、安东省、锦州省，第九独立守备队为热河省、兴安西省，旅顺要塞司令官担任关东州的防卫工作。

独立守备队是由步兵部队三至四个大队编成的。

第五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为滨江省防卫司令官。第一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为中部防卫司令官。第二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为南部防卫司令官。第九独立守备队司令官为西南防卫司令官。旅顺要塞司令官为旅大防卫司令官。

一九四三年初，八路军为了解放祖国，对热河省的进攻更加激烈，同第九独立守备队交战。

在此期间，因兵力不足，关东防卫军司令官根据第九独立守备队长的要求，逐渐从第五、第一、第二各独立守备队抽出步兵各一个大队计三个大队，派到热河，置于第九独立守备队司令官指挥下。一九四四年春，任命防卫军参谋酒井少佐为第九独立守备队

参谋，接着将防卫军高级参谋植山大佐派到现地，以便于西南防卫司令官执行任务。当时，在热河省除满洲国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挥的两个至三个步兵旅以外，还有热河省的警察队，组成三位一体的共同防卫体制。

一九四三年秋，第九独立守备队司令官因感兵力不足，防卫军司令官向关东军司令官请求将辽阳的第二十九师团派遣到热河，关东军司令官以该师团准备对苏作战为由，未予批准。

结果防卫军司令官不得已，由各独立守备队抽出一个大队的兵力派到热河。另一方面，满洲国任岸谷氏[岸谷隆一郎]为热河省次长，他集合原来在通化省参加讨伐的旧部下，调到热河省。据闻，他将朝鲜人编成特别警察队。再就是，军方要求满洲国政府督促热河省的战斗地区，迅速进行归屯并户，因此，于新京召开中央防卫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结果满洲国政府约支出二千万元（一户约五十元）的预算。到一九四四年春，渐渐阻止了八路军的进攻。

同年春，关东军以第九独立守备队为骨干，编成第一〇八师团，从夏季开始，关东军直接使该师团担当热河的防卫工作。

在此作战期间，我任关东防卫军后方主任参谋，主要是根据第九独立守备队的要求，与关东军交涉作战汽车用的汽油，每期（一期三个月）一千五百桶。

另外，对热河部队经常供给，粮秣是从军经理部长或锦州货物分厂领取，弹药是从军兵器部长或奉天兵器补给厂领取，以供给作战部队的需要。

一九四三年由赤峰至林西间改修道路约二百一十三公里。在西拉木林河（大凌河上游），还架设一座用钢骨水泥制成的巴林桥。

（一）　119—2，679，1，第6号

吴国贵笔供

（1954年7月28日）

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我在伪第五军管区伪参谋长任内的罪行：

一、伪第五军管区编制人员情况及其所属伪部队：

处　别	职　别	阶　级	姓　名	担　任　业　务	驻在地
	伪司令官	伪中将	吕　衡	全伪军的统帅指挥	承德
	日寇顾问	大　佐	小原真一	伪司令官以下的指导	
	日寇顾问	中　佐	江岛虎之助	司令官的辅佐	
	日寇经理顾　问	少　佐	水谷（忘名）	指导全伪军的经理	
	伪参谋长	伪上校（伪少将）	吴国贵	伪司令官的辅佐	
伪参谋处	伪处长	上　校	河野满	掌管伪处的业务	
	伪参谋	伪上尉（伪少校	田中厚道	作　战	承德
同上	同上	伪上尉（伪少校	田中巽	情　报	
		伪上尉（伪少校）	于存山	教　育	
	伪处附	伪上尉	久米（忘名）	后方勤务	
		伪上尉	藤井（忘名）	思想对策	同
	同上	伪上尉	大野（忘名）	宣　传	
		伪上尉	吉冈孝	同　上	
		伪中尉（伪上尉）	杨小先	情报助手	
伪副官处	伪处长	伪上校	傅多上	掌管处务	
同上	伪副官	伪少校	徐培元	人　事	
	同上	伪少校	马场清	人　事	
		伪少校	春田（忘名）	庶　务	上

续表

处别	职别	阶级	姓名	担任业务	驻在地
伪兵事处	伪处长	伪上校	马龙超	掌管处务	承德
伪军械处	伪处长	伪上校	王智闻	掌管处务	
伪军需处	伪处长	伪上校	冯凌阁	同上	
伪军医处	伪处长	伪上校	刘兴仁	掌管处务	
伪兽医处	伪处长	伪上校	王经九	同上	同上
伪军法处	伪处长	伪上校	王冠英		
伪通信队	伪队长	伪上尉	工藤(忘名)	掌管电信(报)	
伪汽车班	伪班长	伪少校	近藤(忘名)	掌管汽车	
伪军乐队	伪队长	伪上尉	孙(忘名)	掌管乐队	

部队号	职别	阶级	姓名	驻在地
伪步兵第八旅	伪旅长	伪少将	冯秉忱	永宁
伪步兵第三十四团	伪团长	伪上校	刘书元	马兰峪
伪步兵第三十五团	伪团长	伪上校	宋鼎铭 王炳南	四海堡
伪混成二十五旅	伪旅长	伪少将	阎充	兴隆
伪步兵第三十三团	伪团长	伪上校	刘希贤 后换麻成名	平泉
伪骑兵第四十四团	伪团长	伪上校	高联鑑 后换张四维	赤峰 后移大滩

二、我担任参谋长的职权范围：

（一）担任伪司令官的业务整理并监督、领导伪司令部人员对命令执行的情况；

（二）辅佐伪司令官拟制讨伐作战、情报搜集、教育训练等计划和命令。

三、我参与拟定的讨伐计划与命令及其结果如下：

（一）

我参与拟定的讨伐计划与命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中旬伪第五军管区召集各伪团旅长会议，基于各伪团旅长的状况报告；我对第二十五旅长阎充拟制的讨伐命令：冀东的抗日军二百余名在密云一带活动，伪混成第二十五旅长阎充酌派兵力，对该方面的抗日军实行讨伐。

基于我拟定的计划与命令各部队实施的讨伐及其结果：

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二十五旅伪骑兵第四十四团附大岛少校率领该伪团的一部。

时间：一九四一年五月上旬。

地点：密云县西南胥各庄附近。

抗日军：冀东抗日军约二百余名。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伤十余名，俘二名，卤获若干（忘记）。

对本讨伐我应负的责任：我应负对于伪二十五旅长阎充拟制命令及给予抗日军以十余名死伤损害之罪责。

备考：本会议为定例会议，目的：为了解所属各伪部队的教育训练、讨伐情况并给予关于上述各项的指示。召开者：伪司令官吕衡。主持者：伪参谋长吴国贵。被召集者：各单位伪部队长。会议顺序：伪司令官及日寇顾问训示，日寇防卫司令官训示，各部队长的情况报告。伪参谋长基于各伪部队长的报告作具体指示，质疑回答（各主管处业务担当者），恳谈（交换意见），闭会。

（二）

我参与拟定的讨伐计划与命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中旬基于同前会议的各伪团旅长的状况报告，我给伪第八旅长冯秉忱拟制的讨伐命令：根据综合情报，四月间晋察冀抗日军约二百余名在蒙疆地区附近出没，伪第八旅长酌派兵力，向延庆以北地区实行搜剿，歼灭该抗日军。

基于我拟定的计划与命令各部队实施的讨伐及其结果：

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第八旅第三十五团第一营伪营长榜田率领伪营。

时间：一九四一年五月上旬。

地点：永宁西北延庆以北一带。

抗日军：晋察冀抗日军约二百名。

备考：伪第三十五团第一营虽依命进行积极的搜剿，但未遇到抗日军。

（三）

我参与拟定的讨伐计划与命令：

根据一九四一年秋季日寇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安藤召开的秋季防卫会议，我拟定了"秋季肃正工作"计划：配合治本工作（检问检索）彻底实施治标工作（讨伐），要求情报、作战、后方勤务三位一体，实施有机而灵活的讨伐，划伪营区为三个地区：即伪八旅驻在的滦平地区、伪二十五旅驻在的兴隆地区及伪邓云部队驻在的青龙地区，使各区伪部队担任该区域的警备，按期实行搜剿，与邻区联系，一旦与抗日军遭遇时，采取包围的态势，把他歼灭于现地。

基于我拟定的计划与命令各部队实施的讨伐及其结果：

1、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混成第二十五旅长阎充率领三十三团主力。

时间：一九四一年秋末。

地点：兴隆以南长城线附近。

抗日军：冀东抗日军约三百余名。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伤十余名，俘二名，卤手榴弹五枚。

2、实施讨伐的伪部队：伪第八旅三十五团第一营长袴田率领伪营的主力。

时间：一九四一年秋末。

地点：永宁北方二十余里地点。

抗日军：晋察冀抗日军约百余人。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伤六名，卤获步枪一支。

3、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邓云部队。

时间：一九四一年秋末。

地点：遵化县东方地区。

抗日军：冀东抗日军约二百余人。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五名，俘十名，卤获步枪两支、手榴弹二十枚。

对本讨伐我应负的责任：我应负拟制"秋季肃正计划"并由于这个计划而给予抗日军以死伤二十余名损害之罪责。

备考：本"秋季肃正计划"以伪司令官吕衡的命令下达了所属各伪部队，各伪部队再按照实施情况制成该伪区的讨伐计划实行讨伐。伪邓云部队是一九四一年五月由伪第二军管区增援而来的，伪人员约八百余名，驻在宽城。

（四）

我参与拟定讨伐计划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间，基于日寇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安藤召开的防卫会议（注一）的指示，我对所属伪部队拟定关于讨伐的指示：自去秋肃正工作结束以来，管内各地区的抗日军又渐次活跃起来，各部队应提高注意力，按照去秋的计划，加紧讨伐，以肃正管内的治安，为此新划——丰宁地区，使增援的伪第八教导队——周大鲁部队（注二）担任该区域的警备。

情报的搜集：除隆化原来的情报系统（注三）外，与现地的伪警察、伪县公署等伪机关及伪村、屯长等取密切的联系以期搜集之完全。

补给：由伪军械处、伪军需处担任，配属伪梁濑汽车队一部（注四）以期弹药、粮秣的供应，不生遗憾。医务处：在兴隆开设绷带所一处，从事伤员的临时救急。但在无情况时，对就近部队治疗。

基于我拟定的计划与命令各部队实施的讨伐及其结果：

1、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混成二十五旅三十三团第一営营长寒川少校率领第一期伪国兵约五百名。

时间：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地点：兴隆县半壁山以南长城线附近。

抗日军：冀东抗日军约三百左右。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伤十余名，卤获若干（忘记）。

2、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邓云部队的一部。

时间：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地点：喜峰口以南地区。

抗日军：冀东抗日军约三百名左右。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俘五名，卤获手枪一支、手榴弹五枚。

3、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第八旅三十五团第一营长袴田少校率领该伪营。

时间：一九四二年五月。

地点：永宁西北约五十里的地点附近。

抗日军：晋察冀抗日军约三百余名。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伤十余名，卤获步枪两支，手榴弹五、烧仓库二。

对本讨伐我应负的责任：我应负对所属伪部队拟定加强对抗日军的讨伐的指示与计划，并由于我的这个计划与指示而给予抗日军以约三十余名死伤之罪责。

4、讨伐实施的部队：伪周大鲁部队长周大鲁少将率领所部。

时间：一九四二年五月。

地点：龙门和赤城一带。

抗日军：晋察冀抗日军约三百余名。

战斗次数：一次。

5、讨伐实施的部队：伪部队长周大鲁少将率领所部。

时间：一九四二年八月。

地点：龙门附近。

抗日军：晋察冀抗日军约二百余名。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4、5两次的损害：（我确实记得有过战斗，但战斗的结果记不清了，我问过周大鲁本人，他也未告诉。）（在龙门战斗中

伪团长李海澄负伤。)

对4、5两次讨伐我应负的责任:虽然对给予抗日军的损害记不清了,但这是由于我的策划与指示而产生的结果,我应负其罪责。

备考:注一:在第五的"我参加的日寇防卫会议的内容"详细说明。注二:伪周大鲁部队于一九四一年十月末由伪第八军管区增援而来的,兵力为两个团,本部驻丰宁,一团驻白草,一团驻东卯。注三:伪第五军管区情报系统,以伪参谋处为中心,所属各伪单位部队,各设一名情报主任,除直接派兵力或雇人搜集外,与现地的伪警察,伪宪兵取密切之联系,收得的情报在伪参谋处综合整理,然后分发给所属关系部队。注四:伪梁濑部队是伪军事部直辖的汽车部队,一九四一年秋增援来一部,约十辆左右。

(五)

我参与拟定的讨伐计划与命令:

一九四二年九月间由高乔首长率领的冀东抗日军约五百名由青龙方面挺进到承德方面东北方约七八十里的光头山地区建设根据地。为了对付这个情况,我召集了伪幕僚(樵明远、中山、田中、道畑、马场、春田)等在伪司令官吴元敏及日寇顾问江岛、生田等的莅会下,举行紧急会议,决定了如下的讨伐计划:一面命令驻赤峰的伪步兵十二团和驻大滩伪驻兵四十四团的一部,立即开往光头山地区对该方面的抗日军采取从西南和北面向东北铁道方面压迫的方法进行讨伐的同时,一面因鉴于抗日军兵力强大,向伪军事部请求增派兵力(结果增派兵力约两千余名,详细见备考第七详细说明)。

基于我拟定的计划与命令各部队实施的讨伐及其结果:

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步兵第十二团长刘树勋率领该伪团。

时间：一九四二年秋天。

地点：光头山附近一带。

抗日军：高齐率领的冀东抗日军约五百余。

战斗次数：数次。

给与抗日军的损害：有若干伤亡，但详细数目记不清了。

对本讨伐我应负的责任：我应负按照我的讨伐计划的实施而给予抗日军以人员伤亡之罪责。

备考：伪步兵十二团在"绪战"的时候，由于抗日军的战法巧妙，行动陷于被动，虽接触过数次，但皆未得到显著效果。

（六）

我参与拟定的讨伐计划与命令：

一九四二年十月间伪第五军管区实施的伪部队的增强（注一）十一月伪增援部队（注二）到达后，我为对光头山地区实施讨伐，对各伪部队拟定了如下的讨伐命令：在光头山地区约五百名的抗日军活泼地进行地下工作，扩展根据地，伪军管区以歼灭抗日军的目的，对光头山地区的抗日军进行讨伐。伪混成第六旅长杨子新指挥伪步兵第十团、第十二团及伪十三团的一部，伪骑兵四十四团之一部，对光头山西南部之抗日军进行讨伐；伪赫魁部队对光头山北部之抗日军进行讨伐；伪宪兵讨伐队配合各伪部队的讨伐行动，做好治本工作，断绝居民与抗日军之联系，俾使以上之讨伐不生遗憾。

基于我拟定的计划与命令各部队实施的讨伐及其结果：

1、计划实施的伪部队：伪混成第六旅长杨子新指挥的伪步兵十二团一个伪营。

时间：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地点：光头山南部地区六沟北方一带。

抗日军：高乔率领的五百名冀东抗日军的一部。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死伤十余名，卤步枪一支。

2、计划实施的伪部队：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末到一九四三年二月初之间，在光头山地区从事讨伐的各伪部队虽然进行了积极的搜剿，但由于抗日军采用化整为零的战法，使伪军不得遭遇，故在此期间，伪军方面，未得到所谓的显著的效果。

3、讨伐实施的伪部队：伪步兵十二团第一营长大妻少校率该伪营。

时间：一九四三年二月六日。

地点：光头山南部地区附近。

抗日军：高乔率领的五百名冀东抗日军的主力。

战斗次数：一次。

给予抗日军的损害：高乔首长以下死伤十余名，卤步枪二，手枪一。

对本讨伐我应负的责任：我应负对光头山地区抗日军策划与拟定讨伐命令与计划，并由于这个计划和命令的执行而给予抗日军高乔首长以下二十余名死伤严重损害之罪责。

备考：注一：新编伪混成旅第六旅（马平泉）、伪步兵十二团（驻六沟）、伪骑兵四十四团（驻大滩）。伪混成二十五旅改为伪步兵二十五旅，所属：伪步兵三十三团（驻兴隆半壁山）、伪步兵十团（驻宽城）。伪第八教导队改编为伪第五军管区伪步兵第五旅（仍驻丰宁），所属伪步兵二团（驻东卯），伪六团（驻白草）。注二：由伪第二军管区增援而来的伪步兵十二团两个营（驻三沟），由伪第七军管区增援来的伪赫魁部队（约八百名驻宁城），伪宪兵讨伐队（驻平

泉)。

四、我所领导的各伪处配合执行讨伐的情况：

(一)伪参谋处：在我领导下为讨伐所执行的业务：

1、情报搜集：田中巽任伪情报参谋，依照我的指示，调制情报搜集计划，各伪单位部队的情报主任依照参谋处的情报搜集计划，斟酌现地的情况，调制该伪部队的情报搜集计划，派遣情报收集员或雇佣的谍者(即是买通的汉奸)到四处收得的情报，提出于伪参谋处，在这里加以综合判断，由我依命用电报传达于所属伪关系部队。

2、作战：田中厚道任伪作战参谋，依照我的指示，基于地区与情况的重要性，划定警备区域及驻扎伪部队的兵力，按照搜得的情报，调制讨伐计划，对所要的伪部队下达讨伐命令。

3、教育：伪高级参谋河野满担任，依照我的指示，对伪部队实施以讨伐为标准的速成教育，以补充与增强各伪部队的讨伐能力。

4、输送：由伪后方参谋久米担任，依照我的指示，调制人马、弹药、粮秣的火车、车辆的输送计划和发行运输请求票。

5、宣传：由伪处附大野、吉冈孝担任，依照我的指示，利用电影、讲话、宣传画及传单等破坏人民的爱国思想，使之靠拢伪军，疏远抗日军。

(二)伪副官处：[略]

(三)伪兵事处：[略]

(四)伪军械处：[略]

(五)伪军需处：[略]

(六)伪军医处：[略]

(七)伪兽医处：[略]

(八)伪军法处：[略]

五、我参加的两次日寇西南地区防卫会议的内容及我所执行的结果：

第一次：一九四一年秋季我参加的日寇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安藤战犯召开的防卫会议。

参加会议的：

被召集者：

日寇方面：大、中队长约二十余名，四名大队长中我知其姓者为宫崎、铃木，其他人名不详。

伪军方面：伪第八旅长冯秉忱、伪混成第三十五旅长阎宠、伪参谋长吴国贵、伪参谋田中厚道、伪宪兵团长张英权、日寇顾问江岛虎之助。

伪地方机关方面：伪热河省次长渡边（忘其名）、伪警务厅长日系（忘其姓名）、伪协和会省本部事务长梅本（忘其名）。

参与者：伪锦州高等法院长孙（忘其名）代理一日寇（忘其姓名）、同伪高等检察厅长周（忘其名）代理一日寇、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吕衡及伪热河省长张联文。

主持会议者：日寇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安藤战犯，同会议的干事长小原真一（伪第五军管区主任顾问兼任）

会议的目的：是指示实行"秋季肃正工作"及重点集家，及其实施方法并任务附与。"秋季肃正工作"分做两部分，一是治本工作（检问检索），一是治标工作（即讨伐）。关于"秋季肃正工作"的全面计划与实施，由日寇防卫司令部担任，重点置于治本工作。该工作的计划与实施，由日寇宪兵、伪满宪兵及警察担任；治标工作由日寇军队及伪军担任计划实施。关于集家的具体计划与实施，由伪省公署及伪协和会担任。关于实施方面，要求日寇军队及伪军各部队做协同讨伐；日寇宪兵、伪满宪兵及伪警察做好检问检索，

努力侧面支援集家工作的实施。

我根据这次会议的指示——给予伪军的任务，回到伪军管区后，便召集了伪幕僚（河野满、田中厚道、田中巽、幸增、久米），在伪司令官吕衡及日寇顾问江岛虎之助的莅会下，研究了会议所发的"秋季肃正计划"及伪军所担当的任务并其执行方法。会后，我命田中厚道按照上项计划，斟酌伪军管区的主观力量及所属各伪部队的实际情况，制成本伪军管区的"肃正计划"，其内容：配合治本工作（检问检索），彻底实施治标工作（讨伐），要求情报、作战、后方勤务三位成一体，实施有机而灵活的讨伐，为此，划伪管内为三个地区，即伪八旅驻在的滦平地区；伪二十五旅驻在的兴隆地区及伪邓云部队驻在的青龙地区，使各区伪部队担任该区的警备，按期实行搜剿，与邻区联系，一旦与抗日军遭遇时，采取包围的态势，把它歼灭于现地。这个计划，经我通过后，以伪军管区司令官吕衡的名义，下达于所属各有关伪部队，各伪部队再按照这个计划制成该担任区域的详细计划，实行讨伐。

伪军管区"肃正计划"的执行结果，见上述三之3项。

第二次：一九四二年四月间，日寇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安藤战犯召开春季防卫会议（日寇防卫司令部管这次会议叫做春季会议），参加人员：在伪军管区方面除增添了周大鲁一名及更换了日寇顾问岩本二名外，其他参加的人员与去年召开的所谓秋季防卫会议相同。主持会议的是由日寇关东军派来的一名战犯参谋大佐（未发表姓名）。会议的目的，是要求加紧实施集家工作；要求日寇军队及伪满军队加紧实施讨伐，扫清集家工作中的障碍。日寇战犯参谋大佐发言：为"国家"百年大计，必须舍小我就大我（意思是说，为了将来的利益，就是让老百姓多遭受点涂炭，也是"应该"的），伪协和会、伪省公署自去年秋以来实施集家工作的情况，由于

过去对老百姓的"同情",未能做到采取断乎处置的地步,所以工作效率不高,进展缓慢,望今后再多加把劲,使其早日完成计划才好!要求日寇军队及伪满军队要做好及时有效的讨伐，防止抗日军对集家工作的"妨碍"。要求日寇宪兵及伪宪兵、伪警察彻底实施治本工作，断绝抗日军与人民的联系，使人民"顺从"集家工作的实施。

其次，由伪省协和会事务长梅本发言：说明自去秋以来实施集家工作的情况,并表示会后虽在人力、物力缺乏的现状下，也要努力满足军部的要求。

在本次会议中,伪军方面无人发言。

我为了执行该会议的指示,回到伪军管区后,根据这次会议对伪军的要求,命田中厚道起草一个给予所属各伪部队的指示,其内容大意：自去秋的"肃正工作"结束以来，管内各地区的抗日军又渐次活动起来,各伪部队应提高注意力，按照去秋的"肃正计划",加紧讨伐,扫清集家工作中的"障碍"。为此,新划一丰宁地区，使增援的伪第八教导队——周大鲁部队担任该区的警备。

这个指示的执行结果:见上述四之4项。

六、我带日寇战犯到热河西南部各地巡视的目的及我所起的作用:

(一)一九四二年五月间，我带领新到任的日寇顾问岩本战犯到所属各伪部队去巡视,其目的:为了解各伪部队的教育、训练尤其是讨伐的能力和驻在地的情况的同时，听取现地各伪部队长报告抗日军活动的情况，以资对抗日军策划讨伐的参考材料。巡视的伪部队:驻兴隆半壁山的伪步兵三十三团、驻马兰峪的伪步兵三十四团、驻千家店的伪第八教导队的一个营、驻四海堡的伪军步兵三十五团(欠一部)、驻永宁的伪第八旅部及伪步兵三十五团之一

部。

我在本巡视中所起的作用：介绍给日寇战犯以伪军反动力量的实际情况与抗日军的活动状况，以提供日寇战犯策划屠杀中国人民的有力资料。

（二）一九四二年六月间，我带领日寇新京总防卫司令部参谋长战犯吉冈少将到热河西南地区视察。其目的：为了解热河西南地区日、满军队对抗日军的讨伐情形，视察的地点：驻汤河口的日寇铃木守备大队、驻千家店的伪第八教导队的第一营、驻四海堡的伪步兵三十五团、驻永宁的伪第八旅部（我在这里和他分手），该战犯从这里转赴“蒙疆”。

我在本视察中所起的作用：使日寇战犯了解伪军对抗日军的讨伐能力及实际情况，以提供其使用中国人屠杀中国人的恶毒政策的有力资料。

（三）一九四二年七月间，我带领伪军事部日寇战犯顾问藤村少将到热河西南地区视察，该战犯携带了七八名日寇摄影师到处拍摄照片，目的：摄取热河西南地区要地的照片，做为研究对抗日军“防御”战斗的参考。视察经过：驻千家店的伪第八教导队第一营、驻白草的伪第八教导队的第二团、驻四海堡的伪步兵三十五团、驻永宁的伪第八旅部（我在这里和他分手），该战犯从这里转赴“蒙疆”。

我在此次视察中所起的作用：我带领日寇战犯窃摄热河西南地区军事要地的照片，做为研究对抗日军“防御”作战之参考，以提供日寇进一步策划屠杀中国人民的有力资料。

七、光头山地区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我应负的责任：

一九四二年九月末，有冀东抗日军高乔率领的约五百余名的部队，由青龙方面挺进到承德东北七八十里的光头山地区建设抗

日根据地，伪军管区得此情报，立即由伪司令官吴元敏、日寇顾问江岛虎之助、同生田五郎及我以下幕僚——樵明远、中山、田中、道畑、马场、春田等召开了紧急会议，内容大意是：光头山距承德仅几十里，承德又是热河的心脏，若不把占据该地的抗日军"驱逐"出去，对伪管区内民心的影响甚大。由我提议，驻赤峰的伪步兵第十二团（新从吉林调来的）现在没有事，便决定派该伪团立即开往光头山地区，对抗日军进行讨伐。

伪步兵十二团依命进出到光头山地区，与抗日军接战过几次，但未得到显著的效果。我遂又决定把驻大滩的伪骑兵第四十四团调来两个连，由伪白子（日系）少校团附率领，进驻平泉，支援伪步兵十二团的讨伐。

在此期间，抗日军的行动非常活跃，袭击了三沟、六沟的伪警察所，把伪村公所的存粮布匹等分发给现地的贫苦居民。十一月间日寇关东军增援了日寇两个大队，一驻平泉、一驻凌源；伪军事部增派了伪步兵第十团，团长田春风，进驻宽城；伪步兵第十三团两个营，队长猿渡，驻三道沟；伪赫魁部队（约八百名）驻宁城县及其附近；伪宪兵讨伐队，队长桥本岬驻平泉。同时，伪第五军管区奉伪军事部的命令，成立伪混成第六旅，旅长杨子新，驻平泉，所属：伪步兵第十二团，团长刘树勋，驻六沟；伪骑兵第四十四团，团长张四维，主力驻大滩，一部驻平泉。

十一月末，上述各伪部队到达所命的驻在地后，我为对光头山地区实施讨伐，对各关系部队拟定了如下的讨伐命令：在光头山地区约五百余名的抗日军，在活泼地进行地下工作，扩展根据地，伪军管区以歼灭抗日军的目的，对光头山地区的抗日军进行讨伐。伪混成第六旅长杨子新指挥伪步兵第十团、第十二团及第十三团的一部、伪骑兵第四十四团之一部，对光头山西部和西南部的抗日

军进行讨伐；伪赫魁部队对光头山北部的抗日军进行讨伐；伪宪兵讨伐队配合各伪部队的讨伐，做好治本工作，断绝居民和抗日军的联系，俾使上述之讨伐不生遗憾。在各讨伐队依命开始行动后，虽然各皆进行了积极的搜剿，但由于抗日军的战法巧妙，化整为零，使从事搜剿的各伪部队，不得与抗日军遭遇，因此未获得显著的“效果”。伪宪兵讨伐队针对这种情况，为做好治本工作，便积极活动，特别是对抗日军活动过的三沟、六沟，尤其是对曾接受过抗日军分配物品的居民，严厉实行检问检索、逮捕、拷问。

一九四三年二月初（旧历十二月末）伪司令官吴元敏、日寇顾问江岛及我等核计如何达成任务，结果，决定我和江岛虎之助去到前方亲自指导讨伐，以之鼓励士气，而期扩大讨伐效果。一九四三年二月初我和日寇顾问江岛赴平泉伪混成第六旅去进行讨伐指导，在该旅部，伪旅长杨子新报告，各伪部队正在光头山地区进行积极的讨伐中；伪宪兵讨伐队长桥本岬报告，为配合讨伐，断绝抗日军和住民的联系，他于昨夜（旧历十二月三十日）把光头山附近一带的居民逮捕了约五百余名，拘留在平泉北黄土梁子伪警察分所附近，请示解决的办法，当由日寇顾问江岛指示，我也同意，除把有“嫌疑”者羁押外，余者按照互相连保的办法释放。结果：约二百余名的所谓嫌疑者（即爱国分子）被宪兵分别送往承德伪法院严处，约三百余名就地释放。

二月六日即所谓“万寿节”约二十二点左右，得前方报告：伪大妻营长率领伪步兵十二团第一营，在光头山南部地区与高乔率领的抗日军主力战斗一次，给予抗日军的损害，除高乔首长牺牲外，死伤十余名，卤步枪两支、手枪一支。

在本事件中我应负的责任：对光头地区抗日军讨伐计划和命令，是由我拟定的，并且为提高讨伐的效果，要求伪宪兵讨伐队实

施彻底的治本工作也是我策划的，并且我还亲自到第一线指导讨伐，鼓舞了伪军的士气，因此，我应负杀死伤光头山地区抗日军高乔首长以下二十余名爱国分子及使该区附近住民遭受到空前的灾难和耻辱的滔天罪责。

八、执行日寇战犯防卫司令部制造无住人地带及修筑"防卫"抗日军堡垒计划之罪行：

一九四三年二月中旬，日寇顾问战犯江岛虎之助召集我以下各伪幕僚（樵明远、中山、田中厚道、道畑、马场、春田）等会议，目的：传达日寇西南防卫司令部在伪国境地带制造无住人区，及在长城线修筑防御抗日军的堡垒计划，并研究其执行的方法。日寇防卫司令部的计划是：予定的本年解冰后，即将开始在西南国境一带制造一条东起义院口，西至独石口约五六百里，宽四公里的"禁住地带"，并在长城线缺口处，修筑堡垒，以防止抗日军的进入。在此地带内的住民一律撵走，房子限期自行拆毁，否则焚烧；任务的分担：驱逐住民的计划与实施，由伪行政机关——伪省公署、伪协和会、伪警察及伪宪兵担任；修筑堡垒的调查、计划与实施，由伪第五军管区担任。会议后，我为了执行会议所附与的任务，便拟制了如下的命令：命伪军步兵第五旅长周大鲁、伪第八旅长冯秉忱、伪步兵二十五旅长阎充酌派兵力，实行调查该担任警备区域内的长城线上应修筑堡垒的地点，个数及所需经费的概算。命田中厚道及道畑两伪参谋基于这次调查的材料，制成计划，呈报伪军事部，请求预算。

本计划未及实现，我于三月一日即行转至伪江上军任训练处长。

我应负执行日寇战犯为了对中国人民施行更进一步的屠杀与镇压，而修筑防止人民救星抗日军进入的堡垒线计划的后果之罪

责。

九、由于我执行和援助日寇残害中国人民的种种万恶的罪行，而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空前灾难和耻辱：

一九四二年五月间，我带领日寇顾问岩本战犯到所属各伪部队视察时在经过的途中，看见罗文峪附近民间房屋和大庙，正在被日寇军队焚烧中，问其原因，说是没有给日寇军队送情报，受到了日寇的报复。在罗文峪以南（遵化县境）长城线一带，看见道路两侧的民间家屋，尽被烧毁，仅剩残垣断壁。在兴隆县城看见伪警察署内，坐着约五六十名老百姓，他们说是因为拒绝“集家”而被逮捕的。在永宁看见老百姓搜集树叶，晒干，准备冬天食用。在山神庙看见该处正在大举实行“集家”工作，如盖连脊房、修围墙。在汤河口、松树沟门等地所看到的民间住家大部分都是由“集家”而成的。这些地方被强迫移来的农户，估计不下八百余户，过着极贫困、极不卫生的生活。

以上是我在这次视察中所亲眼看到的事实，人民之所以受到这种惨绝人寰的生活，这都是由于像我这类的“人”，丧尽天良，援助日本帝国主义而残害祖国人民的结果，我应负直接杀害抗日军及爱国分子，而间接摧毁人民的生活并陷之于水深火热之悲惨环境的罪责。

（一）119—2,1337,1,第9号

太田秀清口供

（1954年10月14日）

问：你志愿转入宪兵后，在承德地区犯有什么罪行？

答：我在一九三八年八月于新京关东宪兵队教习队毕业后，就在承德宪兵分队大阁镇派遣队、兴隆派遣队当上等兵、伍长、军曹。

在这个期间，我根据上级命令犯了如下罪行：

一九三九年二月，我当承德宪兵分队警务系上等兵时，为了逮捕中国抗日爱国者，受承德宪兵分队长谷川少佐的命令，同宪兵、警察、日本军队在承德下板城一带逮捕中国抗日爱国者二百余名，经审讯后将其中之十八名送交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庭判刑下狱，其他全部释放。在这一集体罪行上，我亲自指挥十名警察逮捕了十五名中国抗日爱国者，捕后加以监禁、看守，并押送判刑之十八名到承德监狱。十月间为了逮捕违反治安法的中国人，奉警务系班长的命令，于热河承德街迎宾胡同，将一名二十岁左右的中国青年逮捕审讯三十多分钟，之后，承德分队长命令分队其他宪兵送承德地方检察厅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一九四一年八月，我任大阁镇派遣宪兵伍长时，奉命将拘押之三名中国抗日地下工作员，绑缚交给派遣宪兵长关口准尉。当时由于派遣队转移，关口准尉就在丰宁县大阁镇街东北方约三百米处开枪射杀，但未死亡，我又用十四年式手枪将这三名中国抗日人员打死。八月上旬，为了逮捕中国抗日爱国者，我以大阁镇派遣宪兵伍长的身份，增援汤河口派遣队，当时在古北口分队长齐藤中尉指挥下，于汤河口一带参加逮捕四十余名中国抗日爱国者，逮捕后利用灌凉水、上大挂、棍棒殴打等进行刑讯，当场我用棍棒打死两名，十名送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厅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二十八名判处有期徒刑。八月中旬，在汤河口东北方十公里的一带地区，在齐藤中尉的指挥下，又逮捕了一百余名中国抗日爱国者，押在汤河口警察署内。在刑讯中，由于我使用棍棒殴打施行过重，在拘留所内死亡三名，余者经过刑讯后送交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厅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二十余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六十余名，其他的押有两个星期释放回家。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我任兴隆派遣队伍长时，由盘踞于兴隆一带的日军八八一部队组成之军警宪联合作战游击队，在兴隆县长城线一带讨伐中，逮捕了三十岁到五十五岁的中国抗日爱国者三百余名，押在兴隆县警察署内。当时，我受派遣宪兵长内田准尉的命令，同西泽、岩冈军曹对这些人进行了上大挂、棍棒殴打等刑讯。结果，有五名由于严刑逼供而死，两名被砍杀，四十名送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厅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一百六十名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在这一罪行上，以审讯员的身份，亲自刑讯了七十五名被捕者，其中虐死五名，受命用军刀砍杀一名，经我提出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书面意见十名，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十名。

一九四二年四月下旬，我以兴隆派遣队宪兵军曹的身份，在承德宪兵分队长永山中尉指挥下，同宪兵四十名、警察一个中队、日本军一个中队，根据兴隆派遣宪兵、兴隆县警务科的侦察情报，在热河省兴隆县六道河子村一带逮捕了中国抗日爱国者一百五十名，关押在兴隆警察署内，在派遣宪兵长关口准尉的指挥下，我和西泽军曹、山住伍长对被捕的全部人员进行上大挂、棍棒殴打的刑讯。在刑讯中，我殴打致死二名。其他的经审讯后有四十三名送交热河特别治安庭兴隆法庭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八十七名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十八名释放回家。

问：你把充任协力宪兵长时期的任务讲一讲。

答：我在充任兴隆派遣宪兵军曹期间，曾三次临时配属在部队当宪兵长。第一次是一九四二年一月，配属在日本关东军小川队第四中队，历时十五天；第二次是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上旬配属在关东军八八一部队长原中队，历时一个月；第三次是一九四二年四月下旬仍配属在八八一部队长原中队，一个多月。在这三次的将近三个月期间中，我的任务主要是配属于部队在河北省的密云、遵化，

热河省的兴隆县牛圈子等地和部队共同搜集抗日军的情报，以便必要时，宪兵和部队联合镇压中国抗日爱国者。

问：你在上述期间都犯了哪些罪行？

答：一九四二年一月在小川部队第四中队当配属宪兵长时，于河北省密云县华山庄，我和盘踞在华山庄的日本军于华山庄南方前北官村讨伐中，亲自逮捕了中国抗日地下联络员三名，用棍棒殴打两小时后，附上判处死刑一名，十年以上徒刑二名的意见书，送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厅处理。

一九四二年五月，我配属在八八一部队长原中队时，我和长原中队的一个小队一起在兴隆县牛圈子村南方六公里的村庄内，进行了五天的讨伐，在这期间，以我个人的意愿，在小队的协助下逮捕了河北省遵化县野户山村抗日救国会的中国抗日爱国者三十余名，捕后押至牛圈子村，我亲自用电刑讯，并对抗日救国会会长、武装委员、办事员等三名提出判处死刑的意见书，对其他十七名提出判处徒刑的意见书，送交热河特别治安庭杀害和入狱，其余十名关押一个礼拜释放回家。

问：你继续讲在承德地区任职中所犯罪恶事实。

答：一九四三年四月上旬，我任日本关东军承德分队特高系特务军曹时，承德监狱扣押之四十五名中国抗日爱国者被命令进行集体屠杀。当时我受内田准尉的指挥和其他二十名宪兵一起赶赴承德小西街承德火葬场南二百米之地点参加了这一集体屠杀，屠杀后将这四十五具尸体埋在现地。我在这一集体屠杀中，亲手砍杀了两名。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奉承德分队长生田大尉的命令，以承德宪兵军曹的身份，和其他九名宪兵增援平泉宪兵分遣队，在平泉分遣队长远藤准尉的指挥下于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参加逮捕了中国

抗日爱国者一百三十余名。逮捕后，我就回到承德分队，处理结果不详。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我当平泉宪兵分遣队警务系军曹时，为了大逮捕中国抗日爱国者，受赤峰宪兵分队长、平泉宪兵分遣队长的命令，我和野崎军曹与平泉警察署取得联系拟定了逮捕计划，因而在分队长、分遣队长的率领下于热河喀喇沁中旗黄土梁子及洼子店地区逮捕了承平宁联合政府抗日爱国者二百余名。逮捕后在分遣队长木下万寿一的指挥下进行严刑拷问，审讯后将抗日爱国组织领导干部阚凤株等十二名送平泉特别治安庭判处死刑，五十三名判处有期徒刑，余者全部释放。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我当青龙宪兵分队建昌营派遣宪兵长时，为了逮捕中国共产党员，我亲自指挥部下二十余名于河北省迁安县建昌营镇东南方五公里，命河野军曹逮捕了一名三十五六岁的和平居民，当经殴打刑讯后命河野军曹将其虐杀，尸体放在原地。

问：你在承德地区任职期间，除刚才所供述之罪行外还犯有什么罪行？

答：除刚才所供的主要罪行外，我在承德地区军事讨伐中，为了防止抗日游击队的活动，于滦平、赤城、遵化、兴隆、迁安等地还犯有放火烧毁民房四十九所和掠夺价值九万五千三百七十五元的中国人民财产。除此，检查盘问了中国人民五千四百二十余人，殴打了四百八十余人。

（一） 119—2，435，1，第4号

植松猶藏笔供

（1954年8月1日）

罪行

一、杀人。

1、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黄昏前后，于热河省承德街东侧武烈川下游河畔，我以日本关东军承德宪兵队兵长的身份，奉分队长永山中尉的命令，将在伪承德监狱中的八路军冀察热军区第十三团某连二十五岁左右战士七名，由牢房提出，用载重汽车运到武烈河畔，然后命被害者一个个跪在已经准备好的坑前，几名宪兵按照次序，用日本刀砍头，杀害了这七名八路军战士。跪在第三坑前的一名战士，被我用日本刀由背后砍头杀害，我并用脚把被害者的尸首踢进坑里。

2、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六时许，于热河省兴隆县兴隆街西南长城线茅山至黄崖关中间疏散的村庄道路上，日军承德宪兵队第二宪兵游击队生田大尉率领宪兵一百四十名，按特高课长木村光明指示"在赤化地区，必须彻底的扫荡肃清，不留一草一木"的方针，将未及躲避宪兵偷袭，仍留在村里的病人、老人三十五名和吃奶孩子四名，共三十九名中国人全部屠杀。为消灭罪证，烧毁了被害者的尸体。我奉生田队长的命令，分队长水野军曹、高桥兵长、田中兵长、尾崎和我(兵长)五人，将村中星散房屋里的卧病老人和怀抱幼儿的妇女，强制拖出，领到山里狭窄道路上，将他们两手用绳子绑上，命他们就地坐下，我用日本十四式手枪两支，枪杀了年四十五岁至六十岁的妇女九名、六十岁左右的老翁五名、两岁左右的小女孩一名，共十五名解放区抗日人民。其余二十四名，被同伙宪兵全部枪杀，并用附近的高粱秸和蒿草盖在被害者的尸体上，洒上油类，放火烧毁，然后逃离现场。在这次罪行中，我主动屠杀了十五名无辜的和平人民和吃奶的孩子，并亲自动手将尚未死的被害者两、三名烧死，犯了超过魔鬼野兽的惨无人道的屠杀罪行。

3、一九四三年八月九日前后，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七沟村东方——三道河子中间的山里，发现有中国人的零星房屋，我以承德宪兵队七沟派遣队扫荡系伍长的身份，不等派遣队长山田恒雄的命令，主动亲自跳进房屋，用日本马枪射击正在休息的两名二十岁左右的冀察热军区十一团八路军侦察战士，一名在腹部，另一名在大腿关节上，受了贯通重伤。还逮捕了惊慌欲逃的户主，他是六十岁左右的老翁。我用劈柴的斧子砍他的背部，使他受了重伤，陷于濒死状态。然后，我和增援的同伙冲野伍长、竹田伍长等一起，按派遣队长山田恒雄的命令，把濒临死亡的战士和老翁共三名，拖到屋里，把他们躺在炕上，用易燃的家具压在被害者的身上，随后用高粱秸放火烧房子，将他们一并烧死。当时，被害老翁的十八岁和二十岁左右的女儿和一个婴儿共三名，被我的同伙捆绑，失掉自由。因为我和其他宪兵烧了房屋，杀了人，她姐妹俩在燃烧着的房子前，哭泣着反抗宪兵。我想把这两名妇女和小孩也杀害掉，当用手枪正要射击时，因派遣队长的命令而未遂，遂将一名妇女（妹妹）衣服剥去，让其裸体，用棍棒殴打。对抱小孩的妇女（姐姐）也拳打和脚踢，且大声说：“对靠近八路军的，就这样处分！”强制把这两名妇女由现场赶走，使他们失掉了房屋和生活中的一切。我们便逃离现场。还从两名侦察战士身上，掠夺了抗日传单五十张左右，信件，手榴弹十数个和布提包一个。

4、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时前后，于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七沟三岔口村入口。当时我是承德宪兵队七沟派遣队扫荡系伍长系员，奉派遣队长山田恒雄的命令，将上一天即八月十八日夜间被我们宪兵逮捕的居住在三岔口的二名中国抗日农民（三十五岁左右）拉到该村入口，在二百余名的村民面前，威吓说：“你们看，这是援助八路军者的结局！”我用日本刀，将两名抗日爱国农民杀害

了，并强迫村民把尸首埋在村前的田地里。我为了想实验自己日本刀的利钝，主动向派遣队长请求，亲自砍杀这两名被害者，犯下了罪行。

5、一九四三年九月七日前后，于热河省七沟村东南承德县和喀喇沁中旗的县、旗境界山峪，我以承德宪兵队七沟派遣队扫荡系员伍长的身份，游击扫荡中在山麓岩石角发现脚上负伤的八路军战士一名(年二十五岁左右)，向派遣队长山田恒雄报告，在还未下来命令的情况下，我使用日本马枪，对该八路军战士射击两发子弹，被害者的头部被子弹贯穿，当场死亡。将尸体遗弃，逃离现场。

6、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四日前后，于热河省平泉街关东军热河特别警备队平泉派遣队后院马厩前，我以代理派遣队长军曹的身分，对部下逮捕的抗日爱国农民刘贵(四十岁左右，住热河省喀喇沁左旗三十家子村)使用灌水、过电和殴打等刑讯。被害者顽强地抗拒供述抗日救国会的组织，我又施以非刑，审讯到一小时半左右时，由于我的残酷刑讯，被害者气绝身亡。

二、参加和执行集体屠杀。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一日前后，于热河省兴隆县茅山村西南长城线附近，游击进攻中的承德宪兵队兴隆派遣宪兵约七十名，在永山茂通指挥下，(1)四月二十日前后，于兴隆县茅山西南长城线山峪，和八路军部队遭遇，进行攻击，用轻机枪和步枪一齐乱射，枪杀了八路军战士三十余名和抗日爱国农民十余名。我以步枪手的身份，参加了这一罪行，并用步枪枪杀抗日农民三四名。(2)四月二十九日偷袭兴隆县茅山西北某村零散的房屋，轻机枪和步枪一齐射击，枪杀了二十五岁至三十五岁的抗日农民二十名。

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六月上旬，于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

子村周围的半解放区村庄，由承德宪兵队第二游击队生田大尉指挥的宪兵约一百五十名的游击行动如下：

1、五月十五日拂晓，于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子村北方五公里的山峪村庄，偷袭抗日爱国农民的房屋，轻机枪和步枪一齐射击，枪杀了正躲避枪弹的抗日农民十五名（年龄三十岁至五十岁）。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2、五月十八日前后，于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子村热水汤附近，偷袭零散的中国农民的房屋，用步枪射击，枪杀了试图逃难的抗日农民六至七名，并逮捕了六名，刑讯后杀害了。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协助扫荡分队长池田军曹，主动对被捕者灌水、殴打刑讯，将其杀害。

一九四三年七月下旬，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七沟村，承德宪兵队七沟派遣宪兵队山田曹长等约二十五名，行动如下：

1、九月下旬，于七沟村以东承德县和喀喇沁中旗的县旗境界，以夜间潜伏的方法，逮捕八路军战士，袭击了通过县境的八路军第十一团某连战士约四十名，战斗约两小时，打死八路军战士三名，逮捕八名，逆用约一星期后，送交伪承德热河特别治安庭杀害了。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2、十月中旬，偷袭七沟村三岔口村以东零散村庄的抗日农民房屋，将正准备逃难的农民十余名，用轻机枪和步枪射击，全部杀害。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3、十一月上旬前后，于七沟村西南三叉口附近，偷袭抗日农民的房屋，逮捕了农民三名，用殴打和灌水等刑罚杀害了。还逮捕了正在该房屋休息的中共承平宁县政府宣传员中国共产党员白玉林，当日送交伪承德热河特别治安庭，处以死刑。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这一罪行。

三、逮捕。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承德宪兵队兴隆派遣队准尉内田一平等约三十名：

1、四月十七日，偷袭兴隆县兴隆街西南五公里的农民房屋，逮捕了抗日农民约八十余名，殴打、灌水刑讯后，将二十余名送交伪兴隆法院下狱，余者经刑讯释放。我以扫荡系员增援宪兵兵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2、四月二十日，偷袭搜查了热河省兴隆县茅山村附近零散村庄的农民房屋，逮捕了一百余名中国农民和抗日救国会员，押解到兴隆街，进行殴打灌水过电等刑讯后，将三十余名送交伪兴隆法院下狱。其余的被害者经刑讯释放。我以扫荡系员增援宪兵兵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后，于热河省兴隆县西南茅家村至黄崖关间，承德宪兵队第二宪兵游击队生田大尉等约一百五十名，为了分离八路军和抗日农民，补充建设对苏军事基地、构筑阵地所需要的劳动力，逮捕解放区的农民。采取守候、偷袭和盘查等办法，将在房屋里的、行路的或正进行耕作的农民，一律逮捕。继续进行一个星期，共逮捕二百余名，大部是青年农民。他们被押解到兴隆，后经由承德送往东北满某地。我以扫荡系员兵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六月，承德宪兵队第二宪兵游击队生田大尉率领的宪兵一百五十名，对中共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农民，用潜伏偷袭和其它方法，逮捕了居住在南榆树林子周围村庄有组织的农民约三百五十名（男子，年龄二十五岁至五十岁），经殴打、灌水和过电等刑讯后，将与抗日救国会有关的五十余名，送交伪承德特别治安庭。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一九四三年十月至十一月下旬，驻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七沟村的承德日本宪兵队七沟派遣队，山田曹长等约二十五名，在伪军约二百名的增援下，对事先已经查明的七沟村周围村庄抗日救国会会员，连续进行了大逮捕，共逮捕约二百名，其中七十名送交了伪平泉热河特别治安庭下狱。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担任伪军（约二十五名）的指挥班长，亲自逮捕了二十名。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下旬，于热河省喀喇沁右旗五家村和七家村，承德宪兵队坂元中佐指挥宪兵七十名和伪警察三十名，逮捕了中共地下抗日组织的农民约一百五十名，在当地就进行了殴打和灌水等刑讯。在百鸟作治郎中尉指挥下，将抗日救国会员约二十名送交了伪赤峰热河特别治安庭，其余被害者命五家村和七家村的伪村长取保后释放。

四、放火。

1、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于热河省兴隆县兴隆街西南五公里零散的村庄，承德宪兵队兴隆派遣队内田准尉指挥的宪兵约三十名，在该地区游击侵略，以八路军部队宿营地为由，放火烧毁了零散的房屋约七十余户。我以扫荡增援宪兵兵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2、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后，在热河省兴隆县西南茅山、黄崖关附近，承德宪兵队兴隆派遣队内田准尉率领宪兵约三十名，在该地区游击侵略，将认为有被八路军利用危险的农民零散房屋约五十余户（由于强制并村工作，被害农民的房产），放火烧毁。我以扫荡增援宪兵兵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3、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游击侵犯热河省兴隆县西南长城线山峪的承德宪兵队第二宪兵游击队生田大尉率领宪兵一百五十名，偷袭了上述长城线山峪零散的解放区农民房屋，先逮捕杀害其

家人,随即放火烧毁其房屋,共烧毁了约有四十户。我以扫荡系员兵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4、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六月，驻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子村承德宪兵队第二宪兵游击队生田大尉率领的宪兵一百五十名，根据承德宪兵队长坂元正"对赤化地区须彻底扫荡"的命令，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一带，对因农耕不便和反对强制并村而未搬家的抗日农民的房屋,放火烧毁,使一百余户的房屋化为灰烬。我以扫荡系员伍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5、一九四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承德宪兵队七沟派遣队山田曹长率领宪兵二十五名,奉承德宪兵队长坂元正的"将七沟村一带不向并村地迁移的抗日农民的零散房屋放火烧毁"的命令,在两个月期间内,将七沟村四周的抗日农民约二百余户的房屋,全部放火烧毁。我以扫荡分队长的身分参加了这一罪行。

五、强奸。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中旬，我以承德宪兵队八里罕派遣宪兵队长伍长的身分,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八里罕村,为了满足自己的兽欲,命部下宪补汉奸黄希圣，以欺骗和金钱诱惑手段,将居住八里罕村的年三十岁左右的中国妇女某,领到八里罕派遣宪兵队,我进行了强奸。

六、情报工作。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下旬至一九四四年二月，我以热河省喀喇沁中旗承德宪兵队八里罕派遣宪兵队长的身分,指挥部下六名,对中共承平宁县政府八里罕地区抗日的中国农民，进行户口调查和抗日活动情况调查,并搜集其他一切有关的情报,报告给平泉宪兵分遣队长木下万寿一，木下万寿一分遣队长于一九四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八里罕地区逮捕了抗日中国农民约二百五十名,其中十

五名被处死刑和杀害、病死于狱中。

七、掠夺。

1、一九四三年十月中旬，我当时是承德宪兵队七沟派遣宪兵队扫荡分队长伍长，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七沟村东南某村庄，用手枪鸣枪威吓，逼迫两名放牧的农民逃走，掠夺了留在该地村庄前丘陵上的约五十只山羊，送交派遣队长山田曹长。

2、一九四四年三月下旬，我任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系伍长，与本部特高系主任原曹长等几名宪兵一起，以逮捕八路军工作员为目的，夜间潜伏在热河省承德县下板城村入口处，鸣枪威吓，将从河北赶着二百头耕牛从事贸易到承德县下板城来的中国农民逼走，掠夺了全部耕牛，并委托下板城村伪村长某将牛卖掉。此事向西南防卫司令官安藤忠一郎做了报告。

3、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六月，驻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子村的承德宪兵队第二宪兵游击队生田大尉等宪兵一百五十名，从上述村庄的农民手中，掠夺了可供一百五十人食用一个月的副食品——肉、蛋、蔬菜，掠夺的东西很多。我当时是扫荡系伍长，参加了抢劫行动。

（一） 119—2,932,1,第5号

桥本岬笔供

（1954年10月8日）

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的编制及其工作情况：

一、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的编成经过。

1、一九四二年六月中旬，伪满军军事部顾问兼宪兵总团司令部顾问、吉林宪兵训练处顾问日军宪兵大佐加藤圭二，到当时伪满军唯一的讨伐地区热河省第五军管区，视察当地伪满军部队对八

路军讨伐的情况，历时约一星期，并研究了参加讨伐的伪满宪兵的工作情况。当时，参加讨伐的伪满宪兵驻防在承德，由第五宪兵团派来长谷川上尉等约十五名，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由吉林宪兵训练处派来佐佐木上尉等约十五名，一九四二年三月由沈阳第一宪兵团派来小祝上尉等约十名，合计约四十名，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挥下，主要在丰宁、滦平等县的长城沿线地区采取分散态势，对八路军收集情报。伪满部队约六千名，配备在丰宁、滦平、围场、隆化、平泉等地，从事讨伐。

加藤对热河省宪兵讨伐工作情况进行研究后，与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主任顾问步兵大佐江岛虎雄进行商议，决定增加宪兵参加讨伐。六月下旬，回到长春后，便去宪兵总团司令部，与参谋长少将田中收、参谋少校小宫一等进行协商，决定由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派桥本岬等五十名宪兵，参加讨伐。当时伪满各宪兵团人员不够充裕，一个团只有五六十名，同时宪兵训练处的组织则过于庞大，抽调出五十名对工作上也不会有大的影响。况且，桥本曾经在东边道地区参加过讨伐，有相当经验。

2、一九四二年六月末，加藤来到吉林宪兵训练处，与处长少将平川哲一协商后，将桥本叫到处长室命令说："为了讨伐热河省的八路军，要选拔宪兵训练处所属的士兵五十名，去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在你指挥下从事讨伐工作。"同时，加藤根据视察热河省的结果，和平川哲一一起，关于在热河讨伐的要领，对桥本指示约二小时。

当时加藤指示的内容概要如下：

增加派遣宪兵的目的：由于讨伐地区的广大，为了收集伪满军部队在讨伐作战上所需的充分情报，和侦查、逮捕中共的地下工作者，现有的宪兵甚感不足，所以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当时是热河

省伪满军讨伐最高指挥者）指挥下，加强直接与伪满军部队直接有关的治本工作。

组织系统：以新派遣的桥本岬等五十名，和原来在当地从事讨伐工作的约四十名，合计九十名，编成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直接受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挥，包括作战、情报、给养、武器、被服等，均受其指挥。与当时在承德的第五宪兵团没有指挥关系，只有互相协助的关系。

工作任务：治本工作——刺探、侦察、逮捕、审讯爱国人民和破坏地下组织；搜集中国共产党工作情况的情报；切断爱国人民与八路军的联系；发掘、掠夺民间武器；切断冀东、察南地区与热河地区之间的经济、交通。

治标工作——搜集八路军部队政治工作员的活动情报。根据同作战部队直接配合所搜集的情报，进行诱捕工作等。

工作要领：

在伪满部队担任讨伐的地区内，采取分散配置的态势，全着便衣，专门从事特务工作，密切配合伪满部队的讨伐。从政治上、军事上阻止中共解放热河省，以利于伪满军的讨伐行动。特别是控制长城线上的热河与冀东、察南的交通及经济的要道，着重调查来自长城线以南的联系。

与承德宪兵队各分队（日军）、第五宪兵团及由军事部派遣的对共调查员（长岛参事官、菱田、村田属官等）以及当地警察、行政各机关互相联系，在第五军管区主任顾问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3、桥本奉宪兵训练处长平谷哲一的命令，立即着手从宪兵训练处所属的上士以下的士兵中选拔人员，准备武器、被服、给养等，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前后准备完成。当时，在形式上宪兵训练处长受长春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宪兵总团司令官受军事部大臣

的命令，而实质上是加藤大佐直接下达的命令。

军事部大臣给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概要如下：

"宪兵总团司令官须从属下的宪兵中，将军官等五十名宪兵，派到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并统一指挥已在司令部属下的宪兵约四十名，在热河地区满军讨伐区域内，从事讨伐工作。"

宪兵总团司令官给宪兵训练处长的命令，概要如下：

"宪兵训练处长由部下宪兵中抽调军官、士兵五十名，派到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与正在司令部指挥下的宪兵约四十名合并，编成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指挥下，在热河伪满军负责讨伐地区从事讨伐工作。"讨伐要领如上述，即加藤大佐直接指示给桥本的目的、编制、任务、要领等。

4、七月六七日前后，桥本拿着军事部大臣命令、总团司令官命令、宪兵训练处长的命令，率领军士兵五十名，由吉林出发向承德前进，十月八日前后到达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与司令官、参谋长、顾问及参谋等取得联系，开始编制特务宪兵队。七月二十六七日前后，桥本受到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桥本少校须将佐佐木、小祝、长谷川等各宪兵班合并，编成特务宪兵队，将本部设在丰宁，将部下主要配置在丰宁县、滦平县长城线内外等地区，协助当地满军部队，搜集情报，侦察地下组织工作，和满军部队共同进行讨伐工作。"在承德编成后，随即下令开始工作。命令概要如下：

"根据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编制如下：队长桥本岬、副官上尉韩永成，队本部上士等约七名，下设：佐佐木工作队，上尉佐佐木登士光及士兵约二十名；小祝工作队，上尉小祝次男及士兵约二十五名；长谷川工作队，上尉长谷川左近及士兵约三十名；本部直辖班二。各工作队的任务按加藤大佐指示。"

各工作队的任务：佐佐木工作队，本部设在大滩，向平定堡、独

石口、小厂等地派遣士兵，主要刺探北方面中共军的北上企图，搜集赤城县北部八路军部队的情报。

小祝工作队本部设在察南、赤城县城，向龙门所、茨儿营、白草、东卯、千家店派遣士兵，主要搜集长城沿线地区八路军部队情报，侦察地下组织网。

长谷川工作队，本部设在永宁，在大庄户、四海治、渤海所、大水峪、汤河口等地配置士兵，主要搜集长城沿线地区八路军部队情报，侦察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

二、七月末，桥本由承德前往丰宁县城，以特务宪兵队长的身份设立队本部。同时各工作队亦由承德向各地前进。八月上旬配备完成，开始工作。

1、一九四三年一月下旬，热河省平泉、兴隆、青龙地区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加强对东北的解放战争，八路军部队前进到平泉北部地区，建立根据地，并有逐步扩大的趋势。第五军管区司令官企图讨伐平泉北部地区的八路军部队，与宪兵总团司令官联络，根据军事部大臣的命令，又接收了从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派宪兵军官等一百二十名。

桥本奉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率领士兵约四十名，在二月上旬与队本部一同向平泉前进。到达平泉后，将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派的宪兵上尉永井弘等约一百二十名，加以收编，并准备平泉北部地区的作战。

2、二月上旬，特务宪兵队的编制情况如下：

队长少校桥本岬，队本部（平泉）副官上尉韩永成，军需少尉一，士兵约十五名。

永井工作队，队长上尉永井弘等军官、士兵约三十名——黄土梁子地区。

滨内工作队，队长上尉滨内贯心等军官、士兵约三十名——三沟地区。

小祝工作队，队长上尉小祝次男等军官、士兵约二十名——青龙地区。

孙工作队，队长准尉孙守礼等军官、士兵约十五名——兴隆地区。

佐佐木工作队，队长上尉佐佐木登士光及士兵约二十名——丰宁地区。

吉崎工作队，队长上尉吉崎贤虎等军官、士兵约三十名——赤城地区。

长谷川工作队，队长上尉长谷川左近等军官、士兵约四十名——滦平西南地区。

二月上旬，编制完成后，各工作队根据桥本的命令，向其担当地区前进，在丰宁、滦平地区的上述地点，增加配备了新旧混合的士兵，故在青龙、兴隆、平泉地区重新确定地点进行配备。但是，永井、滨内两队编制完成后，立即参加满军在平泉北方光头山地区的讨伐行动。

一九四三年二月中旬，在平泉北方地区光头山一带讨伐八路军时，桥本指挥永井、滨内两工作队，协助伪满混成第八旅部队，参战约十天，此后在平泉北方地区进行侦察、逮捕、搜缴民间武器。此外，主要在平泉地区从事侦察爱国人民地下组织网工作。

3、一九四三年六月上旬，根据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决定将特务宪兵队本部移驻承德，并根据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决定将在一九四三年二月增援的宪兵一百二十名中的六十名撤回吉林宪兵训练处。六月上旬将本部移驻到承德，同时进行各工作队的改编，六月中旬，军官等六十名向吉林出发。

六月中旬改编后的编制如下：

队长中校桥本岬，队本部副官上尉韩永成，军需少尉一名，军官士兵约十名——承德。

永井工作队，队长上尉永井弘等约二十名——平泉地区。

滨内工作队，队长上尉滨内英心等约二十名——三沟地区。

孙工作队，队长准尉孙守礼等约十五名——兴隆地区。

刘工作队，队长准尉刘凤池等十五名——丰宁地区。

吉崎工作队，队长上尉吉崎贤虎等约三十名——赤城地区。

长谷川工作队，队长上尉长谷川左近等约三十五名——永宁地区。

三、一九四二年七月下旬，特务宪兵队编成后，到一九四三年七月末解散为止，给中国人民及中国共产党、军政方面造成的危害如下：

1、为了协助讨伐部队，搜集八路军部队情报，参加战斗和给八路军部队造成的危害：

搜集情报总次数一千零六十一次，有效次数一百一十一次。给八路军的损害：战死二百五十五名，被俘十八名(其中打死三名)，损失步枪二百零五，弹药一万发。

2、对地下组织进行逮捕、审讯、送案的情况(与当地警察及日本宪兵配合)：

一九四二年十月上旬，在滦平西南地区，逮捕丰滦密抗日救国会三百七十名，送法院三百五十名。宣判结果，判死刑十五名，无期徒刑二十名，有期二十年二十五名，及其他。

一九四三年二月中旬，在平泉北方光头山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五百二十名，送法院二百一十名。在承德北部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八十名，送法院六十名。宣判结果，死刑二十五

名，无期三十名，其他为有期。

一九四三年四月中旬，在青平凌地区，逮捕青平凌抗日救国会一百三十名，送法院一百一十名。宣判结果，死刑十名，无期十名，其他为有期。

一九四三年六月中旬，在平泉北方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一百二十名，送法院八十名。宣判结果，死刑五名，无期十五名，其他为有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上旬，在承德县北部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一百四十名，送法院一百二十名。宣判结果，死刑十名，无期十五名，其他为有期。

合计逮捕一千三百六十名，送法院九百三十名。宣判结果，死刑六十五名，无期徒刑九十名，其他为有期。

3、掠夺爱国人民的武器：

合计步枪二十一支，手枪八支，轻机枪一挺，杂枪六支。

4、经济工作：掠夺鸦片四百两，汽车轮胎二十五个。

5、虐杀八路军俘虏三名。

6、诱捕爱国人民军的工作：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上旬，诱捕五十五名，掠夺武器步枪五十支、手枪十支、子弹约五千发。将所诱捕来的人员，在日本宪兵队对其进行教育后利用，编入警察讨伐队。

一九四二年十月中旬，诱捕六十名，掠夺武器步枪五十支，手枪十支、子弹约四千发，马约六十匹。将诱捕人员移交宝源县后，在县政府枪杀了四十一名(宝源县是在察北)。

7、情报综合报告：

丰滦密县政府工作情况，政治工作员的政治工作要领，中共党、军、政的关系及在热河滦平地区的组织，丰滦密县、承平宁县抗

日救国会组织状况，在冀东地区的中共农业合作社的组织活动状况，在察南地区的中共行政组织状况，在永宁地区的中共政治工作员、人民组织活动状况等。

四、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于一九四三年七月末奉命解散，桥本个人奉命复归吉林宪兵训练处，队员军官等全部编入承德第五宪兵团，以后在第五宪兵团长指挥下，改变组织，继续对中共军、政、党进行治本、治标工作。

(一)　119—2,759,5,第1号

长岛玉次郎等二十二人检举书

(1954年12月10日)

我们是自一九四三年七月至一九四五年三月间，在西南地区热河省内，以热河治安肃正为名，杀人、放火、掠夺的所谓三光政策的具体实行者及参加者。我们通过当时自己的罪行检举原弘志，但这仅是亲身经历的一部分。

[中略]

一、原弘志任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的历次会议，及因其结果所产生的犯罪行为：

原弘志，一九四三年七月任伪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还担任西南防卫委员会的委员，一直到一九四四年三月为止。

(一)一九四四年一月，在热河省承德伪官吏会馆，召开了西南防卫委员会。

出席者：除委员、干事外，约六十名列席者。

主持者：西南防卫委员长、西南防卫军司令官、陆军少将安藤忠一郎。

决议事项：1、重点肃正地区；2、防止八里罕地区八路军进入的

对策;3、确保热河、河北省境五县(丰宁、滦平、承德、兴隆、青龙等)的无人地带及集团部落。

会上由伪热河省次长岸谷隆一郎总结了到一九四三年一二月为止的热河省建立无人地带及集团部落的情况：丰宁、滦平完成90%;兴隆、青龙、承德完成80%;喀喇沁中旗完成一部分。并报告称，当年重点地区放在热河中心部，封锁正在活动中的八路军的行动。

关于西南防卫委员会决议各项目的执行原则及方法。

第一项决议：

1、配合日伪军警讨伐队的讨伐,各伪县长、协和会，进行欺骗宣传,和威胁驱使中国农民为讨伐服务。

2、宪兵、警察、铁路警护队、法院配合讨伐,搜索镇压铁路沿线村庄中和八路军有关系的抗日爱国人民。

第二项决议：

伪县长、警务科长，受其县内驻在的日伪军部队长的指挥和区处。

第三项决议：

在进行讨伐和镇压人民的同时,由伪行政、协和会或伪民间团体等进行欺骗宣传,强迫参加抗日群众组织的农民自首,以瓦解其组织。

第一项,为了歼灭在热河中心地区行动的八路军高乔部队,和镇压承平宁县政府,以热河中心部和铁路沿线地区为重点,日伪军警察讨伐队担任讨伐,宪兵、警察、铁路警护队、法院等，镇压抗日群众组织,伪协和会等进行集家,制造无人区,收集情报。

第二项是,宪兵、伪警察、铁路警护队,为了消灭进入八里罕地区的八路军,先镇压当地人民。伪行政、协和会进行欺骗宣传和收

集情报。

第三项是，日伪军警讨伐队以河北省境长城沿线作为第一线，加强讨伐行动；对热河省内部的八路军进行讨伐，同时在集团部落配置警备力，宪兵、警察、铁路警护队、法院等镇压群众组织。伪行政、协和会通过欺骗宣传、宣抚配合讨伐镇压，搜索援助八路军者。

（二）一九四四年九月，在热河省承德伪官吏会馆，召开西南防卫委员会。

出席者：除委员干事外，约六十名列席者。

主持者：西南防卫委员长，西南防卫司令官、陆军少将安藤忠一郎。

决议事项：保护无人区、集团部落的对策。

议事内容：1、由伪热河省次长岸谷隆一郎报告完成热河地区集家计划问题；2、由各日伪满军讨伐队长报告讨伐情况；3、由宪兵队长大佐板元正，报告搜索八里罕地区的情况；4、由其他各机关负责人报告执行任务的成果。

关于执行决议的原则及方法：

1、讨伐队加强讨伐行动，为了搜捕处置无人地带内的居民，不能让八路军接近集团部落。

2、各县长、旗长、副旗长、参事官采取彻底措施，严禁居民出入无人地带。鉴于因设立无人区和集家而他迁人多数回归的情况，处理归还的移民。宪兵、警察严密警戒八路军工作员进入集团部落。

原弘志带着松尾中校出席了此次会议。

关东军西南防卫军对共调查班组长、宪兵大尉木村光明也列席参加。

基于上述西南防卫委员会的决议，西南防卫司令官命令西南地区的军、行政、警察、宪兵、铁路警护队、协和会、热河特别治安庭

检查官，按分担的任务实施，结果如下：

1、一九四三年八月，在承德县亮甲台地区，日本军八〇四部队中根队长等八十名，同八路军约二十名交战，打死战士二名。

2、一九四三年八月，在青龙县西部地区，由八〇四部队中根队，打死中国农民五名。

3、一九四三年八月，在喀喇沁中旗七沟村，日本宪兵二十五名、伪军三十名，同八路军约四十名交战，打死战士一名，俘虏七名，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

4、一九四三年八月，在兴隆县大道河地区，日本军八八一部队山下中队长等约一百二十名，同八路军约一百名交战，打死战士六名。

5、一九四三年十月，在青龙县亮甲台地区，日本军八〇四部队一、三中队约二百名，逮捕八路军战士约四十名，送伪热河特别治安庭。

6、一九四三年十月，在河北省迁安县青山口地区，日本军八〇四部队第一中队，同八路军三十名交战，打死六名战士。

7、一九四四年三月，在河北省密云县葡萄园转山会地区，第一游击队一百二十名、滦平伪警察队约三百名、伪热河省警察队约五百名、华北军柿本部队二个中队约二百五十名，共同和八路军十三团主力一千五百名交战二日，打死战士约四十六名。

8、一九四四年一月，日本军小川部队、伪热河省警察部队约一千名、伪军第八旅共同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地方宁城地区，进攻八路军高乔部队一百五十名，俘虏六名。

9、一九四四年五月，在河北省蓟县北部长城线山区，日本军八八一部队长松吉中佐等三百名、伪满军约五百名、伪警察队约六百名，同八路军十一团约五百名，其中包括蓟遵兴县政府、冀察热边

区等工作员交战，打死约一百二十名，俘虏七十名（被害者中有六连政治指导员一名），送西南防卫军。

10、一九四四年六月，在兴隆县半壁山地区，伪军三十一团约四百名，同八路军十一团约一百五十名交战，打死战士十二名，俘虏二名。

11、一九四四年八月，在遵化县长城线地区，日本军八八一部队松吉中佐以下三百名、伪警察队约八百名、伪军四百名，打死八路军十一团战士约四十二名，和平农民约三十九名。

12、一九四四年七月，在遵化县秦家峪地区，八八一部队松吉部队四中队约九十名，同八路军约四百名交战，打死十名。

总共进行了约二十次战斗，计杀害八路军高乔部队长等约五百八十名，俘虏革命战士约有二百名，打死和平农民约六十四名。

镇压人民的罪行：

1、一九四三年八月，在喀喇沁中旗五化山头，平泉宪兵分队长远藤准尉等三十名、伪军约一百名，共同逮捕中共承平宁县政府组织的中国农民一百三十名，送热河伪特别治安庭。

2、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喀喇沁左旗七家、五家地区，由承德宪兵队长坂元正中佐指挥赤峰宪兵分队长百鸟少尉等四十名、伪警察约一百五十名，逮捕了中共承平宁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一百五十名，送热河伪特别治安庭后，只释放五名。

总共镇压二十九次，被捕者计达一千九百八十八名，就地杀害约三十八名，送热河伪特别治安庭约五百余名。

制造无人区和集家的罪行：

在此期间，喀喇沁中旗实行了集家，这是在西南防卫军司令官监督下由西南防卫委员会执行的。原弘志以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应负参与审议、策划的责任。

二、原弘志以铁路警护本队长身份执行西南防卫委员会各项决议所产生的罪行：

为贯彻西南防卫委员会的决议，一九四三年九月初旬，在伪热河省公署内，有承德宪兵队长大佐坂元正、特高课长吉田少佐、伪热河省警务厅长武藤喜一郎、特务科长江岛福马、伪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横山光彦、检察厅次长等举行了关于镇压会议。他命令伪承德警护队长山元新九郎列席，参加策划决定在热河省内第一次、第二次镇压中国人民的计划[即两次所谓"剔抉"]。实行结果如下：

1、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九日，在热河省喀喇沁左旗七沟村，平泉宪兵分队七沟派遣宪兵山田曹长等二十五名、伪军深津少校等三十名，日军小川部队二十名，计七十五名，逮捕中共承平宁县政府领导组织的中国农民约四十五名，将其中三十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2、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七日间，在热河省兴隆县，由热河第一游击队长等一百二十名，在半壁山逮捕八路军承滦兴联合县政府领导下的中国爱国农民三十名，在万岭屯捕七名，在大小水泉捕三十名，在王寿喷捕十三名，在鹰手营子捕十八名，共计逮捕九十八名，将其中三十一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处死刑十名，二十一名处徒刑，投狱。

3、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五日，在热河省承德县内，承德宪兵分队长生田大尉等约一百二十名、铁路警护队约八十名、伪警察队约二百五十名、小川部队约二百名、伪军约一百名，在塘头沟逮捕中共承平宁联合县政府领导下的中国农民约十八名，在车河口捕五十四名，在鞍匠屯逮捕约二十四名，在上下板城逮捕一百五十五名，在小寺沟捕三十六名。将其中二百零七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4、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五日，在青龙县内，日本青龙宪兵分队长

等约一百二十名，和伪县警务科、日本军须贝部队配合，在龙须门逮捕中共迁青平联合县政府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爱国者六十名，在峪耳崖捕四十一名，在九虎岭约捕一百零一名，在杨树窝堡捕二十五名，在双山子捕四十名，在冷口捕五十五名，在牛心山捕五十七名，将其中二百三十四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5、一九四三年十月，在兴隆县内，第一游击队长等一百二十名，在北双洞逮捕中共滦承兴联合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四名，在六道河逮捕中共滦承兴联合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三十四名，在滦平县长哨子，由滦平县伪警务科逮捕中共丰滦密联合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十八名，将其中约二十九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6、一九四三年十月，在承德县内，承德日本宪兵分队长等约一百二十名、承德伪铁路警护队八十名，在上板城逮捕中共承平宁联合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四十一名，在小寺沟逮捕十四名，在喀喇沁中旗七沟逮捕十六名，将其中九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7、一九四三年十月在青龙县，青龙宪兵队分队长等约一百二十名，和伪青龙县警务科在碾子峪逮捕中共迁青平联合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五名，在南杖子西城峪逮捕二十名，在铁门关逮捕五名，在大屯逮捕九名，在河上滦阳逮捕二十名，将其中三十一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原弘志以伪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身份，在热河省内指挥部下古北口、承德、叶柏寿、赤峰等各警护队长，加强镇压锦古线地区的人民，和在列车内进行搜查逮捕八路军工作员的罪行：

1、一九四三年八月，在热河省承德县小寺沟、大寺沟、棚杖子、朱杖子地区，由承德、叶柏寿两警护队长逮捕了中共迁青平、承平宁各联合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三十六名，将三十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2、一九四四年一月，在河北省密云县冷口司马台地区，由伪古北口铁路警护队长胜谷一六，逮捕中共丰滦密联合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十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3、一九四四年一月中旬，平泉伪警护队、平泉日本宪兵分遣队，共同在喀喇沁中旗逮捕中共承平宁联合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五十名，其中二十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

4、一九四四年二月间，在河北省密云县下会地区，伪古北口铁路警护队长胜谷一六等约六十名，攻击了八路军第十三团，打死战士三名。

5、一九四四年三月，在喀喇沁中旗黄土梁子、洼子店地区，伪承德警护队长，逮捕中共承平宁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二百名，将其中约六十五名送热河特别治安庭，约有十二名处死刑、五十三名投狱。

（一）　119—2，26，5，第10号

编者注　二十二名检举者是：长岛玉次郎、高木贞次、岛津西二良、齐藤常三、植松猶薮、太田秀清、本田博英、石田一雄、具沼一郎、鹿田左中、木下万寿一、大岛光、高桥正三、小林实、船生退助、西尾克巳、阿部清二、板桥润、板垣友吉、元山胜美、远藤满重、木村光明。

田井久二郎口供

（1954年8月21日）

问：讲一下你在任伪满热河省警务厅特务科附时，进行所谓肃正的罪行。

答：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四月下旬，在伪满热河省警务厅任特务科附警正时，逮捕杀害中国共产党八路军和中国抗日爱国者的重大罪恶行为是：

一、直接指挥侦搜队（通称特搜班）的罪行。

一九四三年五月末，根据武藤警务厅长所拟计划，我和特务科长亲自组织了警务厅直辖侦搜队，即以我任队长，佟某警佐、有村警佐为核心，由四十余名组成的特务暴力团。五名左右为一组，分成六个组，各组分配一名日本人为指挥员，全体人员均着便衣活动，目的是在热河省各地进行所谓治安肃正工作。当时确定以喀喇沁左、中、右旗和青龙县北部地区为侦搜队活动的重点地区。为了逮捕镇压中国共产党及八路军的工作人员，在武装警察的援助下，盘踞农村，进行谍报工作。每次用两三个月时间，以暴力破坏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政府的组织，逮捕地下组织人员以及爱国者，施以吊打、灌水、毒打等及其他暴行，并根据伪满《治安维持法》送交检察厅判刑。第一次是一九四三年秋天至一九四四年春天，在兴隆、青龙、喀喇沁右旗、滦平、承德等地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当时我是热河省警务厅特务科附兼侦搜队长，这个期间，约一半时间出差到当地指挥和指导喀喇沁右旗及青龙县的谍报工作。直到同年十月以后，由于有了武装警察队的援助，才停止扩大侦搜队的计划，但我仍在警务厅指挥。

1、从一九四三年六月起，侦搜队盘踞在喀喇沁右旗西南部地区。我出差到当地，指挥谍报工作，从便衣侦搜班在乡下搜集的情报里，知道有抗日人民的活动，我便指挥有村警佐做逮捕计划，并告他尽量多逮捕和多搜集情报，在侦搜过程中，随时做好逮捕名单，准备进行一齐逮捕。有村队附从各侦搜组上报的侦搜日记中，将每天侦搜出来的对象名单、住所、嫌疑事项集中起来，拟出逮捕名单，并在主要逮捕者名字上划上一个红圈，我同意批准后，每十天向警务厅报告一次。必要时用无线电下达逮捕命令，接到命令后，回电报告拟逮捕的约数，然后各组分头逮捕。我集中部下拟逮捕的名单，以违犯《治安维持法》的名义，指挥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和

八路军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爱国者一百五十三名,进行刑讯后,将其中四十名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送交承德检察厅,当时枪杀了抗日工作人员两名。

2、一九四三年八至九月,约一个月间,在我直接指挥下,于青龙县东北部地区,进行了关于迁青平县政府地下组织的谍报活动。我记得,在同年十二月,对喀喇沁左旗南部青龙县境地区进行逮捕的同时,还逮捕了迁青平县抗日政府某村政府的组织、联络、武装、教育、卫生、会计等委员,和抗日爱国者一百名,将其中十五名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送交在青龙县当地的检察官。

3、一九四三年十月,我在青龙县进行罪恶活动时,奉武藤警务厅长的命令,支援有村警佐的指挥,在兴隆县进行两次秋季武力镇压。

4、从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至同年十二月,约两个月时间,在有村警佐的指挥下,分两队盘踞在喀喇沁左旗南部和青龙县边境地区,进行谍报活动。十二月中旬,逮捕了迁青平县政府人员,和援助八路军物资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约一百五十名。经刑讯后,将其中二十名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送交检察厅。

5、在一九四四年一月至四月,有村警佐指挥下,先后盘踞于喀喇沁中旗东部及东南部地区进行谍报活动。这次被捕人数已记不清楚,但估计逮捕迁青平县抗日政府地下组织人员及其他爱国者约为二百名。刑讯后,将其中二十五名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送交平泉检察厅。

以上被捕的六百名爱国者中,杀害的十七名,从检察厅送到特别治安庭的,大多数被处无期徒刑和死刑。

二、指挥热河省内县、旗特搜班的罪行。

各县、旗警务科特务股股长,大多数兼特搜班长,指挥特搜班。

班员人数，在接近长城沿线的所谓第一线地区，如兴隆、青龙等县，有三十名左右；第二线地区有二十名左右；第三线地区约有十名，合计组成人员约有二百五十名。该特搜班也和省特搜班一样，对中国共产党、八路军的地下组织及爱国运动，进行谍报活动，经常逮捕镇压抗日爱国者。我曾以厅长或承德检察厅的命令，进行指导和督励。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四月，我任职期间，省内各县旗特搜班的罪恶，据我所记忆的，以暴力逮捕中国爱国者的总数约为四千名，其中被杀害六十四名。这些被逮捕的人员，包括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迁青平、丰滦密、密兴承各县政府的地下组织人员和援助八路军物资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而以所谓案件送交有关各地检察厅的约二百五十名，这些被害者都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被判死刑和徒刑。

我在职期间，指挥督促各县、旗特务股长，搜集抗日爱国运动的各种情报约五千件，其中有九百六十件通报到伪满军、宪兵对共调查班和各县、旗警务科特务股，作为镇压抗日爱国者的资料。

从一九四三年夏起，在西南地区防卫司令部的指示下，由宪兵金泽中佐、木村光明大尉的具体策划组成了对共调查班，热河省警务厅卫藤特务科长为其中之一员，搜集中国共产党的各种情报，向各有关机关通报，进行"灭共"宣传。其中包括中共的各种宣传文献、地下组织和八路军行动的综合情报和其他讨伐、逮捕等情报资料，作为特务活动的所需资料，印发给管内各县、旗。

三、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四月伪满热河省警察讨伐队的罪恶。

前任警务厅长武藤喜一郎，后任皆川富之丞（一九四三年十月以后任职）、警务科长龟山、富森、西岛宽，警防科长山口鹈池，特务科长卫藤福马等，按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安藤少将的命令进行所

谓治安肃正。

省直辖警察讨伐队，以警务厅长为总指挥，警务、警防、特务各科长为幕僚，在当地直接指挥。编成以兼石重太郎、绪方忠雄、川口实各警正等有战斗经验的警察官为骨干的武装警察讨伐队四至五队，每队二百人，共有人员约八百至一千名，本部设于兴隆县，曾一度移到平泉。这些讨伐队由警防科长山口鹈池和警正兼石、绪方、川口等，在现场指挥讨伐。一九四三年三四月，将原在兴隆地区活动的警察讨伐队调到喀喇沁中旗活动，当时从各省调来热河省地区的警察有五千名，都配属到各县讨伐队。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皆川厅长调来之后，在兴隆地区活动的讨伐队改为县领导，他亲自带来的约六百名讨伐队由省领导。省讨伐队在我任职期间，杀害中国共产党、八路军及抗日武装人员约五百名，杀害和平居民约一百名。

省内各县、旗长及警务科长指挥的县、旗武装警察队(当时称警察讨伐队)，每队由一百至二百名编成，全省各地共约有五千名以上，以武力镇压八路军、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和居民。我所记忆的，杀害八路军及抗日武装人员约有六百名，杀害和平居民约二百名。一九四四年四月，警察讨伐队还曾杀害了八路军高乔将军。于一九四三年冬天，兴隆县警察讨伐队逮捕了一名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者，二十七岁左右，送到承德检察厅。我奉特务科长的命令和须藤检察官的许可，讯问了两天，以了解中共情况。

（一）119—2，30，1，第4号

三　大逮捕与大镇压

1　一九四三年前后的大逮捕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满洲共产党抗日运动概况》摘录

（1942年6月）

一、一般情况。

该期间[1942年上半年]西南部国境地区宪兵配合讨伐队的行动，所进行的肃正工作，重点在于逮捕、摧毁兴隆县和青龙县内的中共系统组织，对各地进行深入的侦察，将敌之组织铲除在萌芽之中，使敌之企图受挫。主要成绩如下：

逮捕件数	154　件
逮捕人数	1292　名

处理情况：

送案	511名
转送其他机关	4名
利用	91名
释放或归农	689名

二、肃正工作重点。

以破坏、摧毁中共系统组织中，形成匪团根据地的外围组织为

目标，配合讨伐队的行动，深入侦察，探悉敌方企图，主要指向下述重点地区：自一月至四月中旬——兴隆县周围；四月下旬以后——青龙县西部一带。

三、肃正状况。

（一）兴隆县方面：

关于兴隆县内党匪的情况，自去年十一月以来，承兴工作团及平密兴伪县政府突然活跃，经前段时间的侦察，已查明其全貌。为此，一月下旬以来着手逮捕至四月中旬为止，肃正工作大体结束。

但四月中旬以后，随着共匪大举侵入和积极策动，仍须继续侦察。

在此期间，兴隆县内所进行的主要逮捕事件如下：

1、兴隆县东南部地区地下组织一齐逮捕事件。

时间及地点：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兴隆县蓝旗营、半壁山、双庙地区。

逮捕的经过：去年十一月末，在遵化县内，日军与共匪战斗之际，从缴获的文件中获悉，在上述地区存在承兴工作团系统地下组织，经承德宪兵队侦察，查明其主要分子的情况，即与日满军警联络进行了一齐逮捕。

逮捕成果及处理情况：因逮捕而消灭的地下组织，有承兴工作团系：青年报告会二十四，青年报告队一，办事处一；计逮捕四百二十三名。将逮捕之人送承德宪兵队审讯，结果：罪行重大者一百五十名；罪行轻微者二百七十三名，准备利用于今后工作，经教育后于一月二十九日、二月十日分两批释放。情况如表：[见685页表]

2、兴隆县西北部地区逮捕地下组织事件。

逮捕时间及地点：昭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兴隆县兴隆、好地子、山神庙、大道河地区。

地区别	类别	逮捕人数						送案数						释放外围团体群众
		工作员	共匪	外围团体干部	外围团体下级	通匪	计	工作员	共匪	干部	下级	通匪	计	
兴隆县	半壁山地区			23	100	8	131			23	3	8	34	97
	双庙地区	1	2	16	146	53	218	1	2	16	10	53	82	136
	兰旗营地区			18	26	10	54			18		10	28	26
承德县见草沟地区		1		4	15		20	1		4	1		6	14
计		2	2	61	287	71	423	2	2	61	14	71	150	273

逮捕的经过：日军讨伐队三月下旬在兴隆县鹰手营子村二道沟地区扫荡时，从击毙的政治工作员携带的文件中获悉，在上述地区设有秘密的平密兴伪县政府地下组织。据侦察结果，四月十六日在日军援助下进行了大逮捕。

逮捕实绩及处理情况：

因逮捕而消灭的地下组织：

平密兴伪县政府系统：共产党村公所十个，共产党系统自卫团四个，共产党系统救国会两个，共产党系统青年团四个。共逮捕七十名。对逮捕的人进行了审讯处理，其中主要分子四十六名，于四月十九日、二十三日两次送案；有利用价值的九名，留今后工作中利用；案情轻微者十五名，于四月二十二日经教育后释放。情况如表：

(二)青龙县方面：

青龙县是国境五县中最安静的地区，仅在峪耳岩附近发现过有迁遵兴伪县政府系统的工作员的策动。但自去年中期以来，周治国匪一部潜入都山地区，继而发现其青平工作团，现有党匪暗中

地区别＼类别	逮捕人数			送案数			利用	释放数		
	干部	下级	计	干部	下级	计	下部	干部	下级	计
兴隆地区(包括红梅庙)	23		23	12		12	3	8		8
好地子区	14	16	30	13	14	27	1		2	2
山神庙地区	6	2	8	3		3	3		2	2
六道河地区	9		9	4		4	2	3		3
计	52	18	70	32	14	46	9	11	4	15

活动，并逐渐活跃起来。为此，宪兵自去年末起，针对党匪的策动，为破坏其组织，采用先发制人的办法，布置侦察网，进行镇压。

但是，今年二月下旬，第十二团系统之匪团迫近青龙县国境地区时，潜入境内的工作员突然活跃，不仅青龙县西部地区，而且东部正面地区亦不容苟安。

宪兵进一步加强了侦察网，在各地大体察明了概貌，并有选择地进行了逮捕。审讯结果，进一步证实了地下组织广泛存在。六月上旬，先在青龙县西部地区和与之有关联的迁安县西北地区进行逮捕。

在此期间，在青龙县内进行的主要逮捕事件如下：

青龙县西部地区逮捕地下组织事件。

1、逮捕时间及地点：昭和十七年自六月四日至六月八日，在龙须门(包括宽城、峪耳岩)地区、九虎岭地区、横城地区。

2、逮捕经过：今年二月以来，承德宪兵队获悉上述地区有党匪策动，遂强化侦察网，察明全貌后，先进行有选择的逮捕；在掌握全部情况后，部队随时援助该地区肃正工作，进行了大逮捕。

3、逮捕成果及处理情况：

由于逮捕消灭的组织：

迁青平办事处系统：救国会二十三个，报国会七个；共逮捕一百三十六名。由承德宪兵队进行审讯，其中罪行重大者八十五名，六月十六日送案；罪行轻者五十一名，教育后释放。情况如表：

地区别＼类别	逮捕人数			送案数			释放数		
	干部	下级	计	干部	下级	计	干部	下级	计
龙须门地区	23	76	99	23	35	58		41	41
九虎岭地区	6	8	14	6	4	10		4	4
横城地区	6	17	23	6	11	17		6	6
计	35	101	136	35	50	85		51	51

(三)滦平县方面：

滦平县方面的肃正工作，目前已经结束，除西南部国境一部分地区外，大体归于平静。但党匪仍潜入策动，企图恢复工作。为此，该时期在地区内的重要地点常设宪兵，布设了放射性的侦察网，努力捕捉潜伏分子，使治安日趋明朗化。

(四)国外接壤地区：

与国外接壤地区的宪兵肃正工作，经常配合部队的行动，针对党匪在国内的活动，重点指向破坏其前进基地。因此，对兴隆、青龙各县的正面地区，即在平、蓟、遵化、迁安各县内的地下组织，进行摧毁性的肃正工作。

(一)　119—2,26,2,第12号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报告

(1942年9月16日　承宪第89号)

关于兴隆县东南部和承德县见草沟地区秘密潜伏外国团体有

关分子和通共分子等逮捕事件的报告。

要点：

关于一月二十二日对兴隆县东南部地区和承德县见草沟秘密外围团体有关分子及通共分子的逮捕，一如前报，之后兴隆派遣宪兵与县警务科共同协作，积极调查，事犯情况已经明了。罪状严重，违反治安维持法的一百五十名已于一月三十一日、二月十一日分两批案送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处；其余二百三十七名，因罪状轻微，并有显著悔改之意，特别因系国内事犯，考虑到将来行政未渗透地区的施政和工作，经严厉训谕并组成宣抚班加以训练，而于一月二十九日和二月十日分两批释放。

正文：

一、逮捕时间、地点和处理表：

月　日	地　点	逮捕人员	解　送	释　放
一月二十二日	兴隆县半壁山村地区	131	34	97
	兴隆县双庙村地区	219	82	137
	兴隆县兰旗营地区	54	28	26
	承德县车河口村见草沟地区	20	6	14
计		423	150	273

二、逮捕经过：

在西南防卫地区队战斗中，根据所缴获的政治工作员所携带的文件和被兴隆派遣宪兵逮捕的挺进军第十二团第一营副营长兼政治工作员杨子林所携带的工作手册，几乎全部弄清了坚强顽固分子的所在地。

[下略]

（三）884

热河省警务厅长武藤喜一郎致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的报告

（1943年8月18日　热警特密第29号4之1）

要点：

热河省剿匪队侦搜队长田井[田井久二郎]警正等四十名，从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来，在喀喇沁右旗七家、五家及旺业甸等地区，对八路匪及通匪者进行了侦搜工作，七月十日开始进行大逮捕及审讯，结果共逮捕一百五十三名，其中四十名以违犯《治安维持法》，将案件送交承德地方检察厅。这四十名中有两名共匪、两名匪工作员、三十六名通匪者。在交战时打死两名共匪工作人员。兹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侦察及清剿地区：

热河省喀喇沁右旗西南光头山连接地带的七家、五家、旺业甸各村。

二、时间：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日之间。

三、参加人员：

剿匪队、侦搜队四十名，和掩护侦搜队的孙德剿匪队二百名，以及喀喇沁右旗的警察官若干名，并在当地又得到日本军宪兵的积极援助。

四、被逮捕的人员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及犯罪事实如附表。释放者名单已送交检察厅及当地有关机关。

五、犯罪事实概要：

自称八路军的共匪，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改变我满洲国的国体，企图建立共产党政权的武装团体，自康德九年十一月

以来，八路匪有周治国和自称为高桥队长、马队长、刘队长的等人，盘踞在喀喇沁右旗西南地区，开始了宣传共产主义和扩大斗争地区的工作。嫌疑者都知道这些情况，并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一）他们自愿加入上述八路匪团以后，和匪团一起袭击与破坏集团部落、警备电话、警备道路等，或以税收的名义威胁村民，强夺金钱物品，或担任侦察员，侦察军警等讨伐队的行动，给匪团提供情报等，为达到匪团的目的进行了匪徒所需要的活动。

（二）一般群众被嫌疑者：

1、受八路军的宣传煽动而服从其命令，当了匪团的工作人员，做了外围团体的委员、联络员、通信员、警备员等，从事匪团的各种工作。

2、以交税的名义，旱田一亩交三角左右，其他以户口税、家畜税名义，强迫出钱捐物，供给八路匪，或者按其要求提供财物。

3、向匪团密告军警的行动或隐藏匪徒，或帮助其逃走等，帮助匪团完成其目的行为。

[中略]

八、敌方活动情况：

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匪团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地区设有根据地，在武装匪团的掩护下，派便衣工作队数班（十名左右），召集群众，进行宣传，以怀柔手段获得群众，并为组织外围团体而加紧活动，并通过这些外围团体，一方面努力扩大巩固其地盘和征集粮食，募集军费，另一方面疯狂阻碍目前正在实施中的集家工作，以武装匪团破坏围墙，绑架负责人等，但恐怕脱离群众，未敢放火。

九、对被嫌疑者的措施：

被嫌疑者中四十名（匪二、匪工作人员二、通匪三十六），以违反《治安维持法》，送交承德地方检察厅；其余的一百一十三名，因

有悔过自新表示，同当地日、满军宪协商，严格训戒后释放，当地机关拟在今后工作中利用。被释放者所在警察署，将考察和监视其行动。

［中略］

在喀喇沁右旗和中旗辖区内，一部地区的外围团体的组织状况：

一、名称：罗圈铺救国会。

1、设立时间：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2、地区：旺业甸（右旗）罗圈铺。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长马龙标。

4、目的：鼓吹民族意识，以图加强抗日统一战线，并获得壮年同志，努力援助收复失地。

5、任务：

（1）会长总理会务，调整粮食资金，并领导争取壮年。

（2）副会长在会长有事时，代理会务。

（3）委员担任一般事务。

（4）联络员同各级进行情报联络，并指导会员的联络事项。

（5）班长召集训练班员，经常掌握十五名班员。

二、名称：美林沟民众联合会。

1、设立时间：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2、地区：旺业甸（右旗）美林沟骆驼山。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长马龙标，与工作人员民众联合会联络主任吴耀亭。

4、目的任务：和救国会相同。

三、名称：四道沟助国会。

1、设立时间：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2、地区：旺业甸（右旗）四道沟。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二连长马龙标。

4、目的任务：和救国会相同。

四、名称：场沟（中旗）救国会。

1、设立时间：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2、地区：仓尔甲场沟孤牌甲（中旗）。

3、领导者：共匪第十一团第三连长马龙标。

4、目的任务：与前同。

〔中略〕

嫌疑者上送名单

住　所	姓　名	年　龄	工作地位
五家村大庙甲炮手沟门	刘振德	四七	工作人员
同上	尹国治	四八	通匪
同上	尚国平	二九	工作人员
同上	柳　福	五八	通匪
五家村大庙甲何家屯	孙翰文	三〇	工作人员
五家村庙西沟甲榆树底下	杨占合	六二	通信员
五家村大庙甲大庙村庄	于凤有	六六	通匪
同上	尹凤魁	三九	警备班长
五家村龙王庙甲大营子屯	阎廷富	三七	通信员
五家村龙王庙甲大营子屯	于俊和	三八	通信员
五家村龙王庙甲大柏营子屯	刘振荣	六四	
五家村龙王庙甲杨树沟	黄金兆	三六	伪正村长
五家村龙王庙甲杨树沟	李　凤	三〇	伪副村长

续　表

住　　所	姓　　名	年　　龄	工作地位
五家村于沟门甲	刘玉珍	二七	办事员
五家村于沟门甲南台子屯	王　芝	四三	伪正村长
五家村潮次甲	唐　尔	四四	办事员
河北省济县五区小魏屯	刘文桂	二五	八路匪班长
七家村老局子黄土梁	王富和	五四	工作委员长
七家村老局于黄土梁	齐　顺	二一	工作人员
七家村梨树营(原旗杆子沟)	王　普	三六	工作人员
七家村新局子(原旗杆子沟)	刘　贵	五〇	办事员兼警戒员
七家村新局于(原旗杆子沟)	郭墨林	二五	办事员
七家村梨树湾甲新局子	李文达	三五	办事员
七家村梨树营甲梨树营	徐金发 别名徐老号子	五八	工作委员长
七家村梨树营甲梨树营	郭文彬	十八	工作员
七家村梨树营甲新局子	徐连贵	二一	共匪
七家村梨树营甲新局子	张永清	二八	共匪
七家村老局子甲黄土梁子	张　福	三一	共匪
七家村老局子甲黄土梁子	李　有	五二	侦察联络员
七家村新局子(原旗杆沟里)	程　富	二四	办事员
七家村梨树营甲梨树营	于　贵	二五	通匪
旺业甸村美林沟屯	池景增	三五	班长
旺业甸村美林沟屯	郑兆和	二五	联络员

续　表

住　　所	姓　名	年　龄	工作地位
旺业甸村四道沟门	李　有	四五	联络员
旺业甸村美村甸大木局子	史万春	六一	联络员
旺业甸村罗圈铺甲本屯	侯　增	二三	联络员
喀中旗柳细村仓子甲本屯	初　泰	四〇	侦谍员
旺业甸村罗圈铺甲本屯	高子祥	五一	救国会长
旺业甸村梅林沟甲龙头屯	李桂选	三三	办事员
旺业甸村三道沟门甲	崔振和	三九	联络员

侦搜队九十七名,编成第一、第二小队。第二小队的行动成果如表:

月　日	行动人员	地区	概　　要	成　果
自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四日	魏队长等五十九名	兴隆县榆森子作口峪	根据情报,兴隆派遣宪兵队指挥魏德成等五十九名侦搜队出动,袭击上述地点,遇到一五〇名系统不明的共匪,进行两个小时的捕捉战斗,将其击退到东方。	
自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同上	兴隆县窄家沟	获悉上述村庄共匪组织自卫军,发给武器进行训练,兴隆派遣宪兵以主力,指挥魏队长等五十九名的特务队,进行攻击,将其歼灭。	捕获游击战士四、自卫团员九、枪杀报国会主任以下十五名,烧掉房屋二十。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	同上	兴隆县南双洞村	兴隆派遣宪兵,以兴隆为中心,指挥特务队,在附近势力渗透圈内,查明党匪地下组织后逆用,进行瓦解工作,结果从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间投降过来。	该地区的地下组织大概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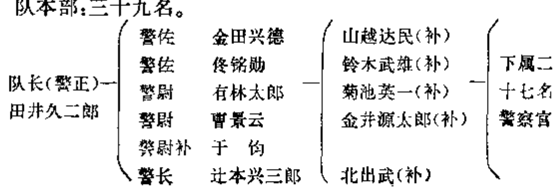
续　表

月　日	行动人员	地区	概　　要	成　　果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日内瓦解工作的结果，使下述人员投降了。	办事员二 武装班长二
			七月十二日，兴隆县南双洞村小南区作口峪办事员尉福志等四名 七月十三日，平三密联合县政府基干队中队长张宝江等二名。 七月十四日，蓟宝三联合县政府边北特区第五分区自卫军分队长赵文生等二名。 七月十七日，第十三团第一连第二排六班班长范维文等三名。 七月十九日，迁遵兴联合县政府第十二区，第三分区武装班长王立等六名。	步枪一 手枪一 子弹五十 步枪二 班长一 自卫军分队长一 通讯班长一 武装班长一 小组长一 办事员一
自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日	同上	兴隆县大石洞村	兴隆派遣宪兵接到通匪者在上记地点活动的情报，命令魏队长等五十九名特务队去逮捕。	通匪一
备考：由于瓦解工作，估计今后可能继续有投降者。				

附件一：

侦搜队编制：

队本部：三十九名。



[侦搜队第一小队原件略去]

侦搜队第二小队：

第一分队长魏德成，警士七名。

第二分队长魏洪贵，警士七名。

第三分队长刘宝奇，警士七名。

第四分队长肖克信，警士七名。

第五分队长赵永奎，警士七名。

第六分队长马广发，警士七名。

第七分队长孙　恩，警士七名。

第八分队长张国钧，警士五名。

（一） 119—2，30，2，第7号

热河省警务厅长皆川富之丞致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的报告

（1943年11月5日　热警特密第37号269之4）

要旨：

根据承德宪兵作战命令（承德作令）七八号，在当地宪兵队长的部署下，实施了第一次（九月中旬至下旬）管内中共地下组织的剔抉。

剔抉以专门破坏和摧毁中共党政组织及指挥系统为主要目标，采取彻底逮捕中共党政及外围团体的骨干分子及领导人物的方针，在逮捕总数九百五十八名中，作为案件上送者四百五十六名，释放四百二十五名，七十六名正在审讯中，利用一名，特此报告。

本文：

一、剔抉工作实施时间：康德十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

七日。

二、实施地区：

1、承德县东南部地区（迁遵兴伪县政府关系地区）；

2、兴隆县东部地区（迁遵兴伪县政府关系地区）；

3、青龙县西南地区（迁青平伪县政府关系地区）；

4、青龙县东南部地区（青绥凌伪县政府关系地区）；

5、平泉西南部地区（承平伪县政府关系地区）。

三、实施状况：

1、承德东南部地区和平泉西南部地区，九月十五日由承德宪兵分队负责。

2、兴隆东部地区，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由古北口宪兵分队长负责。

3、青龙西部地区，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由喜峰口宪兵分队长负责。

4、青龙县南部地区，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由喜峰口宪兵分队长负责。

各地区分别实施。

四、成果：

1、承德县东南部地区，逮捕四百五十五名，上送一百三十名（一部分正在审讯中）。

2、平泉西南部地区，逮捕八十一名，上送五十一名。

3、兴隆县东部地区，逮捕九十八名，上送四十一名。

4、青龙县西部地区，逮捕二百零二名，上送一百三十二名（包括迁青平第六区财政助理、承平粮秣助理各一名、第十一团侦察员二名，通讯员一名，计五名）。

5、青龙县东部地区，逮捕一百二十二名，上送一百零二名。

第一次剔抉成果表

队所别	搜捕月日	地区	捕获人数	处理情况		
				送	放	其他
承德分队(平泉分遣队)管辖	9月15日	承德县鞍匠塘头沟地区	246	80	166	
满宪20名、满警376名	9月15日	承德县上板城下板城地区	155	44	35	76名审讯中
铁警80名协助	9月15日	承德东河口地区	54	6	48	
小川部队50名、铃木部队14名	9月15日	承德县小寺沟地区	36	21	15	
南波部队60名	9月15日	七沟地区	45	30	15	
计			536	181	279	76名审讯中
古北口分队管辖	9月15日至18日	兴隆县半壁山地区	30	15	15	
兴隆县警务科冲川警尉以下40名	自9月20日	兴隆县万人求地区	7	5	2	
鹰手营子派遣满宪孙警尉等10名	至9月24日	兴隆县大水泉小水泉地区	30	3	27	
协助半壁山地区小川部队30名	自9月24日	兴隆县寿王坟地区	13	11	2	
寿王坟鹰手营子地区	至9月27日	兴隆县鹰手营地区	18	7	11	
计			98	41	57	
满军第8旅220名	自9月11日至9月13日	青龙县龙须门地区	60	36	23	利用1名

续表

队所别	搜捕月日	地区	捕获人数	处理情况 送	放	其他
喜峰口分队管辖	自9月19日至9月23日	青龙县峪耳窪地区	41	22	19	
及协助部队情况后报	9月26日	青龙县九虎岭地区	101	74	27	
计			202	132	69	利用1名
青龙县	9月14日	青龙县杨树窝堡地区	25	12	13	
满警		青龙县双山子地区	40	35	5	
	9月15日	〈冷〉口地区	57	55	2	
计			122	102	20	
总　计			958	456	425	审讯76名 利用1名

总计逮捕九百五十八名，案送四百五十六名(一部分正在审讯中)。

五、宣传工作及现地处理：

1、实施这次剔抉工作时，特别注意依靠宣传、宣抚以收揽民心，并将此宗旨贯彻到底。同时，由于政府、协和会等机关的密切配合，发挥恩威兼施的作用。官民都理解我剔抉肃正工作的宗旨，民心已恢复安定，在确保治安上收到了很大效果。

2、为期事件处理的迅速与妥当，锦州高等检察厅派检察官到当地进行帮助。

六、意见：

将来应更进一步的将目标集中于搜捕重要的骨干分子上，并与政、协各机关协力合作，统一进行宣抚工作，努力安定民心，此乃促进治安肃清的需要。

（一） 119-2,30,2,第4号

热河省警务厅长给警务总局长的报告

（1943年11月12日　热警特秘第37号269之7）

在承德宪兵队长的统一指挥下，日满军警共同协力，自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间，对兴隆、承德（包括喜峰口对面国外）、滦平各县及其喀喇沁中旗七沟附近的地下组织，进行了第二次剔抉工作。

兹将所得成果及剔抉区域列表报告如下：

第二次剔抉成果概况表

队别	搜索月日	地区	捕获人员	处理情况		其他	摘要
				送交处理	释放		
承德分队（平泉分遣队）	十月十三日	承德县小寺沟地区	14	1	13		一、在七沟及小寺沟地区，由平泉分遣队实行剔抉。二、下板城及上板城区，在宪兵队长指挥下，由承德铁警执行。
	同上	喀喇沁中旗七沟地区	16	4	12		
	十月十七日	承德县上、下板城地区	41	4	37		
计			71	9	62		
古北口分队	自十月九日至同月十三日	兴隆县兴隆地区	98	17	81		一、滦平县长哨营地区，在宪兵分队长指挥下，由滦平县警执行。
		同上六道河地区	34	7	27		

续　表

队别	搜索月日	地　　区	捕获人员	处理情况		其他	摘　　要
				送交处理	释放		
		兴隆地区北双洞地区	4		4		
	十月十九日	滦平县长哨营地区	18		18		
计			154	24	130		
喜峰口分队	十月六日	河北省迁安县滦阳地区	20	13	7		一、十月六日，在迁安县胡家峪地区枪杀工作人员1名。 二、同日在该县混屯峪地区除缴获被服（上衣6件、裤70条、鞋5双）外，并烧毁两所被服厂、一所兵器修理所。 三、十月七日，在迁安县塔子山地区缴获八路匪军棉布6匹、油墨20桶以及其他日用品。 四、同日在该县西水峪，由生田部队协助，九名宪兵下士官等枪杀工作员2名，并缴获手榴弹216个、炸药953、雷管2200个、步枪子弹20、六骡驮的被服、三骡驮的武器工具、一骡驮宣传品、一骡驮的其他物品。（缴获物品交与协助的部队）
		迁安县混屯峪地区	1	1	0		
	十月七日	迁安县铁门关地区	5	3	2		
		青龙县碾子峪地区	5	4	1		
	十月八日	青龙县大屯北方地区	9	4	5		
	十月十日	青龙县菜子峪地区	7	3	4		
	十月十一日	青龙县南杖子西城峪地区	20	7	13		
计			67	35	32		
总计			292	68	224		
总计	作为集体送交处理的，是中共外围团体的中坚干部，主任委员已解送，其他只限于武装班长、办事员等干部。						

（一）119-2,30,2,第5号

横山光彦检举证明书

(1954年12月4日)

我从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五月，任锦州高等法院次长。原弘志，在一九四三年七月其前任者佐古龙祐离任之后，我离锦州为止，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长(后改称锦州铁道警护军旅长)，和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在以上任职期间，我和原弘志，在一九四三年八月，根据承德驻屯日本军防卫司令官的指令，出席在承德伪热河省公署召开的热河西南地区治安肃正委员会(它在治安工作上和防卫委员会是互为表里的组织)。在会上协议决定，同年九月及十月拟进行大镇压的方针，我们和其他委员一起参与了策划。因治安肃正委员会决定的方针，而引起的各次逮捕事件，锦州高等检察厅的起诉，锦州高等法院的审判，和在检察厅的指挥下锦州、承德等监狱的处刑等全部罪行，如下：

1、按照所谓热河西南地区治安肃正委员会决定而进行的第一次逮捕事件。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青龙县西郊及西南地区，由伪满洲国热河省喜峰口宪兵队、满军逮捕了三百二十四名进行反满抗日爱国运动的革命志士和爱国人民；在兴隆县东部地区，由古北口宪兵队逮捕了九十八名爱国人民；在承德县南部地区，由承德宪兵队，该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逮捕了五百三十六名；总共逮捕了九百五十八名爱国人民。其中，青龙一百八十五名，兴隆四十一名，承德二百三十名，送交锦州高等检察厅检察官，检察官随时赴各地起诉到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该特别治安庭在青龙、兴隆接到起诉，随时开庭审判，在承德的特别治安庭和第二次逮捕的合在一起，同年十月至十一月份，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判庭进

行审判，结果：青龙，死刑四名，无期或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约有一百二十名，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约有六十一名；兴隆，判死刑一名，无期或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约三十名，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约十名(在承德审判部分，在第二次逮捕事件中叙述)。

2、第二次逮捕事件。

一九四三年十月六日至十九日，伪满洲国热河省承德宪兵队及该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承德东南地区，古北口宪兵队在古北口地区，喜峰口宪兵队在喜峰口地区，总共逮捕二百五十四名[应为二百九十二名]革命志士和爱国人民，其中三十名在承德，十二名在平泉，送交锦州高等检察厅检察官，检察官随时在以上各地起诉到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特别治安庭在平泉、古北口接受起诉，随时开庭公审。在承德的特别治安庭，是和第一次检举的合计二百六十名，除一名送锦州高等法院外，同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承德地方法院经数十次公审，进行审判。关于送到锦州高等法院的一名，是在该法院治安庭(我和江上、鼎山组成)，同年十二月公审的。结果在平泉、古北口，判处死刑两名，无期或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二十五名，有期徒刑十年以下的十一名；在锦州，判死刑一名；在承德判死刑的有三十名，无期徒刑三十名，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有一百三十名，有期徒刑十年以下的有六十九名。

以上总括起来，逮捕总数约为一千二百一十二名[应为一千二百五十]，其中起诉的五百二十四名，判处死刑三十八名，无期徒刑三十名，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三百零五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五十一名。被宣告判决的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由锦州高等检察厅指挥，在锦州、承德等地投狱服刑。

(一) 119—2,26,5,第9号

严庆祥证明材料

（1954年7月18日）

热河省为山岳地带，地近长城，接近关内。中国共产党所属八路军为持久抗战计，在敌后建立根据地，四出游击，扰乱后方，牵制日寇大部兵力。八路军战术奇妙，出没无常，以致日寇疲于奔命。一九四三年为抗战胜利前第二年，当时日寇兵力更形拮据，八路军为取得彻底胜利，游击面积更形扩大，农民在敌伪铁蹄下备受蹂躏，日夜怀念祖国，群起支援八路军，因此日寇如袋中之鼠，常被包围歼灭。

日寇根据当时情况，为挽回战败局面，谋求抵御方法，采取毒辣的坚壁清野政策，凡靠近长城或为八路军经常游击地区，指定为无人区，剥夺农民的居住权，烧光房屋，没收粮食，逼走农民，以后在无人区如发现农民，就看作八路军工作人员随即枪杀。又由平泉以西延至上板城，在铁路两侧五十华里内实行集家，举凡山沟零星人家、僻塞村落以及较小的农村，均强迫并入较大的村庄内，名为集团部落，并在部落修筑围墙、大征民工，服劳役。时值春季，日寇声言，围墙不行竣工，禁止春耕，延至入夏始行完毕，是时天气枯旱，农民失去播种时机，怒气冲天，不可遏止。日寇又调大批伪满军驻守要地，招募土匪、无赖充当警察讨伐队，分驻各村，由吉林东边道一带抽调大批铁路警察分驻各站，并在沿线建立爱路村，立出禁条，凡知情不举的互相连坐。

日寇总以布置周密，势如铁桶，万无一失，既隔绝八路军工作人员和人民的联系，又切断粮道，将来不难败中取胜。岂知人心怀念祖国，部分义民舍身忘我地与八路军取得联系，报告日寇军事情况，并为八路军备办必要物资，还有的义民弃家参军，因此八路军

日益壮大。

日寇在久败之下，极其忿怒，手段愈出愈毒，在各村密布特务，监视农民行动，精密地调查村中户口，凡久出不归的、行动接近八路军的、或流露爱国思想的，均拟一网打尽。于一九四三年阴历八月十五日我国旧社会习俗中秋月圆回家团聚，日寇抓此弱点，派兵遣将。当晚承德铁路警护团长三元率领日满铁路警察百余名，并由上板城水泉间各站铁路警察抽调数十名，乘下午六时承德开的列车出发，八时到达下板城，分成若干小队，依特务事先拟就的名单，在夜间十时，由特务引导分赴各村，逮捕善良的义民。义民措手不及，束手被擒，有的未在家中，捉其父母妻子为质。直至次日十一时许陆续回站，押解男女老少百余名绑成串，顿时哀声遍野，为状之惨，不忍卒睹。随当日下午一时的混合列车，推入预先备就的空棚车内，运往承德。此次逮捕事件，众所周知，其他稍有嫌疑随时逮捕的，以及为日寇守备队、伪满军、伪警察讨伐队屠杀的无辜的良民，则不胜枚举。

义民押至承德，严刑审讯，有的不屈，慷慨就义，有的重刑之下委曲供认。事后传闻，精壮的义民，解往远东边境，从事修筑军事工程，以备日后侵苏。据言工事完竣，日寇恐走漏机密，义民均被屠杀，有的拘禁煤矿充当劳工，所余老弱义民则久系狱中，亦多瘠瘐而死。

下板城地近长城，为入关孔道，日寇盘据多年，肆意烧杀，寡人之妻，孤人之子，饿殍载道，所造罪状，罄竹难书。一般义民含恨地下，久不得申，希向杀人刽子手讨还血债，以慰地下长眠的英勇义民。

（一）　119—2,26,3,第4号

编者注　**严庆祥**，47岁，当时为承德铁路运输分局工程师。

调查员李永明关于一九四三年中秋节敌伪在青龙县冷口地区大逮捕的调查

（1954年6月18日）

一、一九四三年旧历八月十五日早晨天没亮，特高队和冷口警察出发到各甲，以召集各甲长和牌长上冷口开会为名进行逮捕，有的在家就被绑上，有的是出部落时被绑上的。这一次检举五十四名，当日全部送到冷口警署，由锦州高等法院来的人，和承德法院、特高队及冷口警察署的人，共同审讯六七天，后送青龙监狱，押了六天，再送承德法院。在承德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五十四名中，在一九四五年一月被释放十二名，其余四十二名，有的当时被判处死刑，杀在承德；判有期和无期的，被押送东北的监狱，全部死在狱中。

二、检举原因：一九四三年五月，我抗日工作人员李玉廷等，把冷口伪村长周树仁抓到七道河。当时，宪兵、特务和警察追击，在七道河将我工作人员追上，我工作人员将伪村长扔掉，逃走（周树仁回到冷口后，由伪村长提升为警察署长）。旧历八月十五日开始大检举，凡被检举的人都与周犯有关。周犯认为，他被我抗日工作人员逮捕是七道河、四道河、彭杖子提供的情报。他还说，藏有八路军未报告。所以，在八月十五日大检举时，在这三个村就抓捕四十二名。此外，汤杖子一名汤志远；白家店一名朱芳；薛杖子一名刘相臣；高力铺两名，马东生、马贤生；龍池子两名，朱福明、杨发；五指山两名，许如川、肖春生；八区前后岔岭各一名，不知姓名；还有一名未调查清楚。共计五十四名。

三、被检举的五十四名中，一九四五年一月释放回家十二名：朱芳、金瑞、金兴、金好、香东生、许如川、周满山、张亮、孟宪奎（有

三名未查清)。

四、最终情况:马贤生原当伪村长,后经我抗日工作人员教育,不当了,八月十五日被检举到冷口,活活被打死。判刑后被释放回家的十二名中,朱芳眼睛瞎了,金兴回到家死去。其余四十二名,在承德被判死刑,或被判无期徒刑而死于狱中。总之,这四十二名都死在外地了。以上情况,是初步调查结果。

(一) 119—2,30,5,第1号

青龙县公安局在二道沟村、天桥沟村调查部分被害者登记表

(1954年6月30日)

村别	姓名	被捕时间	被押地点(时间)	被杀害和释出时间	备注
二道沟村	周玦明	于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被于友二队逮捕	当时在村里被打死	该人替工作人员站岗
二道沟村	刘青云	在一九四三年十月间	送到承德扣押	后在承德被处死	甲长,给八路军办事
二道沟村	李海	一九四三年十月间	送承德关押四个多月	在承德被杀害	甲长,给八路军办事
二道沟村	李贵史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被逮捕送承德	死活不详	
二道沟村	王和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被逮捕送承德	死活不详	
天桥沟村	崔泽治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日寇逮捕送宽城	后送承德扣押一年左右释放	
天桥沟村	钱万昌	一九四三年十月	被逮捕送宽城	被杀害	抗日村干部

续 表

村 别	姓 名	被捕时间	被押地点（时间）	被杀害和释出时间	备 注
天桥沟村	曹德生	一九四三年十月间	被逮捕送宽城	被毒打致死	
天桥沟村	钱 凯	一九四四年四月	被日寇逮捕	在村里杀害	和平居民
天桥沟村	绳永年	一九四四年四月间	被日寇逮捕	在村里被杀害	抗日地下工作人员
天桥沟村	蔡 荣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逮捕送往宽城	在承德被杀害	报国会小队长
天桥沟村	蔡 峰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逮捕送宽城	在九区被杀害	抗日地下工作人员
天桥沟村	蔡 和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逮捕送宽城	在承德被杀害	和平居民
天桥沟村	蔡 益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逮捕送宽城	在承德被杀害	和平居民
天桥沟村	贾胜永	一九四四年春	被日寇逮捕	在本村杀害	和平居民
天桥沟村	刘 涧	一九四三年十月间	被逮捕送宽城	在承德被杀害	抗日地下工作人员

（一） 119—2,26,10,第23号

兴隆县公安局关于日伪在兴隆罪行的调查

（1954年8月6日）

自一九三三年日寇侵占兴隆，历经十三年的种种罪行是述之

不尽的。最残酷的是由一九四〇年日寇的“西南国境治安肃正”的杀人政策施行以后，日本派遣了关东军八八一部队一两千个鬼子常驻兴隆；扩充了警察，建立了十五个警察分驻所，四个警察署，六七个警防所，在集镇上设有派出所，每个部落分派部落警；近万人的伪军讨伐队分布在兴隆各地；日宪、特务到处有；村村设有协和会实践集家队。这些组织，由日本人统一指挥，进行灭绝人性的“大集家”、“修人圈”、“下山”、“自首”的囚笼政策；“大检举”、“投匪家族检举”（抗日人员家属）、制造“无人区”、“围剿”、“扫荡”及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锦州日本高等法院又成立所谓“西南国境特别军事法庭”，并立了“国事犯”、“思想犯”等罪名，用残酷的法西斯手段杀害我无辜人民。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三年的春节前后，日寇进行了三次大检举，被捕的一万二千余无辜人民中，被判决枪杀、刀砍、监押、赶人工矿者就达一万一千四百余人。我县五区一个七十来户的大莫峪村，在一九四三年正月一次就被“检举”去七十二口，大至七十多岁的老头，小到十四岁的小孩，连哑巴等一个也未剩，全部捕去，在当地就屠杀了四十二口，送承德判死刑十五口，其余分送东北各地当劳工，大部也都死去。七区茅山村，一九四三年被日本一次捕去六十六名无辜人民，除跑出两名外，其余全部送承德杀害了。一九四二年正月十三日，鬼子在我四区荞麦岭，一次杀死了二十三名群众。一九四二年正月十四日，在六区小水泉被日寇抓去九十三口群众，当时就地给杀死了六十一口，剩下三十二口带到倒流水后，一个未留也全部杀害。

兴隆县人民被迫集家赶入人圈二万二千三百六十五户，十一万一千八百多口人。据七个区的大略统计，因日寇修“人圈”，整天挨打受骂、吃不饱穿不暖，得不到星点自由，被摧残而死者一万一

千一百四十余人。在集家并村时，被日寇烧毁的民房二万三千四百多间，拆毁民房三万八千二百多间。

在兴隆的南土门设有"万人坑"(距兴隆街三四华里远)，被"检举"之人，凡在兴隆，由锦州高等法院派出特别治安庭前来判处的，均押赴该地执行。仅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就被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判死刑五十四名无辜群众，全部是绑到南土门执行的。一九四三年冬，在兴隆被特别治安庭判死刑的三十八名无辜群众，全由驻在兴隆的日本宪兵分遣队队长(大胡子，不知其名)一人用日本刀，一刀一个砍死的。这就是被迫进入"人圈"的人民，受日本残害的铁证。

我县有二千三百九十多户，一千三百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百分之四十的地区，划为"无人区"。有一万一千六百多口坚贞不屈的中国人民，坚持在"无人区"守卫自己的家乡。日本对这些人民，对这片"无人区"，实行了残暴的三光政策。经常发兵围剿扫荡，见青苗割掉，见房子烧光，见东西就抢光，见人就杀光。据二十七个"无人区"行政村的统计，被扫荡打死我"无人区"人民达四千余口。二区小河西一个村，就被日本围剿打死了五百二十三口。三区青水湖，被扎死、摔死的小孩就有四十八个。五区暖和堂，胥景合一家十三口人，全部被日本人用刺刀刺死，死后还把尸体用火炼了。七区前乾涧，被日本捕去十九名男女群众，将衣服全部剥光，用乱棍打至不能动的时候，又将这十九个人装在菜窖内，活活的用火熏死。一九四三年九月，日本鬼子集中了二万多兵力，围剿我各地"无人区"，十五天的时间，仅中田一个村，在这次围剿中就被打死群众一百七十九口。坚持"无人区"的张凤彦的妻子，抱着小孩跑到石砬洞内，被日本搜出，一刺刀扎透了她娘俩心窝、肠肚。日本鬼子们走后，剩下的同乡们去看时，她娘俩流出来的鲜血已被冻结在

一起了。可是妈妈还紧紧地抱着她可爱的孩子。小黄木沟一个窑洞内藏着十七名群众，被日本鬼子活活的用火熏死在窑洞里十六名。

有的"无人区"人民逃出了枪杀、刀砍，但却被日寇的三光政策摧残而死去大半，如中田一个村就无吃无穿无住冻饿而死者四百余人。

我们的抗日工作人员和游击队在兴隆"无人区"内牺牲的，据这次调查统计就有二百多名。如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在七区，日寇一次打死我军和抗日工作人员三十余名。一九四一年在四区拨子村，打死我县长新华。

日寇"抢光"的罪恶更是不胜枚举。在"无人区"就抢去骡子一百九十七头，马六十多匹，驴一千三百多头，牛一千八百多头，羊近三万只，猪一万余口；抢去衣服四五万件，被褥六七千床，布两万匹；砸毁锅、缸二三万口；其它器具是无法数计。"无人区"碾磨一盘不剩，全部砸毁。

日寇就以此兽行摧残兴隆人民，把人民的美好家园变成了父兄被杀，母被砍，家破产的境地，把肥沃的良田变成荒芜的草原，把整齐的住宅变成了颓垣断壁和焦土，使人民处于无以为生的绝境。

兴隆县的广大人民对日本这一笔血债，清清楚楚的记在心内，一时一刻也没有忘掉，纷纷控诉日本关东军八八一部队、夏道队、小彬队、山下队、渡边队、导田队、塚纲队、黑严队、一田队、日本宪兵队；控诉日本兴隆县长田正四三男、村上荣信、石川；控诉日本兴隆警务科长池尾、前田利一、深内坚一；控诉日本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及一切日本战犯的罪行。

(一) 119—2,23,6,第26号

郝席䓨笔供

（1954年8月13日）

一、半壁山一带大检举。

半壁山一带大检举，其地区包括现在兴隆县二区、五区及六区与九区之一部，是瀫河和恒河流域。时间是在一九四二年、一九四三年与一九四四年，每年实行一次，共计三次。在这三次大检举中，西迄八品业村，东至龙井关口，以及恒河之大窪、宝地、无头牛、大小水泉、迷子地、双庙、靳杖子一带，除蓝旗营村未全部波及外，其余数十村中，无一处幸免。这三次大检举，是在全县普遍实行的，即半壁山一带被检举之村民，就不下一千八九百名，而死亡者，当时即约有数百名，其余之人彼时虽未被枪杀，但以汽车载运他处，亦鲜有生还回家者。在三次大检举中，第一次与第二次经过情况略同，但在第三次实行中，则与前二次情况不同了。在每次大检举中，是以日本军宪兵队为中心的。在执行时，由日本军在瀫河之塚纲队、渡边队，配合伪满兴隆县警察讨伐队刘其队、王汇队等，及半壁山警察署、各村分驻所一同进行。在未检举前，由日本军宪兵队驻半壁山分遣队，与半壁山警察署特务系，曾作多日之准备工作，因此在前两次大检举中，凡被调查列人名单之人，鲜有逃脱幸免者。因敌人利用中国人民过春节之风俗习惯，在旧历年节前后进行大规模的大检举工作。而在每次施行以前，伪满锦州特别治安法庭大批司法工作人员来到本县，准备处理一切工作。由此可见，在大规模检举工作中，敌人是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的。

第一次半壁山大检举，是在一九四二年[应为一九四三年]（伪满康德九年）旧历腊月二十日以后进行的。在未执行前，日本宪兵队驻半壁山分遣队，即加强工作人员，并与当时半壁山警察署长常

大伦，特务系主任警尉松山义雄（朝鲜人，又名李仁善）等，在半壁山各处进行多日之调查。凡抗日家属、地方区村干部、以及地方进步人士平时接近八路军，并积极支援八路军抗日活动，而率先缴纳公粮者，统在被调查之列。俟调查工作完毕，于是年旧历腊月二十五日以后又调来大批警察讨伐队，与日本军、警察署、分驻所等，有计划地分别在各村中同时举行检举。在五区三道河子、龙井、关口一带，以日本军宪兵队，配合日本军渡边队，并三道河子分驻所长杨文宏等进行的。在蓝旗营村、青杏沟、榆树沟一带，是以日本军宪兵队、日本军渡边队为中心，配合兴隆县讨伐队刘文队而进行的。在半壁山一带，是以日本军宪兵队，配合日本军塚纲队，并半壁山警察署长常大伦，特务系主任松山义雄等进行的。在庙岭沟、大洼、宝地、大小水泉一带，系以日本军宪兵队，配合驻在石庙子兴隆县警察讨伐队孙德队（队长孙德英）进行的。在这次大检举中，以大洼、宝地、大小水泉、北台子、车道峪、秋木林子、靳杖子、阎杖子、二唐、大山子、龙井、关口等村为最残酷。被检举之人用绳绑，日本军宪兵队手持名单，按调查所列姓名呼唤，当时即有被刀棍打昏不省人事者。共计这次大检举者约五六百名，当时即拘禁于警察署或分驻所内，在二三日后用汽车载运兴隆本街，而锦州特别治安法庭大批司法人员早已来到县街，即住于县法院内，由特别治安法庭，配合日本军、宪兵队、警务科司法股、特务股等联合昼夜刑讯。凡被检举之人，皆被刑讯一次二次不等，在半个月后即行宣判，计判处死刑者约一二百名，由日本宪兵队长（大胡子，不知其名）并警察等，在县街南山沟内集体屠杀，未判死刑者，用汽车多辆载运东北各地后，亦鲜有生还返家者。

第二次半壁山一带大检举，是在一九四三年（伪满康德十年）旧历春节前腊月二十八九日，与正月初进行的。这次大检举经过

情况与第一次相同，但在执行中比前一次更为残酷。事前各重点地区，日本军宪兵队即增加人数，协同当地警察作准备调查工作，而锦州特别治安法庭司法人员亦早已来到县里。在半壁山一带由日本宪兵队协同日本军塚纲队，并半壁山警察署长李振起，特务系主任松山文雄等联合进行的。在蓝旗营、榆树沟一带，由日本军宪兵队，协同兴隆县警察讨伐队刘其队（队长刘其昌）等联合进行的。在三道河子、龙井、关口一带，由日本宪兵队，协同日本军驻在三道河子渡边队，并三道河子分驻所长杨文宏等联合进行的。在庙岭沟、大洼、宝地、大小水泉一带，由日本军、宪兵队，协同驻在石庙子兴隆县警察讨伐队王汇队（队长王汇东）等联合进行的。在这次大检举中，以宝地、迷子地、双庙、大水泉、庙岭、牛嘭子、八仙沟、小鹿铜钩、鱼台、西窝铺、榆树沟、洪山口、瀔河南二堂、偏岭子、龙井、关口、沙波峪一带最为残酷。计当时被检举之人不下九百余名，而日本军、宪兵队手持名单，按名呼唤，当时指挥洋狗向人咬噬，在三道河子，当时就将被检举之人咬死一名，后统用汽车载运到县里，而锦州之特别治安法庭司法工作人员早已来到县公署，会合日本军宪兵队、警务科司法股、特务股等联合日夜刑讯。凡被检举之人，每人刑讯二三次不等，在三星期后集体宣判，当时判处死刑者约一百余名，即在县街南小山沟内，由日本军、宪兵队及警察等执行集体屠杀，其余用汽车载运东北各处，据闻去本溪、鞍山一带充当苦工，但后来很少有生还回家者。

第三次半壁山一带大检举，是在一九四四年（伪满康德十一年）腊月二十八日至正月初四日内进行的，这次大检举，与前二次情况是稍有不同的，是事前由日本宪兵队，并日本军与兴隆县警务科、警察署警察讨伐队、锦州特别治安法庭等重要机关负责人开秘密会议，并按计划以各地区配布之军警武力，作大规模之检举。计

在半壁山一带,以日本宪兵队、日本军塚纲队,半壁山警察署长刘伟,特务系主任松山义雄等联合组成而进行的。在蓝旗营子一带,以日本军、宪兵队,配合兴隆县警察讨伐队刘其队等进行的。在三道河子一带,以日本军宪兵队、日本军渡边队并三道河子分驻所长杨文宏等联合进行的。在庙岭、大小水泉一带以日本军、宪兵队配合兴隆县警察讨伐队王汇队、吴泰队等联合进行的。这次大检举是逢人便捕,遇人就抓,不分好坏何人,凡是中国人当时遇见日、满军警,就被检举,彼时以牛嗟子、靳杖子、吟嘴头、赵杖子、西窝铺、车道峪、高板河、大石门以及沿长城一带为最残酷。其中尤以靳杖子更为厉害,计在该村中被检举的村民约有一百人。在这次大检举中,半壁山一带数十村中,除蓝旗营村,当时未检举一名,其余各村或多或少是无一村幸免的。这次被检举的村民计约有一千三四百人,当时分别寄押于当地警察分驻所内,一二日后用汽车多辆载运县署,即由锦州特别治安法庭协同日本宪兵队、警务科司法股、特务股等昼夜刑讯,忙碌不休。在三星期后统被判决,而判死刑者不知确实数目。因这次大检举在全县各村普遍进行,当时已成混乱状态,其未被判死刑者,用汽车载运东北而去,但鲜有逃脱或生还返家者。

二、高台子、灰窑峪大检举。

高台子、灰窑峪大检举,是在一九四三年春季实行的(高台子、灰窑峪是在本县五区龙井关口外北山沟中的自然村)。在事前,由三道河子警察分驻所长杨文宏、警尉补马春登等去该村向居民说,某日驻三道河子日本军渡边队长亲来讲话,令准备欢迎。该村居民信以为真,急忙派人去潵河桥购备烟酒点心食物以作欢迎。是日,由日本宪兵队,协同日本军渡边队,及驻在龙井关口之日本军本上队(渡边队之一部,队长本上日本少尉),并三道河子分驻所长杨

文宏等前往。而该两村所有居民青壮年男子，皆出来手持纸烟点心物品欢迎，而日本军警察等竟将欢迎之人全部包围逮捕，用麻绳绑捆解送三道河子分驻所押禁。这次检举，计高台子村人四十余名，灰窑峪村人三十余名（这两村户数根本不多，只两条小山沟）。在三道河子寄押二日，即用汽车载运兴隆县，经锦州特别治安法庭司法人员会合日本军宪兵队、警务科司法股、特务股等，经两周间之刑讯，据闻判死刑者约十余名，即在县街附近执行了。其余约五十余名，押解东北而去，后亦无生还者（一九四三年八月，我在伪满协和会兴隆县本部充本谷青年武装行动队队附，曾亲身去该两村工作，当时见到该两村中竟无一青壮年男子，是年伪满实行大集家，在六七月间集家工作基本完成，而八九月间该两村集家尚未完竣，土地亦荒芜抛弃了，据居民说，所有被检举之人，至今亦无一人返家者，只有老少妇孺维持生活，并准备拆房并村，其惨状真使人不堪回忆）。

三、"投匪家族"大检举。

"投匪家族"大检举，是在一九四四年（伪满康德十一年）六七月间实行的。这次大检举是因为当时本县一带革命形势空前发展，参军人数日益增多，因而使伪满政权当局极端仇视；又因实行治安肃正工作，本县农民坚持山地，不去部落，以示反抗到底，而伪满当局遂施用这惨无人道的毒策，以镇压全县人民。在未执行前，即由驻兴隆县的日本宪兵队、日本军夏道部队长、兴隆县长于文英、警务科长于沛山、兴隆县协和会事务长佐佐木小春，并各警察讨伐队长、副队长，并本县十九村村长等，在县街开秘密会议，商讨事前准备工作。当时，负各村调查工作的，是各村分驻所、部落警察防卫所、各村村长等，他们联合秘密进行，将各村各部落参加八路军及革命工作的干部家属，详细调查清楚，呈报县方当局。然后

在各村内重要据点，大批增加警察讨伐队武力，准备工作妥当后，即在各村各部落内同时举行。当时，执行的以日本宪兵队为中心，配合警察讨伐队，将全县参加八路军及革命工作干部家属，不分男女老少完全逮捕无遗(以前历次大检举无老少妇女，多系青壮年男子)。这次“投匪家族”大检举，在全县十九个村中，被检举之男女老幼妇孺，据不完全统计，人数约在五百名左右(我当时在兴隆县庙岭村伪满协和会工作，见到该村十五个部落检举之家属约三十余名)。这些被检举之家属，由警察押解用汽车载运兴隆县街后，亦未判刑，这次锦州特别治安法庭司法人员亦未来县处理。由日本军宪兵队、警务科司法股、特务股、伪满兴隆县法院等联合会审刑讯。在审讯中，日本宪兵及伪满司法工作者，任意拷打，并侮辱青年妇女。计在县街二星期后，用汽车多辆载运东北各省充当苦工。这次检举运走之人有秘密逃回的，但亦不敢在家居住。俟一九四五年八月间，日本投降、东北解放，被检举之家属，多有陆续返家者，但死亡在外之男女老幼妇孺甚多。其能返家者，亦沿途讨饭，形如乞丐，真人间之惨事。

在伪满政权统治下，兴隆县的大检举，是由一九四〇年即开始进行的。但彼时之检举，只限于本县某地区、某一村落，而未普遍实行。俟于一九四二年后，情况就与前不同了，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中，每次在旧历年节前后，实行全县普遍性大检举一次，当时的情况是非常残酷的。至于在以前本县个别地区实行局部检举，尚未述及。而此次敌人实行“投匪家族”大检举，是与当时时局发展分不开的，敌人用尽毒策，用尽方法以对付革命力量，以镇压广大人民。在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半壁山一带的大检举情况，只不过是澈河流域一带，而这三次大检举是全县普遍实行的。半壁山一带三次大检举的人数、面积，按本县来讲，只不过是当时所遭

受苦难的五分之一而已，其余地区，因不详细故未述及。但以半壁山一带大检举之经过情况，即可推知全县的一般情况了。在一九四五年秋，日本投降后，由兴隆县警务科内之"非常持出"[紧急时搬出]卷柜中文件载，是年冬日本仍拟实行大检举，包括男子八岁至六十岁者，甚至在伪满政权各机关之官吏、职员、思想"不良者"，亦以"思想犯"列入在被检举之内，可见伪满当局所施政策之毒辣与残酷了。

(一)　119—2，1135，2，第33号

编者注　郝席鳌，系原伪满协和会兴隆县本部本谷青年武装行动队队附。

2　在各地逮捕镇压的若干事例

韩殿魁等四人控诉伪满宪兵队的罪行

(1954年7月29日)

山老区在游击抗日战争时，有革命工作干部于士通等人领导，在汤河口南部落(包括大黄塘、东□、马圈子、小黄塘四村)，以小黄塘为中心地，共组织三十余人，都是主要干部，在村子四周山里每天开会宣传八路军政策，以后回到各村，每户宣传。在宣传时，因敌人占领，一时不注意就有生命危险。但是在工作中，每个人都能很快的完成。伪满康德八年六月初十日早晨，伪满宪兵队和通化省桑大队长(中国人)带领队伍到我小黄塘，马上叫全村的人集合开会。这时伪满宪兵队在各山头上和开会地点四周都布置了机枪，就把四村逮捕的人都集中在一起，将每个人都用绳绑好，又带上手铐，押送到汤河口警察署狱内。这时就带上了脚镣，即用汽车押送到古北口宪兵队，三天三夜不叫吃饭，严刑拷打共十天之久。当时放回五人，二十六人即押送到热河省承德检察厅后，即被杀死

五人，判无期徒刑二人，十九人判十年以上徒刑，分配各省监狱作劳工，待祖国解放时有五人始得生还，其他的十四人死在狱内。被害的家庭有的是家败人亡，有的是妻离子散，说不尽经过了千辛万苦，流了多少悲痛的眼泪，回忆过去，使人不胜悲痛。

以上被害人韩殿魁、刘斌、吕德禄、吕德瑞，现住河北省怀柔县(前为滦平县，一九五二年改怀柔县)六区汤河口乡小黄塘村。

(一)　119－1，985，2，第18号

吕德瑞控诉书

(1954年7月29日)

抗战时我在游击地区担任青年组织委员。在伪满康德八年六月初十日早晨，伪满宪兵到我们汤河口以南部落，包括大黄塘、小黄塘、东沟、马圈子四村共抓去三十人，另有西帽湾抓去一人，名郑荣久。当时即用汽车押送到古北口宪兵队，经严刑拷打后，将我送到热河省承德检察厅，被判徒刑十五年，被押送到东北安东监狱作劳工，解放后释放，回到家乡。

控诉人吕德瑞，现住河北省怀柔县[前为滦平县]六区汤河口乡小黄塘村。

(一)　119－2，985，2，第18号

吕毕氏控诉书

(1954年7月29日)

抗日战争时我在游击区担任中队副，伪满康德八年六月初十日早晨，当时伪满宪兵队将我兄吕荣先抓去，用汽车由汤河口押送到古北口，经严刑拷打后，即被押送到热河省承德，被宪兵杀死在承德。

控诉人吕毕氏，现住河北省怀柔县[前为滦平县]第六区汤河口乡小黄塘村。

(一) 119—2，985，2，第18号

吕德岐控诉书

(1954年7月29日)

抗日战争时我在游击地区担任武装委员。伪满康德八年六月初十日早晨，当时伪满宪兵队到我家小黄塘村，将我父亲吕坤抓去，用汽车押送到古北口，经严刑拷打后，即被押送热河省承德检察厅，被判徒刑十五年，又被押送到奉天省监狱，押死在狱内。

控诉人吕德岐，现住河北省怀柔县[前为滦平县]六区汤河口乡小黄塘村。

(一) 119—2，985，2，第18号

承德县公安局关于日伪在承德县罪行的调查

(1954年7月23日)

伪司法部策划组织在承德县所进行的血腥罪行：

日寇于一九三一年进攻承德县，为了镇压我抗日农民，摧残百姓，全县设有警察署五处，宪兵队四处，国兵、讨伐队、协和会各六处，村公所十一处，分驻所十八处，均设于我县人口集中的集镇，为法西斯统治人民的工具。最严重的是在一九四二年，非法的划定无人区，修人圈，大抓国事犯(即我地方工作人员和办事员)，到无人区扫荡，残酷地实行杀、烧、抢等三光政策，奸淫妇女，逼得农民妻离子散。

仅在日伪统治的十三年内，据不完全统计，抓去曾给我军送过信的、做过鞋的、听过我地方工作人员会议的劳苦农民，就有二万

零二百七十七名，如康德四年和九年这两次逮捕，共抓去八百余名。仅康德九年十二月在四区砖瓦窑子村，一次就抓去农民六十余人，送承德市治安庭处理后只放回五、六人，其余被判徒刑送至东安等地，至今一人未回，全押死在监狱。其中抓去下板城附近村子的农民计有四百余人，如下板城胡起旭等十余人，被杀死在承德市水泉沟内，有的被判徒刑后释放，有的关在监内。杀死我抗日干部九十三名，战士二百九十六名，村干部二百三十四名，抓农民去阜新等地做劳工的一万四千九百七十三人，其中因在做劳工被打骂，食不饱，穿不暖，在工地冻饿而死的约三千一百八十六人。

此外，在集家并村时，因有的人房屋、粮食被日寇烧光、抢光，甚至一家劳动力要去做劳工或被杀死，只剩下妇女、小孩，老的老，小的小，全集到人圈里，没有一粒粮，没有房子住，地方很小，人特别多，每天还得受严刑拷打，这样致死的有二万零九百一十八名。如常峪沟村，在一个很小的野地里修了一个人圈，把附近百姓赶到那里的有百余户，还驻有国兵、讨伐队一百五十余人，每天翻箱倒柜，奸淫妇女，叫百姓训练、修炮垒等，因被打骂冻饿而死的就有一百五十余人，如陈荣等十余户因男人死去，妻离子散。最毒辣是，我县有百余个村被划为无人区，在这些村实行“杀、抢、烧”三光政策，并不许农民去这些村子种地。这时有警察局日本人黑岩股长领警察讨伐队百余人，专门到无人区扫荡，杀、烧、抢掠，奸淫妇女等，光无人区就杀我基本群众一千一百六十六名。如一九四二年，在一区西化于沟扫荡，逮捕农民李树林、杨和等二十九人（全是各家家长）带到一个小院内，排成队跪下，用机枪点射，打完后，又用刺刀挨个的挑，最后又用柴火烧，这二十九个农民，在被机枪打、刺刀挑、火烧等，活活死去二十六人，其中因有三人在那些人身底下，刺刀未有挑着，才留了条活命归乡。又如十一区贾家菴村，一九四

二年四月间，一次就被日寇围剿住群众二十四名，弄在一起活活用刺刀给挑死，死后并把尸体用火烧了。如胥景春、胥景见、赵廷增等户，一九四二年以前一家有八、九口人、被残害现只剩两口人。

最残无人道的是，无人区赶下来的姑娘、媳妇，配给那些匪兵成妾等就有十余名。如坚持山地的农民李存龙一家三口人，其中被杀害两口，只剩下个十六岁的女孩配给匪兵(解放后才被找回)。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日本鬼子在承德县内实行前述惨无人道的血腥罪行，均属实。

(　)　119－2，1149，6，第13号

王礼等十二人证明书

(1956年2月3日)

我们是河北省兴隆半壁山区孤山子村的居民，可以证明阴历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初六，日本宪兵特务抓捕迫害我村居民的罪行。

当天早晨，天还没亮的时候，日本宪兵特务包围了我们村子，挨户搜查，说是要召集大家去开会，分片把各处住的成年男人赶到一起，叫大家排好队伍，伸出手来，检查大家的手掌。最后提出了我们村茨梅花峪的贾万胜、贾万明、贾重、贾祥、彭占久、王祥、王凤臣、王祥林、梁万库、李文清、贾万全，孤山子的刘悦亭、徐永和、吕文财、方哲、刘济川、刘云亭，磨石沟的高连山、李真，小正北峪的杜连生、张悦福，白枣峪的吴从正，三岔口的陈宝善等人，把他们抓捕，带到兴隆县佛爷来的伪警察署。这些人除贾万全和吴从正跑了回来，刘济川和刘云亭在佛爷来被放了回来，其余人和从其他地方抓捕来的共约一百四五十人，一起装进三辆大卡车，送往兴隆伪警察署拘留所，由日本宪兵审问他们。审问时还用凉水浇，开水烫，

棍子打等酷刑，逼他们的口供。过了十来天，又把王祥林、梁万库、贾万胜、李文清、李真、杜连生放了回来，其余的人都被送到伪承德监狱，伪司法机关在那里判了他们的徒刑，除刘悦亭、徐永和、陈宝善被放回来外，其余的人都在服刑期间被虐待死了。

兴隆县半壁山区孤家子等村被害人名单：

陈宝善，被判处徒刑十年；刘悦亭，被判处徒刑十五年；方哲，被判处徒刑十五年；徐永和，被判处徒刑十三年；吕文财，被判处徒刑十五年；王祥，被判处徒刑二十五年；彭占久，被判处徒刑十五年；贾仲，被判处徒刑二十年。贾万明、贾万胜、贾祥、王凤臣、王祥林、李文清、贾万全、梁万库、高连山、李真、杜连生、张悦福、刘广志、刘济川、吴从正被放回。

（一）　119－2，25，5，第9号

编者注　十二名控诉人是王礼、贾万仓、贾万玉、王凤文、贾长顺、贾万来、贾万林、彭占存、王忠、贾万山、王凤兰，均业农。

陈玉芝控诉书

（1956年12月25日）

我叫陈玉芝，今年四十五岁，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乌龙机乡乌龙机村白家沟。我控诉伪满汉奸强迫我集家和杀害我丈夫的血腥罪行。

伪康德九年旧历十一月间，我家在伪警察署警尉王泽民等人的强迫下，拆毁了自己的六间住房。从伪康德十年春开始，被迫修建大围墙，建立部落，不让我们去种庄稼，结果不仅荒了土地，而使我家里的生活也受到极大影响。

集家到部落后，伪康德十年旧历六月二十八日，我丈夫杨忠田回白家沟锄地，被伪汉奸发现，以私通八路的罪名，当即被逮捕。并将他带到下板城去，用灌凉水、煤油、过电等手段，进行了四天刑讯

拷问。更为残忍的是当众用军刀砍头，并乱刀将他杀害。我丈夫被杀害后，不过二十天，由于生活困难，我仅有一个三岁的孩子也被饿死。此后，我本人也经常受到伪满警察、部落长、牌长的欺压敲诈，不得已只好到外投亲去。总之，伪满给我迫害是说不尽的，请政府为我申冤报仇。

（一）　119—2，1110，7，第4号

杨文斌控诉书

（1954年9月18日）

我叫杨文斌，今年五十三岁，务农，家住热河省承德县第四区南双庙村黄旗湾子屯。

伪满康德九年腊月二十七日早晨，有日本人和上板城铁路警察及讨伐队来我村，把我村包围，以开会为名，将村里人叫到河套里，问和八路军开过几次会，送过多少鞋袜等。当时我也被叫去，我没说，他们把我放了。但是把我父亲杨贵亭、我弟弟杨文礼、杨文智和村里的李景泉、王连合、王福义、孙连升、孙连春、孙宏、杨桐、于永林、张九存、张永恒、张彦勋、李占永、李永、李占奎、刘永岚、孙连举、及八路军蔡队长等二十人，除将蔡队长打死在九庙外，其余的都送到上板城，后又送到承德监狱。我三兄弟杨文礼送到安东，日本投降后解放回来的。我四弟文智死在本溪。我父亲押在承德监狱，因病花了四千多块的伪满币才保回来，保回后因在那受累过重，请医生治疗两年未愈而死。李景泉被绞死在承德，张永恒被刀砍死，杨桐被烙死在监狱。孙宏、孙连举、于永林、孙连春、张九存、李永、张彦勋等被送到抚顺、安东、哈尔滨、承德监狱，也都死在狱里。李占奎由阜新放回，王福义、孙连升、刘永岚由上板城押了六七天后才放回来。我父亲被押，我二弟、五弟在承德做商当经

理,为营救我父东借西贷,借了四千多块钱,直到解放才还清债务,害的我家生活万分困难。张连春被押死在监狱,其妻无法生活,另嫁他人,该户由此家破人亡。

以上是日本鬼子杀害我父和弟及同胞的罪行，请求人民政府严惩那些万恶的杀人刽子手,讨还我们的血债。

（一）　119－2,25,6,第21号

王明录控诉书

（1956年1月10日）

我叫王明录,今年三十四岁,社干部,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村。在伪满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旧历)晨，由承德来的日本宪兵队和特务等人，来我村抓捕了一百多人。将我父亲王景和二哥王文保、三哥王文生共三人抓去,带到新杖子村押七天没给饭吃,不给水喝,拷打时用火烧问口供。由旧历三十晚间将他三人用汽车送承德监狱,在承德监狱过了七日,将我父放出来,我父到家七日就死了。我二哥和我三哥在承监狱判刑十五年，由承德将我二哥送到本溪湖，我三哥送到安东监狱，以后二人都死在监狱。造成我家生活困难，二嫂改嫁。我要求人民政府给予公诉。

（一）　119－2,18,10,第2号

孙俊控诉书

（1956年1月10日）

我叫孙俊,年二十八岁,社干部，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子村。在伪康德九年旧历十二月二十六日晚间，由承德乘火车来的日本宪兵特务,到我村抓去有一百多人,也有我父亲。我

父亲名叫孙景芳，是八路军的地方干部(办事员)，被抓到新杖子，受到非刑拷打七昼夜，并不给饭吃，不给水喝。七天以后，又用汽车拉到承德监狱判刑，最后将他送到辽宁省本溪湖南芬监狱，整日干苦工不给饭吃，我父去后，时间不长就累饿而死，造成我家生活困难。我要求人民政府给予公诉。

(一)　119－2，18，10，第2号

王素珍控诉书

(1956年1月10日)

我叫王素珍，今年四十六岁，农民，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上板城区鹰手营子村。伪满康德九年腊月二十六日，承德日本宪兵队特务警察来我村抓去一百多人，把我的丈夫李棋和李棋的兄弟李平、李恩、李曾四人抓去到承德，在监狱关押了三个多月，判了长期徒刑，送本溪湖后，全都死在那里，连一个尸体亦没有找回来。他们被抓走以后，剩下我们女人孩子，全家人生活无着，一直到解放才翻身。要求人民政府严惩鬼子，向他们讨还血债。

(一)　119－2，18，10，第2号

高和控诉书

(1954年9月24日)

我叫高和，今年三十九岁，现住[承德县]南双庙村。在伪满康德九年旧历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有承德来的宪兵、警察、特务好几十个人到我家，把我抓到新杖子宪兵队押在拘留所。第二天，有两个日本人和一个翻译来过我的堂，把我的衣服脱光后，叫我跪在炭火上问我：“是八路军的什么干部？给八路军送过信没有？给八路军做过多少鞋？送过多少米？”等。我回答说“没有”，那个日本人就

拿铁钩子打我，然后又把钩子放到火炉里烧红了烙我的手指缝，伸到我鼻孔里烧，还把铁铲子烧红了烙我的脸和鼻子等处，烙得满脸稀烂，十多个月才好。到康德十年旧历正月初二，又把我们送到承德监狱，到承德后仍是照样的过堂和拷打。正月二十八日，就以“国事犯”的罪名把我判了七年徒刑。二月初二日，又将我们一百个人送到安东，在那里又押了一年多，才把我们放到“守备团”给做刺刀、用具等，直到康德十一年旧历十二月二十七日才把我们放出来。我记得这次同我一起被抓去的，有我村肖汉生、郭万银、刘永田，被判了无期徒刑；肖汉臣、肖广、肖臣、肖汉江、肖庆荣、肖文、王忠、王柱、王仲、王有、王福新、王明、李耀、李相、刘永惠、王福旺、刘福、刘珍、刘禄、刘贵、刘自洪、刘永兴、刘永隆、刘永善、刘允、刘永九、郭万库、郭万才、傅连山、李显、刘永刚、刘永山、王殿清、王俊有、傅连贵、傅连玉、冯治、冯德、王祥、孟宪忠、李林、王桂、刘永等都被判了十五年、七年、五年不等的徒刑；肖汉新、肖玉、肖汉忠、李廷富、李春茂、李万有、李鄂、李纪良、肖堂等人，均在新杖子宪兵队被押了几天，经刑讯拷问后释放了。李玉、石国恩、刘世宽、傅连明、王福生、冯顺等人，都被送承德经严刑拷打后，才释放回家了。黄旗湾屯有杨贵廷、杨文礼、杨文治、王连和、王富义、孙来生、孙连春、孙文洪、孙连举、杨桐、于永林、张九存、张永衡、张年勋、李占勇、李勇、李占奎、地下工作人员花卿、区小队的蔡某（名字记不清了）以及鹰手营子村的郭振邦、李森、姚兴、谭祥、谭生、尹义信、尹德良、刘占山、赵王、石臣、孙景芳、孙景祥、孙景新、刘兆森、李景山、董广德、李芝、郭刚、郭荣、李荣、王文杰、李九更、李九泽、王景珠、李金、钟玉明等人。我记得有刘树、刘永田、刘永霖、罗旺贵、王富、李申、肖汉存七人被判了死刑，在承德就被杀害了。肖广、肖汉兴、肖汉江、刘贵、刘珍、傅连山、刘永山、刘永刚、傅连玉、傅连

贵、郭文库、王殿清、王有、王俊有、郭万才、李显、冯治、冯德、李香、李耀、刘永新、刘永隆、刘永善、刘长代、刘永九、刘福、王柱、王仲、王忠、王福新、石国息、孟显忠、王祥等人都死在承德、安东等监狱中。还有高勤、肖庆生、李印喜、肖廷良、肖庆琢、王福玉、刘永堂、刘志忠、石国臣、兰明、王福林、张永恩、傅连全也被抓到新杖子,经刑讯拷打后放回家。待我被释放回家后听说,冯顺、傅连明、张羽、肖文、肖臣、刘禄等人都因受酷刑成疾,回家不久就死了。还有王殿清、王俊有、冯顺、冯治、冯德、王祥、张永恩、李耀、刘永惠、刘珍、王忠、刘永霖、刘永田、刘永顺、刘永善、王富等人都因被抓,家庭生活没人维持,都被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我要求人民政府,严厉惩办这些日本帝国主义的罪魁祸首、屠杀和迫害我们中国人民的刽子手,为我们所有被害的无辜人民伸冤报仇,讨还这笔血债。

(一) 119—2,18,10,第2号

侦讯员李甫山对被害群众控诉的调查报告

(1956年)

根据被害人李金等十二人,被害人亲属王信等十九人的控诉,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旧历腊月二十六日)夜间,伪满警察与日本宪兵配合,在承德县鹰手营子村抓捕了我国人民一百余人,其中有七十余人被押送伪承德监狱刑讯,结果刘占梅被伪法院判刑杀害,石桂岭等二人因刑讯致死,石仲松等五十三人被判刑囚禁,在囚禁中因遭受虐待摧残,有三十七人死亡。附被杀人名单:

判刑杀害一人,刘占梅;

刑讯致死二人,石桂岭、石甫;

判刑囚禁中虐待致死三十七人，石仲松、谭风、郭荣、尹生、王文生、孙景芳、姚瑞、李堂、王文保、李奇、李平、李恩、李增、李凤廷、李悦、孙景新、姚云、刘占鸣、刘喜、尹怡珍、尹保、石桂芬、李凤林、石仲、石明、郭刚、郭振山、郭发、李德、谭尊、李超、李容、李忠、谭均、李风桐、石桂芝；

判刑囚禁十六人，尹怡信、钟玉明、尹怡通、李申、李金、石臣、刘占山、赵玉、尹德良、谭生、尹玉、姚兴、谭祥、孙景祥、李芝、谭仲。

上项罪行，是伪满警察、司法机关在推行"治安肃正"时所犯的罪行，被告人[武部六藏]身为总务长官，应负责任。

侦讯人　李甫山

(一)　119—2，18，10，第2号

王凤祥控诉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王凤祥，今年五十三岁，住在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旺业甸村彰甸营子，从小就在家种地。

伪满康德十年夏历六月十三日晚，承德警务厅来的便衣队，到我家说我和我的父亲有私通八路军的嫌疑，将我父子俩用绳子绑上，用汽车拉到王爷府警察署。和我们一起抓去的还有高子祥、李有、崔振和、陈子荣、张永江、侯增等人。拉到王爷府警察署后，给我们带上手铐、脚镣。日本鬼子每天过我们三次堂，不是打就是用凉水掺辣椒面灌，把我们身上打得像锅铁一样。以后将我父亲和陈子荣、高子祥三人送到承德警务厅。我父到承德以后，因受刑过重，押了半年多放回来了，回家不多日子就死了。高子祥、陈子荣从承德回来不几天也死了。想起日本鬼子压迫我们无法活的日

子，真叫我至死难忘，我要求政府替我父亲报仇。

（一）　119—2，30，3，第2号

杨文生等三十八人证明书

（1956年1月4日）

我们都是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三道沟门乡罗圈铺营子的居民。一九四三年旧历六月十三日晚上，五六个特务在承德警务厅侦搜队长田井久二郎的指挥下，来我们村，以与抗日军有联系为名，抓捕去了侯增、王发、申秀文、申秀峰、王生、高子祥、侯林、申天才、申秀廷、李有、崔振和等人。将他们送到王爷府警察署，经过各种刑讯后，又把侯增、高子祥等人送到承德警务厅。侯增是在警务厅因受刑过重而死的，至今连尸首也未找到。我们当时虽未被抓去，也是担惊受怕，不敢在家。

（一）　119—2，30，3，第4号

编者注　三十八名证明人是杨文生、郭近财、席尚财、杨清荣、卢宝有、乔廷云、于长清、蔺相明、金永、杨国忠、段景修、李金贵、李廷荣、王连海、李连有、白胜文、尹守祥、申秀和、王富、王有起、李祥、刘凤荣、阎秀云、阎秀英、周凤兰、张桂芬、王乃斌、王玉珍、滕国兰、任秀兰、崔淑贤、刘玉珍、于秀英、李玉珍、马玉兰、张桂兰、周和。

侯坤控诉书

（1956年1月4日）

我叫侯坤，今年四十二岁，农民，家住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三道沟门乡罗圈铺营子。

我记得很清楚，康德十年夏历六月十三日晚上，由承德警务厅来的日本特务队，有五六个特务到了我家，硬说我家私通抗日军，将我二弟[侯增]抓去，带到王爷府警察署，给带上三大件，一天过几次堂，用凉水灌、火烧、吊打、脚踢，严刑折腾以后，又给弄到承德

警务厅，用各种刑法硬给折磨死了。自从我二弟被抓去后，我家无劳动力，我母亲因想儿过甚，造成双目失明。日本鬼子压迫我们太苦啦，我二弟死在承德，连尸首都没领回来，我要求政府替我二弟报仇。

（一）　119—2，30，3，第3号

郑喜蕴控诉书

（1956年1月5日）

我叫郑喜蕴，今年十八岁，现住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美林沟乡大木局子。一九四三年夏历六月十三日晚上，承德警务厅侦搜队特务撞进我家，说我爸爸[郑兆和]私通八路军，将他抓到王爷府警察署，毒打之后，又送到承德警务厅杀害了。我爸被抓走后，我妈因受惊吓作了病，连气带病不久也死去，只剩下我一个人，那时才五岁，是伯母收养了我，才没饿死。我向政府控诉，要求政府给我爸爸报仇。

（一）　119—2，30，3，第3号

史永祥等二人控诉书

（1956年1月6日）

我们叫史永祥、史永珍，都是农民，家住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美林沟乡大木局子。

康德十年旧历六月十三日晚，承德警务厅来的特务队，硬说我父亲私通抗日军，就把我父亲用绳子绑上拉到王爷府警察署，一天过好几次堂，不是木棍打，就是用凉水灌。以后又送到承德警务厅，被日本鬼子给折腾死了，我们去承德，连我父的尸首都没找回来。我们要求政府替父亲报仇。

（一）　119—2，30，3，第3号

胥清海证明书

（1956年1月3日）

我叫胥清海，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曾在昭乌达盟喀喇沁旗旺业甸区伪旺业甸警察署任过警士、警长职务。当时承德警务厅侦搜队和警察署是一个系统，都属于承德警务厅领导。一九四三年七月间，警务厅侦搜队队长田井久二郎指挥所属，以治安肃正为名，在旺业甸罗圈铺、美林沟、新店、南乌苏局子等地逮捕了四十六名居民，押在王爷府警察署，经刑讯拷打后送赤峰监狱十几人，送承德警务厅十几人。送承德那十几个人，放回家后死了三、四个。特向政府提出证明。

（一）　119—2，30，2，第5号

王振东控诉书

（1955年11月10日）

我叫王振东，今年四十四岁，庄稼人，住河北省承德县三家区龙王庙村王家营屯。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日，在家正被强迫修部落，忽然来了伪热河省警务厅指挥的警察讨伐队，便衣警察特务，他们召集我们开会。开完会，把我和夏发抓走，弄到三家村押起来，拷问我给八路军送过多少东西，区长吉福东在我家开多少次会，部落墙谁刨的，八路军高桥部队来多少人刨墙、拿的什么家具。不招就打，灌凉水和辣椒面。这次，在三家押七十多人，五家押二十多人。呆了二十天，才放回家。在三家打死一人，是榆树底村高桂斌。据我知道送交伪承德检察厅二十多人，认识的有榆树底尹国志、刘振德，大庙村于凤有，干沟门刘玉珍，龙王庙黄金兆等人。其中知道被杀害的有刘玉珍、黄金兆等人。这些讨伐队是专门集

家并村镇压人民和扫荡无人区的。

家中因我被抓，我老婆这托人，那求人，东奔西跑，张罗保我，我的四个月的小女孩也饿死了。

（一）　119—2,30,3,第9号

于俊和控诉书

（1955年11月19日）

我叫于俊和，今年五十岁，庄稼人，现住河北省承德县三家区龙王庙村大营子屯。一九四三年六月十日，正在部落里修部落，来了二十多个伪热河省警务厅警察讨伐队，叫开会。开完会把阎廷富弄进沟里，到刘营南沟把我留下的一间房子给烧了，我家二个瘫疤子残废人被阎廷富给拖出来，要不就给烧死了，还烧了四石小米，计一千五百二十斤。回来又抓人，有我、王信、刘振荣、刘俊成、阎廷富五人。弄到五家押四十天，过有十多次堂。每次过堂时都被打、灌凉水加辣椒面，灌昏过二次。问我，八路军刨围墙都什么时候来，给八路军送几次信，给八路军养病号请几次先生（医生），不招就灌凉水、打骂等。七月二十日，把我们送伪承德检察厅模范监狱。这次送去十七人，有刘振荣、阎廷富、黄金兆和我，干沟门村有刘玉珍，潮脑沟有唐雨，大庙有于凤有、尹国志、孙翰文，柳条沟有王芝等。在承德监狱蹲一个多月放回的，回家后就生病，半年多才好。这些特务，是由伪热河省警务厅来的。我母亲因我被抓忧虑成病，把我抓走后三个月就死了。

（一）　119—2,30,3,第9号

范顺等二十五人证明书

（1956年1月8日）

我是河北省承德县三家区龙王庙村居民。在一九四三年六月

至七月当中，伪热河省警务厅警察讨伐队，便衣警察特务，在五家村四十多个部落范围内进行多次大逮捕。在我村抓去的人有：王振东、夏发、黄金兆、黄悦、黄志、阎廷富、刘俊成、刘振荣、李凤、郭秀文、郭秀廷、许永德、任才海、刘文、黄金山、于俊和等十六人，弄到三家押二十天，放回来的有十一人。送承德检察厅五人，有黄金兆、阎廷富、李凤、于俊和、刘振荣。结果，黄金兆被迫害死在监狱。

（一） 119—2,30,3,第11号

傅常源、李文祥见证书

（1954年6月26日）

记得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日本讨伐队夏道队到我们这地区进行"讨伐"，他们驻在兴隆县半壁山。二十三日夜间，就把九区山家湾子包围起来，然后就抓人，计有二十几人，送到大地临时办公地方，到这即开始过堂，用上大挂、火烘、灌凉水、烙皮肉、香火熏等刑法，把人们折腾的死去活来，然后就解送到兴隆县半壁山去。在押送的道上，不许人看，谁看就枪打，在道上的白草洼、闯王塔等地即毙了三四名。后来听说送到本溪去了，到现在也没回来。

当时的日本鬼子叫吉尾，当警察署长。被抓的有霍连阁、王福、邢文堂等人，李珍、刘万的哥哥也死在这里（大地），王明、王祥、柳向云等也死了。

（一） 119—2,26,10,第23号

3　特别治安庭的法西斯审判

饭守重任笔供

（1954年6月20日）

关于设置特别治安庭的法律：

一九四二年三月前后，我出席了伪司法部审议八田参事官起草的关于设置特别治安庭之件的会议。我赞成这个法案，并参与策划了这个法律的拟定。根据这个法律，在某一地方治安状况紧迫，为了迅速恢复治安，认为有绝对必要的时候，由司法部大臣命令，得在特定的高等法院内设置特别治安庭。在这个庭里，对治安庭事件的审理，第一审即作为终审。关于开庭，规定可在法院法庭以外的适当场所进行。此项法律的立法目的，是因为一九四一年度，八路军为解放热河进行了袭击伪满的进攻，故需迅速处置协助八路军作战的爱国人民，以使关东军的侵略行动收到效果，恢复伪满的治安。由于实行这个法律，一九四二年四月以后，锦州高等法院设置了特别治安庭，到一九四五年八·一五战争结束，三年多的时间，被特别治安庭处死的热河省爱国人民就有一千七百名之多，在裁判上实行了空前的大屠杀，并对二千六百名的爱国人民处以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五年、十年、八年等的重刑，投狱监禁，其中数百人因营养不良死亡在帝国主义的监狱里。

关于热河省特别治安庭的策划和组织：

关于特别治安庭的策划，我想与最高检察厅检察官绪方浩有关。他根本不从事检察厅的事务，只负责与关东军有关的事情，常常到承德从事军方的工作。设置特别治安庭时，我听说，关东军认为，对热河的爱国人民，与其用军法会审，由军方处理，不如让熟悉

裁判业务的法院审判，这样既可以减少裁判上的错误，又可以安定民心。因有这种见解，所以法院接受了这种裁判。关东军的这种见解，我想有绪方浩的意见在内，他是否首先提出了设置特别治安庭的意见，虽不太清楚，但我认为他是策划者之一。

热河省特别治安庭，从一九四二年四月到一九四五年战争结束，一直存在。对特别治安庭事件的处理，有关审判官和检察官如下：

锦州最高法院次长桑山某（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二年前后在任）；

锦州最高法院次长横山光彦（一九四二年前后——一九四四年前后在任）；

锦州最高法院次长今井某（一九四四年前后——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在任）；

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内藤庸男（一九四〇年前后——一九四二年前后在任）；

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内藤某（一九四二年前后——一九四四年前后在任）；

锦州地方法院审判官长谷川某（一九四一年前后——一九四三年前后在任）；

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坂野某（一九四四年前后——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在任）；

承德地方法院审判官山浦某（一九四一年前后——一九四三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杉原一策（一九三九年前后——一九四二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西川精开（一九四二年前后——一九四

三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村口开次郎(一九四三年前后——一九四五年前后在任)；

锦州高等检察厅检察官上山某(一九四一年前后——一九四三年前后在任)；

承德地方检察厅次长野田某（一九四二年前后——一九四四年前后在任)；

最高检察厅检察官玉泽光三郎(一九四二年前后，临时应援的)。

特别治安庭的开庭场所，包括以下十四个地方，共约二十五个开庭点：

1、承德地方法院内，2、兴隆县兴隆，3、古北口警察署，4、青龙县宽城，5、青龙县区法院，6、青龙县冷口，7、喀喇沁中旗平泉区法院，8、承德县下板城伪满警察署内，9、滦平县滦平，10、隆化，11、兴隆半壁山警察署内，12、丰宁县丰宁，13、兴隆县鹰手营子，14、喀喇沁中旗八里罕。

(一)　119—2,694,1,第5号

编者注　饭守重任，日本东京都丰岛区人，1930年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1938年后，历任伪满高等法院审判官，伪司法部参事官，总务厅参事官。1944年9月任伪新京高等法院涉外庭庭长，直到日本战败投降。

长岛玉次郎证明书

(1954年6月17日)

一、一九四二年八月到一九四四年九月，我任古北口宪兵分队长，并作为热河第一游击队长，活动于热河地区，是和组织指导热河特别治安庭的司法部监察参事官饭守重任有直接关系的罪犯。

二、关于热河特别治安庭的开设时期与地点。

时间是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到一九四四年九月。后来我离开热河，虽不知道何时为止，但我想可能是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战败为止。

地点是在热河省承德伪满地方法院内，此外，还在热河省全境内，随时派出审判员，开设特别治安法庭进行审判。

下面，我供述具体的时间和地点：

1、一九四二年四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热河省承德伪满地方法院内；

2、一九四二年六月，热河省兴隆县兴隆；

3、一九四二年五月，热河省古北口伪满警察署内；

4、一九四二年五月，热河省青龙县宽城；

5、一九四二年六月，热河省青龙县青龙区法院内；

6、一九四二年六月，河北省迁安县喜峰口宪兵分队内；

7、一九四二年六月，热河省青龙县冷口村；

8、一九四二年六月，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区法院内；

9、一九四三年九月，热河省青龙县青龙伪满区法院内；

10、一九四二年九月，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伪满区法院内；

11、一九四三年六月，热河省兴隆县兴隆；

12、一九四三年五月，热河省青龙县青龙伪满区法院内；

13、一九四三年三月，热河省承德县下板城伪满警察署内；

14、一九四三年二月，河北省迁安县喜峰口宪兵分队内；

15、一九四二年六月，热河省滦平县滦平；

16、一九四三年六月，热河省隆化；

17、一九四三年六月，热河省兴隆县半壁山警察署；

18、一九四三年五月，热河省青龙县宽城；

19、一九四二年三月、六月，热河省丰宁县丰宁；

20、一九四三年六月，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伪满区法院内；

21、一九四三年八月，河北省密云县古北口宪兵分队内；

22、一九四三年九月，热河省青龙县青龙伪满区法院内；

23、一九四三年九月，热河省兴隆县鹰手营子；

24、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伪满区法院内；

25、一九四四年二月，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八里罕。

三、关于热河特别治安庭审判情况。

1、一九四二年四月，于热河省兴隆县兴隆地区，承德宪兵分队长逮捕了滦承兴县政府领导的中国农民约五百名，其中约有一百五十名同年六月在兴隆审判的。

2、一九四二年四月，于热河省兴隆县六道河子，承德宪兵分队长逮捕了滦承兴县政府下属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五十名，其中约三十名同年六月在兴隆审判的。

3、一九四二年五月，承德宪兵分队长于热河省兴隆县八品岭逮捕了二名，于河北省遵化县野户山逮捕了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三十名，其中约有二十名同年六月在兴隆审判的。

4、一九四二年八月，将在热河省兴隆县五龙山、长城沿线五指山西侧划定为无人区，被兴隆县伪警察队及特别搜查班逮捕的滦承兴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六百名，其中约八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5、一九四二年六月，将热河省丰宁及滦平县西方四海堡长城线划定为无人区，被丰宁伪警察队、特别搜查班、伪满军、宪兵逮捕的丰滦密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三百名，其中约有五十名，是在丰宁审判的。

6、一九四二年八月，在热河省赤峰地区，赤峰宪兵分队长逮捕

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八十名，其中三十名是在锦州审判的。

7、一九四二年五月，在热河省围场、隆化地区，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及承德宪兵分队长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四百名，其中约五十名，是在隆化审判的。

8、一九四二年六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地区，平泉宪兵分遣队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一百名，其中约五十名，是在平泉审判的。

9、一九四二年六月，将热河省青龙县都山、长城沿线划为无人区，青龙伪满警察队、特别搜查班逮捕了迁青平办事处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五百名，其中约五十名，是在青龙审判的。

10、一九四二年十月，在热河省丰宁县长城沿线及滦平县西部四海堡地区，伪满宪兵逮捕了丰滦密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二百五十名，其中约有二百四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11、一九四二年六月，在热河省滦平县白马关——汤河口——长山峪的长城沿线地区，逮捕了丰滦密县政府属下的中国农民约四百名，其中约一百名是在滦平审判的。

12、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在热河省滦平县古北口地区，古北口宪兵分队长逮捕了丰滦密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八十名，其中约有三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13、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三年五月，在热河省青龙县宽城，第三游击队长笠井中尉及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逮捕了迁青平办事处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六百名，其中约二百名在宽城审判，八十名被判死刑，听说是日军须贝大佐命士兵枪杀的。

14、一九四三年二月，在热河省承德地区，第一游击队长（我）逮捕了滦承兴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一百六十名，其中

二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15、一九四二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四月，在热河省承德县五指山北侧及五龙山东侧，承德伪满警察队及特别搜查班逮捕了滦承兴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六百五十名，其中五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16、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到一九四三年六月，在热河省青龙县都山地区，青龙县伪满警察队及特别搜查班逮捕了迁青平办事处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六百名，其中约二百名，是在青龙及承德审判的。

17、一九四三年二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地区，伪满宪兵、警察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五百八十余名，其中二百六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18、一九四三年三月，在热河省承德县下板城地区，第二游击队长生田大尉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五十余名，其中七名是在承德审判的，四、五名是在承德小西街执行死刑的。

19、一九四三年五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南榆树林子，第二游击队长生田大尉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三百五十名，其中约五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20、一九四三年四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八里罕甸子地区，热河伪满警察队逮捕了红军高乔部队约三十名，热河省伪满特别搜查班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三百名，其中约八十名是在八里罕甸子审判的。

21、一九四三年六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七沟村，承德第二游击队长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二百名，其中约一百名是在承德审判的，其中有承平宁县政府工作人员白

玉林(二十六岁左右)及女工作人员一名。

22、一九四二年三月至四月,在热河省青龙到平泉的道路沿线地区,第三游击队长及伪满宪兵逮捕了迁青平办事处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三百名,其中约二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23、一九四三年二月至七月,在热河省青龙县都山、龙须门、宽城、喜峰口地区,第三游击队长逮捕了中国农民约五百五十名,其中约二百二十名是在青龙审判的。

24、一九四三年九月,在热河省兴隆县半壁、庙岭、鹰手营子地区,我作为第一游击队长,逮捕了滦承兴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三十名,是在鹰手营子审判的,约十名被宣判为死刑。

25、一九四三年八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五家、山头地区,第二游击队队长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一百三十名,其中解交法院一百名,起诉五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26、一九四三年九月至十月,在热河省承德县下板城地区,第二游击队长逮捕了红军十二团四十九基干队战士约四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27、一九四三年六月至七月,我(第一游击队长)在热河省兴隆南部地区,逮捕了滦承兴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居民约二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28、一九四三年七月至一九四四年六月,在热河省青龙县二道沟、河北省迁安县撒河桥、喜峰口地区,第三游击队长逮捕了中国抗日农民约三百名,其中约八十名是在青龙审判的。

29、一九四三年八月至一九四四年六月,在热河省承德县上板城、下板城、上谷地区,第二游击队长逮捕了中国抗日农民约三百名,其中约一百六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30、一九四三年八月,在河北省密云县古北口宪兵分队讲

堂，内藤审判长及中国人审判官二名，翻译二名，书记官一名，会同中岛检察官，审判被古北口守备队铃木大佐在战斗中逮捕的三名负伤红军战士，并在古北街数处告示民众准许旁听。宣判死刑后，由中岛检察官指挥，于古北口河西岸，在民众面前下执行死刑。内藤审判长向在场的群众说："被红军欺骗而加入红军者，也要受这样的死刑。"当时，我受中岛检察官的指示，命令古北口分队附关晟准尉，指挥部下宪兵执行了斩杀和枪杀。

31、一九四四年二月，在热河省承德县七家、五家地区，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人员约一百五十名，其中约五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32、一九四二年三月至一九四四年六月，在热河省承德、古北口、叶柏寿地区，铁道警护军逮捕了中国抗日农民约三百名，其中约一百五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33、一九四四年八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黑城，我作为热河特别警备队第二小队长，用武力压迫及欺骗手段，诱扣了承平宁第三区长兼区游击队长郭忠兴等约十五名，其中五名干部是在锦州审判的。

34、一九四四年六月，在热河省兴隆县南方马兰峪地区，兴隆松吉中佐部队、特别警备队第四小队长与伪满军协同，俘虏红军约八十名（听说其中有县长、专员级干部），是在承德判处死刑，在承德南营子执行枪决的。

35、一九四四年一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平原地区，平原宪兵分队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二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36、一九四四年二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八里罕地区，赤峰宪兵分队长与日本军守备队、伪满警察协同，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

属下的抗日人民约二百五十名,其中约二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37、一九四四年三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黄土梁子地区,平泉宪兵队长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二百名,其中约一百名是在黄土梁子审判的。

38、一九四三年六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黄土梁子、八里罕地区,伪满宪兵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一百三十名,其中约八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39、一九四三年七月,在热河省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南侧——承德县五沟——七沟地区,伪满宪兵逮捕了承平宁县政府属下的抗日的中国农民约一百四十名,其中约一百二十名是在承德审判的。

以上,总计在热河地区,宪兵、伪满警察、铁路警护军,共逮捕的中国人民革命战士、爱国农民一万零六百五十六名,其中由热河特别治安庭审判的约三千六百名,死刑九百八十余名,投狱二千六百余名。这仅是概数,并非全部。我记得,在《西南防卫军战果统计》上载,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上半期,在热河特别治安庭审判的约有四千名,其中死刑的有一千名,入狱者约三千名。

四、如前所述,投狱的约三千名。这些人被转到锦州、阜新、安东、奉天、鞍山、本溪湖、营口、四平等地的监狱后,在狱中因拷问、做试斩对象、病理实验、人体解剖或因营养不良等而秘密杀害的约八百名。这是前锦州高等检察厅书记官坂桥润,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受前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村上康四郎之命,做伪满建国十周年特赦令调查而了解的事实。

这些人中,在狱中因拷问致死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他也有在秘密杀死或做人体解剖而死的。这是考虑到如对抗日爱国人员全部宣布死刑,会更加激起人民大众的反抗,无法压制,因此减少公开处死刑的数目,而在暗中秘密地不依据任何法令来处死。

五、热河特别治安庭是依据什么法令开庭的?

根据一九四二年春关东军热河肃正的要求，满洲国司法部大臣的命令，为了西南地区的治安肃正，在热河开设特别治安庭。热河省全地区，都在锦州高等法院次长、锦州高等检察厅次长的指挥命令下开庭。

与热河特别治安庭有关的人员有：

伪满司法部次长、参事官、特别是监察参事官饭守重任、绪方参事官、最高检察官望月贤三；

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横山光彦(自一九四三年五月)；

锦州高等检察厅龟冈忠彰、山中正雄、村口幸次郎；

热河特别治安庭庭长是热河地方法院内藤次长，审判官鼎山、山田通、冲本、橋本二郎；

检察厅次长坂井丈七郎，检察官塚本、中岛茂、宫田、市川、须藤长八郎、田场川。

进攻热河的中共党、军、政势力日益发展，用一般欺瞒手段已无法阻止，因此，集结兵力，采取三光政策，实行大镇压。热河特别治安庭的目的，在于将逮捕的中共领导下的军、政、民组织的爱国人民就地判决，大量屠杀。用当时的话说就叫"战时审判态势"，即一审处理《治安维持法》违反者。在审判中，用简单的形式审理，一次就宣判数十名死刑或无期、有期徒刑。

六、关于司法部监察参事官与热河特别治安庭的关系。

司法部参事官，是以司法部次长为中心，以参事官会议研究、起草、决定全东北有关司法行政的法令、命令，审判检察的筹划、组织、监察。然后以司法部大臣的名义向法院、检察厅、监狱发布命令。热河特别治安庭的开设，也是由参事官会议策划组织研究决定的。

为监督、指导下级按上级的策划意图实行，特设监察制度。监察参事官是饭守重任。因此，饭守做为司法部参事官也是热河特别治安庭的策划研究的参与者。同时又以高级法院、检察厅的纲纪监察、案件监察的名义，指导并监督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检察厅次长及其部下，领导热河特别治安庭的案件处理。

（一）119—2,691,1,第19号

坂桥润口供

（1954年9月10日）

问：将你在锦州高等检察厅任职时的活动情况讲一讲。

答：从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开始，我任锦州高等检察厅书记官，这时正是所谓西南地区治安肃正工作时期，日、满军队、宪兵、警察联合对抗日武装部队进行讨伐，使抗日武装部队遭受到很大的损失。因此，当时检察厅受理的案件，也多是从肃正地区内逮捕的抗日人员的有关案件。从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到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我以书记官身分，辅助检察审理了抗日工作人员约五百六十名，分别送交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承德地方法院特别治安庭等审判，分别处以死刑、无期徒刑以及各种有期徒刑。其中被处以死刑者有刘某等五十九名。详情我记得的有：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我以书记官身分，曾积极协助思想检察官龟冈忠彰对抗日人员刘某等三十四名进行审讯工作，整理了审讯笔录等材料，并拟定了执行死刑批示书等文件，送交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处理，最后以违犯《治安维持法》罪名，判处了死刑。

一九四二年九月中旬，我和检察官龟冈忠彰等到伪平泉区检察厅，对中国爱国农民王某（男，四十多岁，平宁区政府屯长）等四

十五名,进行审讯工作。在审讯中,我和其他二人曾对被害者王某进行刑讯,令其跪下,绑在桌腿上用蜡烛火烧他的鼻尖。因其反抗,又用火烧他的头发,使他感到生命危险,遂招供。之后,把这四十五名送交承德地方法院特别治安庭处理,结果王某等十名被处以死刑,余者分别处以各种徒刑。

一九四三年二月上旬,在热河省高等检察厅承德办事处,我协助检察官审理了二十多名抗日人员。在审讯中,我曾亲自拷问了四名被害者,对他们进行殴打、踢踏,并整理了审讯笔录等材料。之后,把这些人送交承德地方法院特别治安庭处理,其中被处以死刑者有五名,余者被处以各种徒刑。

一九四三年六月上旬,我以书记官身分,和另外二人,在锦州高等检察厅审讯室,把在伪锦州监狱拘押的中国爱国者杨某(男,四十多岁)进行灌水等拷问。由于我的残酷刑讯,该人死于监狱中。

一九四三年九月中旬,伪锦州高等检察厅派检察官龟冈忠彰,翻译官植田幸一和我;到热河省青龙县城青龙宪兵分队,受理了前青龙宪兵分队及青龙特务股案送的中国农民爱国者二百名(内有八路军三名)。我以书记官身分,积极辅佐检察官,对被害者进行审讯。在审讯中,我曾和其他二人,对约二十名被害者用竹剑不顾头脚地进行殴打,其中我亲自拷打了五名。此外,我还协助检察官整理了审讯笔录,拟定了执行死刑批示书等文件。之后,把他们送交热河省青龙县青龙区法院临时特别治安庭处理,结果郑某(迁青平区政府办事员)等四人被处死刑,其余均被处以无期徒刑及各种有期徒刑,其中有抗日军人一名被青龙宪兵分队逆用。

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至十日,检察官须藤长八郎和我,在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办事处,受理了由伪承德宪兵分队和伪兴隆县特

务股案送的中国农民爱国者三十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我以书记官身分,积极辅助检察官进行审讯工作。审讯中,我曾亲自对四名被害者加以踢踏、拷打，并且协助检察官整理了审讯笔录等材料。之后,把这些人送交承德地方法院特别治安庭处理,结果宋某(承平宁区政府助理员)等五名被处以死刑，其余的分别处以无期徒刑及各种有期徒刑。

一九四四年十月中旬,我奉检察官龟冈忠彰的命令,和其他五人,于锦州监狱,把锦州高等法院依据治安维持法判处死刑的中国人申某绞死。

(一)　119—2,851,1,第4号

横山光彦笔供

(1954年6月28日)

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四年五月，我任伪锦州高等法院次长期间,组织治安庭，或在特别治安庭自任审判长，和令其他审判官任审判长所审判之思想案件,如下：

1、喀喇沁右旗、中旗、兴隆、承德、围场、隆化、丰宁、青龙、翁右、敖汉地区的案件。

此系平泉伪满宪兵队和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七月发现,在喀喇沁右旗、中旗、兴隆、承德、围场、隆化、丰宁、青龙、翁右及敖汉地区,有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的抗日爱国运动而检举的案件。

但我仅供述一九四三年五月我到锦州就职以后的情况。上述检举机关,同年五月至八月,在喀喇沁右旗、中旗及平泉腹地、青龙县光头山一带,共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约五百余名。逮捕后,将其中约二百人,送至驻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

厅思想检察官龟冈处，龟冈检察官陆续起诉至承德之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特别治安庭在起诉的随时，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判庭进行审判。（约六十件）

我所组织之特别治安庭之组成如下：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承德地方法院审判官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田场川某、锦州地方法院审判官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山田某及畠山某。

案件内容：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一九四三年一月至被逮捕期间，在热河省喀喇沁右旗、中旗及平泉腹地、青龙县光头山一带地区，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战士食宿、情报和引路等，进行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革命志士、爱国人民七名死刑；爱国人民约一百二十名，无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爱国人民约七十三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光头山地区事件。

此系一九四三年一月平泉伪满宪兵队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平泉南光头山地区，发现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抗日爱国运动而检举的案件。

上述检举机关，一九四三年一月至同年五月，分数次共逮捕了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约五百名。其中约二百名逮捕后随时送交驻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龟冈处。龟冈检察官将其中二十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而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接到后即随时起诉。该特别治安庭随时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审庭进行审判。我到锦州就职后，在承德特别治安庭审判的约有四十名，到同年八月分二三次审判的（共约十五

件，我审判了五件）。总共承德及锦州两地方，我就职后处理了光头山事件六十名。我组织了治安庭及特别治安庭。锦州治安庭的组成：审判长是我，审判官为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庸夫，和审判官山田某或畠山某；承德的特别治安庭组成：审判长为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审判官为田场川某，山田某或畠山某。

案件内容：中国共产党员、革命志士，一九四三年一月至逮捕期间，在光头山地区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战士食宿和情报、并担任引路等，从事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革命志士、爱国人民五名死刑；约三十五名无期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约二十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热河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决定进行之大检举事件。

（1）第一次大检举事件。

此系一九四三年八月，根据热河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以热河西南地区治安肃正委员会名义进行的大检举。

同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在青龙县西南部地区，由伪满喜峰口宪兵队及青龙驻防军逮捕了三百二十四名；在兴隆县东部一带地区，由古北口宪兵队逮捕了九十八名；在承德南部地区，由承德宪兵队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逮捕了五百三十六名，一共逮捕了九百五十八名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其中在青龙县地区，将一百八十五名经过在青龙的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查官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此外有四十九名送至承德。在兴隆县地区，包括承德县南部地区，逮捕约四十一名，在兴隆经过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起诉到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结果，这三个地区被起诉的人数，共四百五十六名。我派遣

到青龙之特别治安庭，在青龙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审判(约审判了六十件)。此后又移动到兴隆，在兴隆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进行了审判(约审判了十二件)。被起诉到承德的部分，和第二次检举的部分，共有二百六十名。其中，除一名在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审判外，全部于同年十月末至十一月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审庭由特别治安庭审判。

我派遣到青龙及兴隆的特别治安庭的组成：审判长，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审判官，田场川、山口或畠山。

案件内容：八路军干部、革命志士，到一九四三年九月为止，在热河省西南地区各处指挥部队，同日、满军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作战；八路军同日、满军、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作战；中国共产党负责人、党员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进行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战士食宿、情报，担任领路等，从事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在青龙审判之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一百八十五名中，死刑四名；无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约一百二十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约六十一名。

在兴隆审判之四十一名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中，死刑一名；无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约三十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约十名。

(2)第二次检举事件。

此系第一次检举机关，在一九四三年十月决定的继第一次大检举之后的又一次检举事件。

同年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九日，在承德县东南部地区，伪满宪兵队及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分头在古北口、喜峰口等地区(即青龙县一部及河北省一部地区)进行了检举，被逮捕的人数

共达二百九十二名。其中，在承德县地区，经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将三十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在古北口地区，经在古北口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将约十二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在喜峰口一带地区，经在平泉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将约二十六名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结果，在以上三地区被起诉之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共计六十八名。我派遣到平泉的特别治安庭，在平泉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审判。以后移动到古北口，在该处接到起诉后，随时开庭审判，共处理约十二件。在承德被起诉之三十名，和上面所述第一次大检举中被起诉的一百八十一名，及由青龙被送来起诉的四十九名，一共二百六十名，其中除一人被送往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进行审判外，均于同年十月末至十一月之间，在承德地方法院公审庭，由特别治安庭进行审判。在承德审判的人数中有六十名，由我作审判长分三四次进行审判。其余的一百九十九名，由承德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内藤某为审判长，分十数次进行了审判（一共约有八十件，其中我审判的约二十件）。

我所组织的特别治安庭其构成如下：平泉及古北口之特别治安庭，审判长为锦州地方法院次长兼锦州高等法院审判官江上某，审判官为山田某及畠山某。承德之特别治安庭（1）审判长是我，审判官是内藤某及田场川某。（2）审判长是内藤某，审判官是田场川某，山田某及畠山某。

案件之内容：八路军干部、革命志士，到一九四三年十月为止，在热河省西南地区各处指挥其部队，同日、满军、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队作战，中国共产党负责人、党员、革命志士协助八路军，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爱国人民则通过抗日救国会，供给八路军革命战士食宿、情报、担任领路等，进行

抗日爱国活动。

判决结果：在平泉和古北口，由江上任特别治安庭审判长，审判共三十八名(平泉有二十六名、古北口有十二名)，其中死刑二名；无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五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十一名。

在承德，我亲自任特别治安庭审判长，审判六十名，其中死刑十五名；无期徒刑十五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十名。

在承德，由内藤任特别治安庭审判长，审判一百九十九名，其中死刑十五名；无期徒刑十五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约一百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约六十九名。

(3)革命志士白玉林事件。

此系承德伪满宪兵队和热河省警务厅特务、司法警察，在一九四三年九月和十月，在承德县南部地区，逮捕了革命志士白玉林后送至驻在承德之锦州高等检察厅思想检察官，该检察官于同年十二月起诉至锦州高等法院，送到锦州。锦州高等法院治安庭，在同月进行审判。

由我组织治安庭，其组成如下：我任审判长，审判官江上某、山田某。

案件内容：延安中国共产党党校党员革命志士白玉林，到一九四三年九月为止，在伪满热河省承德地区，组织抗日救国会，宣传、联络，搜集情报。

结果，判革命志士白玉林死刑。

以上第一、二次伪热河省西南地区大检举事件，共审判中国革命志士及爱国人民五百二十四名。其中，死刑三十八名；无期徒刑三十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百零五名；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五十一名。在这些被惨杀及被镇压之革命志士、爱国人民中，除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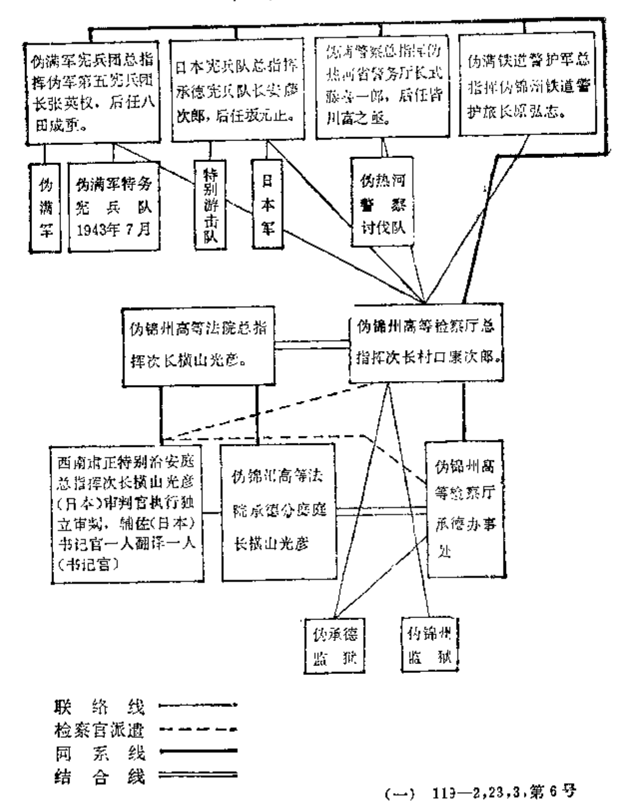
之八路军干部、战士、中国共产党负责人、党员、一般爱国人民外，还有河北省迁遵兴、迁青平、青绥凌、承平宁各县之县、区、村各级政府之负责干部、采粮员、助理员、农会主席、农会会员、游击队干部及队员等爱国人民。并且，上述各县的县政府，也都被检举机关所破坏。宣判的各种刑，均未上诉而确定。其后，在锦州高等检察厅的指挥下，一部分在承德、锦州各监狱，一部分在安东及北满各地监狱执刑。

（一）　119—2,23,1,第10号

编者注　横山光彦，日本国东京都人，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1938年后，历任奉天、齐齐哈尔、锦州、哈尔滨等伪高等法院次长。在锦州高等法院任职期间，兼任西南肃正委员会委员，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

西南肃正中设置的镇压机构

1944年5月～1944年5月



(一) 119—2,23,3,第6号

编者注　此表系伪锦州高等检察厅书记官坂桥润根据长岛玉次郎等七人检举横山光彦材料编制。

四 日伪在热河"讨伐"镇压的若干统计

西南地区"肃正实绩"统计表

(1942年1—6月)

在此期间,西南部国境地区进行的肃正工作,由宪兵单独进行或协助其他机关所取得的实绩如下:

破获案件:154件;逮捕人数:1292名。

处理情况:

以案件送交:511名;移送其他机关:4名;利用:91名;释放或归农:686名。

地区＼类别	共匪	共产组织关系者	群众	通匪	计
承德县		1	24		25
喀喇沁中旗	2		10	1	13
青龙县	1	2	153	30	186
滦平县	19	10	2		31
兴隆县	4	2	119	71	496
计	26	15	608	102	751

续　表

地区＼类别	共　匪	共产组织关系者	群　众	通　匪	计
迁安县	3	2	92	1	98
遵化县		8	112		120
蓟　县	1		84	94	179
平谷县		2	78	7	87
密云县	21	23	6	4	54
怀柔县			1	1	2
昌平县					
三河县				1	1
计	25	35	373	108	541
总　计	51	50	981	210	1292

(一)　119-2,31,3,第2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编《昭和十七年前半期满洲共产抗日运动概况》。

伪热河省警务厅侦谍班破坏共产党及外围群众组织统计表

(1943年6—8月)

县旗别＼类别	枪　杀	逮捕通匪者	逮捕外围团体	投　降	计
承　德	6	64	3		73
滦　平	10	20	8	4	42
围　场	5	20	5		30
隆　化	18	17			35
丰　宁	8	2	9	2	21

续　表

类别 县旗别	枪　杀	逮捕通匪者	逮捕外围团体	投　降	计
兴　隆	[illegible]	17	2050	281	2103
青　龙	1	75	2[illegible]0	6	322
喀　中		50	60		116
喀　左			1		1
翁　右		2	3		5
喀　右		2			2
翁　左					
敖　汉		3			3
计	94	278	2385	296	3053

（一）　119-2，23，3，第2号

编者注　此表根据1943年8月24日伪热河省警务厅长武藤彦一郎热警特秘第51号10之46附件，和皆川富之丞给山田俊介报告附件编制。

军事部参谋司《情报月报》

（1943年12月份）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　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军官	士兵	军官	士兵
11.26	宁城县 水泉县	1/5i	高桥	400	交战	20			步枪1支、手榴弹10、宣传文及其他		2	1	[illegible]
11.30	宁城县 神　沟	2.i （便衣队）		100	〃				不详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我方损失 战死 军官	士兵	负伤 军官	士兵
11.30	赤城县神口东南	1/2i		100	交战	3							
11.30	赤城县吕　河	2i主力		100	〃	3							
12.1	承德县下板城南方	11i一部			扫荡		5		烧掉通匪者粮料30石				
12.2	承德县光头山地区	1/11i(尖兵)			扫荡		1		手榴弹2、袋1、杂袋1、军服1				
12.2	喀右旗锦善堂	1/10i主力	王达	42	交战	7	3		步枪2、手榴弹3、子弹袋2、背袋7、大衣外套2、马1				
12.4	昌平县西四渡河	35i主力		200	〃	[illegible]	1		手枪3、子弹22、手榴弹7				
12.4	承德县光头山地区	1/11i尖兵			扫荡				手枪1				
12.5	承德县下　院	3/11i			归顺			2					
12.5	延庆县莲花碾	2i主力			扫荡		1		工作人员				

续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
军事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军官	士兵	军官	士兵
12.5	昌平县 郭庄	2i 主力			扫荡				粮料2石				
12.6	密云县 南祥水峪	Ⅲ/4i			〃				烧掉6间兵舍、5个山寨、手榴弹2				
12.6	昌平县 王家沟	35i 主力			〃				马1、驴1、钢板2				
12.6	昌平县 山下沟	2i 主力			〃		1						
12.7	承德县 十道河子	Ⅰ/11i (尖兵)			〃		1						
12.7	昌平县 岐家庄	35i 主力			〃		1		班长				
12.7	昌延县境 四道岭	6i 主力			〃				覆灭30间兵舍				
12.9	密云县 石佛地方	35i 游击队							烧掉粮秣库3、粮秣2石				
12.9	昌平县 慈母庄	2i 主力			〃		2		自卫团排长、通信员				
12.10	承德县 下院	3/11i			归顺			2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死	捕	归	缴获品	我方损失：战死：军官	战死：士兵	负伤：军官	负伤：士兵
12.10	青龙县苇子沟	4/17i			扫荡		1						
12.10	延庆县梨　园	6i主力			〃				覆灭10间敌兵舍				
12.11	昌平县西四渡河	35i主力			〃		2		战士				
12.12	喀右旗五　家	1/5i			归顺			2					
12.14	国　外玉门沟	17i主力	十二R	500	交战	8			被服、手榴弹若干		3	1	7
12.14	青龙县鞍子岭	1/17i		50	〃	2							2
12.14	赤城县南下头	2i主力	十R一部基干队	200	〃	5	3		步枪2、子弹48、手榴弹3、子弹袋2、防寒外套1、帽3				
12.14	赤城县南下头	2i主力	〃	200	〃	3							
12.15	承德县米仓沟	1/11i			扫荡		2		手枪1、子弹10包				

续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将官	战死士兵	负伤将官	负伤士兵
12.15	喀右旗五家	1/5i			归顺			1	战士				
12.16	〃	〃			〃			1	战士				
12.18	承德县下板城南侧	5/11i	王德贵	10	交战	1	1		手榴弹4、粮食2石				
12.19	承德县八沟岭	ⅢMG/11i（尖兵）	工作人员	10	〃	2							
12.19	密云县张家峪	34i主力			扫荡		3		覆灭山寨3、处理地窖2，密输犯3				
12.19	昌平县慈母庄	Ⅰ/35i主力			扫荡		4		手榴弹6（包括政治主任及交通员各1）				
12.20	承德县东铺北方	7/11i		7	交战				手榴弹1、被服3				
12.20	承德县榆树林	Ⅰ/11i（便衣）			扫荡		1						
12.21	承德县磨楼沟	Ⅰ/11i（便衣）			〃		2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宪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军官	士兵	军官	士兵
12.21	承德县卓河岭	9/11i		5	交战				步枪子弹5、导火线15公尺				
〃	承德县尖宝山	Ⅱ/11i、力			扫荡	12			处理敌性居民房12间、蔬菜1千斤、烧掉粮秣2石				
〃	〃	〃			〃	12			处理通匪嫌疑者、密输者房12间、粮秣2石				
12.22	承德县靳杖子	1/11i(便衣)			〃	1							
〃	承德县	1/11ii(便衣)			〃	1							
〃		6/24i		300	交战								
12.22	承德县袋家峪	1/11i			扫荡	1			粮秣7石				
〃	承德县塌　山	Ⅱ/11i 主力			〃	10			处理敌性居民房21间、粮秣2石、菜1500斤、锅2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军官	士兵	军官	士兵
12.22	承德县崔杖子	I/11i主力			扫荡		10		处理通匪嫌疑者房屋21间,菜1500斤、粮秣3石				
〃	喀右旗五家	1/5i			投降			2	洋炮2、刀2、手榴弹8				
12.23	承德县十道河子	I/11i便衣			扫荡		1						
〃	〃	I/11i			投降			2					
12.25	喀右旗五家	I/5i			〃			3	洋炮2(通匪者1、战士2)				
〃	承德县车铺南方	11i/主力			扫荡				骡1、驴12、盐200斤、麻袋26				
12.26	青龙县烧锅杖子	II/17i		20	交战	4	1		步枪3、子弹53、手枪2、子弹24、手榴弹7				
〃	承德县金杖子	1/11i便衣			扫荡		1						
12.26	昌平县渤海所西方	1MG/35i		不详	交战								
〃	承德县十一道河子				投降			35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官军	士兵	军官	士兵
12.26	承德县月明山	Ⅰ/11i主力			扫荡		5		通匪嫌疑者、步枪子弹10、驴1、粮秣2石				
12.27	承德县十一道河子	Ⅰ/11i			投降			5	匪联络员				
〃	青龙县卧龙岗	Ⅱ/17i主力			扫荡		2		十字锹、圆匙、杂袋防毒面具				
〃	承德县下板城西北	5/11i		30	交战	1	1		手枪1、手榴弹2、粮秣7石				
12.28	承德县二道河村	Ⅰ/11i（便衣）			扫荡		3		手榴弹1、步枪子弹10、子弹袋1				
〃	承德县十一道河子	Ⅰ/11i			归顺			10	通匪者				
12.29	承德县金杖子	Ⅰ/11i（便衣）			扫荡		2						
〃	承德县下板城西南	47/5i			〃				手榴弹3、子弹袋1				
12.31	平　泉西南方	承平宁伪县政府第四区			急袭	9	6		步枪2、手枪3、手榴弹2、子弹带30、宣传文许多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
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 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军官	士兵	军官	士兵
12.31	下板城南方				袭击	5	2		步枪2、子弹20、子弹带1、刺刀1、手榴弹5、羊13、牛、驴各3、宣传文及其他				
	宪兵工作队成果				扫荡2、交战2、归顺2、其他9	1	15	3	步枪9、子弹110、手枪1、子弹3、手榴弹2、洋炮2、鸦片14两、牛13、骡3、羊81				
共计					交战17 扫荡47 归顺13	81	120	68	步枪21、子弹286、手枪12、子弹59、刺刀1 洋炮6、刀2、闸匙1、手榴弹98、子弹带32、马2 牛16、驴21、骡1、羊94、鸦片14两、背袋		5	2	12

续 表

西南部地区战果一览表（十二月份）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日军事部参谋司													
月日	交战地点	部队及人员	匪首	匪数	匪的装备或注明	给敌人的损失				我方损失			
						死	捕	归	缴获品	战死		负伤	
										军官	士兵	军官	士兵
					其他9				图袋、其他许多被服、覆灭山寨8、烧敌兵舍约50间、宣传文及其他				

（一） 119-2,30,3,第6号

一九四三年日伪在西南地区讨伐罪行统计

（1944年1月12日）

战斗次数	交战	186
	扫荡	240
	其他	53
投降（诱扣）		100
夺回人票		7
捣毁山寨		199
遗弃尸体		918
俘虏		549
缴获品	轻机枪	1
	自动步枪	2

续　表

缴获品	掷弹筒	2
	步枪	200
	手枪	132
	杂炮	62
	刺刀、短刀、青龙刀	17
	迫击炮弹	16
	步枪子弹	10280
	手枪子弹	748
	手榴弹	1002
	马驴骡	252
	牛羊	388
	粮秣被服等	很多

(一)　119-2,26,5,第8号

编者注　此件据伪满军事部参谋司《情报月报》编制。

承德宪兵队《思想对策月报》(一月份)

(1944年2月7日　承宪战第85号)

一、交战

月日	地点	系统、匪首匪数	概要	彼我损失
十二月二十六日	青龙县木头村、烧锅杖子	不详匪游击队约二十	驻木头村满军第三营袭击盘踞于上述地点游击队匪约二十名，交战约一时二十分钟，使之向龙王庙方向退去。	我：无 彼：遗弃尸体四、步枪三、枪弹五十三、手枪二、枪弹二十四、手榴弹九、现款六百五十元、俘虏一。

续表

一、交战

月日	地点	系统、匪首匪数	概要	彼我损失
一月三日	兴隆县庙岭村驴叫附近	不详匪约七十	满军第二营同不详匪约七十遭遇，交战两小时，使之四散溃走。	我：无 彼：射杀十、俘虏五、步枪一、枪弹一百、手枪一、枪弹七、手榴弹六、文件若干。
一月十三日	迁安县第三区白道子	不详匪约六十	驻冷口日军村上队在上记地区遭遇匪约六十名，经约二小时的交战，使之向东方退去。	我：无 彼：俘虏五、步枪二、手枪二、步枪四十三，射杀一。
一月十三日	兴隆县徒子峪村万岭沟	不详自卫军十	将军关日军（踏家队）分遣队，根据情报进行奇袭，敌溃败向西北四散。	我：无 彼：遗弃尸体一、刺刀一、手榴弹三、毁灭山寨十三、毁灭监视所六。
一月十六日	兴隆县六道河子村后神堂峪	不详匪约五十	满军第三团在该地与共匪约五十名遭遇，交战二小时，使之向西南方溃走。	我：无 彼：遗弃尸体五、手枪一、手榴弹一、刺刀一。
一月十九日	兴隆县狗背岭	不详匪约八十	上述刘其队与约八十名共匪交战约三十分钟，将其击溃。	我：无 彼：遗弃尸体七，俘虏七、手榴弹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日	五凤楼山西方	不详基干队约二十	满军第二营在该地肃正中，与基干队员约二十名遭遇，给予歼灭性打击。	我：无 彼：射杀十六、地雷十六、手榴弹四。

（一）119-2，1110，5，第48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西南地区肃正月报》(二月份)

(1944年3月　关宪二战第81号别册)

[前略]

四、肃正实施情况：

本期虽无特别肃正工作，但在对青龙及兴隆地区加强侦察的同时，派遣宪兵和部队合作，彻底破获了敌之地下组织。

五、服务实绩：

本期服务实绩如下：捕获：十六件，二百二十七名；投降：五件，六名；自首：七件，四十一名；缴获：八件；枪杀：三件，八名；山寨覆灭：三件。(包括一月份未计算的成绩。)

[下略]

(一)　119—2,31,3,第2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西南地区肃正月报》(三月份)

(1944年4月22日　关宪战第204号别册)

[前略]

第五、肃正实施情况：

本期无特别肃正。

第六、服务实绩：

本期实绩如下：捕获：十件，三十八名；投降：二件，四名；自首：十一件，一百一十三名；缴获：三件；山寨覆灭：一件。

[下略]

(一)　119—2,31,3,第4号

伪满锦州高等法院、特别治安庭审判屠杀抗日志士的统计表

地点 \ 时间 / 刑别	1943年5月				1943年6—8月				1943年9—12月				1944年1—4月				合计			
	审判总数	死刑	无期及有期	判决结果不明者	审判总数	死刑	无期有期	判决结果不明者	审判总数	死刑	无期及有期	判决结果不明者	审判总数	死刑	无期有期	判决结果不明	审判总数	死刑	无期有期	判决结果不明者
锦州	43	4	39						127	28	99		27	4	23		197	36	161	
承德	160	15	95	50	200	20	180		80	5	35	40	1			1	441	40	310	91
青龙 青龙	105	35	70						222	30	160	32	6			6	333	65	230	38
青龙 宽城									110			110					110			110
青龙 龙须门	80	30	50														80	30	50	
青龙 小计	185	65	120						332	30	160	142	6			6	523	95	280	148
兴隆 兴隆									21	7	14						21	7	14	
兴隆 半壁山					125	20	105										125	20	105	
兴隆 鹰手营子									31	10	21						31	10	21	
兴隆 小计					125	20	105		52	17	35						177	37	140	
喜峰口	40	15	25														40	15	25	
平泉					80		80		100			100	209	66	143		389	66	223	100
古北口					3	3											3	3		
总计	428	99	279	50	408	43	365		691	80	329	282	243	70	166	7	1770	292	1139	339
备考	地点都是开设特别治安庭的地址																			

（一） 119-2,23,3,第6号

编者注 此表系战犯长岛玉次郎、桥本岬、植松猶数、板桥润、太田秀清、石田一雄、高木贞次郎1954年12月2日编制。

日军在原承德地区实行集家并村和制造“无人区”概况表

县别		兴隆	青龙	承德	丰宁	滦平	隆化	合计
全县	总面积（平方公里）	3690	3310		8765	3215	6102	25082
	自然村数	2500	1686		2517	1199	1150	9052
	户数	30275	45980		33650	43574	29010	182489
	人口	137885	229879		169267	245410	107226	889667
集家并村	部落数	199	358	448	277	543	114	1939
	自然村数	2000	1219		2265	720	460	6681 [6664]
	户数	22216	33231		30285	25648	8200	119580
	人口	111825	166199		152243	128240	130000	601507 [988507]
划“无人区”	面积（平方公里）	1301	2400		2000	230	30	5961
	占总面积%	40[35]	72.5		23.1 [22.8]	7.2	0.5	23.8

① 划“无人区”面积中，青龙、丰宁的数字是按实际长度乘平均宽度推算的。

② 缺宽城数字，承德县的统计缺具体数。

（一）　资，101

编者注　此表选自中共承德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暴行与血泪》。

日军侵华时期原承德地区部分县直接损失统计表

县别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被抓捕人数	被烧毁房屋数（间）	损失耕畜数（头）	土地荒芜数（亩）	备考
	总数	其中冻饿疫病死亡数						
兴隆	29978	8994		15000	70000	30000		
青龙	7234			12000	87096	122000	98450	
宽城	13400			1757	9822	3670		
承德	965			1626			150000	
丰宁	2800	500			50000		151000	
滦平	20700		750		115416	8895		
隆化	118		230		1544			
合计	75195	9494	980	30383	333878	164565	399450	

① 承德县被抓捕、死亡人数是不完全统计。

② 有的县被抓捕人数、损失耕畜和土地荒芜数未作全面统计。

（一）资，101

编者注　此件选自中共承德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暴行与血泪》。



附　　录

伪满军的建立和变迁



一 伪满军的来源

伪满的建军是于一九三二年伪满政权成立时，在残留的旧东北军和各蒙旗王公的旗兵及“九一八”之后由关东军唆使日、满投机分子临时招集的匪军等的基础上成立起来的，于一九三三年占领热河后，大体粗定。其后各军管区的建立、变动和兵种兵力的转变，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分立或扩充的。因此，先叙述这些主要部分于后：

甲、在辽宁省的旧东北军。

“九一八”当时，在辽宁省的张学良部下的东北军，计有驻锦州的张廷枢旅；驻打虎山的孙德全旅；驻沈阳的王以哲旅；驻通辽的张树森骑兵第三旅。以上四旅都是国防军（甲种编制，人数较多）。又有东边镇守使于芷山部队和洮辽镇守使张海鹏部队，他们都是省防军。还有兴安屯垦军一旅，驻在王爷庙一带，是由国防军抽编（兵力、武器略等于国防军）的，兵力总数约三万八千人，“九一八”夜间，日寇袭击王以哲旅及讲武堂学生队时，稍有损失。十二月日寇进犯锦州及山海关时，又有些小损失（总计损失约一千余人，其中大部也有被吸收于靖安军和于芷山部队中而后来归入伪满军的）。其余大部国防军退入关内，残留下的只有以下三部分：

(1)东边镇守使于芷山部队。

于芷山是张作霖旧部，由国防军长缩编任为东边镇守使，驻山城镇。部下步兵三个团（团长姜全我、廖弼宸、田德胜），骑兵一个

团(团长曹秉森),卫队一营,总兵力约七千人。其军官有半数以上受过军事教育,士兵因为汰弱留强,一般较好,武器装备亦较精良,其任务是维持东边道地方治安的。"九一八"后,于芷山抱不抵抗主义,经日寇河本大作(炸张作霖的元凶)的劝诱工作,投降了日寇,立即扩充军队,成立步兵两个旅(两团制,旅长为廖弼宸、田德胜),骑兵三个团(团长为傅布彦、王翰臣、邵本良),和卫队团(团长赫慕侠),兵力增加到一万五千人。一九三二年三月,于芷山任伪满奉天警备司令官,这部兵力及装备就成为伪满军第一军管区的基础。

(2)洮辽镇守使张海鹏部队。

张海鹏是旧东北军阀二十八师师长冯麟阁的旅长,在一九一七年同冯麟阁参加了张勋复辟,一九二五年由吴俊陞的保荐,充洮辽镇守使,驻洮南。部下骑兵三个团(团长徐景隆、鹏飞、刘茂义),总兵力两千人。其军官素质不良,武器残旧,因为私马制,士兵均是东北人,当时任务是维持洮辽地区的治安兼任对外蒙边防。当"九一八"之后,他立即响应日寇,得到日寇援助,扩充军队为八个支队(每支队略等于骑兵旅,支队长为徐景隆、鹏飞、刘茂义、傅铭勋、彭金山、张俊哲、王永清、程国瑞(雅宾)),兵员增到一万人。他由洮南进犯齐齐哈尔,因在江桥失败而中止。一九三二年三月,张海鹏任洮辽警备军司令官,这部兵力及装备就是伪满第五军管区的基础。

(3)兴安屯垦军的部队。

兴安屯垦督办邹作华,隶下有屯垦军一个旅,旅长苑崇毅,部下有步兵一团、骑兵一团、炮兵一团,这是由国防军抽编的,总兵力约五千人。其官兵素质武器装备均较好,驻王爷庙一带,担任屯垦和警备国防。因为中村大尉事件是该旅骑兵团所作的,所以加入

抗日，但在江桥作战后，就留在黑龙江省而随同马占山降了敌，伪满第三教导队的步兵是以该旅步兵为基础的。

乙、在吉林省的旧东北军。

曾是吉林省主席兼东北边防副司令张作相的部队，分为国防军、省防军两部。国防军三个步兵旅（旅长张作舟、苏德臣、邢占清），一个骑兵旅（旅长常尧臣），和工兵、辎重各一营（辎重营有汽车队），卫队团一团（团长冯占海）炮兵团一团（团长穆纯昌），总兵力约两万八千人。官兵素质不齐，武器装备较优，是专任国防的部队。此外尚有隶属于吉长、延吉、滨江、依兰、绥宁五个镇守使的部队（五个旅，但编制不同）及山林警备队一团，总兵力约两万二千人。官兵素质和武器装备稍次于国防军，他们是任地方治安兼部分国防警备的。

“九一八”后，九月十九日早晨，日寇袭击长春，国防军任团（属张旅）、炮兵团全部被袭，损失全部炮兵和步兵一部，其余退至松花江北编入于抗日军。省防军只傅营长以下死亡约百人，其余以后都降了敌。二十三日，日寇侵入吉林时，熙洽曾胁迫驻吉林的国防军刘宝麟团、夏显文团（均属张旅）、工兵营、辎重营投降日寇。其后又胁迫驻蛟河的曲楚臣团（属苏旅）半数投降日寇（其余半部随冯占海抗日）。随后又说降了常尧臣，改编为骑兵第二旅。以上国防军共约八千人及其装备，便成为伪满军第二军管区的基础。其余国防军邢占清旅的三团、赵毅（接苏德臣的）旅的两团、冯占海的一团（合曲团的一部）、张作舟的一团和省防军的滨江镇守使丁超、依兰镇守使李杜，以及绥宁镇守使（赵芷香自退，由张团长率领）部下的军队，均在丁超、李杜的领导下从事抗日。省防军降敌的有下列两部：

（1）延吉镇守使吉兴部队。

吉林省防军首先降敌的是延吉镇守使吉兴，他的部下有三个步兵团(团长梁泮、朱榕、王树棠)，总兵力约四千八百人。官兵素质不齐，但编制较大，武器装备较好，是担任省防和国防两层任务的。"九一八"后，他立即与熙洽勾结投降日寇；但其部下营长王德林率部抗日，但不久被他给击散了。于一九三二年三月，任吉兴为伪满吉林警备司令官，把王树棠、朱榕等扩充成旅，这又是伪满第二军管区兵力装备基础的主要一部分。

(2)吉长镇守使李桂林部队。

吉长镇守使李桂林驻长春，部下三个团分驻在吉长地区内，九月十九日晨，当日寇袭击长春时，他逃匿了，只部下傅营长以下死亡了一百余人。驻磐石县的宋国荣营长率部抗日，其余约三千五百人则随同熙洽降敌，成为伪满第二军管区兵员装备的一部。

丙、在黑龙江省的旧东北军。

黑龙江省主席兼东北边防副司令万福麟的部队，也是分为国防军和省防军两部。万福麟于一九三一年春天，率于兆麟、王永盛两个国防旅去北京，留在省内的有混成第一旅(苏炳文，驻海拉尔护路)、混成第二旅(张殿九，驻扎兰屯护路)、混成第三旅(黑河镇守使马占山)、骑兵第一旅(旅长吴松林，驻呼兰，乙种编制的三个团)等省防军；和骑兵第二旅(旅长程志远，驻满洲里)、骑兵五十五团(团长田奎生，驻拜泉)、卫队团(团长徐宝珍)、炮兵团(团长朴大同)、工兵营、辎重营等国防军，总兵力约一万六千人。官兵素质在国防军中是比较好些，武装也较优，是分任国防、省防和护路诸任务的。

马占山是在"九一八"后，当张海鹏勾结日寇侵犯齐齐哈尔时，受到命令代理黑龙江省主席。他立即将他隶下的步、骑兵团派往齐齐哈尔，并调骑兵第一旅、第二旅全部会同卫队团、炮兵团、工辎

营以及屯垦军的大部加入江桥作战。但由于日寇指使张景惠、韩云阶的说降工作，他遂与战犯板垣征四郎会见了，于是就投降了日寇。因此，在当时的黑龙江省旧东北军，除苏炳文、张殿九两旅之外，连屯垦军都随同马占山加入伪军。一九三二年三月，他任伪满军政部总长时，仍兼任黑龙江警备司令官，所以这部兵员和装备，就成为伪满第三军管区的伪军基础了。其后他虽然再起义领导抗日，但他把程志远留在齐齐哈尔代理他的司令官。他失败后，军队的大部仍由程志远收容，并扩充了军队，投入伪满的兵员数，比他率领投降时并未减少。

丁、在松花江下游和乌苏里江、黑龙江内的东北江防舰队。

东北江防舰队是在一九一九年由长江舰队分遣江亨、利捷、利绥驶入松花江，到一九二七年又加入江泰、江安等五舰而编成的。一九二九年中苏冲突后，只剩下利绥等五舰，均残旧不堪，由海军上校尹祖荫（即尹祚乾）率领，兵员约五百人，官兵多属老旧。一九三二年，日寇侵入哈尔滨后，尹祚乾率部投降，伪满建军就以这部兵员、舰艇和武器作为伪满江上军的基础。

戊、在蒙古王公隶下的旗兵。

东北各蒙古王公府下，均有本旗抽丁编成的旗兵，各旗人数不等，编制也不相同，大体均是骑兵，人数由几百人或数十人，以统领、统带、管带等官统辖之，担任维持本旗的治安责任。

"九一八"之后，在各旗里就有乘机图逞的人，其中最显著的是甘珠尔扎布、正珠尔扎布。他们受日寇的主使，在郑家屯附近勾结包善一（博王旗的统带），招集土匪千余人攻打通辽县，失败后，由扎赉特旗王爷巴特玛拉布坦收编了一千余人，成为兴安南警备军的基础。又绰罗巴图尔也受了日寇主使，在西布特哈旗一带招集土匪和地方保卫团千余人，成为兴安东警备军的基础。海拉尔的

都统公署卫队，由西尼河旗长乌尔金扩充共约千人，成为兴安北警备军的基础。

己、还有由日寇唆使日、满投机分子，在“九一八”后临时招集的匪军，其后也成为伪满军的一部，将其中主要者列举于后：

(1)王殿忠、李寿山、张宗援等招集的匪军。

这三人均曾在山东省随着张宗昌祸害过人民，其后避居大连，而张宗援就是日本浪人伊达顺之助，“九一八”后，受关东军的唆使，在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安东招集有土匪约三千五百人，编成一军，自称司令和副司令，曾赴黑龙江参加了江桥战后，一九三二年调回安东，编入奉天警备司令官于芷山部下，成为伪满第一军管区兵力的一部。

(2)和田劲招集的靖安军。

和田劲是久在满蒙活动的日本浪人，“九一八”后，他曾同甘珠尔扎布等赴郑家屯招集蒙匪攻击通辽县失败后，回到沈阳，同宪原、翟希舰等在沈阳招集兵匪共有四千人，由日寇给与武器，编成为靖安军，步、骑、炮兵各一团，受关东军的直接指挥。一九三二年伪满政府成立后，交与伪军政部直辖，这部伪军始终由日本军官统率。

(3)于琛澂成立的“讨匪军”。

于琛澂原是吉林骑兵第十六师师长，因被缩编为旅，致仇恨张作相。“九一八”后，在关东军和熙洽的支持下，招集了两旅兵力(旅长李慰久、杨秉藻)，又由熙洽增援以刘宝麟的第一旅、李文炳的第二旅、马锡麟的第三旅和杨崇武率领的骑兵支队(这些部队都是熙洽临时招集的)，遂号称吉林“讨匪军”进犯了哈尔滨，尔后又曾援助日寇侵犯延寿县、方正县，遂任于琛澂为东铁护路军总司令，这部军队就成为以后伪满第四军管区的兵力基础。

以上统计，在一九三二年三月，伪满建国的当时，就已有了陆、海军共约八万人的武装力量作为建军的基础。这个总兵员数，与一九四五年的伪满总兵员数相差无多（铁路警护军在外）。伪满十四年间的军政，就在这个兵员数目的升降（由一九三二年起到一九三九年是升；其后则是缩降）和兵种的变更上来工作的（其后裁骑兵、步兵而添设防空、运输、作业部队）。

（一） 119—1,485

编者注 此件摘自王之佑等所写的《伪满建军的概要》。本附录中，摘用此资料较多，以下凡出处与此相同者均系同一资料来源，不再注明。

二　伪满军的中央机关和部队

1　伪军政部、治安部和军事部

伪军政部及其机构变迁

一九三二年三月，任马占山为伪军政部总长时，由马占山提出以王静修任伪军政部次长，派遣他率领卢元善（当时的伪上校秘书）、张益三（其后为伪军需司长）等到沈阳，由关东军指定佐久间亮三（骑兵少佐）、住谷悌（主计大尉）任伪军军事顾问，指导他们编订伪军政部组织条例、伪警备司令部组织条例、暂行给与条例等基本的章程制度，于四月十五日宣布伪军政部在沈阳成立。王静修就以代理部务名义（因马占山此时又去海伦领导抗日）向各军下达命令，发给经费，开始发生了伪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六月一日，多田骏到了沈阳，关东军发表以他为伪满洲国最高军事顾问，并宣布伪军军事顾问代表着关东军和在伪满军中的指导地位，一切政令均须听其指导，得其许可后方可施行。七月七日由多田骏率领着同到长春，就原来吉林被服厂厂舍，正式成立伪军政部和伪军军事顾问部，任郭恩霖为伪参谋司长，张益三为伪军需司长。在军事顾问指导下，编成伪总务课（长为赵汝航，内分文书、副官、用度、医务四股）、军事课（长郭福瀚，内分用兵、编制、训练、情报四股）、军衡课（长郭若霖，内分人事、恩赏两股）、测量课（长人江三一，内分测

量、制印两股)、军法课(长张元宫,内分法务、刑务两股)、军事宣传委员会(长王之佑,后改为宣传部)和主计课(长高田某)、需品课(长马金波)、兵器课(长王济众)、舰政课(长丸山久),进行一切军令、军政事务,伪满的中央军政机构等于是粗成。同时在奉天伪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于芷山)内、吉林伪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吉兴)内、黑龙江伪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程志远)内、洮辽伪警备军司令部(伪司令官张海鹏)内、伪东铁护路军司令部(伪总司令于琛澂)内、伪江防舰队司令部(伪司令官尹祚乾)内、伪兴安东警备军司令部(伪司令官绰罗巴图尔)内、伪兴安南警备军司令部(伪司令官巴特玛拉布坦)内、伪兴安北警备军司令部(伪司令官乌尔金)内以及伪靖安军司令部(伪司令和田劲)内、伪新京宪兵司令部(伪司令德愣额)内,均设立军事顾问部,派遣主任顾问及顾问,共同指挥约八万余人的伪满军。协同着日寇侵略军来肃清东北境内的反满抗日力量,这就是伪军在当时的唯一任务。

同年九月,张景惠任伪军政部总长。在用兵上,以张文铸任黑龙江伪警备司令官,率领黑龙江的伪满军,配合着日寇侵略军——就在他的指挥下去打击马占山、张殿九、苏炳文等,于十二月侵入海拉尔、满洲里,迫使他们退入苏联国境内。又以于琛澂率领的伪满军配合着日寇侵略军——在他的指挥下去打击冯占海、丁超、李杜、杨公衡、邢占清等,先驱走了冯占海使之退向热河;又压迫李杜、杨公衡、邢占清等,使之自虎林退入苏联;更俘虏了丁超(于一九三三年三月投降了伪满)。至此,在东三省内的旧东北军残余力量,全告肃清,同时还收编了一部军队,又强化了伪满军的兵力。

在军政上,则是就沈阳讲武堂旧址,成立了一个唯一的伪军事教育机关——伪中央陆军训练处,以王静修兼任伪处长,开始育成

"日系"伪军官。又接收奉天、吉林、黑龙江的被服厂、军械厂，成立伪满的被服本厂和军械本厂，以统一兵器、被服的置办、保管和补充。一九三三年最重大的用兵，是在春季的进犯热河，当时张景惠自任伪讨热军总司令，亲赴锦州，指挥张海鹏的洮辽伪军及金璧辉、程国瑞、丁强等匪军，配合着日寇的第六、第八两师团攻入承德，驱走了热河都统汤玉麟，诱降了崔兴武、李守信，而掠取了林西、经棚等地，致使东北四省全部沦陷。其结果则是伪满的"领域"由此扩大，伪军的盘踞范围因此伸张。在承德设置了热河伪警备司令部，任张海鹏为伪司令官（兼任溥仪的伪侍从武官长），在林西设立伪兴安西警备军司令部，任李守信为伪司令官。至此，伪满的"领域"于兹确定，伪满的军区于是形成了。

建军工作。伪军政部的工作，一方面是命令各伪司令部加紧镇压各该管境内的反满抗日力量；一方面则是走向了伪中央的集权、编制和教育的统一，以及充实部队内容的工作。首先是把伪翊卫军（原由吉林军派遣王岐一营，后设伪团部任宪原为伪团长，至一九三四年改称伪禁卫军）、伪独立骑兵第一旅（原黑龙江骑兵第一旅，调驻长春改此称，旅长为王克镇）、伪靖安军（伪司令和田劲，原为步、骑、炮各一团，后又扩充了步兵一个团，驻沈阳）收为伪中央直辖部队。其次是整编伪军队，规定了伪混成旅、骑兵旅、步兵旅的编制，令各司令部依据统一编号整编隶属部队，并在奉天、吉林、黑龙江伪司令官的隶属下，先编成第一、第二、第三伪教导队（其编制为本部以下步兵一个团、团内三营，每营步兵三个连、重机枪一个连，每连三排、每排士兵四十二人、轻机枪两挺。骑兵一个团，四连制，每连人马一四〇，有重机枪的，则将第四连编为重机枪连，有炮兵的，则编入伪教导队为炮兵连或炮兵队。其后由第一至第八均有伪教导队）。在顾问指导下施行教育，用作该伪军区军队

教练的模范。其三是统一阶级名称，定伪军官为上将、中将、少将，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士兵为准尉、上士、中士、少士，上兵、中兵、少兵。修改给与条例、统一全伪军的薪饷和服制。又延聘军事教官和加强顾问部组织，用以普及受日本军官的指导。并设立军用通信本处，建立伪满军中的通信部队。向日本定造军舰，更新伪江防舰队的船只。成立伪马政局而总司全伪满的马政。将伪测量课移至沈阳，担任测图、制图的工作。在这一年间，在内是制定了许多伪法令规程，向外是曾镇压了若干人民的抗日力量。

一九三四年三月，由于溥仪窃据了伪满皇帝之位，把军政的伪中央集权，更使之向前迈进了一步。这一表现首先是在三月九日颁发的对于伪军人之《敕谕》上，其中大意是：皇帝为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大权，揽在皇帝之手。军人要服从他的命令，要尽"内除反侧，外靖边疆"的任务。更根据《日满议定书》的精神，由他把指挥大权委托于日寇——关东军。这就加强了关东军在伪满军中的指挥区处权力。军政上因此就先改称伪总长为伪大臣，改称伪警备司令官为伪军管区司令官，于当年七月实现了伪军管区制——伪第一军管区为奉天、安东两省，伪司令官为于芷山；伪第二军管区为吉林、间岛两省，伪司令官为吉兴；伪第三军管区为黑河、龙江两省，伪司令官为张文铸；伪第四军管区为滨江、三江两省，伪司令官为于琛澂；伪第五军管区为热河、锦州两省，伪司令官为张海鹏；伪兴安东、南、西、北警备军仍旧。同年八月，增设伪地区司令部，任命伪地区司令官，重新区分伪部队，分负维持地方治安，用以镇压人民和打击人民抗日力量的任务。随同伪皇帝即位而发生的，又有在三月的"大典"观兵，在九月的"新京"秋季大演习和在七月的颁发军旗以及其翌年的"大典"观舰，还有每年都要举行的"特命检阅"等等。由该年秋季起，将"讨伐"重点指向于伪第一军管区的

东边道和伪第二军管区的吉林、间岛地区。

一九三五年初，任王静修为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更以郭恩霖任伪次长，李盛唐任伪参谋司长。二月，召开第一次伪军管区司令官会议，成为每年一次的定期会议，以之解决各年度的重要军事措施。就在这一年废除了成为惯例的私马制。更设立伪宪兵训练处于吉林，设伪军医军校于哈尔滨，独立第一汽车队于沈阳。五月开始第一次"特命检阅"，以张景惠为伪特命检阅使，检阅在长春的伪部队和伪军政部。同年下旬，任于芷山为伪军政部大臣，于琛澂转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郭恩霖任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李盛唐任伪次长，张益三任伪参谋司长、王济众任伪军需司长。同年六月，伪军政部增设伪军事调查部，以伪少将部附王之佑任伪部长（内设第一、第二、第三科，掌管军事调查、军心工作、宣传工作业务），将伪医务股改为伪医务课（赵万福任伪课长）。九月在哈尔滨举行"大典观舰式"（顺天、养民、大同、利民等新舰皆已下水）。十月举行了第二次在长春附近的秋季大演习。该年内的用兵事项以"讨伐"吉林地区，消灭了王殿臣的抗日军，为那次军事行动中的最大的"效果"。

一九三六年春，伪军政部曾以使用伪中央军法会审这一镇压人民的工具，杀死了凌陞（伪兴安北省长）、福龄（伪兴安北警备军司令部参谋长）等四人。又成立伪宪兵司令部于长春，以应振复任伪司令官（同时撤销了伪宪兵课及伪新京宪兵司令部），统辖伪满宪兵作为伪皇帝的股肱和日本宪兵的帮凶，用以镇压人民。同年春，伪第一教导队又杀害了岫岩抗日领袖邓铁梅。在长春成立了伪兽医学校、在沈阳由伪卫生材料厂中，分立出兽医材料厂。六月，特任张景惠、张海鹏、于芷山三人为伪满将军，用充伪皇帝最高的军事咨询人员。七月，在牡丹江增设伪第六军管区，由吉林、三江

分出牡丹江省地区，并从二、三、四各伪军管区隶属部队中抽出一部，任王殿忠为伪司令官，担负区内治安和东部"国防"的任务。张益三出任伪安东地区司令官，以王之佑任伪参谋司长。同年九月，开始以于琛澂任伪讨伐司令、以佐佐木到一为领导的东边道独立大讨伐，在九个月的期间里，损伤了以×××、杨靖宇、王凤阁为领导的人民抗日力量近一万人之数。并在这年，裁撤了伪独立骑兵第一旅，编成了伪禁卫队司令部于长春，任王克镇为伪司令官。

一九三七年，首先在伪军管区司令官会议上，决定废除原来的募兵法，试行向各市、县旗索取志愿从军的壮丁，依照征兵检查手续而募集壮丁，先向各伪教导队补充，用作征兵的先声。又由伪第一军管区裁撤了一个旅，增设了伪第一高射炮队（此时的编制较小，兵力两个营，高射炮八门），在长春成立了伪飞行队一连（战斗机六架），增设伪兴安军管区司令部于郑家屯，任巴特玛拉布坦为伪司令官。同年六月，将于琛澂转调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兼三江省伪省长，王静修转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以邢士廉任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李盛唐出任伪中央陆军训练处处长。七月依照伪国务院命令，改伪军政部为伪治安部。

（一） 119—1,486

伪满军政部时期军政系统和编制表

（1937年6月）

伪陆海军大元帅 伪皇帝溥仪	将军府	张景惠、张海鹏、于芷山
	军政部	伪大臣于芷山、伪次长李盛唐
	侍从武官处	伪侍从武官长张海鹏外侍从武官五人

续表

（上接军政部）

- 参谋司　伪司长王之佑
  - 总务课（课长入江三一）
  - 军事课（课长刘卜忱）
  - 训练课（课长服部实）
  - 军衡课（课长侯起邑）
  - 江防课（未任课长）
  - 医务课（课长宪均）
  - 军法课（课长张元信）
  - 调查课（课长鹫崎研太）
  - 测量课（课长董某某在沈阳，后改为局隶参谋司）
- 军需司　伪司长王济众
  - 主计课（课长高田文恒）
  - 需品课（课长马金波）
  - 兵器课（课长萧光澄）
  - 舰政课（课长丸山某）
- 中央军法会审
- 禁卫队司令部（伪司令官王克镇，驻长春）
- 宪兵司令部（伪司令官应振复，驻长春）
- 江防舰队司令部（伪司令官尹祚乾，驻哈尔滨）
- 靖安军（伪司令美崎文平，驻锦州）
- 独立第一汽车队（伪队长簗濑上校，驻沈阳）
- 中央陆军训练处（伪处长李盛唐，驻沈阳）
- 宪兵训练处（伪处长应振复）
- 兴安军官学校（伪校长巴特玛拉布坦兼）
- 军用通信本处（伪处长王之佑兼）
- 军医学校（伪校长孙伯彝）
- 兽医学校（附有兽医材料厂，伪校长沼田兼厂长）
- 陆军兵器本厂（伪厂长大久保清国）
- 陆军被服本厂（伪厂长木村）
- 卫生材料厂
- 第一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王静修，驻沈阳）
- 第二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吉兴，驻吉林）
- 第三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张文铸，驻齐齐哈尔）
- 第四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于琛澂，驻哈尔滨）

续表

—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邢士廉,驻承德)
—第六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王殿忠,驻牡丹江)
—兴安东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绰罗巴图尔,驻博克图)
—兴安南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巴特玛拉布坦,驻钱家店)
—兴安西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李守信,驻林西)
—兴安北警备司令部(伪司令官乌尔金,驻海拉尔)

说明:

一、伪参谋司内曾有宪兵课,在一九三六年和成立伪宪兵司令部同时,废去了该课。

二、伪江防课与舰政课,操在日寇海军顾问管理下。伪舰政课内置有伪课长,伪江防课内未设伪课长。

三、此时伪满总兵力约为十万六千一百人。

(一) 119—1, 485

伪治安部及其机构变迁

伪满治安部是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依据伪国务院机构改革令,将伪警务司并入伪军政部,任于芷山为伪大臣、任日寇高等警官薄田美朝为伪次长,内设伪大臣官房、参谋司、军政司、警务司而成的。其任务是使军警一元化来与人民和人民抗日力量为敌,担负起伪满境内治安维持责任,并援助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动。当时首先是调整伪参谋、军政两司业务的职掌:伪参谋司(司长王之佑)内设伪总务科(科长石井佐吉,职掌法令编订)、伪军事科(科长刘卜忱,下分用兵、编制、情报、防卫四股)、伪训练科(科长服部实,下分教育、编辑两股)、通信科(科长岩井文吾,下分电信、军鸽通信、器材三股)、伪调查科(科长鹫崎研太,下分调查、宣传两股)、伪江防科(未设科长)。伪军政司(司长王济众)内设军衡科(科长佟衡,下分人事、恩赏两股和指纹班)、伪军法科(科长张元宦,下分法务、刑务两股)、伪医务科(科长宪均,下分医务、卫生、药剂三股)、

伪主计科（科长高田，下分预算、会计、出纳三股）、伪经营科（科长马金波，下分经理、被服、粮秣、营缮四股）、伪兵器科（科长萧宅竝，下分枪炮、弹药、器材、军马四股）、伪观政科（科长为中佐）。由伪军警双方成立伪大臣官房，以入江三一为伪官房长，下领副官、秘书等办理文书事务。伪警务司长为涩谷三郎（经历从略）。其重要行事除依旧加强指挥各伪军管区负责“讨伐”外，第一就是派遣兵力援助日寇侵略华北；其次是境内的“讨伐”行动，因于琛澂的转任关系，就把重点转向于三江地区；再则是于一九三九年的诺门罕战斗。关于内部军政的建设，主要是：一九三八年，在伪第三军管区里改编成伪独立第一旅，在伪第四军管区内改编成独立第二旅、独立第三旅、独立第四旅，作为伪国防的准备部队。一九三九年三月，以于琛澂任伪治安部大臣，同时撤销了各伪地区司令部。五月在佳木斯增设了伪第七军管区司令部，调任张文铸为伪司令官，以三江省为伪管区，以伪第四军管区的大部伪军隶属于该伪军管区，负责境内治安和伪国境的警备任务。又在通化增设了伪第八军管区司令部，以王之佑任伪司令官，以安东、通化两省为伪管区，将伪第一军管区的大部伪军隶属于该伪管区，担负境内的“讨伐”任务。同时调邢士廉任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以伪宪兵司令官应振复任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以伪新京地区司令官李文炳任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于一九四〇年二月因病退职，以朱榕继任）。更于一九四〇年一月颁布了伪将军府和伪军事谘议院组织条例，当年六月任王静修、郭恩霖为伪军事谘议官，作为伪皇帝最高军事咨询人员。任张益三为伪第六军管区司令官，吴元敏任伪参谋司长，王迁甲为伪宪兵司令官（一九四〇年改称伪宪兵总团司令官）。该年“讨伐”重点，是指向于通化和吉林地区，其后的“讨伐”重点，则是转向到热河省和西南伪“国境线”上。

一九四〇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实行了伪满的征兵制。该年的军政中主要是鉴于诺门坎侵略战争的失败，遂改编了兴安师和准备次年的伪国兵入队，缩编各伪管区部队，裁减多数骑兵改为步兵，抽出一部分兵额扩充伪飞行队、高射炮队和汽车队，撤销伪兴安军管区，分立为伪第九军管区（兴安南、西两省，以巴特玛拉布担任伪司令官，次年九月又任郭文林为伪司令官）、伪第十军管区（兴安东、北两省，以乌尔金任伪司令官）。又因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朱榕赴日本参观失踪（在海上失踪），遂调转王之佑任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吴元敏出任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以赫慕侠任伪参谋司长。部内的机构改革是：撤销伪江防科，增设了伪防卫科（内分防空、航空、江上三股）、伪兵事科（内分征兵、青训、援护三股），并任南云亲一郎伪中将为伪陆军军官学校校长，开始育成伪满的军官学生。

一九四一年二月，吉兴任伪侍从武官长，以王济众任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美崎丈平任伪军政司长，王殿忠退役，以邢士廉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应振复任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吕衡任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同年伴随着国兵的入队，曾实行了伪满军的大改编：将伪靖安军、兴安师改为第一（步兵两团，骑、炮各一团）、第二（骑兵两团，步、炮各一团）两个师，归伪中央直辖（伪第一师配属于伪第七军管区）。将各伪军管区部队的步、骑兵普遍缩编，重新隶属（计一、二、四、六、八各伪军管区各有一个混成旅，三、七伪军管区各有一步兵一旅、混成一旅，伪五军管区有步兵两旅、混成一旅，九、十伪军管区各有骑兵两团又一连）。将伪江防舰队改为伪江上军，属于陆军性质的部队，撤除了日本海军顾问而统归陆军顾问指导，尹祚乾退役，任李文龙为伪江上军司令官。同年十月，又在密山增设了伪第十一军管区司令部，以于治功任伪司令官，以东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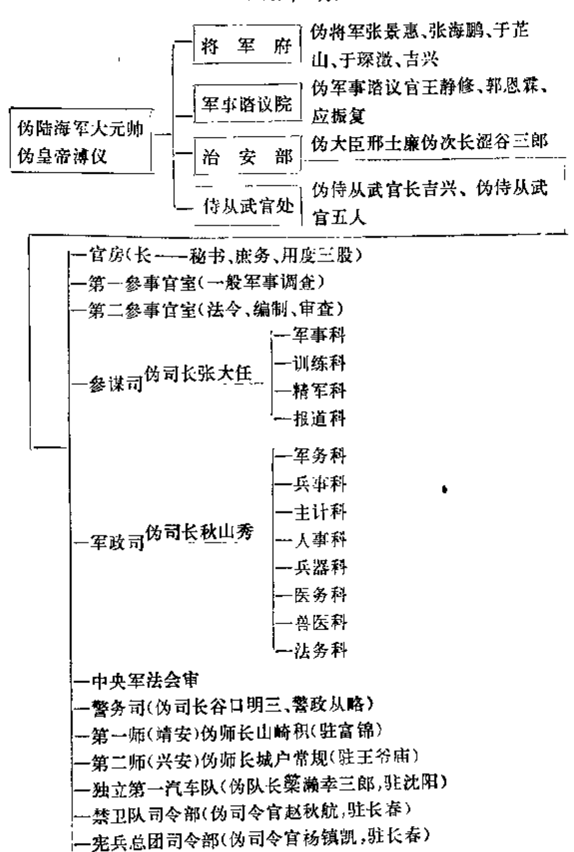
为伪管区，分出第六、七两伪军管区部队的一部归其隶属之下，担任着东部"国防"警备和维持境内治安的任务。而伪治安部内，又因为新添了"神道教育(唯神之道)"，于是就在伪参谋司内，改组成立伪精军科和伪报道部，又将伪军政司的经营科取消，而增设了伪新京军需处，归伪大臣直辖，任补充的任务。

一九四二年，伴随着日寇所掀起的太平洋战争，伪满军便也增加了防空任务，遂将第一(属伪第一军管区)、第二(属伪第二军管区)两伪高射炮队加以扩充(原为两营增为三营)，分置于沈阳、鞍山、抚顺、本溪，受日本防空部队长指挥，担任防空任务。派遣伪部队增援热河境内外的"讨伐"。更新成立了伪工兵队。二月，任美崎丈平为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真井鹤吉任伪军政司长。五月任应振复为伪军事谘议官，张文铸转任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赫慕侠任伪第七军管区司令官，郭若霖任伪参谋司长。八月王之佑转任伪陆军训练学校校长，吕衡转任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吴元敏转任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王作震转任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邑秋航任伪禁卫队司令官。又因美崎丈平的免职，李文龙转任伪第六军管区司令官，任宪原为伪江上军司令官。同年九月，于琛澂、吉兴任伪将军，邢士廉任伪治安部大臣，王之佑任第一军管区司令官。至十二月，因伪满"中央"机构改革(将伪警务司改为专局，直隶于伪总务厅)，伪治安部又改为伪军事部，于是遂转入伪军事部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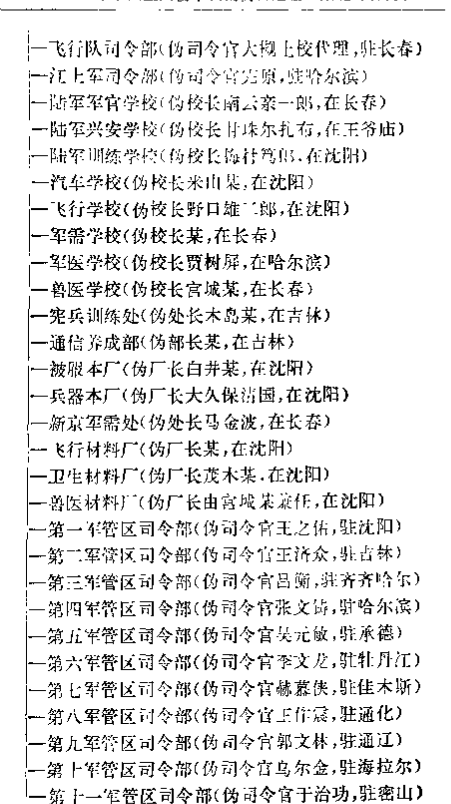
(一)119—1,485

伪满治安部及其所属军政系统编制表

（1942年10月）



续表



说明:

一、将军府、军事谘议院虽有组织条例,并未特设机关,只是对于伪将军有专用副官的待遇,每年伪军管区司令官会同时,参加会议。

二、伪飞行队司令官野口雄二郎当专任伪飞行学校长后,由伪参谋

长代理。

三、此时伪满的总兵力约为八万一千人。

(一) 119—1,485

伪军事部及其机构变迁

伪满军事部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系伴随着伪满中央机构的改革而改组的，也就是所谓伪满"中央军政机构"最后的改革，其经过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把伪警务司刚一分出之后，就改称为伪军事部，邢士廉仍任伪大臣，以伪陆军中将真井鹤吉任伪次长，下设伪大臣官房，将伪总务、人事两科业务分成：

伪秘书室（掌管文书）、伪人事科（掌管人事、恩赏）、伪庶务科（掌管部内会计与庶务），不设官房长，由伪次长直接指挥之。又由军用文官任委参事官，组成第一参事官室（掌管一般军事调查）、第二参事官室（掌管法令的制订和审查）。设伪参谋司（伪司长郭若霖、其后任为张大任）下分四科：第一科掌管用兵、筑城、通信、后勤和该司庶务诸业务；第二科掌管情报、测量、和兵要地志的调查；第三科掌管学校、部队的教育、训练和军事教守课程的编辑和审定；第四科掌管宣传、报道、军内的调查和神道教育事项。设伪军政司（伪司长为秋山秀）下设军务科，掌管军风纪及有关宪兵事项、军队编制、物资动员计划、内务规则条例的编订审核、服装礼式、部内预算的制定及该司内庶务事项；兵事科掌管有关伪国兵事务、军人援护事务、学校配属军官事务和青年训练事务；兵器科掌管枪炮、弹药、器材等制造、修理、保管、补充事务；医务科掌管军队卫生、医药材料、人事、教育等医务行政事务；兽医科掌管军马补充、管理和兽医有关的人事教育等行政事务。主计科掌管军费预算、决算、会计、

出纳、和一般不属于各局厂的经理事务；法务科掌管军法的法务、刑务事项，并兼管"中央"军法会审事务。各科取消以往的股长制，只设高级科员一人，助理科长的一切业务。同年十一月，任曹秉森为伪飞行队司令官。

一九四三年，关于用兵上，主要是在热河省境内外的"讨伐"，三月间，又派遣伪第三军管区的步兵第四旅（旅长王家善，步兵第十七、二十四两团）第四、第六伪军管区的步兵各一团前往增援。同时，因伪大臣邢士廉和最高顾问楠本中将视察同江县武库力山阵地时，受到伪国兵的狙击，于是伪司令官赫慕侠受到了停职的处分，以吕衡转任伪第七军管区司令官，赵秋航任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郭文林转伪陆军兴安学校校长，任甘珠尔扎布为伪第九军管区司令官。三月在一、二、四、六、八伪军管区里，编成十个伪工兵队，六月在通辽增设伪飞行独立连。八月一日，美机B—29轰炸鞍山，伪军高射炮队参加了防空战斗，同时并由伪江上军派遣了海上护航，兵力一百余人，开到大连。于九月一日在沈阳成立了伪高射炮队司令部，任张大任为伪司令官（任郭若霖为伪参谋司长）集结了五个伪高射炮队，配置在水丰、丰满、鞍山、本溪湖、抚顺、沈阳各工矿地区，统一指挥，担负防空任务。同年十月，将伪第八军管区司令部移至北安，由伪第三军管区划出黑河、北安两省及伪混成十二旅的兵力，作为该伪军的管区及其隶属部队，担负境内治安维持的任务，将其原管通化、安东两省区和伪第八混成旅、两个工兵队转交伪第一军管区接收，同时由伪第一军管区将四平省和伪第二工兵队移交给伪第二军管区接收。同年八月，由于张文铸任侍从武官长，遂以李文龙转任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贾华杰任伪第六军管区司令官。又因于治功退役，以王济众转伪第十一军管区司令官，吴元敏转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以赫慕侠任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

集结日、伪军警的力量，以加强热河省境的对于八路军的所谓“讨伐”。

一九四四年，是为伪军事部机构改革的第二阶段。当年三月，由关东军将铁路警护队移归了伪军事部的隶属之下（其指挥权并未移交），改称为伪铁路警护军。在伪军事部内设立了伪铁路警护司，任福士伪少将为伪司长，其下设伪第五科，掌管该伪军的教育、人事、内务诸事务；第六科掌管该伪军的军需、兵器等诸业务。任濑谷启伪中将为伪铁路警备军司令官，设伪司令部于沈阳，统辖全伪满铁路警护武装部队诸业务。同时因王济众退役，任命关成山（伪宪兵总团司令官）为伪第十一军管区司令官，郭若霖为伪宪兵总团司令官、张名久任伪参谋司长。又因宪原病假，以曹秉森转任伪江上军司令官，加藤某任伪飞行队司令官，废除伪江上军的地区制度，改成五个战队、八个舰队和陆上的作业团，成为伪江上军最后编制的形势。同年八月因王作震退役、任周大鲁任第八军管区司令官。十一月召开临时的参谋长会议，指定各伪军改编步兵旅的编制（混成旅改步兵旅，每旅两个步兵团，团分甲种及乙种编制，缴回一部重武器）及抽编伪部队（即伪铁石、铁心等）侵犯蓟东的决议。同年十二月任吴元敏为伪军事谘议官，以关成山转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郭若霖任伪第十一军管区司令官，刘尚华任伪宪兵总团司令官，又任乌尔金为伪军事谘议官兼陆军兴安学校伪校长，以郭文林任伪第十军管区司令官。

一九四五年一月，伪参谋司长张名久转任伪禁卫队司令官，以佟衡任伪参谋司长。该年年初，伪铁石部队长岩田薰首先率骑兵进犯滦州，继续铁心伪部队长粟野重义率步、骑兵进犯到榛子镇，伪铁血部队长富永少将率伪铁路警护军一团出动到山海关，去与八路军为敌，并为事务连络便利起见，派南博伪上校任连络部长，

和由伪新京宪兵团派遣的伪宪兵分团,驻在唐山,向日寇加藤部队长取连络。在二、三月召开的伪司令官会议和参谋长会议后,决定将伪第一师(除伪第一团仍在锦州教育新兵外)移驻勃利受伪第十一军管区区署。伪第二师仍归第九伪军管区隶属,独立第一汽车队归伪第一军管区隶属(但部队已编入伪铁石、铁心部队侵入关内了)。又在各伪军管区里,新添了二十个伪工兵队、十七个伪辎重队、改伪兴安骑兵队号为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各团。六月,以伪大臣邢士廉、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名义,命令伪第六、第十一军管区司令官归日寇喜多诚一大将(驻牡丹江)指挥,派遣伪部队在珲春、密山、东京城一带构筑防御阵地,又命令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伪军管区司令官归日寇上村中将(盘踞在齐齐哈尔)指挥,派遣伪部队在北安、黑河、海拉尔一带构筑防御阵地,成为对苏的战时体系。关于境内"讨伐"事项,由伪第五军管区于六月在滦平设立战斗指导部,将"讨伐"区域分为三个地区,其一丰宁地区,担任西南省境和对于察哈尔、赤城方面的八路军作战;其二是古北口地区,担任对南部长城内外线上的八路军作战,并派遣一旅侵入密云;其三是建平地区,担任对东部长城内外的八路军作战,并连络蓟东地区的行动。伪军事部内于五月在伪参谋司内增设了伪第七科,掌管飞行部队和学校的事务。各伪军管区里正从事于新添部队的教育和补充,八月一日又开始第六期的征兵。八月九日苏联红军解放东北,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联名命令伪满军全部归入日本军各部队长指挥的战时体制,并发给战时津贴,以示鼓励。他们本人,随同日寇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立即退至通化,企图作最后的困兽之斗。而各伪军管区则因地位的不同,和命令的传到或未传到,于是就发生了从日、降苏或撤退等等的不同行动。至十五日裕仁广播无条件投降后,伪满

军大部随同投降，至此伪满军机构全部瓦解。

（一） 119—1，485

伪满军事部时期军政系统表

（1945年8月）

- 伪陆海军大元帅 伪皇帝溥仪
  - 将军府 —— 伪将军张景惠、张海鹏、于芷山、于琛澂、吉兴
  - 军事谘议院 —— 伪军事谘议官郭恩霖、乌尔金、吴元敏
  - 军事部 —— 伪大臣邢士廉、伪次长真井鹤吉
    - 官房
      - 次长监督业务
        - 秘书室
        - 人事科（伪科长戴有威）
        - 庶务科（伪科长斋藤喜重）
    - 第一参事官室
    - 第二参事官室
    - 参谋司 伪司长佟衡伪少将
      - 第一科（长四谷巌伪少将）
      - 第二科（长阿斯根伪上校）
      - 第三科（长史维忠伪上校）
      - 第四科（长中田伪上校）
      - 第七科（长斋藤清一）
    - 军政司 伪司长落合镇彦伪中将
      - 军务科（长簗濑幸三郎伪少将）
      - 兵事科（长王正国伪上校）
      - 兵器科（长远藤义之助伪少将）
      - 主计科（长坂本某伪上校）
      - 医务科（长王敬则伪上校）
      - 兽医科（长王经久伪上校）
      - 法务科（长王冠英伪少将）
    - 铁路警护司 伪司长于保伪少将
      - 第五科
      - 第六科
    - 中央军法会审
  - 侍从武官处 —— 伪侍从武官长张文铸、伪侍从武官五人

续表

—高等军事学校(长小林伪中将,在长春)
—陆军军官学校(长山田二郎伪中将,在长春)
—陆军兴安学校(长乌尔金伪上将,在王爷庙)
—陆军训练学校(长梅村笃郎伪中将,在沈阳)
—宪兵训练处(长斋藤美夫伪少将,在吉林)
—汽车学校(长米山某伪中将,在沈阳)
—飞行学校(长野口雄二郎伪中将,在沈阳)
—军需学校(长吉永安伪少将,在长春)
—军医学校(长贾树屏伪少将,在哈尔滨)
—兽医学校(长小野某伪中将,在长春)
—被服本厂(长白井某伪少将,在沈阳)
—兵器本厂(长远藤伪少将,在沈阳)
—新京军需处(长伊藤某伪少将,在长春)
—飞行材料厂(长某,在沈阳)
—卫生材料厂(长茂木伪少将,在沈阳)
—兽医材料厂(长小野兼任,在沈阳)
—军马补充厂(长柳常藏,在喇嘛甸子)
—铁石、铁心、铁血部队及派遣伪宪兵分团(均驻山海关)
—第一师(伪师长秋山秀,原驻锦州,当时驻勃利县)
—禁卫队司令部(伪司令官张名久,驻长春)
—宪兵总团司令部(伪司令官刘尚华,驻长春)
—飞行队司令部(伪司令官加藤某,驻长春)
—高射炮队司令部(伪司令官刘牧禅,驻沈阳)
—江上军司令部(伪司令官曹秉森,驻哈尔滨)
—第一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王之佑,驻沈阳)
—第二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关成山,驻吉林)
—第三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赵秋航,驻齐齐哈尔)
—第四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李文龙,驻哈尔滨)
—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赫慕侠,驻承德)
—第六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贾华杰,驻牡丹江)
—第七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吕衡,驻佳木斯)
—第八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周大鲁,驻北安)
—第九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甘珠尔扎布,驻通辽)

续表

—第十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郭文林,驻海拉尔)

—第十一军管区司令部(伪司令官郭若霖,驻锦山)

说明:

一、伪测量局已属于伪交通部,但与伪参谋司仍有关系。

二、伪马政局已属伪民生部,但与伪军政司仍有关系。

三、伪铁石、铁心、铁血部队及派遣的伪宪兵,是临时直辖于伪大臣,其兵力应计算在原属机构兵力内。

(一) 119—1,485

伪满军事系统组织一览表

(1945年8月)

军事顾问部　最高顾问秋山义隆　高级顾问宫崎大佐 → 军事部　大臣邢士廉　次长真井鹤吉

- 官房　次长监督业务
  - 秘书室
  - 人事科
  - 庶务科(科长斋藤喜重)
- 第一参事官室
- 第二参事官室
- 参谋司　司长佟衡(少将)
  - 第一科(科长四谷岩少将)
  - 第二科(科长阿斯根上校)
  - 第三科(科长史维忠上校)
  - 第四科(科长中田上校)
  - 第七科(科长斋藤清一)
- 军政司　司长落合镇彦(中将)
  - 军务科(科长簗濑幸三郎少将)
  - 兵事科
  - 兵器科(科长远藤义之助少将)
  - 主计科(科长坂本某上校)
  - 医务科
  - 兽医科
  - 法务科
- 陆军训练学校校长梅村中将,干事龟山少将(在奉天)
- 陆军士官学校校长山田中将,干事石井少将(长春)
- 陆军兴安学校校长乌尔金(王爷庙)

续表

—飞行学校校长野口雄二郎(文官屯)
—汽车学校校长(奉天)
—陆军军需学校校长吉永安,干事大槻上校(长春)
—陆军军医学校校长贾树屏,干事山本升(哈尔滨)
—陆军兽医学校校长小野中将,干事涩谷上校(长春)
—宪兵训练处处长斋藤少将,干事张秉哲(吉林)
—新京军需处处长白井少将(长春)
—被服本厂厂长张达兴(奉天)
—粮秣本厂厂长冯惠田(奉天)
—兵器本厂厂长斋藤(奉天)
—卫生材料厂厂长(奉天)
—禁卫队司令部司令官张名久(长春)
—飞行队司令部司令官田中收(文官屯)
—高射炮队司令部司令官张大任,参谋长片冈稔
—宪兵司令部司令官刘尚华,参谋长氏原少将
—警护军司令官太田中将
—第一师师长秋山秀
—第二师师长城户常规
—通信队队长吕梦龄(吉林)
—军马厂厂长杨殿升(喇嘛甸子)
—中央军法会审(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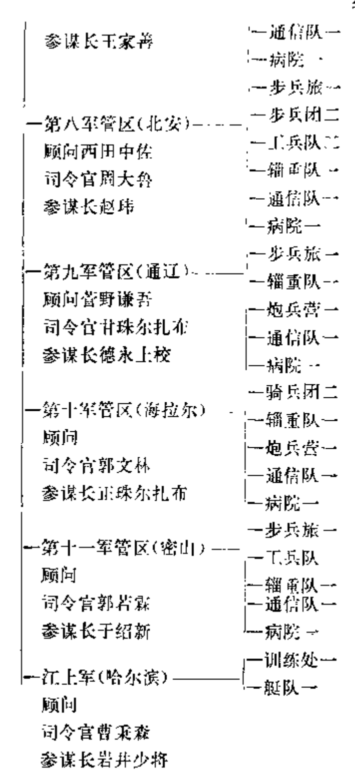
—第一军管区(奉天)——
　顾问原和三郎
　司令官王之佑
　参谋长女屋岩
　　—步兵旅一
　　—炮兵团一
　　—工兵队
　　—辎重队一
　　—通信队一
　　—病院二

—第二军管区(吉林)——
　顾问江岛虎之助
　司令官关成山
　参谋长萧玉琛
　　—步兵旅一
　　—山炮营一
　　—工兵队
　　—辎重队一
　　—通信队一

续 表

- —病院一
- —第三军管区（齐齐哈尔）
  顾问
  司令官赵秋航
  参谋长任广福
  - —步兵旅一
  - —山炮营一
  - —工兵队
  - —辎重队一
  - —通信队一
  - —汽车队一
  - —病院一
- —第四军管区（哈尔滨）
  顾问须藤研治
  司令官李文龙
  参谋长松泽浩
  - —步兵旅一
  - —工兵队五
  - —辎重队一
  - —汽车队一
  - —通信队一
  - —病院一
- —第五军管区（承德）
  顾问
  司令官赫慕侠
  参谋长栾彪
  - —步兵旅四
  - —炮兵队有无不明
  - —工兵队
  - —辎重队
  - —汽车队一
  - —通信队一
  - —病院一
- —第六军管区（牡丹江）
  顾问
  司令官贾华杰
  参谋长河野满
  - —步兵旅一
  - —炮兵营一
  - —工兵队
  - —辎重队一
  - —汽车队二
  - —通信队一
  - —病院一
- —第七军管区（佳木斯）
  顾问
  司令官吕衡
  - —步兵旅一
  - —炮兵有无不详
  - —工兵队
  - —辎重队一

续表



说明事项：

一、工兵队是一九四五年二月新编成的，共计三十二队。

二、步骑兵团分为甲、乙、丙三种编制。

三、步兵旅一般为两个步兵团而成的。

四、甲步兵团兵力约二千九百多人。乙步兵团约二千五六百人。

五、工兵队、辎重队约不足五百人。

六、高射炮队、汽车队、飞行队、炮兵团(营)。

七、独立部队、司令部、机关、学校,都有专门军事顾问。所有一切顾问,都受最高顾问的指挥。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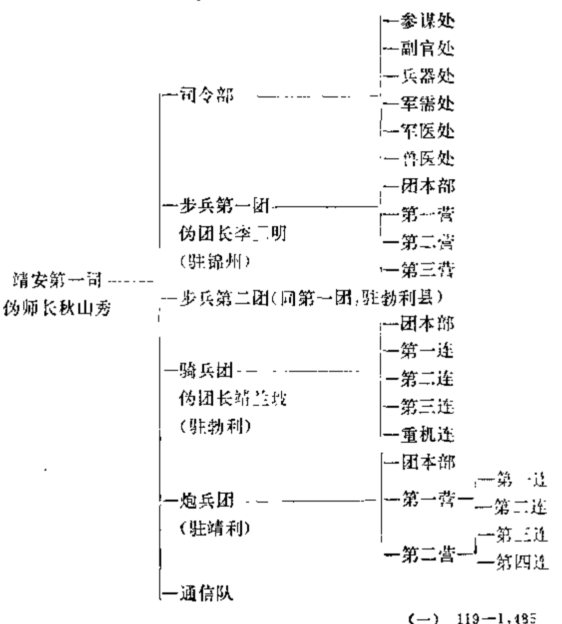
2 伪满军中央直属部队

伪满军第一师(原靖安军)

这部伪军是一九三一年冬,关东军唆使日本浪人和田劲在沈阳招聚溃兵流匪而成立了伪靖安军。当时是步、骑、炮兵各一团,总人数约四千人,武器是由关东军供给的(这些事都是板垣征四郎主持),盘踞在沈阳,预备镇压人民的反抗。一九三二年又扩充步兵一团,仍在关东军直接掌握之中。当年八月,在沈阳兵变,关东军遂把它移交于伪满军政部,移驻锦州,任藤井重郎为伪司令,成为伪中央直辖的部队,但其指导权与调遣作战之权,仍都是操在伪军顾问部之手,等于顾问部的直辖部队。其编制为该伪军司令部,步兵第一团、步兵第二团、骑兵团、炮兵团、通信队,总兵员约六千人。一九三三年曾参加进犯热河的战斗;一九三五年曾参加东边道的"讨伐";平时是担负着维持辽西地区的治安任务。一九三七年八月,奉伪治安部命令,与伪第五教导队合编成伪热河支队,藤井重郎任伪支队长,由承德向丰宁西南长城线进犯,帮助日寇侵略华北。在黑达营子附近与高桂滋师作战,朱家训(伪第五教导队长)、藤井重郎先后授首,于是遂以美崎丈平继任伪司令。当年九月侵入赤城、宣化,次年一月窜回锦州。二月又奉伪治安部命令移驻富锦,援助三江地区的"讨伐"。一九三九年改名伪靖安第一师,

配属于第七伪军管区,担任富锦、同江的"国防"警备。一九四一年又改名伪第一师,以山崎积任伪师长,仍驻富锦，由本年开始国兵入营。一九四三年二月因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伪军最高顾问楠本实隆巡视武库力山伪国境阵地（在同江县江边，由伪第一师驻守),受伪国兵×××(姓名忘记)之袭击,因此山崎免职,将该伪师调回锦州，任秋山秀为伪师长，仍归伪中央直辖。一九四五年年初,奉伪军事部大臣命令，全师(除伪新兵团外)移驻勃利县,受伪

伪军第一师最后编制表



(一)　119—1,485

第十一军管区司令官区署。同年六月，归入关东军指挥下的战时体系，八月九日苏联红军解放东北时，伪骑兵团长靖兰坡首先率全团反正，秋山秀被俘，投降于红军。（总兵力 4650 名）

（一） 119—1,485

伪 禁 卫 队

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当溥仪就伪满执政时，由熙洽派遣了以玉岐为营长的伪吉林军步兵一营作伪执政府的卫队，命名为“翊卫军”——在领章上安上“翊”字，以示有别于其他的部队。同年又任宪原为伪团长，增设了伪团部，至一九三四年溥仪窃据伪满“皇帝”之位时，方改称为伪禁卫步兵团（伪团长为郭文林），颁发了伪军旗，成为定制（以团本部、步兵第一营、步兵第二营编成，以伪国徽中嵌有五色星之帽章为区别），专司守卫和供仪仗之用。（但在一九三七年曾有一次以二百余名的兵力，赴东边道援助过“讨伐”）。一九三六年将伪独立骑兵旅的骑、炮兵各一连编入该伪团，发表了伪禁卫队司令部编制，才成立了伪禁卫队司令部，任王克镇为第一任伪司令官，建筑伪步兵团兵营于伪宫之旁。一九四〇年，颁布伪国兵法，各伪管区征兵时，将“优秀壮丁、伪官吏子弟”等，首先向伪禁卫队补充。一九四一年任王作震为伪司令官，一九四二年任赵秋航为伪司令官，一九四三年任杨镇凯为伪司令官，一九四四年任张名久为伪司令官，至一九四五年八月。苏联红军解放东北时，曾与日寇发生了冲突，后投降红军。

（一）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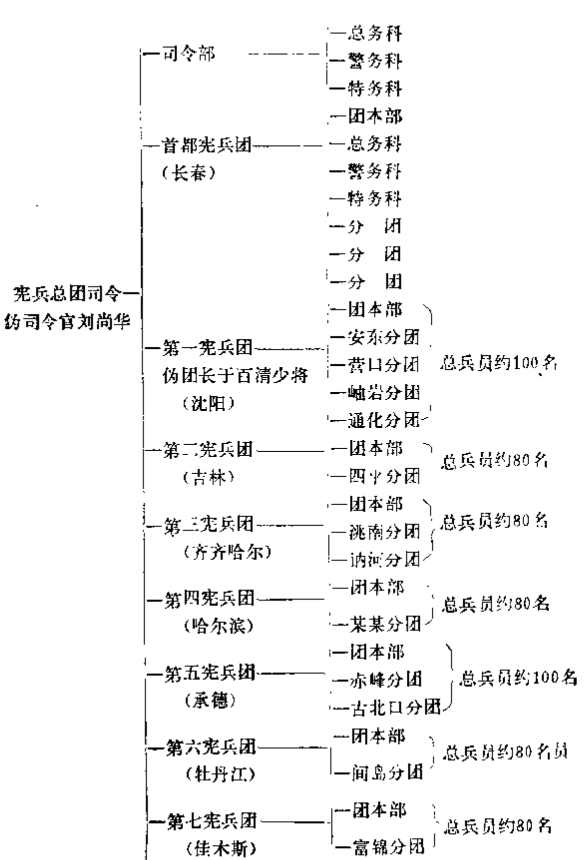
伪 宪 兵 总 团

一九三二年，当伪满建军之初，伪宪兵是以原来奉天、吉林、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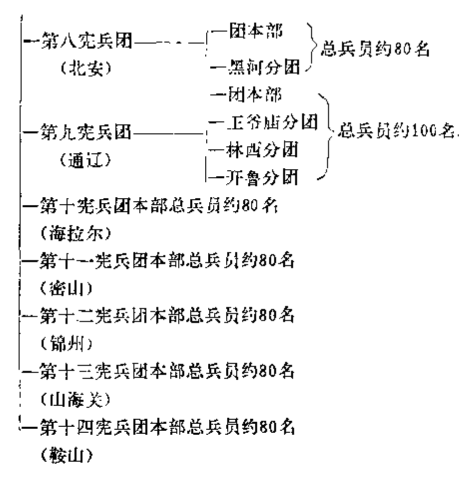
龙江的宪兵营为基础而组建的，当时命名为奉天、吉林、黑龙江宪兵队。并在长春设伪新京宪兵司令部(以德楞额为伪司令)，在伪军政部内设伪宪兵课(第一任伪课长赵某)管理其业务，伪官、兵总员约四〇〇名，分掌各地所驻伪军军风纪的纠察和帮助日本宪兵镇压我东北人民，这便是他们在当时的任务。一九三四年溥仪窃据伪皇帝位后，提高了伪宪兵的地位，确立了伪宪兵的制度，以伪宪兵作为伪皇帝的股肱心膂(其帽徽与伪禁卫队相似)，改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宪兵队及伪首都宪兵司令部。一九三六年春，设伪宪兵司令部于长春，以伪宪兵训练处长应振复任伪司令官(裁撤了伪首都宪兵司令部及伪宪兵课，将其合编为伪宪兵司令部)而直辖于伪军政部大臣——伪大臣总辖全伪满的宪兵。一九四〇年始改为伪宪兵总团司令部，任王遇甲为伪司令官，同时将伪宪兵队改称伪宪兵团，其下为分团，重定编制，扩充数目。当时计有伪首都宪兵团及第一(沈阳)、第二(吉林)、第三(齐齐哈尔)、第四(哈尔滨)、第五(承德)、第六(牡丹江)、第七(佳木斯)、第八(通化)、第九(通辽)、第十(海拉尔)和伪新京等宪兵团。一九四一年十月，又成立第十一宪兵团于密山。至一九四五年，总计有十五个伪团，每团兵力不等，系因其需要而定，但伪宪兵团本部的编制大致一样，内分总务、警务与特务三科。兵员的补充自一九四〇年起，由伪国兵内选出优秀者送入伪宪兵训练处教育半年，然后实际去服务。历任伪司令官为杨镇凯、关成山、郭若霖、刘尚华。

(一)　119—1，485

伪满宪兵总团编制表


宪兵总团司令—
伪司令官刘尚华
—司令部
—总务科
—警务科
—特务科
—首都宪兵团
（长春）
—团本部
—总务科
—警务科
—特务科
—分　团
—分　团
—分　团
—第一宪兵团
伪团长于百清少将
（沈阳）
—团本部
—安东分团
—营口分团
—岫岩分团
—通化分团
总兵员约100名
—第二宪兵团
（吉林）
—团本部
—四平分团
总兵员约80名
—第三宪兵团
（齐齐哈尔）
—团本部
—洮南分团
—讷河分团
总兵员约80名
—第四宪兵团
（哈尔滨）
—团本部
—某某分团
总兵员约80名
—第五宪兵团
（承德）
—团本部
—赤峰分团
—古北口分团
总兵员约100名
—第六宪兵团
（牡丹江）
—团本部
—间岛分团
总兵员约80名员
—第七宪兵团
（佳木斯）
—团本部
—富锦分团
总兵员约80名

续表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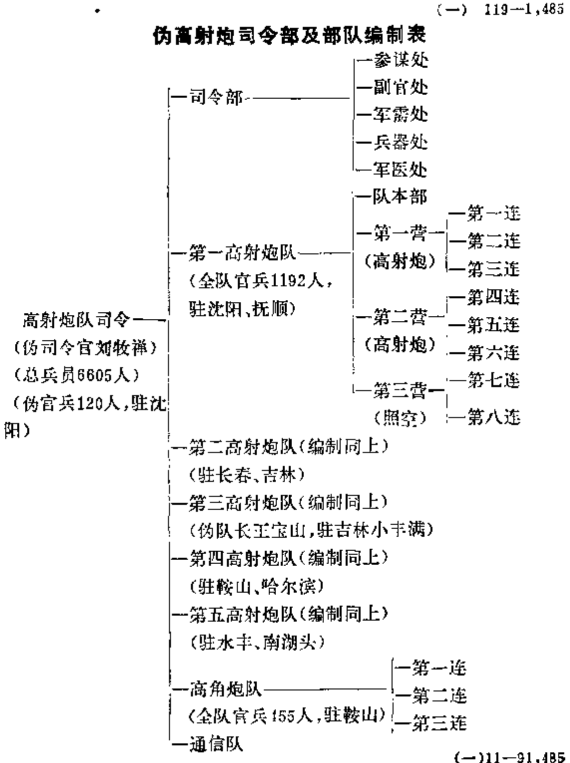
伪高射炮队

伪满建设高射炮兵始于一九三七年，先在沈阳成立了伪第一高射炮队，后来陆续又编成第二（在长春，属伪二军）、第三（在昂昂溪，属伪三军）、第四（在哈尔滨，属伪四军）、第五（在牡丹江，属伪六军），共五个伪高射炮队。一九四三年夏，奉伪军事部命令，由伪第一军管区参谋长岩田薰负责在沈阳成立了伪高射炮队司令部，九月任张大任为伪司令官，统辖五个伪高射炮队，与关东防卫军取联络，应其要求而派遣兵力，担任重要都市和工业重点的防空任务。一九四三年、四四年、四五年美国的B—29袭炸鞍山、沈阳时，均曾参加了对空战斗，更于一九四五年将伪江防炮舰上的炮拆卸

下来运至鞍山，成立了伪高角炮队，促成了最后伪高射炮队兵力的编成。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各部伪炮兵和听测部队，均各在其阵地内听候命令，准备与苏军作战。十五日裕仁广播投降后，才脱离了日寇的战时指挥的羁勒而离开了阵地。

（一）119—1,485

伪高射炮司令部及部队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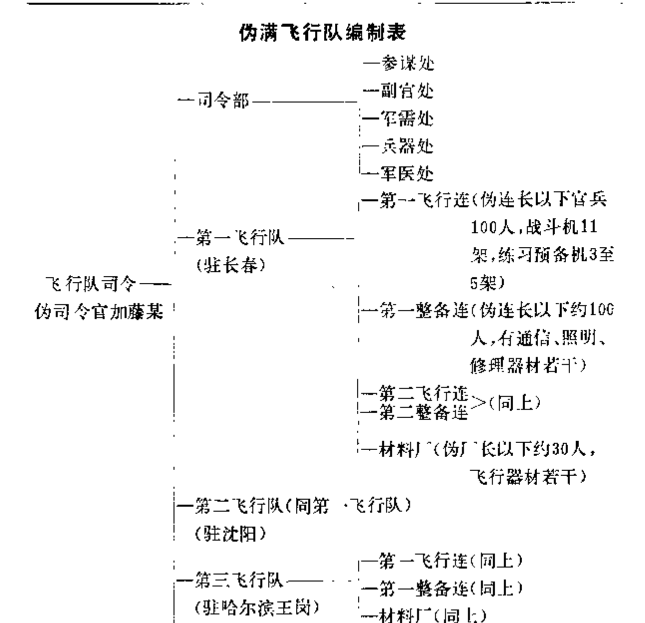


（一）11—91,485

伪飞行队

伪满飞行队自一九三七年开始建设，当时是由伪军顾问丸山大尉和"日系"伪军官大槻上校负责，收买伪"满洲航空株式会社"的长春飞机场的一部设备和军用飞机六架而成立的。先教育日本人、中国人的伪军官以驾驶技术及中国人伪军官以地上整备的业务，至一九三九年在长春成立了一个连，由大槻率领。一九四〇年，日寇野口雄二郎大佐在诺门汗战败退役后，任伪满陆军少将，担任建设伪满飞行部队任务，组成伪飞行队司令部于长春，遂任他为伪司令官，大槻则任伪参谋长，但部内业务仍由大槻去作，野口则赴沈阳负责建筑飞行学校和筹备成立学校的任务。由这时起，伪满就倡导捐献飞机的运动，勒令人民出钱购买飞机（这种飞机的承作，是由伪满飞机制造会社包办，其质量非常低劣）。于是在长春成立了伪第一飞行队、在沈阳成立了伪第二飞行队，在哈尔滨成立了伪第三飞行队（各队编制不同，在后面编制表内详列），扩建了飞机场，格纳库［即飞机库］、兵房和宿舍等工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任曹秉森为伪飞行队司令官，神津伪上校任伪参谋长。于一九四三年六月，又在通辽成立了伪独立连，完成了伪满空军的最后建制。一九四四年三月，由加藤某任伪司令官。自其成立以来，曾参加了对于B—29式美国飞机轰炸鞍山、沈阳等战斗，并曾帮助过伪满军在热河的所谓"讨伐"。一九四五年当苏联军解放东北时，曾遵照伪军事部的命令，配属于日寇的空军，归入其所谓的战时体系内，八月十五日投降于苏联红军。

伪满飞行队编制表



（一） 119—1,485

伪 江 上 军

伪满江上军的前身是伪满江防舰队。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前，东北江防舰队队长尹祚乾投降日寇后，三月就任命他为伪海军少将，在哈尔滨组成伪江防舰队司令部，直属于伪军政部总长。其军舰

只有利捷、江平、江清(均三〇〇吨)和其他较小的舰艇两艘，其总兵力约五〇〇人。于一九三二至三三年间，曾在松花、乌苏里两江上，援助日、伪军打击抗日力量，其中最属臭名昭彰的，则是阻止李杜部下陈东山等的渡江避入苏联。由一九三三年由日本定造了新舰——定边、亲仁、顺天、养民(以上各二〇〇吨)，大同、利民、熙春、阳春、兴亚、兴仁(以上六十吨)，称为炮舰，又有四十吨艇四艘、三十吨艇二艘、十五吨艇十艘，称为炮艇，共计为二十六艘。由一九三七年废除旧舰(除利绥外)，至一九三九年新舰造成，其间于一九三五年九月，曾举行了"大典观舰式"于哈尔滨的松花江上。一九三八年六月，与苏联发生过乾岔子冲突事件。常年在航行期(即由解冻至结冰期间)中，于松花江下游和乌苏里江、黑龙江沿岸，曾援助过日、伪军讨伐和防遏国境上的通行等事，其例更属不少。由建军之初至新舰造成期间，受日寇的顾问指导，是专由日本帝国主义的驻满海军部负责的(初任顾问是伊藤海军大佐)。一九四〇年和日寇驻满海军部撤退同时，将顾问也给撤销(教官也一同撤销)，改派日寇的陆军中佐内田实充伪江上军的军事顾问。一九四一年二月，伪陆军少将李文龙被任为伪江上军司令官，从此便改名伪陆军江上军(尹祚乾退役，伪司令部编制大体如旧)。其部队的编制、兵力、装备和任务摘要如下：司令官直辖炮舰二艘(定边、亲仁)，每舰有伪舰长以下副舰长、轮机长、教官、教练员、炮长、士兵等七十八人。十二糎高角炮三门、双管高射重机枪二挺、轻机枪两挺、步枪数十支及观测器材和无线电台(二)等。伪江上军第一地区队队长赵竞吕驻富锦，警备松花江下游和黑龙江沿岸，隶属炮舰六艘(顺天、养民、熙春、阳春、兴亚、兴仁)、炮艇八艘(四〇吨二、三〇吨二、十五吨四)，每只六十吨的炮舰上，都有舰长、副舰长、轮机长等以下官、士兵五二人，七·五珊野、山炮各一门，重机二，轻机二和

步枪数十支,并观测器材和无线电台(一)等。炮艇上均有艇长、轮机长等官、士兵由三十余人至十数人不等，装备除在四〇吨炮艇上,有山炮一门、双管重机枪两挺外,其他三〇、十五吨的炮艇上均无炮,只装有重机、轻机、步枪及电台而已。伪江上军第二地区队队长刘崇爽驻虎头，警备乌苏里江沿岸，隶属炮舰两艘(大同、利民)、炮艇八艘(四〇吨二、十五吨六)共每只舰艇的兵力、装备和伪第一地区队同。总共舰艇上的兵力共约八〇〇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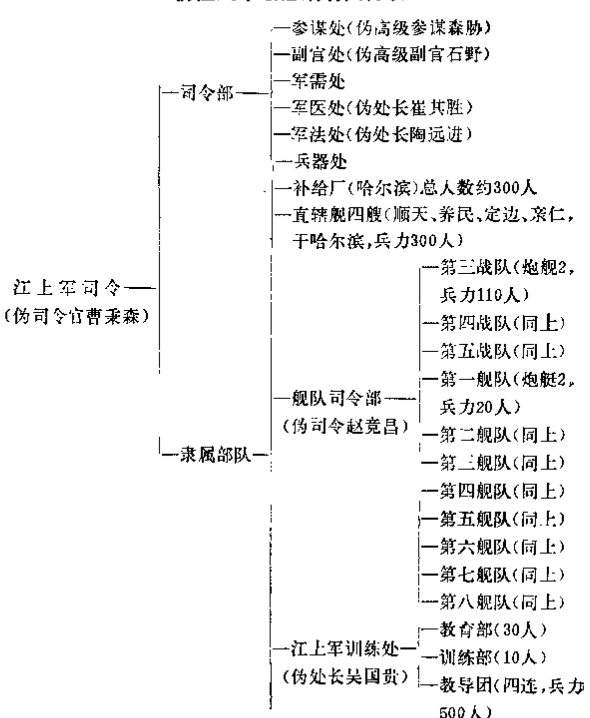
再于一九三七年,曾编成了海军水上作业队一队,来补助水上运输等业务。当改为伪江上军时，曾以伪陆军少将落合镇彦任伪水上作业队长，训练架桥和登陆作业，这就是伪江上军第一、二、三团的前身。伪满自实行征兵之后,逐次加以扩编成为第一团(哈尔滨)、第二团(富锦),训练操舟及架桥作业,第三团(哈尔滨)则训练浮舟作业。

再即和成立伪作业队的同时,曾成立了伪海军训练处,以伪海军上校戴修鉴任伪处长。附有伪教导团和练习舰(利绥)，教育目的是为着新兵的预习和军士的补修，教育的内容是舰艇上动作与陆地上的战斗之并行训练。一九四二年任吴国贵为伪训练处长。以上这便是伪江上军之经过概况并其最后的概略模型。

一九四二年八月任宪原为伪江上军司令官，至四四年三月曹秉森继任伪司令官。在同年九月施行改编,撤销地区,加强直辖炮舰为四艘(顺天、养民、定边、亲仁)，编成第一、第二战队。其余炮舰六艘,编成第三、第四、第五战队。炮艇十六艘编成第一至第八的八个舰队，随时派遣，服江上警备任务。并在佳木斯设办事处一，主管舰艇用的补给业务。伪江上军的平时防务是受日寇哈尔滨地区防卫司令官区署的,其特别的任务,则是于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起,先后六次共派遣官兵一百二十余人去大连,担任由大连至南

洋群岛和日本的商船护航任务(这些人回来的很少)。又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至十二日间，受到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使其受上村兵团长的指挥，归入所谓战时的体系。但至十五日即行投降。

伪江上军最后编制兵力表



续表

—江上军第一团（两营八连，1000人，驻哈尔滨）（伪团长张洪山上校）
—江上军第二团（一营四连，500人，驻富锦）（伪团长管野某上校）
—江上军第三团（三连，370人，驻哈尔滨）（伪团长石原幸中校）
—江上军病院（10人，哈尔滨）
—住佳木斯办事处（40人）
—大连派遣队（120人）
（总兵力三千五百人）

（一）　119—1,485

伪铁路警护军

伪铁路警护军原来是伪满铁路警护队，由于一九四四年三月改归伪军事部隶属而改为此名。当时在沈阳成立了伪司令部，任濑谷启（伪中将）为伪司令官，在其下隶属有六个伪铁路警护旅（大约是每一个铁路局所在地设有一个旅——奉天、锦州、吉林、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再下为团和分团并派出所，驻在各大、中、小车站，担任站内和车内的警护缉查任务。此外并附设有伪警护学校。

在名义上因属于伪军中的一部份，但其指挥权仍旧操在日寇——关东军之手，在伪军事部内特设有伪铁路警护司，专掌其独自之人事、补充、教育、卫生等关于军政的事项。一九四五年，任太田伪中将为伪司令官、于保伪少将任伪铁路警护司长。"八一五"后投降于苏联红军，于是该部伪军全体同时瓦解。

（一）　119—1,485

伪铁石、铁心、铁血部队

这三个伪部队，是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于一九四四年末，受到关东军的命令，应日寇华北驻屯军的请求，为援助日寇在冀东地区的对于八路军之侵袭，遂由伪满军中抽调部队临时编成，临时特别命名而先后派遣出去的——归日寇加藤部队长指挥。伪军事部为事务联络上的便利起见，特编成了个联络部，以南博伪上校任部长，率伪军官七名常住唐山，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仍未撤回长城外。兹将该各伪部队的编成与行动，概述如下：

(1)伪铁石部队。

部队长为伪第九军管区兴安骑兵旅旅长岩田熏伪少将，以伪陆军兴安学校教导骑兵团(伪团长郭文通)，由伪第二师抽编的骑兵一个团(伪团长胡克巴图尔)及伪通信队、汽车队(伪独立第一汽车队的大部)等兵力编成(总计约1400人)的。于一九四五年初，侵入滦县，担任打击滦县、乐亭县内抗日军的任务。在八月十五日以前，听说郭文通等率队逃回通辽，其后投降于苏联红军。

(2)伪铁心部队。

伪部队长为栗野义重少将(他曾任伪陆军兴安学校教育部长)，是以伪第七军管区的步兵一团(甲种编制三营)和伪第三军管区的骑兵连(人员百二十名，马同数)及独立伪通信队的一队与独立第一汽车队的一个连等兵力编成的(总合约1800人)。于一九四五年三月侵入唐山西北地区，担任打击抗日军的任务，曾在榛子镇附近与抗日军作过战。

(3)伪铁血部队。

伪部队长为富永伪少将，(他是伪铁路警护军的旅长)，率领驻

齐齐哈尔的伪铁路警护旅的一个团，于一九四五年四月，进犯至山海关，担任警备由山海关至天津间的铁路任务，并搜查铁路沿线上的人民抗日力量。

(4)伪宪兵派遣分团。

再为了援助搜查和纠察的任务，同时由伪新京宪兵团派遣了一个分团(伪军官三名、士兵二十四名)盘踞于唐山，担任列车中和铁路沿线内的搜查并纠察的任务。

(一)　119—1,495

伪独立骑兵第一旅

这个旅原是黑龙江省的骑兵第一旅(驻呼兰)、江桥抗战时曾参加过抗日战斗。一九三二年三月，马占山被任为伪满的军政部总长时，就和他一同投降了日寇。马占山从事第二次抗日时——当年的四、五月间，旅长吴松林自退，团长王克镇叛马降日、遂改编为伪第三支队。将马占山驱走后，当年七月，编为伪骑兵第一旅(三团制)。一九三三年二月调往长春驻防，依照标准编制又增添了炮兵一个连，改称伪独立骑兵第一旅，受伪军政部总长的直接统辖，担任长春的警备任务。伪旅部及第三团炮兵连驻南岭、伪第一团(团长宋树声)驻伊通、伪第二团(团长田春风)驻小合隆，曾连年从事于“讨伐”的行动。一九三六年，因各伪团参加到伪第二军管区部队中，深入到敦化、桦甸一带“讨伐”，遂将该旅各团都归入到伪第二军管区的隶属之下，以伪旅司令部及其骑、炮各一连与伪禁卫步兵团合编成伪禁卫队司令部及伪部队，于是遂把这一旅号撤销。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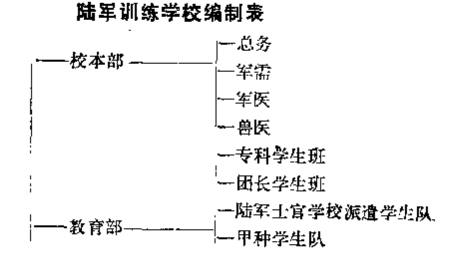
3 伪满军中央直属学校

伪陆军训练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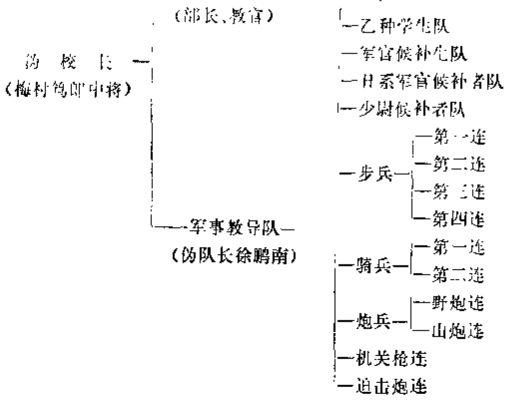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二年十月，伪军政部参谋司首先建立了伪中央陆军训练处，王静修兼任伪处长，下设干事，以应聘官水町尻三充任。由本部（副官、军需、文书）、教育部（步兵训练部长、骑兵训练部长、炮兵训练部长及各教官）、研究部（部长、部员）、医务处等编成。在伪军顾问指导下，教育中国人、日本人的伪军官候补生和甲、乙、丙、丁各种学生，及准备送入日本陆大和士官学校的派遣学生及专科学生等。于一九四〇年改为陆军训练学校，以王遇甲任伪校长，缩小其编制，专从事于甲、乙、丙、丁种学生的补习教育，并领导伪军士教育队育成全伪军的军士。总计育成中国人、日本人的伪军官候补生共约二千五百八十人（中国人一千九百七十人、日本人一千六百十人），专科学生、派遣学生各百余人，以及甲种（伪上尉）、乙种（伪中、少尉）、丙种（伪校官）、丁种（伪少尉候补者）和其他受补习教育的伪军官数百人。最后三年中，共育成伪军士候补者二千七百人。

（一） 119—1,485

陆军训练学校编制表



续表



(总兵员约一千三百人)

历任伪中央陆军训练处长：

(1)王静修伪中将(一九三二——一九三五年)；

(2)邢士廉伪中将(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年)；

(3)李盛唐伪中将(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

(4)郭恩霖伪上将(一九三八——一九四〇年)。

历任伪陆军训练学校长：

(5)王遇甲伪中将(一九四〇——一九四二年)；

(6)王之佑伪中将(一九四二年八至九月)；

(7)梅村笃郎伪中将(一九四二年九月——一九四五年"八·一五")。

(一)119—1,485

伪陆军军官学校

一九三九年三月，伪治安部在长春石碑岭附近的拉拉屯建筑校舍，筹备成立伪陆军军官学校事宜，其目的是为要养成伪满军的

基层干部。任南云亲一郎为初任伪校长，下设伪干事（初任秋山秀伪少将）辅佐伪校长处理校务。校本部设庶务、经理、军医、兽医各科，各掌其本科业务，并置校附若干人，分任管理和企划业务。另设教育部，任郭若霖为部长，指导各兵科教育计划和施行教育，同时更有"教头"——文官教授长一名，指导一般学科各文官教授以下的教务工作。学员分本科学员队和预科学员队；本科是准据日本士官学校本科的教育——战术、兵器、战史、地形、筑城、交通、航空射击学、马学、卫生学、军队教育学等各学科，以及军事教练、武道（军刀术、刺枪术、柔道——如我国摔跤及拳术之类的一种武术）、马术等术科，二年毕业。预科是将招考来的新生在其入校后授以普通的学科（高中程度）——这是预科主要的课目，如数学、地理、历史、国文、日本语及"神道"等，此外还有军事学，如典、范、令并基本上的军事训练——野外演习（至连教练为止）、行军、野营、测图、游泳等，二年毕业后升入本科。由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共招考了新生七期。一、二两期预定额是中国人学员一三〇名、日本人一〇〇名；由三至七期预定是中国人二五〇名、日本人一六〇名，但实际入校者为中国人一三〇〇名，日本人九五〇名、共二二五〇名。至一九四四年十月止，毕业者三期，总人数八〇〇名（内中中国人四五〇名、日本人三五〇名），经半年在各伪部队的见习后，任为伪少尉。"八·一五"当时，在校者数约为一四五〇名（内中四、五期本科生共七二〇名，六、七期预科生七三〇名）。

（一）119—1，485

伪陆军军官学校编制表

—本　部 ——————
　伪干事伊达春之助少将
　　—庶务科
　　—经理科
　　—军务科
　　—兽医科


续表

伪校长—
- —教育部 伪少将 ——
  - —各兵科教官
  - —武道部
  - —筑城部
  - —马术部
- —教头 —— （各文官教授）
- —本科学员队（共六个连）——
  - —连——
    - —区队
    - —区队
    - —区队
    - —区队
  - —连（区队数同上）
  - —连（同上）
- —预科学员队（同本科学员队）

伪陆军学校历任伪校长：

(1)南云亲一郎伪中将（一九四〇——一九四三年）；

(2)山田二郎伪中将（一九四三——一九四五年）。

伪陆军军校历任伪干事：

(1)秋山秀伪少将（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年）；

(2)石井佐吉伪少将（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

(3)伊达寿之助伪少将（一九四三——一九四五年。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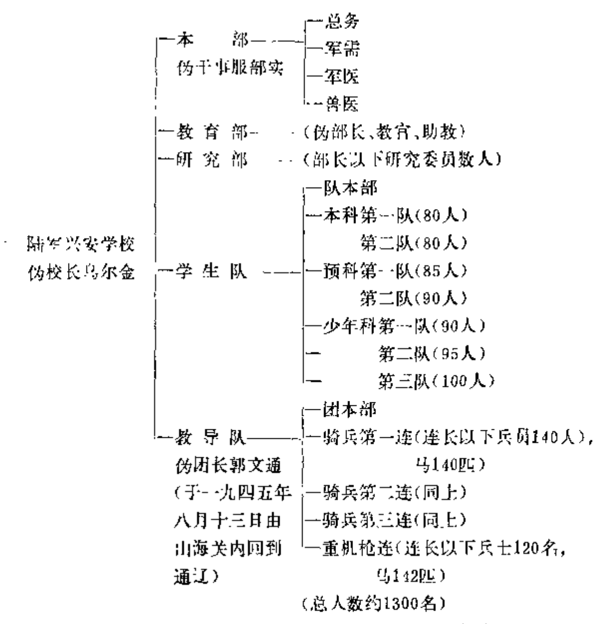
伪陆军兴安学校

伪满的陆军兴安学校是于一九四〇年将伪兴安军官学校改成此名的。伪兴安军官学校是于一九三三年创办于郑家屯，由伪兴安南警备军司令官巴特玛拉布担兼任伪校长、佐野某任伪干事，招考了蒙古少年五十人，教育一年升入本科，一年后毕业补伪陆军少尉，分派在伪兴安各部队中服务。像这样简易速成教育，共实行了三期。一九三六年迁到王爷庙，以田中收任伪干事，将少年系人数增为百名，每年一期，共三期，三年毕业后升入伪预科，再受教育二

年升入本科，本科每期预定为八十名，授以准日本士官学校的教育，二年毕业后，任伪陆军少尉。

一九四〇年任甘珠尔扎布为伪校长，向伪军医、兽医、军需学校派遣学生（每期由两名至四名）。一九四三年任郭文林为伪校长，曾由蒙古中学中招考了伪军官候补生一期，受教育一年半即入了本科（但只实施一期，其后中止了）。前后一共有九期毕了业，实有

伪陆军兴安学校编制表



（一） 119—1,485

人数为三百二十余名，任官后均补入兴安各伪部队中(约占蒙古人伪军官的百分之六十)。一九四四年冬，乌尔金任伪校长。

伪陆军高等军事学校

伪陆军高等军事学校是伪满军官教育的最高学校，地址在长春原伪军事部会议所，成立于一九四三年十月。它的前身是沈阳陆军训练学校内专科学生班(伪专科学生共毕业了廿五期)。伪高等军事学校成立后，共教育了两期学生，每期教育的期间为一年；其第一期系于一九四三年十月入学，至一九四四年十月毕业；第二期由一九四四年十月入学，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毕业(因苏联红军进军解放东北提前毕业)。

每期的学生为三十人，其中日本人的伪军官有二十人内外，而中国人的伪军官则为六七人之谱，蒙古族伪军官仅只二三人而已。在第二期学生中有朝鲜族伪军官一名。

在校的学生都是由各伪军管区及各伪军事机关里选拔出来的上尉至中校阶级的伪军官，经过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试之后入校。教育内容主要是训练以将来能成为伪高级军官所要的军事学。第一期的毕业学生多数派至各伪军管区任伪参谋。

伪高等军事学校的成员：

第一任伪校长少将秋山秀，第二任伪校长中将小林镣一；伪干事上校曾根崎清臣；伪中校教官南博、今井达男、船木功、润益、万嘉熙及伪少校出良诚。此外，尚有外来的兼任教官，如伪军事部的上校科长史维忠等人。

(一) 119—1,486

三　伪满军的地方部队

伪满初期各警备军的编制

（1）于芷山的奉天省警备军：共编成步、骑、混成旅七个，教导队一个，均是两团制。炮兵大队一个为山炮，三连。总兵力三万五千名。参谋长：曹秉森，旅长：田德胜、王殿忠、廖弼宸、傅希彦、李寿山、董国华、赫慕侠。教导队长：吕衡。军队主力仍在通化讨伐，又分驻奉天、安东、锦州、营口一带。

（2）吉兴的吉林省警备军（连在哈尔滨方面归于琛澂指挥的军队在内）：共编成步、骑、混成十五个旅，教导队一个，炮兵大队二个，编制同前。总兵力六万名。参谋长：吴元敏，旅长：刘宝麟、李文炳、王树棠、梁泮、任永和、于克镇、尹保衡、刘玉琨、郭宝山（以上是吉林方面），李毓久、崔文林、陈德才、白文清、杨秉藻、关琛（以上是哈尔滨方面）。一九三二年吉长、延吉地区由吉兴指挥，军队分布在吉林、长春、农安、榆树、磐石、敦化、延吉、桦甸、濛江一带。滨江、依兰地区归于琛澂指挥，主要是对丁超、李杜等作战。军队分布在哈尔滨、双城、阿城、珠河、依兰、佳木斯、富锦一带。一九三三年丁超、李杜军消灭，绥宁地区由吉林吉兴的军队驻守，分布在宁安、梨树镇、密山一带。

（3）张文铸的黑龙江省警备军：是由马占山撤退后另行编成，共有混成旅五个、骑兵旅四个、教导队一个，内中尚有一部分为三

团制，但大部分是两团制。炮兵大队一个。总兵力四万名。参谋长：赵振邦。旅长：冯广友、杨宸凯、王树棠、贾金铭、刘维翰、张作阁、徐全胜、周作霖、张泰达。教导队长：李静。军队配置在龙江、安达、绥化、泰来、克山、拜泉、讷河、黑河、及松花江北、木兰、通河、汤原、铁骊一带。

(4)张海鹏的热河省警备军：就是以前的洮辽警备军，随张海鹏移驻到热河。共编成为八个支队，每支队的兵力略等于一个旅，全部是骑兵，是三团的编制。此外有步兵独立团一、骑兵独立团一、炮兵大队二，总兵力约一万五千名。参谋长：李盛唐，支队长：王治安、鹏飞、刘茂义、傅铭勋、张俊哲、程雅宾、彭金山、王永清。军队配置在承德、赤峰、朝阳、围场、滦平、丰宁、平泉一带。

(5)兴安分省的警备军：在司令部之下直属有骑兵两个团，或三个团，此外有山炮兵一个连。每团骑兵八百名。计兴安东警备军骑兵三个团，山炮兵一个连驻防在博克图、布西一带。兴安北警备军骑兵三个团，山炮兵一个连，驻防在海拉尔哈拉哈庙，黑山头一带。兴安南警备军骑兵两个团，山炮兵一个连，驻防在钱家店、开鲁一带。兴安西警备军骑兵两个团，山炮兵一个连，驻防在林西、查不干庙一带。总兵力有一万名。

(一) 119—1,436

伪满各军管区的历次变动

(一)一九三四年第一次变动：

伪满洲国成立后，在一九三二、一九三三两年之中概定了伪组织的基础。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签订《日满议定书》，日本军长久占领满洲，由溥仪手中已取得了合法地位。一九三三年消灭了各地的反抗力量，侵占了热河，统一了全境。军队内部如编制、教

育、训练等也有所改革。于是在一九三四年随伪满行政区域的改变——旧东北四省改为奉天、安东、锦州、吉林、延吉、滨江、三江、龙江、黑河、热河等十个省——划分为五个军管区，每军管区的管辖区域是两省，军管区司令官本位是上将(中将亦可)。每省设一地区司令，是中将，军管区的部队(步，骑、混成)旅四至六个，炮兵大队一个，教导队一个，通信队一个，军乐队一连。在一九三四年尚未成立兴安军管区仍是兴安东、西、南、北四个警备军，警备军隶下有二或三个骑兵团。

步兵团是两营编成(每营步兵三连，机关枪一连)及迫击炮一连。骑兵团是骑兵三连(每连三排)，机关枪一连编成。炮兵大队由山炮三个连至四个连编成的。通信队是有线通信一排，无线通信一连，器材是电话机六架，无线电机二台。

教导队是步兵一团，骑兵一团，炮兵一连编成。此外有军士教育连、军官候补生教育连。

伪满军管区编成概况表

（1934年）

军管区	所在地	司令官	行政区	军地区	司令官	部队情况概要
第一军管区	奉　天	于芷山	奉天省	奉天地区	廖弼宸	步兵旅二个、混成旅四个、教导队一个，主力在通化讨伐。奉天、营口、安东、山城镇各地均驻有部队。旅长六：廖弼宸兼、王殿忠兼、赫慕侠、傅祈彦、蚩国华、高明。教导队长吕衡。
			安东省	安东地区	王殿忠	

续表

军管区	所在地	司令官	行政区	军地区	司令官	部队情况概要
第二军管区	吉　林	吉兴	新京	新京地区	李文炳	步兵旅三个、骑兵旅四个、教导队一个、分驻扶余、榆树、磐石、敦化、桦甸、额穆、延吉、珲春、通辽、洮安各地。旅长七：李文炳兼、金恩奎兼、任永和、尹洙衡、刘玉琨、郭宝山、彭金山。教导队长朱榕。
			吉林省	吉林地区	吴元敏	
			延吉省	延吉地区	金恩奎	
第三军管区	齐齐哈尔	张文铸	龙江省	龙江地区	赵振邦	步兵旅二、骑兵旅二、混成旅二，分驻洮南、齐齐哈尔、泰来、望奎、克山、讷河、黑河、北安、海伦各地。教导队一驻齐齐哈尔。旅长六：于治功兼、贾金铭、张全阁、冯广友、朱凤阳、杨镇凯。教导队长李静。
			黑河省	黑河地区	于治功	
第四军管区	哈尔滨	于琛澂	滨江省	滨江地区	尚志	步兵旅二、骑兵旅二、混成旅二，主力在三江地区，一部在绥宁地区，一部在滨江地区讨伐。教导队一，驻哈尔滨。旅长六：杨秉藻、关琛、崔文林、邓云亭、陈德才、钱福安。教导队长鹏飞。
			三江省	三江地区	李毓久	

续表

军管区	所在地	司令官	行政区	军地区	司令官	部队情况概要
第五军管区	承德	王静修	热河省	承德地区	王永清	混成旅三、骑兵旅一，分驻承德、赤峰、丰宁、朝阳、平泉、锦州、绥宁一带。教导队一，驻承德、滦平。旅长四：王永清兼、田德胜兼、张俊哲、刘文清。教导队长朱家训。
			锦州省	锦州地区	田德胜	

备考：

(1)一九三四年伪满军管区成立的当时共有步兵旅九、骑兵旅一、混成旅九、教导队五、炮兵大队五、通信队五、军乐队五。

(2)兴安各省警备军共有兴安骑兵团十，山炮连四。

(3)全军总计旅单位三十六（中央直辖的靖安军、教导队在内），独立团单位十三（禁卫队、学校的教导队、团在内），总兵力九万八千名，概数十万人。海军江防舰队仍旧。

(二)一九三六年第二次变动：

一九三六年伪满各省的行政区域变动，就是增设了四平、牡丹江、北安三个省，伪满全部共有十三个省。因此本年军管区也有所变动。

1、增设第六军管区。原属第四军管区的宁安、东宁、穆棱、密山、虎林各县，划为第六军管区，本管区和牡丹江省区域一致，并未有其他地区，部队由第三军管区和第四军管区各抽调一旅的兵力编成为混成旅一、教导队一。当时编成概要：

第六军管区，牡丹江，司令官王殿忠，参谋长赵振邦。混成旅一，旅长张奎阁，驻密山。教导队一，队长宋殿才，驻牡丹江、宁安。

2、成立兴安军管区。伪满政府兴安总署改为蒙政部，兴安各分省改为各兴安省。总合兴安全部区域设立兴安军管区。南警备军司令巴特玛拉布坦任命为兴安军管区司令官。编成概要：

兴安军管区，郑家屯，司令官巴特玛拉布坦，参谋长由荻野上校代理。

兴安南警备军，通辽，司令巴特玛拉布坦兼。部队：兴安骑兵第五团第十团及山炮一连，驻防地通辽、开鲁、钱家店一带。

兴安西警备军，林西，司令郭宝山，部队：兴安骑兵第四团、第六团及山炮一连，驻防地林西、查不干庙一带。

兴安北警备军，海拉尔，司令官乌尔金。部队：兴安骑兵第七团、第八团、第九团，山炮一连，驻防地哈拉哈庙、海拉尔、黑山头。

兴安东警备军，博克图，司令绰罗巴图尔。部队：兴安骑兵第一团、第二团、第三团、山炮一连，驻防地博克图，卜施。

备考：

(1)兴安军官学校在王爷庙有兴安骑兵教导团一，校长由巴特玛拉布坦兼。

(2)成立兴安军管区时就开始筹备成立兴安师，巴特玛拉布坦兼师长，划出骑兵第二、第四、第五团隶归兴安师。

(3)一九三八年甘珠尔扎布接南警备军司令，一九三九年郭村登龟江接兴安师长。

(三)一九三九年第三次变动：

自一九三四年伪满成立军管区至一九三九年的第七、八军管区的增设四年半的期间内，曾有不少的改变，主要的是：

1、伪满各军管区的任务。第一军管区主力仍然是在通化讨伐，

逐渐消灭了义勇军，再对抗日联军作战。第四军管区，在一九三六年伪满政府派于琛澂兼三江省长，驻佳木斯，率军队主力对抗日联军作战。第五军管区在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前并没有什么任务，同年八月由靖安军和第五教导队编成热河支队，援助日本军在长城线作战，以后又进至宣化一带。第二军管区只担任本军管区境内讨伐，一九三六年以一部派到通化协助讨伐。第三军管区也没有什么繁重任务，只一九三七年十月派第三教导队长石兰斌率兵力两团进至北平附近，支援日本军。新成立的第六军管区，维持境内治安外，并没有什么行动。兴安军管区一九三八年六月派出南警备司令甘珠尔扎布率骑兵三个团到冀东，进攻蓟州，十一月开回通辽。

各军管区司令官的变动

一九三五年三月	一九三六年十月	一九三七年五月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 于芷山（任军政部大臣） 于琛澂继任	第六军管区司令官 王殿忠（新设）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 王静修（于琛澂调出）
第四军管区司令官 于琛澂（调出） 郭恩霖以军政 部次长继任。	兴安军管区司令官 巴特玛拉布坦（新设）	第四军管区司令官 于琛澂 （郭恩霖调部附）
		第五军管区司令官 邢士廉（新补）

一九三八年三月	一九三九年三月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 王殿忠	第四军管区司令官 邢士廉 （继于琛澂，于派治安部）
第六军管区司令官 王静修 （第一第六军管区对调）	第五军管区司令官 应振复 （继邢士廉后任）

一九三九年五月伪满军管区改编情况

行政区域	军管区	司令官	驻地	部队概略情况
奉天省 锦州省 四平省	第一军管区	王殿忠	奉天	混成旅一、教导队一，驻奉天、打虎山。 参谋长吕衡。旅长杨镇凯。教导队长郭若霖。
吉林省	第二军管区	吉兴	吉林	步兵旅一、骑兵旅一、教导队一，驻吉林、敦化、磐石、桦甸。 参谋长贾华杰。旅长刘尚仁、任永和。教导队傅长梦岩。
龙江省 北安省 黑河省	第三军管区	李文炳	齐齐哈尔	独立旅一、混成旅一、教导队一，驻齐齐哈尔、北安、讷河、洮南。 参谋长谷麟山。旅长关成山、王作震。教导队长石兰斌。
滨江省	第四军管区	邢士廉	哈尔滨	混成旅一、教导队一，驻哈尔滨、延寿。 参谋长阎东侨。旅长朱凤阁。教导队长曹秉森。
热河省	第五军管区	应振复	承德	混成旅一、步兵旅一、教导队一，驻承德、隆化、朝阳、锦州。 参谋长刘卜忱。旅长王克镇、冯秉忱。教导队长久保川。
牡丹江省	第六军管区	王静修	牡丹江	混成旅一、教导队一，驻牡丹江、延吉、密山、穆棱、宁安。 参谋长金毅。旅长徐海。教导队长毛秋航。
三江省	第七军管区	张文铸	佳木斯	独立旅三、混成旅二、教导队一，驻桦川、依兰、勃利、宝清、饶河。 参谋长赤泽少将。旅长邓云章、张魁英、姜鹏飞、周大鲁、马恩波。教导队长林宽一。
通化省 安东省	第八军管区	王之佑	通化	步兵旅一、混成旅一，教导队一，在抚松、临江地区讨伐。 参谋长赫慕侠。旅长王士琇、高明、李裕平。教导队长赵振邦。
兴安东 西、南、北省	兴安军管区	巴特玛拉布坦	郑家屯	兴安师长野村登龟江，新成立山炮团、迫击炮团，又成立骑兵第十一、十二团，余同前。参谋长郭文林。

2、部队的变动。伪满军因重点讨伐，地区司令已失去了作用，所以逐渐撤销了非讨伐区的地区司令部。伪满当时是募兵制，当各军管区成立后，停止了招募新兵，部队出现空额就归并部队，但仍存留原队号、所以各旅都有空额营和空额连等。一九三九年改编时才撤销了部队号，而实际兵员并没有显著的变动。

备考：

(1)一九三九年的改编，伪满共有独立旅四、步兵旅四、骑兵旅一、混成旅八。原来各军管区炮兵大队均取消，新成立高射炮队二、汽车队二，随新设军管区又成立通信队四。其余仍旧。但第三军管区炮兵队改为山炮营。

(2)兴安军管区在兴安师内新成立山炮兵团(四个连)，迫击炮团(四个连)，骑兵第十一第十二团。

(3)新成立的高射炮队及汽车队归中央直辖。又禁卫队成立司令部，增设步兵一营，骑兵一连，炮兵一连。其余仍旧。

(4)全部旅单位二十六(靖安军、教导队在内)，团单位十五(兴安师各团及禁卫队计算在内)，独立特种部队四，总兵力八万三千八百名。

(5)这次改编步、骑兵团均分有甲、乙两种的编制。步兵甲种团三个营，一个迫击炮连。营内三个步枪连，一个机关枪连。步枪连内有一个指挥班，三个排，每排三个班，轻机班三个，掷弹枪班一个。每连人数一百八十名。机关枪连六挺编成。乙种团二个营，一个迫击炮连。营内三个步枪连，一个机关枪连。步枪连有轻机三挺，掷弹枪六支。每连人数一百三十名。机关枪连四挺编成。骑兵甲种团四个骑兵连，一个机关枪连。骑兵连内有指挥班一个，轻机六挺，掷弹枪六支。机关枪连六挺编成。每连人数一百六十名。乙种团三个骑兵连、一个机关枪连。骑兵连内轻机三挺，掷弹

枪三支。机关枪连四挺编成，每连人数一百四十名。

(四)一九四一年第四次变动

伪满军为迎接实施国兵法，在一九三九年实行了军管区的改编。伪满军的任务，在军管区固然是重点讨伐，在其他方面是在完成殖民地军队的性质。所以自一九三九年后伪满军事上的变革是：

1、添设特种部队。各特种部队都多少含有近代化的技术性，为协助日本作战的，不论人事、统御、技术哪方面都在日本人控制下进行。

高射炮队，汽车队，飞行队，通信队。

2、强化用日本人以统率伪满军的组织系统。新设的特种部队内不论部队长或执掌事务的人，绝大多数是日本人。中央机关和学校教育机关由日本人掌握全部事务，部队由团长以下和伪满系同等数由日本人充当部队长，兴安师长、旅长、都任用日本人。部队内使用日本口令，文书废除汉文，全用日文，会议、演说使用日语，避免使用翻译，部队士兵添设学习日语日文。一九三九年后逐渐加深了奴化教育。

3、准备实施国兵法。

1、诺门汗事件和兴安军管区的改编。一九三九年五月改编后，于同年六月就发生诺门汗事件。主要是兴安师的溃退和第三教导队的逃散，日寇感觉它对伪满军的控制力薄弱，于是对兵员的取得要施行国兵法，同时加强军队的组织系统，成立军官学校，强化日满系的基层，对伪满军的任务和军队的统御也使在性质上有所变化。局部问题是兴安军管区的改编，和变更各军管区司令官等人事上的强化。

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伪满各军管区司令官的变动（附＊记号的是在前变动或没变动的）：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邢士廉（前任的王殿忠退职，转补）；

第二军管区司令官：王济众（前任的吉兴补侍从武官长，以军政司长新补）；

＊第三军管区司令官：王之佑（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李文炳退职以朱榕补，八月朱榕病故，王之佑转任）；

第四军管区司令官：应振复（由第五军管区继邢的后任，转补）；

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吕衡（继应振复任，由第一军管区参谋长转补）；

＊第六军管区司令官：张益三（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王静修退职继他后任）；

＊第七军管区司令官：张文铸（未动）；

＊第八军管区司令官：吴元敏（继王之佑任，以参谋司长转补）；

第九军管区司令官：郭文林（巴特玛拉布坦转兴安局总裁，以兴安师长升补）；

＊第十军管区司令官：乌尔金（由兴安北警备军司令改补）。

江上军司令官：李文龙（由驻日大使馆武官升补，新设）。

备考：

（1）兴安军管区的改编如下：第九军管区的部队：骑兵第三团、第六团（乙种）山炮兵连、通信连。第二师（骑兵第二团、第五团、第十一团〈甲种〉。山炮兵团。步兵团〈由骑兵第四团改的〉。通信队、汽车队）师长郭文林。第十军管区的部队：骑兵第七团、第八团，独立骑兵连（乙种），山炮兵连，通信连。以前的骑兵第一、第一〇、第一二团取消，第四团改为步兵团。兴安军全部尚留有骑兵七个团，一个独立连。以上系一九四〇年三月改编的。

(2)江上军由海军江防舰队改为陆军江上军，区分为：第一地区队驻富锦，所属舰艇共十四艘，巡行警戒松花江一带。第二地区队驻虎头，所属舰艇十二艘，巡行警戒乌苏里江一带，舰艇兵员共有八百名。陆上工兵作业队共三个团，约三千名。江上军训练处一、附演习用军舰一支。江上军司令部在哈尔滨，富锦、虎头、黑河设立有办事处。

(3)其他军管区部队没有变动。

本年七月又增设第十一军管区，由第七军管区调拨张魁英旅隶归所属。

第十一军管区，密山，司令官于治功，东安省境，所属混成旅一，驻勃利、密山一带。

本年七月中第一次国兵入营，各军管区均集中训练，第一期的新兵教育完了后再拨付各部队。因此于本年十月行各部队的编合，取消了军管区的教导队，撤销了空余旅号，新设工兵队，把高射炮队和汽车队配属于各军管区。(本年准备，明年实施)当时伪满军的部队：

第一军管区：混成旅一、工兵队一、高射炮队一、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二军管区：混成旅一、工兵队一、高射炮队一、通信队一、汽车队一、军乐队一。

第三军管区：混成旅一、步兵旅一、高射炮队一、通信队一、汽车队一、军乐队一。

第四军管区：混成旅一、工兵队一、高射炮队一、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五军管区：步兵旅二、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六军管区：混成旅一、工兵队一、高射炮队一、通信队一、汽

车队一。

第七军管区：步兵旅一、第一师（靖安师改名）、通信队一。

第八军管区：混成旅一、通信队一。

第九军管区：骑兵第一旅（骑兵二团，山炮一连）、第二师（兴安师改名）、通信队、军乐队。

第十军管区：骑兵两团、独立骑兵连、通信队。

第十一军管区：混成旅一、通信队一。

备考：各军管区所属部队有：师（靖安、兴安）二、混成旅七、步兵旅四、骑兵旅一、骑兵独立团二、独立连一、独立山炮连一、高射炮队五、汽车队五（第一第二两师的汽车队在内）、通信队十一、军乐队六。

（五）一九四一年后伪军的变动：

一九四一年后至一九四五年"八一五"：

1、一九四一年改编后，第七军管区相当的裁减了兵数，把编余的兵员设立两个特设队，第一特设队长邓云章少将，兵力一千五百名，归第二军管区隶属，先在敦化，后到热河讨伐，一九四二年冬开回吉林遣散。第二特设队长赫魁武少将，兵力千名，仍隶归第七军管区，于一九四二年春遣散。

2、各军管区抽派兵力赴热河讨伐。一九四一年后，通化、三江两地区，由于抗日军队的撤退，伪满军的讨伐兵力移到热河方面。一九四二年秋，由第二、第八军管区各派一团到热河，一九四三年春，第三军管区派混成第四旅长王家善和汽车六十台，到热河增援第五军的讨伐。一九四四年，因第八军管区转移到北安，同年秋原驻通化的混成旅全部移至热河编入第五军管区。第一军管区的步兵一团、骑兵一团也开驻热河。第四军管区的步兵一团、第六军管区的步兵一团，也赴热河增援讨伐。随本年的编制改正，第五军管

区又增设混成旅二个，总计在热河的兵力是：

第五军管区：步兵两旅，混成两旅；

第三军管区：混成一旅。

其他军管区派出的独立团：第一军管区步兵一团、骑兵一团；第二、第四、第六各军管区各步兵一团。

总计兵力步兵旅三、混成旅三，步兵独立团四、骑兵独立团一。共二万五千名。

3、一九四四年，第八军管区于本年三月由通化转移到北安，全满军队又行一次改编。（一）各军管区（除第五）各增设一个工兵队，全部共有十一个工兵队（由一九四二年逐年增设的）。（二）驻通化的混成旅移驻热河，以此为基干，第五军管区又编成两个混成旅。（三）第三军管区的步兵第十二旅拨归第八军管区，在洮南又成立一个骑兵旅。（四）第一师、第二师，脱离军管区的隶属关系，归伪满军事部直辖。（五）一九四三年三月新设独立通信队（于一九四五年归第二军管区隶属），本年扩编内容成立有线营一（四连）、无线营一（三连）和军士教导连一。（六）江上军撤销地区队，成立江防舰队，少将赵竞昌任司令，统率舰队二十二艘。军舰四艘归江上军司令官直辖。

（六）一九四五年四月伪军的改编：

这次改编是收缴步骑兵的重火器，和扩编工兵及辎重，改编一部的部队，是为应付时局紧迫，限制伪满军的战力，同时还利用士兵给它服劳役的双层目的而实行的。当时各军管区的编制是：

第一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五、辎重队二、汽车队一、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二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五，辎重队二、汽车队一、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三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四，辎重队一、汽车队一、通信队一、军乐队一、山炮营一、骑兵团一。

第四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四、辎重队二、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五军管区：步兵旅二、混成旅二、辎重队二、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六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四、辎重队二、汽车队一、通信队一。

第七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三、辎重队一、通信队一。

第八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二、辎重队一、通信队一。

第九军管区：骑兵旅一、野炮营一、辎重营一、通信队一、军乐队一。

第十军管区：骑兵独立团二、野炮营一、通信队一、辎重营一、军乐队一。

第十一军管区：步兵旅一、工兵队二、辎重队一、通信队一。

第一师：步兵团二、骑兵团一、炮兵队一、工兵队一、辎重队一、汽车队一、通信队一。

第二师：骑兵团二、步兵团一、炮兵团一、汽车队、通信队。

禁卫队：步兵团一、骑兵连一、炮兵连一。

高射炮队：高射炮队五、高角炮一。

飞行队：第一飞行队（两连）、第二飞行队（两连）、第三飞行队（一连）、兴安飞行队（两连），每飞行连附属整备连一。共有飞行机战斗机一〇〇架。

独立通信队：有线营一（四连）、无线营一（三连）、军士教导连一。

此外，训练学校有教导队，步、骑各一队，炮兵一连。陆军兴安

学校有骑兵教导团一(骑兵三连、炮兵一连、机关枪一连)。

总兵力计：步兵旅九、混成旅二、骑兵旅一、步兵团三、骑兵团三、炮兵团二、炮兵营三、骑兵连一、炮兵连一、工兵队三十、辎重队十七、汽车队六、高射炮队五、高角炮队一、独立通信一、通信队十三、飞行队四(七个连)。

人员总数十二万九千名。

附记：

(1) 这次改编兵力约增六万以上，预定本年国兵先增加三万名。(2) 因时局紧迫,各军管区的重火器均收缴半数以上,送交兵工厂保管。

(一) 179—1,486

伪满各军管区历届司令官与参谋长

第一军管区	司令官	于芷山(上将)——于琛澂(上将)——王静修(上将)——王殿忠(上将)——邢士廉(上将)——王之佑(上将)
	参谋长	曹秉森(少将)——满良(本名堀内一雄少将)——阎家梅(少将)——吕衡(少将)——刘卜忱(少将)——佟衡(少将)——女屋岩(少将)
第二军管区	司令官	吉兴(上将)——王济众(中将)——吴元敏(中将)——关成山(中将)
	参谋长	吴元敏(中将)——王遇甲(少将)——贾华杰(少将)——任广福(少将)——萧玉深(少将)
第三军管区	司令官	程志远(中将)——张文铸(中将)——李文炳(中将)——朱榕(中将)——王之佑(中将)——吕衡(中将)——赵秋航(中将)
	参谋长	张文铸(少将)——赵振邦(少将)——于治功(少将)——杨镇凯(少将)——谷麟山(少将)——张金祥(少将)——任广福(少将)

续表

第四军管区	司令官	于琛澂(上将)——郭恩霖(中将)——于琛澂(上将)——邢士廉(中将)——应振复(中将)——张文铸(上将)——李文龙(中将)
	参谋长	尚志(少将)——李文龙(少将)——赵振邦(少将)——阎东侨(少将)——门文藻(少将)——张名久(少将)——于××(少将)——驹井(少将)——松泽浩(少将)
第五军管区	司令官	张海鹏(上将)——王静修(上将)——应振复(中将)——邢士廉(中将)——吕衡(中将)——吴元敏(中将)——赫慕侠(中将)
	参谋长	李盛唐(少将)——卢静远(少将)——刘卜忱(少将)——吴国贵(少将)——戴元(少将)——林保治(少将)——栾彪(少将)
第六军管区	司令官	王殿忠(上将)——张益三(中将)——美崎丈平(中将)——李文龙(中将)——贾华杰(中将)
	参谋长	赵振邦(少将)——傅梦岩(少将)——金毅(少将)——连组(少将)——栾彪(少将)——河野满(少将)
第七军管区	司令官	张文铸(中将)——赫慕侠(中将)——吕衡(中将)
	参谋长	姜凤飞(少将)——东泽(少将)——宋树声(少将)——金毅(少将)——贾湘霖(少将)——王家善(少将)
第八军管区	司令官	王之佑(中将)——吴元敏(中将)——王作震(中将)——周大鲁(中将)
	参谋长	赫慕侠(少将)——山崎积(少将)——刘尚华(少将)——硫仁三(少将)——赵[illegible](少将)
第九军	司令官	巴特玛拉布坦(上将)——郭文林(少将)——甘珠尔扎布(中将)

续表

管区	参谋长	郭文林(少将)——栗野重文(上校)——阿斯根(上校)——德永(上校)
第十军管区	司令官	乌尔金(中将)——郭文林(中将)
	参谋长	友尾岩(上校)——正珠尔扎布(少将)
第十一军管区	司令官	于治功(中将)——关成山(中将)——王济众(中将)——郭若霖(中将)
	参谋长	氏家功(少将)——刘显良(少将)——于绍新(少将)
江上军	司令官	尹祚乾(中将)——李文龙(中将)——宪原(中将)——曹秉森(中将)
	参谋长	阎昌泰(少将)——林保治(少将)——落合镇彦(少将)——岩井文吾(少将)

(一) 1·9—1,483

伪第一军管区

伪第一军管区的前身，是伪满奉天警备司令部。当一九三二年三月，伪满政权成立之后，就任命于芷山为伪奉天警备司令官(他原是东边镇守使，驻山城镇)，他就派伪参谋长曹秉森在沈阳组织伪司令部。同时关东军命菅野少佐任该伪军的主任顾问，遂在伪司令部内设了军事顾问部，并以日寇的退役少佐堀内一雄(改名满良)任伪司令部少将部附。四月，于芷山到沈阳就任，其隶下的部队为步兵两个旅(廖弼宸旅、田德胜旅)、卫队团(伪团长赫嘉侠)、骑兵一团(张伪团长)及两个大队(伪大队长王翰臣、邵本良)，并接收了奉天军乐队、奉天陆军病院和奉天陆军监狱、奉天被服厂、军械厂(这两部尔后收归伪军政部直辖)。至七月，又将王殿忠、李寿山等伪部队归其隶属，成为当时伪奉天警备军的基础，总兵力

约一万八千人，担任维持境内地方治安和打击反满抗日力量的任务。当年境内的抗日力量是以东边道区为重点，辽西地区只有老北风、老梯子等少数存在，故除伪卫队团外(驻沈阳)，其他部队均分驻在安东、凤城、通化、临江、柳河、海龙及山城镇等地，分任所谓的讨伐。

一九三三年，才遵照着伪军政部的命令，先成立了伪第一教导队(伪少将队长曹秉森)于沈阳。继改编部队为伪第一混成旅(伪旅长王殿忠，先驻营口，后驻安东及凤城)、伪第二混成旅(伪旅长高明，驻长白)、伪第三混成旅(伪旅长李寿山，先驻安东、凤城，后驻辑安、临江、抚顺)、伪第四混成旅(伪旅长先为傅布彦，后为阎家梅，驻营口、新民，后去东边)、伪第五混成旅(伪旅长廖弼宸，先驻通化、临江，后驻沈阳、又去濛江)、伪第六混成旅(伪旅长田德胜，驻海龙、柳河)分担其境内的"讨伐"任务，其重点仍在东边道和新民等地区。当年十月以赫慕侠任伪第一教导队长，担任沈阳的警备(但伪骑兵团仍从事于"讨伐")。伪教导队及各伪旅中，开始加入了日本顾问或教官，担任指导的责任。一九三四年，伴随着伪满皇帝的"即位大典"，于芷山曾担任了观兵式的诸兵指挥官。同年三月，于芷山改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于七月一日正式改编成为伪第一军管区司令部，以奉天、安东两省为伪管区。八月又遵令实行伪地区制，在安东成立伪安东地区司令部，以王殿忠兼任伪地区司令官，担任对东边道地区的"讨伐"；在沈阳成立了伪奉天地区司令部，以廖弼宸兼任伪地区司令官，回驻沈阳。又将伪锦州省分了出去，成立了伪锦州地区司令部，以田德胜为伪地区司令官(将伪步兵第二十四团与热河省骑兵编成伪混成第二十四旅，一同编入于伪第五军管区)，以董国华任伪第六混成旅长(先驻柳河，后移通化)。此时的"讨伐"重点仍在安东省，其目标为邓铁梅、王凤阁、杨

靖宇及×××等(总人数依当时的统计约两万七千人)。一九三五年春,在伪安东地区司令官王殿忠的指挥下,集中兵力在岫岩地区击散了邓铁梅(他被伪第一教导队杀害了)等抗日军。六月,于芷山升任伪军政部大臣,以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于琛澂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满良任伪参谋长,"讨伐"目标乃专指向于东边道地区。

一九三六年夏,增添了伪骑兵第三旅(由原洮辽军彭金山部骑兵改编的),以赵秋航任伪旅长,在新民、打虎山地区打击老梯子。当年秋季(九月),举行了"东边道独立大讨伐"。

一九三七年六月,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王静修转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继续担任"东边道独立讨伐"的任务。遣回了增援部队(伪汽车队仍留一连),裁撤了第四混成旅,新编了伪第一高射炮队(于沈阳、以向日伪上校任伪队长,所辖有伪高射炮兵一营、照空测音器兵一营)而成立了伪防空部队。并向市、县索取"志愿"当兵的壮丁,补充到该伪队及伪第一教导队内。从当年秋起至一九三八年六月间,在东边道又摧残了抗日人民力量约达七千人,并由伪第一教导队杀害了王凤阁夫妇及其幼子。同年七月,伪第六军管区司令官王殿忠转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继续担任"东边道独立讨伐"的任务。同年秋季开始至一九三九年四月末,在由吉林伪第二军管区派遣来的伪骑兵第二旅(伪旅长尹葆衡,次年"回防")及伪宪兵训练处派来的伪宪兵学兵队(约三〇〇人,三个月后始回吉林)的帮凶之下,又摧毁了抗日力量达六千余人(三年的统计,共损害了人民抗日力量约有两万四千余人)。

一九三九年三月,伪治安部命令撤销了伪地区司令部,廖弼宸、张益三均转为伪治安部附,同时将锦州省编入于伪第一军管区,这时伪第一军管区的担任区域为锦州、奉天、安东、通化四省。

同年五月一日，奉到伪治安部的命令，将安东、通化两省区域和伪第一、第二、第三混成旅部队及伪第五旅的骑兵团、第六旅的步兵团移交于伪第八军管区，同时撤销了伪东边道讨伐司令部及伪讨伐指导顾问部，将东边道的讨伐任务移交于伪第八军管区。裁撤了伪五旅、六旅和伪骑兵第三旅的队号，董国华转任为伪治安部部附、赵秋航转伪第六教导队队长。同年八月，又依伪治安部的命令，以伪步五团（伪团长臧元原，属第五混成旅）对伪第八军管区的讨伐作增援，盘踞在山城镇及朝阳镇，任守护铁路、交通路的任务。至此，伪第一军管区的反动统治势力于兹确保，镇压爱国抗日力量的所谓讨伐行动才告终止。

一九四〇年改编伪部队、合并伪教导队及伪步、骑兵团成为伪混成第一旅（伪旅长杨镇凯，其第五团（步）盘踞在打虎山，其三十九团（骑）盘踞在沈阳）。同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以于澂任伪兵事处长、黑濑伪中校为锦州伪兵事处长，筹备征兵事务。一九四一年春，开始了第一次的伪军征兵检查，共强征了壮丁约八千人，除以一部补充该伪军管区的部队外，其余则分配与伪中央的直辖部队及其他的伪军管区。同年二月，王殿忠退了伪官，以邢士廉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以曹瑞征任伪混成第一旅长、洪启濬任伪骑兵三十九团团长，吕梦龄任伪第一高射炮队长。在营口成立了伪第一工兵队，以贾湘霖为伪队长，在昌图成立了伪第二工兵队，以王行舟为伪队长，在岫岩成立了伪第九工兵队，以宋鼎铭任伪队长，开始训练所谓作业的部队。又因在四平设了伪省，更添设伪四平兵事处，以张贵卿任伪处长。在当年八月，实施了第二次伪军的征兵检查，共强征了壮丁约八千人。

一九四二年，当伪国兵入队时，遂增强了伪第一高射炮队的编制，添设了伪炮兵一营（高射炮八门），配属在日寇南部防卫司令官

(即从前日寇的守备队司令官之改称，在防卫上是指挥着伪第一军管区的)的指挥下,担任着沈阳、抚顺、鞍山、本溪的防空任务。又奉伪治安部的命令,派遣伪第五团(除掉伪新兵营)赴热河平泉县,给伪第五军管区的镇压抗日人民去作帮凶。同年九月，邢士廉任伪治安部大臣，遂以王之佑任伪第一军管区司令官。又在以富增善任伪兵事处长的时期内,曾实施了第三次的所谓征兵,共强迫征集了八千名壮丁。

一九四三年三月，当伪国兵入队时，将伪步五团的全部兵力(新兵在内)送往平泉,伪司令官王之佑曾前往视察。六月,奉伪军事部的命令,由伪第一军管区参谋长岩田薰负责,在沈阳筹备成立伪高射炮队司令部,统辖全国的伪高射炮队,分任着防空的任务。八月一日,美国的B29式飞机当轰炸鞍山后,伪第一军管区遂派遣第一、第二、第九伪工兵队去担当鞍山的恢复作业,并构筑道路。同年九月,伪高射炮队司令官张大任到任,将伪第一高射炮队归入到其隶属之下。十月,又奉伪军事部的命令,将四平省区及伪第二工兵队移交给伪第二军管区归其隶属。接收了伪第八军管区的安东、通化两省区及伪混成第八旅(伪旅长刘玢、伪骑兵团长高金山,均驻通化,伪步三团长尹宪斌,率全团在热河兴隆县,给伪第五军管区的镇压抗日爱国人民作了帮凶),第四、第十伪工兵队，与安东、通化兵事处和通化医院,这时伪第一军管的管区为锦州、奉天、安东、通化四省,兵力为两个伪混成旅、四个伪工兵队和伪通信队、军乐队等。本年的征兵共计九千余名。是时富增善任伪混成第一旅长,宋道仓任伪兵事处长。

一九四四年,奉伪军事部命令,将伪骑兵第三十九团转属于伪第五军管区。三月,美国的B29式飞机轰炸了沈阳,于是又派伪工兵队出动,去担任恢复作业。七月,伪司令官王之佑赴兴隆县视察

伪步兵团。八月开始征兵，这一年度共强征了壮丁约一万人。

一九四五年二月，改编第一、第八两伪混成旅为伪步兵第一旅，以金毅任伪旅长，改编伪骑兵三团为伪第一迫击炮团，将第四、第十工兵队由通化移至锦州，撤销通化的伪陆军医院（从此在通化不驻伪军，只有伪兵事处），又在沈阳、打虎山、岫岩新编了三个伪工兵队，在沟帮子成立了第一伪辎重队，并由伪军事部将其直辖下的伪独立第一汽车队（本队三连均在关内，只有修理厂一）改称伪第一汽车队，归伪第一军管区隶属，成为伪第一军管区最后兵力的编成（共一万零三百人）。

八月一日开始征兵（预定额为一一〇〇〇名），九日苏联红军进军解放东北，十至十一日接到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最高伪军的军事顾问秋山义隆的联名命令："第一军管区司令官受兵团长（即后宫淳）的指挥，归入战时体系，发放管区内全部官兵战时津贴一年。派遣驻沈阳、打虎山、营口的工兵队帮助日本军构筑防御工事。"到"八·一五"裕仁广播无条件投降，遂把工事填毁，于十九日投降了苏联红军。

（一）　119—1，185

伪第一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参谋处（中校一、少校二、处附二、属官二、翻译一、士兵十人）
　　伪高级参谋王生华
——副官处（少校三、上尉一、属官三、翻译一、士兵二十人）
　　伪高级副官余锦华
——兵器处（中校一、上尉一、属官二、翻译一、士兵二十五人）
　　伪处长孙荣
——军需处（中校一、少校二、上尉一、属官四、翻译一、士兵十五人）
　　伪处长魏九洲
——军医处（中校一、少校一、上校一、属官一、士兵七人）

续　表

第一军管区——司令官王之佑

- 司令部——伪参谋长女屋岩
  - 伪处长吉田某
  - ——兽医处(少校一、上尉一、属官一、士兵六人)
  - 伪处长古本少将
  - ——军法处(中校一、少校一、上尉一、属官二、翻译一、士兵六人)
  - 伪处长苏润涛少将
  - ——第一军法会审
  - ——奉天陆军监狱
  - ——兵事处(中校一、少校一、上尉一、事务官一、属官三、士兵十人)
  - 伪处长宋道仓
  - ——锦州兵事处(伪处长黑濑上校)
  - ——安东兵事处(伪处长李馥华上校)
  - ——通化兵事处(伪处长商金山上校)
- 隶属部队
  - ——步兵第一旅，旅长金毅少将(兵力3600人)。步兵第三团，团长林清上校(三个营，驻兴隆县)。步兵第五团，团长李毅上校(三个营，驻平泉县)
  - ——第一迫击炮团，团长金之上校（兵力800人）。第一营(三连)，第二营(两连)驻锦州
  - ——第一辎重队，队长某上校(兵力400人)。共四个连驻沟帮子
  - ——第一汽车队，队长某，在山海关内(兵力350人)
  - ——第一工兵队，队长刘鼎铭上校（兵力约700人)共四个连，驻营口
  - ——第四工兵队，队长杨春上校(兵力约700人)共四个连驻锦州
  - ——第×工兵队(兵力约500人)共四个连驻锦州
  - ——第×工兵队(兵力约500人)共四个连驻打虎山
  - ——第九工兵队，队长宋鼎铭上校(兵力约700人)共四个连驻岫岩县
  - ——第十工兵队，队长王毓华中校(兵力约700人)共四个连驻岫岩县
  - ——第十三工兵队，队长王守真上校(兵力约500人)共四个连
  - ——第一通信队，队长日本人某(兵力约30人)有线电班一、无线电班二
  - ——第一军乐队，队长某中尉(兵力60人)

续　表

——奉天军事部医院，院长毛逢乔上校（医官以下40人），一等病院

——锦州军事部医院，院长李卉芳中校（医官以下20人），二等病院，担任全伪军的医兵教育

（总兵力一万零三百人）

（一）　119—1，485

伪第二军管区

伪第二军管区是就原吉林省军队的基础上建立的。一九三二年三月，伪满建军开始，任命吉兴为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以原吉林省为伪管区，在吉林成立了伪警备司令部。当时以吉林省的兵力为最多，除去由于琛澂率领的伪东铁护路军外，于一九三三年编成伪混成第七旅（伪旅长先为朱榕，后为王树棠，其部队为三团制，驻延吉）、伪混成第八旅（伪旅长吴元敏，三团制，驻敦化），伪混成第九旅（伪旅长任永和，两团制，驻磐石、桦甸）、伪混成第十旅（伪旅长邢士廉，两团制，驻长春）、伪步兵第二旅（伪旅长李文炳，两团制，驻哈尔滨）、伪骑兵第二旅（伪旅长刘玉昆，两团制，驻农安）、伪骑兵第三旅（伪旅长郭宝山，两团制，驻密山）、伪混成第二十一旅（伪旅长白文清，两团制，驻穆稜）、伪第二教导队（伪队长朱榕，驻吉林），总兵力共两万余人，由吉兴指挥。在日寇吉长地区守备队司令官区署下，曾对李海青、冯占海、宋国荣、王殿臣等抗日力量作过打击。将原有的吉林军械厂和被服厂并吉林军乐队一部，移交于伪军政部，只保留着军乐队的一部，及吉林粮秣厂并长春医院以及汽车队，并添设了伪通信班。一九三四年七月，改为伪第二军管区，将其管区缩小（由原吉林省内划出滨江、三江两省），同时将步兵伪第二旅、骑兵第三旅、混成第二十一旅拨归伪第四军管区隶属。这年里曾在吉林、磐石、桦甸、敦化各县，使伪第八、第九两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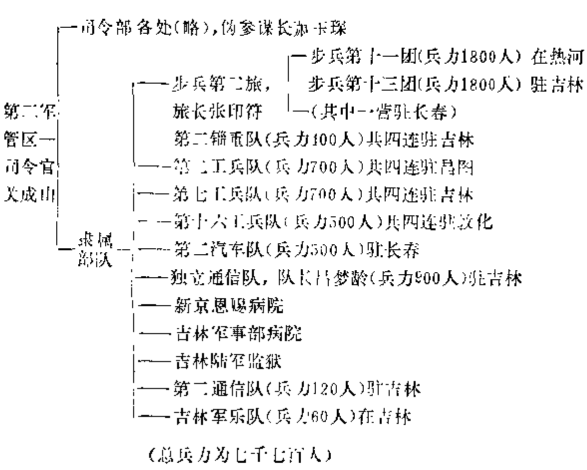
和伪第二教导队均施行了所谓的讨伐，致摧毁掉王殿臣的抗日军队。一九三五年成立伪第二汽车队于长春。由本年秋至一九三六年，曾举行了对吉长地区的讨伐，使用了四个伪混成旅、一个伪教导队和伪骑兵一、二个旅的兵力，对于×××、李司令、崔贤和三江好等抗日力量施行了打击。同年秋季，划间岛省和伪混成第七旅的兵力，编入于伪第六军管区。一九三七年，又以伪混成第八、九两旅兵力在额穆、敦化境内，曾对×××、杨靖宇等的抗日军加以侵犯。一九三八年，更派遣伪骑兵第二旅窜犯东边道区，给伪第一军管区的所谓讨伐作帮凶。一九三九年八月，开始与伪第八军管狼狈为奸，在日寇吉长地区守备队司令官野副昌德的指挥下，曾进行了臭名昭著所谓日满军警联合大讨伐，至一九四〇年二月，杀害了杨靖宇等抗日军三千多人，结束了最后屠杀抗日军民的工作，确保了境内的反动统治势力。同年，更实行了伪部队的改编，成立了伪步兵第二旅（驻敦化）、伪步兵第十旅（驻长春）、伪骑兵第二旅（驻磐石）及伪第二教导队（驻吉林）。同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成立了伪兵事处，实行了征兵。在该伪管区内，每年强征来的伪国兵约达三千五百人。一九四一年二月，任王济众为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三月，第一期的伪国兵入营。当年又将伪部队加以改编，成立了伪第二高射炮队于长春，撤销了伪骑兵旅，伪第二教导队，改为伪混成第二旅，集结伪二旅、十旅的旧兵，成立了伪第一特设队（以邓云章为伪特设队长，于次年兵退了役，该伪队号也给撤销了）。一九四二年，更成立了两个伪工兵队。同年，更派遣伪步兵十一团赴热河，作镇压人民抗日力量的帮凶部队。一九四三年八月，任吴元敏为伪司令官。同时，因伪中央成立了伪高射炮队司令部，遂将伪第二高射炮队转出，十月，又由伪第一军管区划让过来四平省区和伪第二工兵队（在昌图）编入到伪第二军管区内，并接

收了伪四平兵事处的征兵业务，于是每年该伪军管区的强征兵额又增添了一千五百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任关成山为伪第二军管区司令官，一九四五年，改编了伪步兵第二旅（伪旅长张印符），又成立了两个伪工兵队、一个伪辎重队，又于三月将伪独立通信队编入了该伪军管区，成为该伪军管区最后兵力的编成（总兵力计约七千七百人）。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之前，八月十一日，接到伪军事部大臣和伪军最高顾问的命令，使伪第二军管区的部队进入长春，加入防御编制，而将其归入了战时体系之内。但未发生战斗的情势，至十八日遂投降了苏联红军。

（一）　119—1,485

伪第二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为七千七百人）

（一）　119—1,485

吉兴笔供

(1954年12月5日)

吉林省警备军隶属于第二军管区的部队编制（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二年伪满吉林省警备司令部，是在旧政权时代的吉林督军公署军政厅的基础上改换名称的。一九三四年七月改称第二军管区司令部，其隶属的部队，每年不一。现分为最多的时期（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和最少的时期（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两个时期来说明：

(一)最多的时期(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

伪满吉林全省警备司令部（一九三四年改称为第二军管区司令部）：司令官吉兴(驻吉林市)。

步兵第七旅：旅长朱榕(前)、金恩奎(后)(驻延吉)；步兵第八团团长梁泮(驻延吉)，步兵第九团团长贾华杰(驻珲春)，骑兵第十团团长日野武雄(驻汪清)。兵力共约三千人。

步兵第八旅：旅长吴元敏（驻敦化）；步兵第十团团长张印符(前)、郑镒(后)(驻敦化)，步兵第十一团团长赵广礼(前)、张继忠(后)(驻大蒲柴河)，骑兵第十一团团长陈烈武。兵力共约三千人。

步兵第九旅：旅长符永和(驻磐石)；骑兵第十二团团长刘树勋(驻桦甸)，步兵第十二团团长赵有磐(前)、张鸣盛(后)(驻磐石)。兵力共约二千人。

步兵第十旅：旅长邢士廉(驻长春)；步兵第十三团团长李文龙(驻窑门)，骑兵第十三团团长王瑞生。兵力共约二千人。

骑兵第二旅：旅长刘玉昆(驻农安)；骑兵第十四团团长傅占魁(前)、杨子新(后)（驻农安)，骑兵第十五团团长马芳亭(前)、田春

风(后)(驻扶余)。兵力共约一千六百人。

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长白文清(前)、裴英贤(后);番号不知团长金某(驻穆稜),番号不知团长××(驻宁安)。兵力不详(因数月后划归第四军管区)。

骑兵第三旅:旅长郭宝山(驻密山);番号不知团长阚振兴(驻密山),番号不知团长×××(驻绥芬)。兵力共约一千人。

骑兵第一旅:旅长王克震(驻长春);骑兵第一团团长米树声(驻榆树),骑兵第二团团长田春风(驻双阳),骑兵第三团团长刘雅轩(驻长春)。兵力共约一千五百人。

步兵第二旅:旅长李文炳(驻哈尔滨);番号不知,团长梁炳忠(驻哈尔滨一面坡等处),番号不知,团长×××。兵力共约二千人。

第二教导队:队长朱榕(第一任)、刘玉琨(第二任)、傅梦岩(第三任)、张印符(第四任)(驻吉林市);步兵第二团团长关成山(第一任)、日寇泽山政太郎(第二任)、智续丰(第三任)。兵力共约一千五百人。骑兵第二团团长魏传永(第一任)、刘东坡(第二任)、日寇高桥(第三任)、杨子新、(第四任)。兵力共约一千人。

(二)最少的时期(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

伪满第二军管区司令部:司令官吉兴(驻吉林市)。

步兵第二旅:旅长刘尚华(前)、张印符(后)(驻敦化);步兵第十团团长张文啓(驻敦化),步兵第十一团团长宁宝祥(驻大蒲柴河)。兵力共约二千四百人。

第二教导队:队长张印符(驻吉林);步兵第二团团长智续丰,骑兵第二团团长孙强。兵力共约二千五百人。

骑兵第二旅:旅长金毅(驻磐石);骑兵第十四团团长杨子新(驻磐石),骑兵第十五团团长田春风(驻桦甸)。兵力共约一千人。

高射炮队一队(驻吉林)兵力共约一千人。

吉林第二军管区陆军医院一所，院长孙伯举（院址在吉林）。

（一） 119—2，1148，1，第5号

伪第三军管区

伪第三军管区是就原来黑龙江省军队的基础上而建立的。一九三二年三月，成立了伪黑龙江警备司令部，由马占山兼任伪司令官，林义秀（日寇军官）任该部伪军的军事顾问，伪参谋长为张文铸。隶属部队为伪混成第一旅（苏炳文，驻海拉尔）、伪混成第二旅（张殿九，驻扎兰屯）、伪混成第三旅（徐景德，驻海伦）、伪混成第四旅（徐宝珍，驻克山）、伪混成第五旅（朴大同，驻拜泉）、伪骑兵第一旅（王克镇，驻呼兰）、伪骑兵第二旅（程志远，驻齐齐哈尔）、伪骑第五十五团（石兰斌，驻通北），总兵力约一万六千人。四月中旬，马占山曾潜赴黑河再到海伦去领导抗日。伪政府就以程志远继任伪司令官，临时以张文铸编成第一伪支队、贾金铭编为第二伪支队、王克镇编为第三伪支队，会合日寇攻打马占山。七月末，马占山带同徐景德等少数骑兵退至扎兰屯，会合张殿九、苏炳文抗战。十二月末，日寇侵入海拉尔、满洲里，马占山、苏炳文、张殿九等退入苏联国境。伪政府于十月任命张文铸充黑龙江伪警备司令官，于是再行建军。首先是由于伪军政部的命令，将伪骑兵第一旅转入伪中央直辖，更以混成旅为标准的编制，成立了伪第三教导队（伪队长李靖初，驻洮南，步兵团三、骑兵团一及炮兵营（野、山炮各一连）），又编成伪混成第十一旅（驻泰来）、伪混成第十二旅（伪旅长周作霖，驻黑河）、伪混成第十三旅（伪旅长贾金铭，驻海伦）、伪混成第十四旅（驻克山）、伪骑兵第五旅（伪旅长涂全胜，驻讷河）、伪混成第十五旅（当时的伪旅长不详）、伪骑兵第四旅（伪旅长王之安）及伪军乐队、通信班等伪部队，担任着“国境”警备与镇压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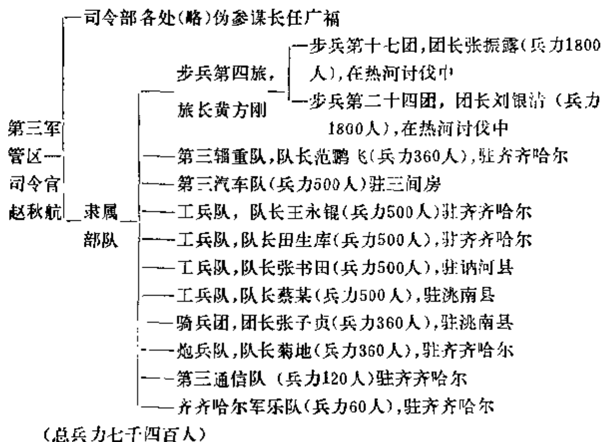
人民爱国抗日的行为。原有的齐齐哈尔医院和监狱，仍隶属于该伪司令部，至军械、被服各厂，则均编为伪分厂，归入伪中央直辖。一九三四年七月，改称伪第三军管区，区域为龙江、黑河两省，增设了伪地区司令部，以周作霖兼黑河地区伪司令官，伪混成十三旅则转驻洮南，而将海伦编入伪第四军管区。同年八月，境内还常有所谓的讨伐。当年秋，伪第三教导队参加了伪皇帝所谓御览的秋季大演习。一九三五年，以贾金铭任伪黑河地区司令官、李靖初任伪十三旅旅长、张泰达任伪骑兵第五旅长，赵振邦任伪十五混成旅长，石兰斌任伪第二教导队长。于一九三六年曾派遣伪骑兵第五旅的二十二团进驻通河，给伪第四军管区的镇压人民抗日力量作帮凶；伪第三教导队则赴通化，给伪第一军管区的镇压人民抗日力量去作帮凶。同年，将伪混成十一旅及伪骑兵第四旅编入于伪第六军管区，九月，又以伪混成十四旅(伪旅长朱凤阳)替换回来伪第三教导队，至一九三七年夏始撤回原盘踞地。八月，奉伪治安部大臣的命令，派遣伪第三教导队赴承德，给伪第五军管区去作帮凶者，九月，就由顾问池边万三率领侵人古北口，即当时所谓进驻北京的伪石兰部队(伪步兵团长张金祥、伪骑兵团长刘玢)，这是他们援助日寇侵略祖国之又一实际罪行，同年十二月撤归原盘踞地。

一九三八年，改编伪第三教导队为伪独立第一旅（驻齐齐哈尔)，以伪混成十三旅改编为伪第三教导队，任于治功为伪队长，驻洮南。同年，将伪混成第十五旅（伪旅长冯广友）转入伪第四军管区，进犯三江地区，以镇压人民的抗日力量。一九三九年三月，撤销了伪地区司令部，将盘踞在黑河的伪混成第十二旅移到北安。又由伪第四军管区将滨北地区并入伪第三军管区，并将伪混成第十八旅的步兵二十四团转属于该伪军管区，与伪混成十四旅的步兵十七团合编成为伪步兵第四旅，以王作震任伪旅长，驻海伦、庆

城，担任该地区内的镇压人民巩固反动统治势力的任务。五月，李文炳任伪司令官。六月，发生了诺门汗事件，伪独立第一旅参加了这一侵略战斗，失败窜回原盘踞地，于是石兰斌停职，以关成山任伪旅长，这回又是给日寇作帮凶而侵略了苏、蒙。一九四〇年春，朱榕任伪司令官。五月派赴日本东京参观途中坠海而死。八月，任王之佑为伪司令官。在当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于是成立了伪兵事处（伪处长张金祥、黑河伪处长李威、北安伪处长荣绍英）。八月，开始征兵，在黑河、北安、龙江三省内，共强征壮丁三千七百人。十月由伪混成十二旅（伪旅长胡文藻）、伪步兵第四旅（伪旅长王作震）派兵在绥稜、海伦、通北三县内山林地区，向赵尚志部下抗日军进犯，窜扰了三个星期。由十一月至年末，伪司令官指挥着伪第三教导队的骑兵团（伪团长孙强）、伪骑兵二十一团（伪团长陈明山）曾在嫩江、讷河和嫩江西岸对于王明贵所率领的抗日军，作了达两个月的窜扰侵犯。一九四一年第一期伪国兵入队，在齐齐哈尔设立了伪新兵教育团。又在伪军最高顾问竹下义晴的指导下，施行了唯神之道的教育。同年奉令改编，裁撤了伪独立第一旅和伪第三教导队，而成立了伪第三汽车队于三间房（伪队长德永恭助）。当年春夏间，只有小部队的伪军，向人民抗日力量作窜扰打击，夏秋间，曾派车二十辆，参加了乌布林扎拉嘎的构筑国防工事工作。入冬，奉伪治安部大臣于琛澂的命令，派伪骑兵二十一团给伪第十军管区作帮凶去镇压爱国人民的抗日力量（共三个月）。当年又强征伪国兵共三千七百人，于一九四二年三月入队。又成立了伪第三高射炮队（伪队长岩田熏）于昂昂溪。又于当年初夏之交，伪骑兵二十一团，曾在嫩江县霍龙门进犯王明贵的抗日军，致杀害了十数人，这是在该年内镇压人民抗日力量中的最大一次战斗。春初，将伪步兵十七团（伪团长刘玢）主力调驻齐齐哈尔。秋初，将伪步兵

第十九团(伪团长郭庆丰)主力调驻海伦。同年八月，任吕衡为伪司令官，又征兵三千七百人。一九四三年春，任赵秋航为伪第三军管区司令官，奉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的命令，派伪步兵第四旅长王家善率全旅(伪步十七团长刘玢、伪步二十四团长王锡鹤)及伪第三汽车队两连(车一百二十辆)，进驻热河省凌源、青龙县内，给伪第五军管区镇压人民抗日力量作帮凶，直到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尚未归还。同年，成立了两个伪工兵队，驻齐齐哈尔。又奉命将伪第三高射炮队归到伪高射炮队司令部的隶属之下。本年十月，又奉伪军事部的命令，将黑河、北安两省及伪混成十二旅、伪步兵十九团和黑河、北安的两伪兵事处，一并划让给伪第八军管区。更援助伪第八军管区在北安成立了伪司令部。本年又强征伪国兵四千七百人，一九四四年以其大部补入了伪第八军管区。同年征兵总

伪第三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七千四百人)

(一)　119—1、485

数为一千六百人。于一九四五年又成立了两个伪工兵队(驻洮南、讷河)和一个伪辎重队(驻齐齐哈尔),成为该伪军管区的最后兵力编制——共约七千四百人。于一九四五年三月，曾派遣伪骑兵一连编入伪铁心部队。同年六月，奉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受日寇上村中将的指挥,归入日寇的所谓战时体系内,但当“八·一五”苏联红军进兵解放东北时,在苏联军到达了齐齐哈尔立即迎降,没有发生战斗。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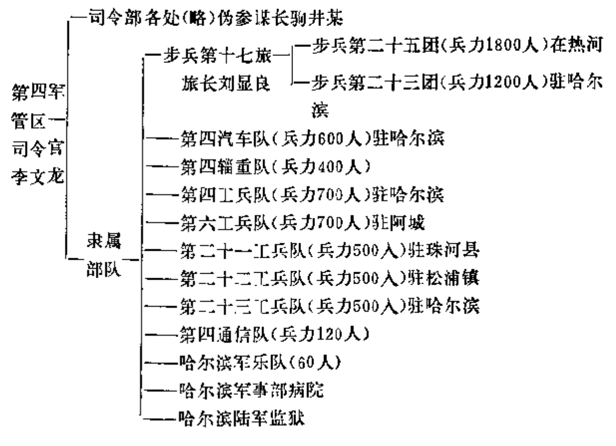
伪第四军管区

伪第四军管区是在吉林省滨江、依兰两地区和大汉奸于琛澂率领的伪东铁护路军的基础上而建立的。一九三二年三月伪满建军当时,于琛澂在熙洽的指使下，率领他的爪牙李魁久、杨秉藻两旅匪军和由吉林派遣的刘宝麟、李文炳两旅、与吉林抗日军丁超、李杜、王之佑等在珠河东西线上相对峙。当年五月,在日寇第二师团的配合作战下,收降了王之佑,沦陷了珠河、延寿、方正，收编了陈德才部和山林警备队,又编成了伪陈德才旅、崔文林旅。一九三三年,俘虏了丁超,又收编了混成十八旅,就这个基础上,于一九三四年七月成立了伪第四军管区。当时以滨江省、三江省及绥宁地区为伪管区,任于琛澂为伪司令官,在哈尔滨成立了伪第四军管区司令部。其隶下的伪部队为：伪混成十六旅、混成十七旅、混成十八旅(驻呼兰)、伪混成二十一旅(驻一面坡)、伪混成二十二旅(驻依兰)，以伪旅长李魁久兼任伪伊兰地区司令官，使伪混成二十三旅(三团制)驻宝清、饶河,又以伪步兵第二旅长李文炳(驻哈尔滨)兼伪滨江地区司令官,以伪骑兵第三旅长郭宝山(驻密山)兼伪绥宁地区司令官(以上是由吉林转调来的)。并编成伪第四教导队、

通信队、军乐队，改东铁护路军医院为伪哈尔滨军政部医院，完成了伪第四军管区的编制，并指挥着伪军担任镇压当地抗日人民和所谓警备国境线的任务。一九三五年六月，任郭恩霖为伪司令官。在当年间，曾不断地对于抗日爱国人民施行了镇压。一九三六年秋，成立了伪第六军管区，将绥宁地区划分出去，并将伪混成第十六旅、混成第二十一旅及伪骑兵第三旅转入了伪第六军管区。一九三七年六月，于琛澂重任伪第四军管区司令官兼任伪三江省长，将讨伐重点移转到了伪三江省。当年七月朱榕任伪三江地区司令官。这时，驻依兰的赫魁武伪步兵团崛起反抗日伪，经两个月的哄骗才重回伪防地。一九三八年，曾集结了该伪管区内伪部队及帮凶的伪军——伪靖安军、伪兴安骑兵旅、伪第三军管区的冯广友旅（后来编入了伪第四军管区内）和伪骑兵二十二团等伪部队，实行了臭名远扬的三江地区的所谓大讨伐，摧毁了赵尚志、周保中、夏云阶、谢文东、李华堂、王荫武等率领的抗日军，共计达四千余人。并曾检举了该伪管区内伪官、兵之有"思想嫌疑者"达一百三十余人，这就是在当时所曾叫嚣的"管内军中之一大肃清工作"。一九三九年三月，邢士廉任伪司令官。同年五月，又将三江省分出和把伪步兵第二旅、伪混成二十二旅、二十三旅转入到伪第七军管区，同时更撤销了伪地区司令官，将滨北地区的绥化、海伦编入到伪第三军管区里。更撤销了伪混成十八旅的骑兵，其伪步兵团则由伪旅长王作霖率领，编入伪步兵第四旅，归伪第三军管区的隶属下。一九四〇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遂设立了伪兵事处，开始实行征兵。当年曾征收了壮丁达二千二百人，除补入该伪军的部队中去外，于一九四一年更新成立了伪第四汽车队和伪第四高射炮队。一九四二年一月，镇压了伪第三飞行队的起义——王岗事件。二月，任应振复为伪司令官。五月，又任张文铸为伪司令官。同年六

月，奉伪治安部的命令，撤销了伪教导队，编入伪混成第十七旅（伪旅长孙凤翔——步二五团、骑三四团），并新编成了两个伪工兵队，将第四伪高射炮队编入于伪高射炮队归该伪司令部隶属。该伪军管区到了此时，在基本上已经作到能维持反动统治势力的地步。一九四三年八月，任李文龙为伪司令官。奉伪军事部命令，派遣伪步兵第二十五团赴热河去给日寇作镇压人民抗日力量的帮凶（至一九四五年未归）。一九四五年，改伪混成十七旅为伪步兵第十七旅，以刘显良任伪旅长（驻哈尔滨），又编成两个伪工兵队、一个伪辎重队，这就成为该伪军管区最后兵力的编成（总兵力约七千二百人）。当年六月，奉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使该伪军管区受日寇上村兵团长（盘踞在哈尔滨）的指挥，

伪第四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七千二百人）

（一）119—1，485

列入日寇的所谓战时体系内。"八·一五"日寇投降后，遂投降于苏联红军，并无战斗行动发生。

（一）119—1,485

伪第五军管区

伪第五军管区是在热河省区以张海鹏的伪洮辽军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一九三三年五月□日，伪军沦陷了承德后，在承德设立了伪热河警备司令部，任张海鹏为伪司令官，其隶下的伪部队为热河骑兵第一旅（伪旅长王永清，驻赤峰）、热河骑兵第二旅（伪旅长张俊哲，驻承德）、热河骑兵第三旅（伪旅长鹏飞，驻朝阳）、热河骑兵第四旅（伪旅长傅铭勋，驻围场）、独立步兵团（伪团长冯秉忱，驻承德）、炮兵第一大队（伪队长李文）、炮兵第二大队（伪队长刘本善）等，还没有能够按照当时伪满的编制施行，其马匹也多属私有的。一九三四年七月，改称伪第五军管区，八月，编成了伪地区司令部。这时才依据伪军政部所发布的标准编制表，编成了伪混成第二十四旅（伪旅长田德胜，驻锦州、打虎山及阜新）、伪混成第二十五旅（伪旅长张俊哲，驻朝阳、凌源）、伪混成第二十六旅（伪旅长王永清，驻承德及平泉、隆化）、伪骑兵第七旅（伪旅长刘文清，驻赤峰、围场）、伪第五教导队（初在打虎山成立，一九三六年移驻滦平，伪队长朱家训），并设立承德、锦州两个伪军政部医院及承德的伪陆军监狱、伪通信队和伪军乐队，完成了伪第五军管区的编制，以之分隶于伪锦州地区（伪司令官田德胜）、伪承德地区（伪司令官王永清）和伪军管区直辖（总兵力一万三千人）。担任着境内镇压人民、维持反动统治势力的任务，对于抗日人民力量，曾作过多次的摧残。一九三五年一月，王静修任伪司令官，曾派遣该伪军管区部队的一个团，开拔到东边道区给伪第一军管区的镇压抗日人民力

量作帮凶。一九三六年六月，邢士廉任伪司令官，在沈阳成立了伪第五汽车队、将伪第五教导队移驻于滦平，于秋季又派遣伪部附索景清率约一伪混成旅的兵力赴东边道援助镇压该地的抗日人民武装力量（将先派去的一个伪团换回），至一九三七年六月才回到原盘踞地内。同年七月七日，发生了所谓芦沟桥事变，伪治安部遂派遣了伪热河支队（由伪靖安军和伪第五教导队编成）于八月一日由承德出动，在丰宁县西南长城线上与高桂滋师作战，这时该伪军管区则担负着后方的勤务。并将伪混成第二十六旅、伪骑兵第七旅向西南伪国境线上侵犯。又于八月下旬伪第三教导队奉到伪治安部的命令移往滦平，受伪第五军管区的指挥，九月初该伪部队遂由古北口窜犯怀柔县和高丽营子（即所谓的伪石兰部队）。上记两支伪部队，至年末曾先后由北京和宣化以列车输送撤返原防区。一九三八年六月，甘珠尔扎布率伪兴安骑兵两团（即所谓伪甘支队），奉伪治安部大臣于芷山命令来热河作帮凶，到承德后即应日寇要求，派归日本侵略军的区署，由古北口窜入关内，在密云、平谷、蓟县一带承担进犯八路军的任务，至年末回承德后，转回了伪兴安南省。一九三九年三月，撤销了伪地区司令部，将伪锦州地区返回到伪第一军管区。五月，任应振復为伪司令官，将伪军兵力转移到西南伪国境线上，任防遏人民抗日力量的进讨和对于反满抗日人民力量的镇压。一九四〇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成立了伪兵事处，筹备并实施了征兵。该年度强征来的壮丁约一千五百人，于一九四一年补入到该伪军管区的各伪部队内。一九四一年二月，任吕衡为伪司令官，将该伪军管区兵力改编成伪步兵第八旅（伪旅长冯宗忱）和伪混成第二十五旅（伪旅长阎充）配属在日寇西南防卫军司令官指挥下，担任对西南部的窜扰，曾侵犯到长城以南和察哈尔以北地区，给予八路军以相当的损害。又由伪第八军管区拨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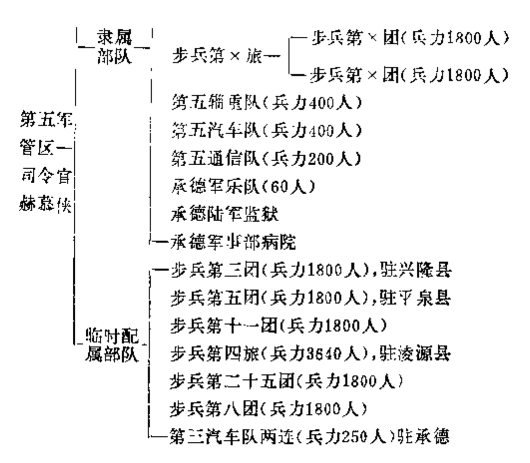
伪步兵第五旅（旅长周大鲁）率伪步兵第五旅步兵第二、第六两团盘踞在丰宁县境，担任对境内抗日武装力量的镇压。由此时起，在该伪军管区内的人民抗日武装力量逐渐增强了起来。一九四二年八月，任吴元敏为伪司令官，由第一、第二、第四、第八伪军管区调来伪步兵四团，分布在承德以东地区充当帮凶的角色。一九四三年，又由伪第三军管区调来伪步兵第四旅、伪第三汽车队（两连）和由伪第六军管区调来伪步兵一团，加入帮助日寇镇压抗日人民的工作。伪军在最后所谓讨伐的重点，遂转移到热河地区来。同年八月，任赫慕侠为伪司令官，由伪第一军管区调来伪骑兵第三十九团驻在赤峰，至四四年编入了该伪军管区内，又新成立了一个伪步兵旅。一九四五年，添设了一个伪辎重队，至此遂成为该伪军管区最后的兵力（总兵力约一万五千五百人）。由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该伪军管区曾集合了日、伪军警大部力量（约两万八千人）来和人民抗日武装部队——八路军为敌，并施行了集家并村、筑路设卡工作，摧毁了大部人民抗敌力量，还耗用了大量人民的劳动力，给人民造成了冻馁伤亡等说不尽的灾难。在“八·一五”当时，该伪军管的各伪部队，仍在和人民为敌而与八路军对抗着。

（一）　119—1，485

伪第五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 司令部各处（略）伪参谋长栾彪
    - 步兵第五旅，旅长戴元　（驻丰宁县）
        - 步兵第二团（兵力1800人），对人民抗日力量进攻中
        - 步兵第六团（兵力1800人），对人民抗日力量进攻中
    - 步兵第八旅，旅长于泽浦
        - 步兵第×团（兵力1800人）
        - 步兵第×团（兵力1800人）
    - 步兵第×旅，旅长陈明山（驻平泉县）
        - 步兵第×团（兵力1800人）
        - 步兵第×团（兵力1800人）

续表



(该军管区兵力约一万五千五百人，从外军管区调入者一万二千八百余人)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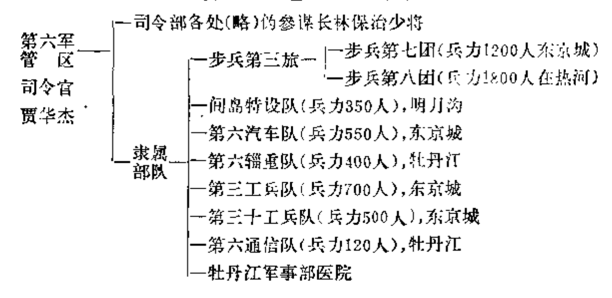
伪第六军管区

伪第六军管区，是于一九三六年秋在牡丹江增设的。由伪第二军管区划让出间岛省区和伪第七混成旅(驻间岛)，由伪第三军管区拨出伪混成第十一旅、伪骑兵第四旅，由伪第四军管区划出牡丹江省地区及伪混成第十六旅、伪混成第二十一旅(驻穆棱)和伪骑兵第三旅(驻密山)，编成为伪第六军管区及其隶属下的伪部队。任王殿忠为伪司令官。添设了伪军乐队和伪通信队。以伪混成第十一、十六两旅为骨干，改编成为伪第六教导队(驻宁安)，更以伪骑三旅、骑四旅合编为一个旅，更添设了牡丹江伪军政部病院。于

是指挥着各伪部队，担任确保伪管区内的反动统治势力和警备伪国境线的任务。一九三八年，王静修任伪司令官。该年发生了张鼓峰事变，伪混成第七旅未加入这次的侵略战斗。一九三九年撤销了绥宁地区和间岛地区的伪司令部，改编伪骑兵第三旅为伪混成旅，而将伪混成二十一旅转入伪第七军管区，成立了伪第六汽车队于牡丹江。当年六月，张益三任伪司令官。一九四〇年颁布了伪国兵法，设立了伪兵事处，实行了所谓的征兵，每年强征壮丁一千三百人上下，尚不够该伪管区内补充之用。一九四一年成立伪第五高射炮队于牡丹江（至一九四三年编入伪高射炮队司令部）。同年十月，因在密山成立了伪第十一军管区，遂将东安省区全部划入该伪军管区，并拨出一个伪混成旅的兵力，归入其隶属。同年撤销了伪第六教导队与伪第七旅，将其合编成为伪第七混成旅，分驻于间岛和牡丹江省内。一九四二年二月，任美崎丈平任伪司令官，成立了伪第三工兵队。八月，以李文龙任伪司令官。于一九四三年伪国兵入队时，成立了伪间岛特设队于明月沟，专收朝鲜族的伪国兵（共三、四百人），加以训练，使之担任镇压当地抗日人民的任务。同年八月，又任贾华杰为伪司令官，派遣了伪步兵第八团赴热河帮助镇压抗日人民的武装力量。一九四四年奉令改编，于一九四五年遂将伪步八团、步七团编为伪步兵第三旅（伪旅长刘玢）、又增设了伪第三十工兵队和伪第六辎重队，这就成为该伪军管区的最后兵力编成（总兵力约五千六百人）。同年六月，奉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使该伪军管区受日寇最高司令官喜多诚一指挥，归入于日寇所谓的战时体系内。于是派遣了伪汽车、工兵、步兵，在东京城附近构筑阵地。八月十五日，同日寇军队向后撤退，投降于苏联红军。

（一）　119—1,485

伪第六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约五千六百人)

(一)　119—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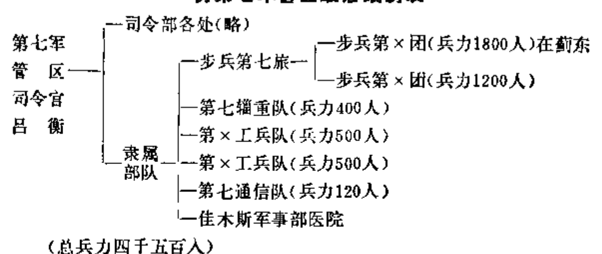
伪第七军管区

伪第七军管区，是于一九三九年五月在佳木斯增设的。当时由伪第四军管区划出三江省区及伪步兵第二旅、伪混成二十二、二十三旅和由伪第三军管区转调来的伪冯广友旅、由伪第六军管区转来的伪混成二十一旅等兵力编成的。同时奉伪部令，将伪靖安军也归入隶属之下，担任镇压境内人民和警备伪国境的任务。调任张文铸为伪司令官，从事于改编部队，计编成伪独立第二旅（伪旅长宪原、姜鹏飞，由伪步二旅编成）驻饶河县，伪独立第三旅（伪旅长张魁英，由伪冯广友旅编成）驻集贤镇，伪独立第四旅（伪旅长邓云章，由伪二十一旅编成）驻悦来镇，伪混成第二十二旅（伪旅长马恩波）驻依兰县，伪混成第二十三旅（伪旅长周大鲁）驻宝清县，伪第七教导队（伪队长林宽一）驻佳木斯，并成立了伪通信队和接管了佳木斯的伪治安部医院，使伪靖安军集中在富锦县，专任所谓伪国防的警备。一九四〇年颁布了伪国兵法，成立了伪兵事处，开始

了征兵，每年因强征来的壮丁不足一千四百人，尚不够伪管区内部队的补充，所以在一九四一年春伪国兵入队时，须由北安、吉林、锦州各地来补足额数。由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曾裁去了各伪独立旅及伪教导队，将残余旧兵（募兵）编成为伪第二特设队，专作镇压抗日人民武装力量之用（以赫魁武任伪队长，至一九四三年全部退役完了）。一九四二年五月，赫慕侠任伪司令官，因伪司令部失火和武库力山阵地（在同江县江边）内，伪靖安师国兵的狙击伪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楠本实隆事，而受到停职的处分。一九四三年五月，以吕衡任伪司令官。同年撤走了伪靖安师去锦州，将所谓国防的任务全部交与了日寇关东军之手，伪军只是专门担任伪管区内镇压人民的任务。一九四四年冬，奉令派遣了伪步兵一个团编入了伪铁心部队内，侵入了山海关（至"八·一五"仍未归还）。一九四五年改编伪部队为步兵第七旅，增设了伪工兵队两个、伪辎重队一个。

（一）　119—1,485

伪第七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四千五百人）

（一）　119—1,485

伪第八军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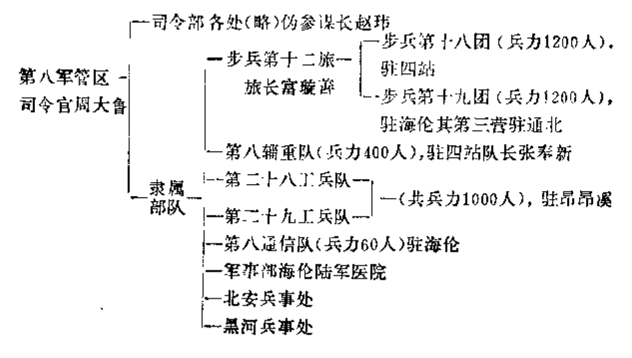
伪第八军管区是由伪第一军管区分立的。由伪第一军管区内

分出安东、通化两省作为伪管区，并拨出伪混成第一旅（伪旅长李裕平、伪步三团长于泽浦、伪骑三团长邵凤麟）、伪混成第二旅（伪旅长高明、伪步二团长李海澄、伪骑四团长马国栋）、伪混成第三旅（伪旅长王士琇、伪步七团长杨春煜、伪骑八团长魏传镛）及伪步兵第六团、伪骑兵第五团和伪通信队一部兵力，作为其隶属的伪部队，总兵力约一万人，担任伪管区内镇压人民、打击人民抗日力量的任务。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任王之佑为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在伪军顾问部主任顾问立花大佐等的指导下，先编成了伪第八教导队，伪队长为赵振邦、伪步兵团长朱彦儒（以伪步六团编成）、伪骑兵团长李希才（以伪骑五团编成）组成了伪司令部（驻通化），伪参谋长为赫慕侠。更监督成立了伪第八宪兵队（以伪第一宪兵队的一部编成）。〈王之佑〉首先曾作了初度的巡视，查阅了各伪部队的教练（以讨伐战斗教练为方针）、内务（以"忠满亲日"、"一德一心"为目的）和补充状况（由伪中央只补充弹药、被服和少量的卫生材料，粮秣系由伪军需自办），曾赴濛江县、抚松县（伪一旅驻区）、长白县、临江县（伪二旅驻区）、辑安县、金川县（伪三旅驻区）、通化县、柳河县（伪第八教导队驻区）巡行了一周。因有诺门汗的战事，遂派遣伪八教导队炮兵连参加了这一战斗。八月开始，〈参加〉在日寇吉长地区守备队司令官野副昌德指挥下的通化、吉林地区日、伪军警联合大讨伐，致给抗日军以三百余人的死伤，因而于一九四〇年二月，杨靖宇将军遂遇害于濛江（现在的靖宇县）。一九四〇年三月奉命改编，于是裁去了伪混成第三旅的队号及三个伪骑兵团的队号，均改为伪步兵〈团〉，又招募了五百壮丁，编成伪步兵第一旅和伪步兵第二旅（兵员数七千二百人）派赴吉林去帮助镇压人民的爱国抗日力量。同年四月，由于颁布了伪国兵法，遂设立了伪兵事处（以富璿善任伪处长）及安东省

伪兵事处（以宋道昌任伪处长），由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三年，在这两伪省内共强征了伪国兵约六千名。八月，任吴元敏为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刘尚华任伪参谋长。当年末，将伪步兵一、二两旅撤回原防，这时在该伪管区内的反动统治势力已臻巩固，遂专门从事于入队伪国兵的教育。一九四一年秋，奉伪治安部命令改编，以全部旧伪兵（原募兵）编成伪步二、步六两团，改称伪步兵第五旅，以周大鲁任伪旅长，转属伪第五军管区，其余皆缩编为伪第八混成旅，以李裕平任伪旅长、驻通化，裁去了伪步一旅、步二旅、八教导队的伪队号。一九四二年五月，任王作震为伪第八军管区司令官。于一九四三年编成了两个伪工兵队。又于四月，依据伪军事部大臣的命令，派遣伪混成第八旅的步三团（伪团长尹宪斌）赴热河受伪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指挥，给镇压人民武装抗日力量作帮凶。八月，任刘玢为伪第八混成旅长。十月，该伪军管区奉命移驻北安，将当时的伪管区及伪部队移交于伪第一军管区接收，伪司令部、顾问部、通信队均前往北安，接收了由伪第三军管区移让过来的北安、黑河两省防区，及伪混成第十二旅的步兵十九团、伪海伦病院及在黑河北安的伪兵事处。一九四四年，由北安、黑河两省，强征的伪国兵达一千八百人，将伪部队加以改编而成立了伪步兵第十二旅，担任着镇压该伪管区内的抗日人民的任务。一九四五年春，新成立了伪第八辎重队（驻四站）及二十八、二十九两个伪工兵队（借用伪三军昂昂溪的营房），以供运输及作业之用。同年六月，受到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及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使该伪军管区受日寇军长上村中将的指挥（他当时盘踞在哈尔滨）而归入到日寇侵略军的战时体系内。但在"八・一五"前后，在该伪军管区内并未发生战斗而投降了苏联红军。

（一）　119—1，485

伪第八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四千五百人）

（一） 119—1，485

伪第九军管区

伪第九军管区是于一九四〇年合并伪兴安南、西两警备军司令部而编成的。其先，由一九三二年四月任命巴特玛拉布坦为伪兴安南警备军司令官，在钱家店成立了伪警备司令部，编成了它的隶属部队：伪兴安骑兵第五团（伪团长阿敏乌鲁托）、伪兴安骑兵第六团（伪团长洪某）和伪山炮兵连（兵力一千三百人），分驻于钱家店、通辽，担任援助日寇镇压人民。其武装是由日寇关东军供给的，所以其装备比较优良。又任命绰罗巴图尔为伪兴安东警备军司令官，在博克图成立伪警备司令部，编成了伪隶属部队——伪兴安骑兵第一团（伪团长敖瑞平）、伪兴安骑兵第二团和伪山炮兵连（兵力一千三百人），分驻于博克图、布西，担任援助日寇镇压自己兄弟民族的任务。其武器是由保卫团掠取来的，所以既杂且劣。又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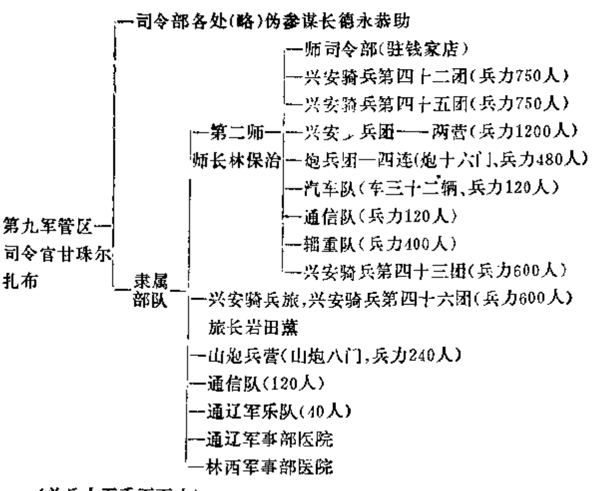
乌尔金为伪兴安北警备军司令官，在海拉尔成立了伪警备司令部，其隶属部队则是：伪兴安骑兵第七团（伪团长索特诺木）、伪兴安骑兵第八团（伪团长巴图）、伪兴安步兵营（后来改为伪兴安骑兵第九团）、伪山炮兵连（兵力一千八百人），分驻于哈尔哈庙、海拉尔、吉拉林，担任援助日寇残害自己同胞和警备所谓伪国境线的任务，其武器装备比较好。一九三三年，林西镇守使崔兴武降敌后，将其隶下之旅交与了其部下团长李守信，于是伪满就命李守信为伪兴安西警备军司令官，在林西成立了伪警备司令部，改编其部队为伪兴安骑兵第三团、伪兴安骑兵第四团、伪山炮兵连（兵力一千三百人），分驻于林西、林东，担任援助日寇镇压抗日人民和警备所谓国防的任务，其武装装备比较整齐。但都是私马制，军费也是属于当权者的包办制，除对其补充弹药以外，其他一切军需品等多归其自己置办。更为要育成蒙古族的伪军官，曾在钱家店开设了伪兴安军官学校，以巴特玛拉布坦兼任伪校长。一九三七年三月，总合伪兴安四省，成为一个伪兴安军管区的区域，于是遂发表成立伪兴安军管区，以巴特玛拉布坦兼任伪兴安军管区司令官（当时并未专设伪司令部，至一九三八年一月，始在郑家屯成立起来）。同年，又以郭宝山任伪兴安西警备司令官，于其隶下增设了伪兴安骑兵第十团，驻于林西。一九三八年二月，奉伪治安部命令，派遣绰罗巴图尔，率伪兴安骑兵第一、六两团赴三江省宝清县，给伪第四军管区镇压人民抗日力量去作帮凶。五月，巴特玛拉布坦参加了伪经济调查团赴欧洲，遂以乌尔金代理，同时任甘珠尔扎布为伪兴安南警备司令官。六月，奉伪治安部命令，以伪第二、第五两团编成了伪甘支队，赴热河，进犯了古北口，援助日寇在密云、平谷、蓟县打击人民抗日武装力量——八路军，至年末，该两部乃先后窜回原防。又在伪兴安南警备司令部隶属下，编成了伪兴安骑兵第十一团。于当

年十月，任命郭文林为伪兴安军管区参谋长，于是才完成了伪司令部的编制，并增设了伪汽车班与伪通信队及伪军乐队。一九三九年春，绰罗巴图尔退职，以伪团长敖瑞平代理伪兴安东警备司令官。同年三月，编成了伪兴安师，伪师长野村登龟江少将，驻钱家店，其隶下的骑兵四个伪团：骑兵第二团（博克图）、骑兵第四团（林东）、骑兵第五团（钱家店）、骑兵第十二团（新编成，驻钱家店）。以上各伪团的编制均属甲种——骑兵四个连、重机枪一个连，兵员为七百五十人。还有伪山炮兵团、迫击炮团（均四个连，每团有十六门炮，兵员六百人）、伪汽车队（一连制，车三十二辆，兵员一百二十人）、伪通信队（无线电台二、有线班六、兵员二百人）。于同年六月，参加了诺门汗的侵略战争，在大批的失散伤亡之下，而遭到了可耻的失败之后，于同年十月重新加以改编：任郭文林为伪第二师长，其隶下有伪兴安骑兵第二团（驻博克图）、兴安骑兵第五团（驻昌图）、兴安步兵团（由第四、第十、第十一的三个团改编成两个步兵营，每营有步兵连三、重机连一、兵员六百人，驻郑家屯）、山炮团、汽车队、通信队（均驻钱家店）。于一九四〇年三月，撤销了伪兴安军管区，将其分为伪第九及第十两军管区。

一九四〇年三月，任巴特玛拉布坦伪中将为伪第九军管区司令官，将伪司令部设于通辽，其隶下伪部队为伪第二师（伪师长郭文林），驻钱家店，伪独立骑兵连（由伪一团缩编的），驻通辽，伪兴安骑兵第三团，驻林西，伪兴安骑兵第六团，驻林东，山炮兵连、汽车班、通信队、军乐队等各伪部队，均驻通辽，分别担任伪兴安南、西两省的警备，受着日寇西南防卫军司令官之区署。同年九月，任郭文林为伪第九军管区司令官，城户常规任伪第二师师长。又于当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组织了伪兵事处和兴安西省的伪兵事处，而实行所谓的征兵，每年强征来的壮丁约达两千人，将其补入

了该伪军管区的隶属各部队内。一九四一年，在林西设立了伪骑兵旅司令部，以龟山林二伪少将任伪旅长，担任着所谓国境的警备。同年六至九月，派遣了一个伪团的兵力，去构筑乌布林扎拉嘎国境上的防御阵地。一九四二年，奉伪治安部命令，将伪第二师归入伪治安部大臣直辖。一九四三年三月，任甘珠尔扎布为伪第九军管区司令官，于一九四四年伪第二师重隶属于该伪军管区。同年冬季，奉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以伪兴安骑兵旅长岩田薰伪少将任部队长，由兴安伪骑兵旅和伪陆军兴安学校教导队抽出兵力两团（伪团长胡克巴图尔、郭文通）编成了臭名远扬的伪铁石部队，受伪中央直辖，派遣到山海关，在

伪第九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总兵力五千五百人）

（一）　119—1,485

日寇加藤部队长的指挥下向八路军进犯，至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后逃回通辽。一九四四年四月，撤销了伪独立骑兵连，而扩充伪炮兵连，成为伪山炮营。至八月十日苏联红军解放东北时，曾受到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军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使之受日寇远征兵团长指挥，归入日寇的战时体系之内。八月十八日投降于苏联军。

(一) 119—1,485

伪第十军管区

伪第十军管区是于一九四〇年合伪兴安东、北两警备军司令部而编成的。(其建军经过如第九军管区内所述)其间最大的用兵就是诺门汗事件，当时曾由乌尔金率领着全部的兵力及骑兵第一团配属第三教导队的炮兵，作为日寇的右翼部队，在黄金冈喀作战，遭到了惨重的失败。在改编伪第十军管区时，任乌尔金(伪中将)为伪司令官、女屋岩(伪上校)任伪参谋长，在海拉尔成立了伪司令部。将兴安东、北两省分为伪管区，其隶属部队为伪兴安骑兵第七、第八两团，均驻南屯，伪独立骑兵连、山炮兵连、汽车班、通信队，均驻海拉尔，受日本军兵团长的区署，担任镇压境内抗日人民的任务。同年四月，颁布了伪国兵法，成立了伪兵事处和兴安东省兵事处，开始征兵(每年合格壮丁不足五百人，该伪军管区的兵力来源，乃仰仗锦州省及南、西两省供给)，于一九四一年入队，才替换了以前的募兵。在该伪管区内，有王名贵担任领导的伪日军骑兵，常往来于大兴安岭、嫩江之间，所以每到历年冬季，都曾派兵前往镇压。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任郭文林为伪中将，并任伪第十军管区司令官。同年曾撤销了伪独立骑兵连，而扩充伪炮兵连为伪炮兵营，又成立了伪第十辎重队。当八月九日苏联红军解放东

北时，由伪司令官郭文林、伪参谋长正珠尔扎布率领部队撤到西尼河，向苏联军通信投诚，于是遂于十二日在乌兰哈尔嘎那投降于红军。

(一)　119—1,485

伪第十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 第十军管区司令官郭文林
  - 司令部 各处(略)伪参谋长正珠尔扎布
  - 隶属部队
    - 兴安骑兵第四十七团(兵力600人)驻南屯
    - 兴安骑兵第四十八团(兵力600人)驻南屯
    - 炮兵营——山炮、野炮各四门(兵力250人)驻南屯
    - 第十辎重队(兵力250人)驻海拉尔
    - 通信队(兵力30人)驻海拉尔
    - 汽车班——车十一辆(兵力60人)驻海拉尔
    - 海拉尔军事部医院

(总兵力一千九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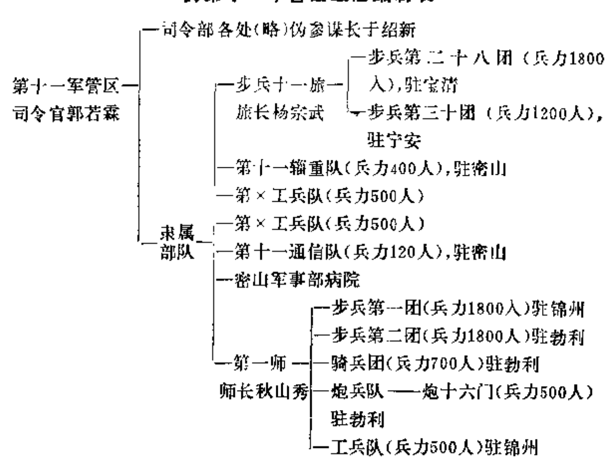
(一)　119—1,485

伪第十一军管区

伪第十一军管区是于一九四一年十月增设的，由伪第六、七两军管区内分东安省和勃利县作为伪管区，以及以伪混成第二十二旅兵力编成的。任于治功为伪司令官，组成了伪司令部及伪十一通信队，驻密山县，伪步兵二十八团驻宝清县，伪骑兵三十八团驻勃利县，担任镇压境内反满抗日人民之责。更组成了伪兵事处，由一九四二年开始从事征兵，每年强征来的壮丁约六百人。在一九四二、三年，在该伪管区境内，还有伪军的小部队被派出镇压抗日的人民。一九四三年八月任王济众为伪司令官，四四年三月任关成山为伪司令官，派遣兵力在境内构筑防御工事。四四年冬任郭若霖为伪司令官，曾奉令撤销了伪骑兵团，改编为伪步兵第二十二旅，借伪第六军管区的宁安营房编成了伪步兵第三十团，至一九四

五年八月，归伪第六军管区指挥，在镜泊湖附近构筑了阵地。同年又新成立了两个伪工兵队、一个伪辎重队，并将伪第一师主力移驻勃利，受该伪军管区的指挥，这就是该伪军管区的最后兵力。同年六月，奉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伪最高顾问秋山义隆的命令，使该伪军管区受盘踞在牡丹江的日寇最高司令官喜多诚一的指挥，归入所谓的战时体系内。“八·一五”当时，曾由密山撤退到哈绥路线上，投降于苏联红军。

伪第十一军管区最后编制表



（该军管区兵力四千五百二十人，外加伪第一师三千人）

（一）　*119—1,485*



附录一：年代对照表

公元	中国	日本	伪满
1896	光绪 22	明治 29	
1897	23	30	
1898	24	31	
1899	25	32	
1900	26	33	
1901	27	34	
1902	28	35	
1903	29	36	
1904	30	37	
1905	31	38	
1906	32	39	
1907	33	40	
1908	34	41	
1909	宣统 1	42	
1910	2	43	
1911	3	44	
	民国 1	45	
1912		大正 1	
1913	2	2	
1914	3	3	
1915	4	4	
1916	5	5	

续 表

公　元	中　国	日　本	伪　满
1917	民国　6	大正　6	
1918	7	7	
1919	8	8	
1920	9	9	
1921	10	10	
1922	11	11	
1923	12	12	
1924	13	13	
1925	14	14	
1926	15	15	
		昭和　1	
1927	16	2	
1928	17	3	
1929	18	4	
1930	19	5	
1931	20	6	
1932	21	7	大同　1
1933	22	8	2
1934	23	9	康德　1
1935	24	10	2
1936	25	11	3
1937	26	12	4
1938	27	13	5
1939	28	14	6
1940	29	15	7
1941	30	16	8
1942	31	17	9
1943	32	18	10

续表

公　元	中　国	日　本	伪　满
1944	33	19	11
1945	34	20	12
1946	35	21	
1947	36	22	
1948	37	23	
1949	38	24	

附录二：韵目代日表

1. 东先董送屋	11. 真尤轸队陌	21. 马箇
2. 冬萧肿宋沃	12. 文侵吻震锡	22. 养祃
3. 江肴讲绛觉	13. 元覃阮问职	23. 梗漾
4. 支豪纸寘质	14. 寒盐旱愿缉	24. 迥敬
5. 微歌尾未物	15. 删咸潸翰合	25. 有经
6. 鱼麻语御月	16. 铣谏叶	26. 寝宥
7. 虞阳麌遇曷	17. 篠霰洽	27. 感沁
8. 齐庚荠霁黠	18. 巧啸	28. 俭勘
9. 佳青蟹泰屑	19. 皓效	29. 豏艳
10. 灰蒸贿卦药	20. 哿号	30. 陷
		31. 世引